民國叢書

第五編

·74·

歷史·地理類

歐洲近代史

王繩祖著

上海書店

歐洲近代史

王繩祖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97333·1滬)

大學叢書(教本) 歐洲近代史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肆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王繩祖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李家超)

D四三二六

貝德士先生序譯文

歷史者，以有系統方法，研究人類經驗之學問也。人類活動，亙數千年，其間盛衰興替，足為吾人之資鑑者，殆無過於近代之歐洲。於何見之？

（一）以歐洲在世界上所佔之重要地位而論　今日歐洲之內，集有工藝、經濟、文化諸項之特殊發展，其光輝燦爛，曠觀寰宇實無倫匹。世界都市中，堪稱為國際政治及經濟之中心者，祇有兩處，而均在歐洲，此即日內瓦與倫敦是也。七大強國，歐洲一洲，佔有其五。五強之中，英、俄、法三者，領土廣闊，據有地球之半。他若次等國家，為數亦甚夥，其中固嘗有為社會事業之領導者矣。其他大洲文明進步之國家，或與歐人關係密切，生活習慣，多與歐洲相同；或雖非歐洲民族，而受歐人之影響，採用歐洲文化，以致富強。故歐洲之歷史，近漸成為世界史焉。

（二）以歐洲與中國之關係而言　中國北部、西部，疆界綿延，與之毘連者，為一歐洲大國，俄羅斯是也。中國以南，為歐人殖民地。其在外人租界，及東南島嶼之中，中國人民，又與歐洲國家，發生直接接觸。中國與歐洲及其殖民地之商務往來，約當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二分之一有奇。近代智識，多來自歐洲，流風所播，不僅輸入中國，且被及於世界。由此可見，歐洲與中國之直接關係，良非淺鮮。歐洲對於中國近代政治社會變遷之影響，固無待申言已。

（三）以近代歐洲史對於今世文化之特殊貢獻而論　今之欲觀察近代政治社會組織，近代工業，近代一切智識之發生滋長情形者，當以歐洲爲最適宜之地點。工業革命也，最有成效之會議制度也，最強大之帝國組織也，歷史上之空前戰爭也，世界和平工作之重要試驗也，世上僅見之共產或可謂部分共產國家也，他至各種造詣深邃之文化事業，均可於歐洲求之。惟欲了解此類事件，必須知其產生之環境，考其當代複雜社會之實況，研究其發展所經之階段，而尤注意經濟、政治、文化諸般勢力之交互影響，以注意一方面發展者，每多忽視彼此之關係也。由是以觀，歐洲近代史，除自有其本身之價值而外，又可供給一切社會學科以基本智識，誠爲近代經濟、社會、政治經驗之豐富寶藏也。

王君所著歐洲近代史，爲一大學課本，論其品質，宜爲此類書中之佳者。蓋王君著作，係根據積年之講授經驗而成，其內容搜羅甚富，而述事遣辭，亦易於領會。書中所述，不持一方成見，不標任何學理，惟以冷靜頭腦，研究事實，作精確之記載而已。余甚望此書能引導讀者，能更充分了解今日之世界，對於中國教育，有一眞正之貢獻，故樂爲之序焉。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貝德士序於南京金陵大學

PREFACE

History is the systematic study of human experience; and no part of human experience is more instructive than that of modern Europe.

1. The importance of Europe for the world. On the continent of Europe there is a remarkable concentration of techn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unique in all the earth. Only two cities possess sufficient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to approach the status of world capitals, and they are both in Europe: Geneva and London. In Europe are five of the seven Great Powers; and of these Great Britain, Russia, and France control half the earth's surface. In addition, Europe has a score of secondary nations, some of them leaders in social attainment. Moreover, progressive countries in other continent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European peoples and similar to them in many ways, or have been much influenced by them. The story of Europe and its influence comes very near to being a modern history of the world.

2. The relations of Europe with China. The longest frontier of China (to the north and west) is that of a European power, Russia; while the southern frontier touches only European colonies. In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and concessions, and in the islands of the southeast, the Chinese people come into other direct contacts with European states. More than hal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is with European countries and their possessions. Much of modern knowledge and culture comes from Europe to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China, as to the education of all the world. Thus Europe is immediate importance to China today, to say nothing of its influences upon the changes in China during the past hundred years.

3. Special values in the historical study of modern Europe. Europe is the chief ground for observation of the actual growth of modern political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modern industry, modern knowledge of all sorts. In Europe have develope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he most successful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the most successful imperial systems, the greatest war in history, the chief attempt at world coöperation, the only communist or partly communist state, the greatest variety of high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chievements. Concrete knowledge of all such developments can best be gained by study of the conditions in which they occurred, the complex society that made them possible, the stages of growth through which they passed, the inter-relations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nd cultural factors which are so often neglected by those who attend to one factor alone.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thus provides its own unique values, at the same time that it supplies much of the basic material for all the social sciences—the greatest fund of modern experience in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activities.

The present book is commended as a step forward in the quality of textbooks suitable for introductory courses in universities. It is based upon extensive study; its arrangement and exposition are clear; it has been developed in successful teaching experience; its author does not advocate some particular theory or point of view, but merely tries to know and to state the factual truth. I expect from such a book a genuine service to Chinese education, in guidance to full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esent world.

M. S. BATES.

自序

在昔吾國閉關時代，國內歷史之沿革，關係僅及於國內人民，他國無與焉。迨自海禁大開，歐風東漸，一國之政治經濟變遷，影響常及於他國。其間因果往復，可得而言。若一九一四年奧、塞局部之爭，曾不旋踵全歐鼎沸。乃至西逮美洲，東及中國，挾勢仗義，捲人漩渦。蓋今日已非劃地自守之世，人類活動，息息相通，任何一國，未能離羣而自存。此吾人生於今代，既不得以本國數千年歷史而自封，尤須知彼歐西立國之因革，求於吾國狀況，得一比較。然後斟酌貫通，庶於本國歷史之發展，獲有更深之了解。歐洲文化，傳被甚廣，寖漸而成為世界文化。西洋國家，固久以歐洲文化為基礎。徵諸東方，近百年來，歐化勢力，孳長亦深。日本藉以稱強。即在吾國，近時之工業革命，民治主義，民族主義，無一而非歐洲近代產物。一二年來，西化問題，益復喧騰南北，是可見國人對於歐化之注意矣。夷考今日世界問題，太半發生於十九世紀。近百年來，歐洲民族之發展若何，歐洲文化及其對於世界之影響若何，實吾人讀近世史者所願知也。本書之作，即為供給此項需要耳。

顧作此書時，以為煩難者，厥有二端：一為取材。此期歐洲史之史料，浩如淵海。吾人工作，宜重選擇。所謂選擇者，實乃割捨若干部分。但求說明近代歐洲政治、經濟、社會變遷之大勢，凡史料之與此有關者，不惜盡量搜羅。寧願選擇或有遺漏，而不敢作事實之拼湊推疊也。二為組織。一時代中十餘國史事，紛然並陳，合而記之，可見交互之影響，然其弊嘗失於錯綜蕪雜，分而述之，一國史事之首尾經過，如指諸掌，惟同時異地之

彼此關係，不免疏略。茲則兩法并用，而於一八七〇年以前之歷史，加以綜合敍述，以後之發展，時間較近，則分國記載，蓋冀讀者，對於每個國家有較深切之認識也。

本書計分六卷，二十六篇。導論一章，略述歐洲地理狀況，及文化背景。第一卷敍述十八世紀末年至一八七〇年之歐洲政治經濟狀況。第二卷分論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各國之內部發展，並及此期智識的工藝的進步。第三卷敍述歐洲向外拓展之狀況。第四卷論歐洲國際關係。第五卷記載世界大戰及巴黎和會之經過。第六卷敍述英、法、德、意、俄及新興國家之戰後問題，並論歐戰以來之國際關係。全書三分之二，爲一九一四年以前之歷史，而戰後史蹟，所佔篇幅，不及三分之一。

本書取材，多爲英文書籍，即書末附載簡要參考書目一覽是也。是類書籍，雖非原料，然久經公認爲權威著作，吾人固可充分信任之也。讀者苟於專題，欲作更深之研究，則於利用書目之外，可參考史學著錄指南 A Guide to Historical Literature) 及國際大事書目 (Foreign Affairs Bibliography) 二書。

現今國內大學所用歐洲近百年史課本，或爲西文，或爲迻譯。國人編述者，不三四見。本書之作，或可供大學學生之參考。如能藉此簡略之綱要，而竟引起學生研究近代史之興趣，則於願已足。自維譾陋，不敢謂於西洋歷史有何新奇之貢獻也。惟編述之時，常得貝德士先生(Professor M. S. Bates)之匡助，及金大友朋之鼓勵，未敢自逸。閱時四載，稿成。羣促付梓，以就有道之正焉。是爲序。

王繩祖序於金陵大學　二十四年雙十節

導論

地理狀況

歐羅巴(Europa)或Europe一字，源出Ereb，意謂日沒之地，亞蘇(Asu)則指日出之處。兩字初見於亞述(Assyrian)碑文，經腓尼基人(Phœnicians)傳於希臘。希臘人謂愛琴海(Aegean)西岸為歐洲。十八世紀中世人始用烏拉山(Urals)為界，劃分歐、亞。以地理而論，歐、亞陸地相聯，歐洲可稱為亞洲半島。烏拉山以南，裏海之北，草原遍野，從未有精確之分界線。然而在歷史上，歐洲自有其特殊文化，與亞洲迥別。

面積

地理學家計算歐洲面積，少算者謂有三、五七〇、〇〇〇方哩，多算者謂有四、〇九三、〇〇〇方哩。蓋以幾處陸地究應歸入歐洲，尚無定論。即以低數而論，歐洲面積，不過亞洲五分之一(註一)。

地勢

歐洲地勢，西北為高陸，中部為平原，南部山系，自西趨東。平原面積二、七一九、〇〇〇方哩，佔全洲四分之三。自法國西南，乘車東行，經巴黎、柏林、華沙，至於俄國東境，所經區域，無出海面六百呎者。歐洲位置，偏向北方。初習地理，或忽視之。北角在北緯七十一度，為本洲極北之處。塔利法角(Cape Tarifa)在北緯三十六度，為極南地點。巴黎與愛琿，在同一緯度(北緯五十度)，羅馬所處緯度(北緯四十二度)稍高於北平(北緯四十度)，而歐、亞氣候殊異，幾難令人置信。

氣候

歐洲氣候，為世界大洲中之最溫和者。近海之地，冬無極寒，夏無酷熱。雨量亦甚平勻，雨量稀薄之地，每年至少有十二吋雨，其重者每年不過六十吋雨(註二)。海洋足以調和氣候，而歐洲西北、東北兩部，適在西風帶之內。西南風直可吹入大陸內地，加高北部之平均

溫度，而減低南部平均溫度。大西洋之暖流，流向東北，至於斯彼茲柏爾根羣島（Spitzbergen）。挪威海岸，入冬不冰。西風帶內天氣時而晴朗，時而暴風大作，最富有刺激性。

海洋

歐洲三面臨海，海岸曲折，依面積與海岸線長度比例計算，歐洲有世界最長之海岸線。白海（White Sea）與裏海（Caspian Sea）無甚重要。黑海（Black Sea）與波羅的海（Baltic Sea）較爲有用。北海（North Sea）爲世界有名產魚區域。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風平浪靜，便於商航。海之東、南、北三面，爲古代文明發育之地。十五世紀以來，突厥族佔有近東，歐亞商路隔絕，西、葡諸國發現新航路及新陸地。歐洲經濟中心，自地中海移於大西洋沿岸。大西洋之便於世界航運，自無待言。

河流

歐洲河流甚多，內地產物易於運至海口。鐵路未興之前，河流尤爲重要。俄國有窩瓦河（Volga）、尼柏河（Dnieper）、同河（Don）。德國有維斯杜拉河（Vistula）、挨爾培河（Elbe）、萊因河（Rhine）。法國有桑河（Seine）、隆河（Rhone）、拉爾河（Loire）、加隆河（Garonne）。意大利有波河（Po）。西班牙、葡萄牙則有杜盧河（Duero）、泰加斯河（Tagus）、瓜提阿那河（Guadiana）、高達爾奎弗河（Guadalquivir）。多腦河（Danube）爲昔日大陸上最重要之河流，匈奴循此西征歐洲，十字軍遵此東下。惟今日地位不及萊因河之重要。

商港

大河之口，每多商港，舉其大者，如波爾多（Bordeaux）、盧翁（Rouen）、漢堡（Hamburg）、安特渥普（Antwerp）、羅忒達姆（Rotterdam）、布盧日（Bruges）、倫敦等。地中海內商港更多，如威匿思（Venice）、特利挨斯特（Trieste）、阜姆（Fiume）、熱那亞（Genoa）、馬賽（Marseilles）、薩羅尼卡（Salonika）、奈不爾斯（Naples）、布林提

西(Brindisi)、雷格洪(Leghorn)等(註三)。

物產

歐洲無沙漠。除近北極圈者外，所有陸地，均可利用。農產有小麥、大麥、黑麥、燕麥、番薯、苧麻等。俄國、匈牙利、羅馬尼亞之黑土區域，土地肥美，尤宜麥作。果類有葡萄、蘋果、橄欖、橘子、無花果等。地中海北岸，盛產橄欖。礦產有煤、鐵、鎳、錫等。英、德、法產煤最多。德、英、法、俄、瑞典、西班牙皆有鐵礦。地中海國家，缺乏生煤，其沿岸諸國，工業落後。綜上所述，歐洲平原廣闊，氣候溫和，海岸曲折，良港特多，物產富饒，凡此數端，皆利於文化之發展者也。吾人既略知歐洲地理狀況，進而申論其歷史背景如次。

歷史之延續性

史者，記述人類社會之發展也。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一事發生，每伏因於若干年之前，而其影響，或延續至千百年之後。文化之推演嬗變，猶如長江大川，汩流不息，無時或已。強為分段，義近割裂。偶或分期，為便編述耳。通用分期，曰上古、中古、近代，斯皆相對之詞。以西洋史而言，公元後八〇〇年以前一段，謂之上古。八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之間，謂之中古。一五〇〇年迄今，稱曰近代。惟就經濟組織、社會制度而論，歐洲實從十八世紀末年起，始脫離中古時代，故本書雖係敘述近百年之歷史，仍可稱之為近代史也。歷史記載，以社會演進為對象，凡敘述一事，必溯之於既往，求其地理環境之影響，社會思想之轉變，文物制度之狀況，而後知一項運動所以發生之故。今茲所論，為十八世紀末年以來之歐洲歷史。吾人於敘述本期歷史之前，為明瞭背景起見，當將以往史事，作一極簡略之鳥瞰。

古典文明

近代文明，沿襲中古，而中古文明，繼承希臘、羅馬。希臘、羅馬文化，光輝燦爛。羅馬帝國，幅員尤闊，有統一

之武力，有統一之政治。公元後九八至一八〇年，海內昇平，庶民樂業，爲上古黃金時代。逮後武人爭權，國無寧日。帝國民族複雜，羅馬無法同化。羅馬皇帝之繼承，缺少定章，篡殺之事，數見不鮮。士夫鄙視工藝，奴隸制度流行。都市荒淫，農村破產。道德墮落，精力頹喪。醫學幼稚，疾疫發生，死亡相藉。人民對於固有宗教，失其信仰。羅馬內部腐朽崩潰，基督教與北方蠻族，乘機進入。不久而西羅馬滅亡。東羅馬帝國偏安一隅，直至一四五三年，始爲突厥完全征服。羅馬教會，承該撒(Caesar)之餘威，馴化蠻族，控制西歐。第七世紀，回教崛起，征服非洲北部，併吞西班牙。查理曼(Charlemagne)戰敗回徒，保存歐洲，深受教會嘉許。稍後匈奴(Huns)、外琴人(Vikings)、薩拉森人(Saracens)，相繼入寇。社會大亂，人人自危，封建制度因此產生。此二百年(公元後八〇〇至一〇〇〇)，最爲黑暗。一〇〇〇至一三〇〇年爲教會鼎盛時代。宗教、政治、教育、文藝，無不受其操縱。教會權力，高於一切。彼時有生徒數千之大學，有巍峨高大哥塔式(Gothic)之建築，有神祕幽妙之教堂音樂，有任俠好義之騎士，卽今思之，猶可令人神往。惟中古文化，實非健全，舉其弱點約有三事：一曰有信仰而無批評精神。哲人碩士，信男信女，均認教會信條爲不磨之至理，無敢懷疑置辯。二曰地方見解太深。私人戰爭，視爲常事。農村自足自給，彼此不相往來，交通不便，風氣閉塞，一村一城，卽爲一個世界。三曰一切活動，均爲來世計算。節慾克己，以贖罪愆。不敢欣賞自然，不以改進現實生活爲人生之目的。及十字軍東征之後，地中海商務，日漸繁榮，異教文明，輸入歐洲，古典文藝，復見天日，而西歐思想，逐漸改變。大西洋沿岸諸國，君主施政，傾向專制，而封建勢力，趨於沒落。（註四）

自一五〇〇年至十八世紀之末，歐洲史上重要運動，可得而言者，約有數端。

文藝復興

（一）文藝復興（註五） 文藝復興產生於意大利而傳遍於歐洲大陸。狹義言之，爲希臘、羅馬文藝之復活，廣而言之，乃爲再生之運動。彼特拉克（Petrarch）、菩卡綽（Foccaccio）等愛好古典文藝，搜羅古集，摹拓殘碑，誦讀習作，力事模倣。以古典文藝多言人間事，故稱人文之學。人文派作家注重欣賞現世之美，努力爲獨立之創造。研究經典，必探其源。校勘註釋，爲當時之風尚。批評精神，中古所無。文西（Leonardo da Vinci）、邁開蘭哲羅（Michelangelo）、拉斐爾（Raphael），爲一代藝人。繪畫彫刻，皆爲神品。自哥白尼（Copernicus）至加利略（Galileo），天文學上發一異彩。哥氏謂地球非宇宙中心，而爲繞太陽旋轉者行星之一，由是地球之地位，遂不如昔日所云之重要矣。治學方法，昔重演繹，前提一誤，結論全錯。培根（Francis Bacon）倡用歸納法，以補其缺。學問不以書籍爲限，要能觀察事實，由觀察所得而後下一結論，方爲正確。文藝復興之多方面的發展，使人覺悟現世生活之可愛，由中古悲觀態度，一變而爲樂觀。歐洲脫離教會思想之束縛，認識欣賞自然與發展個性之重要。近代智識解放運動，此爲初步。

商業革命

（二）商業革命（註六） 中古時代，歐、亞交通，多經小亞細亞。意大利城市，壟斷近東商務，一時繁華無匹。西、葡諸族，不能沾惠，爭向海外探險，尋覓往東航路。一四五三年，突厥族佔據君士坦丁堡，歐、亞陸路交通斷絕，而入海探險工作更爲迫切。哥崙布等發現新大陸。達加馬（Vasco da Gama）繞好望角而抵印度。地圓之說，信而有徵。西、葡君主，奪取海外領地，荷、英、法三國，急起直追，發展殖民事業。歐化運動，肇端於此。

西人掘發美洲寶礦，大量金銀，流入歐洲，物價因之增高，貨幣流通，而銀行發達。合夥公司，資本雄厚，商業組織擴大，歐人貿易漸以世界爲市場。政府經濟政策，採用重商主義，但求貿易出超，吸收現金，或加增關稅，或統制航業。彼時王室，常有戰爭，軍事費用浩大，政府統制實業，不得不如此也。城市商人，坐擁巨萬，社會之中，貴族農民而外，有所謂「中流階級」(bourgeoisie 或譯爲中產階級)，彼輩思想趨向自由，近世史中諸般運動之中心人物也。

（三）宗教革命（註七）　封建主義鼎盛時代，歐洲祇有一個羅馬教會（即天主教），一個教法(Canon Law)，一個通用之拉丁文。教皇權力超於一切。民族王國產生，國君覬覦教會財產，且欲削減教會法庭，統一司法權力，由是政教爭議，經久未息。教士行爲卑汚，教皇藉端斂財，道德墮落，爲世詬病。人文派學者如伊拉斯莫斯(Erasmus)，百般諷刺，而教會行之如素。教會腐削，德意志人受毒最深。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創立新教，抵抗羅馬。五十年內（一五二〇至一五七〇），北歐民族，紛紛脫離羅馬教會。德意志北部，及瑞典、丹麥、挪威，信路德教。瑞士、荷蘭、蘇格蘭及德、法之一部，信加爾文教（Calvinism）。英吉利則有英國國教。新教革命，帶有民族色彩，各國有其國立宗教，打破羅馬教會一尊之地位，消滅神權政治之理想。新教區域之內，教會財產，爲政府沒收。人民祇可信奉國王承認之宗教，無宗教自由可言。政府壓迫異教，不減於宗教革命以前。開明君主，如法王亨利第四(Henry IV)亦祇寬容加爾文教，而未與以國教同等之權利。彼時政治觀念，以爲宗教不統一，則政治不能統一。十六世紀之宗教戰爭，十七世紀之三十年

戰爭（一六一八至一六四八），皆由於此誤解而生。宗教革命，並未促進普及教育，德意志、英吉利等地，初級學校，反爲減少。大學被目爲經院哲學藏身之所，常遭攻擊。其於農民生活，宗教革命，未有貢獻。德意志、瑞典、挪威等地，農民經濟狀況，較諸以前，更加惡劣。

（四）啓明運動（註八）　文藝復興時代之學問藝術，經宗教革命與宗教戰爭之擾攘，忽焉停止不進。三十年戰爭結果，德意志北部，文化落後，社會黑暗。及至十八世紀，歐洲學術，復見生機。自然科學，造詣最深。天文、物理、數學、化學，皆有極重要之發現。牛頓（Newton）發明萬有引力之說，世人知宇宙現象，有定律可循，信賴理智，一切問題，終可解決。福特爾（Voltaire）、盧騷（Rousseau）、孟德斯鳩（Montesquieu），攻擊舊制度，不遺餘力。洛克（John Locke）早倡社會契約論，盧騷本之作民約論。盧騷所論「返於自然」，尤爲膾炙人口。哲學家提倡自然神教（Deism），謂眞正宗教，原極自然。奉事上帝，應遵照自然法。福特爾生平，好譏笑羅馬教會，以教士爲不必需之物，而教會儀節，皆爲虛文。自然神教之流風既暢，使人對於任何教會，失去尊敬之心，而對於一切宗教，均抱寬容態度。啓明運動哲學家之思想，一言備之，曰唯理主義。理智萬能。運用理智，可以抉發自然界之奧祕，可以探求人事紛擾之原因。社會困窮，政治黑暗，皆爲不合理之狀態，果能一旦發現社會科學定理，則改造社會，猶如反掌。法國大革命之產生，歐洲舊制度之推翻，莫非唯理主義激盪之力也。

（註一）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 4.

（註二）L. W. Lyde: The Continent of Europe, p. 51.

（註三）J. K. Wright: The Geographical Basis of European History, Chapters II, III.

（註四）F. J. C. Hearnshaw: Medieval Contributions to Modern History, Chapter I.

（註五）E. M. Hulme: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Chapters I-IX.

（註六）L. B. Packard: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註七）P. Smith: The Age of the Reformation.

（註八）P. Smith: A History of Modern Culture Vol II, The Enlightenment 1687-1776, Chapters I, IV, XIV

目錄

卷六　戰後的歐洲……四八一

歐洲近代史

卷一　十八世紀末年至一八七〇年的歐洲

第一編　歐洲的經濟狀況（一七七〇至一八三〇）

英國經濟革命（一）農業　（二）工業　歐陸經濟狀況

世界之有人類，或云有一百萬年。以時間而論，近百年者，直等於萬分之一，是何其渺小也！然而近百年之歷史中文化、經濟、思想、制度之變遷，迥非前代可比。十八世紀末年以前，歐洲嘗有文藝復興，商業革命，宗教革命，及啓明運動，人類對於宗教、文藝、政治之觀念，發生極大改變。惟彼時教育未曾普及，受其利者，不過少數人耳。且所云改革於人類日常生活，無激烈影響。十八世紀中，歐洲一般人之衣、食、住、行，簡陋樸拙，類似中古。鄉村人民生活，交通運輸方法，以及城市之房屋街道，多帶古風。農具猶是鐮鋤連枷，工業惟手工是賴。人多居住鄉村，大城都市，寥寥無幾。十八世紀之末，農業革命，工業革命，前後繼起，社會經濟狀況，爲之改觀。

英國經濟史教授諾爾士（L. C. A. Knowles）有云：『十九世紀中，有兩大經濟勢力：英國的發明，予人

以征服自然之能力；法國的革命，使人知經濟自由之可貴」（註一）。英國僻處西北，因適宜之環境，工業革命，首產生於英國。至於大陸，法國革命廢除封建制度，法國軍隊所至之地，釋放農奴，解散行會。歐人由此享受經濟的自由。大陸國家，交通阻隔，關卡重疊，屢年戰爭，工商凋敝，以比英國，是誠落後。一八三〇年後，歐陸始有二三國家，應用英國機械，聘請英國技術人才，開發富源，興辦實業，步履英國後塵。英國者，歐洲經濟史上之先進國也。本編所論歐洲經濟狀況，分爲兩節，首述英國，次及大陸。

英國經濟革命（一）農業

斂地制度

中古時代，田地屬於采邑。采邑中居民茅舍，逼近采地府及牧區教堂。居民恆爲二百以至五百人，自成一村。村外卽係斂地(open-field)（註二），斂地分爲三區，每區裂爲數百長條，每條爲一英畝或半英畝。農家於每區中，分得若干地產。一人或二三人合耕之地，約爲三十英畝。采地主則有自領之大塊田地。三區之中，每年必有一區，不種穀物，而留以飼牲畜。其二種小麥或黑麥。其三種雀麥或大麥。三區輪流休閒，以保地利。或有分斂地爲兩區者，每區隔年一種，法雖不同，其理則一。農人分得條地，不設籬笆。農民勤惰不一，甲田莠草，輒能蔓延乙田。田產不相連續，往來頗耗時間。斂地以外，草地樹林，均爲公有。村人自由入林，砍伐材木。草地爲公共牧場，家家有牧養牛羊之權利。牲畜混雜，牛羊選種，勢不能行。農具爲鐮刀連枷，比之上古，無多進步。斂地制度，德國西部，法國北境，以及英國東部，最爲普遍。其阻礙農業改良，彰彰明甚。

農奴

十八世紀之歐洲農業，全未脫離此傳統之農耕制度。舊日農村社會，分爲采地主及農奴兩個階級。農

奴(serfs)，非奴隸也，然而隨地易主，失去自由。其應盡之封建義務，名目繁多，最要者爲徭役、捐項、貢稅等。十三世紀之後，英國農奴制度逐漸衰微。農人對於地主之義務，折合租金。農奴成爲自由之佃戶。黑死疫（註三）（一三四八至一三五〇）結果，英國人口，死去一半。勞工稀少，工資增高。采地主無力雇工經營自領之田地，於是放棄農務，以田出租，換取租金。十六世紀初年，英國農奴完全滅絕。十八世紀農業革命之時，英國農村社會，祇有大地主、自耕農、佃農及傭工之區別。

農業革命發生之原因

農業革命之發生，一則由於農業革命之領袖，富有企業性，熱心於效率，竟敢冒險試驗，而一般農夫，皆願有生產剩餘，以供給市場，以故試驗成功，一唱百和。二則由於國內外貿易之刺激。都市經濟發達，農產需要加增，機器製造品之原料，如羊毛、皮革，供不應求。改良農業，有利可圖。三則由於政府之提倡，如穀律(Corn Law)之保護農產，國會之偏袒圈地運動是也。農業革命含有兩大重要改革：一曰農藝之改良，二曰田制之改革。

科學的農業

十八世紀初年，農業科學，已具端倪。屠爾(Jethro Tull)發明播種器，淺溝成行播種，其間，有條不紊，無隨手播撒，浪費種子之弊。昔人早知栽種本科植物，以飼牛羊。湯與德(Charles Townshend)試驗以本科植物與麥類，替換種植，成效大著，是謂「輪栽」。湯氏創四年替換之法，小麥、蕪菁、燕麥、丁香，年種一項。一七五〇年左右，卜克威（Robert Bakewell）選擇羊種，試驗成功。新產之羊，骨少肉多，時人稱曰拉斯特(Leicester)羊。其後柯林(Charles and Robert Colling)仿其法，以選擇牛種，角小而重量倍於常牛，世

號爲達拉姆(Durham)牛（註四）。十八世紀之末，耕地改用鐵犂，以馬挽之，有打禾機，而舊式之連枷可廢矣。楊雅素(Arthur Young)英國農學家也，嘗游歷英、法，考察農村狀況，所著游記，爲極有價植之農業史料。一七八四年，創辦農業年刊。一七九三年，與庇特(the younger Pitt)設立農業部，爲私人研究農業機關。楊氏一生，提倡圈地政策，宣傳科學的農業之重要，英國之農業進步，氏與有力焉。

人口加增

一七五〇年後，英吉利人口增加，國產食糧，供不應求。一七九三年起，對法開戰，英國尤感有食糧自給之必要。一七六〇年，英國有六、七三六、〇〇〇人，一八三一年，一三、八九六、七九八人。一七〇〇年至一七六〇年之間，人口增加，不過一百二十六萬人。一七六〇年至一八三一年之間人口增加，竟有六百十六萬人（註五）。一〇八六年，威廉勝王(William the Conqueror)頒布測量書(Domesday Book)時英吉利人口，約計兩百萬。一六八八年約爲五百五十萬人，六百年中，人口增加，不過三百五十萬，而今七十年間，增加數目，幾近兩倍。英國果眞無法增加農產，必致有食糧之恐慌。一七六〇年以前，農業新法，已有多種，惟其用不廣，以受不良田制所阻滯也。

圈地運動

英國大地主之田地，常與小農田產及公地（指草地樹林而言）相近。鄉間田疇割裂，不易採用新法。公地荒廢，尤不經濟。圈地云者enclosure，併合小農地畝及公地而圈以籬笆，便於資財雄厚之大地主，施用新法耕種，或改作廣場，牧畜牛羊。英國圈地立法，始於十三世紀前半期。十八世紀中，經濟學家，復加提倡。地主以有利可圖，而國會法令，又易通過，於是爭相圈地。圈地之法有二，或經多數村人與所圈土地有關係

圈地之影響

者之認可，或得國會法令之特許。英國貴族，皆係地主。一六六〇年至一八三〇年，地主權盛，操縱議會。大地主請求圈地之議案，議會無不通過。圈地原則，測量一村土地，重行分配，務使農人有整片田地。常例先由一委員會，審查村人私有田地之權利。凡缺乏法律證據不能證明其地爲彼所有者，該地即判歸地主。至於公地，大地主更易於侵佔。或有少數小農，分得整片田地，然彼之資本短絀，無力與大地主競爭，不久迫而售賣與大地主矣。一七〇〇年至一七五九年，議會通過圈地案二百四十四件，圈地三三七、八七七英畝。一七六〇年至一七九九年圈地案一、七三三件，圈地約三百二十二萬英畝。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一九年二十年間，圈地運動，激飛猛進，共有圈地案一千七百件，圈地亦有三百十一萬一千英畝（註六）。

圈地影響甚大，撮其大要：（一）耕地面積之加廣也。昔者低溼沙粒之公地，今則可種穀物，或作牧場，農產質量，均有進步。（二）牧場圍以籬笆，始可試驗選種。羊毛工業，獲利甚厚。地主商人，均沾其惠。惟鄉村農民，則因圈地而感受經濟壓迫。小民不知圈地用意，視圈地政策，爲政府收沒私產。（三）鄉間小農，逐漸減少。或流轉入城，爲工廠傭工，或稍集資金，移往海外，或仍留本地，成爲短工。自由業戶(yeomanry)日見消亡。英國文人引爲憾事。哥德斯密士(Oliver Goldsmith)有詠衰落的村莊(The Deserted Village)一詩，即爲痛惜小農而作也。（四）一國工業發展，有賴於資本、技術、勞工三者。彼時英國新式農業，無需衆多工人。鄉村無田可耕，工人入城謀生。時值工廠制度萌芽，此大批失業農工，乃爲工廠資本家所最歡迎者也。

（二）工業

工業革命

「工業革命」，法國社會主義者柏蘭克(Blanqui)於一八三七年，始創此詞。英人陶因拜(Arnold Toynbee)以之名其書(註七)，相沿習用，遂成專名。革命之意，爲猛烈急驟之變動。棉花及羊毛紡織業，經七十年(一七七〇至一八四〇)方通用機器製造。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間，工廠制度大興，而家庭工藝，猶未全廢。工業革命爲演進的而非猛急的變動，概可知矣。

英國環境

工業革命曷產生於十八世紀之英國乎？曰英國環境，宜於工業發展。(一)歐洲大陸，屢年戰爭，而英國政治，較爲安定。英國自一六八八年以來，國內承平，未開戰事。法國革命時代，英國政體，獨未動搖。大陸封鎖政策，反使英國得專利海上商業。(二)英國位居歐洲西北，東控北海，南據直布羅陀(Gibraltar)海峽，與歐陸交通極便，西臨大西洋，經多年之向外拓展，得擁有廣大之殖民地。(三)英國國內，貿易自由。除運河及關道(turnpike)，略收運費外，國內無一關卡。(四)農奴制度，早已滅絕。農民可自由遷徙。行會衰朽，工業製造，不復受行會限制。工人可自由選擇職業。(五)銀行、保險公司、交易所，組織完善，利於大規模之國際貿易。十八世紀末年，倫敦繼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爲西歐金融樞紐。(六)威爾斯(Wales)、諾森伯蘭(Northumberland)、蘇格蘭三處，藏煤、鐵極富，而煤、鐵礦區，彼此鄰近，尤宜於工業發展。(七)英國中流階級，饒有資財，故能設立工廠，延聘技師，鼓勵發明家之試驗。(八)數百年來，英國人民，習於製造，雖屬匠人，亦知利用發明家之設計。粗細工人俱備，極利於工廠事業也。

歐洲經濟制度，十六世紀以前，爲手工業時間。業主有學徒三五人，自購辦原料，製造貨物，以至售賣成

貨，均由業主任之。生產有限，組織簡單。十六世紀而後，手工業漸衰，而家庭工業制度產生。以英國羊毛紡織業爲例，城市富商收買羊毛，轉分於農家，言明織成呢絨每呎工價若干。農人耕耘之餘，兼事紡織。及期富商來鄉，出資取貨，轉售於城市中，稍昂其價，以此營利。市場之交易，原料之供給，成貨之工價，皆出自商人，是爲初期資本主義。

英國棉業

歐洲所用棉布，來自印度。若卡利卡特(Calicut)所產，尤爲著名。今日英國棉布，仍有卡利科(calico)之稱。一七八三年，印度發生內亂，棉布來源幾於斷絕(註八)。自是英國出口棉布，全賴國內製造。非洲、西印度羣島及北美洲南部，皆地近熱帶，產生棉花。原料不虞缺乏，惟棉業工人，不易覓得。英國久以羊毛業聞名於世。家庭工制之下，羊毛業所給工人之工價甚高，經營棉業者無力雇用羊毛業工人。爲增加棉布之產量，供給國外市場之需要，不得不用機器代替人工。此製造業之用機器者，所以首推棉業也。

發明家

機器發明，爲經濟發展史上必經之階段。常人多歸功於少數發明家，實則發明家及其所發明之物，皆爲新經濟環境之自然結果。使工業中無新需要，必無此若干新發明。或雖有發明天才，而無需要之刺激，則其才不見稱於世。工業革命時，有若干發明之原理，昔日學者，知之而未應用於工業，以其時無此需要也。即以工業革命時期中之發明而論，鮮有獨出奇想，成就一業者。汽機非瓦特(James Watt)之新發明也。火車、輪船，非斯提芬生(George Stephenson)、富爾敦(Robert Fulton)之創造也。紡織機器，誰先發明，爭論不一。初期發明家，類多工人，而非學者。前仆後繼，試驗失敗者，不知凡幾。後人鑒於前人之失敗，運用其智

力，偶或成功，得謂一人之力可乎？

紡織機之發明

舊時紡織，先用手工，提去棉種，以木梳清理細紗。每人僅紡一線。織布之機，頗形簡陋。織機上之經線平列，工人以兩手推動木梭，織成之布，廣闊有限。一七三三年，凱霧(John Kay)發明飛梭，增加織布之速率，及布之寬度。既有飛梭，成布較易，而線紗供給，反覺不足。一七七〇年，哈格利夫斯 (James Hargreaves) 發明紡紗機(spinning-jenny)，機之構造，爲數個紡錘繞軸自轉，以一童子運之，當十八、八人之力。阿克來特(Richard Arkwright)用鞣硝之皮着手轆機之上，以馬力或水力運動紡紗機之全身。阿氏設有紡紗廠，聚工人與機器於一處，故人稱阿氏爲『工廠之祖』。自有阿氏之紡紗機，英國始能製造細質棉布。一七九九年，克朗登 (Samuel Crompton) 集合阿氏水機與哈氏紡紗機之特長，自製一種紡紗機，所成線紗，細緻而結實，英人稱曰克氏之騾。騾之用，風行一時。一八一二年，克氏親自統計，英國有此騾者，凡數百處，紡錘總數，有五百萬個。一七八五年，有教士嘉特來特(Edmund Cartwright) 創製新式織布機，應用水力運動飛梭。一八一三年，哈洛克士(Horrocks)復加改良，益臻美備。一七九二年，美人惠特奈 (Eli Whitney) 發明軋棉機，提取種子，工作速度百十倍於人工。有此類機械的發明，而棉布紡織業，遂成爲英國之重要工業。

汽機之發明

近代文化之一大特徵，在能利用機械力量，以從事製造。機械力之產生，自瓦特發明汽機始。瓦特汽機，最初爲一抽水機耳。十八世紀中，英國林木缺乏，冶鐵者不得不用煤爲燃料。煤礦層中，爲水淤塞，採煤之先

應將水抽出。舊式抽水機，粗笨不靈。一七六五年，瓦特為格拉斯哥(Glasgow)大學製造天文器具，會有請其修理六十年前紐康門(Thomas Newcomen)所造汽機，瓦特觀其構造費時耗煤，遂重行改造。此時汽機僅作抽水之用，機中活塞隨蒸汽力上下起動。不久，瓦特設法使汽力能應用於迴旋之動作，此事成功，實堪重視。各項工業自此始能利用機器製造，工業中用汽機者，初為紡紗，次為織布。一七八五年，諾汀漢(Nottingham)棉布廠首次採用汽機，汽機給與工業一種新的自由。昔日工業憑藉水力，而河流有乾涸之虞，且不盡隨地皆有河流。汽力製造，無此限制。

煤鐵

初時機器皆用木製。汽機發明，機器非鐵質不能耐久。十八世紀以前，冶金之術幼稚，燃料盡用木炭。竇爾拜(Abraham Derby)及科特(Henry Cort)發明用煤冶鐵。初時鍛鑄，全憑手藝。一八三八年南斯邁士(Nasmyth)發明汽鎚。一八五六年培塞麥(Bessemer)發明新法煉鋼，冶鐵之術大進。英國產煤甚富，而煤礦接近海口，便於轉運，此誠天然便利。英國產鐵量數，一七八八年至一八三九年，由六萬八千噸，增至一百三十四萬七千噸。鐵為最普通之金屬，而不值注意者，惟其用極廣。近代高大建築交通工具國防武備，非鐵不成。

公路運河

中古以來，道路失修，運輸困難。北部山區，盜匪出沒其間，行旅咸有戒心。十八世紀中葉以後，英國地主，從事科學的農業，改良種子，而收穫加增，推銷農產則注意交通建設。私人建造關道，行走者須納通行稅。惟建築不得其法，逮特爾佛(Thomas Telford)、馬加丹(John Macadam)出，加以改良，用樹脂和土，碎石鋪

路，而英國始有完整道路。運河爲彼時交通工具之最重要者。第一條修濬之運河，係由窩斯里（Worsley）至孟却斯德（Manchester），長凡七哩，於一七六一年開用。開濬工程，由私人公司辦理，故通行者，必納捐稅。當代運河工程專家曰白林德萊（James Brindley）。一八三〇年，英吉利及威爾斯共有運河三千哩。國內交通發達，沿海運輸便利，英國工業革命，乃能發生於鐵路建造之前，此爲英國經濟史上之特殊狀態。世界各國若德若美，幅員廣闊，陸地交通困難，均先採用英國建造鐵路之技術與經驗，而後工業日漸發達，不數十年，農業社會，竟然工業化矣。

汽船

機器生產之速率與額量，千百倍於人工，雖有關道運河，終不能供給運輸之需要，於是有汽船、火車之發明。一六〇七年，泊賓（Papin）試造汽船，旋爲工人所毀。十八世紀之末，法人培利挨（James Périor），美人菲赤（John Fitch）皆有汽船試驗。一八〇二年，蘇格蘭人斯密頓（William Syminton）造一汽船，名曰查理敦達斯（The Charles Dundas），航行於福爾斯—克來德（Forth-Clyde）運河，遭工人嫉恨，船被摧毀。一八〇七年，美人富爾敦以其船名克來蒙（The Clermont）者，游於赫貞河（The Hudson）上。一八一九年，汽船薩伐拿（The Savannah）由美國薩伐拿城渡大西洋至利物浦耳（Liverpool），行經三十二日，途中仍藉用帆力。初時汽船全用木製。一八二一年，始用鐵造汽船。第一次全用汽力橫渡大西洋之汽船，名曰大西（The Great Western），行程半月，時在一八三八年也。至於今日渡大西洋，五日足矣。

火車

崔飛梆（Richard Trevithick）於一八〇一年，製造第一個火車頭。初次試驗，病在不能繼續曳運。英

國第一條鐵路，由司脫克頓(Stockton)至達林敦(Darlington)，長二十五哩，一八二五年通車。斯提芬生試其新製火車頭，載重九十噸，每小時行十二哩，觀者驚嘆。一八三〇年，利物浦耳至孟却斯德之間鐵路造成。斯氏所製火車頭取名火箭(The Rocket)，每小時行二十九哩，較前進步。英人自此廣築鐵路。一八四八年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有鐵路五千哩。

工廠起源

工業革命有兩方面：以生產方法言，由手工藝進爲機器製造，是謂經濟技術之改變；以經濟制度言，由家庭工業入於工廠制度，是謂社會組織之改變。工廠起源頗早。聚集多數工人於屋內從事簡單之手工業，此類工廠十八世紀之前已有之矣。一八三四年有人目覩格羅斯忒(Gloucestershire)有一家羊毛織品工廠，有五百年之歷史(註九)。機器未發明之前，農人在家織布，至若染色研光，則集合一處，同時操作。印刷、製糖、造酒諸業，於十七世紀中已有工廠雛形。十八世紀中，有瓦特等之發明，而手工紡織遂廢。工人趨赴城市，工廠制度大行。世人以爲先有機器，後有工廠，證諸事實，不盡然也。

工廠主人

十八世紀之末，工廠主人，身兼數職。創辦工廠，監督工人，售賣成貨，皆由一人擔任。自有各種節省人力之機器，而生產速率與額量，大有增加。分工之制，日趨重要。工廠組織，益形複雜。吾人今日之工廠制度，廠主爲若干資本家，製造貨物者，爲若干工人，督理工廠事務者，爲受廠主雇用之若干管理員。廠主與工人，極少接觸機會。廠主惟利是圖，不能了解工人苦痛。工廠制度之不幸結果，每起於此不同情之態度。

工廠與城市之關係

機器製造，速率高而成本低，手藝出品，不能與之競爭。笨重機器，遷移不便，而價值昂貴，工人無力購置，

於是不得趨集工廠以謀生活。機器之本質爲鐵，其所恃以爲動力者爲煤，是以世界出產煤鐵區域，無不工廠林立。互有關係之工業，爲節省運費計，多聚集一處，由是而人口集中，城市產生。由社會方面觀察，城市增加，爲工業革命中最重要之變動。一七〇〇年英吉利人口稠密區域，在南部濱海之地，機械發明以後，人口繁密之區，移向西北礦區。鄉村人口，不見增減，而城市人口激增。上述一七六〇至一八三〇年七十年間英吉利人口增加六百餘萬，其中市民居多。請以孟卻斯德及沙佛爾（Salford）爲證。一七七〇年，此地有四萬人，一八〇一年九萬五千人，一八三一年增至二十三萬八千人。此期人口增加，有三大原因：一則國民富裕，生活程度逐漸提高；二則城市需要童工，鄉間濟貧金（Poor Law relief）按戶散放，多一兒童，即多一分津貼；三則丁廠區域之內，舊日習慣，易於破除，早婚不以爲怪，生育因此繁衍。

人民職業之更變

且也，人民職業，大有更變。金（Gregory King）氏（註一〇）於一六九六年，估計英吉利人口，有百分之七十七業農，百分之五作工，百分之八經商。依一九二一年之統計，英吉利（包括威爾斯）人口之中，業農者佔百分之七，以工爲業者百分之四十七，經商者百分之二十一。工業革命以前，英國爲一農業社會，猶如今日巴爾幹半島諸國，而今殆完全工業化矣。

婦童工作

機器製造，分工細密。分工於生產速率及成本價格之關係，亞丹斯密（Adam Smith）於原富中，論之詳矣。製造一物，分作若干部分。每部皆有特殊機器，所造顏色、式樣、大小、輕重，一律相同，不爽毫釐。操機之工人，不需用多智力，婦女幼童，均優爲之。婦童工資較成年男子爲低，故工廠主人，樂於雇用婦童。每日工作，恆

工人狀況

逾十二小時。幼童體質脆弱，睡眠飲食，均感不足。婦人離家入廠，無暇教養子女。礦中工作，危險殊甚，呼吸緊促，戕害身體，婦童不受法律保護，初期工業革命史上之汚點也。更有甚者，國家無管理工廠法令，城市無工人生活設備。初時工廠，不講衞生，工作室內光線不足，空氣混濁。住屋矮小，麕集一處，街道窄狹，溝渠不通。一旦疾疫流行，死亡枕藉。一八四八年，政府始頒布公共衞生法。

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英國與法國戰爭，拿破崙施行大陸封鎖政策，英國與歐陸國家之商業，不能如前興旺。戰後軍火之需要減少，從事製造軍火工人，頓感失業痛苦。物價騰貴，而工資低微。工人經濟狀況，可憐已極。戰事提高生活費用，而議會竟維持穀律。一八一五年，政府命令，麥價每羅在十先令以下時，外國糧食禁止入口。失業工人，當此時間，欲求飽腹而不可得。英國政治爲地主貴族所把持，無怪有此利農病商之政策也。

大量生產，增加社會享樂。今日工業國家之工人，有電影汽車各種娛樂，古時帝王，所不能及，惟工業革命初期之工人，不足語此。農業革命以前，家庭工制下之農人，自耕自織，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家庭團聚，熙熙融融。此類自由業戶，知足自立，勇敢沈毅，英國史中，嘗稱道之。自農業、工業兩大革命發生，農民多離鄉赴城，仰廠主之鼻息，或留鄉中充當傭工，受濟貧金津貼，不僅喪失其獨立性格，卽日常生活，亦遠不及昔日之安適也。

工人結社

有工業革命，而有新富人階級。新富人階級，爲工廠主人、公司股東、銀行家。新式生產方法所生之財富，

聚集於此少數人手中資本家祇爲謀利，不顧工人利益。工資低，工作時間長，充分運用機器，爲彼等生財祕訣。工人間或結合反抗廠主，而終歸失敗。政府怵於法國革命，禁止工人結社集會，一七九九年有反對結社條例(Combination Act)一八二四年普拉斯 (Francis Place) 竭力爲工人謀取結社自由。是年，議會撤消一七九九年條例。嗣以製造業主之反對，一八二五年，議會訂立新法，容許工人結社，但不得結合罷工，或使用暴力威脅廠主。

重商主義

工業革命發生，英國經濟政策，爲之一變。十八世紀中葉以前，社會視政府管理國內經濟生活，爲當然之事。政府於各項重要工業，訂有專章。凡貨物之售價，售價之時間地點，以至雇用工人數目，靡不詳爲規定。殖民地之作用，爲銷售成貨與供給原料。一國欲獨擅有殖民地之利益，常禁止他國與其殖民地通商，設立多種條例，以限制之。至於貿易，惟求出超，俾使金銀流入本國。此種政策曰重商主義。機器發明，工廠興立，而重商主義之藩籬漸破。代重商主義而起者，曰自由主義 Laissez-faire Theory (或譯爲放任主義)。工業革命產生之際，舊時經濟制度，已呈殘敗之象。經濟學家，若英之亞丹斯密，若法之揆內 (François Quesnay) 均論自由政策爲致富之道。新環境必有新經濟政策，以應付之。十九世紀初年，英國政府，受中流階級所左右，其不欲採用自由政策，不可得也。

自由主義

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之原富刊行問世。此書幾乎全部爲歷史著作，論世界爲一個集團，商業榮衰，彼此息息相關。證諸歷史，重商主義，或可收目前之利，而其終結，必歸失敗。西、葡興衰，可爲殷鑒。英國航海法誠

能增加英國商船，然而英商失去俄國及波羅的海國家之同情。致富之方，別有其道，而非重商主義。其道爲何，曰自由政策。勞資兩方，任其自由行動，政府毋庸干涉。工商管理條例，不僅妨害個人自由，且足損及社會繁榮。個人應有絕對自由，謀取自身利益。人人有自由，社會富強，可立而待。且也，經濟定律，非人力可以變更。馬爾薩斯（Malthus）（註一二）論人口增加爲幾何率，而食物增加，爲數學率。人口增加，短期之內，終必超過食糧之所能供給。寖假增高工資，工人生活，較前舒適，則其生殖必繁，終且人口過剩，而社會貧窮，無有止期。李嘉圖（David Ricardo）（註一三）論工資數目，以維持工人生活，延續種嗣爲標準，有意增減，不可能也。加增工資，不久而人口隨之加增，勞力供過於求，工資仍必降低。是項鐵律，無可更變。有社會，斯有貧困，無可如何。是故限制自由爲反自然趨勢之行動。大文學家加萊爾（Thomas Carlyle）生於當世，至稱李嘉圖等所談經濟學爲『可怕的科學』，非無因也。亞丹斯密、李嘉圖等，在經濟思想史中，稱曰孟却斯德學派。其說以自由放任爲主，十九世紀初七十年間，最有勢力之經濟學理也。

舊制度之逐漸消滅

經濟學者之理論如此，茲言當時舊制度與新需要。以英國而論，舊日重商政策，向未充分施行。伊利査白女王（Queen Elizabeth）時代之學徒條例（Statute of Apprentices），久成爲官樣文章。工廠工人，幾乎無一適合條例規定之資格者。十九世紀之初，舊式紡織工人，要求恢復學徒條例。經議會調查之後，一八〇三年及一八〇九年兩次法令，反與工廠工人以更大之自由。一八一四年學徒條例，全部宣告失效。航海法（Navigation Acte）十七世紀之法令也。一八二〇年，倫敦商會請求議會調査眞相，以便修改該項法

令，結果對於「來英國通商之船隻，必須為英國船」一節，准與通融辦理。一八四九年，航海法條文全部廢止。重商時代，政府獎勵私人營業，間嘗給與某公司以海外某地之貿易專利權。此類專利，違背自由原則。一八一三年，英國取消東印度公司在印度方面專營商業之權利。一八三三年，又取締東印度公司在中國之商業專利。由是任何英商，可往印度、中國貿易。上述學徒條例之廢除，東印度公司專利權之取銷，均在地主貴族柄政時代，可見經濟政策轉變，有時勢必然性，雖地主貴族，不能阻止也。

自由貿易

有各種機械的發明，而英國生產額量激增。英人所需者原料與食物，英商所求者，海外之市場。英國不畏他國貨品與之競爭，實無用乎保護關稅。中流階級，倡議自由貿易。穀律所以保護國內農產也，蒙其害者，為城市消費階級。一八四六年廢除穀律。自一八二四年來哈斯基松（William Huskisson）等，減低關稅。一八五三年，格蘭斯頓（Gladstone）任商務大臣，自由貿易政策大獲勝利（註一三）。

雖然，自由主義，果眞增進社會之幸福乎？是誠難以肯定。幸福不可以數字計算，而此人之快樂，亦不能減除別人之苦痛。自由主義，許人以經濟自由。所謂自由，在雇主方面，工人之雇用，工廠之衞生設備，工資之規定，成貨之售價，全由雇主決定，國家不應干涉，社會無須監督。在工人方面，工人可接受或拒絕雇主所訂之工資，進退任其自便。然而事實上，勞力供過於求，工人為謀生計，迫受雇主惡劣待遇。工人有私人訂立契約之自由，而無聯合團體行動之自由。一八五〇年後，大企業家之財富愈增，而工人之生活苦痛不減。不均之象，自由主義造成之也。

歐陸均係農業國

一五〇〇年至一八一五年之間，歐洲大陸屢有戰爭，農業衰落，工商凋敝。法國因七年戰爭（一七五六至一七六三）幾盡斷送其海外殖民地與英國，故雖有棉布紡織機器，而缺乏棉花原料。拿破崙頒布封鎖政策，國內工業更遭打擊。德國自三十年戰爭以後，人口銳減，經濟退步。十九世紀初年，始見恢復。當英國工廠興起之時，歐洲大陸上之國家，均係農業國家。農業爲社會主要職業。居民多在鄉村。一八一六年，德國人口二千五百萬，業農者佔三分之二，居鄉者佔四分之三。一八〇〇年，法國人口有二千七百萬人，而五分之四爲農業人口。

法國農業

十八世紀，英國人口，增加頗速，而法國人口，反見減少，此殆由於戰爭頻仍，饑饉死亡，及新教徒之放逐所致也。英國農業，採用科學的輪栽方法，而法國仍保留中古陋習。英國輸出製造品額量甚大，在工商業上，法國不能與英競爭。重農學派揆內屠哥（Turgot）有農業復興運動，注意於原料及糧食之輸出。惟農業改革，限於局部，而屠哥罷在位不久，農業政策，未能推行。法國農民之中，農奴數目甚少。一七八九年，農奴祇有一百五十萬人，且僅限於東部(註一四)。惟一般農民，對於大地主應盡之封建義務，如服役貢獻禮物等，仍未廢除。農民希望減輕負擔，多得田地，此所以贊成大革命也。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立憲議會通過之法令，第一至第三條，廢除農奴制度及封建義務，准許人民自由耕種或售賣田地，收沒教會及貴族田產。一七八九年、一七九〇年、一七九三年三次公開售賣，而購者不甚踴躍(註一五)。復辟之後，未售盡之田產，歸還原主。

一七八九年前，農民有田產者，約四五百萬戶。大革命時代增加之數，不過五十萬戶(註一六)。或謂大革命後，產生小農階級，實屬誤謬。革命政府法律，父母遺產兒女均分。法國農家平均而言，田產甚少，殆由於此。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七年，農業進步，人民安居樂業。一七八九年至一八四八年，小麥產額由九千三百萬袋升至一萬五千二百萬袋。荷蘭薯產額由五百萬袋升至二萬七千五百萬袋。火酒產額由三萬七千四百萬加侖，升至九萬二千四百萬加侖(註一七)。

德意志之農業

德意志之田制，挨爾培河之東西，顯有區別。河西農奴制度逐漸滅絕。法國革命時代，法人統治其地，封建餘燼，一掃而空。河東采邑制度盛行，耶拿(Jena)戰役以後，普魯士發憤圖強。斯坦因(Baron von Stein)輩，倣效法國，解放農奴。一八〇七年，詔諭農奴有身體之自由，耕者得有其田，其應盡之徭役，則以金錢或一部分耕地作爲抵償。農夫多願割捨田地，換取自由。因是普魯士地主田產極廣。地主階級，稱曰「雲刻」(Junker)。德意志帝國時代之保守黨，即係此輩人物。一八一五年後，普魯士設立農業學校，採用輪栽之法，及新式農具，農業因之蒸蒸日上。荷、英、瑞典諸國，需要食糧，德意志農產輸出，年有增加。農業合作事業，尤爲發達。饒飛森(Friedrich Raiffeisen)所創農業銀行，及消費合作社，內中組織，深合平民主義，造福農民，實非淺鮮。

俄國農業

德、法而外，若俄、奧及巴爾幹半島之國家，社會中祇有兩大階級，貴族與農民耳。農奴制度，極其普遍，待遇惡劣，或較一七八九年前法國農奴爲甚。一八一五年，俄國貴族，約有十四萬戶。全國可耕之地，什九屬於

皇室及貴族。此等田產，多由農奴耕種。俄國農村，名曰「密爾」(Mir)，本意爲「世界」，交通阻塞，一村即爲一個世界。農奴所耕田地，由村中共管，每家耕地，時有更動，或一年一次，或三五年一次。農村政治，暗無天日。俄皇亞歷山大第一 (Alexander I) 會議釋放農奴。不久趨向反動，而釋奴之議作罷。

十九世紀之初，歐陸工業，猶在手工藝及家庭工業制度時代，與英比較，相去懸殊。比利時工業發達較早。法國至一八三〇年，始有工業革命。德國於一八五〇年後，漸有工廠及大規模工業。俄國遲至一八八〇年後，方見工業革命。法國自英輸入機器，建立工廠。一八三四年，法國僅有五千部織布機器，一八四六年時，已有三萬一千部(註一八)。法國藏鐵甚富，而產煤之處不多。冶鐵多用木炭，往後始用焦煤。拿破崙時代，鐵之產量，稍有增加，而冶鐵方法，曾未進步。法國工業，傾向奢侈品，而非一般消費的低廉物品，以故法國工業之中，機器絕未完全代替手工也。拿破崙爲行軍便利，嘗廣築道路，自巴黎可直達意、西、瑞、荷諸國。法國有此良好公路，故鐵路建造，後於英國。第一條有重要關係之路線，由巴黎達盧翁，於一八四三年通運。一八四一年間，法國所有鐵路，總計不過三百六十哩。政府測定路線，由巴黎分佈九條幹線，達於四境。國家協濟之款，每哩爲二十五萬法郎，路身爲國家所有。私人公司經政府批准者，約三十餘家。建築進行，尚稱順利。至於商業政策，當拿破崙時，大陸封鎖策略，禁止一切輸入。小鐵廠主人及棉布製造廠獲利無算。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保護關稅，顧及農業。食糧輸入，稅率增高。法國經濟學家，如巴師夏 (Frédéric Bastiat) 等，於一八四五年間，倡導自由貿易運動，然而勢力薄弱，不敵保護關稅派也。

關稅同盟

德意志之工業發展障礙甚多。行會陋習，未全廢除。交通困難，運輸不便。政治分裂，關卡太多。無統一之貨幣，無完善之銀行，欲辦實業，缺乏資本。國際貿易，常為入超，現金外溢，社會窮困。一八三五年，初有鐵路。一八四八年，大不列顛鐵道達五千哩，而普魯士祇有一千五百哩。德意志國民，不及英、法之富。以工業而論，德意志且遠遜於比利時及瑞士。然有一事，足以促成後日經濟發展者，是即關稅同盟(Zollverein)(註一九)。一八一五年，德意志之內，有三十八邦。各邦厲行保護政策。普魯士一邦，施行六十多種不同稅則，貨物停滯，商業不振。英國既有穀律，法、俄復頒布保護稅則，普邦農產不得不求於德意志中設法推銷。一八一八年，普魯士政府廢除境內關卡，製造品收進口稅百分之十，殖民地物產，收進口稅百分之二十。普魯士勸導鄰邦，採取一致行動。一八三三年，普魯士等十七邦，成立關稅同盟。一八五二年，德意志聯邦中，除奧國等三四邦而外，全為關稅同盟之盟員。關稅同盟雖屬經濟組織，而為政治統一之象徵。比利時且與之訂立條約，是已得國際之承認也。

(註一)L. C. A. Knowle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3.

(註二)C. Da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odern Europe, pp. 4-7.

(註三)E. P. Cheyney: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apters, V, VI.

(註四)J. S. Schapiro: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 pp. 14-15.

(註五)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 12 footnote.

(註六)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 122.

(註七) Arnold Toynbee: 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18th Century.

(註八) L. C. A. Knowle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s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43-44.

(註九) C. Da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odern Europe, p. 32.

(註一〇) C. Da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odern Europe, p. 1.

(註一一) L.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Chapter XI.

(註一二) L.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Chapter XII.

(註一三) 看本書第三編及第五編

(註一四) L. C. A. Knowle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47-52.

(註一五) L. C. A. Knowle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53-59

(註一六) C. Da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odern Europe, p. 157.

(註一七) 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p. 185-186.

(註一八) 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 207.

(註一九) L. C. A. Knowle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254-274.

第二編 歐洲的政治局面（一七八九至一八三〇）

法國革命 維也納會議 反動與革命

法國革命

革命以前之法國社會

十八世紀之末，歐洲發生兩個大革命：一爲本書第一編所述之工業革命，一爲法國大革命。當法國革命未爆發之前，歐洲政治、社會狀況，通稱曰「舊制度」。雖有啓明時期之哲學家倡言「主權在民」或「宗教自由」，或「人類平等」，而歐陸國家盡是專制政體。一國國教享受特權，非屬國教之宗教，則斥爲異端。社會階級，有皇族、貴冑、僧侶、中流階級、工匠、農民之分。農工之子恆爲農工。貴族之子恆爲貴族。階級限制，無可如何。歐洲大多數人民，皆爲農夫。地主久已不盡其封建時代之保護責任，而向農奴之需索剝削如故。農民終歲辛勤，養此三害——國王、僧侶、貴族。以法國而論，農民每年納稅總額，佔其收入百分之六十（註一）。僧侶貴族，謂之特權階級。人數極少，在法國中，僅當全國人口十分之一。特權階級之最大特權，曰免稅。僧貴各據有法國地產五分之一。國庫支絀，農民加稅，而僧貴自若也。介乎特權階級與農民之間者曰中流階級或稱市民（bourgeoisie）包括商人、銀行家、店主。彼時律師、醫生、教員，多係由此階級產出。十六世紀以來，城市增加，市民人口，與之俱增。商務工藝發達，而中流階級，漸成爲一勢力雄厚之階級。十七世紀，英國政治革

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九

命中流階級之力也。十八世紀，美洲革命，中流階級主動也。歐洲大陸上之中流階級，受英、美之提示，致力於打破舊制度之運動。法國路易十六(Louis XVI)之政府，財政預算入不敷出。中流階級大不滿意於政府之理財方法。歷任財政大臣，如屠哥耐克(Jacques Necker)等均議開徵僧貴之地產稅，礙於貴族之反對而止。貴族所把持之法院，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討論財政問題。一七八九年五月，國會召集，當時代表注目於創訂憲法，消滅特權諸事。而財政問題，反居次要地位。

國民會議已隔一百七十五年，未經召集。按諸舊制，國會分為三院。僧侶、貴族各佔一院，中流階級代表，或稱第三級代表，另設一院。表決議案，以院為單位。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開幕之後，第三級代表要求與僧貴同在一屋會議。僧貴反對。第三級代表遂在米拉波(Mirabeau)率領之下，組織國民立憲議會，廢除封建制度，整理法國地方行政，發表人權宣言，收沒教會財產，制訂憲法，立法權歸議會，行政權仍屬於王。兩年之中，議會工作，舉數百年之積弊，一掃而空。國王、僧侶、貴族恨其不利於己也，於是乞憐外國，請兵干涉。至於有權勢之僧貴，率多逃居鄰境國家，為國內反動派策應。激進派既久厭惡舊制度，復更痛恨外人之干涉，憤怨不可言狀。革新運動，本可以君主立憲終者，乃急轉直下，逼而趨於推翻專制，建設共和。一七九二年，普、奧會師攻法，法國議會即時廢除君主，宣布共和。共和黨人，內則懼王黨作亂，外則有大兵入境，不得已而屠殺王黨，以震懾內部，應付外變。黨人知法國革命與歐洲舊制度，勢不兩立。欲使法國革命政府之能生存，必須消滅歐洲君主專制。使歐洲民族，皆同享有自由、平等、博愛。自衛之戰爭，由此變為侵略之戰爭。法人戰敗普、

與軍隊。歐洲君主國家，莫不驚駭。相約組合同盟，防制革命火燄之蔓延。自此法國遂以一邦，而與全歐洲爲敵矣。革命黨人，爲應付非常事變起見，爰將政府大權，暫寄託於十二人組成之公安委員會。委員會爲雅客賓黨人(Jacobins)所把持，但桐(Danton)、羅佈斯匹(Robespierre)爲黨中渠魁。委員會審察時勢，非用恐怖政策不可。國王路易十六皇后瑪麗雅圖娃耐特(Marie-Antoinette)皆身受斷頭慘刑。王黨以及反革命之嫌疑犯，斷送其生命者，數以萬計。內部之農民暴動，漸次肅清。外而革命軍隊，戰勝敵國。法國革命，聲威甚盛。公安委員會之功，不可滅也。一七九四年，新共和憲法告成。中央政府曰督政部。設督政員五人，由兩院制之議會選出。督政時代，賄賂公行，任用私人。政府缺乏效率，大受人民詬誶。雖仍派遣軍隊，繼續作解放歐洲民族之戰爭，但除拿破崙之軍隊而外，餘皆敗北。拿破崙於意大利一役，建立殊勳。埃及遠征回來，衆望所歸。征鞍甫卸，忽有政變之舉。一七九九年十一月，拿破崙身任第一執政。法國名爲共和，實質上已成爲個人獨裁矣。

執政時代(Consulate)及帝國時代

當執政時代(一七九九至一八〇四)拿破崙注力於內政興革。拿破崙法典之編纂也，教育之改革也，行政系統之整頓也，教會問題之解決也。其影響之偉大，至於今日法國，猶及見之。拿破崙之不朽，當以其和平時代之政績爲準則。戰事武功，猶其餘事。一八〇四年，法國改制，拿破崙號稱皇帝。大修甲兵，屢年戰爭，思欲併吞歐洲，稱雄世界。歐陸諸國，軍力不敵。一八〇五年，拿破崙大破俄、奧聯軍於厄斯特立滋(Austerlitz)。改組德意志，而神聖羅馬帝國於焉滅亡。一八〇六年，耶拿一戰，普魯士之軍隊，一敗塗地。環顧歐洲，獨

敢與法國抗衡者，惟有英國。拿破崙迭次在柏林米蘭（Milan）頒布詔諭，封鎖英國。禁止大陸國家，與英人通商。然而拿破崙無海軍，上項封鎖政策，等於紙上文章。歐陸民族，苦於拿破崙之專制，起而反抗。一八一〇年，西班牙革命，法國軍隊，被逐出境。未幾，俄國背約，與英通商，破壞大陸封鎖政策。一八一二年，拿破崙有征俄之役。勞師遠征，往返不過六月，而喪失軍隊五十萬人。普魯士於耶拿戰後，勵精圖治。當拿破崙征俄失敗，西歸之際，普國乘機約俄攻法。普、俄聯合，奧國加入。一八一三年，萊卜錫（Leipzig）一戰，拿破崙大敗，一蹶不可復振。其時普、俄、奧三強軍隊，自東進攻。英國軍隊，由西班牙向北進入法國。巴黎之破，旦夕間事耳。俄而列強立路易十八為法王，放逐拿破崙於愛巴（Elba）小島上。愛巴離法國不遠。一八一五年，拿破崙乘機逃回法國，圖謀再舉。滑鐵盧一役，大敗而逃。英國軍艦，縶之而囚禁於大西洋中聖海拉(St. Helena)荒島上。此名蓋一世之英雄，遂如此收場。拿破崙帝國，既遭顛覆，歐洲問題，亟待解決。戰勝諸強相約在維也納開會。

維也納會議(The Congress of Vienna)

維也納會議（註二），近世歐洲史中，一重要會議也。前乎此者，僅一六四八年之維斯佛里亞（West-phalia）會議，差可比擬。一八一四年秋，各國代表，咸臨奧京。君主有六：俄皇亞歷山大第一(Alexander I)，奧皇佛朗士第一（Francis I），普王威廉第三（Frederick William III），及丹麥、巴伐利亞、烏滕堡(Denmark, Bavaria, Wurtemburg）三國君主。小國諸侯，親臨者衆。特使隨員，一時碩彥。英國卡斯爾累

(Castlereagh)、惠靈吞(Wellington)。普魯士哈頓堡(Hardenburg)、亨保特(Humboldt)、何夫門(Hoffmann)俄國使臣納賽落(Nesselrode)、拉士莫非斯克(Razumoffski)、香特拉斯基(Czartoryski)、斯坦因(Stein)克伯狄士屈亞(Capo d'Istria)、拉沓泊(Laharpe)均非俄人。法國台萊蘭(Talleyrand)挈其新發明之「正統主義」蒞會。奧國首相梅特涅(Metternich)任大會主席文學家京姿(Gentz)爲條約之起草者。其餘西葡、瑞典、荷、士、羅馬教皇，均有代表。地在奧京，奧爲東道主。雖戰後創痍未復，猶勉力供應每日費用，凡一萬鎊，賓閒酢酬，日無虛隙。酒食徵逐，歌舞昇平，幾不知二百萬戰卒，犧牲沙場之慘矣。

一八一四年九月十三日，英、俄、普、奧代表會於奧京。相議合組六強最高委員會。一切重要問題，由英、俄、普、奧解決。未幾，台萊蘭氏蒞會，責四強操縱。時英、奧與俄、普於波蘭、撒克遜問題，意見相左。英、奧藉法自重，與台氏密訂同盟。至是維也納會議成爲五強會議。設無拿翁返國之事，會議終必決裂。一八一五年六月十日最後約章(The Final Act)草成。各國代表早離奧京，簽字於約章者，七強而已。「會議」云乎哉！

歐洲問題

拿破崙帝國覆亡，歐洲政治問題，亟待解決者，計有四項：(一)新歐洲政治疆域之改造，將返於一七八九年之歐洲，使日耳曼三百諸侯，復其故土耶？或將保留拿破崙所創之疆域耶？抑或任四強協議自由處置耶？(二)革命時，歐洲失位之君王，不知凡幾。大亂已定，孰應復其舊業？或將全恢復其王位？(三)殖民地之重行分配。(四)法國革命思想，革命政績，戰後新立之政府，對之作何態度。將以政治之壓力，銷毀之

正統主義 (Legitimism)

耶？抑或擇其利己者，保存之耶？

維也納會議，台萊蘭氏高唱『正統主義』，恢復一七八九年之歐洲。包本(Bourbon)王朝，返歸故國。路易十六之弟蒲羅芬士(Provence)伯爵，稱號路易十八。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二次巴黎條約，削減法國至於一七九二年一月時之疆界，賠款七萬萬法郎，列強駐軍法境五年，數計一萬五千人。二十年來，法軍攫取他國之古玩美術，一一歸還故主。法國未有寸土之失，幸矣。教皇庇耶士第七 (Pius VII) 恢復教會領地。非迪南第七(Ferdinand VII)返西班牙。伊曼紐 (Victor Emmanuel) 回撒典那(Sardinia)突斯克奈(Tuscany)兩細西里(The Two Sicilies)之諸王復位。奧蘭幾 (Orange) 王朝，仍爲荷蘭國君。柏蘭格沙(Braganza)王朝，復返葡萄牙。日耳曼諸侯，羣返其采邑。大會承認拿破崙麾下大將軍白勒多特(Bernadotte)爲瑞典之正統君主。拿破崙勅封之新王，一時風流雲散。除白勒多特外，無倖存焉。賦物歸於戰勝者，人類戰爭史中無不如此。戰時列強征服之土地，大會一一認可。俄有芬蘭 (Finland)、比薩拉比(Bessarabia) 及波斯邊疆。奧有北部意大利、倫巴特威尼思 (Lombardy-Venetia)、提羅耳 (Tyrol) 及沙斯堡 (Salzburg)。普魯士恢復一八〇六年原有疆土，復得律根 (Rügen) 島，及瑞典屬波美累尼阿(Pomerania)。英國分得海外殖民地，邁爾太 (Malta)、毛利喜阿斯 (Mauritius)、吐柏柯 (Tobago)、聖路西(St Lucia)、特立尼達(Trinidad)、錫蘭(Ceylon)、好望角屬地(Cape Colony)及圭耶諾(Guiana)、洪杜拉斯 (Honduras) 兩地之一部分。法西荷之殖民地，僅賸殘餘。英國海軍，稱雄海上。並世國家，無敢抗

衡。瑞典、荷蘭同爲戰勝國家，似不應失地。然原有屬地，既爲列強佔領，大會乃易以他地，以償其失。於是有「酬償」之原則 (Principle of Compensation) 焉。荷蘭與奧屬尼特蘭（卽今之比利時）(Austrian Netherlands) 合倂，以償荷蘭海外屬地之失。而奧則取達爾美喜阿 (Dalmatia) 及北部意大利。奧之開拓，轉向東南。瑞典失芬蘭及波美累尼阿，乃取丹麥之屬地挪威 (Norway)。丹麥忠心於拿破崙，似宜有此懲戒。荷、比種族語言職業宗教，均不相同。瑞、挪兩國之政治習慣相反。大會未嘗計及人民利益，而強使合倂，殊欠公道。

酬償原則

波蘭重經瓜分，俄國所得部分最大，普魯士部分較一七九五年稍減。奧大利分得加里細亞(Galacia)。俄皇亞歷山大許波蘭自治。撒克遜(Saxon)問題，依法國意見解決。撒王復位，撒割全境五分之二與普。普又得萊因省地近法國，普魯士遂成爲萊因河上之大國。正統原則，究爲何物。波、撒二國，爲何不能復其故土。台氏善辯，其解釋波蘭處分，則曰事關一國，正統原則，不能適用。

德意志之改造

德意志之改造，德國志士企望甚殷。德意志之新組織，不外三種形式。或成君主世襲之帝國，或成中央集權之聯邦，或成散漫之同盟。普魯士不願見羅馬帝國復興。普代表哈敦堡、亨保特等議設強有力之聯邦政府。奧相梅特湼以其不利於奧，堅決反對。德意志南部諸邦，亦不欲犧牲獨立特權。聯邦之議不行。一八一五年五月七日，梅氏提出邦聯組織法。奧爲邦聯會長。邦聯內之三十八邦不得締結聯盟，防害公共利益。有邦聯議會，爲各邦政府代表之結合。此組織法，經日耳曼委員會通過，遂成定案。普代表雖反對，終以會議閉

幕在卽，有一邦聯，較勝於無，忍痛簽訂約章。

瑞士聯邦

一八〇三年，拿破崙以瑞士十九省，成一集權聯邦。拿氏旣敗，各邦分立如初。維也納會議最後約章，宣告瑞士永久中立。增三省之地，合爲今日之二十二省。有瑞士委員會，起草瑞士憲法。梅特涅不欲有強大國家，處奧西境，故瑞士憲法爲一組織散漫之邦聯。政治改革經濟設施之權力在邦政府。各邦不得訂立防害公共利益之同盟。此分權政制，阻抑瑞士發展者三十餘年。

國際問題

大戰之後，創痍滿目。諸大政治家，宜如何關懷民瘼，籌議善法，防止戰爭。乃於分配土地之外，寂焉無聞。會議中論及全個歐洲問題者，僅有三項：廢除販賣黑奴之營業，訂立國際河流航行規程，規定使臣之等級。縮減軍備，和平保障，會議諸公未嘗思及。

抹殺民族主義

維也納會議，故意抹殺民族主義。視一國疆土，猶商場貨物，任意易置。挪威可與瑞典合併。尼特蘭歸併於荷蘭。北意大利入爲奧國版圖。皆不待其民族之同意也。會議無高尚原則，懸爲理想。「正統」、「酬償」、「勢力均衡」，皆分贓之藉詞耳。又無公開外交，弱小民族之意志，無由宣達。大會始終未開。祕密外交，重演十八世紀政客之故技。此會議工作之所以殊少永久性。荷、尼合併，十五年耳。挪、瑞合併，有九十年。德意志邦聯維持五十年。積百十八人之才智，費時九月之久，所得之效果，若是而已。

神聖同盟

一八一五年，歐洲各國政府領袖，抱自由思想渴望永久之和平者，俄皇亞歷山大卽其一也。俄皇富於理想，信基督教。近者受克律得納 (Krüdener) 男爵夫人之感示，以拯救全歐爲己任。欲藉基督哲理，保持

疆界及政府安全。歐洲國君苟能以正義仁道，爲立政之綱領，則國際紛爭，國內革命，不難泯除。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俄皇邀奧帝佛朗士第一，及普王威廉第三共組神聖同盟(The Holy Alliance)。全歐外交家，視此盟約，爲俄皇幻想之物。類似經典訓語，而非國際條約。梅特涅譏之爲「贅言」，良有以也。除羅馬教皇，伊色蘭教主，英國國君外，全歐君主，應俄皇之請，皆加入同盟。神聖同盟於歐洲歷史上，未產生良好影響。自由思想者，每以神聖同盟，爲民主政治民族主義之障礙，此由於錯認四國同盟與神聖同盟爲一物。

四國同盟

四國同盟 (The Quadruple Alliance) 梅特涅抑制自由思想之工具也。締訂二次巴黎條約之日（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日），梅氏有夏孟 (Chaumont) 條約續約之議。英、俄、普、奧合立四國同盟。目的在保持維也納會議制訂之疆界，拒絕拿破崙返國執政。至於保守和平，用何方法，四國得開外交會議公決。後數年間，列強當舉行會議，決定共同行動，操縱國際政治。梅氏即此類會議之中心人物。梅氏維持歐洲和平，即以保存維也納約章之信用，與奧帝國之安全。一八一八年愛斯拉沙伯 (Aix-la Chapelle) 四強會議，通過撤退駐法外軍。一八二〇年，奈不爾斯(Naples)事起，英、俄、普、奧、法集議於特拉樸(Troppau)，梅氏倡議「干涉原則」；謂一切改革，由於人君在上之主動者，方爲合法，由於人民之動作，則爲非法。國際會議，於非法的改革，應加干涉。俄、普和之，英持異議。「干涉原則」，載於特拉樸草約。一八二一年，東方三強有賴巴赫 (Laibach) 會議。許奧出兵，撲滅奈不爾斯亂黨。一八二二年，未羅那 (Verona) 會議，議由法國援助西王菲迪南平服內亂。英國取超然態度，抨擊國際會議，以武力抑制他國民治運動。然而梅特涅之反動勢

力，赫赫一時（註三）。

反動與革命（一八一五至一八三〇）

法國革命思想革命政績，因拿破崙之武功，被及全歐。拿氏放逐，歐洲舊制，有復生之機。昔日人民，曾受革命眞諦之薰陶，享革命時代之自由者，莫不痛恨專制。今也舊君貴族僧侶，重旅故國。抑制自由思想。新舊之爭，宜不可免。此維也納會議後，歐洲各國革命者，與反動者之鬬爭，所以盡數十年而未已。

反動者之手段

反動者一方爲復國君主，教會僧侶，舊日貴族地主，及知識簡陋之鄉農。志在恢復舊時代之特權，保存維也納條約下國際現狀。畏新思想、新改革如蛇蝎。不敢稍稍刷新政治，蓋恐自由思想者，得寸進尺，非至革命不止。彼等懼一國革命勝利，播及全歐，於是有干涉原則，有國際會議。與相梅特涅爲反動者之中堅，亦國際之警衛。法國革命，由於啓明時代哲學家之倡導。反動政府，欲除革命，宜禁革命思想流傳。檢查新聞，拑制輿論，限制學校科目，甚至大學中設立政府監督，監視師生言動。防止革命黨人祕密結社，故有偵探網布國內。政府施政，偏重反動階級之利益。或訂立賠償出亡貴族僧侶損失之條例。或有穀律，僅利地主。遇有要人剌案，或民衆團體與政府衝突，執政者輒以爲政令不嚴，姑息養奸。迅卽制定嚴峻法律，剝奪人民集會結社出版言論之自由。卽在號稱憲政國家之英國，亦不能免。蓋政府猶如驚弓之鳥，畏懼革命之心理，可以想見。此十五年中，政府政策，比較自由之國家，曰英，曰法。反動勢力最盛之國家爲奧、奈、西，亦卽歐洲中政治經濟發展落後之國家。

革命者之策略

革命分子，爲中產階級、商人、學子、大學教授、新聞記者、拿破崙時代之官佐、退伍兵士、失業工人。或恨反

動政府之專制，或痛國家淪亡，外族壓制。此輩目的，為爭得人民自治之政府，建設民族統一之國家，或刊行報紙，鼓吹自由思想，或結友立社，以研究學術為名，實行革命工作。如德之進德會（Tugendbund）、學生同盟（Burschenschaft）、希臘之朋友會（Hotairia Philike）或組織祕密黨，專事暗殺暴動，如意大利之燒炭黨（Carbonari）等。政府反動法令綦嚴，僅足抑制黨人一時之活動，而不能銷毀其革命組織與革命思想。雖在奧國監視之下，燒炭黨之組織能遍佈意大利全境，壓制愈甚，反抗之力愈大，此政治中之物理也。

革命之蔓延

革命潛勢力存在，故一處爆發，他處響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或云，革命一物，最易傳染。一八二〇年，西班牙革命，即時意大利南部奈不爾斯，北部彼德蒙特（Piedmont）起而革命。次年希臘革命。一八三〇年七月法國革命，次月，比利時宣言獨立。瑞士中部，意大利，德意志諸邦，波蘭諸地，政治鬬爭，接踵而起。革命之成功失敗，視反動政府壓制力量之大小，與有無強國外援以為斷。其間以獨力成功者，僅法國耳。革命蠭起，列強步趨不一，雖有多謀之梅特涅，東張西顧，亦無法保全反動政制。

奧國之民族

奧國　反動派與革命派政治鬬爭之性質，有如上述。惟其結果則各國互異，未容概論。奧大利為反動勢力最盛之國家。奧相梅氏為此期國際政治之中心人物。論此期之歐洲政治，宜以奧國為首。奧國種族語言，均不統一。以言種族，奧國本部有德人，波希米亞有捷克人，加里細亞有波蘭人，匈牙利有韃靼人（Magyars），倫巴特威匿思有意人，克羅挨喜阿（Croatia）有南斯拉夫人，特朗西爾未尼阿（Transylvania）有羅馬尼亞人，摩拉維亞（Moravia）有斯拉夫克人，風俗習慣，歷史制度，皆不相同。其中德人以知識財富過

德意志立憲運動

於他族，握有政治大權。然德人佔全數甚微，治理此二千九百萬民族紛異之帝國，非易事也。梅特涅之政策，維持現狀耳。奧國社會截然分爲兩大階級，養尊處優之貴族，與胼手胝足之農夫，中產階級，不甚發達。人民缺乏自治之經驗。有國會而不常召集，自一八一二年至一八二五年，未曾開會一次。民治主義，民族主義，皆奧政府所忌。使此二者發達，則帝國安全可慮。梅氏計劃，利用警察偵緝革命黨人行動。檢查報紙，限制刊物。學校不設政治學，及歷史課程。所有課本，須受政府審定。外國書籍，不許入境。此愚民政策，使奧國民氣銷沈，知識落後。梅氏復配調軍隊。意大利軍駐波西米亞，韃靼軍駐北部意大利。利用民族相嫉之心理，抑制民族運動。直至一八四八年，奧帝國境內未見革命，不可謂非梅氏反動政策之成功。然奧國政治、教育、經濟，因此落伍，其代價可謂巨矣。

德意志　德意志民族，無統一之國家，無國旗，無集權之政府。維也納會議，制訂德意志邦聯憲法。其中央政府之邦聯議會，乃爲各邦君主之代表會議。此邦聯亦非純爲德人之結合。丹麥政府代表賀耳斯坦因(Holstein)邦，英國代表哈努佛(Hanover)邦，荷蘭代表盧森堡(Luxemburg)邦，參加邦聯議會。德意志仍爲地理名詞。德國志士皆痛恨梅特涅阻礙統一。然於各邦政治，猶冀望代議制之實現。孰知同一失望。普王威廉第三曾允頒布憲法。一八一五年後，反動派得勢，謂普國現時環境，不宜有憲法。邦聯憲法第十三款，『此聯合內之各邦，將根據社會之階級，訂立憲法』。憲法性質，及草訂時間之限制，均未規定。梅氏曲解條文，阻止各邦制訂憲法。邦聯之內，頒布性質自由之憲法者，薩克思魏瑪(Saxe-Weimar)公爵首倡其

端。一八一五年後，巴伐利亞、烏騰堡、貝頓(Baden)、黑森達姆斯特(Hesse-Darmstadt) 相繼倣效魏瑪，制訂憲法。

瓦特堡紀念節

德國自由思想者，以大學爲活動之中心。一八一五年，耶拿大學有十一個學生，組織一祕密會社，名曰學生同盟。會中領袖，有大學教授及聞人如斐希特(Fichte)等。會之格言曰，「名譽、自由、祖國」。目的在激起國民之愛國精神。會員遍於各邦，十六大學設有支會。會旗爲黑、紅、金三色。後日德意志統一，即以此爲國旗。一八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爲萊卜錫戰後四週之期，亦値宗教家馬丁路德指摘舊教發表九十五條三百年之紀念日。瓦特堡(Wartburg)(昔日路德避匿之處)有學生同盟會員數百，舉行紀念典禮(註四)。日間演詞，激昂慷慨。夜燃焰火，以佐餘興。有學生摔擲痛恨之書籍於火中。結隊遊行，秩序井然。梅特湼乃誇張其事，指爲叛亂舉動，向魏瑪公爵嚴重抗議。未幾，一八一九年俄皇親信科仔畢(Kotzebue)爲一德國神學學生沙德(Karl Sand)刺殺。梅特湼得普王威廉第三同意，召集各邦代表會議於加爾斯巴得(Carlsbad)。梅氏親草壓制革命之方案，迫代表通過。即一八一九年九月，邦聯議會宣布之加爾斯巴得命令(註五)是也。

加爾斯巴得命令

加爾斯巴得命令，含有重要條文五項：(一)邦聯憲法第十三款，不應作外國憲法解釋，而應解作德國舊有之階級代表制度。(二)每大學駐有政府代表，監視教授學生。(三)取締學生祕密會社。(四)任何大學學生，因犯上述過失致開除學籍者，不得入其他大學。(五)邁恩茲(Mainz)設立中央委員會，

偵緝妨害國家安全之祕密社團。梅特涅不畏當日教授學生能作反抗政府之運動，實懼來日青年受此革命思想訓導，一旦出而問世，將爲推翻現狀之先鋒。防患於未然，故有此限制大學言論結社自由之舉。

普魯士

普魯士自貶其領袖德意志民族之地位，追隨梅氏之後。加爾斯巴得命令頒佈，威廉第三大搜自由主義之首領，置約翰 (Jahn) 於獄，黜愛因特(Arndt) 大學教授之職。甚至哲學家斐希特所著告德意志國民書亦不許坊間翻印。普魯士之政治，頓覺黑暗。

半島諸邦之反動政治

意大利　拿破崙時代，意大利諸小國，併爲三部：曰奈不爾斯國、教皇領地、意大利王國。廢除封建制度，施行拿破崙法典。拿破崙帝國覆亡，意大利人渴望統一。不圖維也納會議，蔑視民族主義，割裂意大利爲十個小邦。諸國君主，政尙專制，無一國有代議制之議會。北部倫巴特、威匿思割與奧國。奧政府不願意人發展工業，與奧人爭利，故意壓制意人所辦之工業。教皇領地，僧侶掌權，教會管理教育。奈不爾斯國王，屬於西班牙之包本王族。國王菲迪南第一昏庸懦弱。奈國政治黑暗。撒典那國王伊曼紐第一 (Emmanuel I) 厲行反動政策。毀吐林 (Turin) 之植物園，因其中樹木爲法人所植也。黜拿破崙時代之官吏。惟其外交獨不阿附奧人。其他突斯克奈帕瑪 (Parma)、慕達那 (Modena) 小國君主，均爲奧皇之親戚，梅特涅之爪牙。

革命時代，收沒教會財產。平均租稅負擔，雖貴族僧侶，無豁免者。舊君復國，財政支絀。恢復特權，勢有不能。惟於自由思想，竭力抑制。箝制輿論，檢查書籍。教會管理教育。羅馬重設宗教法庭。意大利革命黨人，深恨此專制壓力。若在異族統治下之國家，其政治壓力尤甚。愛自由愛統一之意大利人，無不視奧大利爲公敵。

燒炭黨

革命黨人，多係篤信自由思想之中流階級，與退伍軍官。意大利諸邦，無敢言之報紙，容許此輩，發揮政見。於是組合祕密社會燒炭黨（註六），其最重要者。黨之名稱，起於卡雷布利阿（Calabria）地方之燒炭夫役。自奈國傳遍意大利，而播於歐洲。黨中組織，不甚嚴密，又無一定宗旨。不安分子，羣趨此黨。彼等以暗殺與暴動為手段。政治中不容以合法手續，改變政府政策者，則革命暴動為自然之結果。燒炭黨其一端耳。

奈國革命失敗

一八二〇年，西班牙革命初次成功。奈國革命黨人，起事響應，要求政府仿照一八一二年西班牙之憲法，即時公佈憲法。非迪南第一，驚駭失度，允頒佈憲法。一八二〇年七月七日，憲法公佈。革命後燒炭黨執政。特羅樸國際會議，梅特涅暢論干涉原則。次年賴拜赫會議，非迪南親來乞援。會議通過奧國出兵。奧軍五萬人，南征奈國。一八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奧軍克復全境。恢復專制，搜捕燒炭黨人，死者無算。

撒典那之政治運動

奈國叛亂未久，撒典那軍人起事。一八二一年亞力山屈亞(Alexandria)兵變。叛黨宣布西班牙憲法。揭綠、白、紅三色國旗，驅逐奧人。以建設意大利統一之國家相號召。國王伊曼紐不敢開罪於奧人，亦不欲忤犯民意，惶駭疑懼，不知所措。決意讓位於其弟非列克斯（Charles Felix）。非時正遊慕達那，暫以卡利雲親王（Prince of Carignano）攝政。王子素恨奧人，而崇信自由學說。攝政之始，頒佈憲法。其性質近於一八一二年西班牙憲法。新王非列克斯懼其政策過激，請求外援，廢除新政。奧、普力主武力干涉。奧軍西進，於拿伐拉（Novara）大敗撒軍。黨人星散，舊制恢復。未羅那會議，奧議懲戒王子，廢其繼承之權，因法國不同意而止。一八二三年，法兵征討西班牙，王子親身戎行，以示其服從梅氏之意。意大利革命，因奧國干涉而失

敗，驅除奧人，當爲統一意大利必要之步驟。

西班牙王非迪南

西班牙　拿破崙征西班牙，命弟約瑟(Joseph)爲王。西人擁非迪南第七被囚，恨法國專制。一八一二年，南部革命，宣布自由憲法，西人久受壓迫，民智閉塞，憲法條文，過於激進，不適民情。拿破崙敗，國人羣望舊制恢復。自由思想者，佔極少數。西班牙國內實業不振，美洲屬地，爲西班牙之寶庫，今者叛亂矣。政費浩繁，窮於應付。非迪南果欲徵收貴族教會之地產稅，不僅貴族教會齊起反抗，全國民意亦不以爲然。國王處於兩難之境。復位未久，國內多數不滿意自由黨人之設施，王遂決心廢棄一八一二年之憲法。耶穌會教徒，重返故土。宗教法庭，復其舊日勢力，反動之聲威大振，自由黨人爲之側目，拿破崙時代之軍官，與現役軍隊之不安分子，相互勾結，待時而動。

一八二〇年革命

一八二〇年，大軍集於坎的士(Cadiz)候命待發，遠征南美。倉猝間大佐銳官(Riego)爰舉義旗，反攻政府。宣布一八一二年憲法。革命之焰，蔓延全國。京城響應。非迪南下詔自責，誓守憲法。革命再度勝利。孰知國王陽奉陰違，用自由黨人，治理政事，而暗向列強乞援求救。致法干路易之函特多。未羅那會議，俄皇自請出兵十萬，消滅西班牙革命。梅氏疑俄，別有用心，百計阻撓。決用法國之議，許法出兵。一八二三年，奧、俄、普、法駐西公使，要求撤廢一八一二年憲法，恢復西班牙國王之權力。自由黨政府不允，於是法兵南征。

非迪南之報復手段

一八二三年五月，法軍進駐西國京城。自由黨人挈國王爲質，南走坎的士。十月法軍圍坎的士。非迪南允赦黨人，改良政治。自由黨人乃釋國王，與法休戰。非迪南爲無信義之徒，食言者屢次。既返京城，大索黨人，

處以極刑。法、奧政府皆以爲過。雖有勸告，終不見聽。至於一八三三年國王去世之日，西班牙人莫敢誹議專制。

美洲屬地革命

西班牙政府，於中美、南美屬地之商業，向取專利政策。禁屬地人民與別國通商。屬地政治，腐敗不堪。西人淩虐土著民族，慘無人道。拿破崙時代，西政府方有事於歐陸，不遑西顧。美洲殖民地，旣脫離祖國羈縻，大唱獨立運動。革命領袖波里維 (Simon Bolivar) 及聖馬麗那 (San Marino) 心慕北美十三州革命成功，鼓吹獨立。親領義軍，與西人戰。一八一一年，南美屬地，宣言獨立。英國欲與南美自由通商，極願去專利政策之束縛，欣覩屬地革命成功。英國海軍將佐柯克雷因 (Lord Cochrane) 辭去海軍職官，加入智利革命，及巴西革命。一八二二年，末羅那會議時，英國聲言英政府對於美洲新國，僅作部分之承認。迨至一八二二年十月，乾寧 (Canning) 外相通知各國，英國正式承認哥侖比亞、智利、阿根廷、墨西哥之獨立。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美國政府事前與英國交換意見。總統門羅 (President Monroe) 於致議會之演詞中，述美國對南美屬地獨立之態度：(一) 南北美洲，從今不容歐洲國家殖民。(二) 美國不作干涉歐洲政治之想。(三) 任何國家，有干涉南美西班牙屬地獨立之行動，美國均視爲對於美國非友誼之表示。此卽歷史上著名之門羅主義(註七)。在一八二三年門羅總統演詞之前，歐洲國際間未有援助西班牙征服美洲新國家之議論。法、奧、普皆反對用武力征服。一八二四年俄有意援西遠征。法、普、奧不允，其議遂寢。

門羅主義

葡萄牙　葡國之政治命運，猶如西班牙。一八〇七年，拿破崙以葡與英通商，不守大陸封鎖政策，出兵

梅高爾

征葡。葡王親屬，逃往南美屬地巴西，未幾，英國出兵，爲葡報仇。驅走法人。設立臨時政府。維也納會議後，英國軍隊，久佔不讓，似有併吞之意。葡國志士大憤。一八二〇年，葡軍瞰英總督返國，逐英人，廢攝政，立憲法。迎王返國。約翰第六(John VI)委巴西政府於長子彼得 (Dom Pedro)。離美返葡。一八二三年，藉法國兵力，取銷憲法。雖如此猶不能令舊派滿意。舊派首領爲王之次子梅高爾 (Dom Miguel)。一八二六年，約翰第六死，應傳位於長子彼得，彼得頒布一紙憲法，其性質近乎法國一八一四年憲章。王讓位於其七齡幼女瑪麗亞 (Marie) 而以瑪麗亞匹配梅高爾，並與梅高爾約，保守憲法。不圖梅高爾背棄諾言，竭力抑制自由思想，推行反動政策。一八三〇年間，西、葡二國同爲文化落後之國家。巴西自約翰返葡，宣言獨立，英國贊助之。幸彼得識時，俯順民意，成立君主立憲國。葡軍希圖征服巴西，全歸失敗。美洲西、葡兩國屬地，盡皆獨立。梅特涅反動政策，終未能推行於新大陸。

朋友會

希臘　十九世紀之希臘，已非二千餘年前蘇格拉底之希臘可比。半島之上，多斯拉夫人。希臘文化之中心，已東遷小亞細亞濱海區域。古昔希臘人之後裔，散居小亞細亞愛琴海中羣島。俄托曼突厥（Otto-man Turks)統治希臘，已數百年。希臘文字久不習用，然而民族意識未消滅也。一八一一年間，加塞斯(An-thimos Gazês) 在維也納創辦希臘文之報紙，鼓吹革命。一八一五年十月，君士坦丁富人合組祕密社會，名曰朋友會。其領袖曰葉卜希藍的 (Alexander Ypsilanti)，俄皇亞歷山大之副官也。會之宗旨爲推翻土耳其，創設獨立的希臘。六年之間，黨徒衆多。相議襲攻土耳其政府。葉氏自北方摩耳達維亞(Moldavia)。

起事。一八二一年三月，佔據部卡累斯特（Bucharest）。土耳其大軍雲集，葉氏獨力難支。亞歷山大受梅氏警告，維持國際保守主義，不與援助軍事失利，葉氏逃往匈牙利，被禁於奧國七年。

希臘革命

一八二一年，南方摩利阿（Morea）及愛琴海羣島之希臘人，同時暴動，殺土耳其人，毀土耳其船隻。土耳其政府報以殘酷之大屠戮。土耳其境內，希臘人橫遭慘殺。君士坦丁堡之希臘教教主格列高里第五（Gregory V）同死於難。一八二二年一月，希臘宣告獨立。是年土耳其人在開俄斯島上（Chios）遇希臘人即殺，可謂慘矣。或賣爲奴隸，島中原有十一萬三千人，至八月時，僅餘一千八百人。

拜倫

歐洲人士，莫不同情於希臘民族之奮鬬，或捨身投入希臘軍隊，或爲詩文宣揚希臘民族精神。以土、希爲兩種宗教之衝突，故希臘革命，又似一近代可歌可泣之十字軍東征故事。亞歷山大受國內輿論之激盪，雖有梅氏警告，亦不得不與土絕交。大詩人拜倫（Byron）愛慕希臘文明，奮不顧身親往希臘助戰，以一八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死於米索隆基（Missolonghi）地方。希臘人至今，系念不忘。英國外相乾寧因國民公意，鼓勵政府，援助希臘，又恐俄人勢力伸入巴爾幹，於英不利，乃承認希臘爲交戰國。希臘革命黨人之精神，爲之一振，知革命之成功不遠矣。

土耳其皇帝謨哈默德第二（Mahmud II）乞援於屬地埃及，時埃及謨哈默德阿利（Mehemet Ali）方有事於阿剌伯。乃命其子伊伯拉罕（Ibrahim）率艦隊助攻摩利阿。一八二七年夏間，埃及軍隊佔摩利阿。希臘軍大敗。埃及軍屠殺無辜，村舍爲墟。時亞歷山大已死二年。新皇尼古拉第一（Nicholas I）不聽梅

那伐雷奴戰役

特淫之勸，決意助希。一八二七年七月六日，英、法、俄協議助希獨立。要求土政府休戰，土固不允。是年十月二十日那伐雷奴（Navarino）一役，英、法、俄海軍合作，幾盡毀埃及、土聯合艦隊。（埃、土艦隊八十二艘，一日之間，銷毀五十三艘）。土耳其宣戰，法國軍隊與戰於摩利阿。俄國分由高加索、巴爾幹兩路征土。一八二九年八月十四日，俄軍佔亞得里雅那堡（Adrianople）。土耳其乞和，成立亞得里雅那堡條約（註八）。土耳其承認希臘獨立。許塞爾維亞有自治之政府。割高加索區數省之地與俄。容俄商在土境內享受領事裁判權。希臘成爲君主立憲國。一八三二年，巴伐利亞王子奧脫(Otto)爲第一任希臘王。東自剌米亞(Lamia)海峽西至阿他(Arta)海峽，劃一直線，其南爲希臘王國之疆域。小亞細亞愛琴海島之希臘人，不得與有統一之榮。希臘之民族主義實未有完全勝利也。

一八一四年之憲法

法國　一八一五年之法國，歐洲最自由之國家也。包本王朝，雖是復位。惟舊制則永久摧毀。法律平等，政權集中二者均爲革命時之產物，路易十八，欣然容納。一八一四年之憲章，偏重中流階級，保存君主政體。國王操行政立法大權。貴族院由王任命。下院民選，任期五年。年滿三十，納直接稅三百法郎者，有選舉權。年滿四十，納直接稅一千法郎者，有被選舉權。故下院爲一富人團體。此時法國君主，有兩個問題。一爲酬償革命時代出亡國外之貴族。一爲擴大教會勢力。貴族僧侶，爲君主最忠順之友，王朝復辟，理宜如此。惟法國國王苟或過於偏袒僧貴，必能引起國民反抗。路易十八謹愼從事，寧受僧貴誹謗，不敢非法妄爲，豈飽嘗革命之教訓耶？

法國政黨

彼時國內政黨有三個：（一）過激保皇黨（Ultra-Royalists）多朝中貴族王弟阿鐵瓦（Artois）伯爵是此黨領袖。此輩急謀恢復舊日特權之熱忱，殆有甚於當時君王。故稱『過分保皇』。（二）緩和派（Moderates）以現時立憲政體，最合法國。此黨忠於一八一四年之憲章。（三）左黨有共和黨及拿破崙黨，主義不同，而皆以推翻包本王朝，為共同努力之方向。路易復國未久，過激保皇黨，責其政策過於自由。強施『白色恐怖』。大臣中曾任拿破崙時代官職者，或被放逐，或遭幽禁。大將軍奈(Ney)竟被判處死刑。一八一六年，初次衆院選舉，保皇黨大獲勝利。制訂反動法令多種，剝奪言論自由，設立特種法庭，審理政治犯，刪削拿破崙法典中，離婚條文。路易十八稱之曰『難得之議會』(Chambre Introuvable)形容其反動過甚也。路易懼有不幸結果，下令解散。

一八一六至一八二〇

新選衆院，緩和派佔多數。四年之間（一八一六至一八二〇），政績斐然。一八一八年愛斯拉沙伯會議，敦促列強撤退駐法軍隊。四年之內，償清賠款。改編法國軍隊，招募與強迫服務二法並用。制訂選舉制度，一八一七年，開始用普通選票制(general ticket)選舉。聚一州選民於一大城內，共選本州代表。一八一九年，訂新聞紙法，停止檢查新聞。

右派得勢

然此自由政策，行未多時，蕩然無存。一八二〇年，貝理(Berry)公爵遭暴徒刺害。貝理公爵者，路易十八之姪，而當今之皇儲也。保皇黨勸路易與緩和派離絕，謂貝理被刺，出於左派詭計。一八一九年，衆院二百五十八席，左派佔有九十。左派之能活動，緩和派政令自由之所致。於時過激保皇黨復執政。自此以往，至於

七月革命。法國政令，均着有濃厚之反動色彩。新訂二重選舉法，衆院人數增至四百三十，有二百五十八人用一區一員制(single member constituency)選出。其餘一百七十二人由國中納稅最多之公民四分之一選舉之。嚴厲檢查新聞，剝奪輿論自由。一八二三年，未羅那國際會議，許法出兵，征西班牙。昔日革命之法軍，今不惜爲反動之先鋒。

查理第十

一八二四年，路易十八卒，阿套瓦伯爵即位，稱查理第十(Charles X)。伯爵素爲反動派領袖，茲更謀圖鞏固反動派之壁壘。是年衆院議決，延長議員任期至於七年，此違背憲章之舉也。自由思想者之組織散漫，能力薄弱，不敢倡議革命。政府宣布瀆聖治罪法。偷竊教堂聖器者處死刑。查理設法，酬償貴族財產損失。國債利息年利五釐，查理令改爲三釐，其他二釐用以酬償貴族，數近一萬萬法郎。國內中產階級，視此非法令文，何殊收沒私人財產。誹言四起。猶冀藉外交移轉國人視線。那伐雷奴一役，法軍大勝。顧批評政府之言論，未嘗稍戢。衆院新選結果，政府失利。首相維雷爾(Villele)辭職。一八二八年一月，馬鐵那克(Martignac)內閣登臺。採用自由政策，解除限制輿論之法令。議會中之左右派均不喜其所爲。查理尤冷眼視之。查理信仰君權專制。政府用人行政，應遵王命，豈能聽隨議會之好惡。馬氏辭職。查理獨意孤行，任波林雅格親王(Polignac)組閣，輿情憤激。波氏者，瑪麗雅圖娃耐特摯友，波林雅格伯爵夫人之子也。大革命時，彼爲出亡貴族中領袖人物。思想右傾，宜其爲國人所鄙棄。自就職後，自由派惴惴不安，恐憲法之遭破壞。一八三○年三月，衆院開幕，要求查理革黜波氏。查理不允，復以威力解散議會。令重選舉，而王黨再次失敗。尼古拉

七月法令

第一及梅特涅皆勸王見機，稍示讓步。查理不聽，決意施行獨裁。

一八三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在摩尼忒 (Moniteur) 官報中，公布令文四項（註九）：（一）停止出版言論自由刊物出版之先，須經政府檢查。（二）解散現已選出之議員以選舉法，有欺騙選民之嫌也。（三）修改選舉制度。衆院人數，減至二百五十八名。提高選舉人應有之財產資格。至是僅貴族地主，享有選舉權。（四）令依新法選舉議員。指定新議會開會日期。查理猶自以為此項令文，合乎憲法精神。令文之目的，在予新聞界及衆院一打擊。時衆院未集會，議員散處各地。巴黎之新聞界領袖提埃爾 (Thiers) 首起抗議。謂政府違法。國人應鏟除此暴力政府。住居巴黎之衆院議員，向政府正式抗議。巴黎市民與以聲援。羣衆集於街衢，大呼「打倒內閣」、「憲法萬歲」。政府命馬爾蒙 (Marmont) 統巴黎軍隊，壓制民衆。印刷業中失業工人，起與政府軍對抗。七月二十八日，巴黎戰事發生。巴黎街巷窄狹，政府軍難於利用重砲。市民掘起街中石塊，雜以他物，築成柵欄，阻止軍隊前進。且軍士心理不願與市民戰。戰事賡續兩日，死亡六百人。查理見政府軍退卻，決意撤除令文，然事已遲矣。叛衆擬創共和。惟新聞記者及中流階級，崇拜立憲君主制度，頗屬意於奧利安 (Orléans) 公爵路易腓列 (Louis Philippe) 其人。作戰之工人與中流階級，意見兩歧。幸有拉飛埃得 (Lafayette) 調解，立憲君制，始能實現。查理十世逃往英國。前次未集會而被解散之衆院，於八月三日集議，略改一八一四年憲法條文，奉路易腓列為王。議會政治得復見天日。三色旗終不可滅，而中產階級遂其參政之願。共和黨人現時表示讓步，於其主義，實未放棄。

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法國重見君主立憲。此舉破壞維也納條約下規定制度，有損梅特涅保守政策之尊嚴。列強此時，不加干涉者，一則由於英國政府對外採用自由政策，不主干涉別國內政。且法國立憲派援英國十七世紀之政治革命爲例。彼時英國由獨裁而革命而立憲，殺一君，廢一君，與此時之法國事變相似。無怪英人引爲同調。二則路易腓列於八月間，通告列強，新政府放棄戰爭之態度明示法國無煽惑他國革命之意。三則俄、奥忙於應付本國屬地民族運動，無力西顧。緣七月革命，如晴天霹靂，一周之間，而大業告成。歐洲被壓迫民族，聞之興奮。比利時人、意大利人、德意志人、波蘭人相繼崛起，與反動勢力相抗，要求獨立自由。一時風雲變色，似大革命再臨歐洲。顧各民族奮鬬結局，否泰不同。其間勝敗，視舊勢力之大小而定。政府壓力強大者，屬地民族叛亂，恆易遭摧殘。

比利時之獨立

比利時與荷蘭　十六世紀，荷蘭獨立，比利時仍隸西班牙，繼歸奥國統治。比、荷於言語、宗教、職業，均不相同。荷人用條頓語。比人用似近條頓語之佛蘭明語(Flemish)或近法語之瓦魯因語(Wallon)。荷人敬新教，比人奉舊教。荷人致力農商，比人專意工業。大革命以來，比人渴望獨立。維也納和會列強蔑視民族意志，強以比利時劃入荷蘭版圖。比人怨憤無時或已。荷王威廉第一政治設施，志在同化，尤能引起比人反感。新頒憲法，下院荷、比代表各半，荷人少於比人二百萬，而代表額數相等。新法謂各式宗教平等，廢除陪審制，斯皆比人所惡。軍政官吏多任荷人。政府獎用荷語。威廉政府，與比人間之惡感已深，故法國革命，荷、比衝突，亦不能免。比人既聞七月革命成功，八月二十五日比京不魯塞爾(Brussels)市民革命。比人起初要求改政

體爲共戴一王之制（personal union）未倡獨立也。威廉不示退讓，發兵平亂。巷戰數日，荷軍敗退。十月四日，比人設立臨時政府，宣言獨立。召開議會，制定立憲君主政體。因英、法之建議，選任柯伯（Coburg）親王利歐波爾（Leopold）爲比國新君。此又一破壞維也納條約之事也。新國生存，有賴列強翼助。初俄皇意欲干涉，願出六萬兵受四國同盟遣調，經路易腓列告以法將助比對抗而止。是年十一月，波蘭革命，俄、奧、普利害切身，無力顧及比國民族運動。十二月二十日，列強駐英大使在倫敦會議，宣言比利時爲獨立國，爲中立之國家。承認利歐波爾爲比國君王。惟荷蘭意圖征服，一八三一年，法國陸軍與英國海軍合作，脅迫荷蘭政府，放棄伐比之念。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英、奧、法、普、俄與比在倫敦訂立條約（註一〇）保障比國獨立，及其永久中立地位。約中第七款云「比利時在第一、第二、第四款規定之界限內，將成立一個獨立的及永久中立的國家。彼對於其他國家亦應遵守中立」。此即歐戰之初，德國所破壞之中立條約也。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上述五強復與比訂約（註一一），保障諸項條約之執行。

俄屬波蘭

波蘭　比國之革命，幸有波蘭民族之響應。然波蘭運動，結局奇慘。波蘭在昔，爲獨立國家。一七七二年、一七九三年、一七九五年經俄、奧、普三次瓜分，始失其政治生存。然其民族意識，實未泯滅。一八一五年，波蘭劃爲四分；俄屬波蘭、奧屬波蘭、普屬波蘭及克累科（Cracow）共和國。俄皇亞歷山大富於理想，闢俄屬波蘭爲君主立憲國。自兼任波蘭王。憲法中載明議會組織，參院由王任命，衆院由貴族會及城市機關選出。以天主教爲波蘭國教。波蘭語爲官用語言。政府官吏應爲波蘭人。當時中歐國家，政治無及波蘭自由，無如貴

族野心過甚，旣得憲政，復思獨立。不知利用時機，培養民力，解除佃奴苦痛，造就健全社會。毛羽未豐，妄自蠢動，致遭慘敗。波蘭議會時時抨擊俄皇官吏行爲。俄皇尼古拉斯主獨裁，屢誡告波蘭議會，稍安毋躁。波蘭貴族希圖合併立陶宛（Lithuania）尤遭俄政府之忌。俄皇詔諭波蘭軍隊，準備征伐比利時。波蘭自由黨決意起事。一八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沙（Warsaw）革命，驅逐大公爵君士坦丁。

波蘭失敗

俄皇遣調重兵，戡定亂事。波蘭人預計他國必出而干涉。孰料英、法、德及歐洲他部之人士雖多同情於波蘭民族之奮鬭，而諸國政府坐視不救，僅向俄國警告，而不發一兵一卒。波蘭孤立獨戰，雖有勇氣，而缺乏領袖。組織不善，軍備不足，一八三一年九月，華沙被俄軍攻破。俄人改波蘭爲行省，廢除憲法，嚴懲叛黨，重則處以死刑，輕則流配西比利亞。波人逃亡西歐，以千百計。

意大利

七月革命之影響　七月革命之影響，不限於波、比也。意大利諸邦政府，專制黑暗，過於昔日。而祕密政黨之活動，有爆發難遏之勢。一八三一年，半島中部，革命迭起。慕達那、帕瑪兩邦君主，逃亡避難。菩隆亞（Bologna）城革命，宣言教皇統治權，宜卽消滅。除羅馬外，教皇領土中各城，聞風響應。革命黨人企望法國出兵援助，並力抗奧。乃路易腓列以國基新建，不肯勞師遠征。法國首相曾於演詞中云『法人之血，祇關於法國』。政府自私，觀念窄狹，頗受自由派譏笑。梅特涅令奧軍南下，勢如破竹。逃忘之君主，得返故國。教皇復得諸省領土，允許刷新政制，教皇言而無信。各省再叛，教皇求援於奧。奧軍二次南征。斯時法國恐半島爲奧國所佔，出兵入意，據有安科那（Ancona）言與奧軍同進退。法、奧兩軍，互相監視。迄於一八三八年奧軍撤退，法軍

始離開安科那。意大利民族運動，再度失敗。意大利人所受之教訓有三：一、奧國者，意大利之仇敵也。奧國勢力不去，意大利難得自由。二、教皇者，意大利統一獨立之障礙物也。意大利欲統一，必削減教皇之權力。三、統一獨立之運動，已漸普及於一般民衆。一八二〇年之革命，僅有軍人參加，今則商賈工人，呼號奔走，援助革命，雖云失敗，仍可樂觀。

德意志諸邦

一八三〇年，德意志之鄰邦，俱見革命。境內小國，如布朗斯威克（Brunswick）、撒克遜、赫森達姆斯特、哈努佛，迎合民意，頒布憲法。獨普、奧兩大國，守舊如故。波、意亂事平息，兩國政府，自信安全，益以嚴厲手段壓制自由主義。一八三二年五月，巴伐利亞邦哈巴赫（Hambach）、巴拉泰恩（Palatine）堡內多人聚集演說，痛詆暴君壓迫人民（註一三）。事聞於梅特涅。梅氏張大其詞，令邦聯議會公佈新法六項。凡一邦議會之請求，有損該國國君主權者，國君應拒絕之。邦議會不能否決國君徵稅之議案。邦聯議會，設有委員會，專為監督各邦議會之法令。前有加爾斯巴得法令，而德意志民族之言論自由，大受摧殘。今茲六項條例，復使各邦議會，變為梅特涅之工具。

亞歷山大第一

俄國　關於中歐、西歐，革命與反動之鬬爭，吾人已略知端倪。列強之中，尚有兩國，未及論述。一為由維新而入於保守之俄國。一為對外取自由態度，對內尚保守主義之英國。一八一五年間歐洲政治家中，抱自由思想者，首推俄皇亞歷山大第一。皇帝幼長於加撒琳朝廷（Catherine），嘗從拉浩泊（Laharpe）習盧梭之學，又於大將軍撒狄科夫（Saltykov）處，受獨裁制度之訓練，以故皇帝曉暢軍事，習知專制，而有博愛

俄皇改變態度

思想拿破崙東征亞歷山大心理上頗受刺激。一八一三年秋於貝色爾（Basle）遇克律得納伯爵夫人。皇帝之宗教觀念深受夫人之影響。一八一五年手草神聖同盟約章此項同盟，不啻爲歐洲君主之「國際聯盟」。亞歷山大許波蘭以憲法。方其頒佈時，革命志士卡諾（Carnot）適在華沙謂憲法之自由有過於法國一八一四年之憲章。皇帝曾釋放一批農奴，並分給田地。一八二〇年有屠格涅夫（N. Turgenev）倡議改良俄國農民生活，皇帝允與贊助。適歐洲南部，發生革命未得實現。亞歷山大創辦學校多所。一八一八年，命專家草擬俄國憲法。復召回斯培朗斯基（Speransky）允畀以要職，其思想之積進，從可知也。

一八一八年後亞歷山大之態度，漸次冷靜。梅特涅乘機勸誘，謂政治革新暴亂滋甚。欲使歐洲和平，惟有鏟除自由主義。一八一八年，俄國禁衛軍譁變。一八一九年，俄皇偵探科仔畢在德被刺。一八二〇年，法國皇儲，遭人暗殺。同年意大利、西班牙革命事變迭起，若似爲梅特涅之忠告，作佐證者。俄、普、奧相約不容以非法手段，改變歐洲現狀。希臘革命黨人宣稱俄皇爲該黨黨員。俄國代理外務大臣克伯狄士屈亞，希臘人也。葉卜希藍的，曾任俄國軍官。希臘與俄，同信正教。俄竟袖手旁觀。一八二〇年政府整頓卡桑（Kazan）大學歷史與哲學二科，應以聖經及神父傳訓爲根據。大學教授所授學程，須符合神聖同盟之宗旨。一八二三年，亞歷山大且願率兵平定西班牙革命。俄皇思想行動，前後判若兩人。

一八二五年十一月，亞歷山大病卒。其弟君士坦丁（Constantine）早有讓位於幼弟尼古拉（Nicholas）之意，至是，尼古拉繼位。尼古拉性情剛毅，政尚專制。自由黨人，煽惑禁衛軍作亂。軍士高呼「君士坦丁

與憲法」"Constantine and Constitution!"軍士以"Constitution"即君士坦丁之后，愚蠢可笑。叛軍人少，旋經政府軍平服。此次叛黨，號十二月黨(Decembrists)。在俄史中爲最後一次之宮庭革命。俄國縉紳，從此失勢，帝俄政治，終爲獨裁。

十二月黨

地主政治

英國　法國革命，歐洲擾攘，盡二十餘年。英國幸居海島，未見兵燹。內部政局安定，外則奪取法、荷之殖民地。國際地位之優越，一時無匹。彼時之英國政府爲千餘地主所把持。妥利黨(Tory)久掌朝政，鄙棄新異思想。法令重視地主利益，圈地法及穀律其尤著者。時當工業革命，僱主工人，彼此政見，容或不投，而於偏袒地主之妥利政府，在所共棄。中流階級與工人，合力要求改良政治。戰後英國，商業衰落。失業工人，達百五十萬。大地主恃有穀律，維持繁榮。資本家能使議會取銷所得稅，減輕負擔。惟有勞工，困苦之狀，無可形容。有科培特(William Cobbett)者創辦政務報"Political Register"描寫工人生活，促起工人自覺，作政治運動。此期工人尚無嚴密組織，無經濟計劃。所渴望者，較高之工價耳。一八一五年之穀律，無異向工人挑戰。工人起而要求改革議會制度，彼等以爲由此便可得到較佳之待遇。英國政治，兩黨對立。一曰妥立。二曰惠格(Whig)。工人運動之初，惠格作壁上觀。惠格懼工人之過激宣傳，自身復無計劃，遂任妥利政府，壓制工人。

妥利政府之首相，爲利物浦爾勳爵(Lord Liverpool)(一八一二至一八二七)。實則大權操於卡斯爾累及惠靈吞之手。彼等對於工人問題，不思從經濟方面求得解決，一味壓制，嚴刑峻法，勞而無功。暫時

孟却斯德屠殺案

停止出庭狀法 (Habeas Corpus Act) 而個人自由失去保障。徵收出版稅，每份刊物收四便士。報紙漲價，而貧人無力購買。公共集會法令所禁。一八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孟却斯德工人於聖彼得場上集會，要求改革議會。縣官率兵士馳至，開槍驅散會衆，傷數百人，死十餘人。英國報紙謂曰「屠殺」。政府公佈六項法令(註一三)，剝奪人民之言論集會自由，停止陪審制度，收沒民間武器，禁止人民演習軍操。

妥利內部之分裂

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二九年之間，妥利內部，意見分裂。乾寧與哈斯基松傾向自由。惠靈吞及挨爾頓 (Eldon) 頑固守舊。利物浦爾及辟爾調停兩者之間。民治主義大勢所趨，非一二人之力所能阻止。雖惠靈吞當政時，仍有不少新政。一八二二年，辟爾任內務大臣，首廢偵探制度。改革刑法，減除死刑一百餘款。創設警察制度，初行於倫敦，漸次推廣全國。哈氏整理財務，減輕關稅。乾寧外交扶助弱小民族獨立自由。一八二七年二月，乾寧任閣揆。惠靈吞及挨爾頓不肯合作。乾寧乃與惠格黨聯絡。又數月，乾寧死。以後乾寧一派如帕爾滿斯頓 (Palmerston) 及美爾柏恩 (Melbourne) 均加入惠格黨。一八二八年廢止試驗法及社團法 (The Test Act and The Corporation Act) 此二法者，禁止異教教徒（非屬英國國教者）充任中央或城市官職。議員就職，例須宣誓。誓詞指天主教為敬拜偶像之宗教。俄空內爾 (Daniel O'Connell) 因不肯宣誓，不能為國會議員。俄氏在阿爾蘭組織天主教同盟會，要求解放天主教。

解放天主教案

一八二九年，克雷爾（Clare）選舉天主教教徒，推選俄氏。惠靈吞深恐發生內亂，對阿爾蘭表示讓步。議會通過解放天主教案。英國政府官職，除少數例外，天主教徒均可充任。妥利右派，頗不以惠靈吞為然。妥利黨力量分散，與惠格黨以執政之

機會。一八三二年議會改革法，因此產生。誠非惠靈吞輩所能預料也。

（註一）L. C. A. Knowle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49.

（註二）C. K. Webster: The Congress of Vienna.

（註三）A. May: The Age of Metternich.

（註四）C. A. Fyffe: 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pp. 451-452.

（註五）C. A. Fyffe: 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pp. 461-463.

（註六）B. King: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vol. I, pp. 14-40, 110-125.

（註七）E. Channing: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V., p. 342-346.

（註八）E. Hertslet: Map of Europe by Treaty, pp. 813-831.

（註九）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vol. I, pp. 110-111.

（註一〇）E. Hertslet: Map of Europe by Treaty, pp. 858-871.

（註一一）E. Hertslet: Map of Europe by Treaty, pp. 879-993.

（註一二）E. F. Henderson: 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vol. II, p. 338.

（註一三）J. A. R. Marriott: England since Waterloo, pp. 36.

政治改革運動

第三編　民治運動與政治改革（一八三〇至一八四八）

英國　路易腓列　意大利　奧匈帝國　德意志

英國（一八三〇至一八四八）

自工業革命以來，英國工人工資減低，工作時間加長，工廠不講衛生，婦童操作，戕害身體。機器製造，大量生產，資本家積億聚萬，而手工藝之工人，廢業亡家，失業工人，歸咎於新發明之機器，時有搗毀工廠之事。安利政府，頑固守舊，鑒於法國革命時代之暴動流血，遂視英國工潮，爲政治叛亂，迭次頒佈反動法令，個人權利，失所保障。卡斯爾累、惠靈吞輩昧於近今之經濟發展，祇知壓迫民衆，求其改良工人生活，實不可能。英國政府及議會，均爲貴族地主所把持，而布拉克斯同（Blackstone）反譽爲完善無缺之制度。十八世紀之末，政治家如小庇得（The Younger Pitt）、福克思（Charles James Fox）等曾議擴大選舉權，改良議會制度，會法國革命發生，英國政治改革因之中止。一八一五年後，自由主義，復再活動，思想界之領袖邊沁（Jeremy Bentham）以功利主義標榜，對於古代遺存之文物，不作偶像崇拜，一切制度法律，如無價值，便應廢棄。所謂價值，當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標準。穆勒父子（J. Mill, J. S. Mill）及普拉斯等，推波助瀾，功利學說，風靡一時。惠格黨在野已久，多數領袖，服膺功利主義，希望利用工人，要求改革議

會。工人亦思藉惠格力量，改良工人待遇。妥利政府，乃爲衆矢之的。每遇經濟恐慌，必發生政治運動。一八二一年，人民請願有十九次之多。一八二三年有二十三次。一八三〇年，商業又見衰落。各地工人騷動，政治改革，不容遲緩。是年議會選舉，惠格勝利。格蕾（Earl Grey）組閣。

舊日英國議會

十九世紀初年之英國議會，離民治主義甚遠。（一）選舉區域，支配不均。一七七〇年以來，人口增加，稠密區域，轉在北部。舊沙魯（Old Sarum）、新城（Newtown）、蓋頓（Gatton）雖已成爲廢墟，仍有議員二人。孟却斯德柏明罕（Birmingham）大城反無一個代表。蘭開夏（Lancashire）一百萬人，有十九個議員。空窩爾（Cornwall）二十五萬人，乃有四十四個議員。（二）選舉權限制過甚。就鄉區言，郡議員之選舉法，仍沿襲十五世紀之舊規。惟『自由管業人』之地產，年值租金四十先令者，有投票權。四十先令，在當時爲數甚鉅。數百年來，『憑劵管業人』及『租借管業人』之地產，大於『自由管業人』者若干倍，反無投票權。（關於『自由管業人』『憑劵管業人』及『租借管業人』三者之區別，參考奧格，近世歐洲經濟發達史三一頁至三二頁。）至於市區選舉無規定法律，形形式式，各以本市之習慣而定。有限於市區納稅人者，有限於『自由民』者（自由民係表示市會之會員）。合英吉利、威爾斯、蘇格蘭、阿爾蘭四處，一千六百萬人，僅有十六萬選民。（三）選舉道德，久已墮落。地主貴族，廣行賄賂。一八一六年下議院六百五十八人，有四百八十七人，爲地主貴族之爪牙。選票在當日售價甚昂。一八〇〇年間，貴族收買議員，每員須七千鎊焉（註一）

一八三二年改革案之通過

一八三〇年，各地發生經濟恐慌，社會不安，工會活動，初開其端。阿特武德（Thomas Attwood）組

織柏明罕政治聯合會，各處成立分會。中產階級與工人合作。言論雖甚激烈，而鮮有暴動行為。一八三一年，內閣設立委員會，任羅素爵士(Lord John Russell)起草改革方案。下院二讀時，以多一票通過該項議案。交委員會審查修改。政府黨力弱，改革法案，致被下院否決。內閣解散議會，另行選舉。惠格大獲勝利。二次改革案，復由羅素提出。下院通過。上院之中，妥利黨佔多數。辯論一星期，以一九九票對一五八票否決。全國輿論譁然。當時惠格黨之口號曰「改革案，全部改革案，無他，改革案而已！」一八三一年十二月六日，議會開會。三次改革案提出，經下院通過。上院不肯全部接受，任意修改。於是格雷請王添設新貴族，俾得通過此案。英王威廉第三心雖贊助改革，而不願威脅上院。竟准格雷辭職。王命惠靈吞組閣。羣情憤激。柏明罕市民相約，如不改革議會，則停繳賦稅。惠靈吞請王，復召格雷出任總揆。上院最後討論改革案時，惠靈吞一派，均未出席。此案安然通過，而新貴族，幸未產生。(註二)

改革案之內容

一八三二年改革案之內容如次：(註三)(一)重新支配選舉區域。舊有之五十六市，每市市民，不滿二千者，該市在下院之代表權，完全喪失。(內有五十五市各派代表二人，其他一市希海、凡拉(Higham Ferrers)有代表一人)又有三十市，每市不滿四千人，原有代表兩人，減為一人。韋馬斯、美爾卡姆、利基斯(Weymouth and Melcombe Regis)原有代表四人，減為二人。合計一百四十三席。以此數目，分配新興城市，及人口稠密區域。英吉利及威爾斯鄉區，得六十五席，英吉利市區六十五席，蘇格蘭八席，阿爾蘭五席。下院議員總額，仍為六百五十八人。(二)擴大選舉權。城市之中，有房產或住房年納租金十鎊者，皆有選

舉權。鄉區之內，自由管業人，憑券管業人或租借管業人其地產年值租金十鎊者，有投票權。佃農地產年值租金五十鎊者，亦能爲選民。選民總額因此加增四十五萬五千人。(三)防止選舉舞弊選民必須登記。劃分投票區域。投票日期，限爲兩日。經一八三二年之改革，選民總數，稍有增加，但與人口比例二十二人之中，祇有一個選民。城市選舉，操諸富商大賈及工廠主人之手。鄉區選舉地主主持。然而此項改革已開後日民治之路。英國政治，自此無反動勢力存在。

工廠法

新選之議會，雖無工人代表，然關於勞工問題，議會並未漠視。幼童工作，早爲慈善家所不許。卜謝芳(Dr. Percival) 爲促公衆注意工人生活之第一人。幼童工作時間冗長，損害健康，爲國家經濟能力之莫大損失。一八〇二年，有促進健康及道德條例 (Health and Morals Act)，訂立工廠衛生章程，限制幼童工作時間。然此法卒未充分施行。伍溫 (Robert Owen) 當其經營棉業工廠時，厚待童工，減少工作時間，改良工廠衛生，而結果營業，未有損失。遂以此試驗公佈社會，督促議會，改良工人生活。一八一九年，有限制棉業工廠內兒童工作時間法。政府命各地治安官吏(Justice of the Peace)按法執行。無如官吏敷衍塞責，法令等於具文。一八三〇年，議會委員會調查工廠情形，童工待遇惡劣，亟待救濟。愛胥黎 (Lord Ashley)提議，限制童工。一八三三年議會通過一案，凡紡織工業，雇用兒童九歲至十二歲者，每日工作，不過九小時。十三歲至十八歲者，每日工作，不得過十二小時。禁止夜工。政府委任視察員，督察工廠法之實行。一八四四年，一八四七年，兩次工廠法令，規定幼童半日工作，半日讀書，或間日工作。婦女工作時間，每日至多，不過十

小時。此工廠法（註四）者，為政府管理地方事業之先聲。

廢除奴隸

一八三三年，實行工廠法。同年，議會通過廢止奴隸（註五）。政府於一八〇七年，禁止販奴營業，此為廢除奴隸制度之初步。一八二三年來，乾寧等倡議，逐漸釋放帝國境內奴隸，事為西印度、英國地主抗議所阻。一八一四年，西印度殖民地與英國間之貿易，佔英國對外貿易六分之一。一八三三年，降至十五分之一。議會中西印度地主勢力大減。內閣閣員伯羅赫(Brougham)為倡廢奴之有力者。殖民大臣斯丹萊（Lord Stanley）提議廢奴議會通過。一八三四年八月一日，英國殖民地奴隸一律廢除。政府賠償奴主損失二千萬鎊。

改良市政制度

三百年來，英國市政，漸成寡頭政治。市政府起初，由納地方稅之市民管理，後乃入於少數人手中。諾利治(Norwich)地方大多數人皆有房屋，皆納地方稅，然而無選舉市政府人員之權。選民多數，反係乞丐游蕩流氓之輩。此輩無恆產者，浪費地方公款，中飽私囊。地方公共事業，如路政、警察、飲水，窳敗不堪。新選議會，多係中流階級，甚注視市政問題。一八三三年，下院委員會，調查市政。

一八三五年，訂市政府法（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除倫敦外，英國古代城市（凡一百七十八個）均經改組。市政府官吏，有市長、市吏及市參事會議員。市議員由該市居民納濟貧稅滿三年者，選舉之。市政人員，有管理地方之責任。地方財務，別設審計機關核算。此為英國地方政治民主化之初步。後日市政發展，組織未變，僅就市政府之權能擴大之而已。

濟貧法之改革

窮人增多，社會頓呈杌陧不安之象。濟貧法始於一六〇一年，各區域設置監理一人，受地方治安法官之管轄。向有產業者徵稅，以救濟社會中之最窮苦者。十八世紀來管理不善，弊竇叢生。一般流氓，嘗朦蔽當地治安法官，取得濟貧法之津貼。一七九五年，卜凱夏（Berkshire）諸治安法官在斯巴罕蘭得（Speenhamland）開會，以工人工資低微，不足贍養家小，決議由濟貧稅中撥款津貼。按糧食售價高低，及工人家庭人口多寡，而定津貼之數目。工廠主人以本人須納濟貧稅，乃於工資，故低其價。工人以有津貼可恃，遂浪費而不儲蓄。潔身自愛者，則不願受津貼。然在事實上，又不能與已受津貼之工人競爭。各地濟貧稅額數，於是大增。一八三三年，英國濟貧所費八百六十萬鎊。中流階級，爲節省經濟，而有濟貧法（註六）之改革。一八三四年新法，居家工人，不得受津貼。能操作之工人，如願受津貼，應往救濟院內作工。政府設立專署，監督地方濟貧事業。救濟院中待遇惡劣，窮人多恨入救濟院。文學家狄肯司（Charles Dickens）曾著賊史（Oliver Twist）一書，描寫救濟院之苦況。

工人生活狀況

工人平時工資不足，仰助於濟貧津貼者，今則困苦萬狀矣。工人之生活，瀕於餓莩。一八四二年，有德國商人恩格爾（Frederick Engels）旅居英國，著書論英國工人狀況（註七）。女子田野工作，每日可賺一角五分至二角錢之工資。工場做工，一禮拜可得二元。木匠、瓦匠，一禮拜工價四元五角。當時日用物件，價格昂貴。一八四〇年，麪包售價，高於一九〇一年。糖價則兩倍之。尤不幸者，工作無定，遇經濟恐慌，即患失業。一八三二年，議會改革，工人曾爲之呼號奔走，觀其結果，工人有選舉權者幾何？除幼童婦女受保護外，工人之待

民憲運動

過改良者幾何？工人自思受惠格黨人之欺騙利用。工人利益，工人須自謀之。此民憲運動所由產生（註八）。一八三八年五月八日，倫敦工人聯合會發表工人之要求一文曰平民之憲章。出於拉夫特(Wm. Lovett)手草，而經彼斯(Peace)修改者也。憲章分六項：（一）議會每年須集會。（二）男子普選。（三）祕密投票。（四）取消議員財產資格之限制。（五）議員應支薪俸。（六）平均選舉區域。上述六點，概屬政治的要求。其動機出於工人。工人謀改進其惡劣之生活。工人單獨行動，而無中產階級之援助。一八三九年六月，人民請願書呈交議會，議會拒絕討論。七月，柏明罕工人暴動，政府平服。一八四二年二次請願，再度失敗。英國工聯乃與民憲派分手，工聯停止政治活動，採用和平方法，與雇主個別交涉。一八四八年二月，法國革命，民憲黨黨人，久蟄思動，定四月十日開會，向政府請願。政府懼有暴動，命惠靈吞率軍，先事防範。中流階級，自組警察隊，協助政府。屆期天雨，到會者無多。遊行之後，急將請願書呈交議會。書末署名二百萬人，內有皇后，惠靈吞，誠滑稽矣。民憲運動，雖云失敗，然間接促成議會，通過公廠法，公共衛生法，撤除穀律。蓋此時議會，對於輿論，較前感觸敏銳。憲章運動者，近世史中，第一次謀社會改革之平民運動也。

廢除穀律運動

憲章運動大失敗，而反穀律運動則完全勝利。前者之目的過大，組織不善；後者要求有限，團體堅固。一八五〇年間，英國經濟政策，發生一大變動。英吉利人口增加，一八五一年有一千八百萬人。英國農產，供不應求。英國繁榮，惟賴工業。英國製造品，質量俱佳，並世國家工業落後，無敢與英貨爭奪市場。英國工業，無保護之必要。自由貿易運動，以孟却斯德為中心。商人、工廠主人，均企望關稅減輕，麥價降低。（註九）柯伯敦

(Richard Cobden)自由貿易運動之戰將也。本農家子，而善於經商，成爲孟城棉業鉅商。其人詞鋒犀利，常謂自由貿易可致世界於和平。與蒲來特(John Bright)共作自由貿易宣傳。穀律禁止糧食入口，保護國內農業，僅利地主，是爲偏重一個階級利益的法令。一八三六年，倫敦思想激進之人士，組織反穀律同盟(Anti-Corn Law League)。未幾，孟城有性質相同之組織。反穀律者之言曰：穀律不利工人，因工人工資，多用於購買昂貴之糧食。穀律不利於工業，德、美等國，因英國之有關稅，致彼等出口之農產物，銷場不旺，故其購買英貨之能力，自必薄弱，而英國工業因是大受損失。穀律雖利於農夫，然而大地主隨時可增加地租，故農夫之所得，終爲大地主之利益。一八四一年，柯伯敦選入議會，盡力謀廢除穀律。是年下議會改選，保守黨勝利，辟爾(Sir Robert Peel)組閣。一八四二年，辟爾改造預算，徵收所得稅，試行三年。根據一八四〇年休謨(Joseph Hume)調查關稅之報告書，現行關稅，致消費者，負擔太重。於是自一千二百項貨物中，減輕七百五十項貨物之關稅。一八四五年，免除四百三十項貨物之進出口稅。是年，阿爾蘭番薯荒歉，死者以萬計。若再禁外國食糧進口，勢必激成革命。辟爾有提議廢止穀律之意，同黨閣員不從。辟爾辭職。保守黨中地主貴族居多，宜其堅持穀律。(一八三二年後，妥利黨改稱保守黨，惠格黨改稱自由黨。)自由黨領袖，爲羅素爵士，組閣未成，以格蕾反對帕滿斯頓長外交也。一八四六年辟爾再任首相。一八二九年，彼曾贊助天主教解放案，今再迫於情勢，毅然提議廢止穀律，議會通過。辟爾之意，政府應從民意。爲政者，當關懷全國國民利益，寧犧牲個人之政治生涯，不偏袒一階級之特殊權利。辟氏饒有政治家之風度，雖政敵如狄士累利

（Disraeli）亦稱辟爾為『有國會以來最偉大之議員』。廢除穀律，可謂中產階級戰勝地主鄉紳，實一八三二年後至一八六七年之間，最重大之事件也。其義有二：（一）穀律既廢，自由貿易，確定為英國之經濟政策，英國之經濟的舊制度，於以告終。（二）保守黨因此分裂，鄉紳地主，斥辟爾為黨中叛徒，狄士累利能言善辯，一躍而為保守黨之新進領袖。保守黨力弱，後二十年幾全係自由黨領袖掌政。辟爾一派，如阿貝爾敦（Aberdeen）、格蘭斯頓等，常被邀入閣。穀律之爭議平息，英國歷史進入一繁榮富庶之階段。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六六年，政治安靜。格蘭斯頓每任財相，力主節省。此期政治之主要人物，為帕滿斯頓勳爵。彼之外交，縱橫捭闔，發揚帝國之國威。鴉片之戰、英法聯軍之役、克里米亞戰爭，遠東、近東，皆見英國勢力膨大。至於內政，帕滿斯頓以英政已屬至善，毋庸再擴大選舉權。十九世紀初五十年，政治運動之兩種工具，成效卓著。一曰議會以外之政治鼓動宣傳，如柏明罕政治聯合會是也。議會改革案、穀律廢止，工廠法之制定，皆利用此民治組織。一曰新聞紙之勢力。太晤士報，得蘭（Delane）主筆，為英國報界之樞紐。訓練平民，作政治之運動，灌輸國民之政治常識，其功不淺。

路易腓列（Louis Philippe）（一八三〇至一八四八）

路易腓列即位時，年五十七，多年出亡，屢經事變，已成為一愛好和平之人。早年曾加入革命，躬與日馬普（Jemappes）（註一〇）戰爭，故一時有『公民的國王』之譽。然王實為少數中產階級之傀儡。法國國民性，似近矛盾。愛和平而好虛榮。厭惡戰爭，而欲雄視歐洲。畏懼革命時之恐怖，而不忘拿破崙帝國之偉大。路

易、腓列知其一，不知其二。維持和平，抱息事寧人之見，放棄干涉歐洲政治之活動。十八年間幾無外交政策之可言。比人獻王冠，而路易不敢受(註一二)。埃及求援，而王寧背棄友邦，不敢開罪大國。懦弱外交，法人之所痛惡也。

中產階級的王國

一八三〇年八月七日之憲法，王權大減，國王不許獨自立法。政府停止檢查新聞。減低選舉權之財產資格，納地租二百法郎者，得為選民，有投票權。一八三一年選民十五萬人，一八四八年有二十萬人。政權操於中產階級之手，故奧利安時代，通稱為「中產階級的王國」。惟路易腓列不願為立憲君主，獨自選任閣員，指揮內閣，強迫國會服從其意見。當一八三〇年革命之時，法人自比於英國一六八九年之革命，然奧利安君主，非哈努佛王室(Hanoverians)可比，法國君主立憲之試驗，終歸失敗。

法國拒絕援救被壓迫之民族

法國革命，比、意、波蘭諸族，急起響應，群望法國革命政府，與以援助。巴黎城中共和運動之情緒熱烈，頗似一七八九年革命再臨歐洲。列強注視法國行動。路易急遣台萊蘭氏，往訪倫敦，聯絡英國，復宣言法政府保守和平。比利時人請王子納謨爾(Duke of Nemours)為比王，路易拒絕不受。波蘭、意大利革命，法政府取中立態度，觀其失敗，而不援救。法國共和黨人詆責政府，背棄被壓迫之民族。

法國之外交

王黨首領培利埃(Casimir-Périer)一八三一年組閣，確定保守政策，內則壓迫革命運動，外則取和平態度，以保持中產階級的政府。培利埃既死(一八三二年五月)，衆皆矚望歧左(E. P. G. Guizot)繼任。王獨命蘇爾特將軍(Marshal Soult)組混合內閣(一八三二至一八三六年)。埃及侵伐土耳其，外

相布羅利(de Broglie)議信賴英國，維持近東安全。路易反對，別遣台萊蘭結交奧國。干與內閣，外交政策，不能一致，非立憲政體之宜有也。內閣辭職，提挨爾(L. A. Thiers)繼任，提倡強力外交。欲干涉西班牙內政，路易不允，一八三七年至一八三九年之間，歧左雖任首相，而大權實操於外相摩雷(Mole)之手。摩雷者，路易之親信也。一八四〇年，埃及謨罕默德阿利(Mohemet Ali)再伐土耳其。法助埃及，英助土耳其。英、奧、俄、普會議，援助土耳其，不邀法國參加。英、法邦交，瀕於決裂。提挨爾謂法國受辱，理應對英宣戰。路易畏爲戎首，甘於退讓。十年之間，內閣起覆八九次，憲政僅存形式。議會爲辯論場所，無建樹可言。一八三八年，討論進呈國王書，費時十二日，演說一百二十八篇，(註一二)可謂不知事之輕重矣。外交祇知和平，雖犧牲國際地位，亦不可惜。法國輿論，皆謂政府媚外。

工潮

七月革命，工人與有力焉。乃新訂憲法，工人竟無參政之權利。法國此時，正當工業革命初期，經濟自由之說正盛。執政諸公，多爲中產階級。政府法令，禁止工團組織。工人待遇惡劣，工廠不講衛生，而議會從不過問。罷工風潮，此起彼仆。一八三二年，巴黎工人暴動，組織不善，旋經政府平服。一八三四年里昂織工暴動，起因於減少工資。政府亟用武力撲滅。政府於平定兩次工潮之後，不知詳究工人騷動之經濟原因，徒施高壓政策，禁止公衆結社，檢查新聞，剝奪人民言論自由。報紙雜誌有攻擊政府語句，必受罰金。是與一八三〇年憲法精神根本背馳。人民不甘受其壓制，無怪路易遇刺，多至六次也。

法國大革命，鏟除封建制度。貴族特權，消滅殆盡。其經濟政策曰放任主義。自有機器及工廠之發明，資

社會主義者

本集中，勞工困窮。放任主義之學說，不能無疑。放任主義，曾減少多數人之痛苦乎？曾消滅貧窮，抑更甚耶？一八三八年，法人勒盧 (Pierre Leroux) 創「社會主義」一詞 (Socialism)。彼意經濟的生產與分配，由社會管理，不容個人自由。聖西門 (Claude Henry, Comte de St. Simon) 則謂消除貧窮，宜改私產爲公產，致此之道，應廢除遺產，徵收死稅 (death duties)。然後根據平均分配之原則，改造工業。各竭其能，各取所需。社會主義之文字傳佈甚廣，著者蔚起。然而有具體之計劃，易於使人了解實踐者，當推路易布隆 (Louis Blanc)。路易布隆之書曰勞動之組織 "L' Organisation du Travail"。政府出資，設立國家工廠，由工人推選管理人，工人均得同等之工資。依布隆之言，果能行此計劃，則社會無競爭，而資本主義，不打自倒。善者言乎！此期社會主義者，謂實現社會主義，非共和國家不可，故法國共和黨，有僅信仰政治的民治主義之共和黨，與社會主義的共和黨之別。其反對路易則一。路易布隆之徒，多爲工人。工人困窮，亟待救濟。彼等無判別能力，每易輕信激烈之主義。

拿破崙的神話

共和黨而外，攻擊路易政治者，有菩那巴特黨 (Bonapartists)。於路易懦弱外交之下，宜乎法人追念拿破崙大帝武功之盛烈。一八二五年來，法人忘卻法國大革命，爲一愚蠢與智慧雜糅之動作，每誇其爲解放人類有計劃之運動。如提挨爾贊許法國革命爲合乎理智之行動。拉馬丁 (Lamartine) 比之爲一首絕好抒情詩。路易布隆論爲解放人類運動之初步。拿破崙於聖海拉島上，所寫之回憶錄文飾己過，自謂目的，在建立若干自由政府，集成歐洲聯邦，惜乎世人，不明其志。此謂拿破崙的神話 (Napoleonic Legend) 法

人於路易壓制淫威之下，深信不疑。一八四〇年，路易思順合民意，自聖海拉島，遷拿破崙遺體，移葬於巴黎，更能令人回憶拿翁之功。

歧左內閣

約翰穆勒批評路易政府。一曰停頓不動，無進步，二曰政治腐敗。苞苴賄賂，恬不爲怪。一八四〇至一八四八年之間，歧左當政，政治弱點，更加暴露。(註一三)歧左與提挨爾二人同爲法國歷史家而兼政治家也。歧左可代表奧利安朝之政治，提挨爾可代表當日法國國民之意志。歧左爲一中產階級之人物，儀態莊嚴，鄙視平民，虔信新教，素有文名。與提氏政見不同。提氏謂立憲君主，應效英王，統而不治。歧左謂王位本非虛坐，君主應有實權。歧左內閣，爲路易時代之最久者。歧左運用政治手腕，賄賂議員，下議院有半數議員，同時爲政府公務員。歧左外交，祇求和平。瑞士舊教省區有七。新教十餘省。新教省區議設中央集權之政治，以武力威脅舊教省區。法國，舊教國家也。英國政府，申言瑞士自主。法政府乃不敢援助舊教教徒。法國內無建設，保持現狀。「法國疲倦矣」"France is bored" 此當日批評路易政府之詞也。

政治集會

王黨左派首領提挨爾，着手組織政治集會，曰(Banquet)。商人、新聞記者、國民衛隊，聚議一堂。社會黨首領，勒德律羅蘭(Ledru-Rollin)發刊改革雜誌。訂閱者有二千戶。此時各政黨，無推翻君制之動機，政治集會目標，在驅走歧左而已。

一八四七年五月王黨左派巴羅(Odilon Barrot)建議改革政治計劃，歧左不肯採用。王黨左派與激烈左派，合力促進政治改革。是年冬，政治集會風行一時。

二月革命

一八四八年二月十一日，下院否決選舉改革案。政府聞二月二十二日巴黎有盛大之政治集會，佈告禁止，未有效果。是日徒手民衆，集於和睦場上（Place de la Concorde）呼籲改革。晚間有焰火，馬塞愛國歌，高唱入雲。情勢不嚴重，政府鎮靜，無稍驚懼。翌晨國府衛隊，加入民衆。大呼「改革萬歲」。俄而路易腓列，罷免歧左官職，詔摩雷組閣。巴黎民衆聞訊狂喜，羣呼「改革萬歲」。夜十時，軍隊與暴民，在卡普欣道上（Capucines）發生衝突，形勢緊張。路易請提挨爾調停，復命柏星得（Bergeand）統巴黎軍隊彈壓市民。交涉與壓制手腕並用，實錯誤也。歧左住宅衛兵槍殺民衆二十餘人，傷三十人。羣衆舁屍體於車中，燈籠火把，游行巴黎道上，大呼復仇，民情沸騰。次晨暴民攻入推勒利斯王宮（Tuileries），路易讓位於其孫兒，悄然出宮，易服走英國。暴民衝入包本宮（Palais-Bourbon）強迫下院宣言推翻王室，建立共和。是日路易布隆之社會黨徒，設立臨時政府於市府（Hôtel de Ville），此時巴黎有兩個政府：包本宮之共和黨政府，與市府內之社會黨政府。共和黨領袖拉馬丁決意遷就社會黨，合組混合政府。社會黨布隆、馬拉（Marrast）、阿爾柏（Albert），同入臨時政府內閣。法國宣布共和，此第二共和，實由巴黎暴民壓力產生之也（註一四）。

國營工廠之試驗

臨時政府，責任艱巨。社會黨希圖實行社會主義。共和黨激烈分子，意欲援助弱小民族，推翻歐洲君主。時有暴民，威脅政府。執政領袖，匡扶政局，有足稱羨。內則頒佈法令，廢除殖民地之奴制，承認工團，為合法組織。新選議會，採用男子普選法。外則拒絕援救弱小民族之革命，庶免列強藉口，侵犯法國。革命之後，巴黎失業工人成羣。政府處於工人暴力之下，暫與布隆一派，種種權利。政府設立國營工廠，維持失業工人。十六世

紀以來，法國即有國營工廠，辦理不善，流弊滋多。政府難於尋覓工作，乃命工人建築馬斯大場(Champ de Mars)。工人知此爲無意識之工作，類多偷懶，不去操作。五月時，國營工廠有十萬人，每人每日工資兩個法郎。如此空費國帑，無怪國人厭惡社會主義。

六月之流血慘劇

第二共和，巴黎暴民促成之也。法國國民多數未肯企望改革政體。國營工廠之試驗，益令國人疑懼新政。五月四日，立憲議會開會於巴黎。此新議會者，歐洲國家第一次普選之產物也。八百四十議員中，有四百人爲君主黨。議會接受共和制度，然對於社會主義，必欲鏟除淨盡。五月十五日，暴民聞波蘭人壓迫之苦痛，乃襲佔議會，要求對歐洲君主國家宣戰。幸爲國府衞隊阻止。六月二十一日，政府解散國營工廠，工人死力抵抗，築柵欄自衞。巴黎死亡者萬人，卡凡雅克(Cavaignac)將軍督率國府衞隊，及常備軍與工人巷戰三日，方告克服。此即六月流血之故事也。社會黨大失勢。工人自此深惡中產階級的共和。當血戰之日，正議會草定憲法之時，君主國家之議會，均爲兩院制，新訂憲法，設立一院制。議員由直接普選產出。法國向爲中央集權之國家，立憲議會，希望一強有力之總統，應付時變，遂規定總統，亦由直接普選產生。選舉結果，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獲選。新法賦與總統之權甚大，致有第二帝國之政變。

意大利（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之革命）

意大利之獨立運動

意大利爲歐洲古國。十三世紀，文藝復興，意大利美術、文學、商業，甲於全歐。意大利文化征服其他民族，意大利半島長受外族侵凌蹂躪。意大利者，一地理上之名詞耳。拿破崙時代，意大利略見統一，半島分爲

三國。法國革命之自由思想，拿破崙之政治設施，一掃封建陋習。維也納會議，舊制恢復，故君復位。然半島中之革命種子，不能盡除也。革命分子，祕密結合於意大利南部，成燒炭黨。所設支部，遍於半島。屢起革命，皆遭失敗。奧國割據北境倫巴特威匿思，暗助半島之小國君主，厲行反動政策，壓制自由思想。一八二〇年奈不爾斯及彼得蒙特（撒典那國亦稱彼得蒙特，撒爲海島，彼爲陸地，二者同屬一國）之立憲運動，一八三一年意大利中部之反抗教會運動，幾近成功，而均爲奧國破壞。意人始知不驅奧人北越阿爾卑斯山，則意大利無復興之望。奧人一旦被逐出境，意大利之政治組織，應爲何種制度，君主聯邦乎？共和聯邦乎？君主集權制乎？共和集權制乎？意大利祇應有一個集權政府，意大利必爲共和國，此瑪志尼少年意大利黨人之志也。意大利半島諸邦，各自建設自由政府，彼此合作共組意大利君主聯邦，是復活派(Il Risorgimento)、阿最利俄 (Massimo d' Azeglio)、佐柏爾提 (Gioberti) 諸人之望也。

瑪志尼

瑪志尼 (Giuseppe Mazzini)（註一五）（一八〇五至一八七二）爲熱那亞（Genoa）醫生之子熱那亞古爲共和國。瑪志尼生長於性好自由之民族間。彼時熱那亞，受治於彼得蒙特王國。

一八二一年，瑪志尼於街間，目覩革命志士，逃亡乞食，大爲感動。決志恢復共和，終身服玄色衣裳，以誌祖國淪亡之痛。嘗加入燒炭黨作亂，事敗下獄。未幾，被逐出彼得蒙特國境。自是永居國外，時而法國，時而瑞士。最後卜居倫敦，策援意大利境內革命。其黨徒目之爲意大利共和之「先知」。瑪志尼不慊於燒炭黨之繁文縟節，宗旨無定。乃於馬賽自創少年意大利黨。年滿四十，不得入黨。其中心思想曰「神與民」"God

煙亂

an' the People". 個人及國家皆負有上帝使命。意大利上古爲羅馬帝國發祥地，中古爲基督教權最高之所在。至於近代之意大利，將爲歐洲模範的共和國家。上帝示人以責任。上帝與人以希望。意大利民族，能毋與威奮起。故瑪志尼革命運動，有宗教精神，存乎其間。其論政治，必以民之福利爲前提。革命必爲民造福，革命必由人民成之。革命苟爲一個階級所利用，僅能以暴易暴，吾民終無所獲也。瑪志尼之政治主張，曰共和，曰統一。祇有共和政體，足可實現民意。意大利似尤適於共和。古代共和之遺型，猶潛存於民族意識之間。意大利共和，從無殺戮之事。君主集權，實不可能，蓋意大利無共戴之君主。撒王阿爾柏 (Charles Albert) 壓制自由主義，謂其能受全意民族膜拜，是不可也。欲謀意大利統一，必先驅走奧人。意大利命運，當決之於倫巴特平原曠野。而和約必簽訂於阿爾卑斯山之陰。少年意大利以文字宣傳，秘密組合。

一八三三年，入黨黨員，有五六萬人。瑪志尼以宗教之熱忱，鼓舞意大利人。不畏艱險，致力革命。雖意大利統一後之政體，非如瑪志尼所預期。然在一八六〇年政治統一之前，使半島民族，意志統一，一心一德，同赴國難，創業獨立者，則瑪志尼之功也。

一八四八年一月一日，米蘭 (Milan) 意人恨奧政府專利售煙，決心抵制。遇奧兵於街間吸煙，擲之以石，奧兵還擊，軍民惡鬬，此謂『煙亂』(Tobacco Riots)。一月三日歸拉齊 (Guerrazzi) 於雷格洪 (Leghorn) 革命。一月十二日，巴勒摩 (Palermo) 革命黨人起事，旋佔西西里島，迫國王菲迪南恢復憲法。二月，突斯卡尼、彼得蒙特兩邦，頒佈憲法。未幾，教皇庇雅士第九允許賜與憲法，改革行政。兩月之間，半島人民，享

北部革命

有自由惟倫巴特、威匿思仍屈服於外族，受奧國之蹂躪。

維也納革命，奧相梅特涅出亡，意人狂喜。三月十八日，米蘭城人與奧軍血戰五日。奧將賴達茲開(Radetzky)有軍一萬八千人敗退城外。彼得蒙特與突斯卡尼對奧宣戰，教皇及奈不爾斯會師北伐，抵抗奧國。全意人民，風起雲湧。三月二十二日，奧軍大敗，逃入夸得利賴特拉(Quadrilateral)堅壁固守。是月威匿思亞(Venetia)宣告共和，建號馬可共和國(Republic of St. Mark)。孟寧(Daniel Manin)自爲元首。奧國勢力全部瓦解。匈牙利、波西米亞兩地獨立。維也納暴民專政。德、法內部亂事方殷。設使全意君主，同心協作，猛追賴達茲開，盡殲奧軍，則意大利之統一，無待於一八六〇年。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發生，君主黨也，共和黨也，其他政見不同之派別，一時泯除私見，羣相奔走，共赴國難。意大利半島，似有統一之望。不幸，未久，外族之壓力稍減，內部之政爭復生。米蘭臨時政府，議與撒典那合併，撒典那令倫巴特及威匿思亞兩地公民，投票自決。君主黨謂軍事勝利，撒國之力；奧兵退出地段，宜與撒國併合。共和黨痛恨君主制度，尤不信任阿爾柏王之爲人。如將北部意大利，改爲撒國屬地，共和黨人，決難忍受。羅馬、突斯卡尼、奈不爾斯妒嫉撒典那版圖擴大，停止接濟金錢軍火，召募不力，兵數減少。撒典那獨力支持。

庫斯托作

一八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奧軍攻下庫斯托作(Custozza)，撒軍退入米蘭。八月五日米蘭乞降。阿爾柏與奧議和，奧軍復據有倫巴特。意人管理米蘭，僅有五個月。

共和黨人恨撒典那背棄意大利人民，與奧議和，乃宣佈「人民戰爭」，謂人民求解放，人民應自奮鬪，王室不可恃也。北部戰事失利，各地共和運動洶湧澎湃。美賽那（Messina）、熱那亞、雷格洪、佛羅稜薩(Florence)、羅馬五處，先後革命創設共和。當美賽那革命之初，奈不爾斯王菲迪南以破彈轟炸，銷毀其城。菲迪南因此被人稱爲「炸彈」(Re Bomba) 一八四九年三月，解散議會，搜捕革命黨人。其他若熱那亞革命，爲撒典那政府所撲滅。突斯卡尼、歸拉齊之迪克推多政府，爲貴族、僧侶、鄉村農夫合力所推翻。威匿思亞共和，受奧兵圍困約有一年。昔日繁華都市，商業蕭條。至於羅馬，一八四八年十一月教皇庇雅士第九不堪暴徒騷擾，逃匿於加挨塔(Gaeta)。次年二月九日羅馬市民創立共和(註一六)，任瑪志尼、加里波的爲執政首領。意氣甚盛，然未滿一年，羅馬共和亦爲反動勢力所摧毀。「人民戰爭」，完全失敗。

加里波的

加里波的（Guiseppe Garibaldi）爲尼斯人（Nice）。不知文事，而篤信共和，以身許國。少年歲月，消磨於地中海之航業。壯年遠走南美，援助弱小民族獨立。酷愛自由，罔計利害，意大利之人傑也。共和初創，即遇外寇。路易拿破崙徇天主教徒請求，命將軍烏狄南(Oudinot)率兵援助教皇，進攻羅馬。以羅馬疲乏之兵，當法國大軍，戰固難存，不戰亦亡。羅馬城民死力堅守。六月三十日城破。加里波的將軍不願爲亡國臣民，受辱於法人，退走中部意大利，從者四千人，志在喚起中部人民革命，解威匿思亞之圍。法、奧聯軍，追逐甚急。將軍夫人阿尼塔(Anita)常隨將軍出征，是役死於拉未那(Ravenna)。將軍萬里奔馳，經年血戰，而天不佑人，事業灰敗，從者星散。新賦悼亡，頓失臂助。將軍之境遇乖舛，而將軍之勇氣益增，以舊政府索之急，

遂逃亡美洲，待時再起。

方羅馬共和之成立也，一八四九年三月十四日，阿爾柏舉兵進攻米蘭，賴達玆開事先備戰，奧軍攻入撒境，與撒兵戰於諾發拉（Novara）（三月二十三日）撒兵大敗。阿爾柏羞憤已極，讓位以謝國人。伊曼紐第二卽位，聲明禁止民主黨干涉政事，奧軍乃不前進。賴達玆開勸伊曼紐第二取銷一八四八年二月之憲法，奧國願放棄賠款，以爲交換。伊曼紐不受利誘，奧國無可如何。撒、奧和約，奧國復得倫巴特。伊曼紐撤回停泊亞得里亞海上之軍艦，任奧軍征討威匿思亞。

諾發拉

一八四九年八月，奧軍平服威匿思亞。意大利半島上，除撒典那憲法外，兩年革命政績，完全消亡。奧國白衣兵士重現於米蘭、佛羅稜薩城中。志士空費心血，吁可悲矣。一八四九年之失敗，意人更知教皇爲統一之敵。瑪志尼之共和方式，偏於理想。新起領袖，若孟嘉等，經此次創痛，深知欲救意大利，欲驅逐奧人，非藉撒典那兵力，與法國援軍不可。伊曼紐第二勵精圖治，亟謀雪恥，宜乎意大利人期望其能竟統一之功也。

奧國

中歐民族，處梅特涅淫威之下，幾有半世紀之久。維也納會議，德國邦聯憲法，組織散漫，使德意志民族統一，無由實現。各邦人民，渴望憲政，而梅氏百般阻撓，手制加爾斯巴得命令，壓制自由思想。梅氏高壓政策，於德意志如此，其在奧大利之氣焰，更可知矣。奧帝國無憲法也，無地方自治，無爲民呼籲痛苦之機關。政府箝制言論，大學教授學生，均受警察監督，無個人自由。奧國政府，一官僚政治的專制耳（bureaucratic

梅特涅之政策

absolutism)。行政實權，操諸三頭之政治會議。（三頭者，梅特涅、路易大公(Archduke Ludwig)、科羅拉伯爵(Count Kolowrat)也）中央政府各部隸屬於政治會議之下，行其例行工作。警察之活動能力，遍及全國。政府無興革，無創設，外觀秩序井然，內部死氣沈沈。都市如維也納、普累格（Prague）、柏魯因(Brünn)，略見工業進步，然全境仍為農業國，佃奴之制未廢，經濟生活不及西歐。

世界進步，而奧國停滯不動。歐西之政治運動，教育科學，未能全與奧國人民絕離，以故每次政治改革，奧國境內，不無反應。奧國為一各色民族雜糅之帝國，而政制為獨裁，此期之歐洲政治運動，曰民族主義，曰民主政治，識者早虞此頑固之維也納政府，不能應付事變，將有帝國崩潰之危。一八四〇年來，匈牙利靺鞨貴族，亟欲擴展靺鞨人自治。匈牙利舊有 Diet，類似議會。梅特涅深知匈牙利已往千年歷史，為貴族專政，故於斯却尼（Count Stephen Széchényi）任內之保守的改革，不加反對。然匈牙利中有欲實現西歐之立憲政治者矣，匈牙利貴族中之青年，大城市中之知識階級，希望恢復一七九一年黎歐波爾第二(Leopold II)所與之憲法。彼輩希望匈牙利獨立與自治，非僅以舊日貴族政治為已足。庫蘇士（Louis Kossuth）、得阿克(Francis Déak)、厄特弗斯（Joseph von Eotvos），皆此時愛國運動之領袖也。庫蘇士者（一八〇二至一八九四）匈牙利貴家子，少從其父宣傳愛國運動。一八三七年，庫氏與其同黨以言詞激烈，遭奧政府之忌。奧國當局謂彼等有謀叛罪，逮捕入獄。輿論責難政府。梅特涅懼有內亂。一八四〇年釋放庫氏等。庫氏在獄學習英語，造詣絕倫，後遊美國，到處演講，詞令動人，眞天才也。庫氏之政綱，不止要

求憲政更欲造成匈牙利靺鞨族獨立，故外則擺奧國，內則統一匈境欲使斯拉夫族皆化為靺鞨人。一八四七年，因巴斯揚（Louis Batthyány）之力，得舉為匈京部達培斯特（Budapest）代表出席會議，為會中自由黨左派首領。雄於辯才，從之者衆。一八四八年二月，巴黎革命消息傳來，全歐震動。三月三日，庫氏於議會演講詞中，攻擊維也納政府，要求匈牙利應設責任內閣制度，奧國各部亦應有立憲政府。庫氏之演詞，激動帝國全境民族。維也納道上，幾於人手一篇。梅氏之保守政治岌岌乎危矣！

維也納革命

三月十二日，民衆請願團體，推教授二人覲見奧皇菲迪南（Ferdinand），請革新政治，以慰民望。次日，學生、工人與政府軍隊衝突，梅特涅令公民衛隊出而彈壓。衛隊盡屬中產階級，不奉調遣。民衆代表入宮，請皇上斥退梅特涅。此氣蓋一世之歐洲的政客，遂如同路易腓列悄然亡走倫敦。三日之間，獨裁制度頓如瓦解。君主雖存，統而不治。維也納之政府，為大學學生及市民共組之委員會。其政治色彩，為一七九一年法國共和主義。停止檢查新聞，與論自由。政府領袖擁護德意志民族主義。故佛蘭克福國會，維也納皆選派代表出席。四月，奧皇頒布之帝國憲法，除匈牙利、意大利領土不在新憲範圍之內，其餘民族，均有代表出席帝國議會。捷克人、波蘭人要求自治，反對德人專政。五月革命，更加激烈。維也納市民，迫政府廢除新訂憲法，重新召集立憲議會。新國會應採用普選法。奧皇及宮庭中人，懼維也納暴力，逃往因斯白魯克（Innsbruck）。七月國會開幕，菲迪南返京，參與典禮。初猶希望新內閣，能駕馭暴民勢力。孰料新議會中，激烈分子，仍佔勝利（註一七）。

當維也納市民革命，驅逐梅特涅之際，奧、匈帝國境內，被征服之民族，若意大利人，若匈牙利之靺鞨人，若斯拉夫族之捷克人，均乘機叛亂，脫離奧國羈縛。匈牙利逼迫奧皇菲迪南，允與自治權利，組織責任內閣。巴斯揚任總理，庫氏爲財相，鑄造匈牙利貨幣，用以激起匈牙利之民族思想。匈牙利議會於一八四八年三月、四月間，通過自由的法令多起。准許言論自由，設置國民自衛軍，廢除封建的稱號，徵收貴族田賦。議會之中，初有中產階級選出之代表。匈牙利自有國旗，有軍隊，與奧國關係，僅一共戴之君主。匈牙利倏忽之間頓由封建時代，跨入議會政治。波希米亞之捷克人，同時要挾奧國政府，允其自治。自由黨人，設立國民自衛軍，召開地方議會，成立責任內閣。捷人不以自由政府爲滿足，進而謀解放民族，欲離奧人而獨立。在一八四八年之革命中，民治主義與民族主義兩大勢力交相激盪。六月捷人於普累格開大斯拉夫會議，捷克人、波蘭人、俄人、塞爾維亞人，異地同族，聚於一堂。普累格大斯拉夫會議，專爲反抗維也納國會，國會爲德人把持。捷克反對維也納市民政府，與奧皇初甚贊許。六月十三日捷克暴徒攻打文提什格累茲親王(Windischgrätz)官邸，殺其夫人。親王率領奧軍與暴民接戰，數日，克服波希米亞。議會、政府，一律改組，全境戒嚴，恢復專制。

匈牙利與南斯拉夫民族

匈牙利之政策有二：一曰脫離奧人，靺鞨自治；二曰同化斯拉夫族。匈牙利境內南部之斯拉夫人，請部達培斯特之議會，承認南斯拉夫人民自治。匈牙利政府，置之不理。耶拉契赤 (Jellachich)、匈牙利南斯拉夫族克羅挨喜阿地方之省長，於一八四八年六月五日，召開大斯拉夫會議，意謀設立斯拉夫自治政府，與奧、匈鼎足而三，同臣屬於奧皇菲迪南。奧皇佳其意，陰助耶氏反匈。九月，耶氏統軍北征，時庫蘇士任匈牙利

臨時政府首領儼然獨裁。奧政府既平波希米亞，復於庫斯托作一役，戰勝意大利革命黨人。加以耶氏援助，奧大利似可於此時克服匈牙利。陸軍大臣拉脫爾（Latour），發令進攻匈牙利。維也納市民憤舊制復活，又恐匈牙利政府之顛覆，脣亡齒寒，突然起事。十月六日，殺拉氏於道中。奧皇驚走逃入摩累維阿之古塞俄爾牟茲（Olmütz），朝廷重臣，均追往焉。十一月一日，文提什格累茲率兵破轟維也納，城降，解散議會，逮捕黨人。革命時之政績，除解放農奴一項外無存留者。皇帝命什發曾堡（Prince Schwarzenburg）組閣。十二月二日，菲迪南實行內禪，讓位於約瑟。新皇年十八歲，什、文兩親王為之輔弼。新皇登極，詔諭臣民，謂將頒布帝國新憲法。外示自由，而內行專制，此什親王之策略也。

匈牙利之失敗

匈牙利宣言，反對禪讓。菲迪南既已許匈牙利自治，帝國政府，不應干犯。十二月十五日文親王侵入匈牙利。耶氏於一八四九年一月，佔據匈京。庫蘇士退至得布累青（Debreczin），庫氏鼓起全境韎鞨人之愛國心，死力拒抗。三月之間，迭獲勝利。四月十四日，宣告匈牙利獨立。所惜獨立之期甚短。六月，俄皇尼古拉第一出八萬兵，助奧平韎鞨人。俄恐韎鞨人獨立成功，俄帝國內不少弱小民族，將起而與政府為難。北有俄軍，西有海瑙（Baron von Haynau）統率新勝撒典那國之奧軍，南有耶氏斯拉夫軍隊，東有羅馬尼亞族之農人，庫蘇士四面楚歌。八月，韎鞨軍敗亡。庫氏逃走土耳其，後遊英、美，終返居於吐林。畢生從事匈牙利獨立運動，雖奧政府願畀以官職，終不接受，殆十九世紀中有氣節之革命家也。

德意志

愛國的歷史家

近代德意志民族史中，最令人興感者，其爲一八〇六至一八五〇年之一段歷史乎？自耶拿戰敗，至佛蘭克福議會（Frankfort Parliament）統一運動迭次失敗，而德人自強不息，奮鬬不懈，民族意識，因愛國的歷史家與關稅同盟之培植，更加發揚光大。十九世紀普魯士派之歷史家，如路特威克(Ludwig)、豪塞（Häusser）、德羅森(Gustav Droysen)、惜壁(Heinrich von Sybel)、屈西克(Heinrich von Treitschke)類皆博學之士，均謂普魯士有統一日耳曼民族之使命。諸家之論說，影響於青年心理匪淺鮮也。一八四六年有日耳曼大會，境內學者，聚晤一堂。因之人民對於德意志文化之統一性，更有深切之認識。

關稅同盟

一八一五年，普魯士境內有六十七種稅制，而德意志各邦，復各設稅關，稅壘高築，貨物阻滯。一八一八年，普魯士既劃一其境內之稅率，乃邀各邦合組關稅同盟，減低稅率，劃一稅制。一八三一年，關稅同盟有十八邦，計人口二千三百萬人。一八五二年，德意志邦聯中諸邦，除奧國、梅克林堡 (Mecklenburg) 及自由城市外，均爲關稅同盟會員國。德意志經濟統一，此其嚆矢。

民族運動之目的

德人雖有極強之民族意識，而政治組織散漫，中樞政府，懦弱無能。佛蘭克福國會，爲邦代表聚會場所。各外交家代表其君主之意見，事無巨細，必徵全體同意。任何小邦，苟持異議，即能停止議案執行。辦事紓緩，成爲話柄。邦聯國會，丹麥、荷蘭，均有代表列席。奧帝國有四分之三非德意志人，而奧國在邦聯之權力爲最大。欲期邦聯完成統一，不可能也。不僅政治組織散漫，經濟發展較諸英、法，瞠乎其後。德意志境內城市無有如巴黎、里昂衆多之工人，覺悟自身階級之利益者。城市小商人、工匠，漫無組織。除近法國之地外，境內農夫，

未改封建遺制，息居於貴族城堡之下，交通閉塞，知識簡陋。生活雖恬靜可愛，然政治沈悶，言論不自由，教育實業落後。較之工業國家，貧富懸殊。有識之士，輒以現狀之不進步，責在各邦政治之不昌明。德意志無統一政府，設計全國之經濟發展以致實業無進步。每次革命，有兩大目的：一曰民治，一曰統一。民治發達，民權始有保障。統一實現，政府方有能力。統一而缺乏民治，其政府必近於專制。僅有民治，而無統一，其國家必多內亂外患。故彼時德人之所期望者，爲一個統一自由之德意志。

三派勢力

維也納會議以來，德意志民族運動，每受三派勢力(註一八)激盪而成。(一)旅外德僑，目睹英、法富強，而祖國之產業落後，相自砥礪，倡導革命，組織會社，發行刊物，灌輸革命思想於德人。(二)波蘭亡國臣民，痛祖國割裂，屢次革命失敗，出亡他國，專以煽起歐洲工人革命，推翻俄、普、奧之君制，恢復波蘭爲志。此激烈派之波蘭人，惟恐社會不亂。(三)自法國革命以來，巴黎爲歐洲民主思想之發源地。一八三〇年，法國革命，德意志諸邦，若布朗斯威克、赫斯卡塞爾(Hesse-Cassel)、撒克遜、哈努佛爾皆有革命運動。路易布隆之學說，德意志工人，亦復心醉。一八四八年二月，巴黎工人革命，德意志之社會頓呈不安之狀。共和黨、自由黨、統一黨、社會黨，各以爲實現其主義之機會至矣。

一八四八年三月，德意志諸邦，幾全受革命運動波及。巴伐利亞頒佈憲法。赫斯卡塞爾准許言論自由。撒克遜及烏騰堡兩邦，均任自由黨人執政。哈努佛爾更換內閣，修改憲法。普魯士專制素著，亦有柏林之變。

普魯士

一八四〇年，威廉第三死，其子威廉第四(Frederick William IV)即位。新王有辯才，好冶遊，無應付時

佛蘭克福議會

變之智能，外交懦弱，不敢違抗奧國意見。國內政治，不復如前抑制自由思想。一八四七年，曾召集兩院之議會。議會無立法之權，僅供政府諮詢而已。自由黨人，極不滿意。一八四八年三月，柏林工人騷動。威廉詔諭，制訂自由的憲法，並改革日耳曼邦聯。三月十八日，柏林人民請願，軍民衝突，自相殘殺。次日，王示讓步，盡撤城中警衞軍。告諭柏林公民相安毋躁。三月二十一日，政府宣布保護人民自由，完成民族統一，以達到「混合普魯士於德意志」之目的。"Prussia is merged in Germany." 五月，憲法起草會在柏林開會。未久，革命氣焰稍息，王命舊派組閣。十一月十三日，王命將軍雷格耳(Wrangel)，強使憲法起草會遷往柏藍登堡(Brandenburg)。會員移往者，寥若晨星。旋被解散。其後頒布之憲法，乃政府所造。君權未減。新憲法採用三級選舉法(three class system)，尤不能代表民意。柏林人民反抗新憲未有效果。然普魯士人民，較之往昔，究竟多一憲法保障。此項非民治的憲法，迄一九一九年，未有更改。

一八四八年，德意志革命，一方有各地之民主運動，保障人權也，言論自由也，改革各邦政府，爲立憲政治。一方有民族統一之運動，建設德意志獨立國家。三月初，南部德意志之民主黨人，會於哈德堡(Heidelberg)，討論如何召集全德意志議會。議決發柬邀請各邦議會，選派代表，合組「預備議會」(Vorparlament)商議如何改組邦聯。三月三十一日，預備議會開會於佛蘭克福。會議四日。決議，正式議會由德意志人民普選產生。五萬人有代表一人。普魯士於議會選舉時，興高采烈。而奧國態度，頗爲冷淡。五月十八日，議員五百五十八人，齊集於佛蘭克福。此卽著名之佛蘭克福國會也(註一九)。議員之政治色彩，光怪陸離，有貴族，

有平民，有君主派，有共和黨，有立憲派。名人學者，萃集一堂，如道爾門（Dahlmann）、道林哥（Döllinger）、阿因特（Arndt）、威茲（Waitz），故有『教授議會』"The Professors' Parliament"之稱。

國會議員分兩大派：（一）小德意志派（Kleindeutschen）欲摒除奧國於新邦之外，以普魯士為統一之領袖，立憲派及君主派屬之。（二）大德意志派（Grossdeutschen）保持原有散漫之聯邦，舊教教徒，及南部德意志之議員屬之。國會當前問題，為選擇行政首領。一致議決，請奧國大公爵約翰（Archduke John）任帝國的執政（Imperial Administrator）。不幸，執政無兵力，不能行使其職權。議會起草民權條文，保守派議員於民權條文之繁簡，不置可否。而民主黨人，惟求詳盡，以故多至一百則。抑若寫載紙上，人權即得保障，甚可笑也。國會有類學者會議，費時研究理論，而不努力解決實際困難。辯論新造聯邦最適宜之憲法，有一百七十九次之演說。如斯不顧實際，宜其受市民之攻擊。

三大問題

新邦組織，有三大問題：（一）新德意志，應有之疆域。一八一五年來，公論用德意志語言之區域，應屬德國。德國邦國中，普、奧均有非德語民族之領地。普有波蘭人，奧有斯拉夫人、韃靼人、羅馬尼亞人、意大利人，新德意志帝國將容納此等外族乎？（二）新帝國將取何種政治組織？中央集權之政府乎？抑組織散漫之邦聯乎？（三）新德國之元首，將為何人？屬諸奧國哈布斯堡（Hapsburg）王室耶？抑為普魯士之荷恩左楞（Hohenzollern）王室耶？概言之，大德意志派親奧，小德意志派親普。大德意志派反對集權之聯邦政府，意圖維持邦權，保存一八一五年來之邦聯組織。小德意志派擁戴普魯士王為新造德意志之元首，亟欲觀

威廉第四之態度

民族之早日統一，摒除奧大利於新造聯邦之外。

十月十九日，憲法草案告竣，開始辯論國會議決，帝國各邦中，有外族領土者，其君主可兼理之，惟此類外族，不隸屬於新帝國之內。奧國拒絕接受此案。十一月，什發曾堡親王，任奧國首相，向佛蘭克福國會，要求新帝國內，必須容納奧帝國全部。一八四九年一月，國會討論行政首領問題。採用世襲君制，抑爲數個君主，合爲執政？什親王建議，保留昔日散漫之邦聯組織，且主張修改新訂之憲法。以此激起反奧之感情。三月，國會通過世襲君主制，選任普魯士王威廉第四，爲開國新君。設使威廉爲一英明果斷之君，毅然接受，不畏奧國阻撓，則德意志民族，或可早日統一。惟威廉信仰君權神聖，不願受人民之賜物。彼稱此民選之王冠，爲一可恥之王冠。奧國方面，聲言普如接受，奧卽退出邦聯。南部諸邦，如巴伐利亞等，亦不贊同。然所有小邦，莫不企望普魯士爲領袖。四月底，威廉正式拒絕爲新國國君，大失人望。各地共和黨人，憤而起事。普魯士以重軍平定之。佛蘭克福議員，奔逃星散。議會工作，完全停頓。

革命旣失敗，重組德國邦聯之議復起。普魯士所擬之邦聯計劃，爲饒德威資 (Radowitz) 手訂，頗似後日德意志帝國之憲法。其目的在創設自由國家之自由教會，排斥奧大利於邦聯之外。改組邦聯政府，有邦代表之上院，及民選之下院。北部十七小邦，接受此項計劃。一八五〇年三月，於耶爾福 (Erfurt) 召開議會。決議政府設在柏林。普魯士爲新組合之首領。奧國計劃，先有什親王倡議，改設督政部 (Directory)，由七邦代表組成、與普輪流主席。奧旣蕩平匈牙利，聲勢浩大。南部諸邦，雖不願服從普魯士。奧國籌議，脅迫

俄爾牟茲

普國。一八五〇年十一月奧國召集各邦代表會議於俄爾牟茲，商議恢復一八一五年之邦聯憲法，停止普魯士之統一運動。普魯士懾於奧國軍威，又懼俄國助奧，接受俄爾牟茲議決案，恢復舊日邦聯組織，拋棄其領導德意志民族統一之地位，屈辱於奧國。俄爾牟茲者，普魯士之國恥也。

民族運動失敗之原因

一八五〇年，舊日邦聯組織，及保守政策，一一恢復。若似一八四八年，中歐未經革命者然。普魯士革命政績存留者，僅一頑固憲法耳。德意志民族統一運動，亙數十年，屢經失敗，溯其原因，地域思想，互相猜忌，一也。政見歧異，難以合作，二也。君主膽怯，眼光窄狹，三也。統一之目的不明，統一之方法無定，四也。德意志邦聯，佛蘭克福國會，皆未能統一德國。俾斯麥出，以鐵血政策，一舉而擴清統一之阻礙。一八七〇年，統一成功矣。然而人民之政治自由，亡失殆盡。俾氏功罪，難於論定。其鐵血政策，則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之失敗，激成之也。

（註一）G. G. Andrews: Parliamentary Reform in England 1830-32, p. 4.

（註二）G. G. Andrews: Parliamentary Reform in England 1830-32, pp. 9-38.

（註三）J. A. R. Marriott: England Since Waterloo, pp. 98-99.

（註四）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p. 355-367.

（註五）G. M. Trevelyan: British Histor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253-255.

（註六）E. P. Cheyney: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pp. 226-229

（註七）E. P. Cheyney: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pp. 224-225.

（註八）J. A. R. Marriott: England Since Waterloo. pp. 135-138.

（註九）J. A. R. Marriott: England Since Waterloo. pp. 171-176.

（註一〇）一七九三年十一月六日法將 Dumouriez 大敗奧軍於 Jemappes，地在比利時境內，看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II. p. 417.

（註一一）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vol. I, p. 137.

（註一二）C. Seignobos: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p. 233.

（註一三）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vol. I, pp. 228-288.

（註一四）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vol. I, pp. 289-307.

（註一五）B. King: Life of Mazzini. Chapters VIII, IX, X.

（註一六）B. King: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vol. I. pp. 321-340.

（註一七）W. A. Phillips: Modern Europe 1815-1899. pp. 241-251.

（註一八）H. A. L. Fisher: Republican Tradition in Europe. pp. 211-227.

（註一九）A. W. Ward: Germany vol. I. pp. 458-501.

第四編 民族主義的發展（一八四八至一八七〇）

法國 意大利統一 德意志統一

法國（第二共和與第二帝國）

一八四八年之選舉

一八四八年法國立憲議會制訂之憲法，模倣美國制度，行政與立法機關分立，而皆由人民普選產生。總統任期，規定四年。是年十二月，選舉總統。社會黨之候選人曰勒德律羅蘭。天主教徒推選拉馬丁為候選總統。共和黨之候選人曰卡凡雅克。三黨政綱各不相同。彼此詬罵，絕難合作。國人對之，失其信仰。大選結束，三黨領袖，盡皆落選。而第二共和首任總統之榮譽，反為路易拿破崙所獲。

路易拿破崙

路易拿破崙者，路易菩那巴特（Louis Bonaparte）之子，而拿破崙大帝之姪也。一八〇八年，生於巴黎推勒利斯王宮。拿翁放逐，其親族出亡國外。路易拿破崙幼年息游於瑞士寒宮（Savoy）及南部德意志之間。嘗入奧各斯堡（Angusburg）高等學校，受軍事訓練。其母課以文藝，以繼承乃叔之事業勗勉之。彼居意大利時，入燒炭黨為黨員。一八三一年，參加革命事敗入獄。幸賴其母奔走呼籲，始得釋放。路易腓列時，法國政治，慘淡無光。一八三六年，路易拿破崙在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謀叛，逮捕入獄。其釋放條件，以事後路易拿破崙須遷往美洲。一八三九年，成拿破崙思想"Napol unic Ideas"一書中言拿破崙

法軍圍羅馬

帝國之目的，在實現革命理想，內政則施行國民普選，外交則倡議各個民族獨立。路易拿破崙云彼有機會執政，其志亦復如是。次年（一八四〇年）再返法國宣言法國必須改造。不幸被捕入獄，處終身囚禁。居哈姆(Ham)寨中六載，嘗與路易布隆及蒲魯東(Proudhon)輩互通音訊，多致意於社會問題。欲以減除社會貧窮爲己任，著有貧窮的消滅"Extinction of Pauperism"謂施行民主政治，則貧窮自然滅跡，然而何者爲民主政治，當世無人深知其義。一八四六年，路易拿破崙逃走英國。後二年，法國革命。一八四八年二月，路易腓列出亡，拿破崙有歸國之意。臨時政府中人，嫌其思想過激，不爲歡迎。拿破崙復留英國。英政府之平服憲章運動，拿破崙身與其役。此舉顯示其爲一愛好和平尊重法律之人。六月，巴黎工人受大屠戮。拿破崙幸未捲入漩渦。十二月，選舉總統，拿破崙受國民極大多數之推選，升任總統。路易拿破崙之爲人，唐克飛(Tocqueville)描寫最肖。唐氏與路易拿破崙同時。彼謂路易拿破崙備有尋常公民之美德，謙和仁厚，平易近人，然理智薄弱，思慮不清，跡近幻夢，不多言而好作謊語，深信命運之說。彼謂拿破崙爲「一時會之君王，一冒險家而非政治家也。」（註一）

天主教在法國之勢力誠大，然猶不及大革命傳訓之深入人心也。路易拿破崙衛護教皇威權，致不見信於一般自由主義者。值總統選舉時，拿破崙欲得天主教徒之推戴，曾許杜滂祿(Dupanloup)及孟德任博(Montalembert)保衛教皇之權利。一八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法國艦隊抵意大利契維塔未克基阿(Civita Vecchia)六月三日，法軍圍羅馬。三十日，城破。羅馬共和黨失敗。六月十二日，法國議會社會黨

一八五一年之政變

領袖勒德律羅蘭因羅馬事件，動議彈劾總統及閣員，復為憤激言論，鼓動市民作亂。次日，巴黎暴民騷然。盛加尼挨 (Changarnier) 將軍率兵鎮懾，始告平息。共和黨人與路易拿破崙之嫌隙，不可免除。十月，路易任其親信羅爾 (Rouher) 為閣員。羅氏一律師耳，忠事路易拿破崙凡二十年，與共和黨人為敵。羅縶黨人於獄，令各地法官偵察共和黨之言論活動，每月報告一次。

憲法規定，總統及議會，均由民選產生。依法理觀之，二者似皆能代表民意之所向，惟彼此設有意見齟齬，則二者之中，孰能為眞正民意之代表？當立憲時，未曾計及此項困難。一八四九年之議會中，君主派佔極大多數，此輩為有產階級，思欲保障中級社會之政治優勢，防止工人勢力羼入議會。一八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議會修改普選法，凡為選民者，須已在某地繼續居住三年，有納稅收條，或雇主之證明。彼工人覓活，遷徙無定，豈有久住一地之理，故因是案，而喪失選舉權者，近三百萬人，此實為有利於一個階級之法令。路易拿破崙懷有野心，思欲造成共和國之迪克推多局面。憲法限制，總統不得連任。路易拿破崙要求議會取消此項條文，議會否決。拿破崙佯為擁護憲法，主持人民普選權。一八五一年七月，請議會廢除上年修正之選舉法，議會拒絕不可。拿破崙遂與羅爾，法若里 (Colonel Fleury)、聖奧拿 (St. Arnaud) 等計議，藉護憲美名，裁制議會。十二月二日，政變發生矣。總統下令解散議會，恢復普選制度，宣告巴黎戒嚴。是年十二月五日，巴黎平服。至於各省之反動者，則按嫌疑犯處置。復用公民投票制 (plébiscite) 徵求人民對於授權路易拿破崙修改憲法之意見。拿破崙預為佈置，密布警察，防止反動。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投票結果，贊成

一八五二年之憲法

第二帝國

拿破崙修改憲法者，七百五十萬人，反對者六十四萬人（註二）。

一八五二年一月，拿破崙公佈新創憲法。總統任期，規定十年。內閣由總統任命。設國務參事會，由總統委任，職掌起草法令，交付議會議決。設參議院，亦由總統委任，有提議及修改法令並解釋憲法之權。議會二百五十人，由普選制度產生之。議會之權力極小，不能建議或修改法令，不能干涉內閣行政，不能詳細劃分預算案內之用途。此憲法之大綱，幾與一七九九年政變後執政制度(Consulate)相同。民主政治，名存實亡。拿破崙既為新政制下之總統，乃鑄拿破崙紀念幣，迭發命令，拑制輿論，壓迫共和黨人，恢復警政部，包辦選舉。一八五二年，新選議會，幾全屬拿破崙派。拿破崙優遇軍隊。九月巡行各省，宣講其政策，至波爾多（Bor-deaux），曾言「帝國意在和平」。所至之處，人皆歡呼「皇帝萬歲」。拿破崙改制稱帝之心，不可遏制。一八五二年十月十九日，參議院討論改制問題，易共和為帝國，稱法皇拿破崙第三。十二月二十一日，民衆投票，贊成者達八百萬人。路易拿破崙遂安然為民選之迪克推多，距離政變，僅期年耳。

拿破崙雖改號稱帝，而俄國皇室視彼為新進，與彼通信，不願用「兄弟」親切稱呼。英、普等國，未與俄同意。拿破崙嘗念此為羞辱，恨俄之心，自此起焉。拿破崙欲置身於舊家世閥之列，遂思與歐洲有歷史之王室聯姻。一八五三年一月，娶公主越姬娜(Eugenie)為后。新帝國之成立，極受天主教教會頌揚，教士譽拿破崙為君士坦丁。法國政府特許教會之宣傳組織存在，倡導宗教教育，時時舉行軍隊檢閱，賞賜有加，兵士輒呼「拿破崙萬歲！」拿破崙藉教會軍隊之力，抵禦自由思想。法國為彼軍力所征服，但法人之心，猶未悅

服。拿破崙欲得各階級之歡心，力謀裕民之道。當第二帝國一八五二至一八七〇年之期，法國物質進步。政府提倡實業，不遺餘力。鐵路之里數增多，橫渡大西洋之輪船公司 (Transatlantic Company) 成立，交通便利。用自由貿易政策，減低油、鋼、羊毛、農產物之關稅。與英國訂互惠稅則，即一八六〇年之柯布登關稅條約 (Michel Chévalier-Richard Cobden Tariff Treaty)（註三）是也。英法邦交因此接近。大建築師哈斯曼伯爵 (Baron Haussmann) 改造巴黎，使成為美麗之京都，改古代之街道，成今日之通衢，用以減少巷戰之可能性，不僅便利行人也。拿破崙第一有言「使巴黎成為世界特異的城市，成為歐洲的都會」。拿破崙第三可謂竟其遺志矣。一八五五年及一八六七年兩次展覽會，足可證明法國工商業之進步。於工人生活，拿破崙第三時切注意。為衛生計，政府設立工人住所。法律許工人創合作社，承認公會為合法團體，有能工權利。皇帝出遊，每與工人閒談，故拿破崙有「工人的皇帝」之號。拿破崙好鋪張揚麗，時有宴會，歌舞竟夕，大臣將領，競起仿效，娛樂遂成為政府維持政權之手段。一般中產階級，都市工人，眩於物質享樂，忘其為「自由」奮鬪。

政治獨裁

工商業進步，而政治獨裁未變。議會虛有其名，議長由拿破崙任命。議會之辯論，禁止記載印行。每逢議員選舉之期，政府設各種壓力操縱之，務使政府黨之候選人當選。法國報紙有抨擊朝政言論激烈者，拿破崙必設法消滅之而後快。報章雜誌出版，事先須得政府同意，且須納若干保證金，保證其言論與政府政策無忤。共和黨人出亡在外，肆力咒詛帝國。囂俄 (Victor Hugo) 著小拿破崙 "Napoleonle Petit" 一書

及「Les Châtiments」一詩，諷刺拿破崙。巴黎城中頭腦清晰者，皆未忘記政治之自由。不平之鳴，時有發現。一八五三年，奧國駐法大使胡本勒（Baron Hübner）於其筆記中曾云『巴黎仍然是反對新的局面』（註四）。

克里米亞戰爭之原因

拿破崙誠願建設一個和平的帝國，然以政變之前後，與羅馬教會發生密切關係，遂致牽入近東漩渦，而有對俄戰事。耶路撒冷聖母墳墓及伯利恆基督降生處之教堂，向由希臘教會管轄。是地天主教教會爭此管轄權利。會西歐天主教教會正作復興運動，而此項近東問題，乃日趨嚴重。教皇格里果黎十四（Gregory XIV）嘗廣遣教士，往埃及、小亞細亞及中國，宣揚教義，法國教會，靡不贊助。近東問題起，拿破崙受天主教教會之督促，對土採取強硬政策。土耳其政府本息事寧人之態度，詔諭希臘教會與天主教教會有公管此聖地之權利。希臘教會求援於俄，俄皇尼古拉第一迫土政府於一八五二年三月十二日密令取銷前項詔諭，法國天主教未知之也。希臘教會以此密令，示耶路撒冷土耳其長官，阻止法國及意大利之天主教教徒，前來朝參聖地。長官未許，希臘教教徒詬責土皇失信。尼古拉以爲受土政府之紿，思謀恢復俄國在近東勢力。一八五三年二月，遣派特使孟希柯夫親王（Prince Menshikoff）與土政府交涉，要求承認俄國有保護土國境內希臘教教徒生命財產之權利，謂此爲一七七四年枯卻克蓋那吉條約（Kutchuk-Kainardji）及一八二九年亞得里雅那堡條約所載明者也。時英國大使斯特拉特福德爵士（Lord Stratford de Redcliffe）勸土政府駁覆俄國之無理要求，且謂設有戰事，英願以海軍相助。土政府恃有英國援助，拒

絕俄國要求。一八五三年五月，俄軍渡勃魯士河(The Pruth)，進佔摩爾達維亞(Moldavia)及瓦賴卻亞(Wallachia)二省，戰事似難免除。八月，奧政府出任調停，而英使又指揮土政府，拒絕列強在維也納草擬之牒文。是年十月十四日，英、法艦隊進入達打那兒斯海峽(Dardanelles)。十月二十三日，阿瑪兒(Omar)率土國軍隊，渡多腦河，堅守西利斯的黎亞(Silistria)城，俄軍不能前進。十一月，英、法聯軍艦隊，於希娜泊(Sinope)地方，擊毀俄國艦隊。十二月，英法軍艦入黑海，封鎖俄國(註五)。

撒伐斯堡

近東之戰爭開始矣。戰爭之目的，自英國視之，殆爲阻止俄國之發展也。法皇拿破崙則謂保全法國之榮譽，維持歐洲勢力均衡，法國不得不戰。法有英、奧援助，戰而勝則可洗雪一八一二年拿破崙第一東征失敗之恥。一八五四年九月，英、法聯軍進攻克里米亞(Crimea)半島，圍撒巴斯堡(Sebastopol)要塞。俄軍堅守。一八五五年一月，撒典那參戰。九月，俄軍退出撒巴斯堡。當戰爭之際，英國南丁格爾女士(Florence Nightingale)創看護傷兵之法，活人無算。法皇既疲於戰爭，有議和之意。時尼古拉第一已去世，新君亞歷山大第二亦欲議和。故雖英相帕滿斯頓力主續戰，終難更變法皇之意。一八五六年，列強決定在巴黎開會，解決近東問題。普、撒、及德、意諸小邦君主，均向法皇獻殷勤。巴黎頓成爲歐洲政治中心。

巴黎和約

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和約(註六)告成。土耳其始被歐洲國家認爲國際間之一員。列強保障土耳其獨立與土地完整，病夫之命，倖而延續。多腦河流域之二省，獲有自治權，俄國不能取爲被保護國。列強承認塞爾維亞有自主權。俄國以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之一部分，割與摩爾達維亞。多腦河爲國際

河流，各國有自由航行權。黑海成為中立區，各國商船皆可進入達打那兒斯海峽。當國際發生戰事，而土國非交戰國時，應禁止外國兵艦出入。本此條約，俄國南取君士坦丁堡伸入地中海之希望，難以實現。英國在地中海之商業，得一保障。拿破崙損失兵士九萬七千人，耗費二十萬萬法郎，何所得乎？天主教徒之稱頌與俄國之仇恨而已（註七）。

意大利問題

拿破崙第三嘗稱帝國外交，為扶植被壓迫之民族。巴黎會議之後，拿破崙竭力勸告歐洲列強，開會討論危害歐洲和平之問題。一八五六年四月，巴黎會議修改海上戰時公法，次乃論及意大利、希臘諸地之政治狀況，未有結果。疆域領土之更改，固非會議勸告所可致也。拿破崙之遠祖，為意大利望族。拿破崙第一曾建羅馬王國。拿破崙第三少時，為燒炭黨黨員，以參加一八三〇年叛亂，被捕入獄。意大利民族爭獨立，爭自由，拿氏實心許之。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加富爾有與法結盟抗奧之議。拿破崙猶豫不決，意人頗失望。一八五八年一月，有意大利暴徒沃西尼(Orsini)者，行刺法皇，未中，既下獄，致書拿破崙，乞援意大利民族抗奧。七月，拿破崙與加富爾會於勃羅巴萊(Plombières)，訂聯合抗奧之約。法皇之意，出兵助意，一則可見好於意大利志士，法國與撒典那之邦交，更形密切。二則帝國政策，必受法國自由主義者之贊助。三則戰勝奧國，法國兵威益振。撒典那且允割讓尼士(Nice)及塞福，帝國版圖增大，而皇室基業，將益鞏固。逮一八五九年奧、意之戰事起，奧軍迭次失利，退入飛拉佛藍克(Villafranca)而拿破崙忽有停戰之議。意人以拿破崙中途掣肘，指為「近代之猶大」。法國自由黨人，於拿破崙畏怯不前，深致不滿。法國之民族主義者，責法皇不

應助意。意大利獨立成功，則法國多一強鄰。天主教徒覩教皇之采邑減小，歸罪於拿破崙之外交。拿破崙雖獲取尼士及塞福，終不能平黨人之訾議。民治派惡政府之專制也，肆意攻訐帝國，國人交相責難，拿破崙之處境，頗形不安。皇帝為緩和反政府之空氣，特施寬大政策。自一八六〇年起，議會可批評政府政策，議會辯論，准許刊行，此為拿破崙放棄專制迷夢之初步。蒲魯東(P. J. Proudhon)云：「帝國之車輪，運向左方。」

法國在遠東近東之發展

法國之援助意大利也，法國舊教教徒，無不反對。拿破崙欲得教會之歡心，乃以衛護教會自任。一八五八年六月，中國政府未批准天津條約，拒絕英、法使臣入覲。次年六月，英、法軍隊合攻大沽失敗。一八六〇年八月英、法聯軍艦隊攻克大沽礮臺，法軍一萬二千人由孟特本(Montauban)將軍率領，十月十五日聯軍進入北京，清帝他避。英使額爾金 (Lord Elgin) 令准聯軍劫掠，並焚燬圓明園。十月二十四日恭親王與英、法議和，退還天主教教會財產，贈拿破崙第三以中國天主教護持者之頭銜。至於安南方面，一八六一年四月海軍大將夏勒 (Charner) 率軍自中國返抵安南，討伐安南王，遂奪取三省。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和議成。天主教教徒得享有宗教自由，法國有保護印度支那內天主教教會之權。不僅此也，拿破崙又嘗出兵敍利亞（一八六〇年九月）為被害之天主教教士復仇。土耳其政府允與賠償，並規定該地省長，此後必屬天主教教徒。由此觀之，法國皇帝在遠東、近東保護天主教之功勞，不為小矣。然而羅馬教皇終難忘記一八五九年之事，恨拿破崙之念，未稍減也。

墨西哥計劃

自拿破崙採取寬大政策之後，國內有兩大政黨，互相傾軋，不能合作。一曰自由派，希望意大利完全統

一。其他曰天主教派，志在維護教皇之政治權利。自由派贊成拿破崙聽隨意大利佔取羅馬，但拿破崙懼畏天主教派，反對政府，因此猶豫不決，拿破崙思得一機會能令兩派團結一致，而忘記意大利問題。會墨西哥事件發生，拿破崙以爲時機已至。一八六一年，墨西哥革命共和黨胡阿累斯（Benito Juaroz）執政，新政府不肯履行前政府所訂債務。拿破崙與英國、西班牙共同出兵佔領墨西哥海關，四個月內債務整理清楚。英、西認爲滿意，撤去軍隊。獨法國軍隊，滯留不去。一八六一年秋，拿破崙輸送三萬兵至墨西哥。次年六月，進佔墨國京城。拿破崙邀奧皇之弟，麥克士米倫（Maximilian）任墨西哥皇帝。奧如所請。拿破崙躊躇滿志，新帝國者，特法國軍力爲後盾，是不啻法國之殖民地也。法之天主教徒，可往傳教。法國商人可往經商，或投資。此一舉而可得天主教派及自由派之歡心。一八六五年，美國南北戰爭平息，美國政府請法國撤退墨西哥軍隊，時值歐洲政局不靜，拿破崙允許撤兵。一八六七年二月，法兵退盡。胡氏所率之共和黨，樹排外之旗幟，舉兵攻伐麥克士米倫。未幾，麥氏就擒，處以死刑，彼時巴黎正舉行博覽會，冠蓋如雲，笙歌宴舞，忽然噩耗傳來，歐洲人士，爲之一驚。拿破崙之墨西哥計劃，遂成爲一幕悲劇。

一八六二年初，俄屬波蘭革命，波蘭人信舊教，與法人爲同教。自瓜分後，屢次革命，法國之自由派，皆期望波蘭人獨立成功。拿破崙宜可借用援助波蘭之名，使法國天主教派與自由派通力合作。然而國際政局，有不容許拿破崙出兵之情勢焉。克里米亞戰後，俄皇亞歷山大第二新即位，法、俄邦交，漸趨親善。拿破崙懼因援助波蘭而損及法、俄交誼，不願出兵。且也，波蘭曾經俄、普、奧三強瓜分，俄屬波人革命，俾斯麥深恐普境

波人響應作亂，曾向俄表示好感，願以普軍共平波蘭。此時法國果然出兵援救波蘭，直等於向普、俄二國挑戰，因此，拿破崙雖願意出兵，亦不敢爲。拿破崙僅以書面向俄警告，勿虐待波人而已。拿破崙之舉動，大失民心，一八六二年，議會選舉七百萬選民中，反政府黨佔有三分之一。

拿破崙之貪得無饜

拿破崙於海外事業，既有如此失敗，乃急欲於歐洲方面取得若干土地，以洗刷前恥。普、奧開戰之前，俾斯麥曾允法國如守中立，當酬以土地。普、法戰爭，七週告終。方普、奧之議訂和約也，法國要求俾斯麥實踐前言，允許法國佔領巴拉提內特（Palatinate）。俾氏以該地爲德意志居民，普國正以民族主義號召，何能令德國土地任人宰割。法國不得已，再以比利時或盧森堡爲請。俾氏又不許。法國用盡外交方法，終歸失敗。世人皆謂拿破崙貪得無饜，而不識拿破崙墮入俾氏計中。

法國援救教皇

意大利久思進入羅馬，徒畏法國軍隊抵抗，而未敢行。一八六四年九月，拿破崙與意議訂分期撤去駐防教皇區域之法國軍隊，規定一八六七年十二月爲最後撤清之期。是年加里波的率領義勇團攻打羅馬。法國天主教派督促拿破崙援救教皇。十一月三日，法國援軍擊敗加氏部衆，意大利志士，深恨法皇偏袒教會，阻撓意國統一。瑪志尼輩倡聯普制法之策。法國自由派責備法皇行動鹵莽。平心論之，法國出兵，事屬不智。

改革內政

時至於此，拿破崙帝國之弱點，盡情暴露。有郎佛雷（Lanfrey）輩之著作，而拿破崙神話，失其效力。一八六九年六月選舉，議會中之反政府黨，再度勝利。拿破崙觀察輿論之激昂憤慨，甚不自安，遂以自由寬大

政策爲餌，冀收買一部分民心。改行責任內閣制度，政府不再操縱選舉一八七〇年一月，任自由黨人奧力佛（Ollivier）組閣。自一月至四月，拿破崙帝國時代中僅有之憲政期間也。五月，民衆投票，表示贊成新憲法者，達七百萬人。拿破崙之個人勢力似乎復能支配法國政事矣。國中反對拿破崙最激烈者，雖僅有社會黨，然而拿破崙之聲威，遠不如前。拿破崙欲圖恢復其在人民方面之信仰，惟有對外戰爭一法。戰爭可使各個政黨目光，移轉向外，戰爭勝利，必可佔得領土。七月，西班牙王位承繼問題發生，法國報紙，多有挑戰論調。法國內閣，以戰爭威嚇普國政府。法國之無理要求，普國萬難接受。普、法戰爭，遂終不可免焉。

統一問題

意大利之統一（一八六〇至一八七〇）

「意大利始，意大利終，吾生一切惟意大利」。此加里波的（Garibaldi）之語也。自一八二〇、一八三〇至於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意大利之革命運動由燒炭黨、少年意大利黨而復活黨，意大利志士之犧牲者，難以數計。卒至一八五〇年革命運動，歸於失敗，「舊制度」幾完全恢復。瑪志尼建設共和之主張，兩次試驗，均遭不幸。佐柏爾提等所倡君主聯邦，擁教皇爲元首之議，亦成泡影。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諸邦君主，意見分歧。教皇庇雅士第九，於一八四九年後，變爲半島暴君之一。意大利將統一乎？其統一當非以「共和」或「聯邦」可致之也。

撒典那

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之革命運動，其留剩於半島之殘蹟，惟撒典那之憲法。撒典那者，加富爾輩因之建立新意大利之策源地也。撒典那王國，包含彼得蒙特、塞福等膏腴之地，工商業發達，爲意大利境內最

進步之區域。一八一五年來，奧大利勢力，控制北島全部。獨撒典那未受奧人蹂躪。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北意大利與奧軍交鋒，撒典那獨立支持，雖屢經挫折，而奮鬭不懈。撒典那者，實為意大利諸邦中，最忠於民族統一之國家。君主立憲之國家，必有立憲之君主。撒典那新王伊曼紐第二，頗知維護一八四八年憲法。其人富於常識，臨難不怯，長於軍事，坦率簡樸，虔奉天主教，意大利半島人民所景仰愛戴者也。

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之失敗，意大利志士慨然覺悟，知欲驅逐奧大利，遂另尋路徑。意人欲戰勝奧人，非有長久之準備不可。教會為統一意大利之障礙，此後統一民族之運動，必與教皇絕緣。且也，意之疆土窄小，國內分裂，必有外援，方能開戰。國力問題，教會問題、外交問題，此三者為一八四九年後重與意大利之要務，而身任艱鉅者，則加富爾是已。

加富爾傳略

加富爾 (Count Camillo di Cavour) 者，或云十九世紀歐洲最偉大之政治家也。父名米卻爾 (Michael) 為撒典那之貴族，幼入軍官學校，嗜數學、歷史、政治，卒業後服務於工程隊及邊防城堡。一八三〇年，服務於熱那亞城，目睹秘密黨人之詭謀，心不以革命為然。次年回吐林，值阿爾柏王新即位，王不喜加富爾，命往巴德 (Ford of Bard) 服務。地荒人稀，如同貶謫，加富爾不滿意其閉塞絕離之生活。一八三二年，自求辭退。加富爾極失意，自以為政治之生涯，將從此休矣。其父與以一部分田地，使之管理，加富爾盡心擘劃，獲利賠屣。其父大悅，乃與以任銳 (Leri) 地方大宗田產，任之經營。加富爾於此時間，數遊日內瓦、巴黎、英倫。適英考察英國工業發達之狀況，親臨議院，聆彼邦政家之言論，尤注意於救濟貧窮法及愛爾蘭問題，且作

文以論之。自是加富爾深羨英憲之自由。英遊結果，使彼於政治、經濟，有更深之了解。加富爾嘗論經濟學，非一『可怕之科學，乃愛國之科學也』。彼於一八五九年二月九日之演說詞中云：『吾之政治思想，所以領導吾之行爲者，太半由吾從英國習得之』。加富爾於任銳之田地，利用近代農業方法耕種，又用商業方法管理田地。組織農業協會，提倡農業新法。發行復活報，鼓吹意大利之統一，以激發國民愛國思想。一八四八年，加富爾與其他報館，援助熱那亞代表團，請求頒賜憲法。王不得已許之。憲法宣布，萬民歡騰。第一次議會於是年召集。加富爾未當選，然自第二屆起，彼常爲議會中吐林城之代表。三月，倫巴特及威匿思亞兩地叛亂，求救於撒。撒王猶疑不決。加富爾於復活報上，促政府亟與援助。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庫斯托乍、諾發拉兩次戰爭，撒典那失敗，意大利半島，復被奧人佔據。兩西西里國及教皇領土，又復虐待政治犯如故。摩達那小國公爵，公然在街衢之間，鞭笞良民。革命黨員，遭受屠戮。至是意大利之清淨土，惟撒典那而已。意大利統一之希望，亦惟恃撒典那之振作耳（註八）。

充實國力

一八五〇年起，撒典那採行集中政權，充實國力之政策。加富爾任農商大臣，施行自由貿易，與各國分別訂立互惠低稅條約。未幾，任財務大臣，旋升首相。嘗建築吐林至熱那亞之鐵路。命瑪摩拉（Alphonso La Marmora）整頓軍旅。加氏刷新教育，嘉惠青年。賦稅雖視前增加，而平民不以爲苦。加氏之政策，賴議會立憲派及民衆輿論之贊助，而見諸實行。立憲派爲中產階級政黨，所有改革，多利於中產階級，而有自由主義之色彩。羅馬教會，爲意大利統一之障礙物。於是加富爾對教會開戰。其時意大利各邦皆與教皇以種種政

治特權，獨撒典那政府，剝削教士之特權，宣告廢止與羅馬教皇訂立之條約，人民之地產房產，有捐助教會者，必得政府之認可。京師主教，竭力反對，罰入獄一月。教會之財產，須納同等之賦稅。廢除寺院，改爲公產。撒典那六百寺院，三百三十四所收沒入公，國家之收入因之增加。政府於衆議院中，斷絕聯絡教會派，轉而與自由黨接近。衆議院之議長，即爲自由黨之首領。

外交局勢

撒典那既實行自由主義政策，全意大利志士，皆仰首以望撒典那領導統一運動。意大利民族欲獨立，欲自由，勢必先敗奧人，驅之出境。然而撒典那外交孤立，難操勝算。縱觀一八五〇年間歐洲政情，英國當局，於大陸政治，取超然政策，不肯助意以敵奧，俄國則政尚獨裁，與奧國氣味相投。一八四九年，尼古拉第二曾以大軍助奧撲滅匈牙利之革命。至於普魯士威廉第四，信仰君權神聖。歐洲列強能與撒爲友，以抗奧者，僅法皇拿破崙第三耳。彼時法、奧本無衝突，意大利果眞統一，則法國東南之地中海內，多一強國，非法之福也。雖然，法皇拿破崙第三好大喜功，皇室復興，即由於法人求榮譽之心理作用。拿破崙嘗置皇室利益於國家利害之上，凡有可以增加第二帝國之軍威者，無不爲也。拿破崙先世爲意大利人，故拿破崙家族與意大利感情深厚。拿破崙第一嘗欲統一意大利而未成，拿破崙第三即位之初，亦思提高意大利之國際地位。法國擁有歐洲最強之軍旅，法皇而不敢援助意大利人，是膽怯也。加富爾深知拿破崙之心理，故盡力設計，與法聯盟。

參加克里米亞戰爭

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英、法邀撒加人。加富爾以爲見好於法國之時機已至，撒之加人戰爭也，——

則可保持撒與英、法之邦交。克里米亞戰爭，法皇拿破崙第三爲主動人物，撒今茲爲助法而參戰，則他日者，撒國對奧宣戰，法皇當不能坐視也。二則撒雖小國，而練軍有年，今者助英、法以敵俄，是可置身於列強之林，且示歐洲人士以撒之國力不可侮也。三則英、法、撒、土以四敵一，俄國必敗，戰後會議，撒爲戰勝國之一，撒得於會議席上，向諸列強呈述奧人治意之罪狀，以博列強及全歐人士之同情而贊助意大利之統一。尤重要者，一八四九年，俄曾助奧平定匈牙利。今俄受列強攻伐，以常理度之，奧必助俄，是則克里米亞戰爭，或將成爲英、法、撒、土四國，與俄、奧之戰爭矣。奧，意人之仇也。撒典那可藉英、法之力，戰奧於意大利之間。加富爾謀國之忠，慮事之周，可想見也。

一八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富爾加入英、法同盟。四月，將軍瑪摩拉率一萬八千人，赴克里米亞。加富爾親致別詞曰：『國家之將來命運，在汝等之糧橐中』。撒典那軍隊既抵克里米亞戰場，奮勇殺敵，屢獲勝利。一八五六年二月五日，拿破崙第三致書於伊曼紐第二，用申欽仰之忱。撒典那一躍而爲大國之一。全意人民，莫不頌禱撒王早日統一。流亡國外之共和黨人，亦均認意大利之統一，惟恃撒典那王國。一八五五年九月，共和黨領袖孟寧於巴黎宣言曰：『吾人信仰建設意大利之工作，超貴乎一切問題之上。吾共和黨今日對塞福王室曰建設意大利，吾黨願與汝共同生存，其不然者，雖有合作也（註九）』。

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巴黎和會開幕，加富爾親自莅會。加氏此行，抱有四大目的：（一）希望得有若干地土。（二）奧國退出羅曼那（Romagna）任該地人民自治。（三）利用全歐輿論力量，強制教

皇及非迪南改革內政。(四)使全歐皆知撒典那為爭意大利獨立之代表。加富爾在和會上之勝利與否,全繫乎英、法之贊助。英國之朝野,均表同情於意人。然英奧邦交和睦,英國不肯援助撒國。拿破崙第三深許加富爾驅奧之議見然而關於羅馬問題,懼畏法國天主教徒反對,不敢主張向奧開戰。加富爾於大會席上之演說,竭力形容奧人治意之專制,痛詈奧人干意之不當。並以危詞,喚醒歐洲人士,謂奧人治理意大利,遂使意大利長期紛擾。意大利政局不靜,歐洲之和平無望。巴黎和會閉幕,撒典那無所得也。然而自此奧人治意之罪惡,大白於世。歐洲之公正輿論,無不左袒撒典那而不直奧國之所為。彼時奧國前任首相梅特涅老居倫敦,既聞巴黎會議情形,喟然歎曰:『外交人才,凋零殆盡,今日歐洲僅有一個外交家。所不幸者,彼為吾之敵人,斯即加富爾君也(註一〇)』。

加富爾自巴黎會議返,積極備戰,大修邊防礮塞。奧國政府,深為疑懼,要求撒國解釋此項行動,撒國置之不理。一八五七年三月,奧、撒邦交,幾近破裂。加富爾令意大利志士,在各省組織會社,預備起事。惟拿破崙第三之態度,傾向和平,意大利人,頗為失望。

沃西尼刺案

未幾沃西尼刺案發生。沃西尼者,為意大利青年,嘗恨法皇於一八四八年不援救意大利革命,陰懷刺殺之念。一八五八年一月十四日,拿破崙與皇后,自戲院返宮,途次沃西尼向御輦中拋擲炸彈,未中,沃氏當場緝獲,被逮入獄。沃氏於獄中上書曰:『余請陛下牢記,意大利一日不獨立,則陛下安全,歐洲和平,皆同幻想』。拿破崙大懼,於是遣使約加富爾密議意大利問題。

勃羅巴萊會議

是年七月二十日,拿破崙與加富爾會於勃羅巴萊地方,議訂合攻奧國條件(註一一)。(一)法國出兵二十萬人,撒國出

法撒對奧之態度

兵十萬人，共伐奧國。（二）倫巴特—威匿思亞（Lombardy-Venetia）與撒典那合併，成立北部意大利國。（三）突斯卡尼（Tuscany）與帕瑪（Parma）合併，成立中部意大利國家。（四）教皇管轄羅馬及附近區域，受法國軍隊保護。（五）奈不爾斯王國將任拿破崙姪兒為王。（六）撒國公主克洛蒂耳德（Clotilde）將嫁與拿破崙堂弟哲羅姆親王（Prince Jerome）。（七）撒國願以塞福或尼士割與法國，酬謝法國援助之厚意。根據此種條件，新興之意大利疆域僅限於由阿爾卑斯山至海岸間之北部意大利，而非統一全意大利半島也。

一八五九年一月一日，拿破崙招待各國大使，其對奧國使臣胡本勒之言曰：『法、奧關係，似不如昔』（註一二）。一月九日，法國報紙一致攻擊奧國在意大利之弊政。是日，伊曼紐在吐林國會之演說謂：『彼於意大利人之呻吟哀告，不能無動於中』。（註一三）兩國元首之態度言詞，耐人尋味，有識者皆知戰爭之不遠矣。惟德人輿論反對法國拓展領土，而英國內閣亦不贊成與奧開戰，法皇議開國際會議，英國主張撒典那首先解除兵備，加富爾決以遁走北美，公布密約之危詞，要挾拿破崙。拿破崙大恐，陰許加富爾以切實之援助，而陽與英、奧周旋。奧國謂撒典那如不解除軍備，應不許出席國際會議。英國從中斡旋，有法、撒、奧三國同時解除兵備之建議。法國有允許之意，而奧國自恃強大，不肯讓步。四月二十三日，奧國致最後通牒與撒典那，要求三日以內迅速解除兵備，否則以兵戎相見。奧國此舉，甘為戎首。加富爾恃有法國之助，於四月二十九日，向撒典那宣戰。五月三日，拿破崙宣言彼決派兵援助意大利，而戰事起矣。

意奧戰爭

意奧戰爭，自一八五九年四月至七月，三個月耳。拿破崙親自統兵入意，法國兵數，兩倍於撒典那軍隊。六月四日，邁進突(Magenta)一役，法軍尤出力作戰。奧兵敗退，法軍入米蘭城。未幾，法意聯軍，於索佛里娜(Solferino)大勝奧軍。奧兵逃入威匿思亞。是時半島之上，義軍蠭起。帕瑪、摩達那、突斯卡尼三地之君主，均被驅逐。北部意大利人紛紛請入爲撒典那王國之臣民。加富爾遣人宣撫各處。加氏正計劃進攻威匿思亞，而拿破崙忽與奧皇在飛拉佛蘭克城，議訂休戰條約。

拿破崙中途休戰之原因

拿破崙何爲背盟，與奧休戰。試解其心理變遷之故，則深懼撒典那一旦強大，與法爲敵，一也。既聞普魯士動員，將渡萊茵河襲擊法國後方，法國首尾應敵，雖有勝利，而心中不安，二也。撒典那政府，嘗鏟除天主教教會特權。法、撒合作，法國天主教徒備致責難，因聯意而多樹政敵，三也。奧既困守威匿思亞，戰事必定持久，勞民傷財，法國所得，不償所失，四也。拿破崙本係膽怯，況親歷戰場，頓感戰事殘酷，無意戰爭，遂不待撒典那同意，獨自與奧議和，率兵返巴黎。飛拉佛蘭克條約，規定倫巴特屬撒。被逐君主，許其復位。意大利成立聯邦，教皇爲聯邦元首，而奧國仍許管轄威匿思亞。加富爾聞法國撤兵，憤怒異常，意欲單獨攻伐奧軍，伊曼紐不肯。加富爾憤而辭職。伊曼紐深知敵方軍力，故寧任加富爾辭職，而不敢冒昧用兵。然而六個月後，加氏再任首相。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日，與奧國訂立祖利克(Zurich)條約，奧國割讓倫巴特與撒典那。

北部諸邦之歸順

一八六〇年，意大利諸邦國民，拒絕哈布斯堡君主復位，要求與撒典那合併。英國外相帕滿斯頓請各國毋得干涉意大利內政，任意大利民族自決。加富爾用國民投票方法，以覘民意之所向。突斯卡尼、帕瑪、摩

達那等地，選舉結果，異常美滿。愛美拉（Emilia）一處贊成歸附撒典那者，有四十二萬六千票反對者七百五十六票。拿破崙初則反對諸邦歸併撒典那。繼而加富爾與拿破崙訂立吐林條約，意大利割讓塞福及尼士與法，法遂不持異議。尼士爲加里波的之故鄉，而塞福爲王室之發祥地。加富爾之所以忍痛割捨者，蓋以之餌拿破崙，使其不阻撓意大利之統一也。

加里波的

威匿思亞、教皇領地、奈不爾斯三者，仍在異族之手。意大利之統一，猶待時日。一八五九年夏，瑪志尼密遣黨徒，往西西里島宣傳革命，囑彼等祇言統一，勿談共和。一八六〇年三月，瑪氏遇革命家壁羅（Rosalino Pilo）於倫敦，兩人皆信西西里島之革命，迫在眉睫，惟能竟其事功者，非加里波的不可。加將軍飄流美國，於斯台頓（Staten）島上，製燭度日。一八五四年，返意，躬耕於克普里拉（Caprera）島上。一八五九年伐奧之役，將軍身任義勇軍首領，將軍情感真摯，肝膽照人，半島人士無不膜拜頂禮。一八六〇年二月，壁羅函勸將軍出任艱巨，領導西西里革命，而將軍謂時機未熟。

紅衣健兒之遠征

四月壁羅先往，以四月十日抵墨西拿（Messina）。時島上各地，亂事迭起，惜乏合作聯絡，屢爲奈國軍隊所克服。壁羅馳書告急，而加將軍之意動矣。將軍不計利害，決心殺敵，從者一千一百五十八人，內有商人、工人、學生，衣履不一，途中有少數改著紅色短衫，故通稱之曰「紅衣健兒千人」。五月五日之夜，月白風清，衆星在天，萬籟靜寂，羣衆靜候道旁，加將軍與健兒相率登舟。舟僅二艘，一名彼得蒙特，一名倫巴特（Lombardo）。離克陀（Quarto）埠南行。加富爾以國交未絕，須避侵略之嫌，於遠征隊之舉，不能明與援助，故僅對

海軍大將樸薩奴(Persano)曰『遠征船隻，設入撒典那島之海口，爾必捕獲之。苟在海上相遇，則任其自由可也(註一四)』。五月十一日，遠征隊抵馬薩拉(Marsala)十二日加將軍率隊往塞賴密(Salemi)用國王伊曼紐之名義，布告島民，自任西西里島迪克推多。將軍之政治目的，於此可見。概言之，欲使伊曼紐為統一的意大利之國王耳。島民聞加將軍率義勇軍來，歡欣鼓舞，如慶祝彌灑雅之降臨人世。人民投軍者，日益增多。奈不爾斯王國有十三萬兵，屯駐西西里島上者有一萬三千人。敵衆我寡，彼逸我勞，難期必勝，世人莫不為將軍危，而將軍處之泰然。五月十五日，於加拉突非尼(Calatafimi)大敗奈不爾斯軍。義軍軍威大振，奮力向前，攻取巴勒摩(Palermo)京城。五月二十七日，城下，王黨大驚，守城大將浪桑(General Lanza)懦怯，不敢與義軍戰於通衢。突命兵艦發礮轟城。義軍抵抗，無稍退讓。三十日浪桑乞和，兩方遂於英艦哈尼堡(Hannibal)艙中，簽訂和約。七月終，而加將軍征服全島。

攻克奈不爾斯

加里波的決心消滅奈不爾斯國。八月八日，遣令軍隊，援助克拉伯利亞(Calabria)之城中叛黨。八月二十一日，將軍奪取該城。奈國諸將領，甫經交綏，即行敗降。九月五日，奈國國王法朗士第二(Francis II)與皇后等，逃往加埃塔。奈不爾斯首相以電話通知加將軍，即時蒞臨。次日早間將軍輕車簡從，入奈不爾斯城。城中存有王黨軍隊，一覩此解放民族之英雄，頓失仇敵之念。英雄愛國之感人，有如此者。奈不爾斯軍盡皆北退，固守佛爾圖諾河 (Volturno) 兩岸作困獸之猶鬬。於時半島南部，盡入將軍麾下。將軍之意，卽欲掃除奈不爾斯軍之殘餘，前進而襲擊羅馬，逐教皇，一舉以成統一之大業。然羅馬者非奈不爾斯可比也。羅

馬駐有法國軍隊，教皇果受攻擊，法、奧等舊教國家，必以武力干涉。列強必勝，而統一之事隳矣。

撒典那出兵

遠征隊之初征西西里也，撒典那政府觀望不動，輿論頗有責難。既見加里波的有決定攻羅馬之意，加富爾焦急萬狀，知將軍之此舉將大不利於意大利前途。於是決意先佔教皇領土之東部，遣使告拿破崙曰，撒典那不發兵，則國內之革命難免。一八六〇年九月十一日大將軍方梯（General Fanti）率撒典那軍三萬五千人，侵入教皇領土。時駐守此地者為拉穆立希爾（General Lamoricière）。有意兵萬人，及雜式軍隊五千人。加斯特菲特娜多（Castelfidardo）一役（九月十八日）拉氏大敗。方梯令撒典那海軍合攻安科那（Ancona）。九月二十九日城降。

安科那戰後之一日而佛河之大戰發生。奈不爾斯王軍，與加里波的軍隊接觸，互有傷亡。未幾，敵軍退走。加里波的遵伊曼紐之意，未使前進，而靜待王來。十月二十六日，此創國之英雄，與國王伊曼紐相遇於諦諾（Teano）。加里波的下騎而趨前謁曰：「幸福哉！意大利國王」。王答曰：「謝君盛意」。

十月十一日，在吐林集會之撒典那議會全體通過一案，凡意大利各省有用民衆投票方法，表示其願意合併於撒典那國家者，撒典那政府應容納之。十月之內，教皇領地之阿姆布利阿（Umbria）及馬什（Marches）兩處，及奈不爾斯國分別投票，皆贊成合併。十一月七日，伊曼紐與加里波的并騎入奈不爾斯城。王欲賜將軍以公爵及其他珍物，將軍堅決不受。十一月九日，將軍返克普里拉島，擕回豆種一囊，殆將有事於田畝也。

意大利統一

次年三月，伊曼紐改稱意大利王。自一八五九年四月對奧宣戰，至於佛爾閣諾之役，不過十八個月，而二千二百萬人口之新國家，於焉成立，一洗「意大利是地理名詞」之羞。然而羅馬及威匿思亞未入版圖也。意大利難稱完全統一。加富爾於一八六〇年十月十一日，在議會演詞中，有云：「羅馬必然成爲意大利王國國都。此偉大事業之成功，必藉重道德力量(註一五)」。至於威匿思亞，彼謂輿論已反對奧國保留此片土地。果有一日，德意志人不欲壓迫此弱小民族，則意大利可藉武力，或和平方法，以收復之。經加富爾之提議，議會規定羅馬爲意大利國都。加氏操勞過度，一病不起。一八六一年六月六日病故，享年五十有一。後之執政者，循加氏之政策，相機收復威匿思亞、羅馬二地。加氏篤信議會政治，始終如一。意大利之憲政，加氏手創之也。

德意志之統一

德意志統一較遲

十九世紀中葉，德意志有邦聯之政治組織，有通用之文字，有民族之意識，若與意大利相較，德意志似應早日統一矣。然而德之統一，獨後於意大利者何耶？試斷言之，邦聯組織散漫，而欠有系統，政出多頭，爲世詬病。奧大利與普魯士同爲邦聯內之大國，惟其土地僅各有一部分在邦聯疆宇之內，兩國之政治設施，未能注全力於統一德意志之工作。且也兩雄爭長，必有一國被擯於邦聯之外，而他國始能安然成就統一。當佛蘭克福議會時，統一垂成，而奧持異議，俄爾牟茲會議席上，奧國強迫各邦，恢復一八一五年所訂之邦聯組織。是時普國力弱，無可如何。果欲統一德意志，惟有驅走奧人，此一八四八年革命後德人所得之教訓也。

普魯士

邦聯之中，其能統一德意志者，惟普魯士耳。以人種言，普魯士邦內，除波森地方之波蘭人外，其大部分均爲德意志民族。以歷史言，拿破崙時代，普魯士嘗率多邦與拿破崙奮鬭，卒以此敗拿破崙而喚醒德意志民族。以軍力言，普魯士久行徵兵之制，徒以經費支絀，當一八六〇年，服務行伍者，僅四萬人。然而邦聯內，能與奧兵接衡者，惟有普魯士而已。以經濟言，普魯士嘗爲關稅同盟之領袖矣。邦聯之中，惟奧大利與南部諸邦，置身同盟之外。然而德意志之經濟，漸臻統一，已爲顯然事實。奧雖阻撓，而無效也。再以普魯士之政治領袖而言，威廉第一，逈非前王威廉第四可比。威廉第四牢守正統觀念，終彼一生，不敢與奧交戰。而其弟威廉第一則知人善任，長於軍事，不諳政治，故人不虞其有阻撓伐奧之舉。綜觀上述，普魯士之肩負統一民族重任，殆時勢之必然趨向也。

充實軍備案

建國工作，外交與軍事並重。普之欲戰奧也，非有充分準備不可。威廉第一即位之初，亟謀整頓兵備，任毛奇(Helmuth von Moltke)爲總參謀。毛奇者，十九世紀後期，最偉大之兵法家也。又任儒因(Albrecht von Roon)爲陸軍大臣。儒氏深悉陸軍組織之法。一八六〇年，威廉向議會提出充實軍備案，凡普魯士成年男子，均有軍役義務。常備軍之人數，由二萬三千人增至四萬五千人。因軍費之增加，而每年賦稅額數，須加至九百五十萬脫羅。(每一脫羅(thalers)值金洋七角三分)議會兩院同聲反對。地主之流，畏軍備擴張，而租稅之負擔增加。自由黨則懼普魯士之軍隊，爲民主政治之障礙。兩者反對之原因不同，而目的則一。於是政府出以狡猾手腕，一方向議會要求九百萬脫羅，爲一年(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一)暫時之軍事

設備費，他方則逕作軍隊之永久編組。議會不察，予以通過。一八六二年，下院改選，進步黨得二三五席。保守黨得一百席，自由黨得二三席。進步黨成立於一八六一年，以政教分離，改組上院，及掃除地主特權，建設新普魯士爲宗旨。進步黨既佔絕對多數，必將要求政府，取消擴軍之意。俄而政府之預算案及軍備案，均爲下院否決。威廉以計劃不能實現，衷心大恚，頗有讓位高蹈之意。經儒氏之婉勸始止。儒氏請詔俾斯麥返，以抗議會。俾氏雄才大略，素以擁護君權著聞，儒氏深器重之。一八六二年秋，俾氏自法返普，奉命任首相兼外交大臣。

俾斯麥

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一八一五至一八九八）柏藍登堡人（Brandenburg）。其家世爲普魯士地主階級。俾氏少嘗肄業於革丁根（Göttingen）大學，旋入柏林大學得法學博士。在校時，喜讀歷史、法學、哲學書籍。畢業後，留柏林，服務政界，嘗遊瑞士。一八三九年俾氏返家，治理田產，閒居之暇，博覽羣籍，頗以煙酒自娛，鄰右目之爲狂人。信路德教，抱忠君之思想。當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時，威廉第四受自由黨之挾持，俾氏奮勇上書，表白忠誠。憲法既頒布，俾氏當選爲國會議員，在議院中，與自由黨折衝，辦德意志時報，發揮尊君思想。論德意志之改組計劃，俾氏贊成恢復一八一五年之邦聯，而厭惡饒氏（Radowitz）之方案。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七年，俾氏任普魯士代表，出席德意志聯邦會議，駐佛蘭克福城。氏日與聯邦中之外交家相過從，於是盡悉奧國之用心，而生仇奧之念。奧國使臣，雖於小節，亦欲藐視普魯士。俾氏嘗以崛強之態度應付之。「吸煙」及「短衫」兩故事（註一六）世人傳爲美談。俾氏自是知奧國者，普魯士之仇敵

也克里米亞戰爭初起，勸威廉與俄聯盟，而士與內閣，猶豫不決。戰後法國稱霸，氏主張普魯士應與拿破崙第三結交，而柏林朝廷目拿破崙第三爲草莽英雄，不屑爲伍。俄而俾氏與麥(Manteuffel)氏內閣意見不合，奉召歸國。威廉第一攝政，任俾氏爲駐俄大使。一八六一年調任駐法公使。在俄三年與亞歷山大第二感情極洽。

鐵腕政策

俾氏之尊君思想，與一般貴族相同。彼身未履英國，而居留法國時期，亦甚短促。西歐之民治運動，於俾氏之頭腦中，無深刻之影響。其於經濟問題、殖民政策，皆無甚研究。惟於外交，別有天才。紓衡國際情勢，洞若觀火，有知人自知之明。運施策略，無不顧尋常道德信條之束縛，近代外交史上之怪傑也。俾氏之保守色彩，人盡知之，故任命之初，議會嘖有煩言。一八六二年九月三十日，俾氏以首相地位，向議會作第一次之演說。其中有警句云：『近代之重大問題，非演說及多數通過之議決案所可解決，（此係一八四八及一八四九年之錯誤）必賴鐵與血方有解決之望也(註一七)』。此可見鐵腕政策之旨趣矣。俾氏盡力疏通議會，通過陸軍案及預算案，而終未見效果。於是撇開議會，獨行其是。政府議會，各趨極端。關於預算問題之不能解決時，究應如何處置，普邦憲法，惜無明文規定。俾氏擬定之預算案，既經上院認可，乃不顧下院抗議，而逕自執行。俾氏行動，不合憲法也。然而俾氏以爲祇要目的正當，即可不擇手段。德意志果能統一，後之德國國民，當不計較昔日統一之方法。

外交之運用

德意志統一之障礙，爲奧國耳。普魯士果欲戰勝奧國，有賴於外交之運用。若能使奧國孤立，而歐洲國

家，對於普奧戰爭取不干涉之態度，一鼓作氣，奧國不難破也。是時國際政局，頗有利於普魯士者，英國當克里米亞戰役之後，陸軍力弱，不願參加大陸戰事，且英德之經濟關係密切，而又皆條頓民族，邦交親善，自在意中之事。波蘭叛俄，俾相聲明，願出兵助俄申討，雖俄國政府未藉用普軍之力，而普邦之情誼，俄國不能忘也。至於法國，拿破崙第三素以扶助弱小民族爲職志，普邦爲統一而戰奧，法國或可守中立，惟法國之傳統外交，志在向東擴展，以完成天然疆域，德國統一，非法之福。俾氏計劃，免除法國干涉，乃以領土餌法。一八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俾氏應拿破崙之召，密會於俾阿利玆(Biarritz)，俾氏申述其意見，先由普邦併希拉斯威格及賀爾斯坦因(Schleswig-Holstein)二省，復助意大利收回威匿思亞，以瓦賴卻亞償奧，法國則應向法語民族地方伸展其權力，此即暗示比利時也。

希拉斯威格賀爾斯坦因問題

普奧戰爭之近因，曰希拉斯威格、賀爾斯坦因問題(註一八)。希、賀一案，至爲繁瑣。英相帕滿斯頓，有一雋語，謂知此問題之原尾者，並世祇有三人。維多利亞皇后之夫君一也，惜已早死。德國某大學教授二也，惟近已入瘋人院矣。帕氏在昔，亦曾研究，今以年衰，不記其詳。考希省早受丹麥管轄，而賀省則爲神聖羅馬帝國內之邦國。此兩地者，均爲公爵采邑。舊日丹麥國王，兼爲該地公爵。兩省習慣語言多與德國相近。丹麥與希、賀二省，向例分治，共戴一王而已。一八三〇年後，丹麥史上，發生兩大問題：(一)憲法問題。丹麥欲併希、賀兩省爲直轄屬地，推行憲法於兩區之內。一八四八年，兩地叛背，普邦遣師援希，以國中多事，引兵而還。(二)繼承問題。丹王腓特力第七(Frederick VII)無子，按丹麥舊法，女子可繼承大統，而兩省習慣，禁

丹麥戰爭

有女王。於時有奧格斯騰堡(Augustenburg)公爵者，出爭繼承權利。奧氏與希、賀兩省關係，有較強之法律根據，而又有德意志邦聯爲之後盾。此案糾紛，久不能決。一八五三年，倫敦會議議定格魯克斯堡(Glücksburg)之克利沁(Christian)爲繼承人，奧氏許有經濟酬償，而放棄繼承權。丹麥與兩省，仍舊分治。一八六三年，丹王腓特力死。丹麥國會通過新憲法，包括希省爲丹麥直轄區域。克利沁卽位，迫於輿論，批准憲法。德人聞之大憤。德意志邦聯政府，興師問罪，而奧氏之子腓特力復又提出繼承問題，惟普、奧均爲倫敦條約之簽字國家，俾氏主張先禮後兵，普、奧首向丹麥勸告，取消新訂憲法。丹麥不從，普、奧聯軍進入希省。丹麥大敗，兵士力弱，不堪久戰。一八六四年十月維也納和約成，丹麥割讓希、賀二省及洛茵堡(Lauenburg)與普、奧。希、賀兩省應歸誰屬，此不易解決也。一八六四年五月，俾氏曾詢奧國意見，奧政府擬畀與腓特力，俾氏不肯。未幾，俾氏與腓特力談判，俾氏許腓特力爲兩省公爵，但奇厄耳(Kiol)港須屬普國。將來通過賀省之運河，由普邦建造。兩省境內之電報、鐵路，由普邦管理。軍隊由普邦訓練。腓特力以條件苛刻，談判決裂。丹麥戰事告終，奧議以兩省與腓特力，普不同意。是時奧國南部，意大利窺伺已久，而奧法聯盟進行未成，奧無力遏制普邦，於是暫時妥協，訂立加斯泰恩(Gastein)條約，以洛茵堡及希省歸普，賀省歸奧，而腓特力之要求，置諸不理。賀省雖屬奧國，惟四圍皆係普邦領地，普欲取賀省易如反掌。

加斯泰恩條約

兩省之內，普、奧利益，屢有衝突。管理賀省之奧國大員乾白藍斯(Gablenz)陰助腓特力黨羽，在希省作亂。普邦指爲奧國主使，而開釁之機會至矣。先是普、意訂有密約，意國襲攻奧國南部，以分奧國軍力。(一

八六六年四月八日，普、意密約成立）。意國得收回威匿思亞，以爲報酬。一八六六年六月，德意志邦聯議會，討論普、奧關係，普邦謂奧國行動，破壞加斯泰恩條約，因而遣兵佔領賀省，復提出改組邦聯計劃，以見好於一般自由主義之徒。邦聯議會中，奧國佔有勢力，認普邦佔領賀省，爲非法舉動，有糾正之必要。奧國欲藉邦聯之力量，以壓迫普邦。普邦似處於被動地位，爲自衞而抵抗。

普奧戰爭

普奧戰事，僅有七個星期，故又稱「七星期戰爭」。開戰之始，北部小邦，多數助普攻奧。南部四邦，囿於地域思想，袒護奧人。普軍爲統一而戰爭，故人人抱有奮勇殺敵之決心，加以器械銳利，組織嚴密，又有意國爲之聲援，奧國失敗，無容置疑。普軍以七月三日，大敗奧兵於薩多瓦 (Sadowa)，奧京震動，危在旦夕。波希米亞叛亂，匈牙利革命復起，奧國有總崩潰之勢焉。至於邦聯中之隨從奧國作戰者，一一爲普兵敗退。六月二十九日，普兵克復哈努佛爾邦。七月南入巴代利亞、烏騰堡，佔領佛蘭克福等城，解散邦聯議會。

普奧戰爭之結果

俾氏懼法、俄干涉，利在速和。爰託俄政府示知奧國，普之條件爲消滅德意志邦聯，奧國交還威匿思亞與意大利，並與德以少數賠款而已。俾氏以將來須利用奧國，故於此處，特示寬大。八月二十三日普累格 (Prague) 條約成立。奧國由此退出邦聯。未幾，普邦兼併希、賀兩省，及哈努佛爾、赫森克塞爾、南沙 (Nassau)、佛蘭克福昂孟 (Frankfort-On-Main) 諸地，普邦疆域，乃銜接一氣，東自波蘭西至法國，北自波羅的海，南至孟因 (Main) 河。三分德國，普有其二焉。一八六七年，俾氏創造北部德意志邦聯，除普邦而外，加入者有二十一邦。普魯士王，永遠兼任邦聯元首。邦聯政府，置邦聯總理一人，執掌行政大權。議會分爲兩院，上院爲

各邦君主代表之組合，下院議員，由邦聯人民普選。元首有管理外交、軍事，及宣布自衞的戰爭之大權，由是普邦之軍國主義，遍及邦聯中之各邦。北部德意志邦聯之憲法，爲俾氏手訂者。俾氏何爲而採用普選制度耶？俾氏欲利用自由黨之勢力，以完成統一，故有普選之舉。使自由黨人，知在普魯士指導之下，德國國民亦可享有憲政之發展。南部四邦，若巴伐利亞、烏騰堡、拜登、赫森均未加入北部德意志邦聯，普邦亦未用武力強其相從。一八六八年，邦聯邀南部諸邦加入關稅同盟。未幾，兩方締訂防守同盟，規定一方受敵人攻擊，他方應起而援助之。當是時也，德意志民族，在經濟上，軍事上，已臻統一。由經濟、軍事，而至於政治統一，此必然性也。所須者，時間耳。

惟有一事，應値注意。當普、奧戰後，普邦下院，以二百三十票對七十五票，通過一案，特赦俾氏於一八六二年蔑視憲法之罪。此爲自由黨人與政府妥協之表示。時當戰勝之後，人皆以爲俾氏功在國家，區區之罪，理應原諒。惟此頗有關德國憲政之發展，普邦制度，議會權力，止於考核預算，今茲自由黨人，追認政府違法行動爲合法，則他日者，政府當局，有例可援，而憲法等於具文。德國議會政治，豈有實現之望乎？

法國之要求

(一)巴拉提內特

或云「薩多瓦戰役係法國之失敗也」。普、奧戰事終了，普邦大勝，而拿破崙索地之願未償，一再交涉，均歸失敗。先是戰爭開始，拿破崙遣拜勒答狄 (Benedetti) 進謁俾氏，謂法國本維持和平之旨，希望兩國停戰。俾氏答以普邦目的，僅在統一德國北部。法有要求，普願盡力使其成功。拜氏詢問巴黎意向，拿破崙圖佔領巴拉提內特，俾氏以此地爲德民領土，決難割捨，請易別處，或可商量。外交談判，稽延時日。法國貪地，而

(二)比利時

(三)盧森堡

不遣兵要挾普邦於戰事之際，此策略上之大錯也。一八六六年八月十六日，巴黎政府令拜使再謁俾氏，謂法允普邦兼併南部四邦，而以法國吞併比利時爲條件。俾氏佯爲允許，於是拜使繕就草約，請俾氏簽押，俾氏以仍有考慮之必要，收而藏之，後遂置之不理。八月十八日後，普邦與南部之防守同盟成立，更不懼法國之干涉。法國併吞巴拉提內特或比利時之計劃，均遭失敗。一八六七年二月，法方復有併吞盧森堡 (Luxemburg) 之議，盧森堡國君，由荷蘭國王遙領，向爲德意志邦聯之一員，內有普兵駐紮。法以併合之意，商諸俾氏，俾氏謂應先同荷蘭交涉。法願出重價購買，荷已同意，條約將簽字矣，俾氏忽向法方警告，以德國國民反對此事，請即撤消條約。法方是時未有戰事準備，不得已接受俾氏之抗議。一八六七年五月，倫敦會議，劃盧森堡爲中立區，仍屬荷蘭，但須解除武備，普兵退出境外。普、法交涉，告一段落。

法奧意同盟未成

嘗觀國際政局，即知法國形勢孤立。俄國未忘克里米亞之戰，而意人亦恨一八五九年拿破崙中途退兵。英國嫉拿破崙之貪得無饜。奧國新經戰敗，普人待之甚厚，或有報仇雪恥之心，終懾於俄國警告，不敢妄動。法國四周，皆非其友。法國數謀締結法、奧、意三國同盟，惟意以撤退羅馬法軍爲條件，法國不允，談判中斷。拿破崙猶望一旦普、法戰起，德意志南部四邦，或能守中立，或助法以攻普。誠然拿破崙昧於德人民族主義之發展也。

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

普、法惡感日深，戰機一觸即發。適於此時發生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糾紛難解，遂爲普、法戰事之導火線(註一九)。一八六八年九月，西班牙革命，自由黨驅走女王葉瑟貝爾 (Isabella)。次年，黨人擬請利歐波爾

(Leopold) 爲王。利歐波爾者，系出荷恩左楞—錫馬銳經（Hohenzollern-Sigmaringen）一支，身充普邦軍官，與今王威廉第一爲弟兄輩也。西班牙使臣以一八六九年九月抵德，縷述西政府之友感情意殷殷。利歐波爾及其父阿頓（Karl Anton）懼爲法方反對，因而婉詞拒絕。一八七〇年二月，使臣復來，重申前意。俾氏力主接受，普王不以爲然。未幾，利歐波爾審知國事爲重，願效馳驅。六月二十一日，普王許彼接受西班牙王位。七月二日，巴黎知悉，朝野震驚，均謂此舉妨害法國安全，是必俾氏陰謀，法國對之，不可忍也。七月四日，法代辦蘇爾德（Le Sourd）訪帖爾（Thile）於柏林外交部，詢普政府曾參與此事否。帖爾佯作不知，謂普政府向未預聞。是時駐法普使威爾德（Werther）男爵，將返愛姆士（Ems）行宮，覲見普王，法國外相格拉蒙（Gramont）公爵因請普使於歸國之便，解釋法國輿情，並望普王能消除繼承之事。七月六日普使返抵愛姆士。普王傾悉法國情形，頗有取消繼承之意，特致函阿頓，附以普使報告書。七月六日午後，格拉蒙於法國衆院中，詆責普邦陰謀詭計，有礙和平。普王聞之不悅。俾氏令帖爾於報紙上，駁斥格拉蒙演說。八日晚，法國大使拜勒答狄抵愛姆士，傳達巴黎意見，商請普王，勸告或命令利歐波爾辭讓西班牙王位。九日覲見，普王答以辭讓之權，在利歐波爾，彼無能爲力，但願將法國意見，告知利歐波爾家中。十日阿頓覆書至，云辭讓與否，惟王命是聽。時駐法武官瓦特西（Waldersee）及代辦索爾幕斯（Solms），均有報告，謂如不速辭讓王位，恐戰禍難免。普王思欲請列強調解，或直接致書法皇，申論此事。俾氏均不贊成。普王乃令斯屈賓（Strantz）往告阿頓最近政局之情形。惟俾氏之意，凡利歐波爾對法國或西班牙之宣言，切不可由

普王或普邦使者轉遞。十二日阿頓以利歐波爾名義，電知西政府，駐法西班牙大使，及普王三方，堅決辭讓王位。是日俾氏自范樹(Varzin)返抵柏林，深責辭讓之舉不智，然事已無及矣。巴黎旣聞利歐波爾辭讓之訊，持重之政治家，如歧左，論為平生未見之外交勝利。一場糾紛，可以結束。然而法國輿論，不以此為滿足。格拉蒙公爵因以提出兩項要求：一則託普使商請普王，手書一信與拿破崙，申述贊成利歐波爾辭讓之舉；一則令拜勒答狄要求普王，此後不容利歐波爾再接受西班牙王位。十三日晨，法使求見。普王適在園中散步，令彼稍待。旣見之後，法使述及上項要求，王不允。賓主應答有禮，無傲慢失儀之處。然普王以法方要求唐突，卽命侍臣，繕具電文，報告俾氏。正作稿時，法使再求覲見，王使人告以卽返柏林，無暇接見貴賓。愛姆士交涉因之停頓。

愛姆士電報

七月十三日晚，俾氏、毛奇、儒因三人，正同進晚餐，而愛姆士電報至。俾氏略詢毛、儒二氏之軍事情形，卽坐而將電文中，删去數語，交各報發表(註二〇)。俾氏存心，在激起大戰。毛奇云：「原文有如二人會話，而此時電文意味，則類挑戰奏畫角之聲焉」。翌日，普、法報紙上之社論，莫不帶有感情。普方以國王受辱，法使失禮。法報謂普王傲慢，輕視法使。法人高呼「往柏林」！「往柏林」！輿情憤激，戰事殆不可免。七月十九日，法國對德宣戰。溯自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發生以來，法國一部分人士及巴黎報紙，卽取挑戰態度。拿破崙頗願維持歐洲和平，而內閣諸大臣，妄以武力威脅普國，甘為戎首，不智之甚。

法國宣戰

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九日，法國宣戰，俾氏企望者，於今見之。普、法戰爭，自旁觀者視之，普國似為自衛。英

國與論，近於袒護德國。意、奧宣告中立。南部四邦，視此為德意志民族戰爭。南人爭相加入普魯士軍隊，合力抵抗法國。皇太子受命統率南方軍隊，尤得南人之歡心。德意志全個民族，與法一決死生，此其時矣。法國外交，既已形成孤立。俾氏復於七月二十五日，藉倫敦泰晤士報（London "Times"）洩露一八六六年拜勒答狄要求併合比利時之文件。英國向來注視比利時獨立，既聞此消息，分別與法、普立約，有侵犯比利時中立者，即為英國之敵人。比利時之中立，得以保全。其他中立國家，皆責法國野心。法國當局雖竭力辯護，固已處於不利之地位。

德法兩方軍力之比較

法國實力，遠不及普國（註二二）。然法國前任陸相尼爾（Niel）嘗自詡法國軍部，無時不準備戰爭。當內閣決定宣戰之日，陸相李柏夫（Leboeuf）謂「各事準備完全」！此誠自欺之言耳。以言事實，當局預期有五十萬軍人，而到者僅有半數。軍事行政，紊亂無序。軍隊運輸，紆緩廢時。邊疆礮塞，設備不全。軍部備有德國地圖，而無本國地圖。蓋軍部預定攻人策略，未作防守計也。反觀普國軍隊組織，秩序井然。動員軍隊有八十萬人，預備軍有二十五萬人。兩週之內，動員完畢。毛奇嘗云：「此為彼平生最樂之事」。普軍來福鎗，雖不及法國之Chassepots（鎗名），然普國備有重礮。普軍策略，在集中力量，攻取巴黎京都。繼續進攻，必達目的地而後已。是役，兩國元首均在軍中指揮。德方之俾斯麥、毛奇、儒因隨侍威廉左右。

普法戰爭

普法戰爭（註二三），自一八七〇年八月一日至一八七一年一月止，凡六個月。普軍於八月四日至六日之間，迭獲險要地方瓦勝堡（Weissenburg）、烏爾特（Wörth）、斯璧卻銳（Spicheren）三處盡失，由是作

塞丹

戰區城，全在法國境內。拿破崙退守邁茲（Metz）議會責備戰事不力，首相奧力佛（Ollivier）辭職。拿破崙任巴贓（Bazaine）統率全軍，而自身退往馬謨洪（Macmahon）營中。巴贓戰略，每有錯誤，比之法皇，似不及也。法軍雖極勇敢，顧人數設備，遠不及普軍。迭次失利，八月中旬，普軍取阿薩斯及勞萊茵兩省，圍攻斯特拉斯堡及邁茲兩要塞。八月十六日，馬思拉陶爾（Mars-la-Tour）及八月十八日格拉夫勞德（Gravelotte）二役，普軍又勝，死傷雖衆，而邁茲因以孤立，城之乞降，指日可待。時拿破崙與將軍馬謨洪在香隆（Chalons）擬退往巴黎，誘敵深入。皇后電阻，計不果行，遂決北走繞道馬墨代（Montmédy）往援巴贓。八月二十三日，普太子所率領之軍隊，佔領香隆，覓得巴黎報紙，探悉馬謨洪軍隊行動。二十六日，木斯河（Meuse）方面德軍盡向西北移動，迎擊法軍。法軍退入塞丹（Sedan）（八月三十一日）。巴黎政府，曾於八月三十日，任魏汾（De Wimpffen）為第五軍指揮。九月一日，馬謨洪戰傷，魏汾出示巴黎密令，遂代行職權。時普軍層層包圍，將軍杜柯（Ducrot）議棄塞丹，退走美齊挨爾（Mézières）。魏汾遵巴黎命令，力主突圍而出，向邁茲前進。法軍屢戰皆北，四面楚歌，戰士疲困，軍士犧牲無益，於是拿破崙令豎白旗乞降，時一八七〇年九月一日也。是役法軍損失十二萬人。拿破崙被俘，德軍解送至克塞爾（Cassel），囚居於威廉斯赫挨（Wilhelmshohe）之堡內。是堡係哲羅姆善那巴特（Jerome Bonaparte）為維斯佛里亞（Westphalia）國王時所建也。拿破崙王室，從茲已矣。未幾，陶爾（Toul）（八月二十三日）斯特拉斯堡（八月二十七日）降。邁茲困守七十日，糧盡援絕，十月二十七日乞降，被繳械者，十七萬人。法國之戰鬪能力，似已崩潰。九月四

日，巴黎發生革命，成立第三共和國。皇后逃往英國。衆院公決廢除皇室，設國防政府，以特羅除（Trochu）爲總統，伏甫（Jules Favre）任外交部長。新政府信拿破崙帝國既倒，則和議有開展之望。德軍自應早日撤退，乃德方軍事行動，迄未稍輟。九月六日，伏甫通知法國駐外公使申述法國新政府態度，宣言「吾人決不割讓吾領土之一吋，或塞壘之片石」。

巴黎之抵抗

普方之態度則異是。諸將領堅持必攫得阿薩斯全省及勞萊茵省之一部分。俾斯麥有云：「吾人不能於法人感情中覓取將來之和平保障」。英國皇后致書威廉，請寬待法人。威廉覆書「和約條款，首先顧及德國之保障，以防法之再次進攻。蓋法國侵略，非寬厚仁慈所可制止也」。九月十九日、二十日，伏甫代表政府，往見俾氏，談議和條件，法方不願割捨土地，和議無成。法國政府，決心抵抗，政府訓勉國人一致捍衛祖國。令全國已達服務兵隊年齡之男子，盡入軍隊。其未入軍隊者，莫不爭先恐後，武裝衛國。法國全國總動員矣！普軍前進，包圍巴黎（九月十九日起）。甘必特自城中逃出，往波爾多勉勵全國『抵抗到底』。巴黎守衛兵士及市民，共二百萬人，圍困經月，救兵不至，城中食糧饑荒，而抵抗不屈。一八七一年一月五日，德軍開始用礮轟炸京都。二十八日，巴黎乞和，巳圍困四月有餘。休戰條件，三星期中，兩方停止戰事行爲，此期法國應產生國民議會，由議會推選代表，與德議和。巴黎圍城四個半月，法人抵抗能力，非普軍始料所及也。

議和條件

一八七一年二月十二日，法國議會開幕，提挨爾與伏甫被選爲議和代表，首途往凡爾塞與德方交涉和議，談判六日（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德國將領早經決定議和條件，提氏力爭減輕，鮮有成效。提

氏欲取回邁茲，以其地居民，盡屬法人。俾氏有捨去之意，而軍部不從。提氏雖有辯才，無可施爲。二十六日兩方簽訂草約。法國割讓阿薩斯全省，包括斯特拉斯堡在內，但除去貝爾福 (Belfort)，又割勞來茵省之一部分，包括邁茲在內，賠款五十萬萬法郎。三月，法國議會經代表等訴說交涉之困難，忍辱批准前項條約。五月十日，普、法兩方代表，在佛蘭克福正式簽訂和約。

法德之惡感

是戰也，法國傷亡，共計二十八萬人，德國損失十三萬人。阿省人民，雖係德意志民族，然其地受法國統治已二百餘年，居民之思想習慣純同法人。大革命時代之『馬賽歌』，即阿省一志士所創造者也。勞省居民之血統、語言、性情，完全係法人。德國強取，實爲一大錯誤。德人奪回二省，自法人視之，猶斷其肢體，銜恨甚深。法人於巴黎之和睦場 (Place de la Concorde) 裝置二省模型，上覆黑紗，以誌哀思。示不奪回，不揭此紗。德、法仇恨，難於磨滅。歐洲大戰，伏因於此。

意大利進入羅馬

普、法戰爭，不僅影響德、法民族之發展也。意大利雖稱統一，而羅馬仍在教皇治下。一八六二年、一八六七年，加里波的兩次領義軍攻擊羅馬，均未成功。普、法戰事之初，拿破崙撤回防衛羅馬之法國軍隊，遂與意大利政府，以可襲擊教皇之機會。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日，意軍入羅馬。十月羅馬人民投票，願歸併於意大利王國。意大利統一告成。一八七二年七月，意政府遷往羅馬。

德意志之統一

提挨爾有言，德意志統一，法國使成之也。當普軍圍攻巴黎之際，俾氏已與南方諸邦，接洽統一問題。南方諸邦允爲有條件之加入同盟。巴伐利亞等邦，皆保留其一部分主權，所以示妥協也。一八七一年一月十

八日，德國各邦君主，軍隊將領，齊集於凡爾賽宮內之鏡堂，觀普王威廉舉行皇帝加冕典禮。德意志帝國誕生，而德人民族主義運動，遂大告成功。

俄國廢約舉動

普與法戰，俾氏事前曾商得俄國諒解。故一八七〇年，俄政府背棄巴黎條約，俾氏沈默不語，暗示首肯。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規定黑海沿岸之國家，不得於黑海中航駛兵艦，或於岸傍建築兵工廠。當普、法酣戰之際，俄國外相高橋闊夫(Prince Gortchakoff)突於十月三十一日，通牒列強，廢棄巴黎條約中上述條款。此俄方片面之行動也，事後英國責難，俾氏出而調停。一八七一年一月，列強在倫敦開會，修改巴黎條約。此後俄國可在黑海內任意設置艦隊，惟海峽管理權，仍在土耳其手中。

普魯士軍國主義之影響

以上所述，皆屬普、法戰爭之直接影響。今將論及普魯士軍國主義，影響於歐洲一般國家之發展。一八七一年後，歐洲多數國家，追蹤德國，施行全國徵兵制度。一國平時之現役兵額，軍事費用，每過於往昔戰爭時期之數目。借款練兵，為此時期政府之新政策。軍隊需用多人，以致若干人不得從事於生產事業。各國鑒於普魯士之勝利，由於長期訓練，組織嚴密，故皆保持其所謂「武裝和平」，以防備於萬一。此後國際有戰爭，是必為全個民族之戰爭，各國政府，怵於戰禍之慘，不敢輕啟釁端，雖積極修整武備，而皆謂防守，不敢言戰。普、法戰後，歐洲國際間，和平相安四十餘年，僅見有數次殖民地之戰爭。或如俄、土之戰，西、美之戰，國家用一部分兵力作戰，非可比於全民族決死生之戰也。

（註一）E. Bourg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vol. I, p. 353.

（註二）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vol. I, pp. 390-401.

（註三）A. L. Dunbam: Anglo-French Treaty of Commerce of 1860. pp. 40-140.

（註四）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vol II, p. 27.

（註五）J A. R. Marriot: The Eastern Question. pp. 251-266.

（註六）E. Hertslet: Map of Europe by Treaty. pp. 1250-1281.

（註七）看本書第十三編

（註八）W. R. Thayer: The Life and Times of Cavour. vol. I, Chapters I-V.

（註九）P. Orsi: Cavour. p. 208.

（註一〇）P. Orsi: Cavour. p. 246.

（註一一）B. King: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vol. II, pp. 48-49.

（註一二）B. King: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vol. II, p. 55.

（註一三）B. King: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vol. II, p. 56.

（註一四）B. King: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vol. II, p. 139.

（註一五）P. Orsi: Modern Italy. pp. 286-294.

（註一六）C. G. Robertson: Bismarck. p. 85.

（註一七）C. G. Robertson: Bismarck. pp. 126-127.

W. H. Dawson: The German Empire vol. I, p. 138 footnote.

（註一八）J. W. Headlam-Morley: Bismarck, pp. 192-225.

（註一九）R. H. Lord: The Origins of the War of 1870.

（註二〇）J. H. Ros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Nations. pp. 44-45.

(註二一)W. H. Dawson: The German Empire. vol. I, pp. 362-364.

(註二二)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pp. 576-612.



卷二 大戰以前的歐洲(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

第五編 英國(一八六七至一九一四)

概論

政治的進步　英國憲法　社會法令　阿爾蘭問題

英國自一八三二年後，中產階級操握政權。教育發達，民智日開。工人組織，勢力擴大。保守、自由兩黨均主推廣民治範圍。工人復組工黨，獨自奮鬬。未數十年，工人得有參政權。英國政治至是遂有鎔冶貴族政治與民主政治於一爐之象。工廠仍為英國生活之中心。新中產階級之財富，超逾昔日之貴族地主。工人生活程度，日漸提高。政府取銷放任自由政策，國家逐漸管理大宗生產事業。英國社會法令，頗稱完備，所以補救工業之弊端者也。至於政治變遷，阿爾蘭自主問題，經數十年之爭議，未有圓滿解決。英國外交向抱「光輝的孤立」之態度，二十世紀初年，深懼外交孤立無援，乃有英法親善、日英同盟之舉。一八七〇年後，列強爭奪殖民地。英國拓殖政策，鋒芒銳利，併呑南非，強佔埃及，統治印度。屬地遍佈全球，海軍稱霸世界。英國富強，莫之與京。

英國工業革命，有兩個時期：一曰紡織業機器時期(一七七〇至一八五〇)，二曰鐵路時期。一八五

經濟的背景　英國的資本主義黃金時代

〇年後，鐵路加增，運輸便利。煉鋼之新法發明，而煤業、鐵業及機械工業勃興。羊毛及棉業居於次要之地位。因利用機器的工具，昔者無甚訓練之工人，乃躋於技巧純熟工人之位置。生產效率增加，兼以商務發達，且幷世強國工業革命，均後於英，故英貨獨佔市場亙數十年之久。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五年，有英國資本主義黃金時代之稱。佃農制度，久已破壞。田間農夫，入廠操作。新建城市，市民稠密。廠主、錢商獲利之溥，有非工業革命前期資本家想像所及。不僅資本家獲利如此，工人之生活程度，隨之增高。工資之金錢數目，及購買能力，皆有升長。以工資之購買能力計算，一八五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之間，平均而言，工資增加百分之八十。然此非謂歐戰之前，英國國民，盡皆富足。自一九〇〇年起，經濟狀況，微有衰落。物價高漲，而工資升長有限。一九〇三至一九〇五年，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兩次失業工人甚多。倫敦一市四分之三的人口，其生活窮苦，不堪言狀。財富雖有增加，而未見平均分配。

工聯（Trade union）

工資升長，適值工聯活動最烈之期。「工聯」產生於十七世紀。工人互相議定工資標準及工作時間。政府初視工聯為非法團體。一八二四至一八二五年，工聯始經政府認為合法組織，旋又取消其法律地位。一八四八年，工人參入憲章運動。自此以來，工人漸有階級利益之覺悟，參加政治運動。保守、自由兩黨，知工人之實力，爭欲延攬工人以自重，莫不大唱其民治之高調。十九世紀末年，工黨產生。工黨以工聯為中堅。英國著名工業之工人（如棉花紡織業、造船業、煤礦業），均屬於工聯。工聯為謀工人之利益，有三種方法：（一）工聯平時為一友誼會社，注意會員之疾病、喪葬等事。（二）工聯與雇主訂立工人作工之條件。凡屬某工

團之會員，須遵守之。（三）工人取得選舉權，以政治之力量，在國會中，通過勞資共守之法令。

合作社

英國勞工組織，除工聯外，尚有勞工合作社。工人自創店肆，供給工人之需要，以合作社收入，用於生產事業。一九一〇年有一千五百個合作社，會員二百七十五萬人，資本五千五百萬鎊，雇用職員五萬人，經營農業、製造、運輸、銀行，以至於創辦報紙，設立圖書館等等。凡大不列顛之製造業與礦業，均為合作運動之中心。工聯與合作社，其職員全由工人選舉。各項事業，由工人任之。近百年來，英國工人因之得受有行政及代議制之訓練，故一旦賦與政權，工黨能措置裕如。英國工人政治的教育，皆由於工聯及合作社之賜也。

教育

教育須使民衆有參加政治之能力，並知改進其生活。迄至一八七〇年，英國平民教育，遠不及德、美兩國。劍橋、牛津、伊頓（Eton），均為貴族學校，貧寒子弟，有向隅之嘆。一八七〇年，英國有學齡兒童四百萬人，學者僅半數耳。此類學校，由教會設立，受政府之指導。然以學校所訂宗教課程，與入學兒童之家庭信仰不同，及學校之數目不多，致教育未能遍施。一八七〇年，教育法令，地方政府在私立學校不敷需求之區域，得創設公立學校。宗教教育任其自由，不偏向任何教派。凡五歲以上十三歲以下之兒童，必須入學。一九〇〇年，全國兒童五分之四，均入學校。一八五一年，政府支出之教育用費十五萬鎊。一九〇一年除地方教育費外，政府支出千一百萬鎊。平民教育與報紙之關係頗深。教育普及，文盲減少，有報紙而政府之言論行動，乃與人民直接相見。民衆由此可發抒其意見。經濟狀況進步，雖工人亦有購買書報之力。政黨之於民衆，不能脅之以威，誘之以利，必也宣布其政綱，重以文字之宣傳，任選民自擇其領袖。眞正之民治，非少數人專政，亦

非文盲盛行之國家，所可企及。

政治的進步

民治發展之途徑

五十年來，英國政治由中產階級政府，進於全民政治。政制雖是君主，而人民所享之自由與選舉權，無差於世界上之共和國。究其民治發展之途徑，計有四項：（一）選舉權之推廣。（二）國會席次之重行分配。（三）肅清選舉積弊。（四）削減上議院之權力。

維多利亞妥協

一八三二年來，中產階級執政。自由黨之頑固者，信一八三二年之議會改革，為最後之改革。保守黨深懼選權推廣，國制動搖。中產階級政府，介乎貴族地主政治與全民政治之間。自由黨之前輩，自詡為理想制度，毋庸更易。故一八三二至一八六七年，有「維多利亞妥協」（Victorian Compromise）之稱。兩黨初不信工人有運用政治之能力，以為政治者，高貴之職務，惟受教育有身家財產者，能負責任。使民衆有政權，必將自損其文明。迨工人組織之勢力膨脹，激烈派為之嚮導，要求擴充選舉權。憲章運動，雖遭失敗，然要求之六條，久成為英國民治之鵠的。工人之參政活動，較前為甚。以工人之觀察，為謀改良工廠狀況，提高工人待遇，最捷徑之方法，莫若工人自身取得政權，訂立改良工人生活之法令。如此，則無待乞求於廠主、資本家。兩黨之新進領袖，如自由黨之格蘭斯頓，保守黨之狄士累利，知工人勢力雄厚，懼其要求政權失敗，激起工人革命，復思延攬工人，增厚黨中之根基，皆有擴充選舉權之議。會阻撓修改一八三二年議會改革法之帕滿斯頓（Palmerston）去世（一八六五年），首相羅素（John Russell）名義上為自由黨魁，而支配黨

之行動者，實爲格蘭斯頓。時浦來特提倡畀選舉權與城市工人及小中產階級。彼時工人與中產階級，立於同一陣線。美國南北戰爭，英國中，贊成貴族政治者，傾向南方政府，提倡民主政治者，傾向林肯政府。白氏即爲附和林肯政見之一人。美國戰爭，聯邦政府戰勝。與英國之信服民主政治者以興奮之刺激。格氏初袒南方政府，而於英國內政，轉向民主政治。不久，格氏與白氏攜手，議會之改革選舉權之推廣，當不遠矣！美國內戰，棉花原料來源斷絕，英國棉業工廠區域，工人失業，而無暴亂情事。工人之忍耐謹慎，使人相信，可以選舉票付託之也。

格蘭斯頓（William Ewart Gladstone）（一八〇九至一八九八年）父爲利物浦爾之富商。氏幼學於伊頓、牛津兩學校，嫻於詞令。初隸保守黨，一八四六年贊助辟爾廢除穀律，大受保守黨黨人之責難。一八五〇年，遊西西里王國，目擊政治腐敗，生民塗炭，從此痛恨專制，傾向民主。一八五二年，任財相，猶隸屬辟爾派。次年，本推行自由貿易政策之旨，整理國家之預算，取銷外貨入口之關稅。納稅貨物，自四百六十六項，減至爲四十八項。增加所得稅、遺產稅及酒稅，以償其缺。小民負擔，因之減少。此格氏一生最受平民愛戴之事。一八五九年，改隸自由黨，在帕滿斯頓內閣中，仍任財相。一八六五年，帕氏沒，自由黨仰賴格氏指導。一八六六年，格氏提出擴充選舉權案，城市有房產年納租金七鎊者或寄寓繳年租十鎊者，享有選舉權。格氏勸議員了解工人之進步，宜放大眼光，許工人有選舉權。保守黨議員及一部分自由黨議員，謂工人道德智能低下，不合有選舉權，斥此案爲過激，不予通過。內閣迫而辭職。保守黨德爾璧（Derby）組閣，狄氏任財相。

工人聞訊，益覺失望，工聯職員，創設「全國改革同盟」，貫徹工人參政之志。德爾璧首相年邁，狄氏儼然黨魁。

狄士累利

狄士累利 (Benjamin Disraeli) 之先世，爲猶太人。狄氏便給有口才，詼諧動人，嘗著小說，抨擊時政。屬保守黨，爲保守黨中之幹才。與格蘭斯頓同爲十九世紀中葉後，英國之兩大政治家。一八六七年，彼鑒察輿情，蠲除黨見，復得維多利亞皇后之勸告，及德氏之同意，遂提出第二次改革案。以保守黨在野時，曾反對格氏議案，今者執政，復作格氏之提案，保守黨中如克萊保 (Lord Cranborne)〔即沙侯 (Lord Salisbury)〕，責彼爲破壞英憲之典型。自由黨且以提案所議爲不足。狄氏與自由黨往返磋商，數經修改，乃得通過議會。

一八六七年議會改革案

論其內容，一八六七年議會改革案，較諸格氏所提議案更加激烈。舉其大者，（一）下議院有五十八席，重行分配。剝奪較小城市之代議權，轉而加諸繁庶之區域。議員總數，未見增減。（二）鄉村之中，每年納國課十二鎊之佃戶，及納五鎊之地主，得有選舉權。城市內凡居獨宅，或寄居年納租金十鎊者，均有選舉權。選民因此增加一百萬人。英國每二十二人之中，有一選民。除農夫外，幾於普選。中產階級政治，因此打破。一八六七年者，英國憲政史上，一重要之關鍵也。德氏嘗云：「吾人躍入黑暗中」（註一）"We are taking a leap in the dark." 殆畏平民不知運用選舉權之詞也。

格氏第一次內閣之政績

阿爾蘭內番寧黨 (Fenians) 暴動，反抗英人，保守黨政府用武力抑制。格氏主改革阿爾蘭之弊政，以平阿爾蘭人之怨恨。論治阿之道，在德而不在威，輿論洽然。一八六八年選舉，格蘭斯頓勝利。格氏第一次內閣，純粹自由主義色彩之內閣也。六年之間，興利除弊，內政一新。英國向用唱選方法，選民每懾於地主之聲

威，不能自由選擇。一八七二年，格氏任首相，議廢唱名選舉，改用奧大利亞投票制，是謂投票案(Ballot Act)，一七八三年，政府整頓司法。大理院分設兩庭，曰高等法院，曰上訴院。掃除繁文縟節，使人民不費多錢，而享司法之利益。任何派別教徒，皆可取得大學學額。有福斯特（Forster）之教育法令，初級教育得以推廣。無學校之區域，添設公立學校。其宗教教育，不偏向於任何派別。是項學校，由居民選出若干人成立教育會以監督之。已有之私立學校，政府允與補助。至於陸軍，卡得威（Cardwell）改革陸軍制度，此後不許售賣軍部職銜。自工業革命以來，議會制定法律多種，救貧法也，工廠法也，衛生法也，政府權能增大，而行政用人日多。一八一五年內政部僅有十八名書記，一八五三年政府文官多至一萬六千人。此項官員之遴選，遂成為重要問題。土耳其國家之官僚制度，美國之職祿制，皆前車之鑒。一八五三年，諾茲考特（Sir Stafford Northcote）、特利末陵（Sir Charles Trevelyan）之調查報告書，建議設立永久考試部，各部官員須經考取任命。當時英國論為過於民主，僅設一文官委員會。一八七〇年，始公開考試。除外交部以外，政府事務員須經考選，方能錄用。數年之間，格氏內政，成績斐然。惟對外政策，向主和平，許俄蔑棄巴黎條約，阿拉巴馬(Alabama)案之判決（註二），英國向美道歉賠償，輿論議為外交懦弱。

狄氏倡議強硬外交，擴大帝國疆土，改良工人生活，與自由黨對抗。一八七四年，議會選舉，自由黨失敗。狄氏執政，時年七十，此其第一次任首相。一八七五年，立公共衛生法、工人住屋法，恢復工聯於一八二五年法令所得之自由。凡此皆以見好於工人階級。買蘇伊士運河股票，為後日佔領埃及之張本。一八七七年一

月，維多利亞皇后稱印度皇后，表示英、印之密切關係。土、俄戰爭，因狄氏抗議，而有柏林會議。英佔賽普拉斯(Cyprus)，俄國西入地中海之計劃，爲之阻止(註三)。狄氏之侵略主義(Jingoism)激起不少反感。一八八〇年，議會大選，保守黨失敗。狄氏退休，次年逝世。狄氏者，保守黨之功臣也。彼使保守黨了解已改變之情狀，別創上流人士與一般平民，應同努力於發展帝國之說。一八九〇年後，南非、埃及、阿爾蘭自治諸問題起，保守黨每藉帝國統一之觀念，攻擊自由黨政府。各地成立會社，平民無不響應。保守黨自稱爲『妥利民主政治』。

一八八四年國民代表選舉法

一八八一年，格氏二次執政。此次無確定之政治計劃。格氏同情改良阿爾蘭之經濟生活，惟阿爾蘭必欲得自治政府。問題複雜，不易解決。自由黨此期之政績，爲訂立議會第三次改革法，是即一八八四年國民代表選舉法(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年滿二十一歲之男子，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有選舉權：(一)有地產或房產，或租他人之田地或房屋，年納租金十鎊者。(二)已有住宅，或租他人住宅，或有住宅之一部分者。(三)鄉間有地，年納租金四十先令者。(四)大學畢業生，每三大學得選兩議員。一八六七年之改革法，城鄉公民之選舉權，大有軒輊。鄉民選舉資格，較城市繁瑣。而一八八四年之法令，矯正此弊。按照法令之文字，似凡有住屋者，均有選舉權。選民增加二百萬人，總計選民有五百萬人矣。英國未及德、法，行普選制，然而人民七人之中，卽有選民一人。一八八五年，復有議會席次支配之法令，分全國爲若干選區。每五十萬人，得選舉議員一人。

英國國會，分爲兩部曰庶民院 (House of Commons) 與貴族院 (House of Lords)。自中古以來，卽有此制。經一八三二、一八六七、一八八四、一八八五諸改革法令，庶民院之議員及席次之分配，由地主貴族之獨佔，而達於平民參政。惟貴族院未能與時進化，變更其組織。貴族院議員數近六百。有蘇格蘭貴族選出之代表十六人，阿爾蘭貴族選出之代表二十八人，英國國教高級職員二十六人，以精通法律，聲譽素著之政治家，被英王任命爲貴族院議員者四人及王室嫡系若干人。其餘均屬英格蘭世襲之貴族，其等級有公、侯、伯、子、男之差別。貴族院者，固純粹爲一貴族性質之機關也。貴族院議員多屬地主，同情於保守黨之政綱，常袒護保守黨，與自由黨相抗。英國憲政慣例，內閣人員，屬諸庶民院之多數黨。政府唯民意之是從，而庶民院爲唯一代表民意之場所。國會立一法，決一案，必經兩院通過。既有代表民意之下院認可，而必須上院核准者，蓋恐民情有時過激，處置或未適當，貴族院審慎討論，附具可否之意見，爲法制上一種「勒束與平衡」方法 (check and balance)。對於財政案件，向例經下院通過，上院照案認准。然保守黨每利用貴族院爲政爭之武器，故意與自由黨政府爲難，有失憲政之美意。遇保守黨執政，上院與下院合作。遇自由黨執政，有不利於保守黨之法令，經自由黨提出下院通過，貴族院動輒以爲過激，與以否決。雖經下院數次通過，輿論贊同，而上院毅然不動。如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及一八三五年之市政府案，以請求英王添設貴族院新議員要挾上院，雖一時奏效，而貴族院偏護一黨之色彩，曾未稍減。

一九〇六年自由黨領袖愛斯葵斯 (Herbert H. Asquith) 及勞易喬治 (Lloyd George) 當政，迭

上院權力之削減

議新法，屢受上院阻礙，如一九〇六年公立學校教育不受宗教試驗案、取消多票選舉案、執照案。自由黨實行社會法令，又值英、德競爭建築軍艦之期，需用浩大。政府不欲增加平民之負擔，又不願廢自由貿易，行保護關稅政策，於是，一九〇九年，勞易喬治立新預算案，加重遺產稅、所得稅、土地稅、烟酒稅。收入大者納稅多，一方可使政府增加進款，一方可達平均財富之目的。此案之重要不減於格蘭斯頓一八五三年之預算案。下院通過，而上院否決，此爲財政議案，上院行動，違反憲法習慣。上院自爲辯護，曰斯案影響社會甚鉅，非單純財政問題可比。愛斯葵斯首相聲言上院非法行動，解散下院，另行選舉，以覘民意。自由黨勝利。愛斯葵斯遂有限止上院否決權之議。上院懼受下院制裁，致喪失其平等之地位，自動建議，以後上院不預聞財政議案，其他議案，遇兩院意見不同，由兩院聯席會議解決，或交人民覆決。自由黨志在削減上院之權力，制服保守黨之強抗，不願容納上院提議。愛斯葵斯復解散新議會，再次選舉，任國人選擇自由黨政府之主張，或上院之提議。選舉結果，自由黨再獲勝利。愛斯葵斯請王添設新貴族院議員，上院聞此要挾，於一九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通過限止上院否決權案。案中所述二點：（一）財政議案經下院通過，即送交上院，無任上院核准與否，一月後即有法令之效力。（二）凡不屬於財政之議案，雖經上院屢次否決，而下院接續通過三次，第一次與第三次之時間距離爲兩年，終得成爲有效力之法令。由此關於財政議案，上院絕對不能干預。於非財政之議案，上院僅有二年之暫時否決權而已。上院權力之削減，保守者歎爲違背英憲之根本旨趣，國家大法，瀕於動搖，過激者論一九一一年之法令爲未足。上院等諸虛設，存廢問題，甚囂塵上。然而英國庶民

院之權力無限，則爲顯明之事實。是年復有議員支俸之法令，年俸四百鎊，雖貧苦之工人，操此淸貴職務，亦不致枵腹從公矣（註四）。

吾人敍述至此，苟一回憶一八四八年之憲章運動，凡彼黨所議之六條，幾皆一一完全達到。諸如（一）成丁男子普選，（二）祕密投票，（三）劃一選舉區域，（四）取消候選人財產資格之限制，（五）議員支俸，惟（六）議會每年新選一次，未曾實現。但一九一一年後，議會任期，由七年縮減至五年。男子普選，一八八四年之法令後，逐漸完成。女子參政，進步遲緩。法國革命工業革命而後，女子漸脫離其不平等之地位。在昔女子，大都出嫁，鮮能獨立謀生。工廠制度興起，女子不乏職業，自營生計。一八五〇年，英國人口，女子多於男子三六五、〇〇〇人。一九〇〇年多至一百萬人。此類女子，與男子同負繳納租稅之義務，爲何女子獨無選舉權利。美國獨立時，曾有『納稅而無代議，是謂虐政』之語。英國女權運動者，亦以此詰問國人。一八六六年，哲學家約翰穆勒著女子受的壓迫 "Subjection of Women" 一書，彼於庶民院中提議，女子應有選舉權，立被否決。此後幾於年年有女子選舉權之議案，終無效果。一九〇五年，女權運動堅將卜克哈士特(Emmeline Pankhurst) 夫人，謂和平方法無用，女子欲得選舉權，非行威迫不可。從而和者，不知凡幾。時用藥水，銷毀信件，或作其他惡作劇。世譏爲『野蠻婦人』。政府間或拘囚此輩犯法者，彼等則立誓絕食，作無暴力之抵抗，以博得社會對於弱小者之同情，政府無可如何。

英國一君主立憲之國家也以國民所享有之政治權利而言，英國可稱爲一共戴世襲君王之共和國。

英王之地位

英國之君王爲一虛位。王之權力，嚴受限制，不能設立常備軍，不能任免司法官吏，不能以己意免除內閣人員，不能停止某法之行使，或特許某人不受某法之限制，不能違法徵稅王室額定之年俸，經議會議定。昔日專制君主之司法、立法、行政、財政諸大權，剝削無遺。自一六八八年來，英國君王爲一尊榮之位置，而非有權力者也。

不成文的憲法

近世憲政國家，均有一紙憲法，載明政府之組織大綱，及其權力之分配，與夫人民之天賦權利。故云立憲政府者，權力有限制之政府也。憲法一時制訂，其性質爲固定的。修改手續之繁簡，各國不同。一國之中孰能修改憲法者，即一國主權之所寄託，此常理也。英國無成文憲法。英國之憲法，爲不成文的。凡大憲章、人權請願、人權議案、一八三二、一八六七及一八八四之諸項改革案，一九一一年之議會法令，均爲構造英國憲法之要素。即國際條約，無文字之憲政習慣，亦屬英憲之重要部分。議會兩院通過之議案，即成爲法律。其有與前法抵牾者，則前法爲無效。英國議會爲英國主權之所在，隨時皆有制憲之能力。因此不成文之憲法，便有伸縮性，不至如成文憲法之固定難改。

內閣

英國行政之最高機關曰內閣(Cabinet)。內閣爲國務院(Ministry)之一部分。內閣決定國務院之人選，並指導其工作。內閣之閣員數目，並非固定。政府之事務增加，內閣之閣員，隨之增加。辟爾時代有十二個閣員，沙爾斯巴利(Lord Salisbury)有十六個至二十個閣員，愛斯葵斯有二十三個。內閣人員，係下院

多數黨領袖。閣員如係上院議員，即不能出席下院。事實上，內閣成為下院之執行委員會。內閣之提案，下院議員與內閣閣員之同隸一黨黨籍者，必贊助之。故一案提出，議會朝決，政府夕行。行政與立法機關，從無隔膜之弊，若美國政制者。行政效率更無論矣。內閣籌議政府之提案，決定國家大政之方針，其會議向無紀錄，示祕密也。自窩爾波爾(Walpole)以來，內閣全體進退一致，故知內閣之所行者，代表一黨之政策。閣員須充分執行一黨政綱，不應有所妥協。下院為代表民意之場所。內閣提案，苟遭下院否決，或政府行動，經下院彈劾示不信任，二者均為內閣失其代表多數民意之表現。內閣於此，或自動辭職，以讓敵黨，或不即辭職，而解散下院，另行選舉，即以該案為選舉競爭之標題，測驗真正民意之所向。苟政府黨選舉失敗，內閣即時辭職。然此不得論為戀棧也。內閣對下院負責，故曰責任內閣，或常稱曰責任政府。此制有聯合行政效率，與實現民意，兩優點之能力。近世憲政國家，取為楷法。英國文化貢獻於人類者，此其一耳(註五)。

立法程序

英國議會為兩院制，分貴族院與庶民院。貴族院為貴族式之集團，自一九一一年法令訂立後，權力大減。庶民院為民主機關，權力無限。英國之下院，可任意通過任何法令，然而議員諸公，從不敢訂立違背憲法原則或侵害人權之法令者，知民意之不可忤也。議會立法，審慎異常。下院討論議案，例須三讀。初讀時，僅由提案人說明議案情節。二讀時，開始作問題大綱之辯論。既畢，付交委員會討論修改。三讀時，由委員會報告，下院作可否之表決。設使下院通過，即提交上院議決。兩院通過，經王認可，遂成法律。

政黨政制

英國久為兩黨制之國家，自一六八〇年至一八三二年之間，英國二黨，曰惠格黨，曰妥利黨。其後惠格

黨，改名曰自由黨，委利黨改名曰保守黨。自由、保守兩黨之領袖，初時多爲貴族。自由黨黨員多商人資本家，保守黨多地主，及信仰國教之教徒。一八五〇年後，工人組織勢力擴大，工人要求參政，於是工黨崛起。隸籍於工黨者，非盡工人，若貴族、商人、大學教授，同係黨員。此可見英國之政黨，非一階級之黨，而爲政見結合之黨。阿爾蘭力謀自主。下院之阿爾蘭議員，成立阿爾蘭國民黨。歐戰以前，英國實有四黨。然而工黨、阿爾蘭國民黨，勢力不足，難於成爲下院之多數黨，於是不得不與別黨結合，達其實現政綱之願。而自由黨因議會所佔席次不能成爲多數黨，屢聯合工黨及阿爾蘭黨，與保守黨相爭。一九二四年以前，自由、保守兩黨，迭相執政。英國政治仍存在朝黨與在野黨兩黨之形式。一九二二年，阿爾蘭自由邦成立，故今日英國政治中存有三黨。

自由黨

自由黨昔稱惠格。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法，由黨中首領羅素、格蕾倡導。社會中之有改造思想者，翕然從之。黨人以自由思想改革社會自勵，故改名自由黨。黨中多大商巨賈資本家，工業革命造成之中產階級，故對於國家之經濟政策，力主放任。「自由貿易」一項，爲是黨堅持不渝之政策。一八四六年，撤除穀律。一八五三年格蘭斯頓預算案，皆準此目標。是黨以實現進步思想爲職志，如擴展民治也，一八三二、一八三五、一八七二、一八八四、一八八五、一九一一諸政治改革法，均自由黨執政時之治績也。推廣初級教育，改良司法，英國內政建設，是黨之力爲多。阿爾蘭問題起，自由黨即主和平解決，施行土地改革法，廢除阿人納國教稅之法令。一八八六年選舉，保守黨在下院席次多於自由黨者八十六，而阿爾蘭國民黨有議員百人。格氏需

此輩之助，方得執政，相約以『阿爾蘭自主』列爲自由黨政綱之一。黨中如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等起而反對，加入保守黨，於是自由黨內部分裂自由黨勢力中落有二十年。保守黨詆自由黨阿爾蘭政策爲破壞帝國統一。自一八九六至一九〇六年，自由黨久爲在野黨。會張伯倫議廢自由貿易，施行帝國間之優惠關稅(preferential)。國人信賴舊制，不欲改易。自由黨乘機誇張往昔自由貿易之成績，謂優惠關稅不切實際。加以工聯會員之嫉恨，國民對於新帝國主義之懷疑，以致保守黨失去選民之信仰。自由黨新領袖勞易喬治大唱社會改革。故一九〇六年選舉，工黨及阿爾蘭國民黨均援助自由黨。自一九〇六年，迄於歐戰終了，自由黨終爲政府黨焉。

保守非謂反動。惠格黨既倡議會改革，而得勝利，妥利黨之積進派如辟爾等承認一八三二年改革之結果，而主張以後改變應須愼重，故標其黨曰保守。凡英國有悠久歷史而有價値之制度，如君主、貴族院及國教，是黨主張維持其生存。一般懼怕改革及信仰國教者，多從保守黨。自由黨執政時，忽於改良工人之待遇。保守黨多地主，倡議工廠法以見好於工人。增加工人工資，減少工作時間，於地主無所損失。英國第一次之工廠法，卽由保守黨所創訂。狄氏發表保守黨建設的政策，擴充選舉權，制訂勞工法，行強力之外交，內則團結帝國之屬地，外以提高英國之國際地位。是黨反對阿爾蘭自主。張伯倫既脫離自由黨黨籍，加入保守黨，此自由黨右派與保守黨合併，通稱曰統一黨(unionist)。因其共同之目標在維持英、阿合治也。二十世紀之初，工業競爭甚烈，且世界通行保護關稅，英國貨物銷場頓形衰落。英國應否繼續自由貿易，成爲重要

問題。張伯倫鑒於帝國內部之團結力薄弱，國庫支絀，商業不振，思改用保護關稅救此三者。依張伯倫之意，英國廢除自由貿易入口稅率別爲兩級：一則施之於外國貨稅額較高，一則施之於屬地入口貨物稅額減低。屬地所課入口關稅，於母國貨物予以同等優待。此項優惠關稅，與英國傳統的關稅政策大相逕庭，時人未盡識其價值。張伯倫爲一個帝國主義者。彼於亞洲、非洲諸問題，貫澈保守黨強有力之外交政策。嘗云：「參預教化非洲之工作，乃吾人之責任」。

工黨

社會主義，在英國流行甚晚。十九世紀之末，馬克思、亨利喬治（Henry George）之書，始爲世人所注意。或爲知識階級，攻擊資本主義之醜惡。或抱馬克思理想，主以激烈方法消滅資本主義。或如菲賓社蕭伯納、隈伯夫婦等，教導平民，利用議會成就社會法令。一八八〇年後，社會主義思想始與工人一深刻之印象。一八八九年，倫敦船塢工人罷工，大得工人同情。工聯主義，有復興之象。一八九二年，工聯會員，有一百五十萬工人。一八九三年，哈爾提（Keir Hardie）組織獨立勞工黨(Independent Labour Party)以吸引工聯會員，分散自由黨勢力。格蘭斯頓死（一八九八年），工聯確定組黨之步驟。一八九九年，全國工聯大會開會於倫敦，國內重要之工人組織，均有代表列席。衆議於下院中，工人組織應取得席次，代表工人利益。次年，組織勞工代表委員會(Labor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是即後日之工黨。麥克唐納爲第一任書記。菲賓社、社會民主聯合會 (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及獨立勞工黨，竭力援助勞工代表委員會，競爭選舉。一九〇一年，塔夫泛耳 (Taff Vale) 鐵路公司罷工（註六），工人被控，法院判決，工會應賠償

雇主損失，此於工人運動，甚爲不利。一九〇六年選舉，工人代表佔議會五十四席。工黨之形成，卽自此始。自由黨須要工黨贊助，執政未久，卽通過勞工爭執法(Trade Disputes Act)。工聯不因罷工，或其他工人運動，有賠償雇主損失之責任。工聯得用和平方法，唆使他業工人齊力罷工。一九〇九年發生奧斯蚌(Osborne)案件(註七)，鐵路工人聯合會(Amalgamated Society of Railway Servants)書記奧斯蚌(Walter v. Osborne)反對工聯會員，有納費資助工黨議員之義務。訴諸法院，奧氏勝訴。法院判決，工聯強使工人納捐，津貼下院工黨議員生活費，爲非法行動。因此工聯活動，有所限制。一九一三年，議會訂立工聯法，與『工聯』以一個廣闊之定義，其辭謂『凡會社之目的，在管理工人事務，謀會員之幸福者，卽曰工聯』。修改一九〇九年奧斯蚌判決案，工聯可用其公集金作政治活動，但不得強使工聯會員納此政治性質之捐款。工聯之人數，增加甚速，一八九二年，有會員一百五十萬人，一九〇七年，近二百四十萬人，一九一四年，達四百萬人。工黨政綱要點有六：(一)每日八小時工作。(二)取消過長時間之工作，不許雇用未滿十四歲之兒童。(三)政府應謀救濟疾病、殘廢及年老者。(四)各級學校，宗教自由。(五)徵收不勞而獲之地租稅(unearned income)。(六)裁減軍備。

社會法令

英國爲工業先進國，工業制度之流弊，英國受之最深，覺之故早。一八一九年，卽首立工廠法，時幷世國家，猶未成工業化，然迄無組織的整個的社會改革。十九世紀末，德、美兩國之社會改革法律，設備週詳，英國

人士，慨嘆弗如。二十世紀初年，英國全國收入二分之一，盡爲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二者之私財。英國土地三分之二，屬於十萬人。蘇格蘭全境土地，爲一千七百人所獨有。全國之錢財、地土，操縱於少數人之手，形成一貴族階級。雖云此財富階級，有大貢獻於社會，然同爲圓顱方趾，何爲貧富不均若此。彼苦力之工人，以血汗造成資本家之財富，乃至老病無所倚恃，惻隱之心，能無動乎？此一般有遠見之政治家，亟欲改造英國之工業制度也。

都市的社會主義

十九世紀之末後二十年，英國行政的社會的改革，趨向於「都市的社會主義」（註八）。下層階級生活之改進，成爲政黨之重要問題。張伯倫及迪耳克（Sir Charles Dilke）之積進主張，與邱吉爾（Randolph Churchill）爵士之「安利民治」，無性質之區別也。議會立法，城市可建公園、圖書館、博物院及他種公共場所。電車、電燈、自來水等，爲市有事業。兒童有強迫義務教育，由國家供給費用。各項法令，雖有經保守黨政府之創立者，而其精神，則屬於社會主義。英國立法，注重經驗。一法之創訂，根據若干事實研究之結果。英國社會法令，零碎不全，惟逐步改進，年有增益，足可證明英人爲政之特殊態度。一九〇六年，下院自由黨議員，佔絕大多數。內閣中有巴勒滿（Sir Henry Campbell-Bannerman）。小英國派，及一八八九年船塢罷工領袖之柏爾因斯（John Burns）。部爾（Boer）戰事以後，政府移其視線，注意國民生活。自由黨新選勝利，得工聯之力不少，故此期之社會法令，較之往日爲多。舉其犖犖大者如左：

工廠法

一八一九至一八七八年間，政府頒布工廠法多種，對於工作時間、工人性別、工人年齡、工場設備，均有

周詳之規定。一九〇一年再次修纂，成工廠法典，規劃周密，足稱巨製。兒童十二歲，身體健實，曾受教育，可入廠作工，然必須以一半時間入校讀書。十四至十八歲之女子，每星期作工，不得逾五五・五至六〇小時。工廠衞生尤加注意，即機器運用之防險方法，亦有規定。一九〇六年，自由黨登場，勞工管理方面，幾乎無新建設之餘地。一九〇八年，礦工工作時間，規定爲八小時。僅此一則，爲自由黨政府之勞工新令。

血汗工藝

英國職工，有曰『血汗工藝』(sweated industry)，凡工作時間不定，工資低微，使成年之工人，不能有相當之衣、食、住者，皆屬之，如成衣匠、造紙盒業、機織花邊業。此類工人，缺乏保障，不及工廠或礦業工人。一九〇九年，議會通過工業部案(Trade Board Act)，於指定若干工業中，雇主、工人選派代表，共設工業部，議訂最低工資。此類原則之施行，不僅限於『血汗工藝』。一九一二年，煤礦工人一百萬人罷工，此係英國最大罷工，政府欲急速解決此案，訂立最低工資法令，政府之權力，由限止工作時間，而及於劃訂工資。

傷害賠償

工人在廠操作，常有不幸，折肢斷身，或因機器無適當之防險，或因工人慢不留意，無辜受亡身喪家之慘，妻孥孤苦，無可告訴。一八九七年，議會通過法令，於少數工業，雇主對於傷害之工人，有賠償之責。一九〇六年，自由黨政府，將賠償因工傷害之原則，推行於一切工業。殘疾者，每周津貼，不滿五金元。傷亡者，其家屬得領七五〇至一五〇〇金元之卹金。

年老卹金

工人收入，僅足生活，少有儲蓄。每有年至耄耋，貧病無依，政府設不收容，勢必流爲餓莩，德意志、丹麥、新西蘭、澳大利亞先後皆訂有年老卹金制度。一九〇八年，自由黨採取衆長，訂爲專法。年滿七十，爲英國臣民

有二十年，住居英國十二年，生平未犯刑事罪，而每年收入不滿三十鎊十先令者，每週可得一先令至五先令之津貼。此種津貼出之於國家賦稅，工人不納特殊之捐款。彼身受其利者，知有國家養老之觀念，不復如濟貧律時代工人畏蒙賴人生活之羞，退避不欲登記也。

勞工交易所

失業幾與工廠制度相終始。有大量之生產，即有多數失業工人。失業之原因不一。每有甲地缺乏工人，而乙地工人過剩。因消息不通，徒使乙地工人，坐食廢業。政府於是設移運勞工之方法，於各大城中，設勞工交易所（Labor Exchange）一所，直隸於內閣之工部。英國共有三百五十所。某地工人失業，某地需要工人，交易所傳播此項消息，復設法為之週轉。如兩地相隔過遠，則工人川資，由所供給。交易所統計失業，類比分析，探討失業之原因，建議補救方法，冀或減少工人之苦痛。

保險法

工人保險法，德國行之最早。一九一一年，英國議會，通過全國保險議案。案分兩節：一曰工人疾病保險。凡操手工之工人，必須保險。雇主每星期納費三便士，男工四便士，女工三便士，政府津貼二便士。工人生病，在二十六星期以內，醫藥免費，每星期並受補助費，以年齡性別為定。二曰工人失業保險，限於少數工業，如工程營造業等。每星期工人納費二便士半，雇主政府兩方均有津貼。遇有失業工人每星期可得六先令或七先令之補助，以十五星期為度。

兒童法

不僅工人之老、病、失業，受政府之監護也。兒童之幸福，自由黨政府，亦注意及之。貧寒學童，滋養不足。一九〇六年教育法令，初級學校，供給學生膳食。一九〇八年兒童法令，規劃兒童幸福。自嬰兒保育，至於糾正

兒童行爲之兒童法庭，凡關於教養兒童之事件，靡不搜羅殆盡。

自有工廠制度，城市地價昂貴，工人類多寄居，麕集一處，公共衞生，遂成都市之重要問題。一九〇九年，有住房及城市設計法，繼續往日之建設，增築公園及運動場，城市之內，保留空地。

小塊土地法

一九〇七年，曾立小塊土地法（small allotment），地方政府，購買地土，以廉價分租於工人，多至一英畝，工人因此，得蒔花種菜，享有田園之樂，亦調劑工廠單調生活之一法。

小管業法

少數之地主，擁有全國大部分之土地，此爲極不公道之事。大農地宜於種麥，而不宜於其他農作事業。一八八〇年後，美、俄產麥，超軼世界，英非其敵，化大農爲小農之說，風行一時。恢復圈地以前之小農制度，一方可減少城市失業工人，一方可救濟英國農業。一八九二年初，有小管業法，地方政府，設貸購地，轉買或轉租於農夫，少則一英畝，多則五十英畝，法未盡善，效果不大。一九〇七年自由黨政府，規定中央政府，有購買田地之權，設地主不允，政府得以強迫之方法收買之。

一九〇七年之預算案

以上社會法令之建設，需用浩繁，加以軍事費用增加，益感入不敷出。哈爾丹（Haldane）改組陸軍，費希爾（Fisher）大修海軍，新建無畏艦，所費尤巨。一九〇九年，財相勞易喬治統計是年預算，短少一千六百萬鎊，乃提出新預算案，徵收累進率的所得稅、遺產稅，不勞而獲之地租稅、荒地稅、汽車稅、印花稅、執照稅、煙酒稅，以裕收入。此預算案已含有社會改革之原則，納此類捐稅者，多爲富人，而賦稅收入之用途，則爲救濟老幼，是不啻稅富人以養窮民，此亦平均社會財富之義。

英國社會法令之重要性

綜觀近世歷史，英國社會法令，證明兩項重要事實：（一）社會主義之目的，可以民主政治之方法，徐徐實現之，非如純正之馬克思主義者所云，必待無產階級，以暴力取得政權，而後社會主義之目的可達。（二）社會法令，含有國家干涉私人企業之性質。自由黨向來信仰放任主義，今乃為社會法令之主動者，此可見英國經濟政策之轉變，捨放任政策而採用國家管理之法。

阿爾蘭問題

阿爾蘭之往史

阿爾蘭居民曰克爾特 (Celtic) 族，信奉天主教。昔時為獨立國家，十二世紀英王亨利第二 (Henry II) 征服其地，然阿人自主之形猶存。後三世紀，亨利第七訓令阿爾蘭議會，立法須秉受英王之意旨。亨利第八脫離羅馬教會，建設英國國教，壓迫天主教徒，於阿爾蘭強設國教教會，沒收阿爾蘭之田地，分賜與英國親貴，阿民憎英，仇恨日深。十七世紀初年，英吉利人、蘇格蘭人移居於阿境東部厄爾斯特 (Ulster)。是地迄今成為阿爾蘭境內新教中心。英國清淨教徒革命（一六四六至一六五九）阿民叛變，旋為格林威爾 (Cromwell) 鐵軍平定。一六八九年，英國再次革命，阿民復叛，英軍敗之，阿民多遠徙異國。美國革命，英國為衆矢之的，力戰美、法諸國，無暇內顧，阿人再叛，英不得已，允許阿人自主，阿爾蘭議會享有自治十有八年（一七八二至一八〇〇）。會阿民響應法國革命之謀漏洩，英人乘機賄賂阿爾蘭議會，自請撤廢自主，歸順英國。阿爾蘭議會消滅，英、阿合併。阿民選舉代表，出席英國議會，然非阿民之願也。英國遇有內亂，或外交紛爭，阿爾蘭即起而為難，要挾英國。阿民故伎，英國政府久視為肉上之刺。

阿人憎恨之原因

自伊里查白王后至維多利亞王后，其間近三百年，阿爾蘭問題，稽延未有解決。阿民之痛苦，析言之有三：（一）新舊教待遇不平。阿爾蘭設有英國國教教會，向爲天主教徒所痛恨。（二）阿爾蘭田地，受英國地主剝削過甚。（三）英、阿間之憲法關係。英、阿合併，阿人目爲異族侵略，以是經濟凋敝，政治不自由。阿民以爲根本之救濟，惟有與英分治。故雖英國政府實行宗教經濟之改革，而阿民堅持自主，非達目的，不與英國合作。

宗教問題

阿爾蘭人多數信天主教，五百八十萬人口之中，英國國教教徒，相近七十萬人。十九世紀初年，英國無宗教自由，天主教徒無政治權利，不能充任政府官吏。阿民領袖俄空內爾（Daniel O' Connell）等作解除宗教束縛之運動。一八二九年，議會通過釋放天主教徒案，除極少數之官職外，政府職務天主教徒，皆可充任。然而阿民受此法之惠者良少，蓋因阿民選舉權之財產資格，自四十先令增至十鎊，因此失去選舉權者，二十萬人。阿民雖多數信天主教，然必人人納什一之稅（title），以養英國國教。阿人銜恨甚深。阿爾蘭內，英國國教教徒，從無過一百萬人。一八六八年，僅有七十萬人。此少數人之教會，每年收入達六百十四萬鎊，不平之甚。美國南北戰爭，阿爾蘭人組番寧黨（Fenian），再起叛亂。在美境之阿民，襲攻加拿大，情勢緊張。一八六八年選舉時，格氏有言「吾之使命在撫慰阿爾蘭」（註九）。是年格氏執政，議會取消國教在阿爾蘭境內之優待，阿民免納什一之稅。

土地問題

柏渠爾（S. H. Butcher）有言「阿爾蘭最大問題，爲田地問題」。一八四六年饑荒，舊時地主，售賣

其田地。新地主孜孜爲利，與佃農無感情可言，故意增高地租，有不能償付者，輒受遣逐。農人生活，較前惡劣。一八五〇年，阿人合組「佃農權利同盟」，要求三事：——公道地租，穩固佃期，自由售讓佃權。一八六〇年，有卡特威爾土地法，論地主佃農之關係，應根據契約。此自由貿易派之論調，不惟不能解決土地問題，反使地主佃農間之惡感加甚。自此佃農，時有暴動。一八七〇年土地法，規定地主，除因佃農不繳地租外，不得任意更換佃戶。設有必須更換者，地主必償佃農之經營費。此法附有蒲來特意見，謂政府宜貸資與佃農，任彼購買田地，借款則分期清償，如是佃農自有其耕地，而變爲小地主矣。

一八七〇年之法令，未得良好之結果。或因年荒歲歉，或因地租增高，地主每藉口欠租，驅走佃農。一八八〇年上半年，驅逐佃農案件，有一千件。議會討論賠償侵害法，凡農夫因過去三年收穫不佳，以致欠租，但仍願在合理條件之下，繼續佃業，而經地主拒絕者，地主應予相當賠償費。下院通過此法，而上院否決，阿人憤恨，更作非法行動。帕紐爾 (Parnell) 提倡「抨克」(boycotting)(註一〇) 凡取有被逐農夫所耕之田地者，別人不與之往來。農村暴動案件，有增無已。一八八一年，格蘭斯頓爲穩定佃農之佃期，及保障佃農自由推讓佃權起見，特設土地法庭，制訂公道地租。

購買土地法

就事實而論，解決阿爾蘭土地問題之一途，祇有如蒲氏所議，政府貸資與農夫，向地主購取田地。保守、自由兩黨，服膺此理久矣！往日土地法令，述及此意，而未切實施行。格氏第三次內閣，提出阿爾蘭自治案，附購土地法。納稅者，以浩費鉅大，相率駭異。兩案皆未通過，沙侯當政，施用峻法，抑制暴亂。阿爾蘭自治黨之國

阿人要求自治

會議員，十有二三搜捕入獄。政府一方維持治安，一方思慰藉阿人，澈底修改土地法令。一八九一年，新訂購買土地法，政府貸資與佃農向地主購買田地，其地即為農夫永久執業。農夫分四十九年償淸貸款，每年償還之數，實較少於往昔租金。政府預以三千九百萬鎊作初次貸款。五年之間，佃農貸款購地者，三萬五千人。其後一九〇三年之法令，更推廣此制度。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八年間，貸款購地之佃農達十六萬人(註一一)。

英國議會中，阿爾蘭代表人數佔小部分。阿爾蘭人之困難苦痛，英國議會每不甚關心。因是，阿人有自治之要求。十九世紀初年，俄空內爾議廢英、阿併合之制，而任阿爾蘭成立自治政府。一八四八年，歐陸革命，瑪志尼曾組少年意大利黨。阿爾蘭志士，效其所為，創少年阿爾蘭黨，以恢復古時之獨立阿爾蘭國為目的。美國南北戰爭，僑美、阿人合組番寧黨，黨羽甚衆，潛入英國。一八六七年，番寧黨徒在倫敦、孟卻斯特等地作亂。一八七〇年五月，璧德(Issac Butt)等在都柏林(Dublin)成立自治聯合會，要求阿人應有內政自主權，外交、國防，仍由帝國議會負責。未幾，璧德死。自主黨之領袖，屬諸帕紐爾(C. S. Parnell)。帕氏為人，沈靜而機警。一八七五年入英國議會為議員，兩年之間，成為議會有勢力之人物。英國議會向無停止辯論之規定，自主黨人，故意作冗長不斷之演說，延長討論時間，阻止重要議案之順序通過。英人稱之曰「阻止的策略」(註一二)。帕氏又組織阿爾蘭土地同盟，自任會長。同盟目的，為謀減輕地租。自主黨煽起村農暴動。一八八〇年，阿境農民暴動案件有二千五百九十次。英國議會雖通過土地法令，而暴動不息。英國政府繫帕氏於獄，然而英、阿仇恨不解，局勢僵化。次年，格蘭斯頓親訪帕氏於獄中，帕氏允以其黨之全力勸息農民，停

止暴動。一方面英國政府即時釋放帕氏及阿人之因有參加暴動嫌疑而受逮捕者此一八八二年事也。英國旋改任斯賓塞爵士(Lord Spencer)為阿爾蘭總督，克凡狄西爵士(Lord Cavendish)為阿爾蘭事務大臣。一八八二年五月六日，新任總督入都柏林就職是晚克氏在鳳凰園(Phoenix Park)被刺。英國議會立即通過懲治罪犯法。阿爾蘭總督遇有嚴重案件得委派一委員會審理之彼可下令禁止集會，並驅逐外人出境。帕氏則改組土地同盟為國民同盟會，屢用「抵克」及其他威嚇方法。一八八四年之選舉法，反助長自主黨勢力。次年選舉，自主黨在英國下院，佔有八十五席。

阿人應有自治乎

一八八六年，格氏須阿爾蘭議員之助，遂將阿爾蘭自治，列入自由黨政綱之內。自由黨中之約瑟張伯倫及保守黨人，均反對之。格氏一派，所持贊助阿爾蘭自治之理由如次。英國治理阿爾蘭為不可掩飾之失敗。英國果允阿人自治，則可免除阿代表在英議會作任何阻礙行動，而阿爾蘭脫離英國之危險，亦可消弭。反對阿爾蘭自治者，則曰，阿人自治危害統一。阿人無自治之能力，何能與英分治。且天主教教徒多，新教教徒少，阿人自治，則新教教徒，將受天主教教徒蹂躪，阿人自治有害無利(註一三)。

第一次自治案

格蘭斯頓既受阿人擁戴樹「自主」之幟，乃向下院提出阿爾蘭自治案(Home Rule Act)大意英國議會，除去阿爾蘭代表，阿爾蘭之內政，由阿人自理之。設一院制之議會，但無權力議及軍事、外交、關稅、幣制等項。下院否決，而格氏辭職。

保守黨政策

保守黨內閣沙爾斯巴利對阿民採取強硬政策。沙侯宣言，阿爾蘭需要二十年強有力的政府管束。一八八七年，任貝爾福(A. J. Balfour)為阿爾蘭總督之祕書長。貝氏勇敢有為，

第二次自治案

而和易近人。是年議會修正懲治罪犯法，總督可宣告某會社，爲非法機關，或某地爲騷擾區域。地方官吏，可擅自處理作亂之案件。貝爾福盡力施行此項法令，宣佈國民同盟會爲非法團體，逮捕沃普林（William O' Brien）等。自此暴亂之事，逐漸減少。一八九三年，格氏再起，自由黨提出第二次阿爾蘭自治案，下院通過，而上院否決。沙侯再組內閣，貝氏治阿，用嚴刑峻法，而阿境騷亂之事不聞(註一四)。保守黨政府，對於阿人之自治要求，從未讓步。

第三次自治案

一九〇六年，自由黨政府，以實現阿人自治爲政綱之一。初以自由黨佔議會多數席次，毋庸藉阿代表之援力，故阿人自治案，遲遲未提。一九一一年，自由黨在議會之力量孤單，頗似一八八六年情形，非得阿代表之贊助，即不能成爲議會多數黨。阿代表以自治爲要挾。次年四月，愛斯葵斯提出阿爾蘭政府案，阿爾蘭有自治權，設兩院之議會，英政府委任駐阿總督，監理阿爾蘭政務，英國議會保留阿代表四十二席。下院隨即通過。按諸一九一一年議會法，此案雖受上院之暫時否決，但一九一四年，必可實現。事聞於厄爾斯特居民，衆皆惶駭。彼等爲爭宗教自由，及帝國統一起見，極端反對阿爾蘭自治(註一五)。加森爵士（Sir Edward Carson），統一黨之領袖也，糾合都伯林保守黨，誓死反對自治。南方之阿爾蘭議會，招募義勇軍，以抗都伯林軍隊。英國政府，調停無效。幸歐戰爆發，兩方爲愛國心所驅使，自動和解，共禦外侮。不然，阿爾蘭內戰，恐難免也。

（註一）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p. 342.

(註二)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pp. 336-337.

(註三)看本書第十二編

(註四)F. A. Ogg: English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pp. 314-362.

(註五)F. A. Ogg: English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pp. 143-161.

(註六)S. and B. 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pp. 600-608.

(註七)S. and B. 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pp. 608-634.

(註八)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p. 734.

(註九)Morley's Life of Gladstone (Popular edition abridged) p. 248.

(註一〇)S. Gwynn: History of Ireland pp. 477-478.

(註一一)S. Gwynn: History of Ireland pp. 489-492.

(註一二)May'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II, 1860-1911, p. 102.

(註一三)W. E. Lunt: History of England pp. 752-753.

(註一四)J. A. R. Marriott: England Since Waterloo pp. 519-520.

(註一五)F. L. Benns: The Irish Question 1912-1914, pp. 47-69.

第六編　法國第三共和國（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

政治變遷　經濟發展　政黨政治

政治變遷

國會選舉

塞丹之役，法軍敗績，拿破崙第三被虜。帝國推翻，巴黎人民宣佈共和，成立臨時政府。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日，德軍圍攻巴黎，法人死力拒守，城久不下。甘必特 (Léon Gambetta) 逃往陶爾，召援軍解圍。屢戰屢敗，城破在卽。臨時政府南遷波爾多。明年一月，城降。德法議訂休戰條款，俾法國舉行選舉產生國會，與德議和。彼時國內分爲兩派。共和黨恥受戰敗之辱，力主繼續抵抗。君主黨謂接戰無益，不如速和。二月，男子普選，國會代表七百人中，君主黨有五百人，餘爲共和黨。法國人民苦於戰爭，多數人民選舉君主黨黨員，意在速訂和約，非爲恢復君主政體也。

「可怕的一年」

一八七一年二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在波爾多開會。雷夫朗 (Victor Lefranc) 勸告各黨，暫時停止黨爭。議會推選提挨爾氏，任行政首領。不卽稱曰總統者，以示爲過渡性質之政體。君主黨於共和制度，實懷疑懼。提氏時年七十有三，不辭年邁，出任艱巨。彼時政府措理之困難問題，殆非任何政府所能比擬。法國有一半土地在敵軍佔據之下，普軍軍令，行使無阻。二月二十六日，德法議訂草約，法割阿、勞二省，賠款五十萬萬

法郎。三年以內，戰款償淸，德軍卽退出法境。約文細節，由兩國代表，在比京交涉。普法之戰爭雖止，而法國之和平，不可卽得。國際戰爭之後，繼以國內戰爭。巴黎與波爾多政府，互相爭殺之殘酷，勝於普軍之入寇。故法人每稱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爲「可怕的一年」。

巴黎市革命

新政府與巴黎人民隔閡太深。巴黎絕對擁護共和者也。國民會議中，君主黨佔多數。議會遷延時日，不談政體。巴黎人民，多懼議會復辟。國民會議，鑒於往年議院，受巴黎暴民之威脅，不喜以巴黎爲都城。一八七一年三月十日，議會決議遷往凡爾塞。十八日抵該處。巴黎有光榮之歷史，有最近之奮鬬，此而不取，獨擇一偏僻小城帝王故居之凡爾塞，以爲國都。宜乎巴黎人民，視爲羞辱，謂新政府失地喪權，欺侮巴黎，所以然者，志在復辟。巴黎圍困時，城內房租欠款，經法令規定停付。茲者新政府不待商業恢復，限令三日之內，統須照付，輿論譁然。多數工人係國民衞隊中之兵士，戰後失業，賴餉度日。政府節省糜費，突令停止發給兵士軍餉，益使工人憤怒，指爲中產階級自私之舉動。巴黎工人目資本家(capitalists)是生而爲降奴者（capitulators）非無故也。巴黎革命黨派，有共和黨中之激烈派，馬克思社會主義者，及無政府黨。數黨雜糅合作，羣恨凡爾塞政府之專制。二月，國民衞隊設六十八人之委員會，維持治安，置重砲於巴黎要塞地點，防備政府，侵害巴黎。三月二十六日，巴黎市民推選九十八人，組市參事會，執行市政府事務。市者（Commune）法國行政制度之單位也。新市政府採用大革命時代之日曆，及紅色國旗，勸告全國市區，應效巴黎，成立自治之政府。各派代表，組織中央政府，如是，則聯邦式之市府制度成功，而法國政權分化，不至受集權專制之遺害矣。巴

黎市府之命運，決之於能否消滅凡爾塞政府。提氏態度堅決，謂政府應顧全法國利益，不能曲意迎合巴黎一市意見。敵軍駐境，而巴黎獨立，破壞統一，是法國民族之羞也。巴黎軍與政府軍甫經交鋒，卽受挫折。市府逮捕城內聞人以爲質物，向凡爾塞交涉，釋放俘虜，提氏不理。未幾，普法戰爭時被俘兵士釋回，經杜柯羅(Ducrot)將軍改編，政府得軍十餘萬人，軍威大振，圍攻巴黎，約近兩月（四月二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城破，政府軍入城，與革命軍巷戰七日，屠戮焚掠，死亡相藉，暴民恣意殺戮，大主教達爾霸（Darboy）死於亂中，推勒利斯皇宮被毀，五月二十八日亂定。法國史家浩拿滔（Hanotaux）謂是役城市死亡一萬七千人。屍身塞滿溝渠，房舍銷爲瓦礫，慘矣！史家波奢瓦（F. Bourgeois）論此次市戰，爲自法國大革以來，省區與君主黨，其未屈服於巴黎市民之恐嚇者，此爲第一次也。

賠款付清

提氏執政二年（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三），彼以新國要政，首在保障安全，尤以撤退外軍爲急務。有提氏之倡導，國民慷慨輸將，共紓國難。一八七一年七月，第一批賠款計五萬萬法郎。德軍退出諾曼提(Normandy)。九月，復交十五萬萬法郎，至是法國境內僅有十二州駐有德軍。是年終，法國境內之德軍，尚有十五萬人。一八七一年六月，政府舉行二十萬萬法郎借款，竟能於極短時期中，收款四十餘萬萬法郎。一八七二年七月，第二次借款三十五萬萬法郎，法國人民預購債券，所繳納之款，七倍此數。歐洲其他國家人民所購者，又有七倍之多。一八七三年，德軍於條約規定之限期前六個月，完全退出法境。故國會決議，稱頌元首功績，有言「提挨爾應受邦人之敬仰」，

國防建設

德軍出境，法國安全之重要步驟，在建設軍事防禦。普魯士之強大，武力爲之也。法國苟欲洗雪國恥，捨此無由。法國倣效普魯士施行徵兵制度。一八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命令全國男子，皆有兵役義務。自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有五年之現役兵士義務，餘十五年充任各種預備兵。受高級教育者，可充兵士一年，然必須納款一千五百法郎與政府。他如教會執事、教員、孤子，皆可免除全部兵役義務。法國因此有現役軍人六十七萬五千人，預備軍五十萬人。改編軍隊，建築營房，軍用電話，與軍用鐵路，修築東疆礮壘，防備德人西侵。德國覩法人重修武備，惴惴不安，然而無可如何。

地方制度

「市戰」極屬不幸，然巴黎市政府，所指中央專制，確爲過分集權之病。國民會議代表，知其然也，於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四日，通過都市法，八月十日，訂立州參議會法，改革地方政府，使由集權而化爲分權。各省行政，不致受中央過分之束縛。一市有二萬人口者，即可自選市參事，及市長，管理市財政，及道路、警政等公共事業。州參事會，每年依法應集會兩次，管理州內財產，議定租稅，興辦地方教育、衛生、道路、濟窮，及其他事業。州參事會委任一委員會，監督州長，執行參事會之議決案。市滿二萬人者，市長由中央任命。雖有此類法令，地方政府，大體仍爲集權制度（註一）。法國行政區域分爲三級，曰州、郡、市。境內有八十七州，合阿幾利亞(Algeria)三州，共九十州。州長、郡長均由中央任命。州參事會及郡參事會，形同諮詢機關，各由民選產生。巴黎列爲特別區域，行政長官有警務總監，及桑州(Seine)州長，皆爲中央任命之官吏。所屬有二十郡，每郡代表四人，合組巴黎參事會。京城之內，事無巨細，悉受中央規定。法國集權之政體，令人回想十七世紀呂希留

(Richelieu) 或拿破崙第一之制度，雖數經革命，其遺風猶未泯滅。

君主黨

一八七一年八月經議員里凡 (Rivet) 之提議，國民議會始負有制訂憲法之責任，同時改稱提氏爲總統。國民議會中君主黨佔極多數。中央政府之組織意料當係君主政體，孰知遷延數載，政體始定，而其結果，則爲共和。此由於君主黨中派別分歧，不能合作，有數個君主黨，而無一個共戴之君主。曰正統派 (Legitimists) 擁戴查理第十之孫香波爾 (Chambord) 伯爵。曰奧利安派 (Orleanists) 擁戴路易腓列之孫，巴黎伯爵。曰拿破崙派，圖謀拿破崙第三復位。三派各不相能，共和黨又佔少數，既不能創立共和，又難即時宣布君主，提氏有言，僅一王位，而覬覦此寶位者共有三人。提氏本屬君主黨，以諸派爭鬨，貽誤國事，亦發表贊成共和之言論，任命一個共和黨員組織內閣。一八七三年五月十八日，君主黨白魯格利 (Broglie) 公爵等計劃推翻提氏。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閣員提出憲法議案，君主黨大施攻擊，次日總統辭職，將軍馬謨洪當選總統。將軍爲一武夫，而君主黨之忠實黨員。

創設保守性質的共和制度

正統派與奧利安派磋商合作之程序，先由香波爾伯爵入爲國王，稱亨利第五 (Henry V)，而巴黎伯爵爲繼承者。一八七三年巴黎伯爵親往德境，訪問香波爾伯爵。法國重見君主復辟，旦夕之事耳。香波爾伯爵，性情固執，信仰君權神授之說，堅持保存白色國徽，不用三色國旗。彼不願爲革命國家之王。奧利安派則贊成三色國旗，深知民意厭棄白色國徽。兩派意見不投，即時改變政體之計，暫難實行，然而君主黨，未盡棄其復辟之夢也。稍待時日，香波爾或能改其固執態度，即或不然，彼已老大，竟其天年，則巴黎伯爵便可成

爲共戴之君主。於是議會通過（一八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法，總統任期七年，馬謨洪爲忠勇之武夫，彼必不致爲將來變政之障礙。法國至此，未有憲法，雖云共和，究含有臨時性質。君主黨不肯言共和，史不願見共和黨之宣傳。公文中無『共和』一詞。共和黨之報紙，時受政府干涉，輿情憤慨，是時拿破崙派，廣施宣傳。正統派與奧利安派，恐人民對於要求憲法不成，因失望而趨向於拿破崙之迪克推多運動，決計造一保守性之共和政體，爲將來變政之過渡。一八七五年一月議員發隆（Wallon）氏提議改訂下屆總統選舉法，議會中贊成者較反對者僅多一票。有謂第三共和國爲『一票過半數之共和』，語雖滑稽，然法國共和制度之確定，實由此始。議會於一八七五年，通過三次含有憲法性質之議案，規定政府議會之組織，及其權力。法國前有十餘次憲法，以一八七五年之憲法的議案與之相較，則此次憲法，誠爲零碎不全，漫無系統，然而切乎實際，含有彈性，其生存最久。俾斯麥曾云『一切政治制度之美惡，不能以其理論爲憑證，必觀其實際結果爲何如也』。

總統內閣議會

法國總統，位尊權小，任期七年。名義上，總統可向下院建議新法，委任文武官吏，訂立國際條約，下令動員，得參議院之同意，可解散議會，然每行一事，必經內閣閣員簽署，方有法律效力。總統之權力實微，其地位頗似英國國王。內閣閣員爲兩院有力政黨之領袖，內中衆院議員較多，而參院議員較少。有時閣員，並非現任之議員。內閣對兩院負責。政府提議案件，有經衆院否決，或衆院通過不信任政府議案，內閣必須立時辭職。因參院之反對，而內閣辭職者，其例極少。在法國政府制度上，議會權力極大。議會分參議院及衆議院。兩

院聯席會議，有選舉總統，及修改憲法權力。政府立一法也，必經兩院通過。衆議院由全國成年男子選出，最初選舉採用普通選票制，一八七六年，改用一區一員制。衆議員議院，每四年改選一次。參議院五百人，由每州選舉團選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君主黨懼衆議院他日為共和黨操縱，而有過激之法令，特任定七十五人為終身參議員，權充抵制。綜觀法國立法行政兩部之組織，實為共和與君主兩種政制調和之制度。共和黨雖以其跡近君制，然而有共和之名，究較勝於君主政體。

君主黨與共和黨之政爭

國民議會，任務已畢，一八七五年二月三十一日閉會。新議會選舉，衆議院中，共和黨佔勝，參議院中，君主黨諸派，佔有多數。君主黨人，極其活動，天主教徒，莫不贊助。馬讓洪總統，允許教皇在法開設天主教大學。法國境內天主教之各種組織，日有增加。波蕃瓦謂自中世紀以來，神道宣傳，無有如此時之熱烈者（註二）。彼時德國適有反天主教之文化鬭爭，法國天主教公然指責俾斯麥政府之不當。俾氏視法國整頓軍備，已不自安，藉此教會問題，命令德國官報，恐嚇法國政府，謂法國與羅馬教皇串通一氣，和平前途，頗難樂觀。共和黨中，甘必特氏（註三），奮袂而起，揚反天主教（Anti-Clericalism）之幟，週游全國，演講反教會及君主之意義。君主黨，多為天主教徒，其培植天主教，即以增厚君主派之實力。君主黨與天主教二者，自共和黨觀之，一體而二名。甘氏曰：「教會者，吾輩之仇敵也」。甘必特氏，足可代表第三共和國時代之共和黨。彼為一中產階級人物，彼之過激思想，僅限於政治宗教方面，因其維持資本主義，故其黨徒，有緩和派之稱。馬讓洪初次內閣，雖有共和黨員，而陸、海、外交三席，不受議會管束。君主黨勸總統，可憑己意，處理國事，用人行政，勿

受議會支配。一八七七年終，馬謨洪以參議院之選舉將至，共和黨內閣，運用政治勢力，操縱選舉，而有不利於君主黨。特任白魯格利公爵組閣，公爵為奧利安派中堅人物。衆院有三百六十三人，抗議此舉，而馬謨洪不顧也。總統既得內閣參議院之同意，下令解散衆院，預備新選舉。馬謨洪及甘必特兩人，出而作選舉競爭，周游各地，宣講黨綱。此舉在第三共和國歷史上，佔有甚重要之地位，蓋二人同為國民所欽仰，然甘氏之共和黨政綱，能投合多數人之意見，故共和黨得票特多。白氏辭職，新閣閣員，盡係共和黨人。一八七九年，參議院改選，共和黨佔優勢。參、衆兩院中，共和黨均佔多數。馬謨洪不安其位，自請辭職。兩院公選格里維（Jules Grévy）為總統（一八七九年一月三十日）自此以來，法國政府當局，常屬共和黨人政治舞臺上，久不見君主派人物矣。

格里維

格里維少習法律，於巴黎充當律師，嘗為議員，國民會議之中，彼之聲譽，僅亞於提氏。為人沈靜寡言，而有幹材。生平痛恨帝制，提倡共和。性喜與農人接近，鄉村社會，自格氏任內以來，對於政治之興趣，漸有增加。格氏從不憑一己之意見，干涉內閣政事。彼以總統一職，係給與久經政治奮鬬之政治家退休之所。政黨鬬爭中，總統向取中立態度，不偏袒任何一方。後之任總統者，如魯班（Loubet）及法利挨（Fallières）皆以格氏為模範。

共和黨之派別

共和黨既戰勝君主黨，自身分為兩派（註四）：（一）激烈的左派，如亨利白列松（Henri Brisson），克蘭孟梭（Clenenceau）。其政綱要點，如政府應即遷入巴黎，大赦一八七一年巿戰之反政府黨，容許出

版集會之自由，修改憲法中含有君主色彩之條文，宣布政府與教會分離等等。激烈的左派人數不多，而影響政治甚大。（二）保守共和黨，在兩院中佔有多數。彼等反對過激之改革，衆院議長甘必特最能代表此派之意見。彼創一詞曰『機會主義』。彼論政治改革，欲速不達。機會至，則改革易。一八七九至一八八五年，內閣領袖，多係保守的共和黨。保守派雖盡力反對激烈的左派，然而左派之理論，日漸實現。格氏就任之次年，政府機關，自凡爾塞遷入巴黎。自一八八〇年起，定七月十四日為國慶紀念日。一八八一年政府公佈保障人民出版集會自由之法令。增加市府權力，除巴黎外，各市市參事會，皆可自選市長。取消終身參議員之原則，原有終身參議員七十五人中，遇有缺額，即用參議院改選法補足。仿效英國工人，許自由組織工團。至於法國之社會法令，如工廠法等等，則制訂較晚，亦不及英國發達。

共和黨注意國民教育。普法戰爭之後，法國知識界領袖覺悟法人應當利用教育與科學，振興法國。普魯士之強，科學之功也。得維爾 (Sainte Claire Deville) 有言『吾人為科學所敗』。（註五）法國欲圖復仇，必自教育著手。法國教育之改革，芬利 (Jules Ferry) 之力獨多。芬氏反對教會教育。法國欲有自由思想之教育，不可無師資之準備，故創設師資養成學校（一八七九年）。國立小學校，不授宗教課程（一八八一年）。兒童六歲至十三歲，必須入學（一八八二年）。停閉耶穌會之各種組織（一八八〇年）。添辦中學校。各大城內，廣設圖書館及實驗室。平民教育為第三共和國之一大建設。十九世紀終了，法國男子文盲，祇有百分之四，女子文盲百分之七。

十八世紀，英、法殖民地戰爭，法國殖民地，喪失殆盡。十九世紀中葉，法國殖民運動，重形活躍。一八四七年，完全佔領阿幾利亞，設立被保護國。拿破崙第三時代據有交趾支那之一部。第三共和國成立之初，法國殖民地面積，總計約十七萬方里，人口二百餘萬。芬氏兩任內閣（一次在一八八一年，一次在一八八三至一八八五年）主張開拓殖民地，其理由有三：（一）別國設立保護關稅，法國應自求原料及市場，（二）法國應負起文明使命，教導未開化之人民，（三）法國海軍，須有島嶼，以便貯煤。後之法國政治家，如彭開賚（Poincaré）、克蘭孟梭均引芬氏為同調。一八八一年，佔有突尼士（Tunis）立為被保護國，其地多意大利人，法國舉動，頗觸意大利政府之忌。一八八三年，攻取東京，利維挨爾（H. Rivière）佔領河內，以援軍不足，戰死。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三日，外部採強硬政策，經議會通過，遣派遠征隊，經紅河進發，與黑旗黨戰甚烈。法國本未計及與中國開戰，以中國軍隊圍困逵響（Dégenne）大佐，始決定進攻中國本部。考伯（Courbet）溯閩江攻福州，他方法軍佔據諒格松（Langson），畏中國軍隊攻襲，自行退出，喪失軍火無算，消息傳至巴黎，議會以為是皆芬氏好戰所受之恥辱，迫芬氏辭職（一八八五年三月）。蓋共和黨懼武人握權，頗不喜耀兵海外。一八八五年六月，中、法和約成，中國承認安南、東京同為法國之被保護國。是年，柏林會議，列強承認法國在中部非洲，佔有領地。一八九〇年，法國征服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一九一二年，設摩洛哥被保護國，廣大之撒哈拉沙漠及非洲西北角之地，幾乎全入法人之手。一九〇六年，法國殖民地面積，有二百二十萬方哩，殖民地人口有三千餘萬人。英國而外，法國殖民地幅員之廣，獨步世界。

教會派對於政府之教育政策，銜恨頗深，屢思報復，未得其時。共和黨內，發生內訌，激烈的左派，攻擊保守共和派之殖民政策。一八八五年衆院選舉君主黨人數稍有增加。共和黨之過半數由三百四十席減至一百六十三席。議會政治之內閣常時動搖不定。甘必特巳死（一八八二），芬利復因殖民政策，受不公正之毀謗，政府中缺乏領導全國人民思想之人物。是時適有一意外之事發生，法國警官希諾貝爾（Schnaebele）被誘入德境，遭德國警官捕獲（一八八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旋經柏林當局，命令釋放。（註六）法國陸軍部長白朗熱（Boulanger）將軍，擬以武力要挾德國道歉，內閣不肯，白氏辭職。（註七）羣衆責備政府懦弱，視白氏為失敗之英雄。是年，私售勳章（Legion of Honor）之事發現，罪犯為英人威爾遜（Wilson），格氏之壻也。威之行為，總統不知，然君主黨及白氏黨徒，相率指摘政府，貪污媚外。格氏辭職，卡諾（Sadi Carnot）繼任。國中反共和之黨派，羣起活動。一八八九年一月，數州爭選白氏為衆院議員。人皆以白氏將效拿破崙第一施行政變。然而白氏徒有野心，缺乏勇氣，一聞內政部檢舉其叛國大罪，即時遁走比國。是年衆院全體改選。巴黎伯爵，勸君主黨人，齊選白氏一派人物，然亦僅得十餘席。共和黨佔絕對多數。一八九一年，白氏於比京自殺。政變未成，國內外咸皆信任共和政府，基業穩固。君主黨擁戴此膽怯如鼷之領袖，自喪失其信用耳。

一八九〇年間，法國有反猶太人之運動。猶太人屬閃族（Semites），故亦稱反閃族運動。猶太人多財善賈，錙銖必較。反猶太者曰：今日法國政府，為中產階級之共和黨所把持。掌握政府財政之後臺，即為大銀

行家之猶太人。猶太人者，信猶太教而仇視他教，故法國政府，有反天主教之法令。猶太人爲異族，不愛法國，故常傳漏機密與法之仇國。法國之君主黨、天主教、陸軍軍官，皆以反猶太人自命。自彼等觀之，反猶太人，卽是反抗法國第三共和國。一八八九年，巴拿馬運河公司破產。一八九四年案發，法國內閣有閣員一人，衆院有議員一百五十人，及籍隸猶太之銀行家數人，均與此不名譽之案件有關。官吏貪汚，國人交責。是年（一八九四年）十月，有法國參謀部官員阿爾隆斯之猶太人德來否斯 (Alfred Dreyfus) 者（註八）突然被補。其原因爲發現德來否斯有洩漏陸軍秘密文件於德人之嫌。先是，巴黎德國大使署之武官什發茲柯本 (Schwartzkoppen) 曾向法國上尉愛斯特哈齊 (Esterhazy) 購買軍事消息，德國大使未知之也。一八九四年八月間什氏偶將『公文目錄』(bordereau) 數紙棄諸廢紙簏中，事後爲侍者盜出，呈交於法國陸軍部情報司。軍部審查其筆跡，有似德來否斯者。陸軍部長爲反抗猶太人運動之有勢力分子，謂德氏係猶太人，其犯罪殆無可疑。陸軍法庭，祕密審問，判決德氏應受叛國罪之懲罰，流配鬼島(Devil's Island)。讞定，猶太人之賣國，益覺信而有徵。反閃族者廣事宣傳。一八九七年，新任情報處主任辟克爾 (Picquart) 大佐，覆查斯案，斷定此項文件，係愛斯特哈齊手筆。前讞未公，議請覆訊。陸軍部長，不以爲然，以維持軍部名譽，不欲再事審訊，調辟氏往突尼斯阿爾利亞，而委派亨利大佐接任。自是，辟氏盡力爲德氏辯白。關於此案之文件，有一部分已經印行。國內輿論，分爲兩派：（一）德派，有文人、律師、政客，及各界人士之主張公道者。（二）反德派，有君主黨、天主教教會、陸軍軍官。一八九七年終，參議院副議長，知此案未得其平，主張覆審

一次。內閣總理梅萊（Méline），不肯屈服，與反德派，互相詆責軍部曾審訊愛氏一次（一八九八年一月）旋即宣告無罪。反因愛氏之控告，置辟氏於獄。大文學家左拉（Emile Zola）上書總統，力言反德派者之荒謬，並譏刺陸軍法庭，宣判愛氏無罪，係受總統之命令。政府以左拉有意誹謗，判處監禁。左拉逃往倫敦。彼時陸軍部長卡發雅克（Cavaignac）於衆院中提出三項文件證明德氏叛國之罪，確定無疑。雖無上述「公文目錄」亦應受法律制裁。（一八九八年七月）未幾，辟氏致函部長，謂三項文件中，彼可證明有兩項與德氏無關，其他一件，定係僞造。同年八月（一八九八年）亨利自承僞造，旋即自殺。時內閣將此案交付上訴法庭審查，法庭判決，令由軍部法庭覆審。總統伏爾（Favre）暴卒，新任總統爲魯班氏（一八九九年二月）贊成澈底解決此案。一八九九年六月愛氏逃至倫敦，宣言「公文目錄」爲彼所書。至此德氏之冤，大白於世。八月七日第二審於楞城(Rennes)開始。陸軍法庭，爲反德派所包圍，以五對二，判決德氏有罪，但聲明此種罪狀，可適用大赦條例。叛國之罪，可以赦免，世界罕有其例。審判官之爲此者，蓋欲保持陸軍部之榮譽也。總統魯班，特赦德氏，惟德氏所望在雪冤，而非赦免。一九〇六年，控訴院撤消楞城法庭判決，而宣言德氏無罪。德氏重入軍部，政府授與勳章。復辟氏之職。左拉已死，政府賜以國葬之禮。此一幕始悲後喜之劇，遂告終結。

吾人不憚煩詳述此案者，欲藉以明瞭君主黨勢力降落之原因。經德案後共和黨諸派，在衆院中成一「聯合」(bloc)。法國國民從此贊助共和政體，君主復辟，不成問題矣。

削減天主教之權力

君主黨所恃以爲壁壘者，有兩大勢力：一曰教會，二曰陸軍。共和黨與君主黨勢不兩立。故共和黨一方維護共和制度，一方削減天主教之權力並革除陸軍官員之屬君主黨者。其削減天主教之權力也，有三種方法：（一）改良教育。法國童年教育向爲天主教把持。共和黨以政府偏袒一教，致教育難以普及，有違民治原則，創議設立無宗教色彩之公立學校。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二年，教育部長芬利創辦公立學校。已屆學齡之兒童，有入學之義務。私立教會學校，可授宗教教育，然而不得受政府資助。公立學校無宗教學程。兒童入私立或公立學校，聽其家長自由決定。(二)取締寺院僧侶。法國寺僧，派別衆多，有耶穌會、基督兄弟會等等，共和黨詆爲反動派之淵藪。一九〇一年之結社法，宗教社會非經政府立案，不許存在。其會員亦無教師之資格。兩年之間，政府取締宗教會社百餘所。一九〇四年，衆院通過一案，十年之中，所有立案及未立案宗教會社之會員，均不能爲公立或私立學校之教員。斯二法令，不僅予天主教徒一大打擊，即教會學校，亦覺師資缺乏，難於維持。（三）政教分離。羅馬教會，對於法國政府反天主教法令，深致不滿。一九〇四年四月，法國總統魯班赴意訪問意王，以天主教國家法國之元首與囚禁教皇之君王攜手，教皇庇雅士第十認爲不當，公然批評法國政府。社會黨胡阿累斯 (Jean Jaurès) 論此舉爲干涉法國內政。外交部長得爾卡塞 (Delcassé) 召回駐凡提閘 (Vatican) 宮法國大使。兩方感情決裂。白里安 (Aristide Briand) 且提議政教分立案。天主教職員之薪俸，由政府支發，載於一八〇一年拿破崙第一與教皇互訂之條約。一百年來，未有改變。一九〇五年白里安議案成立，政府令所有宗教團體改爲世人公共禮拜之機關。政府概不發

給薪俸，其年四十五歲者，服務二十五年之教士，准由政府支發卹金。其他教會職員，得受四年至八年之津貼，原有禮拜寺，撥給新組成之機關永久使用。至其教士住所，暫交新機關管理。羅馬教皇及法國教會中人嚴重抗議，謂法國政府片面解除一八〇一年條約之義務，是爲無信義。教皇令天主教徒不遵政府命令。政教兩方，爭執兩年。一九〇七年白里安出而調停，修改前案。教會雖未改組公共禮拜機關，然仍可使用原有教堂。教會自理其內部事務，政府無得干預，「自由國家之自由教會」，遂得以實現焉。

陸軍入於共和黨手中

陸軍領袖，在昔皆屬君主黨。第三共和成立之初，講求軍政效率，本「人惟求舊」之旨，陸軍人員，少有更動。此輩與天主教反猶太者，聲氣相通，共和黨視之如仇。一八八九年，白朗熱案終結，政府令減國民兵役年限，改五年爲三年。昔日豁免兵役者，改入伍一年。革除君主黨軍官多名，代以共和黨人。德累否斯案後，政府新委大批共和黨軍官，陸軍遂入共和黨手中。一九〇五年，減兵役三年爲二年，全國一律，雖教士亦不能免。陸軍脫離反動派之操縱，兵役成爲國民共有之義務，斯皆共和黨之勝利也。

經濟發展

農村性質的法國

十九世紀後五十年，西歐國家，保存農村性質者，惟有法國。一九一一年，全國人口百分之五五・九，居住鄉村。法國嘗被稱爲小農制的國家。多數田地皆爲農夫所有，自耕自食。然大地主，仍擁有田產不少。大地主之田地，或由佃農耕種，或由農工包種，而地主供給農具牲畜。自一八六二年至於歐洲大戰，「管業」之數目(holdings)無甚變更。法國田地無集產之趨勢，此足證明法國農村社會組織，未有顯著之搖動。

農夫田產，零碎狹小。一九〇八年，有二英畝半田地者，多至二千萬戶。且有時一家田地，不過數英畝，而散在數區，應用機器，難收效益。故法人耕耘，仍用牛馬為多。法國之用農業機器耕種，於一八九二年後，始見進步。一九一一年，農人通用打禾機，古傳之連枷，已不復見。

農產

法國土地肥沃，農夫勤苦耐勞，然而地產狹小，生活維艱。離鄉入城之工人，數目頗有增加。一八七六年，鄉村人口，雖有減少，而農產額量，反有增加。開墾荒地，選擇種籽，改良肥料，皆重要原因也。法國大宗農產，為麥、番薯、蔬菜等等。其他如花、果、新異菜類，及牛奶食品，因鐵路汽船之運輸，更益發達，殆成為專門之農業矣。

保護農業

法國農夫，為全國經濟生活之樞紐，政府保護農業，甚為周詳。增高關稅，即以防止外國農產，與法國爭利。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七五年之間，法國麥之產量大增，蓋因需要增加，而美國橫貫大陸之鐵路未能築成，海洋交通，猶未便捷，美麥尚未充斥市場。一八八〇年後，因舟車交通之便，農產價格跌落，政府訂立高稅率，農產入口，亦須納稅。雖麥不能免焉。一八九七年，入口麥子，一百竏，納七法郎。

工業

工業與都市，須平均發展。一個國家工業化之程度，可從其都市人口測驗之。自一八四六年至一九一一年，每十年間，法國人口，由農村而移入都市者，平均而言，僅有百分之三。法國工業化之進行，甚形遲緩，此其故不在法國人缺乏發明之天才，或組織能力，而實因政治之不能安定。一八七〇年後，法國國民，於共和制度，猶懷疑其價值，缺乏自信力，以致工業之重要發展，較後於德、美兩國。法國工業，甚感燃料供不應求。法國產煤額量，無大增加，且質體惡劣。一八七〇年，產煤一千三百萬噸，一九一一年，增至三千八百萬噸。然以

一九一三年法國產量與英、德比較，相逕遠矣。一九一二年，法國輸入煤額，當其出產數量之半。法國雖產煤不多，而藏鐵頗富。一九一三年，鐵之產量，總計二千二百萬噸內有二百萬噸係麥季摩塞爾省（Meurthe-et-Moselle）出產。地在法國東北，介於布賴（Briey）與隆威（Longwy）之間，與勞州鐵礦脈系相連。此巨大額量中，運輸國外者計有一千萬噸。法國爲世界鐵之輸出額最大者，其輸出地點，爲附近之德國魯爾（Ruhr）區域。由此可知，一九一五年，德國實業家，保持此東北角之用意所在，殆欲摧殘法國之鐵業也。法國境內冶化之鋼鐵，一八六九年，有一百萬噸，一九一三年，增加至五百萬噸。（註九）

交通

一八七〇年來，交通事業，頗有改良。一九一一年，法國鐵道有三一、〇五六哩，較之一八七〇年多至三倍。鐵道有國營私有分別，各路皆以巴黎爲出發點。每條鐵路，於指定區域，有運輸貨物之專利，因是無競爭之弊。法國自製火車頭有限，雖至二十世紀，猶仰賴外國供給。水道轉運，不甚發達。法國無煤，或棉織物一類之笨重貨物，運銷海外。法國商船注意經營沿海貿易。法國製造汽船速率，不及英國。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〇年，法國船隻噸數，增加三倍半，而英國增至六倍。一九一四年，法國製造商船十四萬噸，英國則有二百餘萬噸。

絲業

法國重要工業，曰絲，曰酒。里昂久以絲業著名，利益溥厚。一九一二年，法國生絲來源，有百分之八十，來自日本、中國及印度支那。意大利絲業，雖屬後起，而米蘭駸駸與里昂齊名。自有人造絲之發明，絲業不限蠶桑地域。然里昂絲名，終於不墜。法國絲織物輸出額，佔出產總額百分之六十六。運銷英國者獨多。英國人士，

推銷法國絲物，有過於法國國民。

酒

一八五〇年後，酒之銷行甚旺，其中有二大原因：（一）鐵路築成，運輸捷便。（二）一八六〇年柯布登條約(Cobden Treaty)，英國關稅優待法國酒類輸入品。法國產酒，不限一地。一八七三年後，產量銳減，蓋葡萄發生病菌，救濟無方，種葡萄者，改植別物。後移植美國種子，採用巴斯德 (Pasteur) 法，始能防止病害蔓延。此後產葡萄區域，限於南部。一八八〇年後，法國自製之酒，供不應求。外國酒類，侵入市場，營酒業者，要求政府保護，增加外酒入口稅率。

關稅

路易拿破崙之前，法國關稅苛重。（註一〇）一八五三年至一八五五年間，詔命減低關稅，時論不以為然。故一八六〇年，路易與英國柯布登所訂稅約，實係秘密外交。此後十年，關稅政策，採取自由貿易。拿破崙第三時代，皇帝有締約權利。議會雖不喜自由貿易，而無可如何也。普、法戰後，第三共和成立。理財家若提氏，若彭約克爾台 (Pouyer-Quer.ier) 均為拿氏政敵，改變自由政策，徵收原料入口稅，增加製造物入口稅。一八八〇年間物價大落，農業工業之需待保護，乃更為確定不移之經濟政策。一八九二年，梅萊之關稅法令，增高稅率。政府於有商業條約之友國，徵收入口稅，不得較最低之稅則為少。於非條約國家所徵收入口稅，不能高過於確定之最高稅則。政府之關稅政策，為有範圍之自由耳。法國關稅為世界堅固稅壘之一，與俄、美二國，互相伯仲。保護關稅之結果，法國國外貿易大增。一九一二年，國外貿易三十七萬萬金元有餘，與一八七〇年比，增加三倍。法國出口多成本高貴物品，入口以原料及煤為大宗。輸入雖是超過輸出，然以法國

資本家投資外國，獲利甚厚，進出貿易，相差之數，可得均衡。

政黨制度

法國多黨制之特性

法國政黨，異乎英、美。英、美行兩黨制，政黨為有組織的團體。迄至一九〇〇年，法國尚未有英、美式之政黨。法國之政治集合雖多，然有各級黨部，有候選大會，有確定政綱之政黨，十難得一。每逢國會選舉，候選人宣布個人政見，或聲明本人加入某黨，雖選入國會，遇有意見不投，仍可退出原黨，自由參加他黨。法國議員，每有同時身隸數個政黨，此在英、美，不可能也。議員入議會，即自行結合，成立若干『組』(group)。法國議會之『組』，或與政黨有關，或竟無絲毫關係。一八七〇至一九一四年，法國國會有十個至十五個黨之多。衆院議員總額，在六百左右，平均每黨有議員四十，然有時大黨多至一百人，小黨不滿十人。多黨制之政黨，有二種特性：（一）以領袖人物為轉移，大政治家若白里安或克蘭滿梭，僅憑個人號召，即可組成一個獨立政黨。一九二三年，白里安脫離社會民主黨，倡議組左派聯合，即其一例。（二）黨之重心，除領袖外，即係一黨之政綱。多黨制之政黨，有時此黨政綱，與彼黨大同小異，每值選舉，選民頗難分別。以十餘黨之政見異同，雖大學生有不能明瞭者，欲使窮鄉僻壤，家喻戶曉，更不可得也。

多黨制產生之原因

英、美皆有兩黨制，法國曷為不能實現兩黨制度？（一）政治背景。一七八九年來，法國憲法有十七個；（註一一）大革命有四次之多（一七八九、一八三〇、一八四八、一八七〇）。法國政黨，屢經改變，論過去之歷史，法國為一個中央集權之王國。法人多有羨慕英國制度。法國大革命時，外侮侵凌，對外戰事失利，暴民推

翻君主。當羣情憤激之際，激烈的政治主張，每能取勝。巴黎雖云建設共和，然國民心理，趨向君制，保存舊習。故不久共和發生問題。軍人政變，改易政制，猶如反掌。自是法國政體，屢經更動。至一八七〇年後，第三共和國，方稱穩固。一八七〇年，國民議會，有君主黨多人。君主黨因難覓得同意之君主，不得已制定一個保守的共和政體。對於此保守的共和政體，各派政黨，意見不同，此多黨制之由來也。（二）政治領袖，為政黨結合之要素。有時選民因信仰某黨領袖而投票選舉某黨。此在英美，為常見之事，於法國為尤甚。一個政治領袖，即能獨力組黨。法國政黨領袖，少能合作。兩個或三個政黨合併為一黨者，未之有也。（三）法人思想方法，偏重邏輯，不喜調和妥協。法國人於政治上，欲覓得一個政綱，完全與自己政見相合，然後方加入此黨。苟黨綱祇存一部分主張，為彼所贊同者，則此黨終不易得到彼之贊助。寖假甲黨主張社會法令而反對保護貿易，乙黨提倡保護貿易而反對社會法令。選民中果有贊同社會法令及保護貿易者，則彼等不於甲乙之間，有所選擇，而另組織丙黨，以容納此兩大政策，此法國政黨數目之所以多也。

內閣時常更動而政策不變

法國多黨制之最大弊端，曰內閣易於動搖。（註一二）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四年四十三年中，英國內閣，更換九次，法國多至五十二次。即以一八八〇至一八八八年而論，法國內閣更換十一次。甘必特內閣（一八八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一八八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壽命不足三月。法國內閣何以時常更動？（一）議會中無絕對多數黨，組閣非湊合三四黨不為功。內閣政策，除幾大端為執政諸黨同意者，仍須顧及各黨特殊利益。內閣為整個的對議會負責，設使議會反對政府某案，而通過不信任案，內閣即應全體辭職。此等

遭議會攻擊之案件，有時僅爲內閣中某黨之特殊政策。（二）法國衆議院中，有質問內閣閣員之習慣，(interpell.tion)閣員必須答辯。議會有時因極小事故攻訐內閣，而通過不信任案，內閣因之辭職。惟重組內閣，十之八九，仍是前任內閣諸黨之領袖。（三）憲法雖云總統得上院及內閣同意，可以解散下院，然自馬謨洪而後，內閣從未敢解散下議院。內閣無自由解散下院之權，故下院政黨，常鬧改組政府，而無所恐懼。凡論法國政治者，每以此事爲法國責任內閣制度之缺陷。（四）每次內閣動搖，其後幕皆有地方政治勢力之活動。或不滿意選任某人爲州長，或反對政府對於某區域有特殊之待遇。法國內閣，時常改組，起仆無定，然而政府政策，大體不變，此爲法國多黨制之特徵。四十三年，五十二次內閣，一次內閣，一個政策，則法國早經混亂，不成國矣。法國內閣改組，僅是二三個黨之領袖退出內閣。新閣之中，常有若干舊閣閣員。新閣政策，大體上與前任無顯著之差異，且有時閣員一人，連任數次，屢爲某部部長者。歐戰以來，白里安曾任內閣總理十次。不僅政策無更變，即執政重要人員，亦多蟬聯也。四十三年來，法國政府施政大綱，如反對天主教也，軍隊民主化也，開拓殖民地也，實行保護關稅。振興工商業也。外交則東聯俄國，使德孤立。執政之諸政黨領袖，無不循此數端，按序前進，故內閣之更換，形式上閣員略有更動，而非政策之激烈改變。政策之所以少有變更者，不僅由於歷任內閣人員，多係舊人，而各部事務官之不輕易更換，亦其原因之一。事務官較諸英、美，有更大之權力，確能維持政黨一貫之政策。

多黨制中各黨之歷史，不易追求。黨之壽命，常甚短促。一個領袖死亡，或數個領袖加入他黨，或另組新

黨，均足危及黨之生存。一九〇〇年，法國無一個政黨，足稱爲有組織者。法國之有英美式政黨，殆爲最近之事。法國議會議員席次，按政見而排定。守舊派坐於議長之右端，激進派坐於左首。極左爲社會主義黨，極右爲帝制派。

帝制派　二十世紀初年，帝制派勢力，渺小之至。一九一四年，議會中，帝制派議員僅得二十六人。內中猶分爲兩派：一派擁戴奧利安公爵(Duc d'Orleans)。一派擁戴威克特拿破崙(Victor Napoleon)。國內祇有巴黎一部分貴族後裔及布利塔尼(Brittany)地方鄉農，向來投票選舉帝制派。帝制派於議會內，採用之手段，與社會黨相同，盡力醜詆共和罪惡。在理論上，君主與共和，不能相容。然帝制派照常參預選舉，出席議會。有時帝制派諸議員亦復投票贊成某種議案，惟此類議案，十之八九，於共和之信用有損。

統一社會黨(United Socialists)　一九〇〇年前，社會主義在法國不發達。法國工業化之速度遲緩，農村內多小資產農夫，社會主義，灌輸不入。法國之社會主義黨，多有與資本主義調協之性質，若激進社會黨(Radical Socialists)若自由社會黨(Liberal Socialists)等等，已不能爲馬克思主義之正宗矣。一八七〇年，巴黎市民叛亂，一般國民，深惡社會主義者之不愛國，不知大體。第三共和國初年，巴黎工團，重新組織，其領袖巴柏賴(Barberet)反對罷工及社會主義，而以合作號召工人。政府嘉許彼又嘗組織第一次法國勞働大會。一八八〇年間，被逐出亡之巴黎亂事諸首領，若該得(Jules Guesde)等，漸次返國，工人活動，較前爲烈。一九〇五年，該氏，馬克思派黨魁也，與改正派首領胡阿累斯合組統一社會黨。法國有組織之政

黨，此爲嚆矢。一九一四年，統一社會黨，得票一百二十五萬，佔有議會一〇二席。此黨在議會中策略，與帝制派相同。二者均爲不妥協者。英、美國會中之政黨，未有以傾覆現存政治制度爲目的者，法國之不妥協者，既仇視共和，又參預選舉，如此矛盾，凡不知法國已往政治變遷，絕不能明瞭其原因。

自由黨（Action Libérale Populaire） 此黨黨員信天主教，提倡天主教教會應有教育的自由，力斥政教分離之說，主張民主政治，實行社會法令。以三R爲政綱。三R者（一）répartition proportionalle 教會學校應與公立學校享有公款津貼之同等權利。（二）représentation proportionalle 議會議員，應依各黨實力爲比例，平均分配。（三）représentation professionelle 除代表地域利益的議會而外，法國應設立職業代表機關。關於職業的法令，議會須徵求職業代表機關之意見。

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居左右兩極端之間者，爲共和黨大聯合（The Republican Bloc）。此類聯合爲暫時性質，法國議會習見之事。此項聯合爲數「組」合成，有一共同目標。共和黨聯合之目標曰反天主教運動。聯合之內，分爲三黨：（一）進步黨，以達希諾（Paul Deschanel）爲首領。其黨員屬於中產階級，主張私產神聖，及個人自由。（二）激烈派，皆甘必特氏之信徒也。堅持反對天主教者，多屬此黨。黨中領袖有克蘭孟梭、開勞（Caillaux）等。（三）激烈的社會主義者，反對天主教，提倡生產事業，如森林、煤礦、油田，應歸公有。白里安、密爾朗（Millerand）等，爲此黨之領袖。（註一三）

（註一）E. M. Sait: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pp. 243-271.

（註二）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vol. II, p. 242.

（註三）P. E. L. Deschanel: Gambetta.

（註四）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vol. II, pp. 275-276.

（註五）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vol. II, p. 236.

（註六）W. L. Langer: European Alliances and Alignments, pp. 413-414.

（註七）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vol. II, pp. 300-305.

（註八）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vol. II, pp. 323-326.

W. Little-field: Final Chapter of the Dreyfus Affair, Current History, May, 1931.

（註九）J. H. Clapham: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pp. 235-256.

（註一〇）J. H. Clapham: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pp. 260-264.

（註一一）S. Huddleston: France p. 132.

（註一二）Lindsay Rogers: Ministerial Instability in Franc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March, 1931.

（註一三）E. M. Sait: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pp. 327-379.

第七編　德意志帝國（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

帝國政治組織　俾斯麥領導下之德意志　德國經濟的進步　威廉第二領導下之德意志

帝國政治組織

德意志民族的新時代

一八七〇年，德意志帝國誕生，迄於歐戰，四十三年。德國內政之進步，工商業之發達，誠足驚人。陸軍訓練，甲於世界，海軍實力，僅次於英。舉近世史中新國崛起，驟臻富強與德堪比者，惟日本與美國耳。一個民族之歷史，嘗有一個光輝燦爛之時代，意大利之文藝復興時期，英國伊利查白時代，法國之大革命，德意志帝國時代之內政建設，皆此類也。當其境者，抱絕大之希望，以爲黃金時代，即在目前，民族自信之心，油然而生，此德人所以自信爲「超人」，德國文化應被於世界也。

德皇

德意志帝國，聯邦國也，空有憲政之名，而實爲獨裁專制。內有二十二個君主邦，三個自由市，及帝國領地阿、勞二州。（君主邦之中，有四個王國，六個大公國，五個公國，七個小王國）。新帝國憲法，於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頒布。普魯士荷恩左楞王室，爲世襲之德國皇帝。德皇有任免帝國首相，統令海軍、陸軍，宣佈防守戰爭，任命駐外使臣，接見各國公使，及與他國訂立條約之等等權力。

聯邦參事會

帝國立法機關分爲兩院：（註一）上院曰聯邦參事會（Bundesrat），下院曰帝國議會（Reichstag）。

兩院所制訂之法律，德皇不能否決。聯邦參事會爲聯邦組織中最有力之機關，代表人數，按各邦幅員人口支配，有代表六十一人，普魯士有十七人，巴伐利亞有六人每邦至少有一人。代表投票，以邦爲單位。代表奉行某邦政府之命令，而非發表個人之意。政治學家孟祿(Munro)，比之爲「各邦君主代表的會議」。聯邦參事會，向下院提議各種重要法令，有頒佈條例之權力。皇帝批准條約，解散下院，任命聯邦官吏，或宣言攻取的戰爭，均應徵得聯邦參事會之同意。遇修改憲法，減徵租稅，或縮小軍備，雖經議會通過，聯邦參事會有十四票否決，即可取消此等議案。聯邦參事會之權力，過於民選之帝國議會，其非民治也，明矣！

帝國議會

帝國議會，直可稱爲帝國之辯論會，有議員三百九十七人，由普選產出。德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有選舉權。議員任期五年。（一八七一年憲法，原定三年，一八九〇年，改爲五年）。帝國議會權力有限：聯邦參事會通過之議案，交入帝國議會議決，一經通過，便成法律；設有修改，仍交上院復議，或經否決，政府照常維持現狀。內閣不對議會負責，帝國議會之功用，批評討論而已，孟祿所謂「回聲的會場」是也。

聯邦政府之權力

聯邦制之重要問題，爲中央與邦政府權力之分配（註二）。德意志帝國憲法，與美國相同，指定若干權力，由聯邦政府行使，未經指定者，均屬於邦政府。德國聯邦政府，管理國際，各邦間，及一邦中之貿易，劃一度量衡，制訂民刑法典，管轄電話、電報，設立銀行，鑄製貨幣，聯邦政府之法令，由各邦執行，聯邦不另設官員。以此觀之，新帝國之憲法，實爲北德國聯盟之領袖普魯士，與南部四邦妥協之條約耳。一方偏重普魯士之利益，一方對於幾個大邦，予以特權。巴伐利亞自辦鐵路、郵務、軍政。帝國最高法庭，設於巴伐利亞邦內。聯邦參

非民主的制度

事會之外交委員五人，巴伐利亞、撒克遜、烏騰堡三邦，各佔一席。

德國聯邦政府者，爲非民主之制度也。試分析之：（一）普魯士之特權：普魯士佔帝國土地三分之二，人口三分之二。普魯士於帝國內佔有絕對之優勢，自在意中。憲法云：帝國議會，通過之議案，聯邦參事會，有十四票否決，便可推翻。普魯士一邦代表，卽有十七人，是不利於普魯士之議案者，萬難通過矣。改變稅制，或修改憲法，自非得普魯士同意不可。聯邦參事會之各項永久委員會，除外交委員會外，應以普魯士代表爲主席。普魯士者，新帝國之靈魂，其建國之三要素：曰軍國主義，曰神聖君權，曰官僚政治。其政府組織，根據一八五〇年之憲法，選舉採用三級制。普魯士議會通過之議案，國王有絕對否決之權力。德意志帝國受普魯士支配，而普魯士政治又聽命於國王，及少數貴族地主。（二）帝國首相之專權：常例，帝國首相，爲聯邦參事會中普魯士代表之一。首相有二重資格：一爲受普邦委任，在聯邦參事會發表普邦政府之意見，一爲受德皇任命，爲帝國行政最高之官吏，對皇帝負責。憲法賦與帝國首相權力甚大。兩院多數通過之議案，經德皇公布，首相簽署，卽生法律效力。德皇一切詔諭命令，非由首相副署，不生效力。事實上，首相委任聯邦政府各部部長，帝國政府之官吏，皆其屬員。首相以參事會會員資格，出席帝國議會，爲聯邦參事會主席。參事會通過之議案，由首相以皇帝名義提交議會。首相爲德皇之代理人，而普魯士與新帝國兩方銜接之關鍵也。（三）帝國議會席次之分配，甚欠公允。一八七〇年席次分配，從未變更。一九一二年，柏林選民增至三十四萬五千人，其代表額數依然未增。（四）帝國議會，支配國帑用途，一次既定，須經若干年後方有第二次

之修改，而立法機關隨時監督財政之功用，因此喪失。

軍國主義

德國者，軍國主義之國家也。軍人階級，獨攬大權。昔日普魯士之崛起，武力爲之也。普魯士以武力戰勝法人，統一德意志，武力與獨裁制，固宜受德人之崇拜。且也，德人畏懼法國復仇，破壞統一，苟非軍國主義，孰能維持大業。況列強爭奪殖民地，德人正憂軍力之不足，其有倡民主者，無怪視爲迂謬。德國政府，雖爲獨裁，而極講效率。政府推廣教育，獎勵實業，刷新內政，充實軍備，四十年間，散漫弱小之德意志，一躍而爲世界強國。政府以德意志民族之福利爲目的，反政府者無詞可藉。有民享而無民治，有效率而無代議，況代議並非完善之制度，德人安於素習，益信此開明的專制政治爲有利也。

政黨

帝國議會中之政黨甚多（註三），然政黨在議會之勢力強弱，與行政當局無關。德國議會政黨，鮮有能指揮政府者。茲列舉國內之大政黨如次：（一）保守黨。黨員多係貴族，擁有田地，德人稱之曰 (Junkers) 信路德教，極其愛國。俾斯麥克普列菲，均屬此階級。保守黨對於俾氏新政無同情之表示，彼等尤仇視議會制度。（二）國家自由黨。黨綱標立自由政策，俾氏手制北德聯邦憲法，規定下院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出，即以迎合自由黨人之心理。黨員多商人、學子及一般中流階級，淡於邦權思想，擁護聯邦政府。俾氏之任帝國首相，初年政策頗賴此黨之贊助。（三）進步黨。主張共和，傾向民主。俾氏統一成功，此黨號召能力，更形薄弱。（四）中央黨。中央之意，非謂其政見不偏不倚，合乎中庸之道，蓋以其議員席次，位居議場中部，故有中央之稱。黨員爲天主教徒，多來自德意志南部及萊茵河流域。（五）社會民主黨。一八七五年，馬克思社

會主義者貝倍爾（Bebel）、利普克內喜特（Liebknecht）與拉薩耳（Ferdinand Lassalle）之徒，另組社會民主黨。其黨綱曰：實踐絕對民主政治，徵收直接稅，施行社會法令，反對君國主義。一八七七年下院選舉，國民投票推選民主黨黨員者有五十萬人。俾氏畏其強大，危害國家生存，於是有壓迫社會主義者之法令，箝制輿論，嚴禁結社。然而終帝國時代，社會民主黨黨員有增無已。

波蘭黨丹麥黨阿勞黨

政府之反對黨，除社會民主黨而外，有波蘭黨、丹麥黨、阿勞黨。此三者，在帝國中，為少數民族，不甘受德國之同化政策。普魯士政府，限令波蘭人區域之小學校，一律用德語講授，波蘭人起而抗議，波蘭學生，不肯用德語問答，甚至罷課。政府雖處以刑罰，終無效果。俾斯麥獎勵德人移入波蘭區域。一九〇八年普政府設土地委員會，收買田地，然而波蘭區域內，大部分之地產，仍在波蘭人手中。同化政策可謂失敗。歇耳斯威格省內丹麥人不多，一九〇七年，與丹麥訂約，消除德、丹間之舊日嫌隙。阿、勞二州之人民，祇許選舉下院議員代表，而無自治權力。此兩州之議員，在帝國議會中，永立於反對黨之地位。一九一一年，德國政府准許阿、勞二州設立自治政府，且得派代表出席聯邦參事會。

初年政績

俾斯麥領導下之德意志（一八七一至一八九〇）

締造德意志帝國者，威廉第一及俾斯麥之力為多，而此二氏治理帝國政務，又有二十年。威廉七旬有四，年高望重，勤於政事，深受國人愛戴，惟因春秋已高，政治見解，趨重保守，信賴俾氏，從無疑忌，俾氏曾求辭職，威廉報以「永不」許辭。二十年中，俾氏實為帝國政治之主持者。俾氏政策，威廉雖有時持異議，如德奧

同盟，威廉之所不喜也，但經俾氏堅決表示，皆得一一實行，俾氏一身兼任數職，如帝國總理、普魯士邦總理、外務大臣、商務大臣等職，俾氏執行其職權時，必須與帝國之上下兩院，與普邦議會合作。德國政府之機關如此複雜，自非有政治天才者，不能勝任。二十年間，德國之內政外交，操於俾氏一人之手。凡其政敵，皆爲彼所擊敗。決定一策，必貫澈而後已。生平鄙視虛榮，好握政權。然其權力之應用，能專注於發展帝國，自非貪圖利祿者可比也。俾氏於九年之間，統一德意志諸邦，自任帝國首相二十年，勳業燦然。外則取和平政策，對英親善，聯合俄、奧，使法孤立。內則修養生聚，培植國本。德意志昔爲散漫組織之邦聯國家，其國家思想不厚。俾氏初年設施，專重國內之統一。（一）統一法律。一八六九年，北德聯盟，曾訂商法、銀行法、刑法。帝國既立，乃推行全國。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七年間，帝國法律專家委員會，編成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法庭組織法，頒行全國。一八七九年，最高上訴院本在柏林，恐受政府干涉，爲謀司法之獨立計，移至萊卜錫。德國無統一之民法法典，而各邦所行之財產法亦復不同。費幾許之研究，始於一八九六年編成帝國民法法典。（二）統一財政。諸邦幣制各異，統一告成，改用金本位，國幣曰馬克（Mark），一八七五年有銀行法，聯邦參事會管理帝國以內之銀行。一八七六年，帝國銀行成立，專司匯兌，發行紙幣。（三）統一鐵路。一八七三年，設立帝國鐵道部，俾氏原有國營鐵道之計劃，政府出資購買私有鐵路，遭邦政府反對而中止，僅有普魯士境內私有鐵路，盡皆收買，歸爲國有。（四）統一度量衡。一八七三年，聯邦關稅會議，統一全國度量衡，一律改用米突制度。（五）軍政。政府於統一軍政，與自由黨意見不投，帝國政府，以法國賠款，增設海防，修築礮壘，充

實武器，發給餉金。諸邦雖各設軍隊，其組織訓練，皆以普魯士爲法。一八七二年，統一陸軍法規。俾氏議增常備軍之數目，按人口百分之一計算。每年軍費，以每兵一百六十五金元核算。帝國議會，除保守黨外，一致斥爲過分之軍國主義。毛奇將軍嘗出席帝國議會曰：『吾人戰事，迭獲勝利。世知敬我，而不愛我。吾人四周皆疑我德國一旦強大，必加害於鄰邦』。繼轉向自由黨曰：『戰勝疆場者，非書生，乃軍隊也。……諸君不能取消軍隊。軍隊實民族之導師』。政府議會，相持不讓。一八七四年，兩方得一折衷辦法，軍隊人數，依政府之提案，當人口百分之一。一八七四年有四萬二千人。軍費每年預算，遵從議會之主張，每七年修改一次。此即七年法(The Septennate)也。一八八一年，依一八七五年之人口調查，軍隊總數增至四十二萬八千人。一八八六年，依一八八五年之人口調查，增至四十六萬八千人。

帝國初年，俾氏之內政政策，在藉自由黨之輔助而摧殘中央黨。當時所引起之重大問題，曰政教衝突。十六世紀宗教革命，北部德意志信奉新教，南部仍奉天主教。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至一六四八年)而後，宗教爭論，久不復聞。一八六四年，教皇庇雅士第九，頒布一文，申論『近代之錯誤』(Syllabus of Errors)一八七〇年，凡提開宮會議議決一案，謂教皇言行，係絕對眞理，不可磨滅。對於此項議案，德國會督以其言之武斷，不能同意，退出會外。其後德國會督表示接受羅馬意見，而德國教授鄧林格(Döllinger)博士與其他天主教徒，決心反抗此新訂之教義，自號爲舊天主教徒。羅馬教皇責爲異端，開除教籍。舊天主教徒，籲請政府保護。俾氏深忌教權一尊之說，使凡提開之宣言，成爲信條，則一部分德國國民，將惟教皇之言是從，斯

足妨害帝國之統一。於是有削減天主教權力之政策。甫丘(Virchow)稱之謂「文化之戰」(Kulturkampf)。未幾帝國議會決議，禁止牧師講道涉及國事。德政府委荷恩羅挨(Gustav Hohenlohe)為駐羅馬教庭代表，經教皇庇雅士拒絕。俾氏恨教皇無禮。一八七四年五月，普魯士政府，制訂壓制天主教之法令，簡稱曰五月法令，以主管之教育大臣名法爾克(Falk)，故又稱法爾克法令。政府管理教士教育，任免教士職務。神學學生，必在德國大學肄業三年，經政府考試及格，方可為教會職員。封禁宗教會社，羅馬教皇抗議無效。天主教徒有不奉此法者，或受拘禁或被放逐。中古時代政教爭執，君主常受屈辱。俾氏不欲重演亨利第四向教皇格里果賴第七求赦之故事，乃為「在肉體上，或精神上，吾等決不往卡諾薩(Canossa)」之豪語(註四)。

天主教徒之恨德國，不自五月法令始。普法戰爭，意軍侵入羅馬，德國天主教徒，請政府援助教皇，俾氏以德意友善，不願為此，遂觸天主教徒之怒。萊茵河流域天主教徒，忌恨普魯士地主專權，而南部諸邦，地方思想濃厚，故此番政教爭執，又為邦權與集權之衝突也。天主教徒，對於政府，採取消極抵抗手段，在議會中之中央黨，以維持舊教故有權利，反對軍國主義為目的，時與政府為難。國內保守分子，均覺政府政策，過於苛虐，均表同情於天主教徒。俾氏懼中央黨與社會民主黨勾結，兩害取其輕，乃有與中央黨妥洽之意。一八八〇年普魯士議會授予普君自由施行五月法令之權力。凡提開宮與柏林之交誼，旋即恢復。一八八六年，凡壓制天主教之法令，一律廢除。「文化之戰」告一終結。

當一八七八年五月七月之間，德皇威廉第一，兩次遇刺，雖幸免於難，而國人皆疑爲社會主義者之詭謀。俾氏提議，嚴令禁止社會主義之宣傳，帝國議會未允所請，俾氏遂解散議會。一八七八年十月，新帝國議會，通過懲戒社會主義者之法令。凡含有社會主義之集會結社或刊物，均須停止。法令規定有效期間爲二年半。一八八〇年議會，延長此項法令之有效期間。雖經壓迫，而社會主義黨之實力未減。一八八一年，帝國議會社會民主黨有十二人，一九一二年增至一百一十人。

俾氏以爲社會主義者，破壞社會組織，欲以政府之力量，制止其流行。然而法令可暫時禁其公開活動，終難以消滅其生存。社會主義，因經濟組織之缺點而生。欲使此萬千工人不歸於社會主義旗幟之下，惟有實行社會法令以保護之，俾減少資本制度之罪惡，而令工人知有國家保護之利。俾斯麥者，近世史中施行工人保險法之第一人也。

工人保險法

一八八一年九月十七日，皇帝之演說詞中，述及拯救社會之病症，非可恃諸壓力暴政。政府將實行工人疾病保險，殘廢保險，年老保險，以改良工人之生活，使工人老有所依，而病者不患無醫藥之費。政府之行工人保險法也，實已拋棄放任主義。新訂之一切保險法令（註五），均含有強迫性質。所有保險機關，由政府設立，其非牟利事業可知。一八八三年五月之疾病保險法，工人一年工資，不足五百金元者，必須納保險金，工人任三分之二，雇主任三分之一。工人生病，於二十六星期之中，醫藥免費，且得原有工資之半數。不幸死亡，其喪費仍出自保險金內。工人殘廢保險法，一八八四年成立。所有工廠工人，必須登記保險。保險金概由

雇主負擔。工人因作工不慎，而至殘廢者，其賠償費之多寡，視傷害之程度而定。或有謂政府新令，跡近社會主義，俾氏答曰：保育人民，爲普魯士之傳統政策。彼年已衰老，不懼危言恫嚇。年老保險法成立較遲。一八八七年政府先披露提案之大綱，任人批評。一八八九年議會通過一案，工人一年工資不足四百金元者，須加入此項保險。保險金由雇主、工人、政府三方分任之。工人年至六十，每年得有三十至六十金元之津貼。德國施行社會法令，比英國較易。何者，（一）德國非如英國深受經濟自由學說之毒，（二）德人思想偏重國家，政府可以干涉公衆利益之任何部分，而人民不以爲怪。英國之社會法令，由於英國工人運動而產生。工人組織團體，參加選舉，督促議會，改良工人待遇。德國社會法令，則爲政府餽贈工人之禮物，工人處於被動地位。俾氏聽任雇主決定工作時間工資等問題，而不允工人組織工會，所以免除社會主義寄生其間也。

反對俾氏社會法令者有兩派：（一）放任主義之徒，主張經濟自由，以社會法令涉及私人產權，指摘國家權力不宜過大。（二）社會民主黨，畏懼社會法令一旦成功，工人痛苦自必減少，而主義宣傳不易收效。社會主義之共有產業計劃，殆將無實現之期也。

德國經濟的進步

工業發達的原因

十九世紀中葉，德國猶爲農業國。一八七一年，帝國居民半數業農。一九一四年，農民僅佔人口三分之一。德國之工業萌芽，至於成熟，僅三十年。外人於帝國初成立時，游萊茵流域者，但見兩岸村舍星疏，城堡巍立。迨世紀末葉，舊堡雖存在如故，而昔日城市，幾無不成爲工廠區域矣。魯爾流域，工廠林立，煤煙蔽天。萊茵

流域上段出產煤、銅、鐵等，下段如曼海姆（Mannheim），化學工業發達。德意志帝國之盛大軍備交通運輸，人民享樂罔非此類重工業不能維持也。自帝國成立以來，工業突飛猛進。舉其原因約有六項：（一）一八七一年後，銀行貨幣工業法令完全統一。國境以內資本流通，資本富足，而實業之規模宏遠。（二）政府鼓勵純正科學之研究。德國科學家多能以極低之成本，製造貨物。各大學試驗室之研究，切重實用。一八九七年化學家拜爾（Bayer），發現人造靛之方法。靛之產額驟增，不僅銷行國內，一年輸出品之價值，較之往歲輸入天然靛之價值近三倍焉（註六）。（三）德國利用法國賠款五萬萬法郎為工業資本，又利用其所割讓阿、勞二州之煤、鐵工業原料，不虞缺乏。（四）德國政府及公司，對於他國經商之方法，及國外市場之情形，研求精詳，尤能盡力效仿英國。德人之經營出口貿易者，每不辭跋涉，習學異邦之語言風俗，歸而報告公司，若干貨物，若何式樣，為某地居民之所喜。德國製造品，既耐久而又能迎合顧客之心理，故德貨能於短期間內，竟與英貨爭逐市場。英人不屑投顧客之所好，對於德貨既嫉且畏，嘗譏之曰『德國製造』（German made）。（五）政府獎勵工業，一為保護關稅。十九世紀初業關稅同盟成立，普魯士政府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保護其工業。俾氏任帝國首相之初年，亦信仰自由貿易，嗣欲增加歲收，又須保護幼稚工業，乃於一八七九年，改行保護關稅政策。農產物及製造品入口，皆徵關稅，德國遂成為世界上保護貿易國家之一矣。一為政府津貼。政府以公款資助幾項重要實業，如轉運公司、製糖公司，皆受政府之補助。（六）德國工人之特性，儉樸耐勞，服從命令，體格健壯，每日工作時間較長。工人於社會法令，極為滿意，罷工風潮甚少。一國工業

之興盛，勞工合作，與科學家、資本家之貢獻，誠有同等之重要。

主要工業

德國主要工業，爲煤、鐵及化學物品三項。德國煤層，在歐洲爲最廣闊者。主要煤區曰魯爾（Ruhr）、薩爾（Saar）、西里細亞（Silesia）三區。二十世紀初年，魯爾產煤當全國總額之半數。一九一三年薩爾產煤一千九百萬噸，西里細亞三百萬噸。總計德國產煤，一八七一年有二九、三九八、○○○噸，一九一一年有二三四、○○○、○○○噸。勞州之布賴區域，歐洲之最大鐵礦也。一九一○年德國產鐵一千五百五十萬噸，而勞州一處產四百八十七萬噸。一八七二年德國產鐵總額一、九二七、○○○噸，一九一○年增至一千五百五十萬噸。歐戰之前，德國化學工業，冠於世界。一九○○年，世界所用染料五分之四，均爲德國製造。德國煤之產量，居世界第三位（一九一一年，美國產煤四五五、○○○、○○○噸，英國二六八、○○○、○○○噸），鐵之產量，超過英國，竟居世界第二位（一九一○年，美國產鐵二三、七五○、○○○噸，英國一○、二五○、○○○噸）。其他若電機工業、紡織業，皆甚發達（註七）。

工業發達，資本家爭欲取得新市場，以銷售其剩餘之貨物，供給其剩餘資本之投資，故工業化之國家，多爲殖民事業發達之國家。俾氏嘗注意維持統一而不欲拓展版圖，然而經濟勢力之推展，有非俾氏所能控制者。德國統一較遲，世界未開闢之地域，大半爲別國捷足先得。帝國人口增加甚速。德人移入美境，爲數頗巨。德人希望取得殖民地，以消納此過剩人口。政府於一八八二年成立德意志殖民事業同盟會，爲鼓吹拓殖事業之有力機關。斯丹來（Henry Stanley）探險中部非洲之後，乃有比利時經營剛果。國際戰爭，幸

俾斯麥之辭職

經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而免北部漢堡(Hamburg)諸城商人於非洲東西兩岸，取得租借地多處，於太平洋上佔有俾斯麥羣島商人請求政府保護。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俾氏請帝國議會認可，准於上述德商經營之地，設立被保護國。是為德國殖民事業之開端。

威廉第二領導下之德意志

一八八八年三月九日，威廉第一卒。其子腓特立第三(Frederick III)即位。時年已五十有八。素好自由主義，惜乎身患不治之病，然猶力疾從政，罷免內政大臣蒲特卡麥(Puttkammer)之職。蒲氏素來頑固守舊。此舉可見新王施政之旨趣。惜在位僅九十九日即病歿。腓之子繼位，世稱威廉第二。威廉第二極羨慕其祖，而不肖其父，守君權神授軍國主義之說。其第一次之詔諭，即對軍隊而發。又好矜持，喜攬政務，與首相俾氏不和。憲法舊例：(一八五二年之內閣令文)國君接見閣員，首相必在王座。威廉惡俾氏專擅，力破前例，時與大臣晤面。嘗憤曰：「究竟此為荷恩左楞朝代，抑俾斯麥朝代耶」？當時壓制社會主義之法令，屢經政府聲明有效。一八九〇年，俾氏議請續訂此法。議會及人民均以此妨害人權，力謀取銷。威廉第二假尊重民意之名，贊成撤銷此法。威廉第一生前，於內政外交，唯俾氏之意是從。俾氏得君寵信，任事之久，近世罕有其匹。新王年少(二十九歲)。親理政務以來，乃置首相於不顧。俾氏憤而辭職，退休於洛因堡，牢騷抑鬱，發為文章，終其身，肆力抨擊朝政。俾氏之去，德國於外交上，失一導師，以氏在國際上聲譽之隆重，政治經驗之宏富，一旦捨而不用，甚可惜也。

威廉第二

威廉第二生性好大喜功，於待人接物，故意矜持，炫其博學，幾於圖書彫刻無所不知。好受羣衆諛揚，時出游演說，計十七年內，凡演講五百七十七次（註八），殆可爲好演說之皇帝。其於德國之發展，多所擘劃。舉凡殖民地之開拓也，海軍之建設也，皆有極大之成就。尤其於工業建設，彼盡一生之力，以贊助之。至於外交方面，往來公文，皆親自批閱。誠德國史上，繼腓特列大帝之後，最有幹材之君主矣。然而威廉第二不能信任重臣，如威廉第一倚俾氏若干年者。且妒才嫉能，以故左右大臣，才識平庸。終其在位，計更換首相七次。俾氏手訂聯邦憲法，軍與政之權力分配不均。有君如威廉第一者，方能保持政治中之均衡，使首相之地位，介於軍人與樞府大臣之間。然而威廉第二非其才也，內閣之中，互相傾軋，而威廉不知調解軍政兩方，使之相安無事。一味孤意獨行，尤於外交，好逞意氣。歐洲君主，多爲德皇戚畹，故威廉視當時國際關係，猶如十八世紀之王室外交。吁！是誠昧於國際政局也。

俾氏卸職後，德國之政策有二：一曰保持俾氏政績，一曰擴張德國之國勢。統一完成，工商教育，逐漸改善，人民生活充裕，德國成爲歐洲列強之一，俾氏之志願達矣。俾氏未抱有大日耳曼之夢，或有創造世界帝國之野心也。然而新時代之人物，不能以俾氏之成就爲止境。德國之政治家，以及德國之輿論界，鑒於過去光榮之歷史，乃於帝國之發展，抱無窮之希望。自俾氏退閒之日，至於歐戰，任帝國首相者，凡四人：

克普列威

（一）克普列威（Count Leo Caprivi）。克氏嘗爲普魯士軍官，普法之戰，立有勳勞。一八八二年，督師於邁茲。次年，任帝國陸軍大臣。彼以帝國海軍目的，僅在自衛，稍與威廉一世意見不合，一八八八年去職。彼素反對俾氏

政策，以故威廉第二既黜俾氏，起用克氏爲首相。任職數年，責難交至。保守黨不滿意首相之經濟政策，國民自由黨不滿意首相之教育政策。俾氏評論朝政，詆責尤力。威廉第二以其易於駕馭，故利用之，然亦嫌其無魄力，欠創造思想。一八九四年，克氏辭職。

荷恩羅挨

（二）繼任者爲荷恩羅挨親王（Prince Hohenlohe）。荷氏曾任巴伐利亞總理，駐法大使，及阿勞二州總督。出身貴族，而富有行政外交才能，傾向自由主義。彼主張用普魯士以統一德意志全國。就首相之職時，已七十有六歲，年事老大，無甚建樹。一九〇〇年辭職。

畢儒

（三）畢儒親王（Prince Bernhard von Bülow）於一九〇一年繼荷氏之任。氏曾任駐意大使一八九七年，繼馬謝爾（von Marschall）爲外部大臣。氏又爲普魯士地主之一，故保守黨於氏之政策表示好感。一九〇二年新訂稅則，加高穀糧，及肉品關稅。畢氏自謂農業階級之友。德屬西南非洲土人作亂（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七年），德軍小受挫折，終被征服。德國傳教士，批評當地政治不良。中央黨與社會黨齊起反對政府於殖民地建築鐵路之計劃，畢氏解散議會。新議院中，社會黨人數稍減，中央黨亦有損失。畢氏聯合保守黨、國家自由黨、激進黨成一大聯合。一九〇九年，摩洛哥問題發生，氏用和平方法解決之。軍人論爲外交懦弱，有玷國體，乃被迫而去職。

柏特曼浩爾維格

（四）柏特曼浩爾維格（Dr. von Bethmann-Hollweg）者，繼任首相。柏氏，威廉第二少時之好友也。爲人勤儉誠樸，雖才不及畢儒，而人格高尚，友朋多敬仰之。柏氏爲法律家，以勞績升至內政大臣，故外交非其所長。彼富有和平理想，不以增加軍備爲然。嘗論促進英、德關係，祇須德國減低軍艦之建造率，而英國對巴格達鐵路問題讓步，即可成功。然彼不能勝過德皇之武力主義也。

一八七九年，俾氏改用保護關稅，其目的有三：增加稅收一也，保護工業二也，謀地主之利益三也。然而增高食糧進口稅，過分限制貨物之入口，則出口額量，難於銳增，此可於法國見之。夫欲使鄰近農業國家，暢銷德國工業物品，德國徵收農產物之入口稅，勢須降低，此理甚明。惟不免與地主利益衝突。俾氏以後繼任者之經濟政策，一則欲見好於消費階級，一則欲聯結友邦政府，克氏首與奧、意訂立互惠稅約。德國稅關減收兩國食糧之入口稅，兩國允與德國出口物品以同等之優待。俄國以有最惠條款，援例要求同等待遇。一八九二年後，物價低落，於穀糧尤甚。農業階級，乃攻擊互惠稅約。「地主農人之同盟」(The Landlords and Farmers League)大起活動。克、荷二氏之內閣，均遭保守黨攻擊。迨至畢儒，身為地主，於一九〇二年，新訂稅則。其於農產物，增加入口稅，一俟前述商約滿期，將另訂新稅。由是農業階級，復與政府合作，此威廉第二時德國之關稅情形也。至於經濟發展，試以數字說明之。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七年之間，進出口貿易總額，自三萬萬鎊，增至八萬萬鎊。雖是輸入仍超過輸出，然出口額量之增加，已足驚人。工業發達而運輸業同時並進。德國航海船隻一八七一年有八十九萬噸，佔世界總額百分之五・二，一九一三年增至五百萬噸，佔世界海運事業之第二位。德國之工業進步，又可於大城之數目及人民職業統計覘之。一八七一年，滿十萬人之大城，國內祇有八個，一八九六年有二十六個，一九一〇年增至四十八個。至於職業調查，一八八二年全國人口總額中，業農者佔百分之四十三・四。業工者百分之三十三・七，一九〇五年人口總額，業農者有百分之三十二・七，業工者百分之三十七・二。人民富裕，衛生事業發達，死亡減少，而人口繁殖。十

九世紀後二十五年，生殖率超過死亡率二倍。一八七一年，德國人口總計四千一百萬人，一八九〇年有四千九百五十萬人，一九一四年有七千萬人。四十年間人口增加幾及兩倍，幸而國內實業發達，一八九〇年後，移外之人數減少。德國之農業，僅足養活一小部分人民，多數人民勢必在製造業中謀生，而製造業之發達，又賴乎銷售額量之增加。本國市場銷售有限，故增加出口貿易，爲解決人口問題、食糧問題之唯一途徑。先進工業國，如英國者，有廣大之殖民地，可以銷售本國貨物，政府復能利用其地之原料，以維持本國工業，開闢其地，以移殖本國國民。德國立國甚晚，地球上未被白人佔有之美洲、非洲區域，或海洋島嶼，餘剩無幾。德國之對世界政策，受此經濟壓力驅使，常抱有兩種主張：一曰維持若干國家之門戶開放，二曰取得租借地，或殖民地門戶開放之國家愈多，則於德國之出口貿易利益愈大。取得租借地或殖民地，則德國可以移民，不至於見德國人民移入別國變爲異國臣民。

自荷氏就任總理後，德國向外發展之活動益趨積極。德國自身饜足不預外事之時期已過，茲者進而入於「世界政治」時期。『世界政治』(Weltpolitik)一詞，一八九〇年後，德國政界始通用之，意謂德國外交政策，不僅以歐洲爲對象（註九）。威廉第二有言『此後世界之事，無德國參預，即不能解決』。德皇誠有野心。然若謂「世界政治」，出於德皇一己之見，或指爲德國人民過分愛國熱忱之結果，似乎忘記經濟背景，實非公允之論。德國於遠東有三國干涉還遼之事（一八九五）。未幾，藉山東教案，租借膠州（一八九七）。一八九九年，向西班牙購買卡羅琳(Caroline)羣島。庚子之役，德國將軍任國際聯軍之總帥。近東方

面，德國勢力膨脹甚速。德皇親往君士坦丁，訪問土耳其王。德國私家公司受土耳其政府之優厚待遇，承築巴格達鐵路(註一〇)。摩洛哥方面德國要求門戶開放，終至法國讓步，割讓法屬中部非洲領土之一部分，換得德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有特殊之政治利益。德國由歐洲強國，一躍而成爲世界強國(註一一)。

海軍

俾氏任首相時，海軍始有雛形，僅供防衞沿海口岸及巡行波羅的海之用。一八七三年，海軍設部，任斯脫什 (von Stosch) 爲海軍上將。一八八〇年間，海軍每年預算約爲二百萬鎊，一八八三年克氏繼任海軍上將，新建奇厄爾 (Kiel) 運河，增設海軍官員。一八九〇年後，海軍漸次擴張，海軍行政，分設海軍上將 (Admiral-in-Chief) 及海軍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avy)。威廉第二鼓吹擴張海軍，不遺餘力。又訂海軍法律，模仿英國海軍規制。一八九〇年，英國讓還黑耳郭蘭 (Helgoland) 島。一八九五年奇厄爾運河通航，此兩事者頗足鼓勵政府擴大海軍。由是海軍預算增至五百萬鎊一年。一八九七年，特爾畢玆 (Tirpitz) 上將任海軍大臣。次年四月，帝國議會通過第一次海軍法，添築戰艦，規定七年完成，需費五千萬鎊。山東教案起，益使德人知有海軍方能保持遠地之利益。是以德人有「海軍同盟」之組織。一八九九年海軍行政再次改組，皇帝自任海軍首領。威廉第二每喜大言，如一九〇〇年對海軍同人之演說，引用詩人赫末 (Herwegh) 之句：「吾等前途繫於海上」。"Our future lies on the sea." 威廉又嘗言：「海軍強國卽世界之強國」。"Sea power is world power." 均足證政府注視海軍之意(註一二)。部爾戰役，德國船隻因載運軍火，於海上被英國捕獲，德人恥之。當時德國惜無力能勝過英國海軍，否則早出兵干涉南非戰

爭。英、法、俄之親善成功，德國報紙及有威望之人物如高爾兹 (von der Goltz) 等皆云：英、德戰爭，爲可能之事。德欲勝英，惟恃海軍。一九〇〇年，第二次海軍法通過，預計於十六年間成立四個艦隊，共有戰鬬艦三十八艘，大巡洋艦十四艘。一九〇六年第三次海軍法添設無畏艦若干。一九〇八年海軍法，規定軍艦用二十年，卽須更換新艦，預計一九一七年德國可有十五艘無畏艦。雖艦隊總數，遠不及英，然有力之無畏艦，足與英國抗衡。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八年，海軍預算由九百五十萬鎊，增至一千六百五十萬鎊。而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七年新海軍法之預算，共計二千一百萬鎊。上述德皇之言論，德國海軍之新計劃，在在令英國人士，懷疑恐懼。一八八九年，英國海軍法規定一項原則：此後英國海軍實力，當等於並世兩海軍強國之艦隊總數，其時指法、俄而言也。自德國新海軍崛起，英國自由黨政府爲謀海軍競爭，縮減軍費起見，屢與德國政府商洽減緩添設軍艦之速度，終歸無效。此英、德惡感之所以日深，歐戰發生，遂成爲交戰國家矣。

德意志帝國之疆域，以及帝國在歐洲之地位，必以軍力保持之。凡忠於帝國者，均認此爲必要之策略。一八七六年之陸軍法，確定和平時期國家軍隊之數目。經一八八七年修改之後，軍隊總數有四六八、四〇九人。俾氏卸職時，已有增加平時軍隊之議。一八九二年，克氏向內閣提議，增加兵數及軍費，改七年預算爲五年半。帝國議會否決，旋被解散。次年，新議會通過政府提案，和平時期軍隊增爲四七九、二二九人。試行步兵服役兩年之議。此案有效期間爲兩年半。一九〇五年，復議增加平時軍隊，預計一九一〇年可得五〇五、八三九人。德國非欲其兵數佔有歐洲國家最多之譽，而重在嚴密其軍隊組織，與充實其器械。一九

一三年，柏氏建議新陸軍法，帝國議會中，除社會民主黨外，多數通過平時軍隊，自六十五萬六千人，增至八十七萬人。德國之陸軍派，於政治中佔有特殊地位。當俾氏執政時代，陸軍當局，輒與俾氏為難。毛奇將軍之意見，無論在戰爭或和平時期，均受政府之尊崇。普魯士軍隊領袖，久為帝國陸軍派之中心人物，竭盡智能，鼓吹軍國主義。而德人亦復重視軍隊訓練，謂其有教育之價值。彼等以為義務兵役，能使國民習知服從與夫組織之重要。昔時康德倡導和平，而今之德人，崇拜武力，陸軍人數逐漸增加，俄國踵而效之，相作軍備之競爭，斯足以危及世界之和平也。

（註一）K. Krüger: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German Empire, pp. 45-73.

（註二）B. E. Howard: German Empire, pp. 19-27.

（註三）K Krüger: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German Empire, pp. 205-234.

（註四）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pp. 147-149.

（註五）W. H Dawson: The German Empire vol. II, pp. 38-46.

（註六）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 219 footnote.

（註七）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p. 217-218.

（註八）W. Martin: Statesmen of the War in Retrospect 1918-1928, p. 5.

（註九）W. H. Dawson: The German Empire vol II, pp. 388-396.

（註一〇）看本書第十二編。

（註一一）看本書第十七編。

（註一二）W. H. Dawson: The German Empire vol II, pp. 311-312.

第八編　奧匈帝國（一八六〇至一九一四）

奧匈協約之成立　奧匈之政治問題

奧匈協約之成立

奧匈帝國者，十九世紀歐洲之特殊政治組織也。西歐列強，已爲民族的國家，而奧國以人種複雜，猶抱大同主義。其地居多腦河流域，介於喀爾巴阡山脈（Carpathian Mts.）與阿爾卑斯山之間，人口近五千萬，有九個不同的民族。奧匈皇室曰哈布斯堡，條頓族也，奧國文化，條頓文化也，卽最通用之文字，亦爲德文。哈布斯堡皇室，雖經長期之統治，而未能同化異族，此點頗與神聖羅馬帝國相同。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奧匈政治之重要問題，曰如何維持哈布斯堡治下之民族。政治制度，幾經更變。專制獨裁之後，繼以中央集權之立憲政體，終爲二重君主制度（Dual Monarchy）開古今未有之例。

一八四八至一八五九年

一八四八年革命，王室佔勝，於是奧境頑抗之民族，依次削平。巴赫（Bach）及庫班克（Kübeck）諸人，欲就此建造專制獨裁。一八五一年，廢除憲法及陪審制度。未幾，政府與教皇訂約，許教會以特權。教會向例守舊，自必擁護專制政體。克里米亞戰爭，奧皇法朗士約瑟（Francis Joseph）猶疑不定。巴黎會議，奧國被迫放棄瓦賴却亞及摩爾達維亞二省。一八五九年，奧意戰爭，奧失倫巴特。十年之中，外交屢次失敗，國

人引為大辱。不僅此也，奧國財政困難，政府處於窘境，而匈牙利騷動不安。專制政體之改造，誠迫不急待已。

十月憲法

一八五九年八月，樞臣計議，召集議會。次年五月，議院開會，抱集權政府之主義者與主張聯邦政治者，爭論不決，議會無結果而散。十月詔令改制，史稱之曰十月憲章（October Diploma）。設中央議會百人，由各省省議會代表組成，備政府之諮詢，而不能立法也。匈牙利自由黨人反對最烈。彼等要求恢復一八四八年憲法，否則不與政府合作。十二月，皇帝任命什麥林格（von Schmerling）組閣。什氏屬奧國中流階級之自由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奧國之大政治家也。一八六一年二月，新閣修改十月憲章，改中央議會為兩院，與以立法權力，提高選舉資格，設法劃分選舉區域，使斯拉夫族不能與德意志人競選，而奧國德意志人可安保在議院有絕大多數。此法僅能使德意志人之屬自由黨者，認為滿意。他若斯拉夫族，則抗議不理。匈牙利之鞋靼族，聲明不能接受。一八六一年四月，下院開幕，而匈牙利、克羅挨喜阿、特朗西爾末尼阿、威匿忠亞諸地，均無代表出席。一八六八年，捷克人退出議院，而匈牙利之議會不甘臣屬於奧國議會，其自由黨領袖得阿克翁德拉喜（Julius Andrássy）請恢復一八四八年憲法。什氏計劃之集權制度，經諸民族之攻擊，難以按序施行。設使鞋靼族推誠與奧國自由黨合作，則此項制度，必有發展之希望，而帝國之破裂或可免焉。

奧匈協約之原起

奧皇欲求帝國之安定，首須與鞋靼人，辦理交涉。一八六五年六月，皇帝游匈牙利，與得氏相晤，得氏議一折衷辦法，請皇帝許匈牙利恢復一八四八年憲法。至於涉及帝國全部之事項，仍由帝國政府措理。一八

協約之內容

六六年五月，匈牙利議會指定六十七人合組調解計劃委員會。六月，委員會呈遞備忘錄於皇上，說明奧匈間最適宜之處置。俄而普奧戰爭發生，奧軍屢敗，維也納政府威權掃地，勢有不能拒絕匈牙利之要求。薩多瓦戰後數日，皇帝接見得氏，得氏告以鞑鞨人之要求未有改變，勸皇帝速命翁氏組織匈牙利內閣，以安人心。時奧國新任首相覇斯特 (Count Beust) 主張與匈牙利和解。一八六七年二月十七日翁氏受命為匈牙利內閣總理。奧匈兩方，談判順利。是年六月，法朗士約瑟於部達培斯特舉行匈王加冕禮。奧匈兩重君主制度，因此產生。是項調停辦法，稱曰『協約』（註一）(Ausgleich)。事後，哈布斯堡王室之領土，分為二部：一為奧大利帝國，一為匈牙利王國。奧匈各自管理地方事務，恢復一八四八年匈牙利憲法。陸軍、外交、財政關係奧匈兩地者，有聯合內閣主持之。聯合內閣之中，陸軍、外交、財政三大臣，統由皇帝任命。奧匈之間，貿易自由，對外有共同之關稅。稅率每十年修改一次。有聯合議院，監理外交、陸軍、財政諸公共事項。聯合議院分為兩團 (Delegation) 共一百二十人，匈奧每年各選六十人。會議地址，輪流在維也納及部達培斯特開會。公共事項之費用，由匈奧分擔。奧大利任百分之七十，匈牙利任百分之三十。至於內政方面，匈奧各自獨立。於國際往來，則奧匈係一國，對外統以奧匈名義交涉。政治學稱曰『真的合併』(real union)。此『二重君主制度』，前史未見，而法朗士約瑟，亦係歷史上僅有之『兩重君主』耳。

奧匈之政治問題

奧匈間之協約成立，兩部內之政府，旋皆達到議會政治。一八六七年，維也納公佈憲法，設立兩院制之

議會 (Reichsrat)，分貴族院與衆議院。貴族院有襲爵之貴族及天主教中高級職員。衆議院雖云民選，而選舉之資格甚高，人民有選舉權者，僅佔少數。一法成立，須經每院多數通過。內閣對議會負責。國內種族之見甚深，故政黨以種族而分。德、波、捷、塞諸族，各立政黨。當此數十年，能以政見號召，成立有勢力之政黨者，不

政黨

過三個。一曰自由黨，中流階級之政黨也。反對教會，德人居多。二曰基督社會黨，與德國之中央黨相似。其目的爲保持天主教，及提倡社會法令。三曰社會民主黨，信馬克思主義，工人居多。一九〇七年，推行普選制，此黨之實力擴大。一九〇七年選舉，社會民主黨在議院佔八十七席，爲議會諸黨中最大之政黨。一八六七年後，奧國經濟狀況，銀行業及煤廠、工業，在波希米亞及維也納，甚形發達。政府爲謀工人階級之利益起見，訂立社會法令多種。一八八四及一八八五年，有礦人及工廠條例，規定工作時間，礦工每日至多十小時，工廠工作十一小時。一八八七年有殘廢疾病保險條例。一八六八年，強迫學齡兒童入學，文盲因此減少。設無民族問題，內政發展，當不止此。

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

奧匈調解成功，而法朗士約瑟之政治方針，始能確定。奧皇力主保存此偏袒匈牙利之憲法，雖有別個民族，要求與匈牙利平等待遇，皇帝置之不問。迄至歐戰，內閣更迭，逾十七次，不爲少矣。執政諸人之意見，可分兩派：一曰中央集權派，保持統一制度，不顧其他民族之呼籲。德意志人中自由黨之別稱立憲民主黨。二曰地方自治派，主張與德人以外之民族攜手，如波蘭、捷克，均允與地方自治權，或承認其方言與德文有同等法律之地位，調和各民族間之利益，以不妨礙帝國之統一制度爲原則。

拓甫內閣

拓甫伯爵 (Count Edward

Taaffe)即此派之領袖。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九年之間，立憲民主黨得勢，黨員多屬德意志人。奧國之德意志人曾自視爲奧國之主人翁，實則德人僅佔帝國三分之一。其宗教政策反對教會取消與教皇所訂之協約，政府管理教育，修改中央議會選舉法，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不由各省之議會推選。帝國境內其他民族，視中央議會及維也納政府爲德意志人所盤據，或不遣代表赴會，或中途退會，相率消極抵制。捷克人、南斯拉夫人，信天主教之提羅耳人，皆無代表列席議會。波蘭人要求自治未遂，憤而退出。中央議會僅留有德人。於是奧皇翻然改計。一八七九年皇帝任命向與斯拉夫族親善之拓甫組閣，(註二)捷克人、波蘭人及德人中之信仰聯邦分治者，皆表示好感，贊助政府。一八八〇年四月詔諭波希米亞、摩拉維亞、加里細亞等處之法庭，及行政公署，德語與方言並用。一八八二年普累格大學分爲兩部，一爲德人而設，一爲捷克人而設。拓甫內閣，執政十五年。基督社會黨與之合作。社會法令，即在此期頒布。時立憲民主黨內部分裂，已不足畏。使親斯拉夫族之拓甫內閣顚覆者，仍爲斯拉夫族。一八九〇年選舉，少年捷克黨大獲勝利。少年捷克黨之主張，建立新捷克國家，其地位應與匈牙利相等，恢復舊王文塞斯勞斯(Wenceslaus)時代之版圖，尊法朗士約瑟爲捷克國王。拓甫雅不贊成，謂此爲破壞帝國統一，不肯讓步。一八九三年，政府在波希米亞劃分司法區域，捷克百計阻撓。九月，政府公佈戒嚴。普累格都城，遂在圍城之狀態中。十月，拓甫卸職，而德意志捷克之衝突，未即停止。繼任者爲貝德尼伯爵(Count Bodeni)。彼欲在議會中得捷克人之援助，乃公佈法令，稱捷克語言，爲波希米亞官用語言。波區之德人大譁。中央議會之德人政黨，故意與貝氏爲難，作種種擾亂

會場秩序之舉動，議會之工作停頓。貝氏之後，加樂銳（Clary）內閣，爲緩和德人之情緒起見，乃廢止捷克言語法令。於是捷克大怒，復施德人故伎，在議院叫囂搗亂。一九〇六年十二月政府建議中央議會選舉用直接投票制，議院通過。然而捷克之反對政府未改變也。每次內閣與捷克黨談調解之方法，必引起德人黨之猜疑，內閣難於取得多數之贊助，政府無所施爲。一九一四年三月斯徒格伯爵（Count Stürgkh）解散議會。七月政府對塞爾維亞宣戰，事前未徵求中央議會同意，實際上此時並無議會也。

同化政策

奧匈協約成立之後，匈牙利恢復一八四八年憲法之權利。匈牙利之議會，分爲兩院。貴族院有襲爵之貴族，教會少數職員及政府任命之議員若干人。衆議員有四百餘人，由人民選舉。選舉之限制頗苛。內閣對議會負責。自一八六七年後，匈牙利之政治有兩大問題：一曰保持靺鞨族之政治優越地位，以同化境內其他民族。二曰匈奧間之政治關係。匈牙利維持一八六七年之協約，或竟廢除此項協約。靺鞨族佔匈牙利人民之半數，彼等待遇其他少數民族，至不公道。靺鞨語爲境內官用語言。公立學校，必用靺鞨語教授。一八六八年政府取銷特朗西爾未尼阿之地方議會，克羅挨喜阿及斯拉夫尼亞之自治權力，大受限制，靺鞨化區之人民獨有選舉權。一九一〇年，衆議院四百一十三人中，非屬靺鞨族者，祇有七人。匈牙利當實一專制國也。溯靺鞨化政策施行以來，近五十年，不惟同化政策失敗，反使境內斯拉夫族、羅馬尼亞族產生外附之心。一九〇七年，奧大利改良選舉制度。匈牙利獨不敢擴張選舉權，推及於一般民衆，何者，懼少數民族，一旦選舉勝利，而靺鞨族喪失其政治優越地位。雖賢如蒂沙（Count Stephen Tisza）猶不免此民族之誇大心

理也。

對於二重君主制度，匈牙利人，非盡皆滿意也。庫蘇士之徒，素抱匈牙利獨立主張，拒與奧國合作，號獨立黨。當協約成立之時，此黨人數不衆，後三十年間，翁德拉喜率領之自由黨當政，自由黨之實力，為鄉紳階級。此期工業，微有發展。新興之文學宣揚韃靼人之民族主義。一八九四年後，國中不滿意二重君主制度者日多。匈牙利之衆議院，常與維也納政府，發生意見，協約中之條文，匈牙利方面所不滿意者，綜計四項：(一)關稅問題。奧大利為保護新起之工業，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七年，增高製造品及農產物進口稅率。匈牙利以農立國，詆責是項保護關稅，為奧大利片面有利之政策。(二)軍政。一八六八年，奧匈行徵兵制。兩方軍隊，統受聯合內閣之陸軍大臣節制。軍隊命令，純用德語，以符統一。匈牙利屢請准於韃靼軍隊中用韃靼語發號施令。甚至議會，以不通過陸軍預算為要挾。而法朗士約瑟毅然不動。故歐戰開始時，奧匈軍隊之官語，仍係德語。(三)銀行。一八七八年，設奧匈中央銀行，於維也納。事後，匈牙利要求匈京應設獨立銀行，力爭無效。(四)商約。匈牙利謂奧匈與他國締結商約，匈牙利應另派代表，與外交大臣，共同簽訂。奧國讓步，規定一九一七年後，所有與外國訂立之商約，除由外交大臣簽字外，奧匈兩政府，須各有一代表副署。奧匈間內部關係，不甚和睦。而對於外交，則步趨一致，所謂「向東南去」(Drang nach osten)者，奧匈拓殖之口號也。乘巴爾幹間土耳其勢力衰落之時，猛力向東南發展，阻抑大塞爾維亞之實現，此奧匈兩國利害相同者也。施行徵兵制。興辦海軍。締結德、奧、意三國同盟。柏林條約，奧佔波赫二州。一九〇八年，竟併為奧屬

領土。奧匈南進與塞人之民族主義衝突。奧匈得一塞族居住之地，即大塞爾維亞主義之進行，多生一重阻礙。且奧匈於斯拉夫族各與自治而大斯拉夫主義之目標，則欲合奧匈內之斯拉夫族，與塞、蒙二國結合一氣。故大斯拉夫主義，一旦成功，奧匈勢須分裂也。奧匈之陸軍領袖，如參謀部長康樂(Conrad von Hötzendorff) 輩，致力於軍事準備，以制止塞國及鄰近之斯拉夫民族主義爲對象在彼等之眼光中，保持奧匈之完整，有不得不如此也。

維持奧匈帝國之勢力

民族主義，在他國爲一個統一結合的勢力。若德意志，若意大利，因之以成統一事業。然而在人種龐雜之奧匈帝國，則爲一個分化的勢力。十九世紀政治趨勢，一端走向民治主義，一端走向民族主義。一個民族，一個國家，此民族之政治理想也。散漫組織之帝國，爲過渡之政治組合，既難同化諸族，則終必分裂，不過時間之遲早耳。奧匈二重君主制度，支持半世紀之久，其不即分裂者，原因有四：官僚政治，足以保存帝國之行政效率，一也。大多數民族，信仰天主教教會之理想，爲大同主義，二也。諸少數民族間，相互之嫉恨，不能合作，而奧國反能利用之，以維持二重君主制度之生存，三也。奧匈之臣民，咸戴法朗士約瑟，四也。內中尤以第四項爲重要。法朗士約瑟，(註三)任奧國元首六十八年。其個人傳記，直可作一部歐洲史讀。幼生長於維也納宮庭之中。十八歲就皇帝位。習於軍事，而昧於歷史知識。意志堅強，勤於政務。其一生政治教育，全從個人實際經驗得來。彼爲一獨裁之君主，環境遺傳，使之然也。其政治理想，與十九世紀之民治主義，民族主義相反。畢生事業，專注意於保存世襲之疆土。其對付境內之諸民族，逐步退讓妥協。論其個人，家庭生活，屢遭不幸，

至爲悲慘。僅生一子，名魯道夫（Rudolf），富有藝術天才，而生活浪漫。一八八九年，於梅爾林地方自盡。皇后伊利查伯（Elizabeth）巴伐利亞人也，美而賢，於一八九八年，在日內瓦遭人暗殺。皇弟麥克士米倫一八六七年死於墨西哥之戰。姪輩有一人失蹤。皇儲法朗士菲迪南（Franz Ferdinand）皇帝之姪也。因與一非屬皇室之女士結婚，大爲皇帝所不喜。老境淒涼，奧匈臣民莫不爲之哀憐。菲迪南終未登極，一九一四年被弑於塞拉耶佛（Sarajevo）。此八十五歲之老翁，不幸乃見歷史空前之大戰，而哈布斯堡之領地，至此難免於分裂矣。

（註一）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pp. 184-185.

（註二）A. L. Lowell: Government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vol. II, pp. 100-120.

（註三）J. Redlich: Emperor Francis Joseph of Austria.

第九編　意大利（一八七〇至一九一四）

意大利憲法

一八七〇年，意軍進佔羅馬，政府遷入故都，而意大利統一告成矣。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憲政主義，幾乎遍及歐洲，但其結果之良好，實無敢與意大利統一運動相比擬者。瑪志尼之由民族主義而進入國際主義之思想，將亙百世而長存。加富爾加里波的之豐功偉烈，固不僅意大利人與念不忘也。意大利統一運動時諸人，盡屬自由主義派，宜乎意大利政府制度，爲一議會政治。意大利今日之憲法，猶是一八四八年御賜之根本大法（Statuto of 1848）。國王爲一立憲君主，然其無權無能，不若英王或法國總統之甚。每值政局變動，內閣辭職，繼任首相，常以要求另行選舉議會，爲就職條件。揆繼任者之意，在改選之後，或可取得較大之議會實力，故國王允否改選，頗關重要。閣員可出席議會上下院。內閣對議會負責。議會分爲兩部，一曰參議院，議員由意大利國王任命之，任期終身。除關於財政議案外，兩院之立法權力，名義上，似是相等。究其實質，立法大權，操諸衆院。衆議院五百零八人。候選者之年齡，須滿三十歲。選民有財產、教育、性別之限制。立國初年，有選舉資格者，約當人口百分之二·五。一八八二年，限制稍寬。至一九一二年，始有男子普選法。衆院五年一任，然常經中途解散改選。平均每屆衆院壽命，無過三年。憲法中無修改憲法條例。論意大利憲政者，輒以英國爲比。議會立法，隨時可以修正憲法（註一）。以故日後墨梭里尼之一黨獨裁，亦得以遵守憲法自況

也。

意大利當未統一之前，原有八個小邦，倣之德、美，統一的意大利，必屬一個聯邦組織無疑。且也，統一時代政治領袖，莫不愛慕英國政治，意大利之責任內閣，即是模倣英國政府，故吾人逆料其行政制度，亦當以地方自治爲原則。然而意大利之行政，中央集權也。所以然者，拿破崙統治意大利時所遺留之集權習慣，至統一時而轉盛，一也。南北意見隔閡，加富爾等希望藉統一之政權，成民族統一之意志，二也。南部奈不爾斯西西里新被征服，秩序紊亂，無中央集權，不足以維持中央威信，三也。於是意大利政制爲英、法制度之拌合物。議會政府之外，有行政集權制度。全國分爲州、道、市、若干行政區域。地方行政組織，幾全與法國相同。吾人已知法國制度，此處殆無復述之必要。

『統一意大利人』之工作

一八六一年，阿最利俄（Azeglio）曾云：『吾人今已統一意大利矣，吾人此後必當統一意大利人』（註二）。瑪志尼加富爾加里波的完成之工作，爲意大利在國際上之自由、平等、獨立，是爲政治統一。然而意大利半島，在昔分治已久，小邦人民，各自視爲威匿思人、西西里人或撒典那人，地域思想，積久難除。南北民智懸殊，北部文化發達，南部人民未受教育，不識字者佔百分之九十。經濟情形，南北迥異。北部多大城，工商業興盛，南部昔日處於暴君之下，無物質建設可言，至統一時，猶無鐵路，田地多在貴族之手，農民狀況，宛似中世紀佃奴。統一之初，官吏多屬北人，南人每責北人把持政治。間有一二政客，如南息（Nasi）者倡南部獨立，所幸此項運動，旋起旋仆。以事實論，『統一意大利人』之工作，較諸『統一意大利』，尤爲急切而繁重。

統一之道，厥惟教育與經濟建設。一八七七年，政府頒行強迫教育，兒童六歲至九歲，必須入學。法令初行之時，或不切實際，然文盲之數，由此逐漸減少。

教皇保障法

十九世紀後五十年，西歐國家發生一個舊教教會問題，意大利自不能免。惟此項問題，在意大利史上，更有特殊之意義。意大利人盡屬舊教教徒，其於舊教關係，太密切也。舊教不屬意大利政府管轄，然而影響意大利政治者實深。加富爾嘗抱建設「自由國家中自由教會」之志。一八七〇年，意軍入羅馬，佔領教皇領地，教皇雖未抵抗，而心實不服。一八七一年，意大利議會制定教皇保障法（註三）(The Law of Papal Guarantees)。教皇享有君主特權，如遣派或接見使臣，自由使用鐵路電報電話。劃凡提開宮（Vatican）、拉泰朗宮(Lateran)及剛道夫別墅(Castel Gandolfo)為教皇宮邸。意大利政府供給教皇年俸三百二十二萬五千里拉（每一里拉值一法郎）。教皇庇雅士第九指摘此法為片面制裁，而非國際條約，斷難接受。寧為凡提開宮囚人，不願受意大利政府之津貼也。繼任教皇如黎阿第十三（Leo XIII）（一八七八至一九〇三）、庇雅士第十（Pius X）（一九〇三至一九一四）皆守此政策不變。一作教皇便不出凡提開宮一步。一八八三年，教會公布 Non expedit 詔令，凡天主教教徒，不許參加議會選舉，或在政府內供職。意大利天主教教徒，愛國或尤甚於信教，故未全服從此詔令。黎阿為一外交家，當彼之世，政教之關係，在若合若離之間。一九〇五年，庇雅士第十取銷 Non expedit，政教感情漸好，然教會終未承認意大利政府。

右派（一八六〇年一至一八七六年）

自加富爾之沒，迄於一八七六年，自由黨右派當國。統一初成，百事待理。改組海陸軍也，推行徵兵制也，各地財政紊亂，租賦積欠達二萬萬里拉。財務大臣塞落（Sella）率同佐利提（Giovanni Giolitti）詳加整頓，而租稅制度始入正規。開國諸賢，類皆居官清正，廉潔可風。如塞落掌財政時，至不許整理賦稅委員會，多支燭費。首相洛衫（Lanza）生活清淡，身後無多財，政府擬餽送卹金，首相夫人拒而不受，謂家中薄產，首相在日，兩人尚可倚之為活，況今日祇有一人乎？

左派達普累提斯

一八七六年後，左派執政。左派首領達普累提斯（Agostino Depretis）一精幹之政客也。達氏任首相近十年，其政治措施，有兩事足資紀述：一曰締結三國同盟。時法國佔領突尼斯，而突尼斯中多意大利人。意國敢怒而不敢言。達氏懼外交之孤立，遂捐棄舊隙，加入德奧同盟。二曰政黨妥協。達氏雖屬左派，然鑒於政府工作之進行，非與議會中右派及中立派合作不可。此種手段，意人稱之曰"Trasformiso"（註四）佐利提等攻擊之，以其破壞政黨政治之精神。從此覺氏儼然為左派首領。一八九二年，佐氏組閣，整理財政，關稅須用金償付，謀法意邦交之接近。一八九二年八月熱那亞紀念哥倫布大會，法國海軍大將親來觀禮，此親善之表示也。政府承認工會為合法組織，使左派與勞工聯絡。一八九三年羅馬銀行倒閉，牽涉政局，而佐氏內閣辭職。

意阿戰爭

意雖小國，而心志頗雄。一八七六年，改駐外公使為大使職，此欲自列於頭等國，提高其國際地位也。又大修甲兵，與建海軍。十九世紀後期，歐洲國家以意大利人負擔租稅最重。大國不可無殖民地，意大利殖民

地之慾望，常引起歐洲政局不安。歐洲以外之土地，多為別國佔有，意大利後至，幾無餘席。非洲處意大利之南，意國希望實現一地中海帝國，倡帝國主義最力者，有格里斯璧（Francesco Crispi）。一八七〇年，意商於阿桑灣（Assab）設貯煤所。一八八〇年，意商以此地讓與政府。又五年，意國出兵佔據馬賽哇（Massawah），思藉此根據，援救困在蘇丹之英兵，目的未達。意國謀與阿比西尼亞通商。一八八七年，意軍五百人，往兌山地作避暑計，突遭阿軍屠殺，阿意兩方備戰，適首相達氏病沒，而戰事未生。繼任格里斯璧取以夷制夷之策，助雪牙王（King of Shoa）與阿王開戰，而意大利坐收漁人之利。意大利乘機在厄立特利亞（Eritrea）殖民，並佔據索馬利（Somali），宣布該地為意大利被保護國。雪牙王既藉意國兵力入為阿王，立約承認阿國永為意大利之被保護國。一八九四年，意軍佔據康薩賴（Kassali）時，雪牙王之位置已穩固，又經法國鼓動，遂反其親意政策，拋棄被保護國之束縛。阿意宣戰。意軍不諳地勢，且軍力薄弱。一八九六年阿多瓦（Adowa）一役，（註五）意軍一萬四千人，當阿軍八萬人，意軍大敗，損失軍隊三分之一。政府迫不得已，與阿議和。國內社會黨、天主教黨合力攻擊政府，而克氏內閣倒臺。

繼格氏任首相者，有魯德尼（di Rudini）、范娜士他（Visconti Venosta）等，其內閣壽命，皆不滿一年。國內歉收，時值西美戰爭，食物售價增高，失業日衆。西西里及北部意大利，屢有暴動事件，社會呈現不安狀態。勃勞將軍（General Pelloux）擅令禁止人民集會結社，左派斥為非法行動。一九〇〇年七月，意王哈姆柏特（Humbert）被一無政府黨刺殺，其子伊曼紐第三（Victor Emmanuel）即位。

意土戰爭

伊曼紐第三好研究社會問題，頗有學者風度。意大利之歷史，似至此又入一新時代矣。政府停止對法關稅戰爭。一九〇二年，法意協定成立，法國不反對意大利在的黎波里 (Tripoli) 之企圖，意國則允許法方可在摩洛哥有自由行動。一九一一年，法佔摩洛哥，意亦乘時出兵佔領的黎波里海岸，與土耳其宣戰。土軍戰敗，意大利於阿得里亞海內殲滅土國艦隊，意軍奪得都得卡納斯羣島(Dodecanese)。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洛桑條約，規定土耳其割讓的黎波里與意大利。一俟土軍完全退出的境，意大利即將屯駐都得卡納斯羣島軍隊召回（註六）。

工業發展

二十世紀初年，意大利工商業，稍有可觀。以進出口貿易論，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七年，平均每年貿易，估值在四萬四千萬元。一八九七年後至於歐戰，平均每年總值十二萬萬元。二十年間，製造品出口額量，增加三倍。生絲及絲織品出口價值，增加至九千萬元。米蘭城變為世界絲業最大市場。商船噸數，幾與日本相等。然而意大利之工業發展，障礙甚多。缺乏充分原料，尤以煤、鐵為甚。鐵路及其交通事業，管理不善。國內人民習於近代工業者不多。凡此皆使人懷疑意大利，是否能成為一個工業化的國家。若鐵路之管理，勞工之供給，果與以相當時日，自不難解決。惟原料之問題，受天然限制，無可如何者也。

移民問題

意大利租稅雖重，物質生活雖不完善，而意大利人口，增加至速。一八七〇年有二千五百萬人，一九一四年達三千五百萬人。意大利面積僅及法國或西班牙之半，而意大利人口等於法國，且兩倍於西班牙。意大利人無法謀生，遂有移民運動。一八七六年至一九〇五年，移民總數凡八百萬人，多往美國，或南美諸國。

意大利人，鄉土情深，僑外數年，稍有積蓄，復返故土。此八百萬人返國者，佔有半數。其他四百萬意大利人，則長為異國國民，設使意大利有殖民地消納祖國過剩之人口，豈不甚善。斯可窺見意大利帝國主義之動機，有關於人口問題也。

收復失地運動

意大利之拓展政策，一方面謀在海外佔領殖民地，一方面思在歐洲恢復失地。意大利之東北有威匿思亞，當一八六六年未盡交還意大利政府也。特利埃斯特、特楞特（Trent）等處有三十七萬意大利人，仍屬奧國管轄。統一之後，即有收復失地運動（Italia Irredenta）。達氏內閣時，畏法國侵略，暫與奧國交好。迨二十世紀之初，法意親善成功，而奧國歸併波、赫二州，駸駸有吞併巴爾幹之勢，故意大利之收復失地運動，急不容緩。歐戰初起，意國觀望風色。奧國吝嗇，不肯將上述失地還給意國。一九一五年，意大利遂加入英法，向奧宣戰，以成其收復故土之志也。

（註一）A. L. Lowell: Government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vol. I, pp. 146-188.

（註二）H. R. Spencer: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Italy, p. 22.

（註三）A. L. Lowell: Government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vol. I, pp. 183-185.

（註四）A. L. Lowell: Government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vol. 4, p. 198

（註五）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pp. 240-241.

（註六）看本書第十二圖

第十編 幾個較小的國家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士聯邦 荷蘭 比利時 丹麥 瑞典 挪威

西班牙

拿破崙第一時代，法國強據西班牙，西人藉英國之力驅走法兵。坎的士革命政府召集議會，訂立憲法，即所謂一八一二年之憲法也。非迪南第七(Ferdinand VII)性情固執，既返國，廢憲法。自由黨人反抗政府。王乞援外國，平服內亂，懲治黨人，殘酷異常。但朝中保守派，仍有言王之施政，未達專制目的。彼等希望王弟查理(Don Carlos)即位，此保守派，亦稱查理派。王僅有一女，名葉士貝爾(Isabel)（一八三〇年生）。

查理與克里斯的那

一八三三年王卒，葉士貝爾時在襁褓，由母后克里斯的那(Maria Cristina)攝政。查理派責備葉士貝爾為非法君主，在西班牙北部革命。兩方戰爭，時作時輟，凡七八年。克后守舊，以政治原因，不得不與自由黨接近。一八三七年憲法，承認主權在民之說。有兩院之議會(Cortes)，國王可駁斥議會通過之法令。將軍挨斯巴太羅(Espartero)以戰敗查理派，威振一時。一八四〇年既平查理派之亂事，迫克里斯的那辭讓攝政職務，自任攝政大臣，令由己出，專擅之至，開武人干政之先例。一八四三年，經查理派、自由黨等之攻擊，逃走英國。

葉士貝爾時代

葉士貝爾猶屬髫齡，守舊派與自由黨強謂女王已達成年，可以親政，蓋欲利用之以為傀儡。葉士貝爾第二在位二十五年，行為不檢，昏庸糊塗，國家大政操於武人之手。此期執政者有三個將軍：那發挨斯(Narváez)尊重憲法，而仇視自由主義。自由黨人多有經其殺戮者。任首相有六次之多。俄同內爾(O' Donnel)比較那發挨斯傾向自由主義，然極端崇戴包本(Bourbon)王室，嘗思以外交問題移轉國人不滿意於國內政治之觀念。一八五九至一八六〇年，有摩洛哥之戰爭。普利姆(Prim)即係此戰造成之英雄。普利姆雖贊成自由主義，而不似俄同內爾忠順王室。葉士貝爾時期，憲法修改數次，名雖立憲政府，實則為軍人政治。然而君主立憲已公認為改革西班牙必要之條件。自由黨屢次批評王后個人行為。普利姆漸信非去包本王室，不足以救國。一八六八年革命，葉士貝爾被廢。議會多數仍議設立君主立憲，無如歐洲王族，多不願為西班牙國王。荷恩左楞族利歐波爾親王之事，與起普法戰爭。最後，西班牙政府徵得意大利王室之同意，請意王次子阿馬得俄(Amadeo)親王入主大政。

阿馬得俄

阿馬得俄親王甫入西班牙（一八七〇年十二月），而普利姆將軍已死，新王無可恃之大臣。朝中分為三派：圖謀包本王室復辟之阿方朔派，共和黨及查理派。查理派之勢力為最大。教會與新王勢不兩立，以意大利曾佔據羅馬，恐新政府將不利於西班牙之教會也。兩年之中，內閣更換六次，或有勸阿馬得俄廢除憲法，用鐵腕政策。阿馬得俄不聽。一八七三年二月，王掛冠而去。

西班牙共和

阿馬得俄走後，議會宣布共和，以菲圭拉斯(Figueras)任臨時總統。軍隊自動解散，予查理派造就勢

力之機會。查理派統制之軍隊，由四萬五千增至七萬五千。那發爾(Navarre)、巴斯克(Basque)等地盡入查理派掌握。南方則有倡「分治主義」(cantonalism)者，齊不向中央政府納稅。菲圭拉斯目覩彼時局勢紊亂無序，知難而退。一八七三年，一年之中，四易總統。卡斯太拉(Castelar)用軍力壓制「分治主義」之共和黨人，造成強有力之中樞政府。議會擁迪克推多出現計議反對政府，事機不密，被政府解散。至是，棄士貝爾之子阿方朔(Alfonso)復位，爲打開政局混沌之唯一方法。一八七四年十二月，阿方朔宣言，設使彼任國王，首先大赦一切政治犯，成立君主立憲政府。國內軍隊，爭先擁戴，不費戰爭而王室復辟，是謂阿方朔第十二。

阿方朔第十二

編西班牙史者，每稱自阿方朔第十二起，爲新紀元。阿方朔(一八七五至一八八五年)少年英主，天性慈祥，善識人才，輔以大將卡姆波斯(Marshal Campos)及卡諾發斯(Canovas del Castillo)以故政治昌明，國威遠播。卡姆波斯消滅查理派亂事(一八七六年)，平定古巴暴動(一八七八年)。一八七六年，政府頒佈自由性質之憲法，(註一)此次憲法維持至一九三一年。議會分兩院：參院爲貴族及省議會選出之代表。衆院由民選，其選舉權，有財產資格限制。內閣對議會負責。國王之一切行動，應得閣員簽名，方生法律效力，與英王之地位相同。政府資助天主教教會費用，許耶穌會復行傳教，教皇深爲嘉許阿方朔之護教精神。

一八七六年之憲法

阿方朔時代(一八七五至一八八五年)之內閣更迭，係保守黨卡諾發斯及自由黨薩加斯塔(Sagasta)更替執政。保守黨卡諾發斯，主張選舉權應有財產資格限制，嚴厲壓制共和黨人，改良國家財

卡諾發斯

政，增高關稅，政府應與教會和睦。外交則主張親德。阿方朔娶奧國公主克里士的那(Maria Cristina)爲后。國民疲於內戰，亟思強有力之政府，能安定秩序。政府興辦鐵路，提倡農業，經濟狀況，略有進步。一八八五年，阿方朔死，王后正懷孕，次年生一男，稱阿方朔第十三。王后攝政，命薩加斯塔任首相。

薩加斯塔爲自由黨首領，改變保守黨之政策，與外國訂互惠之關稅條約，恢復陪審制度，保障言論、集會自由，編纂民法法典。一八八九年，頒布成年男子普選條例。次年，保守黨卡諾發斯復任首相，廢棄關稅條約，增加稅率，出兵摩洛哥。古巴人民要求自治，而卡諾發斯不肯。一八九七年，卡諾發斯被一無政府黨刺死。

西美之戰

古巴爲西班牙屬地，其政府之腐敗，不堪言狀。西班牙之各大政黨，視古巴政府之官職，爲調劑黨人之肥缺，皆不願言革新。美國亦曾要求改革古巴政治，俾政治安定，有利外僑商業，惟卡諾發斯，置之不理。一八九五年，古巴再度叛亂，西班牙政府，命懷勒(Weyler)將軍往征。將軍用野蠻方法，屠戮士人。美國以在古巴有巨額投資，起而干涉，西美之戰(註二)(一八九八年)，西班牙敗。巴黎條約，西班牙承認古巴獨立，割讓菲列賓，拍托里科(Porto Rico)及圭姆(Guam)與美國。次年，西班牙將卡羅林羣島售與德國。四百年來之殖民帝國，其殖民地至此幾於盡入他人之手。

阿方朔第十三

西美戰爭，西班牙歷史上之一大關鍵也。西班牙受此挫折，集中精力於內政之革新。一九〇二年，阿方朔第十三已達成人年歲，母后攝政之期終止。一九〇六年，娶英國維多利亞王后之孫女。王年少富有冒險精神，似一爲好自由思想者，曾數次被刺未中，而王神色自若，國人頗愛戴之。西班牙之物質進步，甚形遲緩。

十九世紀之末，鐵道哩數，年有增加。一九一二年有九、一六一哩。農業爲基本職業，所產麥、糖、酒等甚豐。北部大城，初有大規模之工藝，漸成爲工廠區域。

國內兩大政黨，保守黨及自由黨，皆擁護一八七六年之憲法。自卡諾發斯及薩加斯塔死後，兩黨門戶之見甚深，互相傾軋。而黨之政綱區別甚微。政黨成爲野心家政客之工具。近年人民思想，比前激烈，日常所遇不滿意之事，如火車誤時，或坐客擁擠，輒痛責政府腐敗。大城之工人，有社會主義之秘密會社。鐵路工人，時有罷工舉動。政府之失民心，可以斐勒（Ferrer）一案證之（註三）。

斐勒案件

一九〇九年，保守黨政府，出兵討伐摩洛哥部落民族。巴塞羅那（Barcelona）等地人民反對，搗毀教堂、寺院，藉以洩憤。政府逮捕多人，中有一人，曰斐勒者，政府指爲亂事主謀之一，處以極刑。斐勒雖爲著名之激烈者，惟於此事，實無關係。政府之武斷，引起國內外嚴刻之批評。

一八九八年後之政策

一八九八年來，西班牙外交有三大政策：一則保持摩洛哥之領土，因此常有與土酋戰爭。二則與拉丁美洲諸國，敦睦邦交，俾可傾銷西班牙之貨物。三則謀所以對付歐洲兩大外交同盟之法。西班牙國中有親英、親德兩派。海上英國稱雄，德國相距太遠，任何聯盟，於西班牙無益。歐戰之時，西班牙聲明中立，而政府態度，偏祖英、法。

西班牙社會

西班牙本國面積，一九六、七〇〇方哩，較意大利大三分之一。一九一〇年，人口約二千萬，不足意大利人口總額三分之二（意大利人口三千五百萬）。政治經濟狀況，皆較意大利落後。教育不普及，無良好

之學校制度文盲甚多，難與言民主政治。社會之上層階級、貴族、富商、軍官、教會職員，耽安好逸，無意於改革。下層階級之有志氣者，不堪剝削，移居海外。國內一般民衆，於投機事業，興趣濃厚，彩票一項，幾於無城無之。養成人民僥倖致富之念，而鄙棄工作，及節儉之美德。凡此皆西班牙社會之弱點，而亟待改革者也。（註四）

葡萄牙

十九世紀初年，葡萄牙發生內亂。女王瑪利亞(Donna Maria)與其叔父米哥爾(Don Miguel)互爭王位，國家政務廢弛，社會騷擾不安。一八三四年女王一派勝利，內訌漸息。女王嫁與撒克斯柯堡(Saxe-Coburg)之王子菲迪南(Ferdinand)，生有二子：長曰彼得羅第五(Pedro V.)在位不足十年（一八五三至一八六一），次曰路易(Luiz)，享國甚久，以一八八九年去世。葡萄牙之政治、經濟、教育狀況，較之德法，瞠乎其後。

復興黨及進步黨

國內有復興黨(Regenerators)及進步黨(Progressives)，然惜無政黨政治之精神，政客各自營私謀利，內閣常生變動。一八七〇年來，平均每年有一次內閣更變。兩黨祇爭權利，而不顧政見。上院議員，本屬世襲官職，後忽改為推選。此其意在為一般政客，多謀若干噉飯位置耳。

革命運動

非洲瓜分，葡萄牙之大帝國的迷夢，受一打擊。葡國屈於英國勢力，放棄其聯合東西非洲葡屬領土計劃。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〇年，有排英運動。一八八九年，巴西推翻王室，改建共和。此兩件事，頗有損葡國王室之威信。國人以外交失敗之責，歸罪在王室。一八九一年，共和黨在沃勃脫(Oporto)起事，黨羽僅有六百人，旋為政府軍隊撲滅。革命運動，雖暫時失敗，而共和黨自此產生。

法郎柯

路易之後有查理（Don Carlos），好冶遊，浪費無度，債如山積。一八九二年，政府宣告破產，國債利息僅付三分之一。城市之內罷工暗殺，層出不窮。黨人不負責任，久爲世所詬病。一九〇七年，國王懼國中發生革命，詔令暫行撤消一八二六年之憲法，停止議會政治，命法郎柯（Franco）爲「迪克推多」。法氏自詡有理財能力，裁汰冗員，減輕政費，以此甚遭兩黨攻擊。迪克推多者，特有軍隊以制服敵黨，而維持其政權。故法氏於他項政費可省，而於軍部之需索，則予取予求。且也，查理揮霍漫無節制，法氏取媚主上，大大增加國王年俸。至是國庫積欠，仍無辦法，反受兩大政黨譏笑法氏之恐怖政策，徒令王室蒙專制之惡名。一九〇八年二月，查理與其長子，在京城被刺害。法郎柯逃亡國外。

革命成功

查理次子曼努挨爾（Manoel）即位，恢復一八二六年憲法。朝廷無重臣可資倚畀。曼努挨爾蹈其父之覆轍，不知整理政事。議會雖云恢復，而黨人之尸位素餐如故。立憲政體與立憲君主，似皆不足以改進葡萄牙之政治。於是共和黨起而代之。一九一〇年，京城革命，軍艦轟炸王宮，岸上陸軍響應。國王等逃走他國。臨時政府成立，宣告共和，倣效法國，創設民選議會。總統由議會推選，內閣向議會負責。歐洲因此，又多一共和國矣。

瑞士聯邦

瑞士之民族

瑞士在歐洲西南部山林之中，爲萊茵、多腦、隆河諸川發源地。四周皆陸地，除塞爾維亞外，歐洲國家，僅有瑞士無直接出海之地。瑞士面積頗小（一五、九七六方哩），奧匈比瑞士大十五倍。瑞士有二十二邦，

有三種不同之語言。一九一〇年，有十分之七的人民用德語，五分之一的人民用法語，十二分之一的人民用意語。有三種不同之宗教。一九一〇年新教教徒佔人口總額百分之五六·七，天主教徒百分之四二·八，猶太教徒百分之·五。瑞士國家，不以民族主義爲立國要素，雖有宗教語言之區分，而能在政治上合作，此瑞士國民引爲自豪者也。（註五）

聯邦組織

布賴斯（Lord Bryce）譽瑞士政治，爲世界各國政體之中，最切實的民治制度。瑞士聯邦，共和國也。（註六）一八四八年，瑞士之內亂已平，制憲委員會做效美國共和，修改聯邦組織。一八四八年九月，新憲宣佈，實行聯邦制度。議會分兩院：參議院（Standerat）四十四人，每邦選代表二人，其選舉法，由各邦自由議定。國民議院（Nationalrat）近二百人，由瑞士人民直接選舉，每二萬人應有代表一人。議員任期三年。聯邦議會之事件，由兩院分議，每一議案，必經兩院通過，始生法律效力。參議院國民議院諸議員之發言，各憑其個人意見，非代表邦政府之命令。行政機關曰聯邦行政委員會（Bundesrat）共七人，由聯邦議會選出，任期三年。每個委員，各任一部部長。委員非議員，然可出席議會演講，答覆議員質問，（不能投票）總統一人，由聯邦議會從委員會中選出，每年改選一次，不得連任。聯邦行政委員會非必屬議會之多數黨領袖。委員會有向議會提議一切重要立法事件之權。設不通過，行政委員無須辭職。行政委員會不能解散議會。此種政府制度，介乎內閣制與總統制之間，政治學中稱之曰瑞士制度。至於司法，有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各邦雖各自有邦議會，但不能與外國直接締約或構盟。聯邦政府之權力，管轄外交、關稅、幣制、郵政、軍事等

項。憲法保障人民言論、結社、宗教、居住、貿易自由，然而耶穌會教徒除外，此派教徒，不容在瑞士居留。此由於一八四八年之制憲者，均為反教會派也。

一八四八年後，瑞士之歷史入一新紀元。首任總統芬頼(Jonas Furrer)為法律家。一八四七至一八四八年，彼為反抗舊教省區聯合(Sonderbund)之領袖。新選之聯邦議會決定柏恩(Bern)為聯邦政府所在地，以其地點適中故也。聯邦政府，建設規劃，頗著成效。革新郵政制度，創設關稅，廢止內地關卡，以利工商。劃一幣制，用法郎為單位。廣設電報，敷築鐵路。聯邦政府初意，全國鐵路，盡由國家創辦，經各邦反對，乃容許私人經營。二十年間，而瑞士之鐵道網成矣。私人經營中之最有力者，為一祖利克(Zurich)人名挨射爾(Alfred Escher)，得瑞、德、意三政府之資助，築通聖哥塔德(The Saint Gothard)隧道(註七)，費時十餘年(一八七二至一八八〇年)，長九英里半，一偉大工程也。聯邦政府，鼓勵各邦，沿河築隄，防止山洪衝激土壤，是項費用，達二萬萬法郎。

複決及創制

瑞士諸邦政府，分代議制及直接的民治兩種。僅有四個小邦，存留直接的民治制度，有邦內人民之集會(Landsgemeinden)。聯邦政府成立以後，各邦政治，趨向於直接的民治，此由於應用「複決」及「創制」二種制度也。複決云者，邦議會通過之法令，復經選民多數之贊成，方為有效。複決制有兩類：一曰必需的(obligatory)複決。(註八)邦內之任何法律命文須交選民全體投票，以示贊否。二曰請求的(facultative)複決。一法交付複決，必先由額定選民人數之呈請。創制者，若干選民，或五千人，或八千人，公議創一

新法，增補憲章條文或修改或廢止舊律，交付一邦選民公決，以定議案之取捨。此二種制度於發得(Vaud)、阿爾高(Aargau)、貝色爾(Basel)、聖加爾(St. Gall)、祖利克(Zurich)諸邦，試驗多年，結果良好。

聯邦政府權力之加大

瑞士人士，經普奧戰爭，普法戰爭，兩次巨變，恍然知中央集權之利益。惟強有力之政府，方能應付時變。修改憲法，不容紓緩。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二年間，聯邦議會着手修改一八四八年之憲法。一八七四年四月，經聯邦多數通過。修改憲法所根據之原則，關於軍事、法律、鐵路、銀行、工廠諸項，聯邦政府之權力，應有增加，而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政府必予以保障。一八七四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陸軍法令，瑞士國防，可以無憂。一八九八年規定重要鐵路，收歸國有。數年之間，聖哥塔得線及桑普隆(Simplon)線，盡歸國有。一八九八年，聯邦政府編纂民法、刑法法典，瑞士法律，因之統一。年來工業發達，工人增加，聯邦政府保障工人利益，制訂社會法令。一八七七年有工廠法，工人每日工作，無過十一小時。一八九〇年，有工人疾病保險及損傷保險法，政府獎勵幼稚工業，抵制外貨在本國市場與國產競爭。一九〇三年，增高進口稅率。一八八五年，因拒酒運動，酒改爲國家專賣。一九〇六年，瑞士國家銀行成立，發行紙幣，爲國家銀行專有權利。聯邦政府極力提倡文化事業。一八九一年，在祖利克城設立瑞士歷史博物館。一八九四年在柏恩創辦瑞士國立圖書館。一九〇二年，聯邦議會規定聯邦政府須津貼各邦中之小學校。自一八七四年來，瑞士已由散漫組織之聯邦，而成爲眞正集權之國家。

國際貿易

瑞士缺乏煤、鐵，瑞士工業化之障礙，不減於聯邦締造之艱難。數十年來，駸駸與荷、比、英並駕齊驅。瑞士

出產品之著名者，爲絲織品、珠寶、鐘錶、機器、顏料、煉乳、牛油、食物等。瑞士工商發達，可於國外貿易統計中觀之。一八八五年，進口貨值六八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出口貨值六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一一年，進口貨值一、七四四、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出口貨值一、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內有百分之八十五，係製造品。進出相差達五萬萬法郎。此巨額差數，幸有兩項進款彌補，一爲瑞士人在國外經營所得之餘利，一爲游客來瑞士所費之金錢。瑞士湖山甲天下，有世界游戲場之譽。每年來游之旅客，近三百五十萬人。一九一二年，瑞士共有三千五百八十五個旅館，旅館收入總數共計五千萬金元。瑞士人口一八四八年有二、一九〇、〇〇〇人，一九一〇年增至三、七五三、二九三人，每方哩有二三四人。然瑞士多山地，此可想見人口稠密，惟工業、農業極度發達，始可給養此衆多之人口也。(註九)

荷蘭

尼特蘭王國(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英語國家稱之曰荷蘭。其憲法成於一八一五年，爲歐陸國家之最古者。雖云君主立憲，而君權甚大。議會名曰 States General 有兩院。上院議員，任期終身，由王任命。下院議員由各省省議會選舉。人民選舉權，有財產資格之限制。省議員由選民直接選舉。國會對於政府提案，僅有表決權，而不能修改或創訂法令。內閣對國王負責，不受議會管束。憲法如此之偏重君權，故威廉第一(William I)(一八一四至一八四〇年)之專政，激起比人之抵抗。一八三一年，荷、比分離。事後荷人要求修改憲法，下院應由人民直接選舉，內閣向議會負責，以符君主立憲之意。威廉第一、威廉第二

(一八四〇至一八四九年)皆貪戀權力，不允所請。一八四八年，革命運動，蔓延歐洲，威廉第二始設憲法修改委員會。是年議會通過修改憲法案，上院議員改由省議會選舉，下院由人民享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之。議會有創訂法律之權，內閣向議會負責。

威廉第三

當威廉第三(一八四九至一八九〇年)之時，國內昇平，工商發達。一八七二年，屬地蘇門答臘(Sumatra)北境阿琴(Achin)族土人叛亂，政府勞師遠征，費用不貲。國家預算，添此意外軍費，入不敷出。歷任財相，均感棘手。一八九一年，自由黨內閣，徵收所得稅，預算始見平衡。國內有三個政黨，加爾文教(Calvinists)及天主教兩黨思用政府進款資助教會設立之學校，自由黨反對政府培植教會學校。一八八七年修改憲法，男子滿二十三歲，有住宅者或租他人房屋者，皆有選舉下院議員之權。選民數目由十萬人，增至三十五萬人。下院改選，加爾文教及天主教兩黨佔多數，成立兩黨混合內閣。一八八九年，通過政府津貼教會學校案。混合內閣，提議全國國民，皆有兵役義務，而天主教黨反對。此期王室發生繼嗣問題。奧蘭機(Orange-Nassau)王族，迭遭不幸，幾至絕滅。蘇非雅(Sophia)王后，亨利(Henry)親王，奧蘭機(Orange)親王，腓特列(Frederick)親王，亞歷山大(Alexander)親王，皆相繼殂謝。威廉第三暮境淒涼，幸於一八八〇年生一公主，名威廉密娜(Princess Wilhelmina)。議會訂立女王繼承之法。一八九〇年，威廉第三於巴黎病故，全國莫不哀悼。

威廉密娜

威廉密娜朝(一八九〇至一八九八)之初八年，由母后愛娒(Emma)攝政。自由黨塔克(Tak)倡

議成年男子，應有普選權。天主教黨及自由黨右派，指爲過激思想。一八九六年，修改選舉法，選民數目，增至七十萬人。強迫爲父母者送其兒童入學。除學生及教士外，男子皆有兵役義務。一八九八年，威廉密娜親政。次年國際第一次和平會議，在海牙開會。未幾，部爾戰爭（Boer War）發生，荷人深表同情。克律革（Paul Krüger）逃往荷蘭，受荷人熱烈歡迎。一九〇一年，威后與德國亨利親王（Prince Henry of Mecklenburg-Schwerin）結婚，荷人頗有懼后無嗣而有受德國兼併之虞。一九〇九年后生一女，名朱利安娜（Princess Juliana）。人民疑慮，盡皆消釋。

殖民地狀況

荷蘭本國面積，一二、七六一方哩。一九一二年人口六百一十萬，地區低窪，河流甚多。阿姆斯特丹（Amsterdam）、鹿特丹（Rotterdam），均爲歐洲商業大城。一九一一年，荷蘭有鐵路三、一九〇克羅米突。荷人勇與天然奮鬬，常施人工，塡沒淺海。一八七三至一八七七年政府於Y河旁築隄，使數千英畝有水之區，成爲沃土。國內漁業牧畜，均甚發達。農產物有麥、豆、番薯、苧麻等等。一九一四年，進口貨物值三十六萬萬佛羅林（florins），出口貨物值三十一萬萬佛羅林。全部殖民地之面積，八三二、五〇〇方哩，人口三千八百萬（一九一四年）。荷屬東印度包括爪哇、蘇門答臘、荷屬婆羅洲（Borneo）、西里伯（Celébes）島及提摩爾（Timor）羣島。其中以爪哇爲最大（等於英國本國之面積）。南美洲有荷屬圭亞那（Dutch Guiana）。西印度羣島中有荷屬之科拉薩俄（Curacao）。荷屬殖民地皆在熱帶，物產豐富，出口品有咖啡、茶、煙、糖等。以爪哇一區而論，一九一三年，進出口貿易合計值十一萬萬佛羅林。十九世紀，荷蘭虐待土人，慘無人道，強迫

土人墾種，無工作之自由。斯為荷蘭殖民政策之弱點也。（註一〇）

比利時

比利時之獨立，遠在一八三〇年。其永久中立之地位，載於一八三一年國際條約。自國家成立，迄於今日，歷有三朝。利歐波爾第一（Leopold I）（一八三一至一八六五）、利歐波爾第二（Leopold II）（一八六五至一九〇九）及阿爾柏（Albert）（一九〇九至一九三四）皆能守憲法，為近世憲政國家之英主。

政府組織

憲法規定君主世襲，有兩院制之議會。衆議院每兩年改選二分之一，參議院每四年改選二分之一。國王、參議院、衆議院三者合同制定法律，法律不能違背憲法。憲法修改，先經兩院議決有修改某章某條之必要，而後自行解散，召集新選議會，討論修改問題。國君為行政之最高職員，惟國君之行動，必經閣員署副，方有法律上之效力，而閣員對議會負責，故比利時制度，實為議會政治。人民選舉權，初則限制頗嚴。城市居民，納稅七十佛羅林者，方有選舉權。一八四八年，經自由黨人修改法律，選舉權之財產資格，減至二十佛羅林。十九世紀比利時之政治，亦如歐洲之其他國家，為一個中產階級之政治。一八九〇年，全國人口六百萬，有選舉權者，不過十三萬五千人。全國分為九省，有二千六百個市，每省設有省長，及民選參事會。參事會不常集會，其日常會務，概由選出之「永久代表團」主持。代表團六人，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選三人。比國極重視人權之保障，歷八十四年，從未見有蹂躪宗教、思想、言論、行動等等自由之案件。歐洲國家，祇有瑞士，可與媲美。

自由黨與天主教黨

比國政黨，一八八五年前，僅有兩個——自由黨與天主教黨。八十四年（一八三一至一九一四）之

間，內閣變遷，不下八次。或爲自由黨內閣，或爲天主教黨內閣，或爲兩者之混合內閣。革命成功，由於兩者合作。立國之初十五年（一八三一至一八四六），爲混合內閣。一八四六年，兩黨分離，以後內閣變遷，共有七次。（統計如下：一八四六至一八四七年天主教黨，一八四七至一八五五年自由黨，一八五五至一八五七年天主教黨，一八五七至一八七〇年自由黨，一八七〇至一八七八年天主教黨，一八七八至一八八四年自由黨，一八八四至一九一四年天主教黨）。（註一一）比國自由黨與天主教黨政見大不相同之點，在宗教問題，（註一二）除少數外籍之新教教徒及猶太人外，比國人民，非爲天主教徒，卽屬一自由思想者。自由黨反對天主教之教育政策，主張自由貿易，外交親法，黨員多城市居民，贊成選舉權有財產資格限制。天主教黨保持天主教教育權利，採用社會法令，與農人接近，提倡農村合作事業。一八八五年，社會主義的工黨產生。一八九四年，社會黨在衆院佔有二十九席。社會黨與自由黨合力反對天主教黨。歐戰之前，比國政黨之鬬爭，集中於教育及選舉權兩大問題。明乎此類問題，卽可瞭然近時比國之政治史矣。

（一）教育問題　自由黨內閣，於一八四二年，訂立小學法規。每市必設小學一所，如不足應當時之需要，則可採用教會所辦之小學，予以津貼，由是政府得統一全國教育。小學校中宗教爲必修科，教士可入校內，調查情形。此法大體有利於天主教教會。自由黨中之少年黨員，竭力反對。一八六八年起，自由黨反教會之運動，益覺顯明。一八七九年，有教育法令，教士不得於上課時間，進入學校，或干涉學校課程。宗教一科，祇可於上課時間之外講授。祇有國立學校畢業者，能充任小學教員。天主教黨痛恨此法。教會乃於各區內，

多設小學，禁令教徒送其子弟入國立小學，勸告地主開除參加自由黨之佃農。自由黨限令工廠工人，政府職員，送遣子弟入教會小學，否則革除其職務。自由黨與天主教黨，互相報復，社會因此分裂，政爭無已時。一八八四年自由黨選舉失敗，內閣下野。天主教黨內閣，取消一八七九年之教育法令，恢復一八四二年之狀態。宗教列入學科，兒童可因家長之請求，免受宗教教育。自由黨處於在野地位，盡量批評政府偏袒教會。比國無兒童強迫教育制度，因是文盲之百分比率頗高。一八九四年後，自由黨與社會黨要求設立兒童強迫教育制度，取締政府津貼之教會學校。天主教黨，置之不問。直至一九一四年，議會始通過兒童強迫教育制度。

（二）選舉權問題　選舉權限制太甚，造成富人壟斷之政治。自由黨中緩和派，主張維持現狀。積極派提倡，成年男子，應有選舉權。一八八五年，工黨產生，採用社會主義政綱。工人因受經濟壓迫，時有罷工運動。一八九一年五月，蒙斯（Mons）、沙勒爾瓦（Charleroi）、萊錫（Liége）諸地，煤礦工人罷工，要求選舉權。能工兩月。議會通過修改憲法議案，解散改選。一八九三年四月，新議會制訂選舉權改革法，凡年屆二十五歲之男子，有投一票之權，有畢業文憑或年滿三十五歲已有家庭而年納五法郎之直接稅者，有投兩票之權。但每人至多投三票。此之謂「多票選舉」(plural voting)，於無產之工人，最爲不利。以一九一三年選舉而論，工人投票者當投票人總數百分之五十九，而所投之票數，僅值選舉票數總額百分之三十六。社會黨反對多票選舉，其口號曰：「一人一票」。一八九九年衆院再次修改選舉法，用「比例代議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此為歐洲第一個國家採用此制度。比國之所用者，曰「黨票制」(party list) 社會黨目的在取消「多票選舉」，一九〇二年復作政治能工，不幸失敗。此後十年，每屆選舉，天主教黨必佔多數。一九一二年，自由黨與社會黨聯盟，以達到男子普選取消「多票選舉」為目的。自由黨中緩和派，指為過激，反投票選天主教黨黨員。是年選舉，天主教黨大獲勝利。社會黨施行總能工（一九一三年四月十四日）。經四大城市市長之調解，政府允派遣一委員會，研究省市之選舉制度。凡委員會之建議，政府皆願接受。政府雖略示讓步，而能工之目的，則未能即時達到也。

比國雖小，而工商業之發達，至足令人羨慕。歐陸之有鐵路，以比國為最早。一九一一年國有鐵路二、六九七哩。私人公司所有之鐵路二、一一八哩。再加以二、四二〇哩之輕便鐵路，及內部河流，國中交通，極為便利。鐵路車費，為歐洲最低廉者。鄉村農人，乘車入城作工，往返四五十哩，視為常事。工人以其餘暇，從事種植，故雖一旦失業，而不至凍餒。在歐洲中，比國人口，最為稠密。自耕農之田地，面積甚小，平均每一田戶，有十四又二分之一英畝。然每英畝農業物之量數，在歐洲為最高。以之與英、法、德、荷、丹麥相較，則比國每英畝田上之牛、馬、牲畜，及所產之麥、薯等，特多。農業之發達，有兩大原因。政府設法灌輸農業知識於農民之腦中。劃分全國為若干區域，每區設一農業專家，有試驗場，時作農業講演，親與農民接談，指導農作事業。次則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每村皆有一個合作社，購買種籽、肥料，推銷農產物。合作社之規模小，費用甚少，且各村之天主教職員，每願為合作社服務。一八九二年，比國採用德國饒飛森銀行制度，農民稱便。工聯在比國不發達，

其故由於工人住家散處各地，集合不易。且工人間因宗教之意見不同，而有社會黨工聯、天主教工聯、自由黨工聯之分。社會法令，不及英德之周備，一八八九年始有工廠法，工廠禁止僱用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平時工人終年無休息日，一九〇五年始規定工人每週工作不得過六日。一九一一年，仿效英德訂立工人疾病保險、年老保險殘廢保險等法。

剛果自由國

當利歐波爾第二時，非洲之探險事業初起。利歐波爾發起開闢中部非洲之國際協會。比國派遣遠征隊，請斯丹萊（Stanley）爲嚮導，征服剛果。一八八四年柏林會議設立剛果自由國，以利歐波爾爲國王。剛果國九十萬方哩，大於比國者幾八十倍。商業甚盛。一八八七年，出口貿易値二百萬法郎，一九〇三年達五千四百五十萬法郎。以政府經營橡皮事業，時有虐待土人情事，國際輿論深致不滿。一九〇九年，取消自由國，改爲比國屬地，受議會監督，非國王之私產矣。（註一三）

中立地位

中立國之地位，按諸國際公法，他國不得侵犯。然國際公法缺乏強有力之制裁，中立國爲自衞計，軍事設備，似不可少。利歐波爾第一時，訂比國軍隊爲十萬人。普法戰爭之際，比國軍隊動員，嚴守疆界。普、法均受英國警告，未敢侵犯其中立。歐戰之初，德國蔑視條約，假道比境以攻法國。幸比國早有軍事準備，故能抵抗數星期之久。全國上下一心，成立混合內閣，共禦外侮。維持中立國之尊嚴，亦即奮鬭以求國家之生存也。

丹麥

憲法

一八一五年丹麥割挪威與瑞典。丹麥舊有人口，因此減去三分之一。丹麥政治爲君主獨裁。腓特列第

六(Frederick VI)(一八〇八至一八三九年)之時，專心整理內政。一八三四年，訂立憲法。議會設四院，依省區分配查特蘭德(Jutland)、羣島(Islands)、希拉斯威克、賀爾斯坦因各分得一院。議院任期六年，由地主選舉，每年聚會兩次。議會僅備政府諮詢，無立法權。克利斯與第八(Christian VIII)(一八三九至一八四八年)政治較爲昌明，然不足饜一般自由黨人之願望。腓特列第七(Frederick VII)(一八四九至一八六三年)時，曾頒憲法三次——一八四九年、一八五四年、一八五五年，但僅限於查特蘭德及羣島二區耳。

收回失地

一八六四年，丹麥與普、奧訂維也納條約，丹麥割讓希、賀兩省。丹麥至是成爲歐洲小國。斯省北部，有二十萬丹麥人。一八六六年，普累格(Prague)條約，曾云該區人民將來可投票公決屬普或歸丹。一八七〇年普國戰勝。一八七八年普奧同意，取消此款，而該地丹人歸還丹國之望斷絕。十九世紀之末，丹麥民族主義之目的，卽在如何使此部分丹人歸併祖國。

克利斯與第九

克利斯與第九(Christian IX)(一八六三至一九〇六年)於一八六六年，修改憲法。議會改爲兩院，上院稱貴族院(Landsthing)六十六人，十二人由國王任命爲終身之議員，其餘由納稅人選舉，任期八年。下院名庶民院(Folkthing)議員由人民選舉，任期三年。克利斯與第九計圖改革軍備，增加軍費，而下院以推行責任內閣制，爲通過軍事案之條件。國王、內閣、上院三者，維護舊日制度。克利斯與第九自行其軍事計劃，憲法權威，幾等於零。三十年來，實業發達，中產階級要求民治政府。一九〇一年，政府恪於輿論，召下

院有力政黨之領袖組閣，此爲丹麥責任內閣之始。推廣民治範圍，爲丹麥新政之要端。腓特列第八（Frederick VIII）（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二年）富有民治思想，丹麥自由黨大施活動。一九一二年，腓特列沒，克利斯與第十（Christian X）即位。一九一五年，修改憲法，男女滿三十五歲，有選舉上院議員之權，滿二十五歲者有選舉下院議員之權。

實業

丹麥以農立國，爲世界農業最發達國家之一。牧畜事業，蜚聲世界。出口之大宗物品，有牛油、蛋、肉等等。國際貿易亦稱發達。重要海口有挨斯柏格（Esbjerg）係一八六八年所造。一八九五年來科彭黑根（Copenhagen）改爲自由城。丹麥鐵路，幾全爲一八六四年後所建造，一九〇一年有二、一三五哩。

殖民地

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n）國家，有殖民地者，祇有丹麥。一九一一年，丹麥殖民地之面積，八六、六三四方哩，大於本國，幾近六倍。冰島於一八七四年，取得自治權。一九一八年，取得主權國之資格，僅與丹麥共戴一王。丹屬西印度羣島若聖克拉（St. Croix）、聖托馬斯（St. Thomas）、聖約翰（St. John），一九一六年以二千五百萬元，售與美國。丹麥今日之殖民地，實際上唯剩有格林蘭（Greenland）。

瑞典

奇厄耳條約

拿破崙時代，法俄邦交，初甚融洽。法允俄佔取瑞屬芬蘭。法軍戰勝瑞典，強迫瑞王查理第十三承認法將白勒多特（Bernadotte）爲繼承者。未幾，瑞典與中歐諸國反攻拿破崙，惟丹麥忠於法皇。一八一四年，奇厄耳（Kiel）條約，丹麥割挪威與瑞典。維也納會議，列強同意削丹麥之領土，以償瑞典之失。挪威人反抗，自

動推選克利斯與(Christian Frederick)親王任挪威國王。於挨的斯伏爾德(Edisvold)召集議會，制訂憲法。挪威與瑞典發生短期戰爭。克利斯與敗走，挪威議會應允兩國合併，但瑞典須接受挪威之要求承認一八一四年之憲法。

在外交上，在軍事上，瑞典挪威係一個國家，兩國共戴一王，共有一個外交部，有一個國防軍隊。在內政上挪威保存其獨立性質。兩國有各別之憲法、議會、內閣，有各別之語言、文字。瑞典都城曰斯托克荷爾姆(Stockholm)。挪威都城在克利斯與那(Christiania)。瑞典議會曰 Riksdag 爲四級制——貴族、僧侶、市民、鄉農。瑞典政府，久爲貴族政治。

一八一八年白勒多特卽位，史稱之曰查理第十四，在位二十六年。查理之後，有俄斯卡第一(Oscar I)(一八四四至一八五九年)。當此兩朝，政尙守舊，無甚與革。四級制封建式之議會，國王易於操縱。有議改革者，政府置之不理。查理第十五時(一八五九至一八七二年)訂立新法，根本改組議會，創設兩院(一八六六年)。上院議員由市參事會選出，被選舉權有甚高之財產資格限制，任期九年，不支薪俸。議員多貴族僧侶，故上院有貴族院之稱。下院議員任期三年，有財產者，始有選舉議員之權。議員有額定薪俸。按此憲法，國民有選舉權者，佔人口百分之八。下院農黨(Agricultural Party)，勢力甚大。次則有智識黨(Intellectual Party)，獨與上院多數黨通聲氣。兩院互相反對，政黨衝突，阻礙政治進步。政府每能利用一院以抗他院。未久，上院議員漸爲地主階級所控制。一八八〇至一八九〇年，以農業問題，上院與下院農黨頗能合

作。十九世紀之末，下院中城市代表人數增加，間有社會主義黨徒。

俄斯卡第二時代

(3) 查理第十五而後，有俄斯卡第二（Oscar II）（一八七二至一九〇七年）。俄斯卡第二當政三十餘年，享國最久。王博學多才，能詩文，曉音律，嘗撰戰史，爲瑞典有數之學者。游歷國內外，審知民間習俗，人格高尙，勤勞國事，十九世紀歐洲賢明君主之一也。王遵守憲法，重視國會內閣之意見。一八七六年，設責任內閣制度。瑞典外交，當普法之戰以前，聯絡英法以防俄國。丹麥戰爭（一八六四年）瑞典力弱，未與援助。塞丹之役，瑞人多爲法國惋惜。俄斯卡第二於歐洲國際政治，取中立和平態度。此期國內政治，無激烈改革，無革命運動，政府集中精力於經濟建設。政黨所爭執之改革，約有三事：一曰國防問題，國人感於鄰國軍備之膨脹，非有新式軍隊，無以自衞，議會中農黨以廢除田地之舊時負累，爲通過軍事改革案之交換條件，幾次內閣，無法解決。直至普斯特勒姆（Boström）內閣，容納農黨要求，完全取消田地之舊時負累，軍備大加刷新，添築礮塞，重建海軍。一九〇一年，施行全國國民義務兵役制。一九一四年，瑞典爲歐洲國家中軍事設備完好者之一。二曰關稅問題，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美麥傾銷歐洲，瑞典農產物物價低落。瑞典向日採用貿易自由政策，今爲抵制外貨，農黨提倡保護關稅。一八八八年，入口食糧徵收關稅。一八九二年，徵收製造品之入口稅。上下兩院之多數黨員，皆係主張保護貿易者。普斯特勒姆（E. G. Boström）爲一地主，身任首相十餘年（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五年），爲施行保護政策之最有力者。三曰選舉權問題，一八九〇年後，選舉權之修改，成爲自由黨政綱之一。自由黨內閣於一九〇五年曾提議

下院議員由全國成年男子選舉，遭上院反對。次年，保守黨執政，修改選舉法，兩院選舉皆用「比例代表法」。下院議員由成年男子選舉。一九〇九年，兩院批准挪威獨立（一九〇五年）。俄斯卡第二精神上受一打擊，不久病故。（一九〇七年）繼任者曰加斯塔發斯第五（Gustavus V）。

瑞典之經濟發展，無甚特異之處，惟工業化之速度，世所罕見。三十年間（一八七〇至一九〇〇年），人口由四百萬，增至五百萬。業農之人數，不見增加。而工業及運輸業之人數，各增加兩倍。機器之應用，使農業日趨工業化。農產大宗為牲畜牛乳食品。全國地面有二分之一係森林〔約二千一百萬海克托(hectares)〕。出口之木材，當全國出口貨價值二分之一。自中部迤北，有廣大之鐵礦，鐵質純淨。諾爾蘭(Norrland)鐵礦在高山間，有鐵路可達。一八七〇年，瑞典產鐵五十五萬噸，一九〇二年約三百萬噸。瑞典雖有多量之鐵，而產煤甚少，此為其工業之一大障礙，然自有水電發明，瑞典利用瀑布急湍，不專恃煤以發電力。工業品之數量，年有增加。一九〇〇年，製造物價值，估計達十萬萬 kroner。（註一四）以人口與鐵路哩數比較，瑞典鐵路之多，在歐洲為第一。瑞典財富之增加，可以其國家預算觀之。一八七二年預算總額三、三三〇、〇〇〇鎊，一九一三年一四、六七三、〇〇〇鎊。

挪威

挪威舊為丹麥國之一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受法國哲學之影響，挪威之民族主義，漸次萌芽。一八一四年，丹麥割挪威與瑞典，挪威人自選國王，召集議會，制定憲法，表示民族獨立之決心。後雖戰敗，瑞典挪威

合併，而挪威保存其憲法。一八一五年合併法令，稱「挪威爲自由的，自治的，不可分解的王國」。挪威之議會曰 Storthing，議會開幕之後，即自分爲兩院內閣對議會負責。按諸挨的斯伏爾德憲法，國王可否決議會通過之議案，但經國王否決，而該項議案，於三年中，經三次議會通過者，仍可成爲法令。故國王之權力，僅爲停止某案暫時實行而已。

挨的斯伏爾德憲法

兩國合併以來，挪威國會，與瑞典國王，時時發生齟齬，如挪威國慶日問題，挪威人擬用挨的斯伏爾德憲法施行之日（五月十七日）爲國慶日，而瑞典則主張用查理十三公布上述憲法之日（十一月四日），如國旗問題等等。挪威之不滿意合併，係由於民族主義之激盪，非瑞典統治，有何壓迫，引起反抗，此須辨明者也。

瑞挪衝突之原因

兩國衝突之根本原因有二：一曰兩國合併之性質，缺乏明晰之界說。瑞典謂挪威係據奇厄耳條約，由丹麥割交瑞典者，瑞典後許挪威以自治。瑞典在挪威內，自應有相當之權利。挪威則辯稱兩國合併，出於挪威人自動。挪威本爲獨立國家，奇厄耳條約，爲丹、瑞兩國條約，與挪威無關。二曰合併之條件，不能使挪威滿意。尤以外交一項爲甚。兩國與外國之交涉，概由瑞典外部大臣管理。駐外使官、領事等，由瑞典外部擇瑞、挪兩國人派遣之。挪威未另設使館、領館。

修改合併法令

一八三九年、一八六五年，兩次有修改合併法令之議，瑞典人要求挪威人之義務，應與瑞典相等。挪威要求其地位，應完全與瑞典平等。兩方意見不投，致無結果。俄斯卡第二遵從挪威憲法，始終未用威力，壓制挪威。一八七三年，廢除挪威執政官一職，執政者，國王之代理人也。挪威內閣，出席議會，討論政事。俄斯卡第

二雖不許有此習慣，然無法禁止挪威議會，不通過此法律。按諸合併法令，挪威陸軍，其非屬國防軍者，不受瑞典王調遣。一八八五年，挪威議會將大部分之國防軍，改爲省防軍。兩國國防軍力，因此減少，此實破壞兩國合併之一大危險。

領事問題

一八九二年，領事問題發生。（註一五）挪威議會要求另設挪威領事，管理挪威在海外之商務，實則挪威商業，不甚需要此事。挪威運輸公司，宣言舊時共設之領事制度，頗爲便利。彼等不冀有所更變。瑞典國王恐國家外交政策不一，未允所請，兩方爭辯數年，感情日趨惡劣。一九〇五年四月，瑞典將容納挪威要求，而挪威政府決計獨立。一九〇五年五月，挪威內閣，全體辭職。七月六日，挪威議會宣言俄斯卡第二無能力支配閣員，已不能爲挪威國王。瑞典人甚憤怒，有主張用武力消滅挪威革命者。俄斯卡第二愛好和平，不欲強迫一個民族，接受其所不願有之『合併』政治。瑞典議會表示，挪威人民應發表對於獨立之意見。果多數之贊成脫離也，瑞典當不反對。八月十三日，挪威人投票結果，贊成脫離者三六八、二一一票，反對者一八四票。

卡爾斯塔德條約

兩方政府，各遣委員，相會於卡爾斯塔德（Carlstad），討論挪威脫離此合併組織之條件。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約成，兩國毗連之處，設一中立區域，區內不許設礮塞防禦物，將來兩國間有何爭議，應交付海牙仲裁法庭取決。是年十月二十七日，兩方議會批准此約。

挪威脫離時，國內有若干人，謀創立共和，然鑒於國際情勢，君主立憲，可免除外國干涉挪威內政。於是議會公選丹麥國君之孫爲王，稱豪空第七（Haakon VII）。一九〇七年，許成年女子有選舉議員之權。歐

洲國家女子，能選舉議員者，挪威最先。

大宗出產

挪威富原有限。挪威耕地僅當全國面積十三分之一。二百四十萬人口（一九一〇年）以農爲業者，不過九十萬人。本國農產，供不應求。進口麥類肉食品，數量甚夥。林業發達，木材紙料，爲出口大宗。挪威產鐵而缺煤，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三年，鐵之產額，增加兩倍。近有水電工業，燃料不僅恃煤矣。挪威之大宗實業，自昔迄今，爲運輸業。一九一三年，有商船三千二百艘，相近二百五十萬噸，居世界之第五位。

（註一）B. Clarke: Modern Spain, pp. 404-405.
（註二）B. Clarke: Modern Spain, pp. 455-470.
（註三）C. E. Chapman: A History of Spain, pp. 511-512.
（註四）C. E. Chapman: A History of Spain, pp. 517-525.
（註五）R. C. Brooks: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Switzerland, pp. 10-15.
（註六）R. C. Brooks: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Switzerland, pp. 48-132.
（註七）W. Oechsli: History of Switzerland, p. 415.
（註八）W. Oechsli: History of Switzerland, p. 406.
（註九）R. C. Brooks: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Switzerland, pp. 8-9.
（註一〇）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pp. 249.
（註一一）R. C. K. Ensor: Belgium, p. 166.
（註一二）T. H. Reed: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Belgium, pp. 141-186.
（註一三）看本書第十四編
（註一四）Kroner 爲瑞典、挪威通用貨幣，每枚值金洋二角六分八釐。
（註一五）G. Sundborg: Sweden, Its People and Its Industry (1904), pp. 186-187.

第十一編 俄羅斯帝國

十九世紀之俄國　改革及反動　亞歷山大第三　工業革命　解放運動與憲政試驗

十九世紀之俄國

俄國者，十九世紀歐洲中，版圖最大，人口最多之國家也。自加撒琳第二(Catherine II)以來，俄國兼併芬蘭、波蘭、高加索及裏海一帶，以及中央亞細亞、黑龍江以北松花江以東之地，北至北冰洋、波羅的海，南至裏海，西鄰德境，東達於西比利亞，奄有地球陸地六分之一，幾與不列顛帝國之面積相等。

帝國境內之民族

帝國之民族，在一九一四年，有一萬萬又七千五百萬人，而言語、宗教、習俗殊異。其中俄人共計一萬二千萬人，分為三支。俄國本部之大俄羅斯族佔俄人總數百分之六十六，居莫斯科附近，其地為俄帝室發祥之所，用大俄羅斯文，信希臘正教，俄國通用文字及宗教，即此二者也。小俄羅斯在基弗(Kiev)、烏克蘭因(Ukraine)、西南尼柏河(Dnieper)、喀爾巴阡山脈之間，人口佔俄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七，語言與大俄羅斯略異，信希臘正教，間有改信天主教者，稱曰「愈尼安茲」(Uniates)。立陶宛(Lithuania)之俄人，號稱白俄，語言與大俄羅斯不同，信希臘正教，白俄人當俄人總數百分之七。南俄羅斯有哥薩克人、蒙古人及其他亞洲民族，居民通婚，且信希臘正教。比薩拉比亞者，俄土戰爭之勝利品也，屬俄族而信希臘正教，猶太人散布此區者頗多。

波羅的海行省之農民，爲芬蘭人，或勒突人(Letts)。上等階級爲德人，用德語，信路德教。高加索人種龐雜，有信基督教別宗之阿米尼亞人，有回回教之高加索土人。西比利亞，廣闊無垠，而人煙稀少，僅有俄人六百萬，及一千四百萬之土著民族。波蘭王國，有七百五十萬波蘭人，爲斯拉夫族，有獨立之語言文字，信天主教。國內有一百二十萬猶太人，嘗受波蘭人不平等之待遇。芬蘭自一八〇九年來，爲俄帝國之一部，一八九七年有二百五十萬人。多數業農，屬亞洲之芬蘭族，有芬蘭語言。社會上等階級爲瑞典人，瑞典文爲官用文字。俄國集合此不同民族於一政府之下，治理不易。山川阻隔，消息不通。聖彼得堡與莫斯科間之公路，始築於一八三〇年。又經三十年，俄國之公路，不過五千哩。一八三八年，初築鐵路。一八六七年，俄國鐵路不足三千五百哩。交通困難，中央政權，不易行使。帝國之東部南部之非斯拉夫族，知識低淺，易於統治。而西部北部之德人、波人、芬人，文化程度，與俄人相等，或且過之。此類民族，往昔皆曾獨立，俄國初則優容之，許以自治。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帝國大施同化政策，屢與此等民族，發生齟齬。迄至二十世紀初年，終未得有雙方滿意之解決也。(註一)

俄國獨裁制

俄國，獨裁制之政府也。獨裁云者(autocracy)，皇帝權力，不受限制。十八世紀之中，俄國獨裁制，完全歐化。其目的一方在造成有秩序有條理之國家，一方教化帝國內之臣民，使之負有文化之使命。此與德與君主之心理無異也。獨裁之政府，君令即是法律。國家大計，決於國君一身。政府有內、財、海、陸、教育、外交各部。部有大臣，司理其事。俄皇分別詔諭各部大臣，以故一部之行事，他部中人，不能知之。一八八二年後，無內閣

總理一席。外交大臣在諸部中，爲最貴顯，接見皇帝之時獨多。國務參事會六十人，爲皇帝所選任，僅能討論各部大臣草議之法規，非議院也。皇帝命令之施行，特有軍隊警察之監督。俄國國民，人人皆有四年兵役之義務。又有嚴密之官僚政治(bureaucracy)。各部官吏，多屬大中學校生員，寫備忘錄，登記公務上之事實報告，彙入册簿，日日如此，度此例行生活。上級官吏，批閱文件，下級遵令施行，帝國四境之政治，全憑此官吏之令文與報告書，無地方自治可言。官僚政治便於獨裁，人民自治能力，無由發展。卽政治家於此中，亦不易養成也。一九〇五年前，政府禁止人民作政治活動。境內一切政治組織，莫不受警察部之監視。拘捕也，放逐也，習見不怪。西比利亞爲政治犯之流配所。政府欲緝探各個政治小組之活動，特設若干祕密偵探，時作煽動之舉，如刺殺官員之圖謀，一經發覺，株連無算。且有政府偵探，加入反政府之社黨，計劃亂謀，如著名之阿士芬(Azef)及馬列那夫斯基(Malinovsky)二人是也。

維持獨裁制之原因

(一)獨裁制之光榮歷史

十九世紀民治運動，彌漫全歐。歐洲國家，先後成立立憲政府。卽以土耳其論，亦有一紙憲法。獨俄帝國，迄於十九世紀之末，仍係專制獨裁何也？大彼得、加撒琳第二、亞歷山大第一皆以獨裁制，統一國內，擴疆拓土，躋國家於強大之地位。獨裁制有光榮之歷史，俄國官吏仰息於獨裁制之下，其維護獨裁制也無足怪。俄國國教，屬於政府，其宗教大臣(Procurator of the Holy Synod)卽由俄皇任命。教士宣講，帝國一家，服從政府，爲基督徒之天職。俄皇有「小父親」之稱。有一故事，亞歷山大被害，尸身停放堂上，農民有獻花圈，泣於靈右，稱「小父親」者頗數。鄉村風氣閉塞，人民習於專制政體有如此者。十九世紀獨裁行之不衰，有

賴於俄皇之高壓政策。尼古拉第一專制三十年，亞歷山大第三及其侍臣，尤爲發揚獨裁制之健將。

（二）貴族

貴族爲俄帝國社會之特權階級。中古時期，俄國之貴族，餘剩無幾。十六、七世紀從皇帝建立武功之大臣後裔。大彼得之時，視貴族如皇家僕役。加撒琳時，貴族始成爲一特權階級，享有經濟的社會的特權，不當兵，不納稅，免受體刑，有蓄養奴婢，置辦田地之專利權。在工業未興之俄國內，田地爲生財之源，貴族遂同時爲富人階級。中央官吏，以及地方官吏，類皆貴族出身，貴族多受高深教育。十九世紀之初，俄國文藝界之優秀份子，有盡係貴族之現象。

（三）農奴

貴族而外，大多數爲農奴。俄國農奴制，非自外族傳入。俄國征服之民族如韃靼人及芬蘭人，均無此制，而莫斯科之中央區域，反爲農奴制之發源地。蓋蒙古族西征莫斯科，俄人合力禦侮。國王爲酬貴族之軍事服役，分土與之，使代收丁稅。貴族爲充實其稅收，防止農民離開田畝，遂有限制農人行動自由之法令，而農民漸成爲農奴。依法律言，農人未喪失其一切權利也。俄國之農奴，嘗云：「吾人之身，屬諸地主。若耕地，則吾之所有也」。農人以貴族，效忠於王，比諸農奴對於地主之關係。俄皇彼得第三下令免除貴族，對於國王之封建的義務，農奴以此爲釋放之先聲。自此以來，常有解放農奴之運動。亞歷山大第一曾議釋放農奴，卒未實現。俄國農奴，不能自由離開田畝，地主可召來家操作，或命入工廠作工，以其工資歸於地主。有不遂地主之意者，輒身受鞭笞。其待遇誠殘忍也！介乎貴族、農奴之間，則有中產階級，城市之商人，教會之教士是也。商人、教士，雖或能免除兵役體刑，然其社會之地位，不能與貴族幷論。中產階級，人數甚少，勢力薄弱。論俄國史

者，每謂俄國缺乏有勢力之中產階級，致立憲政制失敗，或屈於守舊派，或屈於社會主義者，不爲無因也。

改革及反動

尼古拉第一

或有評論尼古拉第一(Nicholas I)謂大彼得而後，皇帝專權之甚，無及尼古拉者(註二)。一八二五年，王用嚴厲手段撲滅十二月叛亂之造事者。一八三一年平服波蘭，剝奪其憲法。匈牙利獨立，俄出兵助奧，破匈牙利。三十年中，尼古拉贊助革命者，僅有一次加入希臘獨立戰爭。然此實爲國家之榮譽而參戰也。俄國境內檢查言論，限止人民出國，虐待政治犯，獨裁專制，蔑以加矣。然而終難禁知識階級，不與歐西思想接觸。反政府者雖不見有政治活動，而其政治理論，乃因無法推行，更趨激烈。克里米亞之役，俄國戰敗，專制政體，慘受打擊。俄國政府，不能保持其國際地位，其何能令俄人服從。舊時制度之亟待改革，雖守舊派，知爲切要。尼古拉不久卽死，彼之專制，可謂失敗。

亞歷山大第二

亞歷山大第二之時期(一八五五至一八八一)，俄國史上一新紀元也。當此時期，俄國施行若干重要改革，影響民生至鉅。亞歷山大第二生長於反民治之環境，幼承尼古拉之訓誨，其生性非好爲維新也，然而明識時務，可與爲善。初年執政，熱心興革，後之論者，毀譽不一。然苟持改革後之事實，與改革前之狀況相較，則知改革意義之重大，而確爲社會進步之一階段。

廢除農奴制度

亞歷山大改革中之最重要者，曰廢除農奴制度(註三)。經濟之趨勢，與慈善觀念，皆以廢除農奴爲切需之新政。農奴暴動，非止一次。(尼古拉一朝，農奴暴動五百五十六次)。亞歷山大第二先勸貴族，自動釋

釋放法令之內容

放農奴，其言曰：『廢除農奴制度，由在上者行之，當較在下者以力取得，爲佳也』。諸貴族不聽，皇帝下詔，釋放全國農奴（一八六一年、一八六二年、一八六三年三次法令）。四千萬農民，驟獲自由。或曰此歷史上最偉大之法令也。令文規定：（一）農民有公民之資格。（二）農民所居之房屋，及與農業有關之建築，屬諸農奴。（三）農民之耕地，由村（Mir）支配。每一農夫，平均可得九英畝，亦有少至三英畝，或多至三十六英畝者。大抵肥沃之區，農夫得田少，瘠磽之區得地多。所有農夫耕種之地，爲村中公有之地產，而非各個農夫之私有產物。（四）充當僕人及工廠工人之農民，得有身體之自由，而無耕地。（五）農夫有取得耕地所有權之希望。貴族失其田地，政府與以金錢之賠償。政府授地於釋放之農民，農民按年償還政府，計四十九年償淸。

影響

亞歷山大第二，不顧貴族縉紳之阻礙，毅然行之，有足稱也。釋放法令施行之初期，農奴受益甚少。農夫視其祖若父所耕種之地，久爲世有，今也法令須彼等購買，理不可解。或有疑法令，非皇帝之旨意，乃僞造者。昔日農夫耕種貴族之土地，納租服務。今者號爲解放矣，而納租服務也如故。且國家之徵租員，其苛虐貪汚，每過於貴族，令人有『國家農奴』之嘆。人口繁衍，耕地不足贍養家小，或有捨棄農村生活，入城作工，或仍居於村中，度其窮苦之生活，希望有日貴族餘剩之田地，能全分與農民焉。

地方議會及省議會

釋奴法令爲各項重要改革之起點。農奴既得自由，地主管轄農奴之權限，化爲烏有。改組地方行政，急不容緩。一八六四年，設立議會（zemstvo）組織。議會有地方議會及省議會之別。地方議會內，大地主爲當然會員，餘由城市居民，鄉村農人選出之代表充任。省議會之會員，由地方議會中選出，地方議會及省議會，

各自選出執行機關，管理地方自治事宜。自治事項，包括道路、橋梁、教育、醫院、救荒及其他公共事業。一八六五年，帝國三十五省三百六十州，莫不有議會之組織焉。雖地主農人選舉權不相等，然此已開地方自治之端倪。各階級藉此有合作之機會，共謀地方之幸福。

司法改革

地方政治改革而外，尙有司法改革。舊日執法者，多偏袒貴族富人。司法與行政不分，尤爲世所詬病。一八六四年之法令，宣告「法律之前貴賤平等」之觀念。司法與行政分立。創設三審制——地方法院、州法庭及最高上訴院。刑事案件用陪審制。確定法官任期。司法案件，一律公開。惟政治犯之審判，不遵此例。

徵兵制度

亞歷山大朝，次要之改革，則有一八七四年陸軍改組法。舊時軍人，盡由下層階級充當兵士服務年限極長，待遇惡劣。新法頒布國民有義務兵役六年。惟孤子及受教育者，略有優待。改良兵士之待遇，及訓練方法。

虛無黨

有國民義務兵役之法，有地方之自治，與夫新式之法律原則，而貴賤貧富之法律的界限，漸次鏟除。釋放農奴之後，工業逐漸發達。中產階級之財富增加，社會中之職業人數，較往日爲多，如醫士、教員、技師等等。俄國之「知識階級」(Intelligentsia)已不限於貴族。中產階級中之知識分子，雖文藝造詣不深，而政治見解，較貴族爲激烈。十九世紀之初，俄國之「知識階級」(此名詞係就狹義言，專指俄國知識界中之反對政府者)專攻文藝、哲學，卽論政治問題，亦未除哲學意味。新起之知識分子，反前人之所爲，專以批評爲事。個人須解脫習慣傳訓之束縛，世間無神聖不可侵犯之事物，一切社會制度，其不合理者，皆不應接受。故

人民運動

有「虛無黨」之稱(Nihilists)。此輩尊崇科學，頗有法國革命以前唯理主義者之精神。虛無黨注重個我之解放，至於社會改革則有「人民運動」(To-the-people-movement)。俄國社會根本問題，在農奴教育及救濟狀況之改善。『到民間去』(註四) 教導農民是救濟社會之良法。侯森 (Herzen) 有到民間去之文章。克魯泡特金親王(Peter Kropotkin)贊助開放農民知識，其組織曰大衆黨 (Narodniki) 一八七四至一八七五年，每省有此團體，有會員近三千人，或充小學教師，或執業醫生，散佈鄉村，廣作文字之宣傳。農人多不知此輩是何作用，甚有縶送此輩與警察。『到民間去』之運動，因是失敗。蓋農民之所關切者土地耳，政治非所願聞也。

俄國社會主義

一八七〇年間，俄國之革命運動，由社會主義者主持。俄國此期之社會主義者，有兩點信仰，與西歐社會主義不同。一則俄國社會主義者，論俄國之鄉村農人，有共產之習慣。俄國社會黨之目的，即在避免資本主義欲直接將俄國搬入共產社會。初期之社會黨人，甚注意於農人，此特異也。一則蔑視議會政治。俄國將即時實行社會革命，無待政治徐徐改革。冀望議會政治者，以為釋放農奴，為立憲政府之初步，而社會主義者，則求早日摧毀舊時制度。或謂教導農民，使之暴動，則舊社會之瓦解，當非難事。「人民運動」之中，有不少社會主義者。然而向農民宣傳革命，效果甚少。俄國之革命黨人，乃不得不取一危險之途徑。嚴密革命黨之組織，對政府作正面之攻擊，或暗殺大員，或陰謀暴動。恐怖黨 (Terrorists) 之名，有由來也。

反動政策

俄國之「知識階級」，有如此激烈趨勢，殆政府壓制政策促成之也。亞歷山大第二之改革，乃一時屈

於輿論之結果。皇帝左右，多係反動派官僚，時時阻礙新法實行，勸皇帝不可信任自由主義者。波蘭革命，及皇帝遇刺二事，更使反動派振振有詞。一八六二年，波蘭總督君士坦丁，俄皇之弟也，遭波蘭人槍擊。波蘭人謀復與古國，議與立陶宛合併。俄遣大軍平定之。俄政府之懲戒波蘭也，一切公用文字，盡用俄文。華沙大學，成爲俄國學校。波蘭中小學教育，皆使俄羅斯化。一八六六年四月，亞歷山大第二遭一學生刺擊未中。旋下詔限止輿論之自由。「現代」及「俄國」兩家報紙均受封禁。托爾斯太伯爵（Dmitry Tolstoy）任教育部長，利用古典文學之研究，以消滅虛無主義，創立語言學校專重拉丁及希臘文。學校課程不許有自然科學及歷史、地理。各地議會之活動，大受政府限止。議會預算百分之八十二，爲帝國政府項下必需用費，僅百分之八，用於地方公共衞生事業，百分之五爲教育用費。一八六六年起，各地議會議事錄之揭佈，加以限止。雜誌印刷，前四日須送交政府主管機關檢查。內務部長可禁止報紙議論何種政治問題。政府之壓力加大，而革命黨之反抗力不減。（一八七八至一八八一）三年之間，恐怖黨人暗殺政府大員六人，數次謀害亞歷山大未成。一八八〇年，皇宮食廳炸毀，皇帝幸免於難。亞歷山大第二察知政治急需改革，曾召集一委員會，籌議改革政務之方法。所議計劃，未見施行，而皇帝於一八八一年三月，遭恐怖黨炸死。

亞歷山大第三

亞歷山大之態度

亞歷山大第三，意志堅強，頭腦清晰，而見解偏窄。一八八一年亞歷山大第二計議改革獨裁政治，彼獨反對。彼信獨裁制完善無缺，對於人民要求皆拒絕之。亞歷山大第三之政策，頗爲簡單。政府須用全力，消滅

一切革命運動設法滿足俄人經濟需要二者而已。

樸伯都勒茲夫

亞歷山大第三登極之詔諭有云『信仰獨裁制之威力與權利』。其推行獨裁制，得力於樸伯都勒茲夫(Pobedonostsev)及勃賴夫(Plehve)二人。樸氏(註五)(一八二七至一九〇七)習法律於聖彼得堡，嘗任莫斯科大學民法教授，爲亞歷山大第三之師。一八八〇年，任命爲俄國宗教大臣。俄人呼之曰『皇帝之眼目』。蓋以教士徧於全國，俄民有反動之情形，教士卽呈報於樸氏。十九世紀世界頌揚民主政治之著作，汗牛充棟，而讚美獨裁制反動政治者，不可多得。樸之言論卽一反動之哲學也。其思想備見於所著莫斯科談話中"Moscow Conversation"。西方之民主政治根本腐敗，獨俄國家長之制度，爲合理可行。報紙爲人利用記載虛妄之消息，不足以代表公衆之意見，不如無報紙爲佳。選舉議會，不離賄賂，不如任掌政治權力者獨裁。政治原理中之一大誤解，爲人民主權論。自法國革命以來，此原理乃不幸深入人心，牢不可破。『設吾人爲議會下一定義，吾人應謂議會者，議員諸公，爲滿足個人野心虛榮私利之制度也。此議會制度，誠爲人類謬見之一大例證』。(語見樸所著一個俄國政治家的回想英譯者 R. C. Long 一八九八年出版。)

勃賴夫

亞歷山大之行獨裁制，一方有教會之宣揚，及樸氏之哲理頌讚；一方有勃賴夫實際政治之工作。一八八一年，勃氏任帝國警察總監，嚴懲與弑前皇有關之人犯，搜捕虛無黨、社會黨及恐怖黨人。法令嚴峻，革命黨人，一時銷聲匿跡。亞歷山大之內政方針，在伸展政府之權力，抑制輿論自由，因此地方自治之範圍，重加修改，各省省長權力增加。一八九〇年之法令，農民選舉議會之候選人，省長從候選人中指定若干爲議員。

俄化之方法獨裁制度希臘正教大俄羅斯語官

政府爲監督農民之行動也，一八八九年乃從貴族中任命若干爲土地行政員（Land captain）該員等管理地方行政事務，兼任法官受理農民案件。農民對於貴族，因此生階級之仇恨。爲壓迫知識階級也，一八八四年，有改組大學之舉，箝制輿論，報紙雜誌，須先呈請政府人員，方允印行。有政治犯嫌疑者，立受警察監視。叛國或暗殺密謀敗露，政府處置，不稍姑息。甚至劃分若干區域，警察有特權處置政治問題。帝國內非俄民之省分皆在嫌疑之列。政府之同化政策，施行頗厲。

大斯拉夫主義，當代政治家及文人，鼓吹甚力。此主義有兩方面：（一）俄化境內之一切民族。（二）援助其他斯拉夫族如巴爾幹半島之塞爾維亞人、保加利亞人，脫離外族羈勒，而集合於俄國之下。俄化之方法有三：獨裁制度，希臘正教及大俄羅斯語言是也。俄皇亞歷山大第三、尼古拉第二，其他若大臣樸氏、勃氏，均實行『俄化』甚力。波蘭叛亂平服，而波蘭之語言，禁止通用。中小學教育，須用俄語。波蘭人不能在政府服務。立陶宛之俄國官吏，逼迫『愈尼安茲』甚厲。烏克蘭英方面，俄皇禁止通用小俄羅斯文。波羅的海行省方面，一八八五年，訂俄文爲官用文字。未幾，大學及私立學校，禁用德文。且報紙必經俄政府檢查，甚至地名亦改俄文。一八九九年，芬蘭之官吏，更用俄人，用俄國之警察，行俄國之兵制。芬蘭大臣及帝國治理芬蘭之丞相共同起草法令。是年八月，任勃氏爲治理芬蘭之國務卿。俄化之最顯著者，爲壓制猶太人。俄國境內，猶太人散居各處。基希尼夫（Kishineff）及基弗大城中，猶太人不少。基希尼夫一城，一八九七年，猶太人佔百分之四十三。猶太人之語言，爲希伯來語及德語之雜拌。有部落之精神，民族性堅強，不易同化。宗教

與俄異，善於經商，手段狡猾，尤爲人所不喜。俄國之猶太人思想過激，嘗作革命宣傳，更遭政府猜忌。一八八二年亞歷山大第三禁猶太人購地及營酒業，中等學校及大學，限止猶太籍之學生，不得過該校全體學生十分之一，及後減爲百分之三。一八九〇年，政府驅猶太人於帝國境內西部，限止其自由行動。各地俄民睹政府之政策如是，益無忌憚，作有組織之攻擊，劫掠焚殺，備極殘酷。此種仇視之行動名 Pogrom。政府故作不知，間有政府大員協謀屠戮者，如一九〇三年基希尼夫之屠殺，勃氏即主謀者之一也。猶太人不堪政府虐待，逃出俄境，多往美國。一八九一年一年之中，離俄境之猶太人，凡三十萬。大斯拉夫主義之向外發展，欲團結其他弱小之斯拉夫族，共戴俄國。巴爾幹半島，斯拉夫族佔多數。俄之政策欲伸長勢力於此部分。同時，奧大利之向東發展，亦意在攫取巴爾幹半島。俄國欲與奧匈週旋，深懼孤立無援，乃與法親近。一八八一年，有法俄同盟。法，共和國也。大斯拉夫主義者爲貫徹侵略之外交，不惜與民主國家攜手。法國海軍訪俄於喀朗斯塔得 (Kronstadt)，奏革命歌，俄帝國獨裁君主亞歷山大第三亦脫帽致敬禮焉。

工業革命

俄國工業發達之原因

十九世紀末年，俄國工業，始見發達。其原因有三：（一）釋奴之令，頒布以後，農奴有因耕地狹小，不足贍養，多赴城市，以謀生活者。俄國工廠，不虞無勞力之供給，且工價低廉，於資本家甚爲便利。（二）當尼古拉第二之世，俄國政府歡迎外資，以法國投資爲最多。俄國南部興辦之礦業，內有法、比兩國之資本。歐戰以前，俄國工業中之外資總額，達十三萬萬盧布之巨。而法、比資本佔四萬萬又五千萬盧布。（三）政府給與

各項實業建設，以特別權利，而又採行保護關稅制度，以獎勵國內工業。此於俄國工業之發展，有莫大之助力。

魏特

俄國政治家中，提倡工業，最有力者，爲魏特(Serge de Witte)。其先世爲荷蘭人。魏氏生於高加索之第弗力斯(Tiflis)，肄業於敖得薩(Odessa)大學。一八七七年任俄國南部鐵路要職。亞歷山大第二時，魏氏任鐵道司司長。一八九二年升交通部大臣。次年，調充財部大臣。魏氏在財部任內，共有十年。改革財政，振興實業，不遺餘力。獎勵外國投資，採用保護關稅，改行金本位。又築鐵路，以利交通。俄國鐵路，幾全爲國營。十九世紀末年，俄國鐵路哩數之增加速率，非歐洲任何國家所能及。一八九一年，始建西比利亞鐵路，至一九○四年完成。由是中亞之產物，得運銷於西歐，而俄國威力，直達東方矣。一九○四年之冬日，日俄戰事方酣，貝加爾湖結冰，輕便鐵軌，敷設湖上，暫便運輸。未幾，繞湖之路工竣事。此即現今之路線，東起海參崴，與西之聖彼得堡相連，誠世界最偉大建設之一也。

改金本位

俄國之銀行，起源甚晚。亞歷山大第二時代，始有近代式之銀行。俄國鐵路與銀行，多係國有。克里米亞戰役以來，俄國以紙幣跌價，於國計民生不利，屢有改金本位之計劃。一八九七年，金本位之計劃成功，國內之金融穩定，而國外交易，以金計算，外國借款投資，不感困難。

煤鐵

俄國工業革命，最顯著之結果，爲新實業生產額量之增加。俄國南部同河(Don)流域，係世界著名產鐵區域之一。一九○九年，俄國產鐵八百萬噸，一九一四年有四千六百萬噸。五年之間，增加百分之六十一。

煤則增加百分之四十一。紡織業亦甚發達。全國工廠工人總數之增加，一八八七年七十七萬人，一九一二年達二百三十二萬人。

關稅

保護關稅制度，有利於幼稚工業，此可以出產數量證明之，又可從出口貨數字見之。一九一三年，出口貨值十五萬萬盧布，入口貨值十四萬萬盧布，惟平民所受之利益，適得其反。一九〇五年，俄國棉花及糖之零售價格，高過德國兩倍半，鐵價四倍半，煤價六倍。倡保護關稅者曰，工業為國家富強要素，工人農夫，勢必購此價格昂貴之日用品，以培植幼稚工業，此卽謂之愛國。然而所有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保護關稅誠能獎勵工業，究未利及一般人民也。

勞工

有工業革命，必有城市工人階級，此為不可移之定律。當此俄國資本主義之初期，勞工情形惡劣，自在意中。工資低微，工作時間過長，工人時有能工舉動。政府之處理勞工問題，此為俄國歷史上之第一次。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六年，政府訂立保護婦童工作法令。一八九七年規定成年人，工作每日不得過十二小時。工人組織，法令所禁。以故勞工狀況，改進殊緩。而工人之激烈運動，不易消除。

解放運動與憲政試驗

尼古拉第二

亞歷山大第三之專制，使革命黨人，潛伏隱藏，不敢活動。尼古拉第二（一八九四至一九一七）沿襲獨裁手段，卽位時曾云：「余遵行父皇之政策」。樸氏仍為最有勢力之大臣。朝中親貴，皆係守舊派。一八八九年，取締芬蘭自治。俄國境內任何領地，皆無立憲政府之痕跡。然而不久人民之政治要求，愈趨激烈。政黨活動，遍及全國。政府窮於應付，及日俄戰事發生，內憂外患，交相逼迫。獨裁政體，大有崩潰之勢。

自有工業革命以來，俄國產生一個工人階級。反對政府者，遂不限於中產階級之知識份子。勃氏嘗反對魏特工業政策，以為工業發達，必產生工人及中產階級，而獨裁制難免動搖。斯言不幸而中。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一八七二年首次翻譯成俄文。一八八三年，普雷卡諾夫（Plekhanov）在國外組織勞工解放團"Group for the Liberation of Labor"，散播社會主義之思想。一八九八年三月，俄國社會民主黨（Russian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簡稱 S-D）祕密在明斯克（Minsk）開會。次年，黨中分裂。緩進派（Soft Marxists）庫斯科氾（E. D. Kuskova）女士為文，論俄國工人運動純屬經濟性質，俄國工黨之政策，應從工人實際利益上着想，非徒倡論玄理。此與德國改正派相似，通稱曰經濟派（Economic School）。積進派（Hard Marxists）斥為謬論。烏利安努甫（Ulianov）欲統一積進派力量，與普氏合辦光報"Iskra"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期出版。烏氏從此署名列寧（Lenin）。光報刊行於一九〇五年革命之影響甚大。一九〇三年社會民主黨在倫敦開第二次大會時，裂痕顯露。黨中領袖屬於光報一派者，對於黨綱第一條「黨員資格」，多數贊成列寧意見，黨員應限於少數有革命精神之工人，志在工人革命，實現無產階級專政。少數贊成馬托夫（Martov）主張，謂凡願與本黨合作者，皆可入為黨員。此中黨員，於上級黨部命令，不定事事遵行，亦如歐洲其他國家之政黨。（少數多數之稱，指光報一派中人而言。實則大會中同情於列寧者佔極少數。黨綱第一條，按馬氏之意見通過大會）。列寧一派由此稱多數黨（Bolsheviki）或譯為鮑爾雪維克。其反對黨曰少數黨（Mensheviki 或譯為孟雪維克），經濟派屬之。(註六)

社會革命黨

社會民主黨而外，有社會革命黨(The Social Revolutionaries. S-R.)社會革命黨之政綱，以改良田制一項爲最激烈所有田地，皆爲國有(Nationalisation)。俄國革命成功，繫乎農夫。S-R 有農民社會主義之稱，以恐怖政策爲手段屢次暗殺要人。一九〇四年初，政府之眼光以此黨實力較社會民主黨雄厚，特加注意。

中產階級內之自由主義者，一九〇四年間，作改造政治之宣傳，獨組政黨，首領爲密爾由科夫(Milyukov)教授。黨名解放者同盟(Union of Liberators)內多商人、資本家、開明之貴族，及一部分知識階級，主張君權應有限制，效仿西歐，行代議制。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各地議會領袖議員，聚於聖彼得堡開會，向政府求制憲，保障人權，行地方自治制度，召開國民代表會議。政府答覆，空洞浮泛。十二月，任特累波夫(Trepoff)將軍爲警察總監，禁止公衆集會，政府失去各地議會及解放者同盟之同情，求政局改變，惟有革命一途。日俄戰事，與各政黨以活動之機會。

一八九五年後，俄國積極向遠東發展，租借旅順、大連，築西比利亞及中東鐵路，東與高麗政府聯絡，致啓日本之疑忌。一九〇四年二月九日，日俄戰爭開始，尼古拉對遠東侵略之行爲，有以促成之也。俄國大多數人民，不能了解政府，何爲在此極遠之區作戰。兵士多無鬭志，當局又無充分之準備，戰事乃逐節失利。國內反政府之空氣，日形緊張。一九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務大臣勃氏被刺死。九月二日，遼陽一役，俄軍大敗。革命黨人，倍形興奮。(註七) 一俄國領袖有云：「日人不得進入克累姆林(Kremlin)宮，惟俄人能進入

耳」。俄人多有希望戰敗。蓋戰爭失敗，即獨裁制失敗，惟獨裁制失敗而後有革新之機。日俄之戰，如克里米亞之戰，使獨裁制之弱點暴露無餘。俄國一萬萬又五千萬之國民，豈能坐視朝廷作喪權辱國之舉而無抗拒之行動耶？

一九〇五年革命

一九〇五年之革命，俄國獨裁制最後之警告也。革命之起在一九〇五年一月，聖彼得堡發生工人運動。工人組織，曰俄國工廠工人聯合社，領袖為一神父，名加朋 (George Gapon)。先是一九〇四年十二月，聖彼得堡某工廠解僱若干工人，其人屬加朋聯合社會員。因是引起一般工人失業問題。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日，京城內所有工廠工人全體罷工，計議向俄皇請願，改善工人待遇。定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為請願之日，工人游行，往冬宮 (Winter Palace) 呈遞請願書。尼古拉第二聞訊，先期避往乍爾斯科挨塞羅 (Tsarskoe Selo)，政府一籌莫展，逮工人行抵城中，軍事當局令軍隊向工人射擊，頓時工人傷亡者數百。此「流血的星期日」(Bloody Sunday) 出乎當時社會民主黨或社會革命黨人意料之外。政府自米爾斯克 (Sviatopolk-Mirsky) 辭職，大權操諸特累波夫。各地工人，對此慘案，悲憤異常。三月瀋陽戰敗，五月對馬一役，俄海軍覆沒，輿論攻擊帝國政府。海陸軍中時有兵變，各地農民暴動，工人罷工，帝制搖動，勢欲傾覆。(註八)

十月憲法

國內輿論，集中於改獨裁為立憲政府。列寧一派，斥為中產階級之民治，極不贊成。八月十九日，皇帝宣言召開國民會議，稱曰帝國議會 (Imperial Duma)，僅有勸告政府之權力，不能立法也。此項宣言，兩年

前或可平慰民情，今已嫌守舊，不適人民之要求。十月中旬，自莫斯科起，工人總罷工。十月二十五日，除芬蘭外，全國鐵路均停。聖彼得堡工廠工人推選委員會領導工人運動，號蘇維埃(Soviet)。尼古拉第二觀察輿情，再示讓步，經魏特之獻議，政府於十月三十日公布宣言，召集人民立法議會，政府允保障人權，成立混合內閣，魏特任首相。十月宣言，不啻一紙憲法也。

保守派之活動

十月宣言公佈之後，衆以為獨裁消亡，憤激之情，轉趨冷淡。官吏、商人、工人多認此為滿足。擁戴獨裁之保守派，深恨革新，組俄國人聯合別稱 Black Hundreds。大施反動，慘殺猶太人。聖彼得堡工人蘇維埃，懼革命走入中產階級民治途徑，而非社會革命，欲延長革命行動，十一月十四日，俄京工人蘇維埃決定京城工人罷工，並喚起全國工人援助，卒少響應。政府於十二月逮捕京城蘇維埃領袖。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列寧一派在莫斯科指揮總罷工，與政府軍隊巷戰七日。京城重軍馳往平服。政府中保守派，氣焰益旺。値茲危難，恃有軍隊，保護帝制。代議制度，無關輕重。政府為謀地位之穩固，於議會召集之前，向法借款兩萬萬法郎。俄政府於財政上，可免受新議會之約束矣。

第一屆議會

莫斯科之亂已平，政府之反動政策開始。一九〇六年三月，令設帝國參事院(Imperial Council)，其目的在限制議會之政治權力。六月，命高里墨金(Goremykin)代魏特為首相。新任首相年邁守舊。議會選舉用男子普選制（農工間接選舉）。立憲民主黨（簡稱 Kadets）與十月黨（緩和之保守派以其贊成十月憲法故名 Octobrists）在選舉中競爭最烈。保守黨以此議會為獨裁之恥。社會民主黨以最近王

室讓步，爲不足均不參與選舉。反政府之黨派互不相容，致令政府輕視議會。一九〇六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議會開幕。立憲黨佔全體議員百分之四十三。政府第一次提出之議案，指撥猶利夫（Yuriev）大學建築花房經費些許瑣事，何需議會討論，政府殆欲揶揄議會耳。五月十八日議會致俄皇詞中，要求設立責任內閣制。政府置之不理。立憲黨知國中可援助議會要求實現民治者，惟有農人，於是議請政府收買大地主之田畝，分授國內農人。政府不聽，另提改革田制方案，化村中公有田地爲農人之私有田產。七月十九日，議會宣告，拒絕審議不合議會政綱之案件。七月二十一日，政府令解散議會。多數議員往芬蘭威堡（Viborg）集會，宣言請國人於新議會未召開前，拒納租稅，或服兵役。斯未阿堡（Sveaborg）及喀郎斯塔得兩地，略有暴動，旋爲軍隊平定，誅戮亂首，凡簽字於威堡宣言之第一屆議員，均在緝拿之列。

史託列濱之田制改革

政府一方用威力壓制亂黨，一方自動改良田制。新任首相，史託列濱（Stolypin）有改良田制計劃，（註九）廢除村中公有田制，許個人私有田產。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詔諭，農夫於其自耕之地，可改爲私有，聲明脫離村中公田。農夫生活，因此改善。小康之農家，受益尤多。設史氏之改革早二十年施行，歐戰時，俄國或不致有激烈之社會革命。史氏之田制改革，受兩派反對。大斯拉夫主義之知識階級，深恐俄國農村，因此破壞。社會民主黨人，懼俄國成爲小農私有田地之國家，而國有田地之主張，將難實現也。

二屆議會

二屆議會，立憲黨減少，而極左極右之黨員加多。多數黨亦有一二代表。議會拒受史氏計劃，激烈派與立憲黨，合力批評政府措施。議會與政府，成爲僵局。一九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史氏於議會中，指社會民主黨

陰謀推翻現政府，要求即時將社會民主黨逐出議會，幷許政府逮捕社會民主黨議員十六人。議會未允所請，僅將此案交付委員會調查。史氏藉此解散議會。六月十六日，詔諭議會停閉。二屆議會之生命僅五個月耳。

三屆四屆議會之成績

政府同時（一九〇七年六月十六日），頒佈新選舉法，使政權移入中產階級之手。史氏創立一新政治局面，一方用政府力量壓迫革命黨，一方因新選舉法，議員當選者多非屬激烈派，常能與政府合作。三屆議會，壽命最久，計有五年（一九〇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一二年九月）。三屆、四屆兩次議會，激烈派譏之為政府玩物。誠然，當此新政治之局面中，議會之權能有限，迥非歐西議會政治可比。惟欲致千年獨裁制，一旦進為民主議會政治，確乎其不可能。三屆、四屆議會，具議會之雛形，與政府合作，能有若干建設，亦足多焉。（新選舉法，每一選舉區域中，選民數目之比例，經政府指定。地主佔總數百分之六十，農人百分之二十二，商人百分之十五，工人百分之三）。

（一）憲政　三四兩屆議會，俄國憲政訓練之時期也。內閣與議會，在政治上之相互關係，漸能確立。議會之在野黨，曰立憲黨，首領為密爾由科夫，對政府敢於批評。立憲黨與十月黨，雖有衝突，已能相容。歐戰時，兩派聯合，成議會之「進步派」。議會有管轄預算之權力，且能直接支配用費，如舉辦教育、建設、醫院等項。內閣雖不對議會負責，但議會有質問閣員之權，閣員懍於清議，頗有整頓其部務者。

（二）教育　一九〇八年，議會通過教育部普及教育之計劃，預計一九二二年，可以成功。議會製造

預算，增加教育經費。國務參事會，雖未核准此項計劃，然教部置之不理，按序施行。一九〇八年，全國有小學校十萬所。一九一三年有十五萬所，入學兒童達七百餘萬。

（三）一般經濟狀況之進步　雖有日俄戰爭，而俄國之工業邁進不已。（註一〇）織紡、冶礦等業出產之額量增加。鐵路之建築，一九一三年有四萬七千哩。一九〇〇年，國家收入每人有六十三盧布，一九一三年增至每人一百盧布。鄉村城市之勞工儲蓄頗有增加。一九一二年，國家儲蓄銀行儲蓄總額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一四年增至四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工團略有發展，當此時期工人及知識階級之心理，由革命之情緒，漸變爲和平態度。對於中產階級，及政府，已不復如以前之仇視。

（四）田制改良　三屆議會，通過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史氏興革之田制。政府所有之田地，以賤價賣與農人。村中公有田畝，漸改爲農夫私有田產制度。村中人有三分之二同意取消「村」制，村制即告廢除。史氏認俄國農村，爲俄國經濟發展之阻礙。雖史氏於一九一一年被刺，政府於農業設計，仍本其政策，取消「土地行政員」，即其一端也。以歷史之眼光論之，史氏之田制改革，誠爲俄國農民之幸福。七年之間，歐洲的俄國農家有百分之二十四，解脫村制，改爲私有田產制度。俄國農地問題，雖不能謂已解決，然確已入解決之途徑矣。

一九一四年之俄國，較諸一世紀以前，迥不相同。政治經濟狀況，確有進步。據此逐漸進步之情形而論，謂大革命非可免者，其誰能信。然而霹靂一聲，歐戰爆發。俄國之內政改革，忽焉停頓。憲政施行未及十年，田

制改良，不過數載。普及教育，始在萌芽。工業發展，方興未艾。而橫禍之來，莫之能禦。全國上下，不能始終一心，外抗強鄰。軍事失利，政治弱點暴露。經濟凋敝，工人失業。政治社會之革命，一發而不可制矣。

（註一）G. Vernadsky: History of Russia, pp. 1-6.

（註二）M. Karpovich: Imperial Russia, 1801-1917, pp. 20-21.

（註三）G. T. Robinson: Rural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pp. 64-93.

（註四）B. Pares: History of Russia, pp. 371-374.

（註五）B. Pares: History of Russia, p. 393.

（註六）G. Vernadsky: Lenin.

（註七）看本書第十四編

（註八）B. Pares: History of Russia, pp. 429-437.

（註九）B. Pares: History of Russia, pp. 439-440.

（註一〇）B. Pares: History of Russia, pp. 446-448.

第十二編　土耳其帝國及巴爾幹半島

土耳其帝國之複雜情形　土耳其帝國之崩潰　土耳其及巴爾幹諸族之發展　巴爾幹戰爭

土耳其帝國之複雜情形

土耳其帝國，亦稱俄托曼帝國(Ottoman Empire)。十四世紀時，突厥族之酋長俄斯曼(Othman)征服小亞細亞，俄托曼之名，源出於此。其後突厥族向西拓展，併吞敍利亞及巴爾幹半島。一四五三年，取君士坦丁堡，十六世紀，突厥勢力，深入多腦河流域，佔有非洲北部，北至黑海之北岸。一六八三年，土耳其兵圍攻維也納，賴波蘭援兵，城圍始解。土耳其武功之盛，冠絕一世。歐人目之，爲土耳其禍。土耳其人原爲信回教之游牧民族。其首領，於政治上，爲土耳其皇帝，於宗教上，稱世界回教教主，蓋一人而兼二職也。十七世紀以來，皇帝類多昏庸，沈湎酒色，不問政事。朝廷大臣，多仰軍人鼻息。土耳其軍隊曰 Janissaries（註一）爲社會之特殊階級。居家魚肉鄉里，欺壓善良。中樞不振，綱紀蕩然。十九世紀中，土耳其無大政治家。一二君王如西利姆第三(Selim III)（一七八九至一八〇九）穆罕默德第二(Mahmud II)（一八〇八至一八三九）頗思振作，勵精圖治，而終歸失敗。妨礙新政之阻力有二：其一、土耳其皇室之倖臣，祇圖保全利祿，拒

土耳其之政治

絕服從新法。其二、回教社會，閉錮自封，安於舊習，不願更張。且土耳其帝制之下，無可信任之官吏，以推行新政。帝國龐大，組織散漫，積習已深，改革不易。歐洲列強，屢責以刷淸政治，土耳其輒故意延宕，或作虛僞之報告，雖善於謊言，無裨於事實也。

帝國境內之民族

當土耳其之盛時，帝國疆土，跨歐、亞、非三洲，共千七百萬方哩。民族複雜，風俗互異，曰亞剌伯人、突厥人、斯拉夫人，此其主要者也。以巴爾幹半島而論，希臘人自詡爲古雅典斯巴達之後裔，實際上衣服習俗，全與鄰近之斯拉夫族相似。塞爾維亞人(Serbs)、蒙得尼哥羅人(Montenegrins)均屬斯拉夫族。保加爾人(Bulgars)爲蒙古族，而用斯拉夫語言，信希臘正教，蓋久與斯拉夫人混合。多腦河以北，有羅馬尼亞人(Roumanians)，言語近於拉丁。古代羅馬人，嘗移居於此。半島之中，種族混雜，以馬其頓一處爲尤甚。是地海邊多希臘人，腹地多保加爾人。然常有保加爾人，而操希臘語言，或有希臘人，而用保加爾語言者。此類人民，究應屬希臘，抑屬保加利亞，實不易斷定也。巴爾幹之斯拉夫族，與俄人同種同教。俄國大斯拉夫主義，目的在聯合歐洲斯拉夫族，共受俄國指揮。巴爾幹小國獨立成功，是卽大斯拉夫主義之勝利也。奧國南部之斯拉夫人與塞爾維亞人、蒙得尼哥羅人爲同種。大塞爾維亞之運動成功，是卽奧國崩潰之日也。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勢不相容。俄、奧交惡，有由來也。

土耳其問題之剖視

土耳其問題之複雜，不僅民族一項也。近東方面，海口甚少。薩羅尼卡(Salonica)，爲愛琴海中最佳商港。塞、蒙、希、奧垂涎已久。以一海口而爭者，無慮四強。欲無戰禍，豈可得乎？一國疆界，往往依種族分佈地理形

勢，或歷史沿革而定。若塞、若奧之南部，以一族而分兩國。保、塞交界之山地，民族雜居，顯不可分。馬其頓一片土地，希、保、塞三國競欲兼併，而各有其歷史之根據。巴爾幹諸國之疆域糾紛，不易解決。回教勢力下之基督教徒，分爲四派；阿密尼阿（Armenia）之基督教也，羅馬尼亞之天主教也，猶太人之猶太教也，巴爾幹半島之希臘正教也。土耳其人待基督徒如牲畜，苛捐雜稅，層層剝削。間或屠戮，村舍爲墟。家中禁藏武器。生子十歲，必須納捐。一旦改信回教，便不如此待遇。二百年來，改信回教者，寥寥無幾。甚有不堪凌虐，流爲盜匪，專事劫掠，而基督教徒譽爲英雄。希臘正教之首領，爲君士坦丁堡之大主教。教會經典，用希臘文。希臘人欲藉正教力量，宣傳大希臘主義。巴爾幹諸族，不肯相讓，各自設立自主教會。土耳其政府，利其分化，從旁贊助。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之間，保加利亞、塞爾維亞、羅馬尼亞三地教會，各自獨立，脫離君士坦丁堡主教之管束。教會職員，由各個政府任命。教會財產，收歸國有。惟宗教儀式，仍尊舊習。此與俄國國教之地位，頗相似也。設使巴爾幹半島之基督教教徒，協力謀土，土耳其之歐洲屬地，必早喪失。無如彼此不能相容，以致動作不能一致。大希臘也，大塞爾維亞也，大保加利亞也，均視馬其頓爲其國家應得之地域。僧多粥少，能無爭乎。況巴爾幹民族之爭，復有歐洲帝國主義背景。歐戰以前，俄、塞友好，奧、保親善，德、土新訂邦交，德、奧久成聯盟，英、法與俄夙有盟約，由是巴爾幹風雲，非係局部問題，而爲歐洲的問題矣。

土耳其帝國之崩潰

一六八三年後，俄托曼帝國，勢力漸衰，疆土日蹙。若大帝國，任人宰割。十九世紀之中，希臘、塞爾維亞、羅

馬尼亞，先後獨立。非洲屬地，若埃及、阿及利亞、突尼斯、的黎波里諸地，一一爲歐洲列強所攫佔。（關於非洲屬地喪失之情形，載在非洲瓜分一章）。帝國統治區域，僅餘小亞細亞。如此歐洲病夫，未即喪亡，亦云幸矣。

俄國之政策

縱觀近東歷史，土耳其之外患，來自俄、奧兩方。十七世紀之末，俄、奧開始向巴爾幹半島伸展。一六九九年，土、奧戰爭之後，訂立卡羅維資（Karlowitz）條約（註二）。土耳其割讓匈牙利與奧，是爲俄托曼帝國瓜分之始。俄國疆土雖大，而四圍環陸。自大彼得以來，俄國計圖，南出黑海，佔有海峽。其應付土耳其之政策，幾經更變（註三）。一曰武力兼併。十八世紀，土、俄屢次戰爭。俄國取得阿左夫（Azov）及克里米亞半島。一八一二年，復得比薩拉比亞。希臘革命成功，土耳其割讓高加索省與俄，是皆蠶食鯨吞之行爲也。二曰佯爲親善，以和平手腕，攫取種種政治經濟特權。無奪佔之惡名，而有保護國之實惠。一八三三年，埃及背叛，佔敍利亞。俄皇尼古拉第一，遣兵援土，一戰而勝。次年七月八日，俄、土兩國，締結翁基阿斯開雷西條約（Unkiar-Skelessi）。約爲防守同盟。土耳其苟被侵犯，俄必遣軍援救。設別國攻俄，土耳其責在封鎖海峽，不容敵艦進入，而俄艦可自由航行。此期之土耳其，幾爲俄國之被保護國矣。西歐列強，不承認此局勢也。一八三九年，埃及再攻土耳其，英相帕滿斯頓（Palmerston）倡議列強共同干涉，以維持土耳其之獨立。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四國（英、俄、普、奧）出兵擊敗埃及。旋與土耳其訂約，將來歐洲發生戰事，而土耳其不爲交戰國者，則海峽之內，不容任何國家兵艦航行。至是翁基阿斯開雷西條約，歸於無效。三曰列強瓜分。一八四四年六月，尼古拉第一往游倫敦，與英國內閣密談土耳其問題。謂土耳其爲歐洲病夫，謝世在卽，宜早爲料理後事，庶免節外

巴黎條約

保加爾人之被屠戮

生枝。當時英國內閣，未嘗注意。一八五二年二月，俄皇告駐俄英國大使西摩爵士（Sir Hamilton Seymour）曰：病夫將死，不如早爲之計。倫敦內閣，淡焉置之。十九世紀以來，英國素懼俄國，控制近東，故寧願維持土耳其之壽命。雖其政治腐敗，虐待基督教教徒，皆所不計。彼時駐土英國大使斯特拉特福德伯爵（Viscount Stratford de Redcliffe）且信土耳其有維新之能力，不主瓜分。故土耳其能以苟延殘喘，有一線之生機者，英國之力也。

瓜分之議不成，俄國決意藉用武力。會天主教教徒與正教教徒，發生互爭管理聖地案件。俄國要求不遂，出兵討伐。土耳其恃有英、法援助，抵抗不屈。克里米亞一役，俄國爲英、法、撒聯軍所敗。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有關於俄國部分者：（一）俄國放棄在土耳其內享有之特權。（二）多腦河下游，由國際共管。（三）劃黑海爲中立區，平時兵艦不得通行海峽。黑海沿岸之防禦工程，必須銷毀。（四）割讓比薩拉比亞與羅馬尼亞。（五）尊重土耳其之獨立。俄國南侵野心，由此受一痛擊。俄因不甘屈辱，不得已也。

一八七五年，俄國雪恥之機會至矣。是年夏，赫最哥維那（Herzegovina）境內荒年，官吏催徵，激起民變。塞、蒙響應，事態嚴重。一八七六年一月，奧、德、俄三國合議土耳其政治改革意見書，得法、意、英之同意，送交土耳其政府。土耳其置若罔聞，殺戮如故。俄國主用嚴重說帖，重申警告。俄、奧、德三國外交大臣會於柏林，起草備忘錄，以英國之反對作罷。五月二十四日，英國遣艦停泊培西卡灣（Besika Bay），其意不容列強損害土耳其之主權也。土耳其更無所顧忌。五月，土耳其兵屠殺巴托克（Batak）保加爾人，至爲殘酷（註四）。

歐洲輿論主伸公道。即英國朝野，亦以土耳其行動，近於狂妄。七月，塞、蒙宣戰。塞敗乞援。俄國迫令土耳其兵停戰。是時有國際會議共同干涉之議。土耳其政府聞之，急頒憲法，以塞列強之口。謂巴爾幹問題，爲內政問題，毋庸別國越俎代庖。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君士坦丁城之國際會議，無結果而散。翌年一月，俄、奧密約，俄國伐土，奧守中立。四月，俄國宣戰。英國懼俄國勢力伸展，有礙英國與印度之交通。狄士累列警告俄國，苟或侵犯海峽君士坦丁堡及蘇伊士運河，英國將難維持其中立地位，坐視土耳其之受人宰割也。

俄土戰爭

俄土戰爭，延長九月。重要戰役，僅有兩次。一八七七年六月，俄兵渡多瑙河，被阻於普雷夫那(Plevna)。土耳其大將俄斯曼(Osman)死力堅守，相持兩月。城中食盡，以四萬人降。塞、蒙、保、羅諸族，齊起助俄，長驅南下。一八七八年一月十六日，攻破亞得里雅那堡，逼近君士坦丁堡。土耳其乞和。三月三日簽訂聖斯泰法諾(San Stefano)條約。土耳其承認塞、蒙、羅三國獨立，並酌割土地，建立保加利亞國，東起黑海，西至阿爾巴尼亞(Albania)，北至多瑙河，南抵愛琴海。俄國得有賠款，暨多布盧查(Dobrudja)及阿密尼阿之一部。多瑙河旁之土耳其礮塞，應即銷毀。

聖斯泰法諾條約

英、奧反對聖斯泰法諾條約。英國恐新設之保加利亞，爲俄國附庸，而俄國將藉賠款問題，干涉土耳其之財政。奧國則懼保加利亞一旦成立，奧國東南進展，永無希望。於是奧國政府，聲稱改變巴爾幹局勢，等於修改巴黎條約。巴黎條約爲國際條約，非得列強同意，不可更易一字。狄士累列從而和之，非難俄國，俾斯麥以調人自居，周旋於三強之間。一八七八年六月，有柏林會議(註五)。俄國高橋闊夫(Gorchakoff)、奧國

翁德拉喜(Andrassy)、英國狄士累列皆親自赴會。閱月而約成，是謂柏林條約。重要條款，略述如左：（一）前次聖斯泰法諾條約中所規定之大保加利亞今則裂爲三分，北部保加利亞設自治政府，待土耳其如上國，歲納貢禮而已。中部改稱東盧密利阿(Eastern Rumelia)設有省長，由土耳其皇帝擇基督徒任命之，政治、軍事大權，操之土耳其政府。南部包括馬其頓及亞得里雅那堡，仍舊歸土耳其政府管轄。（二）承認蒙、塞、羅三國獨立。但三國政府，須代土耳其履行一部分國際借款之義務。蒙雖得有安提發利(Antivari)海口，其附帶條件，幾使此地爲奧國所有（參看柏林條約第二十九款）。（三）希臘疆界問題，由希、土兩國直接交涉。柏林會議之後三年，土耳其割讓塞薩利(Thessaly)與希臘。（四）波、赫二州由奧國佔領管理。鄰近之諾維巴薩省(Novi-Bazar)仍屬土耳其領地。爲維持交通安全起見，奧國得派兵駐防，並可建築軍用道路。（五）俄國收回失地比薩拉比亞，而以多布盧查與羅馬尼亞交換。多布盧查，海邊沙地，遠非比薩拉比亞之肥沃可比。土耳其又割下列數地與俄——阿達罕(Ardahan)、卡斯(Kars)、巴圖姆(Batum)及阿密尼阿之一部。（六）一八七八年六月四日之英、土協約，雖未列入柏林條約之內，然實係柏林會議所產生者。英國保障土耳其之土地完整，不容俄國侵入小亞細亞。賽普拉斯(Cyprus)一島交由英國佔領，以便英國督促土耳其政治之革新。狄士累列自柏林返英，歸語國人曰：『和平榮譽，兼而有之。』"Peace with honor" 所謂『榮譽』，殆指此乎？土耳其在歐洲之屬地，至是僅剩有君士坦丁堡、亞得里雅那堡、馬其頓、阿爾比尼亞、諾維巴薩、伊派拉斯(Epirus)數處。土耳其之被逐出歐洲，時間問題耳。

柏林會議者，英、奧、俄三強之分贓會議耳。會議中人，缺乏遠大眼光。試以聖斯泰法諾條約，與柏林條約比較，即知列強徒事調解彼此利益衝突，而不注意巴爾幹民族之利益。割波、赫二州與奧國，強分保加利亞為三部，是皆抹殺巴爾幹民族主義。俄、土戰爭起於土耳其政府虐待基督徒問題。柏林會議以後，馬其頓仍受土耳其管轄。土耳其待遇基督徒，未見改良。柏林條約，僅有最後兩款（第六十一及六十二款），論及土耳其內政改革問題。土耳其貌為恭順，陽奉陰違，列強於此，亦不甚留意也。

土耳其及巴爾幹諸族之發展

兩姓爭雄

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者，巴爾幹半島間生產落後之國家也。自一八〇四年迄於歐戰，國君屢易，計有九次。國中兩姓，互爭雄長。一曰卡拉喬治維赤（Karageorgevich），一曰鄂布楞諾維赤（Obrenovich）。一八六〇年，鄂族中之邁克爾（Michael）即位，年富力強，長於政事。即位之初，取消大臣任免仰承土耳其政府意見之法令。整軍經武，設常備軍五萬人。一八六七年，土耳其撤退防軍，交還貝爾革拉特（Belgrade）等地要塞。塞爾維亞雖猶向土耳其稱臣納貢，實漸近於獨立之地位。敵黨卡族，妒嫉鄂族成功，使人暗殺王於鹿囿之內。此一八六八年六月十日事也。王弟密蘭（Milan）時年十四，登極之後，頒佈憲法，王及議會權力加增。一八七五年，波、赫二省亂作。塞爾維亞因屬同種，向土宣戰。柏林條約，劃波、赫二區歸奧國管理，塞人懷恨不已。一八八五年，保加利亞併合東盧密利阿。密蘭妄動干戈，大敗而歸。自是王之威信大減，外交政策，王主親奧。王后娜托賴（Natalie）為俄人。夫婦政治，意見不合，時生葧谿。一八八九年密蘭倦勤，讓位於其子

亞歷山大(Alexander)。新王年十三，由利寺狄赤(Ristich)攝政，巴喜赤(Pashich)任首相。巴喜赤，親俄政治家也。一八九三年，王自宣稱已屆成年，詔令拘捕閣員及攝政大臣，廢止憲法，用獨裁制。決意與奧親近。一九〇〇年，王與媽息夫人(Madame Draga Mashin)結婚，國人驚駭。此女品格卑汚，塞國官吏之棄婦也。塞人已不滿意王之親奧外交，至是對王之人格，更加鄙視。一九〇三年六月十日，王與王后同遭暗殺。鄂族一支，因此滅絕。塞人迎卡族彼得親王(P.ince Peter)返國。

彼得時代，國內視線，集中於大塞爾維亞問題。塞人散居各地：（一）奧國統治下之達爾美喜阿(Dalmatia)、克羅捺喜阿(Croatia)、薩羅尼卡有三百萬塞人。（二）匈牙利境內之巴那特(Banat)及巴克(Backa)有七十萬。（三）波、赫二州約有二百萬人，（四）蒙得尼哥羅有二十五萬。（五）諸維巴薩及馬其頓有五十萬。合塞爾維亞人口三百萬，共得九百四十五萬。大塞爾維亞主義者，即欲建設一個國家，統治此九百四十五萬人口也。塞國仇敵，曰土與奧。奧國為塞國農產物唯一之市場，奧、塞之間，僅有一條鐵路。奧國隨時可以封鎖塞國。塞國出產，豬為大宗。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奧國增加豬子入口稅，奧國抗議，爭論不已，史稱『豬戰』（註六）。塞國經濟發展，僅有兩途：其一、向東南伸展，侵佔土耳其領地，然而馬其頓之間，居民非盡係塞人也。其二、向西開拓，併合波、赫二州，以達於亞得里亞海之東岸。波、赫二州，雖有三種教會，而皆同屬塞人。自塞國觀之，其價值十倍於馬其頓。近年以來，大塞爾維亞之宣傳，在波、赫二州及馬其頓方面，頗見成效，奧國當局，極為憂慮。一九〇六年，奧國外相阿楞塔爾伯爵(Baron Aehrenthal)計劃建一

鐵道，由波州經諾維巴薩馬其頓以直達薩羅尼卡。一九〇八年，少年土耳其黨革命，奧國乘機，併合波、赫二州。大日耳曼主義之東南挺進政策，咄咄逼人。奧國成功，則斷絕塞人西展之望。塞人情緒緊張熱烈。大塞爾維亞何時可實現耶？塞國每個志士無不關懷此問題也。

尼古拉

蒙得尼哥羅　蒙得尼哥羅（Montenegro），意即黑山，巴爾幹半島西部之小國也。居民屬塞爾維亞人，強悍成性，雖土耳其不能征服。一八六〇年，尼古拉（Nicholas）當政，頗有大志，訓練新軍，興建學校。一八六八年，頒布憲法，財政軍事，操之國王。名雖立憲，實係獨裁。俄土戰爭，蒙國加入。戰後雖分得安提發利（Antivari）等地，而柏林條約，限制其造兵艦、築鐵路之權利。奧人佔領諾維巴薩，隔斷塞、蒙兩國之聯絡。尼古拉外交與俄親善。公主索卡（Zorka）與卡拉喬治族之親王彼得結婚，由於俄人之意也。一九〇五年，重頒憲法。議會代表七十六人，選舉方法，由內政部規定。進步黨提議與塞爾維亞合併，大觸國王之怒。議會即被解散。塞、蒙本係同種，況年來兩國合作之機會日多，民族意識，油然而生。巴爾幹戰役，塞、蒙共抗土耳其，所得領地，彼此毗連。戰後兩國當局，計劃關稅同盟，合併軍隊，調整外交。以歐戰發生，未即實現。然識者早知兩國必然合併也。

希臘　十九世紀初年，希臘首先革命。彼時希臘疆域，北以阿爾塔—佛羅（Arta-Volo）線為界。試展地圖，希臘王國領土，宛如無頭肢之石像。蓋以克利特（Crete）、開俄斯（Chios）、伊派拉斯、塞薩利、愛俄尼阿群島（Ionian Islands）、愛琴群島諸地，尚未收回也。俄托（Otto of Bavaria）為王，任用私人，跋扈專橫，

激進派與保守派

爲民厭棄。一八四三年，示惠於民，頒佈憲法。彼時政黨，分爲兩派。激進派主張強硬外交，開疆拓土，早日實現大希臘國家。自科賴特斯 (John Kolettes) 至委內斯羅士 (Venizelos) 皆屬此派。保守派主張培養實力，徐圖發展，此馬夫羅科大托斯 (Mavrokor latos) 之意見也。一八六二年二月，俄托出國游歷，瑙普利阿 (Nauplia) 兵變。雅典叛黨宣佈俄托被廢。後三月，希臘迎請丹麥國君之次子喬治親王 (Prince George) 入主大政。喬治在位五十年 (一八六三至一九一三)，爲一賢明君主。一八六四年公佈希臘憲法，此爲希臘人自己制訂之憲法也。採用一院議會及責任內閣制度。一九一一年，略有修改，添設上議院。

經濟建設

五十年來，實業方面，無多進步。海口雖多，而設備完全者，僅有派利阿斯 (Piraeus) 一港。兵多不精，山林盜匪，出沒無常。考古游歷，必攜衛隊自隨。一八八二年，保守派特利庫皮斯 (Trikoupis) 當政，利用外資，舉辦實業。築路開礦，整頓幣制，經濟狀況，蒸蒸日上。旋以敵黨攻擊，被迫辭職。激進黨首領，狄里加勒斯 (Deligiannes) 好大喜功。一八九七年，希、土戰爭，希臘財政，幾於破產。政府信用大減，資本家不敢投資。鐵路有建築一半，中途停工者。立國以來，此數年內，最爲艱難。喬治時代，希臘外交，節節勝利。柏林會議以後，希臘雖取得塞薩利，仍有多數失地，未經收回。克利特及愛琴羣島，尤爲重要。早日收回，則希臘商業，便可稱雄愛琴海上。

克利特

克利特島落入土耳其人之手，遠在一六六九年。島民盡是希臘人，屢圖與希臘合併，而皆失敗。一八六六至一八六八年，島中大亂。土耳其允許島民自治，設有地方議會。議員之中，基督徒應佔多數。島上回民多

不守法，時起內閧，秩序混亂。一八九七年，亂事復作。希臘國民一致聲討土耳其。希、土戰事，約有一月（一八九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九日）。希兵大敗。土耳其兵佔領塞薩利。列強干涉，強迫休戰。土耳其兵退出塞薩利。希臘賠款四百萬鎊。至於克利特，仍屬土耳其帝國，但享有完全自主權。希王次子喬治被任為克利特總督。喬治專制，島民反抗。一九〇六年，引咎辭職，繼任者為希臘人薩伊密斯(Zaimis)。一九〇八年，近東方面迭生變故，島民以為時機已至，宣告世界，克利特島自願與希臘合併。惟列強不許，特遣海軍至卡尼阿(Canea)示威，逼迫克利特政府，卸下希臘國旗。列強故意維持老大之土耳其，妄加壓制島民民族主義，誠非合理之舉動。

委內斯羅士

一九〇八年後，君士坦丁堡政府之中，少年土耳其黨得勢，顧其對於克利特島之冷酷態度，不減舊日。希臘國民，憤受列強干涉，爰有軍人同盟會之組織。一九〇九年七月政變，停止憲法，軍人專政。國王喬治，進退維谷。外有少年土耳其黨之恫嚇，內則軍人跋扈。欲與土耳其戰，則無兵力無外援。不戰言和，則勢有不可。處茲危急之際，特召克利特領袖委內斯羅士(Eleutherios Venizelos)，商議國政，任為首相。委氏勸告同盟會自動解散，恢復憲政，整理財務，充實軍備。委氏政策，聯合巴爾幹民族，打倒土耳其政府。一九一二年，成立巴爾幹同盟。未幾，戰事發生，土耳其大敗，土耳其之歐洲屬地，幾乎完全喪失。希臘所獲特多，是皆委氏擘劃之功也。

羅馬尼亞　按諸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摩耳達維亞及窩雷基阿二省，獲得完全自主權，但不許併合

庫薩

爲一國。其政治組織，由列強所設之委員會決定之。一八五八年八月，委員會制成兩省憲法。每省設有議會，由人民推選。翌年兩省議會同舉大地主庫薩(Alexander John Cuza)爲元首。又三年兩議會併合爲一。庫薩爲人，私德甚卑，而愛國心切，停止憲法，獨攬政權。在位七載（一八五九至一八六六），政績昭著（註七）。當時有三大改革：（一）教會獨立。一八六三年，政府收沒寺院財產。寺院房屋，改充醫院或監獄。羅馬尼亞教會，脫離希臘大主教之管轄。（二）普及教育。創建雅西（Jassy）大學。施行強迫教育。惟政府經費不足，而鄉村需用童工，教育法令，未能貫澈。故一九〇一年，已屆學齡之兒童，未入學者佔百分之六十云。（三）改良田制。羅馬尼亞封建未除，地主少而佃奴多。一八六四年，政府頒佈新法，務使耕者有其田。關於地主損失，三分之一，由政府賠償，餘由農夫分年償付。農人分得田畝太少，一旦人口加增，田畝不够支配。雖有新法，利不普及。一八八一年後，王室田產，分給農民，而農村痛苦，未能減少。農民時有暴動。一九〇七年，農民革命，政府動用十四萬大軍，方得克服，農村問題之嚴重可知也。

卡羅

庫薩政敵，爲地主階級。一八六六年二月，被迫讓位。國中領袖，迎請卡羅（Carol）爲王。卡羅者，普王威廉第一之族弟也。即位之後，恢復憲政。內閣向議會負責。議會選舉，仿普魯士三級制度。國內政黨，有自由、保守兩派，政爭頗烈。一八六九年，王與維德（Wied）公主伊利查白（Pauline Elizabeth）結婚。后有文名，別字卡門西爾發（Carmen Sylva）。卡羅治軍有方。羅馬尼亞有常備軍三萬人，巴爾幹半島之勁旅也。俄、土戰事，卡羅助俄攻陷普雷夫那。柏林條約，承認羅馬尼亞爲獨立國。羅馬尼亞，實業發達。一九一四年，有人口

亞歷山大

七百五十萬。國營鐵路達二千哩。多腦河下游，商務興旺。京城部卡累斯特（Bucharest），近四十萬人，有東歐巴黎之稱。出口貨以麥、玉蜀黍爲大宗。境內油田，新近開採，產量豐富，彌足珍貴。卡羅與貴族接近，國內經濟發展，多賴此輩贊助。其於農人生活，漠不關心。卡羅一朝，農民革命，共有五次。政府待遇猶太人，極不公道。猶太人入籍，異常之難。二十三年之中，猶太人准許入籍者，九百六十八名。卡羅外交，以俄國爲對象。一八七八年前，爲謀民族獨立起見，政府採用親俄制土之策。柏林條約，俄國強以多布盧查與比薩拉比亞交換。羅國恨俄，貪得無饜，轉與德、奧親善。一八八三年，卡羅與奧國締盟，羅國議會不知也。十九世紀末年，羅人高唱大羅馬尼亞主義，凡鄰近之羅馬尼亞人，如匈牙利屬地特郎西爾未尼阿，須合併於羅馬尼亞。羅人反對匈牙利之同化政策，羅、奧邦交略有芥蒂。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誕生於俄、土戰後。保王亞歷山大（Alexander of Battenburg）爲俄皇姻戚。俄之視保，有如附庸。用人行政，無不干涉。保王羞爲傀儡，頗思獨立。一八八五年九月，保加利亞宣言與東盧密利阿合併。塞嫉保強大，以維持巴爾幹均勢爲名，向保索報酬。保置之不理。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塞國宣戰。兩軍交鋒，保國大勝，既奪彼羅特（Pirot）向尼什（Nish）前進。奧國出面，迫令休戰，締結和約。保方雖勝，無所得也。亞歷山大，持正不阿，行動專擅。俄人不喜。一八八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夜間，保國親俄派軍人，設計將亞歷山大擄架至累尼（Reni）。翌晨，保王失蹤，輿論大譁。大臣斯塔姆部羅夫（Stephan Stambuloff）等迎王復位。王不願屈身事俄，而保國又弱小，無力抵抗俄人，不如讓賢。一八八六年九月七日辭職。

菲迪南

王位虛懸，暫由斯氏攝政。一八八七年七月，議會選任菲迪南（Ferdinand of Saxe-Coburg）爲王。新王少年英俊，長於外交。俄皇不以議會之舉動爲然，不肯承認新朝。菲迪南察知本身地位，未曾鞏固，一切政務，皆任斯氏執行。八年之間，斯氏職位，幾如迪克推多。內則誅除政敵，壓迫輿論，外則反對俄國干涉內政。斯氏行爲，俄人忌甚。一八九四年，斯氏與王偶因細故，發生誤會，憤而辭職，王卽允許。斯氏大恚，批評朝政。次年七月，斯氏遭暴徒暗殺。是時俄皇亞歷山大第三已故，尼古拉第二有承認新王之意。菲迪南欲得俄皇歡心，爲其稚子舉行正教洗禮。果也，俄皇正式承認菲迪南矣。又數年，菲迪南挈其妻子，入俄覲見，俄國待如上賓。保、俄邦交，和好如初。保國訓練軍隊，採用俄國方法。京師議院門前，新建亞歷山大第二塑像，歌功頌德，所以博取俄國政府之好感也。一九〇八年七月，少年土耳其黨革命。九月，保國內閣，藉故佔領東盧密利阿境內之土耳其國有鐵道。未幾，菲迪南宣言保加利亞完全獨立。

馬其頓

土耳其帝國之瓦解，已爲公認之事實。馬其頓一片土地，究應如何分配，此保加利亞所最關懷者也。保國視馬其頓全部，爲未收回之失地。斯氏當政時，經土政府特許，在馬其頓境內，設立保加利亞教會，並學校多所。意在宣傳保加利亞民族主義。希、塞二國，力事模倣保國。希臘要求分得馬其頓南部。塞人僅思佔有北部。以三國之野心而論，希、塞圖佔一隅，儘可合作。保國志在全部，難免衝突。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馬其頓內耶、回教徒，彼此殘殺，秩序大亂。土派大員，不能平服。一九〇三年十月，俄、奧當局會議於謨斯塔克（Mürzsteg），計劃維持馬其頓治安之方法（註八）。除德國外，列強均表贊同，設立國際警察，劃分馬其頓爲五區，

俄、奧、意、法、英各得一區，區內治安，由外國官吏督率警察，負責維持。直至一九〇八年，此項共管制度，始被裁撤。其於馬其頓治安，不無微功也。

阿布杜哈密德

土耳其　一八七六年，土耳其皇帝阿布杜哈密德（Abdul Hamid）傳聞列強，干涉內政，急頒憲法，以示維新。實則其人，素主獨裁，仇視憲政。故不轉瞬間，議會停閉矣。憲法廢除矣。皇帝復度其回教生活。坐擁姬妾，深居簡出，不問政事。皇帝身材短小清癯，絕似亞剌伯人。暴戾恣睢，奸詐成性。自言受命於天，不知俯從民意。國勢阽危，弊政叢集。宮闈宵小，把持朝政。官吏貪汚，賄賂公行。軍備力求歐化，而軍官升降，無有常法。少年軍官，發散邊省，懼其逗留京師，謀爲不軌也。阿密尼阿基督教徒，時被屠殺。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七年，傷亡之數，達十萬人。屢受列強警告，而不知設法制止。土耳其之國際信用，喪失淨盡。至於境內社會，暮氣沈沈。教育不普及，言論不自由。宮庭偵探，密佈全國。偵探制度，一年所費，百二十萬鎊。嚴查出版刊物，甚至阿密尼阿、馬其頓兩地名稱，任何報紙，不容登載。隔省來往信件，郵局例須展視。犯有謀叛嫌疑，雖係回徒，亦必流配遠省。國內臣民，無任耶、回，莫不以阿布杜哈密德爲公敵，必欲去之而後快也。

少年土耳其

少年土耳其者，土耳其革命黨人之稱也（註九）。黨員不僅少年，凡抱維新之志者，均可入黨。其組織殆與瑪志尼所創之少年意大利相同。一八九一年，黨人於日內瓦，設立中央執行委員會，名曰統一進步委員會。一九〇六年，會址遷至薩羅尼卡，以便就近指揮革命。未幾，帝國陸軍第三團，參加革命。黨人得有軍力，如虎生翼。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薩羅尼卡委員會，要求恢復憲法。陸軍第三團，準備向君士坦丁堡進發。

阿布杜哈密德大驚，急頒憲法，特任基阿密爾（Kiamil）爲總理，召集議會，宣言保障人民信仰言論之自由。阿布杜哈密德之行爲，所以緩和黨人之氣憤也。翌年四月，計圖政變，推翻憲法。薩羅尼卡委員會，起兵反攻。一日之間（一九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佔領君士坦丁堡。阿布杜哈密德被廢，議會立其弟爲皇帝，稱穆罕默德第五（Mohammed V）政府大權，操於少年土耳其黨之手，新王實係傀儡皇帝耳。

保奧之行動

少年土耳其黨以土耳其民族獨立自由相號召，故一旦革命成功，其欲收回失地，殆無疑義。一九〇八年，黨人入據京師，而十月保加利亞宣佈獨立，奧國併合波、赫二州。保國賠款二千四百萬金元，奧國千一百萬金元，各特強國爲後盾，土耳其無可如何。保、奧兩方行動如此急迫者，蓋懼土耳其復興將不利於己也。少年土耳其黨高唱民族自由，而忽略民族平等，名爲立憲，實則限制基督徒參與政治。其對內政策，一言備之，曰：同化境內非土耳其之民族。強迫阿爾巴尼阿人、馬其頓人入土耳其軍隊服役，進土耳其學校，用土耳其語言。阿人崛強，與土抗戰，爭得自治。馬其頓人，不願同化，多自逃亡境外。一九一〇年，土耳其禁止馬其頓人收藏武器。馬其頓人大憤。塞、保、希三國誼屬同種，相與立約，共謀土耳其。一九一二年，巴爾幹戰事發生。

土意戰爭

更有不幸者，少年土耳其政府之割讓的黎波里也。意大利久有兼併的黎波里之野心，列強表示默許。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意國宣言，佔領的黎波里。土耳其舉兵抵抗，相持經年。意國海軍佔領羅茲(Rhodes)、巴特摩斯(Patmos)、愛琴海中十個小島。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意、土議和，訂立洛桑條約。土耳其割讓的黎波里。至於十二海島，暫由意軍佔領，一俟的黎波里土軍退清，卽由意國交還土耳其。意、土戰爭

者，土耳其新軍初次之交鋒也。其失敗乃竟如此。少年土耳其以復興自任，終至喪師辱國，崩潰分裂，又豈始料所及耶。

德土親善

十九世紀中，土耳其生息於列強均勢之下。土耳其之不亡，非土耳其人之力也。柏林會議以前，國際競爭，限於英、法、俄、奧四國。一八七八年後，插入德國。德國之意，保障土耳其獨立，培養土耳其實力，一方以制俄人之西侵，他方發展德國之商務。其處境頗與昔日英國相似。一八八三年，哥爾茲將軍(General von der Goltz)偕德國軍官往土，教導土耳其軍隊。德皇威廉第二兩次往訪土耳其，德、土交誼，益加親善。德國駐土大使俾柏斯泰恩(Marschall von Bieberstein)尤爲土皇所信任。列強注意發展土耳其鐵路，爭欲取得鐵路建築權。君士坦丁堡至安哥拉(Angora)一段，即由德人建造。一八九三年竣工。復由此路中部之挨斯基舍爾(Eski-Shehr)築至科尼埃(Konia)。一八九九年，計劃伸展至巴格達(Bagdad)。世稱三B鐵路(柏林—拜占庭(Byzantium)—巴格達)即指此也。巴格達鐵路計劃(註一〇)，英、法、俄羣起反對，幾致引起戰爭。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四年之間，幾經交涉，一場風波，始告平息。列強劃分經濟勢力範圍。德國承認俄國在波斯之利益，敍利亞爲法國之勢力範圍，米索波達米亞爲英國勢力範圍。以此讓步，換得各國承認德國建築巴格達鐵路權。俎上之肉，由人宰割。故雖無歐戰，土耳其瓜分之禍，恐亦不能免焉。

巴爾幹戰爭

馬其頓者，希、保、塞三國所覬覦之地也。北接中歐鐵道，南有薩羅尼卡海港，交通便利，位置重要。奧國旣

巴爾幹同盟

併波、赫二州，南竄馬其頓，三國惴惴不安。一九〇八年以來，少年土耳其黨厲行同化政策，馬其頓地方，首蒙其害。設使一旦同化成功，馬其頓終不爲斯拉夫族所有。一九一一年秋八月，土、意戰事未了，土方精疲力竭。塞、保、希、蒙四國，密議瓜分土耳其之歐洲屬地，訂立同盟（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藉口土耳其不守柏林條約，於歐洲屬地政治無所改革，乃對土開戰。十月十八日，蒙軍攻入阿爾巴尼阿。列強警告巴爾幹同盟須維持和平。即使戰勝，彼等不容土耳其歐洲屬地之現狀有何變更。同盟方面置若罔聞。同盟四國人口總計一千萬人，而兵隊總數五十萬人。土耳其雖有二千五百萬人口，兵隊動員者，僅四十萬人。希臘海軍，稱霸近東。

第一次戰爭

土方軍運，僅憑鐵道。交通紆緩，軍火糧食，常感缺乏。土耳其軍隊於三面陣線上與同盟軍抵抗，而皆處處失利。保軍於刻爾克基利塞（Kirk-Kilisse）大勝土兵。塞軍佔領烏斯卡普（Uskub），希軍佔據薩羅尼卡。十月底，保、土兩軍於盧雷部加斯（Lule-Burgas）酣戰四日，保軍又勝。土耳其退出色累斯（Thrace）。保軍進攻沙托爾查（Chatalja），距君士坦丁堡，僅二十五哩。一九一二年之終，土耳其歐洲屬地幾盡喪失。土軍當時佔領區域，僅有君士坦丁堡、加利波利半島（Gallipoli）、阿德利里雅那堡、雅尼那（Janina）、斯庫塔利（Scutari）五處。十二月三日，兩方停戰，於倫敦議和。旋以君士坦丁堡發生政變，新黨主戰，而和議破裂。一九一三年二月三日，戰事復起。三月五日，希軍克服雅尼那。四月二十二日，蒙軍佔取斯庫塔利。五月二十日，保軍攻陷阿得里雅那堡，土耳其乞和。五月一日，簽訂倫敦條約。自愛琴海之挨諾斯（Enos）至黑海之密提安（Midia）畫一直線，其西之土耳其屬地，除阿爾巴尼阿外，盡讓與巴爾幹同盟。克利特交還希臘。

愛琴羣島之地位，由列強決定，阿爾巴尼阿，後經列強，立爲獨立國。由此「歐洲病夫」被逐出於歐洲之外。而馬其頓基督徒永不再爲土耳其視作「牲畜」矣。

第二次戰爭

倫敦條約，墨瀋方乾。而巴爾幹半島之間，戰雲復起。巴爾幹同盟，分贓不均，致有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先是一九一二年三月，保、塞密約，萬一戰勝，馬其頓歸保加利亞，阿爾巴尼阿區域，由希、塞兩國分配。當戰爭時，塞軍一度佔領杜拉索海口（Durazzo）。地在亞得里亞海東岸，以奧、意兩國反對，被迫放棄。阿爾巴尼阿王國成立，塞國西展之望，又成泡影。塞以局勢更變，謂密約無效，要求分得馬其頓中部。希臘袒塞，蓋希臘現時佔有區域，亦保國指爲前項密約，賦與保人之地也。保國靳而不與，反以戰勝餘威，欲出奇兵，痛擊塞國。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保軍伐塞。不料希、塞二國，早訂盟約，共議抗保。羅馬尼亞藉保僑爲名，乘機舉兵南向。土耳其反攻，奪回阿得里雅那堡。保國四圍皆敵，無法抵抗。八月十日，保、希、塞、蒙、羅代表，於部卡累斯特，簽訂和約。希、塞兩國，分得馬其頓中部、南部。卡發拉（Kavala）、薩羅尼卡兩口，均屬希臘。諾維巴薩西部，割與蒙國。保、土兩方，另訂君士坦丁堡條約（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簽字）。就前約歸定之族諾斯—密提安界線，略爲凸出，包括新近奪回之阿得里雅那堡。此弧線之東，屬於土耳其。兩次戰爭，保加利亞所佔土地，不過斯特盧密查（Strumitza）一城，及色累斯西部而已。保國南部海岸，僅七十哩長。轉勝爲敗，得不償失，保國之憤恨可想見也。巴爾幹戰爭，列強之中，最關心者，莫如奧國。塞國一戰而勝，民族主義，不可遏制。土耳其已被逐出巴爾幹半島。塞國敵人，祇餘奧國。奧國南部不少斯拉夫人，大塞爾維亞實現，即奧國崩潰之日。奧、

部卡累斯特條約

君士坦丁堡條約

塞決鬪，一觸卽發。故曰巴爾幹戰爭，第一次歐洲大戰之前奏曲也。

（註一）F. Schevill: History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p. 182.

（註二）F. Schevill: History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pp. 263-264.

（註三）B. Pares: History of Russia, pp. 337-340.

（註四）W. Miller: Ottoman Empire and Its Successors, p. 365

（註五）W. Miller: Ottoman Empire and Its Successors, pp. 382-398.

Oakes and Mowat: Great European Treatie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312-336

（註六）F. Schevill: History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p. 460.

（註七）Forbes and Others: The Balkans, pp. 272-279.

（註八）Forbes and Others: The Balkans, p. 69.

（註九）F. Schevill: History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pp. 450-451.

（註一〇）J. A. R. Marriott: The Eastern Question, pp. 404-408.

第十三編　十九世紀以來幾項知識的工藝的進步

探險　天文　化學　物理　地質學　生物學　醫學　新能力與新交通工具　攻擊資本制度之運動——馬克思．菲賓社會主義　修正主義　工團主義　無政府主義

探險

歐亞交通

探險動機本極複雜，或爲經商，或爲傳教，或爲增進地理知識，或爲拓展祖國領地。自十六世紀以來，歐人向外拓展，足跡所至，幾遍於全世界。然而十九世紀初年，地球面積，猶有大部分未經白人發現，此卽亞洲腹地，非洲內部，及南北之兩極也。亞洲地理之發現，有關於歷史者，厥爲恢復歐亞之陸地交通。其幹線有三（註一）：一則由俄國經西比利亞之俄姆斯克（Omsk）、托姆斯克（Tomsk）、伊爾庫茲克（Irkutsk）再經赤塔、庫倫、張垣而至北平，或由尼布楚東行至於海參崴；二則由裏海附近經基發（Khiva）、普卡拉（Bokhara）東至葱嶺，由克希加爾（Kashgar）、羅布泊至於肅州；三則由黑海東岸，經波斯而抵印度。探險家多屬英、俄兩國人民，如俄國普利發爾斯基（Prjevalsky）、英國楊哈斯班（Sir Frank Younghusband）等，蓋英、俄領地，毗聯中亞，故對此地之山川情形，倍加注意。英、俄而外，以探險亞洲聞名於世者，有瑞典人斯文赫定（Sven Hedin）。赫定於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三五年之間，數入西藏、新疆，對於兩省之地理知識，有

非洲

極大之貢獻。非洲內部，歐人視為神祕之域，除沿海區域而外，腹地情形，無人知之。十九世紀中，歐人不畏艱阻，入內探險，前仆後繼，卒將熱帶沙漠、森林、山川之奇祕，一一抉發，以示世人。一八二二年，頓那姆（Dixon Denham）與克拉柏吞(Hugh Clapperton)發現善德湖（Chad）。一八二五年之間，賴因(Alexander Laing)首抵提姆巴克圖(Timbuktu)，長途跋涉，竟以身殉。有柏吞(Burton)、斯彼克(John Speke)、格朗特(J. Grant)、培刻(Lady Baker)諸氏之努力，乃能窮尼羅河之神祕。河源問題，因而解決。十九世紀中葉，李溫士敦(David Livingston)、斯丹來(Henry Stanley)先後探險中部非洲，發現剛果河流。斯氏著有游記，傳誦一時。非洲之探險成功，而非洲瓜分之禍開始。不數十年，白人蠶食鯨吞，非洲瓜分淨盡。

兩極

兩極探險，工作艱巨。一八八二年，美國格利萊(Greely)科學調查團，往北極探險，跋涉三年，死亡過半，生還者僅有七人。一八九五年，南森(Fridj of Nansen)有北極之行，乘船抵達北緯八十五度五十五分，然而北極尚有二百餘里，未見人跡。一九〇九年，美人皮銳(Robert Peary)竟能測探北極之頂，可稱偉大。首次發現南極圈內有陸地者，為貝林浩森(Bellinghausen)，事在一八一九至一八二一年。一九〇〇年，波卻格利維克(Borchgrevink)深入至於南緯七十八度五十分。一九一一年，阿曼德森（Amundsen）首探南極之頂。一九二六年，貝爾德(Byrd)飛抵南極。今日地球上之陸地，未經發現者，鮮矣！

天文

科學時代

或稱十九世紀為「科學時代」，蓋估計一世紀來之文明，惟科學之成就絕大。吾人征服自然之能力，

超越往古。吾人對於自然之了解，足可改變昔日宇宙觀。昔日科學發明，或事屬偶然，今則試驗室內埋首研究，而應用科學日新月異。科學愈發達，人類享樂愈加進步。抑科學方法，觀察試驗，科學精神，求是求眞，不僅適用於自然科學，亦可用以研究人類社會。凡典章制度之不合理者，及各種社會經濟問題，皆可本科學精神整理之，修改之。有科學，而迷信日漸減少。故曰科學進步，人類文化，乃更發達。

天文

以言天文，牛頓萬有引力之說，爲天文學開一紀元。十八世紀天文之主要工作，在證實牛頓之學說。拉普拉斯(Pierre Simon Laplace)天體力學"Mécanique Céleste"一書，集此說之大成。太陽系有九大行星。十八世紀發現天王星，惟此星之移動不能恰如天文家之計算，或有疑係一未知行星之引力所致。一八四五年，英國少年天文家亞丹 (John Couch Adams) 方畢業於大學，計算此未知行星之位置，報告於劍橋及格林尼治(Greenwich)兩天文臺，請其測驗。同時法國巴黎天文臺主任勒未利挨(U. J. J. LeVerrier) 計算結果，發現同樣之結論。亞、勒兩氏各憑智力計算推測，不謀而同，誠爲巧事。柏林天文臺主任加爾 (Galle) 依勒氏之推算，觀察天象，果然發現一未知之行星，是卽海王星。後數十年，天文家又發現海王星之移動，亦受一未知行星之牽引。美國羅厄爾 (P. Lowell) 教授預言新行星之地位。一九三〇年唐波(Clyde W. Tombaugh) 於美國之羅厄爾天文臺發現此新行星之所在，光色暗淡，故稱冥王星。太空之中，衆星羅列，太陽者，衆星之一而已。太陽系之長度，七十三萬六千萬哩，而太空中之星雲直徑，有數千萬萬哩者。十九世紀，德人貝賽爾 (Bessel) 首創精密方法，計算地球與他星之距離。地球距金星二千六百

萬哩，其與最近之恆星，相距里程，當百萬倍於是。最接近地球之恆星，其光線射至地球須經四・二七光年。（一秒鐘，光之速度爲一八六、〇〇〇哩一年則爲五、八八〇、八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哩）。宇宙之大，可想見也。中世紀以地球爲宇宙中心，殊不合乎事實。關於太陽系中行星狀況，意國天文家斯基阿巴累利（Schiaparelli）貢獻最多。星體構成，由於星雲，原始太空，僅有一團星雲，遇冷而此氣體，凝成若干圓圈，由此生出行星。拉普拉斯初創此說。拉氏用以解釋太陽系之原始，惟迄今尚未爲衆所公認。近代天文學之進步，得力於天文器具。有天文攝影，而前次肉眼所不能見，望遠鏡所不可分別者，今可了然。前人如赫舍爾（Herschel）估計太空有五百五十萬星體。今之天文家，據天文攝影之觀察，乃知祇少有十五萬萬星體。恆星似乎不動，有分光鏡之發明，天文家乃知星體運行之方向及其速度，且因之得研究星體之化學質素。新原素『氦』（helium）之發現，即由於分光鏡也（註二）。

化學

原子

十九世紀之初，英人達爾頓（John Dalton）闡明原子說，謂：『原子爲化學上物質分合之根原。其說約分三事：一、化學原質，均由極微小而具自立性之原子構造而成。二、各種原質之原子及原子質量均相同，不同之原質，其原子及原子質量，亦不相同。無論原子如何改變，其質量則絕不改變。三、幾種不同之原質相化合，成一種化合物。此種化合物之內容，係各種原質，各以若干原子，以最簡之比例數，彼此化合』。其後倍隨留斯（Berzelius）測定各種原質之原子量。據倍氏一八二六年所發表者，與今日通用者相比，除鈉、鉀、

銀外，相差無幾。一八七〇年，俄國孟德利夫（Mendelyeev）發明週期律（The Periodic Law）。『按原子量之大小，將各種原質列爲一表，俱以八進，各直行自成爲一屬。同屬之原質，其鎔化點、化合力、原子量等特性，均相似。相對屬之相對原質，其特性程度亦依等量加添』（註三）。孟德利夫表化學教科書中，皆有說明。近年吾人對於原子構造之知識，頗有增加，而表中所列，亦略有更變矣。

化學工業

晚近工藝進步，歸功於德國之化學工業，及美國之大量生產方法。德人黎別希（Justus Liebig）爲農業化學之始祖。一八二四年，任加森（Giessen）大學化學講座，首在校內設立化學試驗室，四方學子，靡然從之。阜婁（Wölher），倍隨留斯之高足也。嘗用無機材料，變成有機物體。昔日以有機與無機爲絕對不同者，經此試驗，乃知不確。一八六七年，開庫勒（Kekule）創苯酸（anilin）分子構造之說，而有機化學始知綜合製造之法。英人拍琴（W. H. Perkin）於一八五六年，試驗自煤焦油中提出紫色染料，氣味惡劣，黑色之渣滓，竟有如此功用。一八六八年，德人格拉柏（Graebe）等發明製造茜草色精之法，而法國種植茜草者，遂無利可圖。一八八〇年，拜爾（Bayer）發明人造靛青。在昔靛青染料，由靛草中提出，今則出自煤焦油中。橡皮一物，十八世紀，歐人早已知之。一八四四年，美人谷弟耳（Charles Goodyear）發明用硫混合，使之硬化。自是世人始能利用橡皮，製造器物。一八八三年，鄧祿普（Charles Dunlop）用之製造汽車輪胎，而橡皮之用更廣。近者復有人造橡皮。橡皮之成分，可自甘藷、玉蜀黍之澱粉，或石灰、石油中取出，惟成本較貴，不能獲利。他日者苟能減輕成本，則天然橡皮，又必在淘汰之列。再以硝酸鹽而論，智利一國所藏之天然

硝酸鹽，佔有數百方哩面積。歐、美諸國，向之購取，以充肥料。一九一三年間，哈布（Haber）試以化學綜合之方法，製造亞摩尼亞（Ammonia）。德國沃普（Oppau）、梅厄斯堡（Merseburg）等處亞摩尼亞廠，一年所產，達十萬噸。化學工業，巧奪天工。處於今日，欲知一國之工業進步與否，可於其化學工業觀之。化學之重要，從可知矣。

軍事化學

化學之中，有助長戰爭之力量者，曰炸藥，曰毒氣。炸藥，瑞典化學家諾貝爾（Alfred Nobel）所發明者也。炸藥為開礦必需之物，然亦係殺人利器。諾氏以此發明，積貲巨萬。所設獎金，有國際和平一門，贈與努力世界和平之領袖。意者所以贖其凶器殺人之罪耶？毒氣種類繁多，性質猛烈者有綠氣與芥子氣，其作用在傷害呼吸氣官，靡爛皮膚。歐戰之時，使用之術不精，以氣候與地勢之限制，往往喪失其效力。歐戰而後，各國祕密進行，改良毒氣使用法，故其將來之破壞力量，當更大也。

營養化學

此外化學之直接影響於人類者，為營養問題。營養化學之始祖，為黎別希氏。一百年來之進步，已發現有許多食品為健康之因素，缺少則生疾病。不僅此也，有許多疾病，只須營養得宜，即可痊愈。同時又發現智力，亦與營養有關。故此問題與民族之生存，實有極大關係。將來尤望改進體內環境之結果，能使遺傳發生影響，即不能直接使種族改良，亦使之入於強健之途也。

物理

物理學自牛頓以來，學者多奉牛氏之理論為圭臬。十九世紀之初，雖時有進步，然大抵不出牛氏之範

熱學

圍。其中最重要之發現，首推熱學。倫敦德（Count W. T. Rumford）始創能力不滅之定律。繼之者，有卡諾（Sadi Carnot）、佳爾（Joule）、韓和芝（Helmholtz）諸氏。熱力學之基礎始奠定。近世熱動機之能有今日者，皆以此諸人之理論為根據也。

電學

電學自富蘭克林以風箏實驗之後，在理論方面，功績最多者，為馬克思威爾（Maxwell）及范雷第（Faraday）。電之性質，始由神祕而為日常之常識。再經晚近愛迪生氏加以應用，於是吾人乃時時與電有接觸矣。馬可尼（Marconi）氏，應用海子（Hertz）之理論，製無線電，初僅為通信之用，而今則家家皆可坐而聽音樂與名人之演說。他日電視能應用時，則數萬里之外，且可晤言一室之內，聲音笑貌，皆可聞可見。他如以無線電駕駛交通器具，其效用尤難預料也。

光學

光學之發達，亦為十九世紀初期之產物。楊（Young）氏始證明光為波而非質，與牛頓之學說背馳。其後武拉斯吞（Wollaston）、弗朗胡夫爾（Fraunhofer）諸人，多所闡明，於天文學及化學極多助力。

近世物理

十九世紀之末，物理界中起一革命，所謂近世物理，實以是時為紀元。以前之物理，可稱為多元。一切現象，多不連貫，而解釋方面，困難更多。近世物理之理論則否。今一一言之。原子之原意，為不可再分。但因克羅克（Crookes）氏之發現陰極線，及郎根（Röntgen）之發現X線，彭格來（Becquerel）與居禮夫婦（M. and Mme. Curie）之發現放射性原素，遂知原子之中，尚有更小之物質構成原子。經研究之結果，知有所謂正負電子之存在。正電子為氫之核，負電子為負電最小之單位。二者電荷相同，符號相反，然正負電子在原子中之構造如何，則諸家學說，頗不一致，解釋事實最多者，則推波爾氏之原子型（N. Bohr's atom）。波

氏以正電子，實具有全原子之質，但其體積則極微。原子中全數之正電子，與半數之負電子，居中成一核，其餘之負電子，環繞於外，有若行星之繞日，各有一定之軌道。苟一負電子，從一軌道跳至其他一軌中時，因所含之能不同，遂發生光。原子之化學性質，則以在外之負電子數目爲轉移。放射性物質因其核之不穩定，放出負電子，或氦之核而變爲他原素。核之穩定與否，視其所含之能而定。若能力過多時，則起分裂。最近之人造放射性，即加能於核中，使其分裂，故物質在今日，已能互變。古代所求而不得之「智者石」，今已得之矣。

量子論

依波爾之理論，負電子既繞核而行，據古典之物理理論，則其所含之能，應逐漸減少，終與核相遇，此與事實不符。蒲蘭克(Planck)乃創量子論，以波動之能，乃間斷放出，而非連續放出。所放出之能，與其波動週數，成正比例。其最小之單位，稱爲量子。於是電子之軌道，亦非連續。僅有電子運動而不放射能之軌道，電子居其內，可以常動，故從一軌道跳至其他軌道所生之光，亦非連續，此與事實頗相符合。依量子論，則光雖爲波，但非連續，而有質之性質，與牛頓之質子說相類。然一方面知電子亦具有波之性質，故波與質在今日，其區分已甚模糊。

相對論

相對論出，而物質與能力之界限，亦趨於模糊。依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之理論，物質完全消滅時之能，爲物質之質，乘光速之平方。若以此計算，則一克之任何物質消滅，其能力即無與比倫，若加以利用，則世界將無虞煤之不繼，此能在今日，雖尚未能利用，然他日如何，殊不敢言，其於人類福利，又將如何耶？

地質學

胡頓

地質學中之有胡頓(James Hutton)（一七二六至一七九七）猶諸天文學中之有牛頓。昔人解釋石之構造，及地層內發現之化石，多用「突然革變」或「洪水」之說。自胡頓後，人皆非之。胡頓生於英之愛丁堡，初攻化學，擬改良農業，在諾福克(Norfolk)地方，研究土壤，因之對於地質，發生興趣，撰有地質論文多種。彼有名言「現在所發生者，已往亦曾如是」。風雨剝蝕，河海衝刷，陵谷變遷，吾人今日目覩改變地質之勢力，即係個年滄海桑田之所致。地質逐漸改變，非突然之變幻也。十八世紀之末，地質學有兩個問題，未能解決：其一、地層累積之次序也。其二、每個地層之化石其性質何如。有斯密士（William Smith）

斯密士

（一七六九至一八三九）而兩項問題，迎刃而解。斯氏嘗爲英國土地測量員，由彼觀察，每一地層，藏有特殊化石，因將英國地層，按其化石之分別，列爲一表，公諸於世。斯氏別無其他著作，即此地質圖表一項，已足稱爲地層學之始祖。後之地質學家，繼續斯氏之研究，劃分地層爲四期，曰太古(Azoic)、上古(Palaeozoic)、中古(Mesozoic)、近古(Cainozoic)。地質學至十九世紀之初，已有不少發現。賴爾(Charles Lyell)據此

賴爾

寫成地質學大綱，一八三三年出版，書爲通俗讀本，闡明胡頓理論，四十年中再版十一次，風行之廣，可以想見。關於地球學說，一八三七年，阿伽西(Louis Agassiz)(一八〇七至一八七三)發表冰河原理，謂有若干

阿伽西

地形，由於冰河剝蝕而成（註四）。阿氏，瑞士人，嘗考察法國東境儒拉山(Jura)山巔之石，光滑細潤，頗與五十哩外，阿爾卑斯山下冰期石塊相似。多年研究，斷定此兩山之間，在古代時，必有大冰河經過其地，而此期之歐洲大氣，必與今日之格林蘭相彷彿。按今日地質學之研究，地球成因，不外兩說：其一、爲法國數學家

拉普拉斯所創，謂各行星中，排擠而出之環狀氣所成。其二、爲流星說，謂星雲之初，雖係氣體，但日後成爲散體之流星。所謂行星者，即由是流星逐漸聚集而成。地球年紀科學家推算不一，多至十萬萬年，少則二千萬年。十七世紀阿射主教(Bishop Ussher)，考證上帝造人時在公元前四〇〇四年，則地球年紀，不過六千年。今日思之，淺陋可笑。

生物學——天演論

十九世紀生物學上最有勢力之學說，曰天演論。古代希臘哲人，即信高等動物由低等動物演進而來。十八世紀，此說復起。拉馬克(Chevalier Lamarck)謂生物因適應環境，而產生新種。拉氏雖倡此說，未能證明之也。自賴爾研究地質及古代生物，生物演化之理，更加可信。但有二事，仍待蒐考：其一、充分調查生物及化石之分佈狀態，以推知物種遞變之程序。其二、假設學理，以說明物種之由來。達爾文與華勒斯二人，即完成此兩項工作者。

達爾文(Charles Darwin)(一八〇九至一八八二)少嘗肄業於劍橋大學，嗜習生物學科。二十三歲，從英國測量隊駕 Beagle 船，往來巴西及海島間五年，搜集標本甚夥。彼觀兩地同種生物之差異，及其與化石之微別，推知新種之產生，由於環境之不同。既返英國，對於旅行所得之存疑問題，更加思考。時馬爾薩斯人口論，頗受世人注意。馬氏謂食物供給，難應人口需要。人類爲生存而競爭，適者存，不適者亡。動物選種家，每選擇牝牡之特異者，使之生育，產出新種。達氏以爲宇宙生物，亦有類似之選擇，同樣之競爭。凡生物

之變異，適宜於環境者生存，否者滅亡，是謂『天擇』。且此種變異，必傳諸子孫，歷時既久，產出新種。達氏於一八四二年，即創此說，綱目粗具，尚未成書。積十七年之研究，寫成物種由來一書，搜集之廣，前此未見。凡古生物學、比較解剖學、胚胎學、選種學之例證，應有盡有。天演論得此強有力之證據，成為鐵律。達氏謹慎，未敢付梓。迨華勒斯發現物競天擇之理，達氏始刊印其書，時一八五九年也。

華勒斯

華勒斯(Alfred Russel Wallace)為英國少年生物學家，曾遊南美洲及東印度羣島。一八五八年，養痾於丁香羣島之忒那泰(Ternate)城，偶記及馬爾薩斯人口論，遂悟物競天擇之理，寫成物變論一文，寄示達氏。達氏大驚異，蓋兩人各自研究，而所得結果相同。達氏致賴爾信中，謂華氏論文所用名詞，適如其書稿中所擬章節之標題。達氏乃於倫敦學會上，宣讀華氏論文，並報告本人近十餘年來研究之結果。達氏之不掩人美，華氏之敢於假設，皆不可多得者也(註五)。

天演論之影響

赫胥黎(Thomas Huxley)(一八二五至一八九五)於一八七一年曾云：『在十二年中，物種由來在生物學上，已造成完全的革命，有如牛頓所著 Principia 在天文學上所造之革命相同』。然而達爾文主義，不僅影響於生物學也，天演論於思想史上最大貢獻(註六)，即在使人分析事物之改變，注意其每項步驟。昔日哲學家如湯姆士(Thomas Aquinas)、斯賓挪沙(Spinoza)等，注意世界改變之目的何在，或探索萬事最後之因，以為真理為靜止板滯不活動之事物。自有天演學說，吾人始知考察宇宙變化過程中之每個部分。吾人非祇求得一個最後之真理，以為滿足，而實欲探索若干之真理也。

教會之反對

自達爾文天演論發表後，生物學之地位，遂如日中天。社會科學，羣趨赴生物學之下，採取新觀念、新方法。社會有機體之說，風靡一時，以社會比擬生物，謂其有官能有動作，實非靜止不動之機械。德儒伯拉智理(Bluntschli) 比國家為一生物，且為一高等生物，有身體與意志，國家中之人民，亦如人之四肢五官，其活動之目的，皆以謀解決整個有機體之需求也。孔德(Auguste Comte)嘗著實證哲學，謂社會學必須建築於生物學基礎之上，而後始立得住。英人斯賓塞耳 Herbert Spencer)（一八二〇至一九〇三）為提倡天演論最力之一人。斯氏之認識天演論，早在物種由來出版以前。一八六〇年，斯氏著手編著哲學全書，共有十卷，費三十六年，方纔寫完。斯氏以天演論，應用到哲學、心理學、社會學及倫理學諸方面。斯氏哲學之價值，今姑不論，然其有功於天演論之傳播，不可忽視。今日英語通用之『發展』『生長』『原始』『進步』諸辭，所含天演的意義，實斯氏賦與之也。政論家如白芝浩 (Bagehot)、革勃老威之(Gumplowicz) 謂人羣活動，亦有物競天擇之理。原始社會，強凌弱，衆暴寡。近世國家，何獨不然。軍威盛者，駕馭弱小。大戰之前，德將柏恩哈特 (Bernhardi) 鼓吹戰爭，謂弱肉強食，天然公例。戰爭能使不適生存之民族，早日消亡，免為全部人類文化進展之障礙。此種應用天演論之方法，眞非達爾文夢想所及也。

天演論在人類思想史上，創造一絕大之革命。人類各項知識，無不接受此項新說，其有非難天演論，而與之爭辨者，厥為宗教。當物種由來刊佈之後，新舊教會，莫不反對。一八七一年，達爾文人類由來出版，教會詆之更烈。哈刻特 Hackett) 所著庸言中敍述英國協會於一八六〇年開會時，威伯福士主教（Bishop

Wilberforce）而辱赫胥黎之事。威氏盛氣向赫氏笑問：「赫胥黎既自命爲猿猴之子孫，然則究出諸父系乎？抑出諸母系乎？」赫氏顧其旁坐者言曰：「上帝已以此人交我手中矣」。於是立於吾等之前而揚言曰：「彼不認猿猴爲其遠祖之可恥，獨以與一誤用天才隱飾眞理者發生關係，則深可恥耳」（註七）。當時教會與天演論派學者發生爭論之激烈，類多如此。

醫學——公共衛生

治病不易，預防尤難。自細菌學產生，人知預防疾病之術，而醫學進步，一日千里。法人巴斯德（Louis Pasteur）（註八）（一八二二至一八九五）、德人科赫（Robert Koch）（一八四三至一九一〇）二子皆醫學之功臣也。法、德世仇，軍備競爭，遺毒無窮，惟二子之細菌研究造福人類，實非淺鮮。巴氏之父，爲治皮匠。氏爲化學師，嘗研究酒質發酵之原因，謂爲細菌所致，而非化學之變化。通常以爲細菌，渺不可見，由於天生，氏獨持異議，以爲空氣之中，含有細菌。歷次試驗，均可證明，凡百生物各由其同樣生物產生而來，世無憑空突然產生之生物。此說在科學史上放一異彩。惟當時醫界，猶不信疾病來原由於細菌。科赫研究牛病，發現病牛血液含有病菌，且能傳染。巴氏利用科赫之研究，發明種痘之術。其後科赫又發現癆病、霍亂細菌，預防注射，活人無算。法國南部絲業稱盛。十九世紀中葉，蠶病忽現，農民大受損失，政府委派巴氏調查。巴氏發現蠶子病菌，創造選種之法，蠶病遂絕。巴氏救濟蠶業之功，說者謂可等於普、法戰後，法國賠款之數云。巴氏而後，防疫之術日有進展。鼠疫、傷寒、瘧疾，昔人視爲不治之症，今皆可以預防。一九〇〇年，意人格拉西

(Grassi)發現一種瘧蚊，爲傳染瘧疾之媒介。預防有術，熱帶乃可居住。十四世紀中葉，「黑死病」自遠東而蔓延歐洲，患者立死，歐洲人口損失百分之二十，英國死亡過半。科赫證明此症爲鼠疫，可以預防。今日除印度偶而發現外，不聞此禍，有何險烈矣。

健全之腦經，寓於健全之身體。近代國家，莫不注意於國民健康，此公共衞生運動之所由起也。公共衞生運動，着手於環境之淸潔。如一八四二年，查德維克(Edwin Chadwick)調查英國工人衞生狀況，建議政府，注意街市淸潔，改良飲料等等。繼因巴氏細菌學之發明，世知應用預防之法，如種牛痘，注射防疫針等等。公共衞生運動之推行也，初藉政府之力量，如強迫人民種痘，隔絕身患傳染症之病人，今則用教育感化，使人習之公共衞生常識。歐、美城市，均有衞生局，經費充足，設備周密，加以醫學發達，醫院林立，近代歐、美人口之死亡率大爲減少，有由來也。

新能力與新交通工具

自瓦特發明汽機，生產方法，由家庭工藝，一變而爲工廠製造。交通工具，由帆船、馬車，進而爲火車、汽船。機器之用日廣，煤鐵之需要驟增。惟冶鐵之法，粗陋不精，生產額量，供不應求。一八五九年，法人培塞麥(Bessemer)發明新法，「先將礦砂，放入風扇爐中鎔解之生鐵，便浮於面上，次將生鐵，傾於轉爐，再用抽氣機，吹入熱空氣，以去鐵中炭氣，於是又加以確定分量之碳質於鎔解之鐵質中，然後傾入模型，冷卻之後，便成鋼矣」。此法所費，較之昔日，祇當七分之一，而生產速度，迴異於前。或稱培氏冶鐵法，爲十九世紀最偉大之

發明，蓋以凡百製造，非鋼不成。一八七〇年有季爾克立斯湯姆士法（Gilchrist-Thomas Process）利用劣等鐵砂，煉成最佳之鋼。德、法二國含燐過多之鐵礦，昔時棄而不取者，今則視如瓌寶，鋼鐵產量，於是大增。

新能力
（一）電力

十九世紀後期，製造之法，日新月異。發明之多，難以枚舉，或稱此期為第二次工業革命。新工業革命時代所用之新能力有二：一曰電力。一八〇七年，格拉姆（Gramme）製造發電機，由是電流可傳導至各處，近者在發電廠之內，遠者至百千里之外。或供給動力，以備工廠之運用，或經變壓器，以供小區域內燃燈生熱之電能。電力之生，有賴於煤。惟水力亦可利用，以生電力，如美國之耐亞嘎拉瀑布（Niagara Falls）。世人謂水力為白煤。水力發達，必將影響世界工業之重心。蓋工業每趨赴於動力最廉之區域。瑞士、挪威，窮於水而富於煤，一旦工業發達，不難角逐於世界之市場。

（二）石油

二曰石油。一八四七年英人楊格（Young）在得爾畢郡（Derbyshire）提煉石油。是為石油事業發軔時代。未幾，德人斯托伯威塞耳（Stobwasser）發明煤油燈，石油需要大增。美國產油甚富，資本家競起投資，開採石油。石油之用頗廣，汽車、飛機，固無論矣，卽言新造海船，以油為燃料者，歐戰以來，大有增加。石油容量較小，且無需設置汽鍋，故能使船中多載貨物。石油產地，限於美國、墨西哥、俄國、委內瑞拉、波斯、伊拉克、南洋羣島、庫頁島數處。油礦之在弱小國家者，各國競欲取為己有。缺乏油礦之區域，產油國家，又爭欲壟斷，為專利之市場。此油礦問題，所以屢能引起國際政爭也（註九）。

海船

昔時航海，均用帆船，雖有汽機，而海船仍用木製造。一八七六年始有鋼質海船。鋼質堅強，不易朽壞，行駛迅速，迥勝帆舟。一八九九年"Oceanica"重三萬噸。一九二一年"Majestic"建造七年，達五萬六千

汽車

條頓，可爲巨舟內燃引擎，功用甚大，何人發明，尙無定論。惟德人達姆勒(Daimler)之貢獻最大。達氏初用汽油(gasoline)爲燃料，駕摩托車游於哈勞佛爾街上。一九〇一年，最佳之汽車每小時行程五十三哩。當日車價昂貴，汽車爲奢侈品，非大富人不能享有也。直至美人福特(Henry Ford)開辦工廠，成本減低，汽車之利，及於平民。福特十六歲時，充當工匠，一星期工資，不過美金二元五角。後則試驗製造汽車，一九〇三年，獨創汽車廠。初年銷售數目，約一千餘輛。福氏採用分工之法，分部製造，工廠管理，力求效率。一九三〇年，一年出產三萬輛。農村交通，風氣閉塞，今有公路汽車，都市文明，易於傳播，商業行旅，皆感便利。科學發達，海陸運輸均有進步，而空中飛行，尤稱奇妙。

飛機

一九〇〇年之頃，美人賴特(Wright)兄弟用複葉飛機，作種種溜降試驗。一九〇三年，建造一輕便之摩托(motor)，竟能飛至八五二呎高，在空中約歷一小時之久。其時法國飛行家試驗飛行者，不乏其人。歐戰期間，德國有飛機轟炸倫敦之舉。歐戰以還，飛機製造，精益求精。空中戰爭，駭人聽聞。一九三三年英人該福特(Gayford)、尼可賴特(Nicholetts)自英國飛往非洲西南部，中途不停，歷程五千餘哩。一九二九年德國齊柏林飛船，環游世界一週，共行二萬哩，所費時間約二十一天。讀者倘猶記憶麥哲倫(Magellan)四百年前，週游世界，費時三十七個月，則知今日之交通進步，爲何如矣。該飛船之名，所以紀念其發明者 von Zeppelin 也。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比國璧克爾(Picard)教授，乘汽球觀察「宇宙光」，作同溫層之飛行，飛離地面十哩，此爲人類飛升天空，最高之記錄。

傳遞消息之方法，其進步之速，不減於交通運輸之工具。十九世紀中葉，發明有線電報、有線電話。一八

六六年，大西洋中敷設海底電線，新舊大陸，互通消息。一八九五年之間，意人馬可尼氏利用電波原理，發明無線電報。初時無線信號，僅能傳送甚短之距離。不久，美國有福累斯管(De Forest tube)之發明，傳送電報，始不受長距離所限制。無線電報之利甚多，傳信迅速一也，航海遇險，發信求救二也，一九一二年鐵堂尼克(Titanic)船遇險，發救生還者有九百人。根據無線電報原理，美人發盛頓(Fessenden)發明無線電話。一九一五年，美國阿林敦(Arlington)與火奴魯魯通話，語言傳送，經五千哩。自無線電話發明後，各國設廣播電臺，廣播政治家之言論，或名家歌曲，以傳播四方，室中有一收音機，便可耳聞若翟之聲音，今日政黨之宣傳，又多一工具矣。

無線電報

無線電話

攻擊資本制度之運動——馬克思

烏託邦社會主義

不患寡而患不均。不均之害，自古賢哲引以為憂。機器發明，財富加增，惟財富集於少數人之手，而不為公衆之所享有。大公司或托辣斯往往專營某項生產事業，唯利是圖，貨物市價，任其操縱。其於工人幸福及一般消費者之利益，向不過問，社會無如之何。近代生產制度之不公允，有如此者。十九世紀中，歐洲遠見之士，如法國聖西孟(Saint Simon)、福利歐(Charles Fourier)、路易布隆，英國伍溫(Robert Owen)通稱曰烏託邦社會主義者。各自倡導一種管理社會經濟生活之理論，所設計劃，至為詳盡。彼等欲強使現在社會，按其所設之模型，一一改造，削足就履，理不可通。烏託邦社會主義之徒，以是失敗。自馬克思起，社會主義，乃成為一個組織的運動。馬克思創立一個有系統的政治經濟的理論，以工人運動，為建設新社會之基

礎。其主義或稱爲科學的社會主義，晚近一切社會主義思想之所由昉也。

馬克思傳記

馬克思（Karl Heinrich Marx）（註一〇）以一八一八年生於德國屈佛士（Treves），其先出於猶太族。父操律師業，氏之家庭中產階級也。十七歲時，入堡因（Bonn）大學，習法律。一八三六年，轉學柏林，爲推崇赫格爾（Hegel）哲學之一人。二十三歲，得耶拿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以所抱思想太新，謀一講師之職未成。一八四二年，任萊因時報撰述員，始研究經濟問題。不久辭去報館職務，專攻社會主義之學。一八四四年，氏於巴黎識巴枯寧（Michael Bakunin）及恩該爾（Friedrich Engels）。不久，馬、恩二氏成爲摯友。恩氏爲商人子，旅居英國，深悉英國工人實況。馬氏一生事業，得力於恩該爾者非淺。法國政府經普魯士之請求，驅逐馬氏出境。氏奔赴不魯塞耳。其地德國工人有公道同盟會之組織。一八四七年，公道同盟會，改稱共產黨同盟會，開會於倫敦。大會推馬、恩二氏起草政綱，此即有名之共產宣言也。一八四八年，歐洲革命。馬、恩二氏返德，辦新萊因時報，鼓吹恐怖政策。翌年，歐洲政治復趨反動。馬氏報業，被迫停歇。馬氏走往倫敦。自是老居英國，家居倫敦迪因街（Dean Street）。氏日往博物館，搜求政治經濟材料，積三十餘年，成資本論一書。嘗恃賣文爲活，甚至典質衣服，以濟眉火。此公提倡唯物史觀，而本人所度克己生活，頗類似一宗教家。一八六四年，第一國際在倫敦開成立大會，氏親臨致詞。後二年，資本論第一卷出世。一八七五年後，年衰多病。一八八三年三月，卒於倫敦。

馬克思主義

馬克思主義，斷言之，爲一個歷史哲學，一個社會發展之理論，一個經濟學原則，一個社會革命之策略

（註二）。

（一）唯物史觀　人類或社會發展之最重要的因素，爲經濟的因素。一時期之經濟制度，卽能產生彼時特殊文化。經濟生產制度更變，社會關係，隨之更變。有手工藝之生產，於是有封建之社會。有運用汽機之工廠，於是發現資本家之社會。人類誠然製造自身之歷史，顧其所建設創造者，非本於彼所自擇之條件，而必根據於已經決定之情形。（二）階級鬬爭　自有文字記載以來，一部社會史，卽爲一部階級鬬爭史。社會分爲兩個階級，有產者與無產者。有產者常爲統治階級，每以促進自身之利益，謂爲謀社會之幸福。被治者不勝壓迫，爭取特權，於是有階級鬬爭。希臘時代，有自由人與奴隸之爭，羅馬時代，公民與庶人之爭，中古時代，地主與農奴之爭。近世則有中產階級與地主、貴族之爭。人類最後之階級鬬爭，爲資本家與無產階級之鬬爭。（三）剩餘價值　資本有固定資本（房產、機器、原料等）與流動資本（工人之勞力）之別。固定資本，爲不生產者。一件貨物之價值，依工人所費之勞力多寡而定。工人勞力，可以售賣。設工人之一日生活費爲一元，值六小時之工作。資本家雇用工人，使之操作六小時，予洋一元，此爲兩不相欺，工人勞力，得其平價。今也不然，工人操作十二小時，生產額量，增加一倍，而工人所得，仍爲一元。此一倍之生產，謂之「剩餘價值」，乃爲資本家所獨佔。資本家之財富，依此推論，係攫取剩餘價值之結果，劫奪工人血汗所成之收獲也。（四）不可免除之工人革命　在工業自由競爭之期，大托辣斯之組合。每能兼併小規模之工業。小中產階級，逐漸流入爲無產階級。資本集中於極少數人之手。社會成爲少數資本家與無產階級大衆之對峙局面。愈採用機器，則工人尋求工作之機會愈少。失業者多，則社會購買能力減小。雖有大量生產，其

奈社會缺乏消納之能力何。當此時境，有組織之工人，必起而暴動革命，以推翻資本主義之政府。資本主義，建築於矛盾之事實上，故謂其「自掘墳墓」也。

馬克思之影響

馬克思主義之理論，世人或信或不信。其所預測之工人革命，亦不精確。然氏所持之唯物史觀，影響及於社會科學者，不可磨滅。今日談社會科學者無不注意經濟之發展。故有人稱氏為社會科學中之達爾文。氏之所言，揭露資本制度之醜惡，為社會改革運動，樹立一有系統之政綱。十九世紀後期各國多有社會法令，以改進工人生活。社會主義，雖未完全實現，然氏之著作，對於社會改造運動之功，實至偉大也。

非賓社會主義

非賓社之產生

一八八三年秋，美國大衞孫(T. Davidson)在英講演其烏託邦觀念。聽衆中有若干人，於會後相議改良社會方法。次年一月，遂成立非賓社(Fabian Society)。非賓一詞，出於非賓斯(Fabius)。非賓斯為羅馬時代之大將，其應付敵人，力主愼重，靜待時機，一舉殲敵。非賓意即紓徐緩進。非賓社之健將類多為英國近時名人，如蕭伯訥(George Bernard Shaw)、隈伯夫婦(Sidney and Beatrice Webb)、威爾斯(H. G. Wells)、麥克唐納(Ramsay Macdonald)、柯爾(G. D. H. Cole)等等。非賓社無會長，會中最知名者，當推隈伯。非賓社之刊物，有博雅之譽，風行當世。社中人研究社會病態之所致，探求改良某種弱點之方法，以其所得，供諸世人。作文演講，解釋新改革之需要。再四宣傳，使人人信其所提議者可踐諸實事。非賓社鼓勵會員參加政治。社會主義黨徒，即時可利用現有制度，進行社會改革，毋庸坐俟社會革命之來也。

非賓社會主義之重要思想，詳載於一八八八年之非賓論文集(Fabian Essays)(註一二)。書分七講，由蕭伯訥、隈伯等七人分任撰述。一九二〇年，隈伯略補充其意見，書之大體，未改變也。非賓主義，謂社會爲動的組織，逐漸生長變動，無時或已，近百年來民治進步，其勢不止於人民應享有政權，而必有管理經濟生產之制度。社會主義，爲民主政治所欲達到之經濟的理想。放任主義縱容之罪惡，人盡知之。政府當局，於是有勞工法令，以保護勞工利益。當此時代，政府爲公衆利益，管理之事業範圍擴張。以英國論，政府不僅管理外交、軍政、警察等，即如一市之教育、醫藥、住房、娛樂，皆由公家管理。凡此皆爲趨向社會主義之表現。有時當政者祇知行其所當行，而未覺察其爲社會主義。初期之資本家，尚能管理工廠，至後集股公司推行，事業愈繁，資本家志在投資，而以管理監督之責，委諸經理。資本家無待辛勤，坐獲厚利，於社會爲不生產之分子。今日果眞減除資本家，於生產事業，無損失也。掃除資本家之合營事業，其法有三：以法令禁止或解散之一也，課以重稅且以條規約束之二也，併爲國有，政府管理三也。斯皆走向社會主義之路。蕭伯訥等力主廢除地租，以地既爲私有，地主嘗不費勞力，坐收地租。工商發達，人煙稠密，城市之地價增高，此非地主之力。社會主義，欲即停止此項地租，以工人勞力所獲，還之於工人。更有進者，現代之私有財產制度，爲違背道德的制度。富者不勞而獲，工人窮無立錐。資本家爲社會之寄生蟲，不應存在。新社會應使人人有作工之機會，而人人必須作工，始配生活。社會主義所抱之理想，在達到公有生產事業。工人分得適當之報酬，而各自分居，其動產如書籍、圖畫、家具，仍可任私人享有。工人既不愁衣食，則當倍加努力，以其操作，爲謀大羣之利益，而非如

昔者，祇求一己之溫飽。非賓派諸子，自信社會主義，不難以和平方法徐徐實現之。英國之工聯組織工人之消費合作社，皆足爲未來新社會主義國家之基礎。近數十年來，英國地方事業發達，教育、衞生、電車、電話、圖書館、公園、救濟院等等，多由各城市自辦。英人稱之曰：「都市的社會主義」。引而伸之，將逐漸使英國成爲社會主義國家。又奚信工人革命爲必要之手段耶？

修正主義

社會主義之修正派，始產於德國。德國社會主義運動，創始於一八四八至一八五〇年革命時期。中經各邦政府之壓迫，箝制言論，解散會社，而社會主義勢力，滋長不已。一八六二年，柏林有工人聯合會之組織，會中有拉薩耳者，力言工人應組政黨，由民主政治以達到社會主義所抱之理想。衆議僉同，遂組織德國社會民主黨。拉薩耳 (Ferdinand Lassalle)（一八二五至一八六四）天才卓越，邃於法學，嘗爲哈資凡爾伯爵夫人 (Countess von Hatzfeldt) 辯護離婚案件，涉訟十二年，終得勝訴。拉氏以見義勇爲，不懼權貴，蜚聲當世。拉氏亦信唯物史觀，惟主張民主政治，提倡工人參政。工人欲得解放，工黨不可少也。一八六四年，拉氏因戀愛決鬬致死。其時工黨已有五千人，歐洲史上第一次眞正工人之政黨也。黨中繼起之領袖，有貝倍爾 (August Bebel) 及利普克內喜特 (Wilhelm Liebknecht)。惟貝倍爾等，抱大同觀念，與拉氏一派不投。一八六九年，工黨改名社會民主工黨。後六年，於哥塔 (Gotha) 開會，兩派攜手。一八七八年，德皇遇刺，俾氏施行消滅社會主義之政策，一方壓迫社會主義黨徒，一方制訂社會法令。社會黨徒逃往瑞士，辦社會民

修正派

主報，吸收德國黨徒。俾氏去位，壓制社會黨之法令解除，黨人得以公開活動。一八九一年耶爾福(Erfurt)大會，重立黨綱，完全採用馬克思之理論，謂今日生產工具，爲極少數人所有，小工藝失其生存，無產階級人數愈積愈多，勞資階級之鬬爭，殆不可免。

然而德國社會民主黨黨徒，非能盡信馬克思之見解也。有非難馬克思之論點，而欲修改之者，以德國南部黨徒居多，通稱曰「修正派」。修正派雖批評馬克思主義，而於贊助社會民主運動之熱忱，未嘗稍減。修正派之代表人物爲柏爾斯坦因(Eduard Bernstein)。柏氏生於柏林，少時曾任銀行職員。一八七二年，加入社會民主黨。一八七八年後，流亡國外二十年。在瑞士編撰社會民主報，嘗游倫敦，與非賓派諸子相識。一八九八年，作文批評馬克思主義。一九〇〇年，返德。氏爲當代修正派之宗師，而考資基(Kautsky)則爲純正馬克思主義之領袖，氏嘗與之辯論。氏所議修正馬克思主義之要點(註一三)有如下述：(一)馬克思等最初之唯物史觀，過於窄狹。人類活動，除因經濟衝動而外，尚有其他原因。恩該爾氏後日之言論，注意及此，是不可不知也。(二)馬克思之剩餘價值一說，僅係一種抽象觀念，使人明白資本制度之構造。馬克思主義書中所述，屢用此衡量資本家對於勞工之侵略，是最引人誤解，實則資本制度所講之剩餘價值，應當看作物質中之原子。等係白石之彫刻，形態有美惡，而原子無不同。猶之工廠資本家，獲利雖有多寡之別，其爲侵略工人則一也。(三)資本集中，時有生產過剩之虞。然馬克思謂中產階級日漸減少，工人貧困更甚，則不合事實。十九世紀以來，有股票之人數，逐漸增多，社會有產階級，有增無減。(四)工業併合，無一致必

然之規則。若干大工業，誠有生產過剩之象，然多數中號工業，同時與大工業並存，未被吸收。至於農業，反有化大農田制，爲多數小農制之趨向。（五）工業恐慌，誠有之矣。然未至於有如馬克思所預期之世界經濟崩潰。蓋以今日世界市場消息靈便，與夫銀行之便利，托辣斯之組織，欲解決局部經濟問題之途徑殊多，資本制度崩潰，爲期甚遠。共產宣言所云社會演進之趨向，大體完備，至其推測演進之時期，未免誤謬。中產階級之性格，雖有變更而未消滅。自有工人運動，而資本家侵略之勢力，受一挫折。勞工法令，工團合作社之組合，所以限制資本家之欺凌勞工。一國政府，日趨民主，則巨大政治革命之機會，日益減少。徐徐改革之所成就者，常能持久，非革命激烈的變遷，所可及也。柏爾斯坦因之思想，影響德國社會主義運動甚巨。歐戰前社會民主黨人，雖自認接受馬克思之思想，而其所行所爲，如督促議會，訂立社會改革法令等等，實質上，本諸修正派之見解也。

工團主義

法國之勞工組織

工團主義，世人有認爲工界自然之產物。『工團』一詞，在法文中，與英國之『工聯』(Trade Union)相當。法國之工聯組織，形成較晚。一八六九年，法國地方工聯成立，然而政府至一八八四年始承認工聯爲合法機關。一八八六年，法國各種工聯代表，聚集里昂，組織全國工團聯合會。會中領袖，有蓋司德(Guesde)，其人信馬克思主義，主張工人起而革命，創設工人政府。一八九二年間，復有一派工人，組織全國各城市地方公會之聯合會(Fédération de Bourses du Travail)。此類地方公會，爲一城市中各業工聯之總機

關，兼行英國勞動公所（Labou Exchange）及工人俱樂部之職務。是年會員討論總同盟罷工問題，除蓋司德一派外勞工團體，全皆贊成。一八九四年，全國工團聯合會與全國各城市地方工會聯合會在南特（Nantes）開聯席會議，大衆議決採納總同盟罷工。蓋司德派因此退出會外。次年兩大聯合會合併，改稱勞動總會（La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簡稱 C. G. T.。列「總同盟罷工」爲會中策略之一。勞動總會者，法國工團主義，施行其主張之機關也（註一四）。

工團主義之基本思想，根據於馬克思階級鬬爭之說。社會祇分兩個階級，無產之工人，與握有生產工具之資本家。斯兩者之間，恆有鬬爭。工人因鬬爭而有團結，而生階級之覺悟。社會組織之單位，曰工團（英語工聯），由同業工人組合而成。人類首重如何滿足其經濟之需要，斯工團乃爲人類最切要最悠久之集合。工團應放大其範圍，以一個工業爲本位。如鐵路工人，電車工人，及其他從事交通運輸之工人，應列爲同一工團之分子。工團以一個工業爲本位，則其力量雄厚。工團所採取革命手段曰直接行動，意卽工人自動，不藉外援。直接行動，或係和平舉動，或爲暴力威脅，究其形色，約有三類：曰罷工，曰抨克（boycott），曰搗亂（sabotage）。罷工最足表現工人團結精神，足使階級鬬爭之心理持久。搗亂之意，在用種種方法，阻礙生產事業順序進行。或搗毀機器，或故意造成劣貨，或做極少工作，限制出貨額量，使廠主業務，蒙重大損失。每次罷工或搗亂，皆能與資本制度以一打擊。每次所得之勝利，或則增加工資，或則減少工作時間，皆能鞏固工人之陣線，向前謀取「總同盟罷工」。總同盟罷工（general strike）爲工人消滅階級，改變經濟制度，

最可靠之手段。總罷工在今日或歸失敗，然而工團主義之徒，以為今日失敗，即係明日勝利之預備。索列爾(Georges Sorel)甚至比總同盟罷工，為一社會神話，意謂雖事實上無總罷工之舉，此種理想，於工人運動中，亦有極大之道德價值。工人將常注意此未來之決鬭，而視當前一切勞資衝突之勝負，為次重要之接觸。浸假總罷工成功，工團主義之徒，將何以建設新社會乎？依工團主義之理論，工團為新社會之細胞組織，同業工人，皆同屬一個工團，管理該業之生產公具。工團一方面為城市地方公會之份子，他方面又為勞動總會之會員。地方公會調查一市之經濟需要與富源，設法推銷本市之產物，供給本市所需之原料。勞動總會僅管理鐵路、國際關係等事。在經濟上，工團主義社會中，無需今日之政府矣。工團主義，欲消滅政治的國家，且反對軍國主義，反對戰爭，此點與無政府主義相同。工團主義之徒，相信工人運動，為極少數有覺悟有決心之工人所成之事業。大羣工人，依聲附隨而已。此極少數人，常關懷大羣利益，故鮮有自私行動。工團主義之徒，即以此少數人自居，此與歐戰後俄國共產黨徒頗相似也。

無政府主義

無政府主義，猶之社會主義，同為對資本制度病症所設之補救方法。惟無政府主義，有異於社會主義者，社會主義要求民主政治，而無政府主義，則反對有任何形式之政府。人須有絕對自由。社會中含有強迫個人行動，或個人自由之制度，如國家、教會、家庭等等，皆須完全廢除。人須有絕對平等，故階級或特權，理應消滅。人可自由結合，成立管理社會生產事業之機關。故苟欲改革今日之工業制度，現行議會，不足恃也。無

政府主義，反對有國家，反對有宗教，誠爲極端的個人主義。其理論偏重破壞，於建設新社會之計劃，則付缺如，此其短也。

無政府主義有兩派：一曰哲學的無政府主義，一曰革命的無政府主義。二者以其手段各異而生區別，前者之代表人物，有蒲魯東（Pierre Joseph Proudhon）（一八〇九至一八六五）。蒲氏爲法國人，與馬克思同時，著書多種，最有名之著作曰何爲財產？（一八四〇年出版）彼論「財產」爲「賊贓」。以資本家不勞而獲，無異盜竊，立意奇特，震驚當世。蒲氏反對有政府，反對有政黨，人應有絕對自由，人性本善，其對於自立之契約，必然遵行，故一旦廢除政府，社會中人，將自動訂立契約，管理社會，而無需乎帶有壓迫性質之法律。人皆自願工作，故無須強迫。哲學的無政府主義派，欲以宣傳勸導方法使人人了解無政府主義之眞諦，資本制度之暴惡，與無政府主義之完善，兩相比較，何去何從，有識之士，當知所擇。是不用革命方法，而無政府主義行矣。蒲氏而外，若俄國科學家克魯泡特金（Prince Peter Kropotkin）、德人斯提納（Max Stirner）皆哲學派之中堅人物也。

信無政府主義者，多數屬哲學派，而革命派居少數。革命派（革命的無政府主義派）首領，曰巴枯寧。彼等對於無政府之理論，與哲學派相同，惟於推行無政府主義，則主用恐怖、暗殺、暴動方法。巴枯寧（一八一四至一八七六）俄國貴族之後裔也。少年從軍，當駐波蘭時，目覩俄政府之專制，憫惜波人失去自由之苦痛。旋棄官，專研學問。一八四七年，游巴黎時，與蒲魯東過從。一八四九年，參加德累斯頓（Dresden）叛亂，

被捕下獄，繫送俄國，判決流配西比利亞。一八六一年，設計逃出。以後半生，常住瑞士。宣傳國際的無政府主義。一八六九年，創設社會民主同盟會。是年，該會會員附入第一國際。巴枯寧主張，工人採用總同盟罷工，或恐怖方法，不藉政治力量，以改進工人生活。其意見不能見容於馬克思派。一八七二年，巴枯寧被馬克思派逐出第一國際。巴枯寧死後，歐洲工人，多加入社會黨。革命的無政府主義信徒，寥若晨星。在歐洲中，以俄、西、意、法四國略多。彼等以暗殺重要官吏，爲反對政府之表示。意王哈姆柏特（Humbert），奧后伊利查伯(Elizabeth)、法總統卡諾(Carnot)均死於此輩手中也。

（註一）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p. 792-804.

（註二）湯姆生著，胡明復等譯，科學大綱，卷一，至六十頁。

（註三）張子高，科學發達略史，二一七頁。

（註四）R. J. Harvey-Gibson: Two Thousand Years of Science, pp. 102-103.

（註五）H. F. Osborne: From the Greeks to Darwin, pp. 303-318 (1929 edition).

（註六）J. H. Randall: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Mind, pp. 472-480.

（註七）H. G. Wells: Outline of History, p. 955.

（註八）René Vallery-Radot: Life of Pasteur.

（註九）C. K. Leith: World Minerals and World Politics.

（註一〇）Otto Rühle: Karl Marx.

（註一一）H. J. Laski: Communism.

(註一二)W. H. Laidler: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pp. 229-277.

(註一三)W. H. Laidler: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pp. 295-320.

(註一四)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p. 44[illegible]-448.

卷三　歐洲的向外發展

第十四編　新帝國主義

何謂新帝國主義　非洲之瓜分　帝國主義的美國　拉丁美洲　俄國在亞洲的拓展　日本　帝國主義鐵蹄下的中國

何謂新帝國主義

民族的帝國主義

近四百年來，歐洲文化以及歐洲人之勢力，逐漸遍及於全世界。若干歐洲民族，先後拓殖海外，建立帝國，播揚歐洲文化。此開拓版圖發揚文化之精神，曰帝國主義。歐洲史中所稱『帝國』每易令人聯想及『羅馬帝國』，舉昔時歐人所知之世界，統治於一個法律，一個政治組織，一個武力之下。羅馬帝國，爲一個世界的帝國，凡當時西方所有文明發達之民族，皆包括在內。今之民族的帝國有異於是，民族的國家，承認別個同等文化之民族的國家存在。先有民族的國家(nation-state)，而後有民族的帝國。一個民族既取得政治獨立，主權完整之地位，向外謀領土之擴展，併呑侵略文化較低之民族，以及產業落後之地域，此之謂民族的帝國主義。近世史中，歐洲民族，先成爲統一獨立之國家者，其向外拓殖之運動較早，如西、葡、英、法、荷、俄。若

意大利若德意志統一較晚，其帝國主義運動，乃爲最近之事。

重商時代之帝國主義

阿菩特(Wilbur C. Abbott)及牟爾(Ramsay Muir)兩君，論歐洲拓展史，(註一)以十五世紀末年，爲近世歐洲拓展運動之始。歐洲拓展運動，可分爲兩個時期。自十五世紀末至拿破崙帝國之消亡，此爲重商時代之帝國主義。自一八七〇年至於最近，爲「新帝國主義」時期。西、葡二國首先從事拓展運動。今日拉丁美洲國家，多爲舊時西班牙之屬地。葡既發現繞好望角往印度東亞之航路，於沿途設置商場。尼特蘭革命（一五七六至一六〇九），荷人往東經商，奪取葡屬殖民地。十七世紀中葉，荷蘭繼西、葡稱雄海上，而英、法後起，不讓他族。英國曾戰勝西班牙（一五八八年）及荷蘭。英法於北美洲及印度兩處，屬地毘連，屢有戰爭。七年戰爭（一七五六至一七六三）之終，法國屬地，幾盡喪失，英國遂爲海上之王。拿破崙戰爭時代，美洲西班牙屬地獨立。葡屬巴西，隨之脫離祖國，而英國海外屬地，復有增加。此三百年（十五世紀之末至一八一五年），帝國主義之活動，可值得注意者，約有二事：其一、歐洲有五個國家，從事於海外拓展運動，而其帝國衰朽殘缺者有四：西、葡、荷、法是也。若法國則僅剩有印度五個商埠，紐芬蘭旁兩個小島而已。其二、此期之民族的帝國主義，類多偏向新大陸、印度、及其附近之地發展。俄國於西比利亞，僅有少數探險家及政治犯曾履其地，無殖民之運動也。至於非洲之腹部，以及遠東中國、日本等地，則尚未見有白人之侵略行動。

自由政策與帝國主義

一七七〇年至一八一五年之間，西洋史中發生三個革命：工業革命，美國革命，法國革命。十三州獨立，

英國一大損失也。或曰，有殖民地，徒令國家多一負擔。一旦有自治能力，則又脫離祖國。屠哥比之爲「樹上果子，熟時卽落」。辛勤培植，甚無益也。工業商業，皆係私人企業，無庸政府干涉。國家致富之道，在任百業自由發展。若云多得殖民地，卽可致富，則西、葡之失敗可以爲鑑。屠哥及亞丹斯密倡導放任政策。英國之工業革命發生最早，世皆需用英國工業品。英國之工廠主人富商大賈，不虞他國工業能與英國競爭，彼等莫不歡迎自由政策。惟貿易自由則他國農產物方得源源而來，英國爲世界工廠而世界是英國之市場。英國商人更無需搜求新殖民地矣。大陸上之國家，於一八七〇年前，則有民族主義、憲政主義之運動。人民謀民族之統一，求民治之實現，致無時力向外發展。帝國主義運動，一時沈寂無聞。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七七年英、法殖民地之拓展有限。德意志帝國之初年，俾斯麥且自矢「非係殖民者」(註二) "no colonizer". 英國格蘭斯頓亦有此見解焉。

普法戰後，不滿五十年，世界上無處不見有歐人勢力。歐化進行之速，何至於此？自工業革命以來，多數國家，利用機器生產。一般資本家，畏外國工業品在本國市場上競賣，請求政府，保護幼稚工業。經濟學者如李斯特(Frederic List)則謂增進實業，爲政府應盡之責任。(註三)經濟的民族主義，成爲時下風氣。一八七〇年後，歐美諸國之關稅壁壘高築。美（自南北戰爭之後起）、俄（一八七七年後）、德（一八七九年）、法（一八八一年）先後訂立保護關稅。主張保護關稅者每提倡開闢殖民地。一國而有殖民地也，則可供給本國原料，或銷售本國工業品，或與本國訂互惠稅約。貿易自由之國家如英國者，猶不免焉，如一八九八

年加拿大之稅率優待英國物品是也。此種觀念與重商主義時代之經濟政策相似，故有新重商主義之稱。惟事實上，一國與其殖民地之貿易，常不及與別國貿易數額之巨。（註四）一九一三年阿根廷進口貨中，英國物品佔百分之三十。加拿大進口貨中英國物品佔百分之二十。工業國家需要熱帶與次熱帶之產物，如棉花、橡皮、糖、棕欖、茶等等。或爲昔日所未發現者，如非洲內部之產物。或有產物如橡皮、燐酸鹽等，今日始知其效用者。工業國家多在溫帶，皆欲攫取此類出產之地域，供其工業之需求。資本國家，以過剩之資本，向產業落後之國家或殖民地內投資，亦爲帝國主義發展之一途。產業落後之國家，雖或能以關稅抵制某項貨物，然而借貸外資，興辦工業，則此外資之利息，不啻爲對工業先進國家之一筆貢賦也。南美諸國之欠英、德、美債務，即其一例。間或借貸外資，而存有政治作用。債權國由投資而行政治侵略，德人所稱"High Finance"是也。德國之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英之羅斯柴爾德(The Rothschilds)銀行，皆贊助帝國之發展政策。或如承讓鐵路之建築權，最易見帝國主義國家之政治野心。德國之巴格達鐵道事件，俄國之承築東清鐵路，英之二C政策，及亞歷山大城(Alexandria)至上海鐵道線之迷夢，皆此類也。

十九世紀以來，歐洲人口，繁衍孳殖，移民遂成爲重大問題。若英人固可移居英屬殖民地。若德若意，徒見本國國民移往美洲，化爲他國之國民。使果有殖民地也，則無此患。殖民事業，分爲兩種。若干人民，遷入殖民地，開墾種植，習居於斯，此農業殖民也。既得鐵路之建築權，派遣本國工人技師，督造管理，予以優惠之待遇，使久安於其業，此實業的殖民也。攫取殖民地之方法，有個人創業與政府行動之別。哥爾的(Sir George

Goldie）及羅德斯(Cecil Rhodes)首由個人經營其殖民地事旣成功，轉交與政府管理。至若一八九八年美國之取菲列濱，一九〇五年後俄國之開拓西比利亞，皆政府之行動也。

軍事作用

新帝國主義之動機，不限於經濟一項。賽普拉斯島非可以移殖若干人民，或產生熱帶珍貴物品也。然而英國得之，則英艦往印度之航線上添一海軍根據地中海商業多一保障。非洲北部，地多沙漠，然而法國得之，則可訓練黑人成爲勁旅，以備戰時之需焉。

國民心理

尤重要者，國民心理好大喜功，每以在海外有領地爲榮，祇求幅員之加大，雖殖民地無甚經濟價値，在所必爭，若似無殖民地，即失其大國之地位。海陸軍官、外交官，或愛國之作家，每以「民族自衞」「國家威權」等觀念激動一般人民之視聽，勸告國民援助政府帝國主義的活動。西利(John Seeley)所著英國之拓展(Expansion of England)（一八八三年出版）兩年之間，銷售八萬册。朗蔔(Alfred Rambaud)所著法國殖民事業(La France Coloniale)（一八八六年出版）法布爾(Frederick Faber)所著德國需要殖民地否？(Does Germany Need Colonies?)（一八七九年出版）皆鼓吹帝國主義有力之文字也。

基督教與帝國主義

國際法中重視「先時佔有」之原則。無主之地而爲某國國民新發現者，樹立國旗於其上，則該地便成某國所有。傳教士深入未開化之地域，每被視爲帝國主義之先鋒隊。嘗言「國旗隨傳教士走，而商業隨國旗走」。帝國主義政府，每藉保護教士之名，遂其政治侵略之野心。曹州教案，死德教士二人，乃德政府要挾租借膠州灣，此顯著之事例也。傳教士之目的，一方宣揚彼所信之宗教，一方服務社會，如興辦學校，設立

醫院，其本旨實非欲爲帝國主義之爪牙也。唐代之景教徒，元代之天主教教士，來至中國，傳教佈道，相安無事。迨淸代用閉關政策，列強始以武力逼迫中國，要求平等待遇。外人傳教之權利，以此載諸條約。淺識者流，遂指教士爲帝國主義國家之工具。傳教事業與不平等條約發生關係，斯傳教士之不幸也。

爲帝國主義辯護

辯護帝國主義者之言，曰：一國人口繁衍，自應搜求未開闢之地域，使之成爲殖民地，以容納此過剩人口。世界之煤鐵寶藏有限，如甲國不能開採，而又不許他國開採，是棄利於地。苟爲全世界之繁榮計，工業國家，奪取其地，或強迫讓與開採權利，皆屬必要之手段，而無背於道德之原則。況帝國主義負有文化使命，白人理應教導未開化之民族，攘奪有色人種之地，以爲己有者，正所以便於教化也。基普林(Rudyard Kipling)稱教化此類落後民族爲「白人之責任」。善哉，帝國主義者，正義人道之言乎！英國作家牟爾，甚至謂西洋文化，含有三項優點：——公平的、合理的法律，一也，身體、思想、言論之自由，二也，自治習慣與民族精神，三也。歐人備此三者，宜可征服世界。(註五)

帝國主義之手段

新帝國主義之手段，甚是詭詐，跡近欺騙，此可於「瓜分非洲」一事見之。帝國主義者，自詡教化文明落後之民族，聊盡白人責任。然而吾人未見有殖民地之預算案中，教育經費佔甚大之數目者。其虐待土人之事例，所在皆是。比利時之統治剛果，剝削土人，無所不至。德人之於德屬東非領地，荷人之於東印度羣島，待遇土人，極其殘酷。若似人類之道德信條，與地理氣候變更者。熱帶之間，果眞不可適用白人之倫理觀念耶？

世界無主之地，已屬有限，而英、法、德、意、俄、美、日等均欲分肥，如此則不能無爭也。在工業不發達之國家內，帝國主義的國家爭欲爲其商人或實業家取得特權。因之，帝國主義的國家與經濟落後的國家之爭執，常易引起幾個帝國主義的國家間之糾紛。軍官、外交官、新聞記者每以「愛國」之說鼓動國人視聽，以採取強硬政策，此最足引起國際危機。列普曼(Walter Lippmann)所著"The Stakes of Diplomacy"分析此點，極爲明晰。

非洲之瓜分

非洲可分五部，北部近地中海，氣候溫和，頗似南歐。其南沙漠地帶，五穀不生。蘇丹區域，有平原河流。中部非洲在熱帶內，森林遍野，氣候炎熱。南非入溫帶，多高原。非洲面積一一、五〇〇、〇〇〇方哩，地雖廣大，而少有經濟價值。十九世紀以前，不爲人所重視也。以地勢而論，非洲爲一大高原，南境較高於北部。東西兩岸，山脈環抱，沿岸平原，極其窄狹，入海河流，多成急湍，探險家不易由海邊進入內地。河流爲非洲交通要道，大川有尼羅河、剛果河、尼日爾河(Niger)、三不色河(Zambesi)、奧蘭基河(Orange)。沙漠中旅行用駱駝。鐵路僅見於埃及、南非共和邦，及西部非洲。交通不便，非洲經濟發展之落後，有由來也。雨量不一，故地有過分乾燥者，或極端潮溼者，撒哈拉沙漠之大部分，每年祇有吋雨。熱帶森林地域，每年平均有六十吋雨。除近地中海之海岸地帶及南非之一部分外，大部分之非洲，誠不宜於白種人居住，難望其爲歐洲人口過剩之尾閭也。非洲多熱帶產物。北部產棉花、麥、棗。中非產橡皮、象牙、棕欖油。南部產牛、羊、金礦，金剛石、煤、鐵皆

少，非洲之工業化殆無希望可言。非洲面積大於歐洲，約有三倍。然非洲人口，僅及歐洲人口三分之一。（非洲一四二、四〇〇、〇〇〇人。歐洲有五〇五、七三〇、〇〇〇人。根據一九三〇年統計）。歐洲人口密度，高於非洲者九倍。非洲雖經瓜分數十年，白人住居非洲者，僅四五百萬人，其餘全屬黑人，阿剌伯人，及混色白種人。

十六世紀至於十九世紀中葉

此世界第二大洲，當十六世紀，歐洲人所知者，僅屬非洲北部及沿海區域。至於內地，久被視為黑暗大陸，神秘之國。歐人時正向墨西哥、秘魯、印度等地尋求財富。非洲貨物，歐洲以為珍貴者，有金子、象牙、香料、黑奴，而尤以黑奴為最貴重。歐洲販奴商人，經營一種有組織之西非黑人貿易，直至十九世紀初年，英荷政府，始加禁止。自十六世紀迄於十九世紀中葉，歐洲國家在非洲之殖民地，除開普殖民地（Cape Colony）及阿幾利亞（Algeria）外，全為海岸區域。此期歐人視其非洲殖民地，有二種作用：一則為經營非洲產物之商場，或為往來印度航路商船中途停歇之所，若英、荷、葡三國之殖民地是也。一則防止海盜搶掠商船，如法國之征阿幾利亞是也。然皆非欲開拓非洲，含有移民目的者。當一八七五年間，在非洲據有殖民地之歐洲國家有四：葡、英、法、西。葡國歷來要求莫三別給（Mozambique），與安哥拉（Angola）兩地，此外又有葡屬幾內亞（Portugese Guinea）及太子島（Islands of Principe）、紹陶姆（Sao Thome）。葡領非洲，共有七十萬方哩。英國於拿破崙戰爭時，取得荷屬好望角殖民地。西部非洲，英國有岡比亞（Gambia）、塞拉勒窩內（Sierra Leone）、黃金海岸（Gold Coast）、尼日爾三角洲（Niger Delta），計二十五萬方哩。法國

有阿及利亞、塞內加爾(Senegal)、加篷(Gabun)、象牙海岸(Ivory Coast)計十七萬方哩。西班牙有勒奥德奥羅(Rio de Oro)與西屬幾內亞計一千方哩。歐洲殖民地總計百十二萬方哩，當非洲面積十分之一。是時埃及、埃及蘇丹、突尼斯、的黎波里爲土耳其藩屬，摩洛哥、阿比西尼亞、贊契巴(Zanzibar)爲三個獨立國。非洲版圖，有二分之一爲野蠻人及黑人所佔，而未經開化者，此二分之一的非洲，草萊未闢，土著民族之國家，不能開發，遂任白人瓜分。

非洲探險

十八世紀，爲黑奴販賣鼎盛時代。十九世紀初年，歐人覺悟奴隸買賣，殘酷不仁，英人首倡廢止。維也納條約，載有專章。一八三〇年，黑奴營業，始告禁絕。慈善家、傳教士移其視線於教化黑人事業。入非洲探險者，絡繹於途，考察河源，測繪荒陸，搜集奇異產物，發現矮小人種(pygmies)。歐洲人於非洲之興趣，大加增進，頓知世界尚有偌大地域，未爲白人佔有。新舊教之傳教士及探險家，立功於非洲者，如在撒哈拉及蘇丹之探險家，巴克(Mungo Park)、利(Major Laing)氏等，在尼羅河及東方湖區之探險家，柏吞(Burton)、斯彼克(Speke)、得亨(Karl von der Dechen)等，探求三不色河源之李溫士敦(David Livingstone)及

斯丹來

發現剛果河(Congo)流域之斯丹來(H. M. Stanley)及德布拉薩(de Brazza)。尤以斯丹來之發現，最有關於非洲瓜分。先是蘇格蘭探險家李溫士敦一八四〇年，受英國新教教會之遣使，往奧蘭基流域傳道。(註六)一八五一至一八五六年，自非洲西岸達於東岸，發現維多利亞湖。一八五八至一八六四年探險三不色河。一八六六年，深入中非，作末次旅行，久無音信，傳聞失蹤。世界人士，聞而憫之。紐約新聞記者巴勒

德(James Gordon Bennett)，遣其友斯丹來(Henry Morton Stanley)入非洲，覓李溫士敦。一八七一年，斯丹來獲晤李溫士敦。不久李死。斯氏奮勉成其未竟之業。一八七四至一八七七年，斯氏環游維多利亞尼亞薩湖(Victoria Nyanza)及坦干伊喀湖(Tanganyika)，順剛果河而下，達於西岸。斯氏記其游行見聞，草成一書曰非洲腹地紀遊"Through the Dark Continent"，書出名噪一時。一八七八年抵歐。斯氏勸說英人經營剛果河流域，英人不甚注意，致使比國捷足先登。

利歐波爾第二與剛果

比王利歐波爾第二在一八七六年，於比京開地理學會，名人參與斯會者，有拉塞泊(De Lesseps)拉維日利(Cardinal Lavigerie)等。比王倡言開化中部非洲，嚴禁東非黑奴營業，俄而成立中非探險文明國際協進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xploration and Civilization of Central Africa)。一八七八年一月，該會遣使歡迎斯氏，斯氏既見利歐波爾，許爲比王效力。一八七八年，比王組織上部剛果研究會，一八八二年，改名剛果國際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Congo)，會中經費，多出自利歐波爾及比國資本家。一八七九年比王遣斯氏率遠征隊，返中部非洲。斯氏代表比王與土酋締結條約，以少許禮物，交換千百方哩，所訂條約，有四百餘件。英、葡聞之，既羨且妒。英國陰助葡國要求管理剛果河口，比王向法、德求助。法總理芬利韃召國際會議，俾斯麥表示贊同。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柏林國際會議(締結柏林條約之國家有德、奧、比、丹、西、美、法、英、意、荷、葡、俄、瑞典、挪威、土十五國)，集會三月，承認國際協會管理剛果流域。

柏林會議

列強簽訂之總決議書(註七)，論及六項：(一)剛果流域內各國貿易自由，(二)禁止黑奴營

剛果自由邦

稅，（三）剛果流域應保守中立，（四）剛果河上各國船舶，自由航行，（五）尼日爾河航行自由，（六）將來非洲沿海區域各國實行佔領應遵行之規則。一八八五年，利歐波爾自兼剛果自由邦之君主，是年宣布所有空地盡爲政府地產，禁止土人售賣橡皮象牙與外人。每個土人村落，課以若干基羅格蘭姆橡皮或象牙。政府爲行政之便利也，以各部分領土搾取權，授與私家公司。若干萬土人，不堪政府苛虐，遁逃鄰邦。利歐波爾統治其九十萬方哩之非洲帝國，有二十三年之久，獲利無算。即以「皇家田產」而論，十年之中，橡皮出產（一八九一至一九〇〇），使皇家所得贏利一千五百萬金元。然而土人苦痛，非可言喻。此「人道主義」之事業結果如斯。外國教士嚴詞責難。一九〇八年，剛果自由邦由利歐波爾移交與比國政府，比王放棄皇家田產，換取五千萬法郎。剛果自由邦，遂改爲比利時殖民地。

非洲冒險家之動機與方法

剛果發現之後，非洲大陸，頓時變爲歐洲列強角逐之場。英、法、德、意、葡、西爭欲分得土地，或爲移民墾殖，或爲商人投資，或以佔有殖民地，增高國際地位，躋身於世界強國。動機錯綜複雜，而人民與政府均一致贊助殖民開拓事業。若德國者，統一較晚，近方注意殖民事業，惟世界空地餘剩無幾，故於此非洲一塊土，爭欲分得一臠。其他帝國主義國家見德國之侵略行動，接踵而起，此爭彼奪。柏林會議後二十五年，非洲瓜分，完全告竣。由此非洲地圖，滿着各帝國主義之顏色矣。細讀此一段非洲瓜分史，常見有若干冒險家享名致富，其動機與方法，如出一轍，此誠極有趣味之事。冒險家中之幸運者，無過於薛希爾羅德斯（註八）（一八五三至一九〇二）。羅氏來南非時，正當慶伯來（Kimberley）鑽石鑛發現時期。羅氏以經營商業，發財巨

萬手創得貝耳聯合礦業公司（金剛石礦）(De Beers United Mining Company)及南非洲聯合金礦公司專有南非金剛石及金礦之利。羅氏富有誇大之夢想，計議擴張英國領土，自開普殖民地至非洲東部湖區之上，北與埃及連接，成開普至開羅（Cape-Cairo）鐵路。開闢非洲之歐洲冒險家，其雄才大略，有如此類者。冒險家所用取得土地方法無異欺騙。冒險家受某公司之委託，率隊入非洲荒地，遇有土酋，便餌以禮物，或甘言勸服，或危詞恫嚇，待土酋簽字於空白條約之上，其地卽爲公司所有。哈立鐘斯通(Harry H. Johnston）爵士記載一次率四十名黑人脚夫駛上克洛思河（Cross River）入一黑人村莊。鐘氏申述與村人通好之使命，取出條約，土酋欣然畫押，鐘氏餽以細珠、布帛，土人報以番薯、小羊，此地遂爲尼日爾公司統治區域。此類公司或私人企圖，皆受各國政府保護。今舉一事，以概其餘。德國商人呂得里芝（Lüder tz）遣海里希福吉爾山(Heinrich Vogelsang)往非洲尋覓海口。福吉爾山一八八三年四月，在安格拉佩揆那(Angra Pequena)登岸，與土酋立約，取地三千方哩。地在英屬鯨灣（Walfisch Bay）與開普殖民地之間，格蘭斯頓稱此地爲英國之『正當權利』，他國不能干犯。俾斯麥嚴詞責問，英國所云正當權利，其根據何在。英國不願因此小事，與德起釁，乃承認此既成事實。同年（一八八四）德國御商那哈提加爾博士（Dr. Nachtigal）取得多哥蘭（Togoland）及喀麥隆(Cameroons)。英國哥爾的（G. T. Goldie）爵士，用非洲聯合公司之名，經營尼日爾河三角洲，佔有其地。法國於西部非洲伸展至提姆巴克圖（Timbuktu）英國開普殖民地征服伯楚阿那民族（Bechuanaland），宣佈爲英國被保護國。至於東

部非洲，德國少年彼得(Karl Peters)於是年(一八八四)十月，由贊稷巴渡河，至非洲東岸十日之內，與土酋立約，得地六萬方哩。此即德屬東南非洲之基礎。一八八二年意國宣告阿薩白(Assab)爲意大利殖民地。至於北部非洲，列強因土酋財政破產，進而干涉內政。一八八三年，法國設突尼斯爲被保護國。是年，英國開始統治埃及。至此一齣列強爭奪領地之戲，遂開幕矣。十年之間(一八八〇至一八九〇)，而東西非洲，瓜分淨盡。

大帝國之迷夢

帝國主義者，視非洲領地，如俎上魚肉，隨意宰割。動以十人八人之力，攫取萬千方哩之地。領土如此其易得也，故帝國主義國家各懷其『大帝國』之迷夢，英國有二C政策，自開羅至於開普。法國有VS政策，西自凡迪華島(Cape Verde Islands)東至法屬索馬利蘭(French Somaliland)，橫貫北部非洲，成一法屬帝國。德國計劃併吞剛果合德領東非洲及西南非洲，可連接喀麥隆，成立德屬中非洲不斷之帝國。葡國企圖連接葡屬南非洲東西岸之殖民地，成立南非洲之帝國。各國政府，從未公開宣佈其非洲政策，然而帝國主義者，在世界政治上之明爭暗鬭，多少有此背境。英、法在埃及之競爭，德、法於摩洛哥之衝突，一再牽動國際政局。使任何一強之非洲帝國實現，必能引起他強之反抗，而增加國際之嚴重性，故帝國主義國家，合夥分贓，爲解決非洲問題最和平之辦法。然而分贓或多或寡，難於平允。新與德國，領土慾望不易滿足。德、法感情屢呈尖銳化之狀態，或由於此。

瓜分之條約

一八八五年，柏林總決議書有云：將來一個強國，佔有非洲土地，或宣佈設置一個新的被保護國時，事

英德條約

先應正式通知其他簽約國家，且所要求之土地，必須確實佔據，方爲有效。自柏林會議後，列強關於瓜分非洲之妥協條約，不下十餘件，舉其大者：一八九○年七月一日，英德締結黑耳郭蘭條約(Heligoland)，德國放棄在西干達(Uganda)、贊契巴、奔巴(Pemba)、微圖(Witu)及尼亞薩蘭得(Nyasaland)爭執的地域，承認西干達、贊稷巴、奔巴，爲英國之被保護國。英國之勢力，自尼羅河口，伸至維多利亞、尼亞薩湖邊。自埃及、埃及蘇丹、上部尼羅河、西干達以至於英屬東非，打成一片，然而二C政策，未得貫澈。此約明言，德屬東非擴展至於比屬剛果邊界，是則切斷英屬東非與英屬南非之連絡。除德屬東非洲略有伸展外，德國所得者，（一）德屬喀麥隆伸張至善德湖(Chad)，（二）德屬西南非洲擴充有二十哩寬之長形地段，東與三不色河相連，常稱爲克普列威之指（Caprivizipfel）（三）德國取回黑耳郭蘭島，藉此爲海軍根據地。

英法宣言

調解英法間之利益衝突，頗費時日。一八九○年八月五日，英法共同宣言內稱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爲法之被保護國，撤哈拉地帶，爲法國統治區域，尼日爾河與善德湖間之地段，爲英屬殖民地。此僅調解西非局部爭執，爲英法協商初階耳。一八九一年，英、意在東非洲劃分兩國勢力範圍。一八九四年，英國佔有西干達。

英比協約

是年五月，英比協約，比國已租得巴勒加紮爾（Bahr-el-Ghazal）願以自亞爾伯愛德華湖(Lake Albert Edward)至坦干伊喀湖二十五粁寬之長廊作爲英國永久租借地。如此，則由西干達北至埃及蘇丹成爲英國勢力範圍，而法國VS夢想化爲泡影。法國抗議無效。是年八月，比國以巴勒加紮爾大部讓與法國，法國極抱樂觀，猛向尼羅河上部進展，尼羅河上部，即是埃及蘇丹，英人久久視爲囊中之物。一八

發舒打案

九八年七月十日，法國麻向上尉（Captain Marchand）率領遠征隊，經兩年之跋涉，由法屬剛果穿過非洲中心，抵達尼羅河上之發舒打（Fashoda）村。彼於埃及故壘上懸起法國國旗，時英國埃及陸軍司令官啓拆涅（Sir Herbert Kitchener）征討蘇丹北部回僧。一八九八年九月，進至喀圖穆（Khartum）。既聞法國麻向抵尼羅河上游，啓拆涅率隊馳往發舒打，令麻向卸下法國國旗。麻向拒絕，謂非待巴黎訓令，決不移下國旗。英國內閣態度強硬。法國不敢與英決裂，外長得爾卡塞決意讓步，召回麻向。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英法宣言放棄對於英埃蘇丹之要求，割中部蘇丹之瓦代王國（Wadai）歸法國。法國可自由聯絡中西蘇丹及撒哈拉，此爲英法親善之遠因。顧法國仍未承認英國在埃及之地位也。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

英法協定

英法協定告成，法國允英國在埃及有自由措置之權，英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有特殊利益，且得進行政治經濟之改革。

摩洛哥

德、法在非洲所爭之地，曰摩洛哥。摩洛哥處非洲之西北，爲歐洲帝國主義經營非洲最後之地。部落民族，好勇鬬狠，時起內戰，秩序紊亂。東鄰卽法屬阿幾利亞，法國爲保持屬地安全，屢次干涉摩國內政。摩洛哥有關係之列強，首推英、法、西三國。至於德國僅有小部分商業，然而德國以此地爲瓜分非洲之剩餘領地，更不願見其爲法國吞併，故對法國行動，再三爲難。一九〇〇年十二月，意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有自由措置之權。一九〇四年，英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特殊地位，獨德堅決抗議。一九〇六年，阿合西勒（Algeciras）國際會議，討論摩洛哥問題，許各國在摩洛哥利益均沾。一九一一年春，國內叛黨圍攻京城費斯（Fez），摩

王求救於法。法國藉口保護外僑，遣軍入駐費斯。德國目此爲軍事佔領，遣潮軍艦龐提耳(Panther)停泊阿格的(Agadir)，以示威嚇。德法相持不讓，戰事一觸卽發。英國勞易喬治，痛責摩洛哥事案，德方別有用心。未幾，德法和解，德國許法國設置摩洛哥被保護國，而法國報德以法屬剛果十萬方哩。至於西班牙之要求，一九一二年，法西協定，西國佔領摩洛哥北岸及伊凡尼(Ifni)，其餘盡爲法屬領地。坦吉爾(Tangier)一城，周圍一四〇方哩，改爲國際區域。

英葡協定

列強相議之分贓協定中，尙有一件，未經論及，曰，英葡條約。葡國希望葡屬東西非洲殖民地能連成一塊，造成席捲兩洋之帝國。法德已有諒解，而英國抗議。羅德斯組織英國南非洲公司，志在擴充英屬南非，北至坦干伊喀湖。葡國屈於威勢，祇有承認英人佔領葡屬東西非洲殖民地間之空地，卽今日之羅德斯亞(Rhodesia)也。一八九一年六月十一日，英葡協定簽字。

列強屬地之狀況

上述列強經營非洲之動機，割取領地之方法，及利益衝突之調解。今則列舉各個強國屬地之狀況，以見非洲在白人統治下之發展。帝國主義者自詡爲主持人道主義，闡揚文化，而開發非洲，此觀於殖民地之實在情形，便可知矣。時至一九一四年，除阿比西尼亞及來比利亞兩個獨立國外，非洲地圖，盡着白種民族之顏色。非洲非非洲人之所有，已淪爲白人之殖民地矣。

英國

歐洲國家在非洲之殖民地，英屬最廣。一九一四年，英國非洲屬地（包括埃及）三、七〇一、四一一方哩，當非洲面積三分之一，人口五千萬。

南非聯合

南非聯合(Union of South Africa)有法國兩倍之面積，人口

六百萬。（白人一百三十萬，餘係有色人種）。分爲四部，開普殖民地、納塔耳（Natal）、脫蘭斯瓦爾（Transvaal）及奧蘭基河殖民地。脫、奧兩地，昔爲荷蘭人墾殖區域，居民至今稱部爾人。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年，部爾人與英人戰大敗，遂併爲英國屬地。聯邦之北曰伯楚阿那被保護國，盡係沙漠，有二十七萬五千方哩，人口約十五萬，黑人居多。再向北進，則爲羅德斯亞有四十四萬方哩之沃土，極宜於白人開殖。羅德斯所創之英國南非洲公司治理羅德斯亞三十餘年。一九二二年，白人投票建設自治殖民地，故今日羅德斯亞之地位，與南非聯邦相等。此外則有刷濟蘭（Swaziland）、巴蘇陀蘭（Basutoland）及尼亞薩蘭（Nyasaland）三個保護地。巴蘇陀蘭山地風景佳麗，有非洲瑞士之稱。

英人統治埃及，事出偶然。埃及爲歐洲古代文明國家。十六世紀初年，爲土耳其所滅。土耳其勢力日衰，埃及遂入於當地軍官馬美琉克團（Mamelukes）之手。拿破崙征埃及時（一七九八年），英國助土耳其戰敗法軍，拿氏遁回歐洲。埃及爲入印度必經之道。自蘇伊士運河開浚後，英人更覺埃及位置之重要。拿氏退出，卽有阿爾巴尼阿軍官謨哈默德阿利（Mehemet Ali）率軍入埃及，以其捭闔之手腕，離間埃及黨派。一八〇五年誘土耳其王任彼爲省長。二十年間，殺戮舊時軍官無算。謨哈默德阿利修明武備，整頓財政，發展棉業，奪取上部埃及，暨埃及蘇丹。希臘革命，遣子伊伯剌罕（Ibrahim）率艦助土作戰。戰後向土耳其索報酬，兩次動兵（一八三一年及一八三九年，共兩次）。列強助土而阿利志未得逞。一八四一年，土耳其政府，承認阿利家族，世襲埃及省長之職。實際上，埃及久已獨立，對於土耳其僅歲納貢禮而已。阿利之後，有

士蘇(Tusfin)，及賽德(Said)。賽德（一八五四至一八六三年）爲贊助拉賽泊(Ferdinand de Lesseps)建築蘇伊士運河者。一八六三年，伊伯剌罕之子伊斯邁爾(Ismail)繼位。一八六六年，伊斯邁爾自稱國君(Khedive)。伊斯邁爾浪用金錢，十二年內，用去五百兆金元。（蘇伊士運河彼投資八千萬元）十年間外債增加二十倍。人民生計困窮，國庫一貧如洗。一八七五年，伊斯邁爾出售蘇伊士運河公司股票，急爲英相狄士累利購去。一八七六年，歐洲債權國家合組國際債務委員會，清理債務。英法持劵人，誘伊斯邁爾任命英人管理稅收，法人審核支出，此英法共管埃及財政之由來。伊斯邁爾心畏革新，一八七九年，企圖摒棄英法干涉，實行昔日獨裁。英法迫伊斯邁爾退職，不聽，英法轉勸土耳其皇帝撤伊斯邁爾職。土耳其極端樂從。新君條菲克(Tewfik)就位，恢復英法財政共管之制。一八八一年，條菲克召集貴族會議，貴族要求管理歲入及一部歲出之權。英法照會言埃及不宜行議會政治。英法顧問主張減政，裁汰冗員，以此，激起國民黨反歐運動。國民黨首領爲軍人阿拉比(Arabi)，有軍隊五千人，頗負時望。條菲克任彼爲陸軍大臣。一八八二年五月，英法艦隊合作，海軍示威，迫阿拉比辭職。國民黨人憤恚殊甚，乃屠殺亞歷山大里亞城中歐僑。阿拉比知戰事難免，從速修築亞城堡壘，以禦外患。英國兵艦邀法艦合攻亞城。法國國會反對，土意亦不願助英國，英遂單獨行動。一八八二年七月，英艦攻陷亞城。九月，擒阿拉比，亂平。埃及從此受制於英。英國財政顧問，監督埃及政事，無異太上政府。英軍佔領埃及時，英國政府聲明係暫時性質，一俟埃及情形安定，英國立卽退出。然而此項諾言，終未履行。埃及在事實上已成爲英國之被保護國。英國顧問，監督並管理行政各

部。自一八八三年至一九〇七年，克倫謀爵士(Lord Cromer)充英國駐開義羅總領使，及特派員名義雖微，實權極大。著有近世埃及一書，記述英國統治之政績。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五年，蘇丹回僧馬迪(Mahdi)率土人叛亂，勢甚猖獗。英軍既佔埃及，着手征服蘇丹。一八八五年，英將戈登（此即太平天國時代李鴻章聘用之戈登將軍）(C. G. Gordon)在喀爾圖被圍，援軍遲到，城破，戈登殉難。英國埃及陸軍司令官啓拆涅改組埃及軍隊。卒於一八九八年，克服蘇丹。是地由英埃共管，一地之內，有兩個主權並行不悖。英人之治理埃及也，興利除弊，有足述者，廢止強迫勞役，重行估定田畝價值，減少直接租稅，禁用皮鞭笞撻農夫，建築鐵路，與立學校，建阿斯汪(Assuan)閘，以利灌溉。棉糖之產額日增，農夫商賈，均蒙其利。一九一三年，修正憲法，國民會議，有建議與討論立法之權。英國政治，雖屬開明，而埃及以爲未足。埃及之國民黨，向抱「埃及人之埃及」觀念，對於英國設施，夙懷仇視態度。然而英軍長駐埃及，聲勢喧嚇，埃及人力有不敵，無敢如何也。

英國利用一八九〇年條約，宣布贊稷巴、奔巴及西干達爲被保護國。贊稷巴、奔巴爲兩個小島，合英屬東非(British East Africa)及希駒爾(Seychelles)、毛利喜阿斯(Mauritius)、饒德里格斯(Rodriguez)一羣島嶼，使英國在印度洋西岸之地位，確實堅固。英屬東非之間，曰西干達。初，英國東非洲公司經營西干達，歷年戰爭，糜費無數。不久，政府收買公司在西干達之權利及產業，設被保護國。東非洲之角上，有英屬索馬利蘭(British Somaliland)六萬八千方哩，英國屬地之在西部非洲者，有剛貝耶(Gambia)、希拉里

翁(Sierra Leone)、黃金岸(Gold Coast)尼日爾里亞(Nigeria)數處，其位置皆沿非洲西岸，地面不大，居民皆土人。

法國

阿幾利亞

法國據有非洲之西北部，彼處地利天時，或遜於英國領地，然以面積而論，則亦龐大可觀也。一八三〇年，法國以阿幾利亞海盜出沒無常，土酋侮辱法國領事兩次出兵佔領沿岸城市。當路易腓列之時（一八三〇至一八四八）阿幾利亞土酋阿布代爾克特兒(Abd-el-Kader)糾合阿剌伯健兒六萬人，與法人抵抗，相持八年。一八四七年，法兵大舉入寇，擒阿布代爾克特兒，亂事始平。阿幾利亞之東為突尼斯。十八世紀以來，名為土耳其之藩屬，實已獨立。土人性悍善戰，時寇邊境。其地在意大利之南，法意兩國各欲據為己有。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德英兩國對於法國之企圖，表示諒解。一八八一年，藉土人越境之由，法國驟派三師軍隊，佔據突尼斯，與土酋締約，立為法屬保護國。斯丹來發現中部非洲之後，法人倍加努力，經營非洲。沿色勒格爾河（Senegal）之上游及尼日爾河流域，廣建礮壘，由是內部與海岸，直接交通，北方之阿幾利亞，中部之法屬剛果，西岸之色勒格爾、法屬幾內亞、象牙海岸（Ivory Coast）、達荷買（Dahomey）諸地，連成一氣。法國復於一九一二年，立摩洛哥保護國。法國經營北非，頗有成績，鑿井設閘，築路植林，計昔日沙漠之區，今成為可耕之地者，至少當達十萬方哩。然對於土人之待遇則甚欠公平，土人無自治權，其愚昧無知，實亦不能自治也。法國於非洲東部，有法屬索馬利蘭，扼紅海之口，地勢險要。東南有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路易十四時，即指為法屬領地。島上霍佛斯(Hovas)民族，背叛獨立。一八九六年，法國強

突尼斯

摩洛哥

馬達加斯加

迫土酋承認爲法之屬國。

意大利

意大利於統一之後，始發生向外拓展之野心。意屬非洲領地，有厄立特利亞 (Eritrea)、索馬利蘭、利比亞 (Libya) 三處。厄立特利亞四萬五千八百方哩，平原低地，宜於牧畜。意屬索馬利蘭十九萬方哩，面積較意大利半島爲廣闊也，出產以皮貨、乳油、蜀黍爲大宗。一八八九年，歸入意國版圖。一八九六年間，意國藉此爲根據地，攻伐阿比西尼亞，事竟失敗。(註九)

利比亞

利比亞原爲土耳其之的黎波里及細蘭尼加 (Cyrenaica) 兩省。意國謀阿比西尼亞不成，轉而向的黎波里方面發展。時法意邦交，復歸友好。法國許意侵略土耳其屬地。一九一一年，意兵攻佔的黎波里，土耳其大敗，割兩省之地以和。意國改名利比亞，地多沙漠，大而無用，土人蠻野，不易統治。意國爭得此地，究於國防經濟兩方，有多少利益，誠令人懷疑者也。

德國

德屬東非領土，有東非洲、西南非洲、多哥 (Togo)、喀麥隆 (Cameroons) 四處。德國於非洲殖民地之競逐，雖較英法爲後，其所得之領土幅員，頗爲廣闊。東非洲一處，面積三十六萬五千方哩，即大於德國本土一倍。惟德屬領地中，氣候適宜於健康之地甚少，故德人之移居其間者，寥寥無幾。西南非洲產金剛石、銅及象牙等，東非洲產麻及橡皮。多哥喀麥隆有椰子、棕欖油、橡皮、除西南非洲多沙漠欠雨量而外，其他三處，均有種植棉花、咖啡、煙草之可能性。德國曾建設若干農業試驗場，驅使土人，使營此項事業。德國殖民地之政府，爲一絕對專制政府。土人稍有反抗，即施以武力制裁。一九〇五年，德兵屠戮東非土人數萬，亦云殘忍矣。

比西葡屬地

英、法、德、意四強而外，小國屬地之散佈區域，中部有比領剛果，西班牙之里阿孟尼 (Rio Muni)，北方

有西屬摩洛哥邊岸，及勒奧德奧羅。南方有葡屬安哥拉及莫三別給。其統治政府，待遇土人，均用高壓政策。凌虐之事，數見不鮮。

阿比西尼亞

非洲之獨立國家，歐戰以前，僅有兩個。在東部者，曰阿比西尼亞，耶教國家也。全國面積，約四十萬方哩，人口一千二百萬人。密近熱帶，而地勢甚高，氣候涼爽，宜於白人居住。惟風俗閉塞，奴制未廢。出產有蜂蠟、象牙、咖啡、獸皮、棉花。更有礦產，如煤、鐵、油、銅等，埋藏地下。意大利對之，垂涎久矣，英法兩國亦皆覬覦此邦之物產富源。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三強立約尊重阿邦土地完整，劃分勢力範圍。法國保有建造吉波梯(Jibuti)至阿京阿提阿培巴(Addis Ababa)之權利。英國聲明不許青尼羅河上游之塔那湖(Lake Tana)歸他國統治。意國指定阿國南部爲其勢力範圍。

來比利亞

非洲西部之獨立國，曰來比利亞(Liberia)，面積四萬方哩，黑人之共和國也。成立於一八四七年。其中黑人有係美國慈善會社移殖於斯土者。全國人口爲數近二百萬，受教育者僅五萬人，其餘均未開化。來比利亞與美國關係最深，凡有侵害來邦利益，美國莫不爲之主持公道。故有人議論，來邦爲美人之被保護國焉。

帝國主義的美國

美國在北美之拓展

美洲共分三部：曰北美、中美、南美。中美、南美合稱拉丁亞美利加，北美則爲盎格羅撒克遜族移殖之地。美洲土著，除古時墨西哥、祕魯之文明而外，無文化可言。近世美洲之發展，白人移殖後之成績也。北美有合

衆國(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簡稱美國)歷史甚短，自初期殖民，迄於今日，不過三百餘年，而殖民時代，佔去一半時間。英人之移入新大陸者，富有冒險獨立之精神，加以百餘年之地方自治訓練，民治思想根蒂深固，故一旦脫離祖國，自能建立共和，美國之憲法、政黨、聯邦制度，均爲人類歷史上極有價值之政治試驗。論其物質建設，今世國家，無出其右，惟此在十九世紀以前，不甚顯著。以疆域言，美國拓展之趨向，自東往西。美國建國時，僅有沿海十三州。拿破崙執政，一八〇三年美國以千五百萬金元向法購取路易細安那(Louisiana)，美國領地於是向西前進一步。美國之東南一州曰佛蘭稜達(Florida)，本屬西班牙。一八一九年美國軍隊，藉討伐不法之印第安人爲名，佔領其地。塔克薩斯(Texas)，一八三六年，離墨西哥而獨立，一八四五年，請願附入美國聯邦。墨西哥抗議，墨、美之間，發生戰爭。一八四八年，墨西哥敗，割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新墨西哥(New Mexico)兩地與美國。一八四六年，英美議定奧利岡州(Oregon)之界址。一八五三年，美國以一千萬金元，向墨西哥購得南部阿利索那(Arizona)。墨美戰後，美國遂向西再進一步，而直達太平洋岸。

南北戰爭與經濟發展

美國橫貫大陸之版圖，雖已完成，而美國之政治統一，猶待一度之奮鬬。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發生，邦政府權力與聯邦政府之權力問題，雖係政爭之一，而其眞正原因，則爲廢除黑奴問題。北方倡釋奴，南方主存奴。北政府以二十三州二千二百萬之民衆爲後盾，絕能克服南方十一州之衆。美國自此南北統一，奴隸制度，完全廢除，美國成爲統一自由之共和國。國民之愛國心理，道德觀念，爲之激盪不已，是役之價值在此。

南部本富饒之區，廢奴以後，富庶不減，可見勞工得有身體自由，無害於經濟繁榮也。統一之障礙既除，美國盡力於國內實業之發展，不數十年，美國一躍而為世界最富且強之國。凡歐洲方面工業革命所引起之民族主義、民治主義、帝國主義諸般問題，美國亦均有之。美國統一之後，向外拓展，固為意中之事。美國科學發明，多於他國，此蓋環境使然。人口稀少，工價昂貴，機器代替手工，而應用科學，突飛猛進。農業科學與農業機器之發展，尤為人所稱道。一八六〇年前，美國猶仰賴英國供給鋼鐵原料。一九〇〇年，美國之鋼鐵產額，幾與英德並駕齊驅。其他油、煤、金、銅等礦業，皆有進步。一八六〇年，美國鐵路三萬哩。一九一〇年，有二十四萬二千哩，在一八八〇年間，即有四條橫貫大陸之鐵路。從茲東西交通，如履戶庭。商業自由競爭，引起托辣斯組織，如美孚油行，如美國鋼業公司，雖小商家受其傾軋，不能倖存，而大量生產，成本減低。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間，進出口貿易，大有增加。出口貨中，農產略減，而製造品加增；進口貨中，製造品減少，而工業所需之原料，如橡皮、羊毛、皮革、生絲等，食品如糖、咖啡、可可等，增加之數量甚大。橡皮、咖啡等產於熱帶，而美國無熱帶殖民地也。美國國際貿易，歐洲向居第一位，加拿大及拉丁亞美利加其次，亞、非兩洲對美貿易，額量極少，似無足重輕。惟十九世紀之末，歐洲諸國工業發達，稅壁增高，歐美間之商務，略見減色。美國失之桑榆，收之東隅。昔日不重視之市場，今更特加注意。若夏威夷羣島，當一八九八年，其出口貨百分之九十九·六，運往美國，入口貨百分之七十七，來自美國，糖為出產大宗；若菲列濱羣島，若中國，若古巴，是皆可以發展之海外市場也。

美國帝國主義的背景

美國建國以來，對外政策，力主和平，於歐洲政治，取不干涉態度，於美洲採用門羅主義。美國不欲侵犯別國，美國亦無意向海外發展。十九世紀末二十年，外交政策一變，政府提高關稅，擴張海軍，拓展運動，甚囂塵上。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馬亨（Alfred T Mahan）、羅基（Lodge）諸人倡導最力。世以帝國主義者目之。美國態度變更之原因，約有數端：一、商業之競爭也。大量生產，貨物過剩，解決之道，不出二途，或則提高工人待遇，增加消費者之購買能力，或則尋求海外市場，推銷成貨，彼資本家多喜發展海外市場，故無不贊助拓展運動。此十九世紀一般帝國主義之經濟背景也。二、美國自稱之博愛仁慈也，教化菲列賓人，使習知共和政治，此白種人應盡之責任。美國應與英國共同維持世界和平，如海約翰所稱，美國加入「慈惠合夥事業」（partnership of beneficence）。今日觀之，近乎誇大，然在當時，實有一部分人存此見解也。

發展之方向太平洋上

夏威夷

菲列賓

美國發展有兩個方向，一在太平洋方面，一在加勒比海（Caribbean）區域。一八八九年，美、英、德三國，共管撒姆亞（Samoa）島，十年以後，美德兩國瓜分其地。夏威夷羣島，昔后愚昧，政治不良。一八九三年，美國僑商煽動土人革命，改建共和。夏威夷政府，自請美國歸併，收為屬地。美國未許。西美戰役，美軍佔有馬尼剌，而夏威夷之地位，頓覺重要。一八九八年，夏威夷合併於美國，但該地之華僑，不許自由移入美國境內。馬尼剌者，西班牙屬地菲列賓羣島之都會也。西美戰爭，起因於古巴內亂。西班牙戰敗。一八九八年十月一日，簽訂和約，西班牙承認古巴獨立，割讓拍托里科（Porto Rico）。時美國艦隊正攻打馬尼剌，未知和議成

功之消息。次日，美軍攻下馬尼剌城。關於菲列賓之處置，美國朝野，議論不一。教化土人，開闢市場，拓展領地，發揚國威，此主張佔有者之調也。海嶼遠地，統治不易，拓展政策，勢必擴張海軍，軍國主義，不利共和，此反對佔有者之理論也。羅斯福羅基力主佔領。美國政府，終乃強迫西班牙售賣菲列賓與美國。菲島革命黨人，初聞西班牙售讓之訊，歡欣鼓舞，如解倒懸。旣見美軍代西班牙而統治全島，革命黨人，舉兵反攻，接戰三年，終被征服。菲島用兵，美國人士，多有認爲不義之舉，然當局者辯護，謂不征服，無以施行訓政也。美國統治菲島，最初目的，在維持遠東商務。彼時在華列強，劃分勢力範圍，正圖瓜分中國。美國懼處於不利地位，乃有「門戶開放」之議，美國之遠東政策，不外三項：一曰保持商業之機會均等，二曰維持中國之土地完整，三曰保障美國之國家利益，如美僑之生命財產，美國之國際地位是也。所謂「國家利益」意義極難確定，若野心之羅斯福則希望美國利用天然之地位，而稱霸於太平洋上。美國政府一向鼓勵對華投資。哈里曼（Edward H. Harriman）環球鐵路之計劃，雖遭日人之反對而作罷，然美國對於其他鐵路讓與權之投資，則從不肯後人，如一九一一年成立之美、英、德、法四國銀團是也。辛亥革命以後，袁世凱與四國銀團有借款之議，條件苛刻。美國新總統威爾遜以爲有損中國行政獨立，美國政府不願援助，故合同未經簽訂，然而銀團之如此行爲，已可證明「金元外交」之妙用也。

美國視拉丁亞美利加爲禁臠，不容他國染指。對外，則用門羅主義，阻止歐洲國家伸展其政治勢力於拉丁亞美利加，或多方設計，妨礙歐洲國家在拉丁亞美利加有經濟侵略之行爲。對內，則高唱大亞美利加

加勒比海

主義促進美洲諸國之友誼，擴張美國之商場，鼓勵美國之投資。加勒比海區域，於美國之國防商務，均關重要。加勒比海區域諸國，爲熱帶物品之出產地，且爲美國製造品之銷售場。巴拿馬運河一旦開通，世界航運，必更發達，而美國軍艦，則可自由移動於兩大洋之中。一九〇三年，巴拿馬人民，反抗哥侖比亞政府，美國政府，助其獨立成功。事後，美國取得運河建築權。美國以巴拿馬運河爲海軍勢力中心，復於左近諸國，取得若干海軍根據地。一九〇五年，英國撤退駐防西印度屬地間之海軍，可謂承認美國霸權之一種表示。古巴、海地、巴拿馬、聖多明哥、尼卡拉瓜諸國，名爲獨立，實已成爲美國之被保護國。諸國之海關管理權，操之美國政府。其內政之處理，無不受美國之統治，苟有害於美國利益，美國必出而干涉。以古巴而論，一九〇一年，有普拉特修正案。一九〇四年，有古巴條約，內稱古巴對外締結任何同盟，對內改變重要政策，均須得有美國之同意。一九〇六年，古巴內亂，美國出兵干涉，佔領其地。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復有兩度之佔領。加勒比海殆成爲美國之內湖。美國之帝國主義行爲，無過於此。

拉丁美洲

何謂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者，指美國以南之諸邦而言。中美、南美、西印度羣島間之獨立國家，多屬昔日西班牙殖民地。若巴西則嘗爲葡國屬地，諸邦至今習用拉丁語言，信天主教，以其文化源出拉丁民族，故稱拉丁美洲，亦猶稱法、比、西、葡、意爲拉丁歐洲之意也。

拉丁美洲之國家

一八二四年，愛阿庫綽（Ayacuch）一役，西班牙喪失其在美洲大陸之屬地。戰事祇有八十分鐘，而

西班牙三百年之海外帝國，從此已矣。西班牙國勢阽危，無力遠征殖民地建立新國，英美首先承認巴西改爲帝國，離葡萄牙而獨立。拉丁美洲之革命，可謂成功。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三〇年，拉丁美洲間立國者有十，曰墨西哥合衆國、中美聯邦、大哥侖比亞、祕魯（Peru）、波里維亞（Bolivia）、巴西（Brazil）、巴拉圭（Paraguay）、拉普拉塔合衆國（La Plata）、阿根廷邦聯（Argentine）及西印度羣島中之海梯（Haiti）。其後，大哥侖比亞裂而爲三——哥侖比亞（Colombia）、厄瓜多爾（Ecuador）、委內瑞辣（Venezuela）（一八二九至一八三〇年），烏拉圭（Uruguay）脫離阿根廷（一八三〇年），中美聯邦分爲五國——瓜泰馬拉（Guatemala）、洪杜拉斯（Honduras）、尼卡拉瓜（Nicaragua）、薩爾發多（Salvador）、科斯塔利卡（Costa Rica）（一八三八至一八四七年），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獨立（一八四四年），古巴立爲共和國（一九〇二年），巴拿馬革命脫離哥侖比亞（一九〇三年）。至於今日，合有二十個共和國。

拉丁美洲不進步之原因

當美洲西班牙屬地革命成功之際，大西洋兩岸人士，靡不望其成爲政治安定之國家，乃百年以來，拉丁美洲諸邦，革命時聞，內戰不已。政治、經濟、教育諸大端，皆無甚進步。以視北美洲之加拿大與美國，有望塵莫及之感。加拿大自一八三七年後，美國自一八六五年後，未聞有內戰也。拉丁美洲之政局不寧，實業落後，其故有五：（註一〇）（一）獨立雖告成功，而抱犧牲精神之革命領袖，死於戰事者，不知凡幾。新建國家，缺乏民治精神之領袖，一般軍閥，把持政治，常爲社會之蟊賊。（二）拉丁美洲之地理狀況，宜於大地主制度

之農業生產。少數地主貴族，擁有若干頃之田地，利用奴隸耕植。治者爲地主，被治者多係奴隸苦力。西、葡殖民地之政治若其歐洲之祖國，向尙專制。人民無自治之習慣，其於共和政體之運用，盲然無所知也。美國十三州革命雖成功於十年之中，然其人民之自治經驗，已有百餘年。（三）拉丁美洲土著印第安人及黑人之數，遠超於白人。波里維亞一邦，相近百分之七十，爲印第安人，餘者爲混種之印第安人及白人。識字者少，文盲者多。而白人之中，資產階級，又有抱「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態度，任少數政客軍閥，傾軋排擠。人民無政治意識，國事乃不堪問。拉丁美洲革命家西門波里維(Simon Bolivar)每以此爲新國政治前途之憂。（四）拉丁美洲國家廣借外債，或獎勵外人，投資與辦實業，或築鐵路，或開採油礦。經濟命脈，落於外人之手。野心之資本家，則加入政黨之爭，助甲以謀乙，而內戰不休。（五）最後，拉丁美洲諸邦憲法，幾於盡皆模倣美國聯邦共和而總統制者也。美國行之有效，拉丁美洲何獨不能？以其歷史背景地理環境之殊異，拉丁美洲中多數國家，僅存共和之形式。所謂「總統」常係一軍人迪克推多。人民無政黨政治之訓練，覬覦政權之軍人政客，視選舉方法爲迂緩，每喜造成政治革命。一旦執政，必盡力剷除其政敵，變亂相尋，循環不已。俗語有云：「不用選票(ballot)而用子彈(bullet)」。一派革命成功，當政者每由從己意，更改憲法。波里維亞六十年中（一八二五至一八八〇年），改變憲法十次，尼卡拉瓜（一八四七至一九一一年）七次。世無絕對至善之政體，必欲於文盲衆多之國，效法美國政制，其何能免於軍人獨裁。此皆政治理想太高，不切於實際之弊也。

中部美洲

拉丁美洲中，政治革命，數見不鮮。中部美洲五國，除科斯塔利卡外，政治紊亂已極。歷屆總統，率皆軍人。武官跋扈，法紀蕩然。每次革命作亂之領袖，幾乎全係前世紀西班牙人之後裔。此輩無主義，無政治道德，貪圖利祿，報仇洩憤而已。內戰而外，時有與鄰國發生戰爭之事。地域思想太深，各邦合作不易。雖數次有恢復中美聯邦之議，而終歸失敗。

南部美洲

波里維亞

十九世紀中，南美國家政治最不安靖者，當推波里維亞。七十三年之中（一八二五至一八九八年），革命有六十次，總統被暗殺者六人，憲法變更何止十次。波邦為南美有色人種最多之國家。立國以來，屢受鄰邦侵削，版圖日蹙，至今乃無一海口。哥侖比亞、厄瓜多爾、委內瑞辣、祕魯皆為熱帶國家，同在安提斯（Andes）山脈之西，有甚多之印第安人及土人。歐洲人移居於此間者極少，此為其政治不進步之最大原因。時常發生革命，一朝戰事停止，便見武人專政，憲法等於廢紙。政爭之問題，或為集權與聯邦制之爭。

哥侖比亞

哥侖比亞一八六三年，改稱合衆國。一八九四年，復採用集權政府，取消聯邦制。或為反天主教問題，最可怪者，

厄瓜多爾

厄瓜多爾當摩累努（Garcia Moreno）總統任內（一八六四至一八六九，一八六九至一八七五年）令天主教為國教。教皇詔諭，無待政府認可，在厄瓜多爾行使無阻。

祕魯

祕魯經濟狀況較好，出產銅銀及作肥料之海鳥糞。此類生產事業，易於養成大地主階級。祕魯曾與智利交戰兩次，不幸盡皆敗北。

巴拉圭

巴拉圭歷史上著名之迪克推多，有夫朗查（Francia）（一八一六至一八四〇年）及羅培斯（Carlos Lopez）（一八四〇至一八六二年）。羅培斯死後，其子復被國會選為總統。巴拉圭之總統，幾變為羅培斯一姓世襲之爵位。以邊界爭

執，受巴西、阿根廷、烏拉圭三國合攻（一八六五至一八七〇年），巴拉圭戰敗，羅培斯死。一八七〇年後，時常發生革命，總統屢有更換。印第安人不少，以久受專制約束，人民自治基礎薄弱。烏拉圭介於巴西、阿根廷之間，爲兩大國之緩衝區域。直至一九〇四年，烏邦政局，迄無寧日。政黨競選，失敗之一黨，每要求分沾政權，安插私人。於是政敵攜手，各圖私益，政黨政治，失其精神。近歲以來，政治頗有改革。社會法令，已逐漸推行於此間。

烏拉圭

西印度羣島中，海梯立國最早，然而政治未上軌道，革命成爲慣常之事。外債積欠，無力償淸。歐戰初起，海梯財部，停止履行政府一切債務，美國起而干涉，暫以海梯爲美之被保護國。一九一八年，美國強迫海梯訂立適於美國干涉後情況之憲法。聖多明哥於一八四四年，離海梯而獨立，自是一個島上，劃分兩邦。海梯在西，通用法語。聖多明哥，用西班牙語言。因防海梯之侵略，聖多明哥成爲西班牙之被保護國。一八六五年，逐西班牙官吏而獨立。聖多明哥常以力薄勢孤，懼海梯或西班牙用武復仇，有歸順美國之意。一九〇七年聖多明哥政府，授美國以全權，管理其海關五十年，代徵關稅，淸理外債。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六年，島國內亂，美國按一九〇七年條約，出兵干涉，至一九二二年，駐兵始撤退。

海梯

聖多明哥

古巴本爲西屬領地，西美戰爭，美軍佔據古巴。巴黎條約，許古巴立爲共和國。一九〇〇年古巴選舉議會，制訂共和憲法，獨於對美關係，隻字未提，意在保持主權完整也。美國則謂古巴政事，不可任其混亂，引起列強干涉。一九〇一年普拉特（Platt）修正陸軍軍費議案中，附含有對古之最後通牒。（註一一）在美軍未撤退古境前，古巴須接受若干條件，其重要

古巴

普拉特修正案

者有：（一）古巴永遠不容別國侵害其獨立，（二）古巴借債，不能超過其收入付還之能力，（三）遇有危害古巴獨立治安及政體之情形，美國可出面干涉，美國監督古巴履行其對他國之義務。古巴憲法議會一一承認。一九〇六年，古巴內亂，羅斯福總統令塔夫特（Taft）率兵入古巴。美軍統治古巴三年。一九〇九年古巴新選總統，美軍退出。自此古巴人知苟有內亂，必遭美國干涉，迄今政治比較安靖，畏懼外人統治，喪失主權，其一因也。

巴拿馬

拉丁美洲共和邦中，立國最晚者，曰巴拿馬。一九〇三年前，巴拿馬人民對於哥侖比亞政府，頗有怨懟。會運河問題發生，哥侖比亞政府不肯批准哥美條約，將運河浚築權，讓與美國。哥、美之間，感情惡化。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巴拿馬宣言獨立，美國首先承認。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巴美條約，巴拿馬割讓運河地段與美國，償款一千萬金元。九年之後，美國每年納租二十五萬金元。一九〇四年憲法成立，規定三權分立，一院制之議會，及總統制之政府。

ABC三強

南美洲內政治經濟狀況較有進步之國家有三——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三國國名，其英文之第一字母，適為A.B.C.故常稱A.B.C.強國。

阿根廷

阿根廷立國之初十三年間（一八一六至一八二九年），政治混亂，幾同無政府狀態。未幾，羅薩斯（Juan de Rosas）出，專政三十年。一八五二年為烏基薩（Urquiza）將軍所敗，次年，阿根廷共和憲法告成，惟中央與省政府之間，不能合作，內戰亙數年之久。密特爾（Mitre）將軍擊敗烏基薩，繼為總統。一八六七年後，內政頗有進展。外僑移人人口日增，京城布宜諾斯愛累斯（Buenos

Aires）人口逾百萬，南美最大之都市也。

巴西

當約翰王去歐之後，巴西獨立，推王子彼得羅第一（Dom Pedro I）爲帝。拉丁美洲之獨立帝國，此爲創例。彼得羅第一在位九年，治理不善，大失民望，迫而讓位。新君年幼，大臣攝政。一八四〇年，彼得羅第二親政，凡四十餘年，昇平無事，百政俱興，國內大治，南美歷史上，所僅見也。巴西之發展，當歸功於彼得羅第二。王足可稱爲「開明君主」，政由己出，等於獨裁，而能以人民幸福爲施政目的，因此頗有政聲。一八七〇年後，國內發生兩大運動：一則鼓吹解放奴隸，一則圖謀改建共和。一八八七年彼得羅第二往歐養病，公主葉色貝爾（Isabella）攝政，詔令廢除奴制，貴族羣起反對。是時海軍中有若干官吏犯法，政府嚴辦，無稍姑息，海軍系懷恨在心。一八八九年，共和黨人與軍人勾結作亂，一舉而廢除君制，創建共和，倣效美國，設立聯邦政府。初任總統爲培索托（Peixoto），將軍用嚴刑峻法處置叛徒，雖有迪克推多之嫌，而巴西共和初年，政局賴以安定。一八九四年，培索托總統任滿。此後總統選舉，皆依法律。任總統者，亦頗能以共和元首自勵也。

智利

智利南部，農業發達，然國家之經濟繁榮，頗有賴於硝酸鹽（nitrate）。國中海陸軍，甚有訓練。南美諸邦，皆倣效美國總統制之政府，獨有智利，憲政發展，近乎英國議會政府。內閣對議會負責，此最顯著之事。智利憲法成於一八三三年，拉丁美洲現存最古之憲法也。總統聖馬利亞（Santa Maria）（一八八一至一八八六年）、巴爾馬塞塔（José Manuel Balmaceda）（一八八六至一八九一年）傾向自由黨之主義，施

行多種激烈改革，減除天主教徒之特權，議會中之地主資產階級，極力反對。巴爾馬塞塔有擴大選舉權及政教分離之議。總統派與國會之意見大相逕庭。一八九一年，議會否決政府預算案，而政府照常徵稅。海軍助國會討伐政府，戰事延長六月。總統失敗，憤而自殺。智利外交有兩大事件：一曰智利阿根廷疆界爭執，一曰太平洋戰爭。智利與阿根廷爭議提厄拉得爾腓哥（Tierra del Fuego）及大陸極南處之界址。十年紛爭，懸而未決。一八八一年立約，劃界麥吉侖海峽（Magellan Strait）之兩岸，盡歸智利。海峽中任各國船隻自由航行，兩岸不許設軍事防禦。然而緯度五十二度以北之界址，未曾分清。一九〇二年，經英王仲裁，始行解決。所謂太平洋戰爭者，（註一二）智利對波祕之戰爭也。一八七八年，波國徵收硝磺出口重稅。安託發格斯他（Antafagasta）硝磺公司，乞援於智利政府。波政府以公司抗不納稅，將售賣公司產業。智利出兵，而戰事起矣。祕魯與波宿有同盟，智利於是向祕宣戰。戰爭五年，波祕大敗。波國失去安塔卡馬（Antacama）。祕魯割讓塔拉巴卡（Tarapaca）至於塔卡那（Tacna）阿利卡（Arica）兩省，暫任智利統治，待十年後，用『公民投票』（plebiscite）法，決定屬祕或屬智。以條約所載『公民投票』字句含混，兩國爭執四十年，無法調解。此地有比之為歐洲阿薩斯、勞萊因二省。一九二九年，經美總統胡佛調停，阿利卡分與智利，塔卡那交還祕魯。危害南美和平之問題，因是又減少一個矣。

墨西哥

A. B. C. 三強而外，拉丁美洲大國，尚有墨西哥。自一八六七年共和黨推翻麥克士米倫帝國後，十年混亂。提阿斯（Porfirio Diaz）即是經此混亂內戰產出之領袖。一八七七年當選總統。提阿斯操縱墨西哥

歐洲帝國主義者經濟的侵略

政治三十年，（連任總統一八七六至一八八〇，一八八四至一九一〇年）所用方法與南美軍人迪克推多無異。墨西哥農人通稱彼俄斯（peons），待遇惡劣。地主唯利是圖，剝削農人，時起民變。提阿斯任內，無何種改良農民生活之事實。政府任外人購買土地，經營礦業，美國投資尤多，致有後日美國干涉墨國內政之事。一九一一年，墨國革命，馬得羅（Madero）繼任總統，農業改革未見施行，不久被刺。一九一三年政變，結果韋爾塔（Huerta）將軍專政，美不承認新政府。韋爾塔令捕美國水兵，幾於發生戰爭，經A. B. C. 三強調解了事。

中美、南美合計十七邦，面積達七百六十餘萬方哩。南部氣候宜人，物產富饒，沿海兩岸，多良港。南美河流汊港，交通便利。科提爾耶拉斯（Cordilleras）山脈產金、銀等礦。中美、南美人口僅七千萬，可謂地廣人稀。十九世紀帝國主義之活動，遍於宇內，非、亞兩洲，逐漸受帝國主義者宰割，租借地勢力範圍，被保護國，在在可見帝國主義之領土野心。拉丁美洲國小而多事，宜爲帝國主義所垂涎，乃百年來諸邦之領土主權，未有損害。此其故在受美國門羅主義之庇護也。自有門羅宣言，歐洲征服拉丁美洲之望斷絕。美國既富且強，而歐洲各國意見不一。歐洲無敢攖美國之怒，故意破壞此門羅政策也。

拉丁美洲諸邦政治雖云獨立，而經濟上則受制於帝國主義國家。歐洲向外拓展，在此處爲經濟的而非政治的。自創立國家之日，拉丁美洲即成爲帝國主義之債務人。第一批借款，在一八二〇年。外國在拉丁美洲之經濟勢力，分爲兩種：一曰借款，一曰投資。借款或向外國私人銀行接洽者，或向外國政府訂立借款

合同者有時合同，直接指定在該債權國內，購辦機件。帝國主義者之資本過剩，貨物過剩問題，皆可因此解決。拉丁美洲缺乏資本，無以振興實業，於是不得不利用外資，讓與外國公司種種特權，開採金、銀、煤油諸礦，或專利橡皮營業。每年外國資本在拉丁美洲所吸收之利息，爲數甚鉅。一九一〇年間，拉丁美洲欠歐洲政府債款五萬萬鎊，每歲利息，不啻一筆貢賦也。私家銀行借款，拖欠不還，銀行無如之何。惟債權人之政府，有保護商人之義務，每藉此出而索債，干涉債務國之行政。一九〇三年，德、英、意海軍聯合行動，封鎖委內瑞辣海口，其目的在爲三國商人向委政府討欠。或有解釋此舉爲試探門羅主義之力量如何。美國抗議武力干涉，勸告三國，毋得佔領委國地土。美國調解，債款問題，交由海牙永久法庭處理。歐戰以前，在拉丁美洲投資最多之國家有三：英、德、美。一九一三年，拉丁美洲，英國投資總額相近十萬萬鎊，德國二十萬萬元，至於美國，沿加勒比海諸邦（古巴、巴拿馬、聖多明哥、尼卡拉瓜、海梯、洪杜拉斯、科斯塔利卡、墨西哥）之商業有三分之二，操於美人之手。諸邦之富源，幾盡爲美人所專利。美國之「金元勢力」，籠罩於加勒比海國家久矣。

俄國在亞洲之拓展

以地理而論，俄國可謂之爲亞洲的國家，烏拉山雖有歐亞分界線之名，而實未能隔絕兩大洲之交通。自有史以來，俄國之拓展，趨向東南兩方，蓋西比利亞、中央亞細亞，地廣人稀，利於俄人之墾殖。十九世紀中，除亞歷山大第一於一八一三至一八一五年有西征之舉，俄國之發展，盡皆向東。歐西列強由海道而向外拓展，俄國則向亞洲大陸推進，途徑雖殊，目的則一。俄國之帝國主義與歐西國家之帝國主義，同係白人之

侵略世界，歐洲文化之征服世界也。

一五八一年，哥薩克族與西比爾（Sibir）韃靼戰於伊爾提什河（Irtish）（西比利亞之名原於此）。後五十年，俄人沿河築城足跡達於太平洋之西岸。十七世紀初年，俄人窺探黑龍江，時與中國居民，發生衝突。一六八九年，俄與中國訂立尼布楚條約，自黑龍江支流格林必齊河，沿外興安嶺至海爲一界線，界以北之地屬俄。黑龍江者，流入俄荷茲克海（Okhotsk）。俄國當日以庫頁島爲半島時巳佔有岡扎半島遙制俄荷茲克海，故不甚重視黑龍江。一八四七年，俄國政府任命木里裴岳幅（N. N. Muraviev），爲西比利亞總督遣探險隊測探黑龍江。一八四九年，聶維爾斯哥葉（Nevelsky）出韃靼海峽，而入阿愛（Aian）灣，探知庫頁島爲一海島可爲黑龍江口岸之屏障。俄國圖謀黑龍江之意遂決。一八五一年，俄築尼可賴富斯克城（Nikolaievsk），復於江之上游，建馬隆斯克城（Mariinsk）。克里米亞戰役，木氏恐受英法艦隊攻擊，乃在黑龍江流域，大修軍備。一八五六年，戰事結束而俄軍駐屯不撤。斯時中國有洪楊之亂，而英法聯軍之事復起。一八五八年，木氏要挾愛琿滿將立約，承認黑龍江左岸之地屬俄，烏蘇里江以東之領權，容後議定。清廷不敢開釁於俄，徇其要求。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愛琿條約。一八六〇年，俄國公使伊格那提揆夫（Ignatiev）以調停英法聯軍之故事後索報酬，訂定北京條約，而沿烏蘇里江以東之地，遂歸俄領，是卽俄國之沿海州也。

黑龍江流域

俄國南部高加索一帶，十九世紀初年，猶係回教國家。一八〇二年，俄國征服喬治亞（Georgia），土著

高加索

中央亞細亞

民族，時生反亂，不易統馭。酋長薩密耳（Shamil）饒勇善戰，與俄兵奮鬬數十年，一八五九年卒被擒獲，而高加索始平。至於中央亞細亞，當尼古拉第一朝代時，俄軍進展至阿拉鹹海（Aral）。俄人於錫爾河（Sir Darya）旁建彼羅甫斯克堡（Fort Perovsk），東達伊犂河，建凡爾尼堡（Fort Verni）。自彼羅甫斯克至凡爾尼之間一段，未設防禦，時受南部吉爾吉斯（Kirghiz）、土可曼（Turkoman）等族劫掠。回族部落，共有三國：曰浩罕（Khokand），曰菩卡拉（Bokhara），曰基發（Khiva）。一八六五年，俄軍攻塔什干城（Tashkent），亞歷山大第二詔令停戰，吉尼亞甫（Cherniayev）將軍故作不知，待城陷後，始宣讀詔令，則已成爲事實，無法變更。浩罕既亡，俄國改建土耳其斯坦行省，置於西比利亞總督之下。菩卡拉、基發諸國，聞浩罕戰敗屠亡，齒寒頗自憂慮。菩卡拉王遣使勸告境內回族，齊起反抗，共禦俄人。一八六七年，俄將高夫曼（Kauffmann）攻陷撒馬爾罕城（Samarkand），菩卡拉王乞降。翌年，俄國立菩卡拉爲被保護國。菩王賠款二十萬鎊，割撒馬爾罕與俄。一八七三年，俄軍征服基發，存其舊君，治理回民。至是俄屬中央亞細亞之邊疆，達於阿富汗之北境。阿富汗之疆界，實際上卽印度之疆界也。（註一三）

外裏海省

尋覓不凍之良港，係俄國傳統之外交政策。自大彼得以來，屢圖佔有君士坦丁，終未遂志。克里米亞戰役，俄國西向政策一次失敗。柏林會議，俄國稱霸近東之謀再度破壞。俄國於是轉而向東，中亞、遠東均係弱國，控制波斯、阿富汗則可望接近印度洋，佔領東三省則稱雄太平洋上，不難也。失之於西，收之於東，爲計甚得。自裏海至阿姆河（Amu Darya），計二十三萬方哩，俄國建爲外裏海省（Transcaspian），雖多沙漠，而

波斯

灌溉之區，宜於植棉。當時回民悍健，專事劫掠，行旅不安。俄商自中國運茶、絲往俄楞堡（Orenburg），每遭襲擊。一八八一年，俄皇命大將軍斯科培雷夫(Skobelev)往征，圍攻哲克泰普（Geok Teppe）要塞凡三星期，殺敵九千，回民全降。一八八五年，俄人建築外裏海省鐵路，西起裏海，東至撒馬爾罕，三年成功。東亞棉花，運往歐洲，俄國紡織業可不全恃美棉之供給矣。俄國之經營波斯也，利用魏特爵士之經濟侵略政策。一八九〇年，設立俄波銀行，其制度與中東鐵路銀行相似，未幾，俄國借給波斯政府一千萬金元，以波斯入口稅爲擔保，自是波斯北境稅關，盡入俄人手中。俄復貸資爲波斯建築北部鐵路，北起俄國阿斯卡巴德(Askabad)南至波斯美舍德（Meshed）。俄人曾測量波斯南部，意將鐵路伸展至波斯海灣。俄人積極經營中亞，英國頗懷疑懼。中亞之南，英屬印度，臥榻之旁，豈容他人鼾睡。英人百計阻撓，不容俄屬中亞與印度洋直接交通。

阿富汗

一八七六年，英國立俾路支爲被保護國。一八七八至一八八一年，有阿富汗戰爭。一八八五年，英俄議定俄阿疆界。阿富汗成爲英俄之緩衝區域。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定成立，劃波斯爲三分，北部波斯爲俄國勢力範圍，東南一角爲英國勢力範圍，中部爲中立區域。波斯名爲獨立，實同共管。英俄同意尊重阿富汗之土地完整，俄商在阿境內，應與英商享有同等商業權利。俄國承認阿富汗之外交受英國政府支配。至此，俄國由中亞南入大洋之計劃，又爲英國所阻，而失敗矣。

東三省

中日戰爭結束，俄國懼日本佔有遼東，阻礙俄國遠東之發展，乃以一八七八年七俄戰後，英奧施於俄之計策者，而加諸日本。三國干涉還遼，俄爲主動。俄國借給中國四萬萬法郎，以償戰事賠款。一八九六年，李

鴻章訪俄，訂立密約，許俄以建築通過北滿鐵道之權。未幾，德租膠州，俄國援例，強租旅、大。數世紀來，尋求之良港，終得之於太平洋上。庚子之役，駐軍滿洲，侵略朝鮮，致啓日人疑忌。英國亦恐俄國勢力之控制華北，遂與日本約為同盟。日俄戰後，朴資茅斯條約，割讓旅、大與日本。由是，俄國在遠東之拓展，受一重大打擊。不久，日俄協謀滿蒙，劃外蒙為俄國勢力範圍。歐戰以前，外蒙獨立，俄陰助之。俄之野心，殆欲由外蒙以南侵也。

俄國之亞洲版圖

俄國在亞洲之拓殖運動，歷數世紀之久，雖未能貫徹抵達大洋之目的，而佔地甚廣。日俄戰後，俄國亞洲版圖，計有六百萬方哩，大於歐洲之俄國三倍。西比利亞草萊未闢，礦產甚富。他日交通發達，移民墾殖，俄國實力之培養未可量也。

日本

日本者，亞洲國家也。其歷史事實，似不應於本書中，佔有專篇。然而本章論歐化運動，日本即以採用歐洲文化，而致富強。數十年間，一躍而為世界大國。其事例之可為殷鑒者實多，述之以明「近代化」或「歐化」之不可須臾或緩也。

地理狀況

十九世紀中，世界新興崛起之民族，德意志、意大利而外，厥維吾人東鄰之日本。日本以地理言，日本位於亞洲之極東，為一島國。今日帝國面積，為二六〇、一八六方哩（日本本部面積，一四七、四一六方哩），有島嶼一、六二一個，南北長二千五百哩，東西之最寬處約二百哩。帝國面積百分之五十六·七為森林，材木不可勝用。惟可耕種之土地，僅佔本部面積百分之十五·五，農產物以米、麥為大宗。海岸線長一萬七千

哩。漁業發達，煤銅礦產甚富，而鐵與煤油頗形缺乏。日本有地震之患，第八世紀以來，有地震二千餘次。一九二三年之東京大地震，爲害最烈。

日本可信之歷史，始於紀元後第八世紀。相傳日本帝國，成於紀元前六六〇年。神武天皇係神之後裔，今日之昭和爲第一百二十四個天皇。日本民族初爲馬來族之別支，迨征服本道與土著之蝦夷族混合。第八世紀中國人、高麗人多有遷居日本。自漢以來，日本與大陸上之高麗、中國，交通不絕。日本王室延聘中、韓學人，教讀其子弟。貴族崇尚儒學，日本受漢文化之洗禮，由野蠻而進於文明。第六世紀，佛教自中國、高麗流入日本。聖德太子倡儒、佛及神道教三教調和之說，佛教勢力漸盛。第七世紀中葉，及第八世紀之初，採行中國法律。第八世紀之末，自奈良遷都西京，新都建築，朝廷儀式，盡依唐制。惟日本未曾用中國科舉取士之制度，是以無科舉之流弊。而日本文字採用音符，稱曰假名，非如漢字盡係單音，音符文字，易使思想工具，適應新事物，此其便利也。

幕府制度之起原

第九、第十、第十一世紀之間，封建制度發生。田地盡爲貴族佔有。強者各據一方，名爲臣屬，而政由己出。天皇召藩侯討伐叛僭，藩侯同事王權旁落。十二世紀之初，立賴朝爲征夷大將軍，幕府制度始於此時。賴朝之住所在鎌倉，此一百五十年間（一一九二至一三三三），或稱鎌倉幕府時代。幕府都會，遷移無定。足利幕府，設於西京（一三三三至一五七三）。德川幕府，遷於江戶。此七百年，幕府當政，皇室等諸虛位。天皇之俸給，不能抵幕府十分之一。天皇深居高拱，統而不治。然而人民尊君之信仰，未消滅也。

日本與西洋接觸

日本與西洋之接觸，發生於中古末年。馬可孛羅(Marco Polo)游記盛道日本之富。初旅日本之西人，屬於葡萄牙人。一五四三年，三個葡萄牙人，由暹邏往中國，途遇風暴，漂流日本一小島上。一五四九年，薩維厄(Francis Xavier)來日本傳道，留居日本僅有二十七個月。三十年後，日本之耶穌會教徒有十五萬人。西人帶來之物品，基督教而外，尚有建築術、造船法、鎗礮、武器等。日本佛徒，仇視基督教徒，兩教時有爭鬬。一五八七年，豐臣秀吉命令銷毀教堂，驅逐耶穌會教徒出境。

日本閉關

豐臣秀吉死，德川幕府之家康掌握政權。德川幕府，統治日本，歷二百六十餘年（約由一六〇〇至一八六七年）。家康政策，欲與中韓息爭，而一意應付西人。歐西基督教徒，門戶之見甚深，且有指西班牙有圖日本之意。德川幕府，對歐人存有疑忌。是時日本金價極低，對外貿易，常見大宗現金、現銀之流出。當政者以爲非停止通商，不能補此漏巵，一六三七年，逐西人、葡人出境，斷絕商業往來，僅容一小島，任華人、荷蘭人通商，每年祇可有一兩次而已。從此日本閉關有二百年。

幕府威信之沒落

德川幕府時代，政治承平。藩侯三百，盡受幕府羈縻，無敢妄動干戈。幕府命令藩侯，每年須來居江戶若干時。藩侯往返，耗費資財，幕府利用此法，削滅藩侯經濟能力。幕府鼓勵研究宋儒理學，然而厭惡老子，以其思想太危險也。江戶名區，商務發達。幕府藩侯，競尚奢侈。農產價低，收入不敷所出，轉向富商借貸，積欠巨萬。藩侯有破產不能償欠者，此輩視幕府制度，爲罪尤之藪。昇平日久，幕府屬下之武士，耽於安逸，失其初起之奮發精神。幕府制度，自種其滅亡之因。不僅此也，歷史之探討，使幕府失去威信。源光圀（一六二八至一七

〇〇年）嘗著大日本史二百四十卷，證明幕府竊篡天皇政權。十八世紀來，有多數學者，發揚神道教之精義。皇帝爲太陽女神之後裔，係日本之眞正國君。幕府應還政於天皇。皇室近臣，誹謗幕府專擅。知識階級，從而附和，一唱百應。十九世紀中葉，會有幕府與外國訂約之事，不待詔許，行動專擅，責難交至。幕府制度，遂如摧枯拉朽，慶喜識時，自請還政。

日本之再開放

貝理

日本之再開放也，始於美國貝理（Commodore Mathew Calbraith Perry）之訪問。一八五三年七月，貝理抵江戶，商洽保護美國漂泊舟子之生命財產，美船有購買煤及其原料之權，要求開放口岸以便通商。次年復來，三月底，條約成立。日本允開放下田、函館兩處，爲通商口岸，保護漂泊舟子，美國得派領事駐下田。貝理所訂條約中，載明領事裁判權及最惠國條款。

哈理士

美政府任哈理士（Townsend Harris）爲駐下田之領事，一八五七年於函館設副領事。是年十一月，哈謁幕府，勸說與美訂立商約之利益。文武官吏，多反對通商。次年，哈與日官，議定條文，待天皇核准。宮廷遲久不決，適有美兵艦二艘，由華抵日，傳來英法聯軍消息。幕府紆衡國際情勢，迫不及待，未得天皇允可，而簽訂商約。日美互遣大使，長駐京師。日本添開通商口岸，許美人有居住租地及建教堂之權。美國在日有領事裁判權。訂立協定關稅約文，而日本失去關稅自主。英、美、法諸國，繼向日本簽訂類似性質之商約。

砲艦政策

條約既成，守舊者詆責幕府媚外，尤以薩摩、長門二藩，反對最力。彼等不信日本力弱，必須接受西人要求，放棄閉關政策。一八六二年，薩藩往江戶，侍從列隊成行，途次有英人利查松（Richardson）不知日本

風俗，逕前行，衝散其隊伍，立被擊斃。次年，英人報復，兵艦轟擊鹿兒島。一八六四年，長藩攻打英、美、法、荷商船。四國艦隊還擊，礮轟馬關，盡毀該處礮臺。長藩無如之何。諸藩頓悟日本實力薄弱，非盡量效法西洋，斷難言抵抗也。於是捐棄前時之傲慢態度，倡言通商之必要。然而彼等嫉恨幕府之念，未曾稍減。幕府篡竊政權，應當立即廢止。

慶喜還政

德川幕府之最後一人，曰慶喜。時論毀謗幕府制度，慶喜知事不可爲，自請還政於天皇。一八六七年，幕府制度告終。孝明天皇，成爲眞正有權力之元首。德川黨羽，頗有頑強抵抗者，均經政府一一擊散。孝明天皇，不久即死。明治天皇繼位時，纔十五齡耳。

明治時代

明治時代之政績，不愧稱爲「明治」也。維新政策，行之五十年，遂使東方小國之日本，躋於世界列強之林。讀史至此，爲之贊嘆。維新之意，一言備之，盡量「歐化」「近代化」而已。

遷都

明治遷都江戶，改稱其地曰東京，東臨太平洋，交通利便。去西京而居東京，所以示人民以奮發維新之意。

廢藩

開國第一要事，即爲廢藩。薩、長諸藩，首爲之倡。半月之間，三百諸侯，還地於朝廷（一八六九年六月）。政府償以債券，每年所得之利息，當藩侯收入十分之一。所遺之地，分與農民，而課以田賦。封建制度廢，始有中央集權制之產生，始有全國統一之可言。設府立縣，府之大小相等，府官概由中央政府任命。明治初年，爲一完全之官僚政治，無人民代議之機關。

明治時期政府，改變昔日對外人之態度。天皇即位之初，詔言日本願依國際公法，與外國往來。日本自

客卿

此放棄閉關政策，當局勵精圖治，事事取法西洋，而能顧慮國情民俗，此尤足取者。上自創辦郵政，改良司法，興建學校，改用西曆，下而至於男人剪髮，勸種牛痘，皆由政府倡導。明治初十年間之多種改革，殆將使日本迅速爲「近代化」之國家，此可見當政者之毅力與眼光。維新事業，得力於客卿不少，幾乎每項新創事業，以及政府各部機關，皆有外籍顧問。人不限於一國，而以專才見用。一八七二年，政府雇用之外國顧問，數近二百，待遇優厚，年俸總額，佔政府經常預算四十分之一。（註一四）楚材晉用，此之謂也。

陸軍　**海軍**　**法律**　**教育**

日本效法西洋，最明顯處，如陸海軍之訓練，司法、教育之改革，工商業之發展。一八七三年，詔令實行徵兵制，常備兵服役三年，後備兵四年，旋改後備兵爲五年。設陸軍省，立陸軍大學，聘用法人，編訂軍制。上級將校，多屬長門藩侯一族。中日戰時，能戰兵士達二十餘萬。海軍採用英制，聘請英人，訓練海軍人才，加築軍艦，充實國防。甲午之役，日本有軍艦二十八，雷艇二十四。薩摩一族，掌握海軍大權。日本屢謀撤消領事裁判權，外國政府，每藉口日本刑法嚴酷，拒絕日本要求。日本乃銳意改良司法，期與西洋法制相等。一八八二年，施行新編之刑法法典。一八九八年，民法法典成功。次年，商法編訂完竣。新法採用西洋法律思想，以適合本國特殊之民俗，或有偏向歐化之處。學制改革，甚爲重要。在昔學問，爲社會極少數人所專有，而所學則以漢文化爲典型。維新時期，設教育省。一八七六年，實行強迫兒童入學案，分全國爲若干區。每區中設大學一所，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若干。一八七九年，有學校兩萬八千所。一九三一年，有兩萬五千所，入學兒童凡一千萬人。由是教育普及矣。日本初期教育，注重外國語及西洋史。學校中置備英文書籍甚夥。新渡戶博士，有論日

本教育云：「四十年來教育在專門技能方面，有長足之進步。惟所抱之理想，則日見窄狹，教育完全不注意於灌輸政治知識於青年腦中，卽係教育理想窄狹之一明證。此又可見之於學校課程中所規定之倫理準繩，男應忠君愛國，女爲賢妻良母，而個人發展，則未注意也」。(註一五)

日本憲法

明治天皇，於一八六八年，頒布立憲誓文，內中有云：「廣開會議，萬機決於公論」。惟初年政治，爲薩、長二藩所壟斷。一般臣民對此「藩閥政府」深懷怨懟，屢次請求政府，廢除專制政體。一八七八年，天皇下詔，命立府、縣、議會，有管理地方財政權。然而人民未得參與國家立法。一八八一年，天皇下預備立憲之詔，限於一八九〇年召集國會。一八八二年，朝命伊藤博文赴歐考察各國憲政。伊藤極注意德、奧兩國立憲制度，論爲適宜於日本國情。既歸，任制度局總裁，廢除華族名稱，改用公、侯、伯、子、男爵位，爲將來設立貴族院之張本。俄而任樞密院長，編纂憲法，一八八九年告成，旋經天皇批准。次年，第一屆國會選舉。憲法分七章，共七十六條。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憲法條文行使之。天皇有宣戰，構和，締結條約，及統率全國陸海軍之大權。爲保持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增進國民福利起見，天皇得於不變更現存法律之範圍內，發布命令。遇外患或內亂之際，天皇得發布戒嚴令。關於憲法之修改，惟天皇一人有發案權。皇位繼承及攝政事項，由皇室典範規定，國會無權過問。現代之日本政府，係含有專制色彩成分甚重之政制也。內閣爲議會與政府聯結之樞紐。首相居於國務大臣之上，向例由元老推薦。日本有內閣而缺乏責任內閣制，內閣對天皇負責，而不向議會負責。中日戰後，初見政黨內閣。日本有走向責任內閣制之趨

勢，惟今日仍在試驗中也。日本政治中武人勢力極大，陸海軍大臣，得逕向天皇上奏。其他國務大臣之奏議，須經首相代爲上達。陸海軍大臣，必須爲軍中高級長官，故一次內閣之成立，事實上必先徵武人之同意。彼等有不遂意，則以辭職不入閣爲消極之抵制，而內閣必倒。如一九一三年，上原勇作大將之反對西園寺內閣是也。薩、長二藩氣蓋一世。自明治親政至一九一八年間，除西園寺、大隈二人而外，任首相者，皆係薩藩，或長藩中人。內閣而外，有元老、樞密院。元老機關，不載於憲法。元老均係建有奇勳之功臣。國有大事，如宣戰、構和，訂約，組閣，例須徵求元老意見。在昔元老有伊藤、山縣（Yamagata）、井上（Inouye）、大山（Oyama）、松方（Matsukata）諸人，今之碩果僅存者，惟西園寺公望一人。樞密院由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顧問二十四人，國務大臣十二人組成之，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國務。其權力今已日見薄弱矣。日本國會採兩院制。國會每年必須召集一次。每次會期，無過三月，遇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衆議院果被解散，下屆議院，必須於五個月內召集。一切法律，須經兩院通過，方爲有效。上院或下院必有三分之一到會，方能辯論表決，有過半數之贊成，方能通過一項法令。國務大臣，得出席兩院，並能申述意見。貴族院之組織，按照一九二五年之修改議會組織法，係產自下列幾項人物：（一）皇族中之已達成年者，（二）公爵、侯爵之年滿三十者，（三）伯爵、子爵、男爵之曾被選舉者，伯爵應有十八人，子爵、男爵各六十六人，（四）因建有奇勳，或學識淵博，經天皇勅定之終身議員，（五）各府縣中，繳納國家地稅與工商業稅最多者所互選之議員，總數不得超過六十六人，（六）帝國大學選出之代表四人。貴族院之權力，每有超越衆議院之處。如關於預算案，

衆議院所否決之用項，而貴族院能予以恢復。衆議院可被解散，而貴族院則否。衆議院議員由人民選舉。一八九〇年選舉法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子，每年納直接稅十五元日金者，有選舉權。一九〇〇年減至日金十元。是年選民僅佔人口百分之二・五。一九一九年降至三元。一九二五年普選法，通過男子滿二十五歲有選舉權，滿三十歲有被選權，無財產資格限制。政府預算案先交衆議院討論，在國會尚未議定預算，或預算尚未成立之期，政府應施行上年度之預算。

日本與朝鮮

日本國勢之消長，自其對於高麗行動，可以知之。高麗弱小，日本欲得而甘心。一八七二年，國勢初定，時高麗拒絕與日本往來。武人如西鄉隆盛、江藤新平力主征伐高麗，文治派如巖倉、伊藤、大久保論日本實力，去歐美遠甚，必先講求內政，而後可言遠征。雙方辯論激烈，明治果斷，用文治派之意見。武人多有憤而辭官。江藤新平舉兵反抗，經政府討伐始平。一八七七年，西鄉隆盛起兵鹿兒島，政府無稍遷就，大舉討伐，接戰八月，始戡定叛亂，政府威權大振。文治派非不欲圖韓，實以時機未至。一八七五年，日韓訂約，認韓爲自主之國。李鴻章有鑒於琉球之失，竭力鞏固清廷與朝鮮藩屬之關係。一八八二年，朝鮮內亂，清廷出兵守護漢城，派布中韓商約，任命幹員袁世凱襄理朝鮮外交商務，積極干涉朝政。一八八四年，開化黨作亂，日公使助之。事敗，日兵在漢城被迫而退。黑田清隆議對中國宣戰，伊藤持重，猶以爲未可。次年，伊藤來中國，訂天津條約，袁氏監督朝鮮政務，日人嫉甚。一八九四年，有東學黨之亂，朝鮮請中國援助，中國出師，並通知日本。日本亦出

中日戰爭

兵往釜山。亂平，日本藉口整理朝鮮內政，不肯退兵，相持不讓。一八九四年七月，中日戰事開始，戰事延長二

百三十日，中國大敗。日本損失二萬三千八，中國則損失二萬八千八。馬關條約，承認朝鮮獨立，中國賠款二萬萬兩，割臺灣、遼東半島與日，增開四個商埠。俄、法、德三國干涉還遼，日本自知力量不敵，接受三國勸告，日本忍痛放棄遼東。日俄戰禍，伏因於此。日本維新，博得歐美稱譽。中日之戰，以小國而勝大國，更足提高日本之國際地位。先是，英國鑒於日本司法改良，內政昌明，允許廢去治外法權，取消協定稅率。英日商約於中日之戰前兩星期成立。戰後聲威大振，各國相繼許日修改不平等條約，戰爭之另一影響，則爲改用金本位制。日本久已計議，用金本位，既得中國賠款，權充基金。一八九七年，施行金本位制度。

三國干涉還遼，中俄邦交接近。李鴻章與魏特訂立中俄密約，締結防守同盟，應付日本侵佔俄國或中國。復許俄國建築中東鐵路，租借旅順、大連，創建南滿鐵路，積極經營滿洲。日本覩此，頗懷疑懼。俄國嗣藉拳匪之亂，出兵佔領東三省。一九〇二年，與中國訂立交收東三省條約，然終不肯撤兵，復託言保護森林公司，遣軍入韓。俄國聲勢，咄咄逼人。英日兩國同懼俄國之開拓政策。英國正苦外交孤立，而日本亦慮法國助俄。兩方求友之態度親切，則同盟自易成功。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英外相蘭斯登(Lansdowne)與日本駐英公使林董簽訂盟約，其目的在維持中國與朝鮮之獨立及領土完整，及保證在該兩國中各國工商業之機會均等。此項同盟於日本有三利。日本與當時世界第一大國締結同盟，國際之地位增進，一也。日本以同盟關係，可望英國銀行界予以財政上之援助，二也。盟約之第二條「同盟之一方與他國開戰時，則他方應嚴守中立，並努力防止其他國家參加戰事，攻擊其同盟」，第三條「另一國或數國參加對於該同盟國戰

爭時，則他一締約國，應予以援助，共同作戰」。因此，日本對俄開戰，他國不敢助俄三也。

俄既不遵約撤兵，復提無理要求，幸中國接受英日勸告，拒絕不理。俄國特設遠東大總督，以阿萊克塞夫（Alexeiev）充之，管理俄國在遠東之行政、軍事、外交。日本恐俄久據滿洲，侵佔朝鮮，乃提出直接交涉。一九〇三年八月，日本對俄提出談判大綱。其重要條文，互相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優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於滿洲鐵路，有特殊利益。俄國無誠意談判，藉詞俄皇出外閱軍，不允在俄京開議，因改於東京交涉，遷延時日。十月三日，俄致覆文，於保全中國領土及各國在中韓之商工事業機會均等一節，均爲駁斥。十月三十日，日本將其修正案，交與俄國駐日大使，詎知十二月十一日，俄國覆文，於東三省之事，概未提及，且堅持欲在韓國領土北緯三十九度以北，設立中立地帶。一九〇四年一月，數次磋商，日俄意見，終難接近。二月六日，日本與俄絕交。二月十日，日俄同日宣戰。日本以朝鮮爲作戰根據地，亟與韓締結同盟，視韓爲被保護國矣。中國雖宣告中立，而戰場在中國領土之內。日本分四軍進攻。大將黑木爲楨率第一軍，於五月一日陷九連城，六日陷鳳凰城。奧保鞏率第二軍，於五月二十六日，破金州，斷絕旅順後路。六月十五日，戰敗集於得利寺之俄軍。七月二十四日，奪大石橋。乃木希典率第三軍專攻旅順。野津道貫率第四軍，於六月二十七日佔分水嶺。各軍前進，圍攻遼陽，九月三日陷遼陽。俄軍主將克魯巴特金（Kuropatkin）遣調重兵，十月下令反攻，兩軍扼渾河而戰，無甚進展。俄犯遼西中立地，攻牛莊、營口，不得逞。一九〇五年初，俄國援軍續至。三月，瀋陽附近大戰開始，兩方列陣數十里，各有軍隊三十餘萬。二十世紀

列強間之第一大戰也。日出奇兵，斷瀋陽以北鐵路，包圍俄軍。三月十日，瀋陽遂陷，陸上戰事告一結束。開戰之初，大將東鄉，即思封鎖旅順。一九〇四年五月三日，作第三次閉塞旅順之舉，港內俄艦，遂不能自由出入。陸上戰事失敗，旅順孤立難守。八月十日，俄艦思突圍而出，重受日艦痛擊，半數退回港內。八月十四日，日艦大敗俄國海參崴艦隊於蔚山。俄之創敗，不止於此。繞好望角而來之波羅的海艦隊，於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抵對馬海峽，日艦以逸待勞，一舉而殲滅之。時俄國有革命發生，政府無志再戰。日本亦感財力、軍力之有限，得和且和，於是有樸資茅斯條約。是役也，世界之一大帝國，乃亦敗於日人之手。(註一六) 日人嘗以中日、日俄兩役，比之於古雅典與波斯王瑟克西斯 (Xerxes) 之戰事焉。

日俄戰事之結果

日俄兩國接受美總統羅斯福之調停，各派全權代表，赴美會議和約。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簽訂樸資茅斯條約，俄國承認日本於朝鮮之政治、軍事、經濟上，有卓絕之利益，如指導、保護、監理等事，日本政府視為必要者，即可措置，不得阻礙干涉。俄國允將由長春至旅順口之鐵路，及一切支路，移讓於日本政府。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島嶼，割讓於日本。由此戰爭，日本取得俄國在南滿之一切權利。英國防俄轉而侵略印度，日本懼俄報復，遂有日英同盟之續約（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英國承認日本在朝鮮有統治保護之權，此約斷送朝鮮命運。一九一〇年，日本併吞朝鮮。日俄戰後，日本武力主義，光芒萬丈，尊敬軍人，崇拜武力。一般國民多抱好戰心理。此戰勝之不良影響，至今未減也。

經濟發展

中日、日俄兩役影響於日本經濟發展者，尤為重要。茅頓先生 (Harold G. Moulton) 於所著日本一

書中，分近代日本經濟史爲四期。自明治親政至中日戰爭，爲第一期。採用西洋制度，參酌國情民俗，改革政治經濟之組織，各項工業，初具規模。中日戰後至歐戰開始爲第二期。戰事勝利，領土擴展，工商業突飛猛進。

政府培植之力

日本經濟狀況，進步如斯之速者，政府提攜培植之力，爲一絕大原因。凡礦業、紡織業，以及交通運輸事業，或係國營，或有官股。以日本去封建時代未遠，社會視政府領導改革生產制度，爲當然之事。私人缺乏資本，而又無技術專才，國家興辦生產事業政策，遂得暢行無阻。政府復有關稅，爲幼稚工業之保障。一八五三年、一八五八年兩次條約，成立協訂稅率，惟修改殊多困難。一八六六年修改一次，後三十年，未經改變。一八九九年，關稅自主。政府得任意增減稅率，僅關東租借地，爲自由貿易區域。

中日戰後，日本大規模之機器生產事業，始見增多。但言今日，仍有若干物品，全用手工製造。鋼鐵、紡織、造紙、造船、製酒、麵粉皆爲此期之重要事業。日俄戰後，電器事業，頗形發達。礦業中煤銅之產量最大。

煤鐵銅

一八七七至一八八一年間，每年平均產煤七六九、○○○噸，一九一四年有二二、二九二、○○○噸。一八七七至一八八一年平均每年產銅九、八一九、○○○磅，一九一四年有一五五、三四五、○○○磅，居世界第三位。鐵則甚感缺乏，一九一四年本國所產，不過二二一、六三六噸而已。工業用鐵，自中國及馬來半島運入。煤油於一八八○年間平均每年產一、○三九、○○○加侖，一九一四年有一一二、三九三、○○○加侖，增加百倍，然猶不足供國內需要也。

紡織

在一切之製造業中，以出產之額量及工人之數目而言，紡織業居第一位。所謂紡織業，包括棉、絲、羊毛、苧麻四項工業，就中以棉業爲最發達。一八九四至一八九八年，平均每年

交通

出產棉紗四四二、〇〇〇袋，一九一四年有一、六六六、〇〇〇袋。棉布在一九〇九年間每年出貨值一三八、六四九、〇〇〇日元，一九一四年增至一六三、四六二、〇〇〇日元。棉花原料自美國、印度輸入。棉織品則暢銷於中國、印度。紡織業而外，工業中之較發達者，尙有鋼、鐵及機器、麵粉、酒、糖以及化學工業，如造紙、火柴、人造絲、橡皮之類。

另有一事足以說明日本工業之發達，而知其政治統一之所以然者，卽是運輸事業。日本一小國，而今日之鐵道哩數，乃過於中國。五十年間日本本部及殖民地內之鐵道網成功。電車遍於通都大邑，商船週繞世界。一八七三年，政府初次設辦東京與橫濱間之鐵路，長十七哩。因地形之不同，日本採用窄規，寬三呎六吋（歐洲四呎八吋五分）。一九〇六年，頒布國有鐵路條例，一切幹線，應歸國有，私人公司，僅許創辦支路。以本部而言，一九〇八年，國家鐵路有四、四五三哩，私有鐵路四四六哩。一九二九年國家鐵路八、五〇九哩，私有鐵路三、六八九哩。鐵路營業，獲利甚豐。日本政府為南滿鐵路之最大股東。迄至一九〇七年，南滿鐵路由軍部管理。是年，南滿鐵路公司成立。該公司之權力不僅管理鐵路，且能管理關東租借地內之行政事務。安奉鐵路以後歸併南滿路。兩線之支路幹路，合計六九四．八哩。一八九五年初有電車。二十年中，卽達七百哩之數。一八九四年前，日本輪船公司之最大者有兩個：大阪商船會社（Osaka Shosen Kaisha）及日本郵船會社（Nippon Yusen Kaisha）。是年，總計日本航船噸數一六九、四一四噸。中日之役，趕造船隻。一八九六年卽有三六三、〇〇〇噸。日俄戰事，歐洲大戰更使日本商務發達。一九二九年有商船

三、八〇二、三二八噸，僅亞於英、美耳。

進出口貿易

工業發達，則所需之原料愈多。日本自產原料有限，遂不得不為大量之輸入，所恃以抵補者，則為工業品之輸出，及特殊產物如生絲之推銷海外而已。日本進出口貿易，一八六八年，總計二六、二四六、〇〇〇日元，一九一四年總計一、一八六、八三六、〇〇〇日元。五十年，增加過四十五倍。惟日本國際貿易常現入超與出超更迭之情形。一八六九年至一八八一年，除一八七六年而外，餘者盡係入超。一八八一年至中日戰爭幾乎全係出超。中日戰後迄於歐戰開始，年年入超。入口貨中，原料佔有半數，半製品及食物居次。原料之中，又以棉花及鋼、鐵居首。出口貨中，生絲及棉織品最為重要。與日通商之國家，美國居第一，中國第二，印度第三。即以最近之一九三〇年日本貿易而論，百分之三十八是與北美之交易，百分之四十為與亞洲的交易。出口生絲，百分之九十七，係往美國者。日本非係一個在經濟上能自足自給之國家。設有二三大國，與之經濟絕交，則其國內必發生經濟恐慌。若全世界實行對日經濟制裁，則日本經濟崩潰，可立見也。

人口

六十年間，日本人口增加幾近兩倍，此工業革命之結果也。一七二一年，初次有人口調查，本部人口，共計二六、〇六五、四二五人。其後每六年，調查一次。一七二一至一八四六年一百餘年，人口無大增加。（一八四六年有二六、九〇七、六二五人）。明治以來，工商業振興，人口大增。一八七二年起，施行每年人口調查一次。是年本部有三四、八〇六、〇〇〇人，一九一四年五一、三〇五、〇〇〇人，一九三〇年六四、四四八、〇〇〇人。合殖民地帝國人口總計，一九三〇年，九〇、三九五、〇〇〇人。日本政府，歷年講求殖

民，而鮮有成效。六十年日人移殖海外之總數，不過六十七萬人；尚不敵近年來一年中增加之數也。（一九二五至一九三〇年，平均每年增加九十萬人）。移殖之區域，為東三省、美國、巴西、檀香山、澳洲，惟美洲、澳洲有排日之移民法令，而東三省則華人、韓人生活程度低，刻苦耐勞，日人不能與之競爭。迄一九三一年，日人在東三省者，僅二十萬人。惟有求更深之工業化，或可消納多數人口。人口過剩，為今日日本之一大問題也。（註一七）

帝國主義鐵蹄下的中國

中國與歐洲商業交通，起源甚早。漢時中央亞細亞之城市，成為印度、小亞細亞、中國以及羅馬、希臘商人會萃之地，貨物懋遷，而異族文明，隨入中國。陸路而外，昔日復有海運。中國物產，自南部由阿剌伯人販運，經印度洋抵小亞細亞，轉售與歐洲商人。然而中央亞細亞治亂無常，海運則交通器具拙陋，轉運費時，中西商務，未發達也。基督教之傳教士，來中國最早者，為景教徒（Nestorians），始於公元後六三五年（唐太宗貞觀九年），教士為敘利亞人。八四五年（武宗會昌五年）詔毀佛寺，僧尼幷勒歸俗，景教徒不免焉。十三世紀，羅馬教會數遣使臣往訪中央亞細亞之蒙古可汗，然皆未至中國。歐洲人來中國，其名字可考者，最初為意大利商人孛羅一家（Maffeo and Nicolo Polo）。尼科維孛羅之子馬可，元時曾為中國官吏，所著遊記，傳誦至今。一二九四年，蒙泰科維諾（John of Montecorvino）抵元之大都（今之北平）。氏為天主教徒至華傳教之第一人，傳教三十餘年，信徒達三萬人。元滅，天主教衰。蒙古帝國分裂，假托曼突厥侵

入小亞細亞，於是歐亞交通中絕。葡人既發現繞好望角至印度之航路，商人東來，大概於一五一四年間，在中國沿海一帶經商一五五七年，許葡商留住澳門，歲納貢銀五百兩（一八四八年止一八八七年中國承認澳門為葡屬地）。耶穌會教徒利瑪竇(Matteo Ricci)一五八三年來中國。耶穌會人精於天文、算術，頗受朝野優禮。西班牙佔菲列賓島，西人與中國通商。托鉢僧(Franciscan and Dominican Friars)自菲島往中國傳教。托鉢僧與耶穌會徒，均為別宗。托鉢僧反對耶穌會人容許信徒，行崇拜祖先儀式。康熙祖耶穌會。教皇贊許托鉢僧之意見。因此，雍正元年（一七二四年）清廷盡逐傳教士。十七世紀初，荷蘭人佔據澎湖羣島及臺灣，荷商往來中國口岸。英商之初來廣州者，為韋德爾（aptain Weddell）。東印度公司至一六六四年，始追蹤而來。一七一五年，許於廣州設立商站。俄國向西比利亞開拓，與中國為鄰，以領土接近，問題較多，如疆界之釐定，俄國傳教士之待遇，俄商應遵之規程，因是有一六八九年、一七二七年、一七六八年三次中俄條約。然此僅對於俄國適用，他國不能援例。迄於十九世紀中葉，中國與世界他國隔離。法國革命，工業革命，於中國無絲毫影響。中國自視為天府之國，自足自給，除俄國外，中國未與歐洲國家發生外交關係。

中國此時經濟狀況，實無仰求西洋貨物之需要。所有通商規程，聽諸中國裁奪。外商但求貿易順利，甘受種種限制。康熙以後，國際貿易，限於廣州，外商與中國官吏交涉，須經「行商」轉遞。外人不許留住中國，或游歷境內。當貿易時期（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外商可入彼等在廣州所設商站，過期必須遷往澳門。

清廷於廣州設有粵海關監督，監理對外商務，管理進出口關稅收入，且可擅自增加稅率。稅率無定，外商甚以為苦。外商希圖訂立通商條約，俾商人有所保障。英使馬甘尼（Lord Macartney）熱河之覲見（一七九三年）、亞墨爾斯特（Lord Amherst）（一八一六年）北京之行，均屬失敗。英國既廢止東印度公司在中國經商之專利，特任律勞卑（Lord Napier）專司監護往廣州之英商（一八三三年）。律氏謀與廣州當局直接交涉，遭總督拒絕。總督禁止英人通商，英艦擊虎門，終無效用。未幾，律勞卑病死澳門時至十九世紀，清廷閉固自封，猶不願以平等國家之禮，待遇歐洲國家。

中國出口品，多為絲織品、棉織品、瓷器、漆器、茶葉，外國以獸皮、人參、現銀等等交易。直至鴉片暢銷中國，外商始可減少輸入現銀。自一七八〇年起，東印度公司運銷鴉片，由印度至廣州，美、葡商船，亦皆販運鴉片。一八三九年入口鴉片計四萬二千箱。清廷於一七八〇年、一八〇〇年迭次禁止鴉片輸入，惟官吏、商人以有利可圖，玩忽法令。欽差大臣林則徐以一八三九年三月抵廣州，限令外商交出鴉片，並具親結，不再輸入，違者人即正法。律勞卑後之英國官吏有名曰義律（Captain Charles Elliot）者。義律命英商盡將鴉片交出，計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皆於虎門岸旁銷毀。英商不願具結，退往澳門。林公令沿海州縣，斷絕供給英人食物。英人遷往香港。未幾，因林維喜案而中英戰事開始。英艦封鎖廣州。一八四二年，攻陷上海。八月，兵臨南京。南京條約，割香港與英，開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元（內有六百萬元賠償燒失鴉片費）。公事往還，用平等式，訂定關稅，廢除「行商」。至於領事裁判權，及最惠國條款，則載諸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

中、英關稅及一般商業章程。英國由此取得「條約權利」，取得平等地位，惟有武力，可迫使中國開放。南京條約，爲歐洲對華政策之開始。繼英國而起，有法、美、挪威與瑞典三者分別與清廷訂立條約，而皆有最惠國條款。中美之望廈條約（Treaty of Wanghia）（一八四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所載領事裁判權之範圍，及關稅之性質，最爲詳盡（註一八）。

南京條約而後，清廷仍未明識世界大勢，改變閉關政策。西人濫用領事裁判權，販運華工，徒增華人惡感。廣州不許外商入城，總督拒見外國代表。西人之心理，則欲增加條約權利，俾利商務，如駐使北京，多開口岸等等。美法條約，有十二年得以修改之規定，英國援例。三國使者，初於廣州、上海、白河屢次交涉無效。列強審知非用武力，清廷不肯讓步。一八五六年春，廣西當局誅殺法教士。是年十月，亞羅事件發生，戰爭不可免矣。時中國有洪楊之亂，列強乘人之危，四國合作，英、法出兵，美、俄雖未用武，而甚渴望修約。俄祇願修改陸路條約（希望割地）。一八五七年十二月，英法礮轟廣州，擄葉名琛。廣州入於聯軍之手。四國使臣不願於廣州接洽修約，遂由海道駛入白河。清廷令直督就近交涉。英法以其無便宜行事權力，拒絕交涉，攻陷大沽溯河入天津。清廷急派桂良、花沙納兩全權與議。一八五八年六月，俄、美、英、法四約分別簽訂。天津條約，含有下列數點：（一）外使得駐北京，（二）外人持護照可遊歷內地，（三）開放揚子江任外國商輪進口。此三者，中國當局反對最烈。（四）保護傳教士，（五）新開十個口岸，（六）確定領事裁判權之意義，（七）另議修改關稅，（八）最惠國條款，（九）賠償英、法各二百萬兩。條約須待簽約國批准，雙方換約後，方生

效力。規定在北京換文，英政府日命令英使經天津入京，中國指定由北塘上岸。英法使臣不允，以大沽有備，遂折回上海。一八六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英法聯軍攻陷大沽，抵天津，便欲犯京師。清廷囚禁外人數十名，希圖藉此取得有利之和約。聯軍北上，緊逼京師。皇帝赴熱河，英國使臣額爾金（Lord Elgin）令焚燬圓明園，以警戒清廷。二百餘年之宏麗建築，付之一炬。清廷不得已訂城下之盟，是謂北京條約。賠款由前述之二百萬兩，改為八百萬兩，割九龍之一部分與英，開天津為商埠，許華工赴英，發還天主教在一七二四年被收沒之財產。總觀天津及北京條約所給與外人之權利，較前次南京條約為廣泛。今日外國在華享有之權利，如條約指定之口岸，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外人管理海關行政，最惠國條款等等，皆以此為根據。雖經換約，而約文執行，則有待總理衙門之產生。總理衙門即清時之外交部也。（註一九）

甲午以前，屢次中外衝突，常以英國為主動者。歐人希圖在華取得種種商業權利，惟尚無政治野心。清廷失地，多係邊疆藩屬。英國首先取得香港，俄國於愛琿條約（一八五八年）得有黑龍江以北土地。一八六〇年，以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割讓俄國，而俄國與高麗接壤。一八七一年，俄佔伊黎，迨中國平定回亂，幾經交涉，僅將伊黎一部分，交還中國。英、法於中國西南之藩屬，注視已久。一八六二年，安南割交趾支那三省與法。同年，英國併吞下緬甸。英、法兩國，逐漸侵蝕，不二十年間，安南、緬甸盡皆脫離中國宗主權。法先取有紅河航行權，而佯為尊重安南獨立（一八七四年）。一八八三年，立安南為被保護國，一八八七年，則宣稱安南東京、柬埔寨、交趾支那盡為法國殖民地。英國視法國行動，懼印度入中國之陸路，為法隔斷，急起兼併上緬

甲午戰事之原因

甸（一八八六年），仍許緬甸每十年遣使往中國入[illegible]九五年，緬使來北京一次，此後廢絕。中國北部、西部、西南由此與俄、英、法屬地接壤。俄、英、法皆爲民族的帝國主義國家。然而一八九〇年間，列強無圖中國內部之意，歐人未識中國之眞相，不測中國之實力，一也。俄國交通不便，西比利亞鐵路未成，西南英法屬地，有高山爲中國天然屏障，且英、法、俄之視線，時方注意近東問題、非洲問題，無暇謀及遠東，二也。

歐洲國家無暇謀我，而日本籌之已熟。一八七四年，圖佔臺灣未成。一八七九年，滅琉球，改爲冲繩縣。近者圖在朝鮮取得特殊權利。先是副島種臣使華，（一八七三年）乘間語直隸總督，朝鮮是否中國之屬國，總署答以「朝鮮雖爲我藩屬，而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中國之藩屬觀念，與西洋異，藩屬僅須稱臣入貢，中國則不欲統一藩屬之行政、法律，或負外交之責任。一八七六年，日韓商約，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互派使臣，此仿效法國之待遇安南。日本不承認中韓親屬關係，韓廷中維新派親日，守舊派親華。閔妃爲維新派首領，大院君爲守舊派首領。一八八二年，大院君率兵入宮，將殺閔妃，妃逃走。兵士暴民，殺死日武官七人，襲擊日使館，日使逃歸長崎。中日聞訊，均遣兵入韓，維持治安。華軍執大院君置之保定。日韓訂約，朝鮮賠款謝罪，日本軍隊得駐漢城。一八八四年，維新黨作亂，韓王向日使求援，日軍爲中國駐漢城之軍隊擊退。伊藤赴天津與李鴻章交涉，訂約三款，兩國屯朝鮮兵各盡撤還，朝鮮練兵，兩國不派教練官，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一八八五年）。此後十年，中國積極謀復中韓親屬關係，使袁世凱駐韓，控制朝鮮內政。朝鮮海關，成爲中國海關之一部。朝鮮電報事業，幾盡在中國人手中。朝鮮聘用歐人，須經中國

許可。一八九四年，日本在朝鮮，勢力甚微。日本欲在朝鮮發展，不能再稍容緩。是年朝鮮維新黨金玉均被刺於上海。清廷歸凶犯（韓人）及金屍於朝鮮，朝鮮戮玉均屍，日人益恨中國。會有東學黨亂事，朝鮮向華請兵。李鴻章派兵往援，並知照日本。日亦派兵入朝鮮，中日軍隊未至，而亂事已平。中國思設法使日本退兵，日人則要求朝鮮改革內政。一八九四年七月十四日，日使小村致最後通牒與總理衙門，責『中國政府有意滋事』。七月二十三日，日軍進入漢城，廢韓王，立大院君，詔諭中韓條約作廢。七月二十五日，日艦擊沈運華兵往朝鮮之商船。開火在宣戰之前，此日本屢用之策略。八月一日，日本對中國宣戰。（註二〇）

甲午之戰

中日戰役，本書不能詳述。中國海軍船隻雖多，而軍火設備不全，僅有北洋海軍，奮力作戰。陸軍亦皆北地兵勇，多無新式訓練。日本以勵精圖治之小國，上下一心，與老大組織散漫之帝國相戰，強弱懸殊。九月十五日，華軍退出朝鮮。十七日鴨綠江上戰爭，中國失利。日本海軍，得以控制海上。日軍一方由朝鮮入滿洲，一方攻陷旅順，南則佔領威海衛。一八九五年三月四日，日軍取牛莊，七日佔營口，九日渡遼河，勢如破竹。計劃攻取北京。清廷知戰事失敗，遣使乞和，兩次和使，均以資格過淺，受日本拒絕。一八九五年三月李鴻章奉命

馬關條約

為議和全權，東渡日本，與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相會於馬關。李首請日本停戰，日則索苛刻之停戰條件。會李遇刺，日朝野震驚，許即日停戰。和議開始，日方要求過奢，李之覆文由美顧問福斯忒(Foster)起草，請除去割地一項，伊藤不肯讓步，限中國四日內接受。四月十七日，雙方簽字。中國承認朝鮮獨立，割遼東半島、臺灣、澎湖羣島與日本，賠款二萬萬兩，添開四個商埠，日本享有最惠國之權利。中日戰爭，日本進一步的實現其

大陸政策

「大陸政策」。日本之大陸政策，一則欲於亞洲海岸之東，成立一個自衛的區域，一則以經濟的政治的方法，制服大陸鄰近國家。一八七五年取得千葉島，一八七六年兼併菩寧(Bonin)島，一八七九年滅琉球，馬關條約併合臺灣、澎湖羣島。自衛的區域成矣，遂將掉首西向，作政治經濟之發展乎？中日戰後之事實，自能爲此證明。

三國干涉還遼

日本雖戰勝中國，而戰後外交屈服於列強，使日本失望者，爲「三國干涉還遼」一事。(註二)甲午之前，李、袁在朝鮮之活動，深得英國之援助。中日開戰，而英守中立，使李等失望。馬關議和，李望英出面干涉，而英以歐洲外交關係，難得列強一致行動，且英之目的，在遠東保持商業安全，不欲干犯新興之日本。美國取公平中立態度。李乃求助於俄，俄法同盟，法願助俄，迫日干涉還遼。德國久欲離間法俄，遂附和俄國，馬關條約簽字之日（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俄外相羅拔諾夫親王(Prince Lobanov)動議推翻此和約，俄國非有愛於中國，實自謀發展也。四月二十三日，駐日之俄、法、德三國公使，同至日外務省，致送覺書，請日本放棄佔有遼東半島之念，德國通牒，較俄、法爲強硬。日本提出對案（五月一日）而三強不接受。日本勢孤，不得不容納三強之要求。五月五日，日本通知三強，決定放棄遼東半島，惟須於換約之後，方能交還領地，而中國另須增加賠款。五月八日，中國批准馬關條約，又二日，日皇宣詔，交還遼東。

自中日之戰後，列強洞悉中國，兵力衰弱，悍然無忌，肆意侵略中國。中國問題成爲世界問題。非洲瓜分淨盡，帝國主義國家移其視線於中國。甲午之前，歐洲國家，於中國僅謀推廣商業。今也開始政治活動矣。還

中俄密約

遂事成，列強爭索報酬。法國首議重訂東京界約，中法商約，規定兩廣、雲南採礦，儘先雇用法國技師，許安南鐵路伸入中國境內。俄、法合借給中國四萬萬法郎，英、德合作貸款與中國，清廷自此，濫借外債，而財政崩潰矣。一八九六年六月，尼古拉加冕，李鴻章代表中國往賀於莫斯科，晤魏特及羅拔諾夫密議中、俄防守同盟。日本如侵佔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或朝鮮，中俄應立即出兵，互相援助。一八九六年六月三日，在莫斯科簽訂，時嚴守祕密，外間無知之者。西比利亞鐵路之建築，穿過中國地境，所以便利俄軍運往東方。李或以爲魏特眞有保持中國領土完整之意，而不知俄國人亡政廢，向無固定之外交政策。欲以夷制夷，確成引狼入室，李受俄國之愚矣。

德租膠州

德國觀俄國援得東北路權，乃思取得海口，擴展其勢力。一八九六年，德使向總理衙門索借膠澳，時膠州灣暫與俄停泊海軍。一八九七年八月七日至十一日，威廉第二與尼古拉第二相會於培忒荷夫（Peterhof）。俄皇默許德取膠州，談話中，言及俄國志在北方海口，此可見俄之租旅順非由於德佔膠州蓋早有成竹在胸矣。（註二二）是年十一月四日，曹州殺死德教士二人，德皇命令軍艦往膠州，要求賠償懲兇。海軍佔據膠州，俄、法旁觀，不爲中國聲援。中國無已，賠款修築教堂，德人有在山東採礦、築路之優先權，許德租膠州灣，租期九十九年。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條約簽字。

俄租旅大

德佔膠州，俄國外部軍部，認爲俄國取得旅順、大連之最好機會已至，急遣軍艦至旅順，佯言助華防護他國佔據中國。派使臣赴俄交涉，俄外部直接告曰膠事已定，英已得長江利益，法亦有條件，故俄必須租得不凍海口，爲水師屯地，保護兩國權利。使臣交涉無效。是時俄大臣魏特甚不贊成佔取旅、大策略，然以局勢

如此，挽回無力，轉向李鴻章、張蔭桓行賄，促卽成立條約。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中俄簽訂旅大租地條約。五月七日，復立續約，旅順、大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自簽約之日期定二十五年爲限。租地以北之約六十哩內，爲一隙地（中立地）。隙地內之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旅順軍港，獨准華、俄船隻享用，他國兵商船隻，概不許入口。大連灣除口內一港，照旅順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法租廣州灣

英租威海衛

德、俄既先後攫得租地，英、法援例，向中國要求領地，以保持在華均勢。一八九八年四月，法國租借廣州灣，租期九十九年，該地全由法國管理，各國船隻往來，准按中國通商口岸同一待遇。英國以香港缺少屛障，畏懼軍事攻擊，一八九八年六月，與中國訂約，租借九龍半島全部及附近島嶼。復於七月一日立約，租借威海衛及劉公島，租期與旅、大相同，此係英國覩俄國在華勢力膨脹，故意作此對等之行動。中國屈於列強兵威，凡有需索，一一承諾。雖意大利亦思染指，一八九九年三月，意國公使以最後通牒之方式，向中國索租三門灣，俄、日不爲贊助，中國表示拒絕。意政府責其公使越權，召回使臣，索借之意取消。

勢力範圍

列強一方要求租借地，一方復要挾中國政府，聲明某一區域，不得租借或讓與於某國以外之國家，意在劃分「勢力範圍」，便於將來之佔有，是將瓜分中國矣。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中國接受法國請求，聲明不以海南島租借或割讓於他國。次年四月，中國復宣言不以毗連東京之省區，讓與他國。德佔膠州，以山東爲彼之「勢力範圍」。俄租旅、大，東三省爲俄之「勢力範圍」。英國要求中國政府，不得以揚子江流域

門戶開放政策

之地，租借或讓與英國以外之國家。一八九八年二月，中國遂作如是之聲明。同年四月，中國允日本之請，聲明不以福建讓與別國。自一八九七年十一月至一八九八年五月，中國所受之恥辱，近世國家罕有其匹。各國視中國政府如無物，待中國如非洲。瓜分慘禍，近在眉睫。中國之不亡，非當時中國有何能力足以救亡，實列強之均勢，與美國所倡之『門戶開放政策』維持之耳。迭受挫折，主權何存，而當政者仍不振作，悲夫。

美國於一八九八年七月，併合檀香山羣島。是時美國與西班牙戰事正酣，西班牙敗，十二月議和，割讓非列濱羣島與美國。於是美國對於遠東問題更加嚴密注意。列強企圖瓜分中國，獨美國未參與此陰謀，美國不欲於中國佔有領土，所希望於中國者，中國成爲世界自由之商場，於列強租借地及勢力範圍內，美國人民享有均等利益。當列強逼迫中國承認『勢力範圍』之時，美國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爲保障美國在華利益，特提出『門戶開放政策』(註二三) (Open Door Policy)。迭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訓令美國駐英、德、俄三國大使，十一月十三日、十七日、二十一日分令駐日、意、法三大使，各向該使駐在國政府，提出三點，請求該國政府，正式表示同意。此三點者：(一)在中國任何所謂『勢力範圍』或租借地內之通商口岸，或投資事業，無論如何，不得加以干涉，(二)中國之現行關稅率，對於一切所謂『勢力範圍』內之口岸，裝卸之一切貨物，無論屬於何國，均爲適用，其稅款應由中國政府徵收，(三)此種『勢力範圍』內之任何口岸，對他國之船舶，不得課以較對本國船舶爲高之碼頭稅，又在此種『勢力範圍』內所敷設管理，或經營之鐵路，運輸屬於他國或人民之貨物，所收運費，不得較其對本國人民經過同樣距離所運輸

之同樣貨物爲高。英國此際，外無盟國，正苦外交孤立，頗畏德、俄在華北之勢力長大，故美國「開放門戶」之議，英國首先贊同。其他德、意、日、法亦皆表示希望此公平建議實現。俄國覆文，謂此項政策可施行於彼之租借地，而未提及彼之「勢力範圍」「門戶開放政策」，事實上，承認「勢力範圍」。美國之爲此，所以自謀，然而間接有利於中國之獨立生存。拳匪之亂時，美國倡言保持中國之領土完整（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而英德之間，亦成立協定（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相約維持中國領土現狀，當時列強對華政策，難以協調。美國本諸自利利人之觀念，建議「門戶開放」「領土完整」。英、德則恐列強乘中國之危，競取利權，引起帝國主義國家之戰爭，要求列強接受「領土完整」之議。中國賴此，未經瓜分，亦云幸矣。

變法之經過

太平天國之後，中興諸臣，頗知外國兵甲之利，然少有知悉兵事而外，西洋之政治、經濟、教育，尙有可師法者。時人能注意練兵，設船政局，創辦鐵路，但無甚成績可言。中日之戰，可謂日本維新政策與中國頑固守舊政治之比試。中國戰敗，弱點暴露，列強肆無忌憚，攘奪領地，滅亡之禍，若在旦夕。有識之士，知非效法日本，努力維新，不足以圖強。康有爲屢次上書，力言舉辦新政。其門弟子梁啓超等，辦時務報暢論變法，不可遲緩。一時各地，紛紛設立學會，變法之議，甚囂塵上。然滿漢大臣，知有此需要者，不過二三人。光緒自大婚後，孝欽太后循例歸政，然朝廷用人行事，仍惟太后之意是從。光緒甚知變法之利。一八九八年五月，恭親王病沒，帝決計變法，擢用康有爲、梁啓超等。六月十一日，詔令諸督撫，選薦賢能，充任公使。又詔令設立京師大學，研求新學，此爲變法期內之初次詔令。自六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二日，皇帝被禁，變法時期，約爲百日。新政詔令，

凡數十件。舉其大者，取士改用策論，廢八股，祠廟之不在祀典者，可改爲學堂，採用西法，訓練軍隊，八月三十日，裁撤冗官，以節費用，以圖中央集權。九月十三日，命官民一律應詔言事，無如官吏人民積習太深，新政遂成紙上文章，不能普遍實現。皇帝求治太急，康、梁疏於計謀，黜陟官僚，多樹政敵。太后與皇帝久有嫌隙，加以舊派大臣之讒言，更覺變法新政之可惡。皇帝地位孤立，滿大臣之有軍權者，盡屬太后黨羽。皇帝密令袁世凱將直隸總督榮祿正法，率兵入京圍頤和園，囚太后。袁氏自度兵力寡弱，兼顧榮祿私誼，背棄帝命，轉向榮祿告密。榮祿電奏太后，太后震怒。九月二十一日，太后還宮，囚帝於南海瀛臺。太后再度聽政，詔令逮捕變法諸臣。康、梁逃往海外，而譚嗣同等六人，均以亂黨治罪正法。變法詔令，一律取消。（註二四）後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儁，已立爲大阿哥。太后端王均有廢帝立幼君之意，徒懼外人抗議，終未敢行。當變法之際，列強仍爭向中國要求鐵路建築權。六月二十七日，允許比國公司有建築京漢鐵路權利。八月英國公使，奉本國政府訓令，要求中國許英國公司以建造津浦、滬寧兩路，及在河南、山西兩省內鐵路之權利。九月十日，中國政府完全承認。甚矣，列強之貪得無饜也。

此數年來，列強壓迫中國，達於極點。政府無力抵抗，百姓空懷怨憤。外人競取權利，國家瀕於滅亡。復有各地天主教教民，憑藉洋人勢力，欺凌善良，橫行鄉里。一般愚民，遂有排外仇教運動。各省教案，連年迭出，尤以山東爲最。山東有「義和拳」者，立壇傳教，以「扶淸滅洋」爲口號，百姓受其蠱惑，入會者甚衆。巡撫毓賢昏瞶糊塗，不知剿滅，反加獎掖，於是教案蠭起。一八九九年十二月，毓賢去職，朝命袁世凱代爲巡撫。袁氏

到任，綏撫拳民匪逐北竄，入直隸境。直督裕祿，甚優容之。一九〇〇年春，匪患蔓延直隸各縣，戕殺官吏，割據城池，時有所聞。雖有剿辦之詔令，奈官吏奉行不力。五月，匪毀豐臺車站。六月初，京津鐵路中斷，拳匪仇教，本係亂民，而端王載漪，大學士徐桐剛毅以爲可用，時召之輦下，稱曰義民。匪徒出入宮中，眩其伎倆，又指光緒爲教主，益得端王之歡心。駐京公使，人人自危，急令大沽外艦，派兵入京，護衛使館。時匪勢頗熾，西人教民，屢被殺害。六月九日，英、美兩國公使，令大沽艦隊，續遣軍隊入京，保衛使館及避難教民。聯軍二千人北上。是日詔令董福祥率甘軍駐紮北京。聯軍北上之舉，激起京津沿路人民之反抗，而京城拳匪更肆意作惡。京津間之電線切斷。西山英使館之避暑所被焚。六月十一日，日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殺於永定門外。天津則督署成爲拳匪之司令部，教民被殺者甚夥。六月十七日，外艦攻陷大沽礮臺。六月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日，皆有御前會議。端王及太后均袒義和團。太后誤聽洋人照會有「令太后歸政」之條件，震怒異常，力主宣戰。許景澄聯元婉諫不聽。六月十九日令各國公使限二十四小時內出京。次晨德國公使克林德（Baron von Ketteler）往訪總理衙門，於途中被殺。是日下午，董軍與拳匪合攻使館，官軍拳匪，數倍於洋軍，而久攻不下，此可見彼等無用，而拳匪之大言欺人也。八國聯軍既佔大沽，又得日兵援助，乃向天津進攻，溯海河而上。七月十四日攻陷天津。八月六日，楊村失守，裕祿自殺。八月十四日，聯軍入北京，使館被圍，已八週矣。是日黎明，太后、皇帝西幸太原，後又往西安。聯軍入京，大肆屠戮，官吏匪徒，罪有應得，小民何辜，亦遭其糜爛也。七月德國派瓦德西大將（Count von Wallersee）率七千兵赴華，各國多推瓦氏爲聯軍總司令。瓦氏以十月十

七日抵北京，採用報復政策。凡拳匪活動之城縣，均受聯軍討伐，或銷毀其城池，或執其曾經通匪之官吏，處以死刑，或罰令某城繳款若干，此項征討至次年四月始止。當北京宣戰之前，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山東巡撫袁世凱聯名電奏，請准速剿拳匪，以遏亂萌。旣宣戰，彼等不奉亂命，合與外國領事訂保東南之約。東南未受蹂躪者由此。

敵軍入據京師，皇帝避往太原，此時乃知拳匪不能「張國之威」，詔令李鴻章充全權代表，與敵議和，任其便宜行事。朝廷不爲遙制。先是李已受任爲直隸總督，遲不到任。北京旣陷，詔書屢下，催促北上議和。朝命慶王、劉坤一、張之洞會同辦理議和。十月一日，李就任直隸總督，北京之外交團十一國公使自使館圍解之後，磋商兩月，始得同意議和應根據之條件。德主張嚴厲懲罰，俄日傾向寬大待遇。英國贊成嚴懲而反對瓜分。法國贊助俄國，中國政治組織不容更變，外人商業特權，無須擴張。俄國之意示好中國，而欲於滿洲伸展勢力。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一國共向中國提出議和大綱十二款。此項照會中國必須接受，不容修改。計有（一）派近支親王往德國謝罪，並在北京爲德使克林德立碑。（二）所有禍首，有爲九月二十五日詔令中所申斥者，有待外交團所指明者，均應按中國極重法處置。凡滋事及鬧教各地方停考試五年。（三）因日使館書記生杉山彬之被害，中國應與日本政府適當之賠款。（四）凡外國公墓，被掘之處，中國政府應爲立碑，表示歉意。（五）禁運軍火及供戰務之材料入中國。（六）中國賠償各國政府各私人團體及外人個人之一切損失。（七）使館屯設衛兵，華人不許住居使館區域。（八）大沽礮臺以及其

他自北京至海岸間之所有礮臺，均須銷毀。（九）北京至海岸之間各國得擇定地點，駐紮軍隊。（十）治罪諭旨及曉諭告示應在各縣懸掛兩年凡加入排洋會社，卽處以死刑。（十一）中國應進行修改商業航務之條約，此種修改，必經列強認爲有利於彼者。（十二）改組總理衙門，酌改各使覲見禮節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國接受上述條件。上述條件列強開始詳議細節。如賠款數目之劃定，官吏應受之懲戒，一方監督中國政府切實履行承諾之條件，歷時八月，聯軍始撤退。賠款總額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銀，逐年攤還，至一九四〇年本利償清爲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與十一國代表在西班牙使署簽字，是曰辛丑條約。（註二五）

清廷既受此痛創，威信日益動搖。李鴻章、劉坤一、慈禧、光緒相繼殂謝，宣統年幼，載灃攝政，用滿輕漢，能袁世凱職，而朝廷無重臣可恃。革命黨領袖孫文奔走革命數十年，志在光復漢族，建設共和。黨人散佈國中，海外華僑尤熱心贊助革命。黨人刺殺大臣，攻擊官府，時有所聞。清廷欲以減少人民之反對政府，特下詔立憲，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定預備立憲期限爲九年，後減爲五年。孰知不待試行憲政，而革命起矣。一九一一年五月，詔令鐵路幹線，概歸國有。四川、湖南、湖北諸省人民，竭力反對，請收回成命。國有政策，未可厚非。顧主其事之盛宣懷輩，貪汚素著，且清廷借款築路，湘鄂人民，慮爲東三省之第二，爭持不讓。官吏壓制人民，川中激起民變。十月十日，武昌起義，海內響應，不數月而清室推翻。

（註一）W. C. Abbott: Expansion of Europe, ev. (1924); R. Muir: Expansion of Europe.

（註二）C. G. Robertson: Bismarck, P. 435.

（註三）F. List: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註四）W. L. Langer: A Critique of Imperialism Foreign Affairs, Oct. 1935.

（註五）R. Muir: Expansion of Europe, p. 4.

（註六）C. S. Horne: David Livingston (1913).

（註七）P. T. Moon: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pp. 83-84.

（註八）P. T. Moon: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pp. 160-165.

（註九）看本書第九編。

（註一〇）W. S. Robertson: History of the Latin-American Nations, pp. 521-530.

（註一一）J. S. Bassett: Shor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 807,

（註一二）W. S. Robertson: History of the Latin-American Nations, pp. 320-324, 327-331.

（註一三）F. H. Skrine: Expansion of Russia, pp. 229-242.

（註一四）I. Nitobe: Japan, p. 109

（註一五）I. Nitobe: Japan, p. 120

（註一六）General Kuropatkin: The Russo-Japanese War, vol. I, pp 199-309, vol II, pp. 1-97.

（註一七）關於日本經濟事項之統計數字，皆本於 Moulton 所著 Japan. 1931 出版。

（註一八）陳恭祿，中國近代史四十至七十八頁。

（註一九）陳恭祿，中國近代史七十九至一百三十頁。

（註二〇）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一至八十頁。

（註二一）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三卷一至二十四頁。

（註二二）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pp. 189-221.

（註二三）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三卷二八四至三〇一頁。

（註二四）陳恭祿，中國近代史五六一至五九五頁。

（註二五）G. W. Steiger: China and the Occident, pp. 28-273

第十五編 不列顛帝國

加拿大　紐芬蘭　澳大利亞　新西蘭　南非　英國與自治領地之關係　皇家屬地
印度

不列顛帝國之發展，世界史上一奇異之事蹟也。昔時帝國如馬其頓、羅馬、蒙古、西班牙，幅員人口，比之於英，均有不逮。今日不列顛帝國面積佔地球陸地三分之一，人口佔世界總數四分之一。屬地散佈全球『落日不照英旗』，信非虛語。

組織之複雜

帝國之內，語言風俗，各不相同。政治組織，錯綜複雜。就行政系統而言，有：（一）印度部，專司印度事務。（二）領地部（一九二五年新設立者），管理自治領地。（三）殖民部，統治皇家屬地（四）外交部，管理埃及、蘇丹、贊契巴、亞丁等地。就屬地所享自治權力而言，有：（一）自治領地，如加拿大，地位與英相等。（二）皇家屬地，如摩爾太（Malta）等，其中自治程度，參差不一。（三）印度地位，介乎自治領地與皇家屬地之間。（四）被保護國，如贊契巴。（五）公司，如管理北部婆羅洲之公司。（六）勢力範圍，如波斯海灣一帶。（七）委任統治，歐戰後，德國屬地之一部分，交由英國統治者，如非洲之坦干伊喀（Tanganyika）。不列顛帝國之版圖拓展，非一朝一夕之功。英國憑藉海上霸權，積四世紀之經營，始有今日。彼向無固定殖民策略，其行政體系，似非合於邏輯，然而因地制宜，與時推進，政治組織，富有彈性。或

曰無政策卽英國所以應付殖民地之妙策也。大抵英人行事，注意實際，而不尙邏輯。不列顚帝國之滋長繁榮，正由於此。柏克(Edmund Burke)有云：『吾國屬地之殖民事業，從無一定計劃，屬地之生長進展，或係偶然事實，或緣天時之利，或由個人努力而成』。(註一)

新帝國時代

不列顚帝國之歷史，可分爲兩個階段。一七八三年以前，爲舊帝國時代。自此以來，爲新帝國時代。舊時殖民區域，幾於全在美洲。印度僅充英貨之市場而已。重商主義政策，偏袒祖國利益。七年戰爭以後，英人勢力，控制北美，重申航海法令，徵收印花稅捐。美洲英人起而反抗。十三州中各有議會。英國議院內，無殖民地之代表，竟乃徵收捐稅，美人指爲越權。『納稅而無代議』，斯爲暴政。英國不肯讓步，遂有美洲革命。一七八三年，十三州獨立。英國從此得一教訓，殖民地之自治運動，非可以武力消滅。帝國之維繫關鍵，在彼此友誼與善意。斟酌各地需要，逐漸授與自治權力，使其自願，與英合作，方爲萬全之策。孟却斯德經濟學派，鼓吹自由主義，英國商業，以世界爲市場。統治殖民地之活動，不僅無利於商業，且有傷臣民之感情。故一八四九年間，英國政府，廢除航海法，復許加拿大，採用內閣制度。英國殖民政策，由保守而趨於寬大，自由主義之功也。

加拿大

加拿大者，帝國之中，最先得有自治之領地也，原爲法國屬地，一七六三年，法國戰敗，割讓英國。當美洲革命醞釀之時，英國政府，畏加境法人助敵騷擾，特頒魁培克法(Quebec)。一七七四年，允許法人信教自由，依法國民法，判理民事案件。美既獨立，英國臣民，不願附逆者，多遷入加拿大之西境。英人要求廢除魁培克

一八三七年之事變

達拉姆報告書

法。一七九一年，英國劃分加拿大爲兩部：上加拿大多英人，下加拿大多法人。兩省制度，皆從舊例。各設總督一人，立法參事會由總督委任，議會由人民選舉。組織大綱，頗與十三州獨立以前之代議制度相似。十九世紀初三十年，加拿大政局不靜。上加拿大英人把持政治。執政者類多姻戚，時人譏爲『家族聯盟』(Family Compact)。新進入境之英人，至不滿意。下加拿大英、法人民，仇恨未消。立法參事會盡係英人，議會議員多爲法人，兩方不能合作。一八三七年，英國政府派遣大員，調停無效。巴彼諾(Papineau)法人領袖，而爲議會議長，存心脫離英國。一八三七年九月，叛徒起事，接戰數週，終以寡不敵衆，爲英兵撲滅。巴氏逃走美國。是時上加拿大叛黨，乘機響應，兵力尤弱。甫與官軍交鋒，即被擊散。亂事既平，羅素(John Russell)爵士主張先事調查，後議改革，遂有達拉姆爵士(Lord Durham)調查委員會之設。達拉姆爲自由黨黨員，服膺自由主義。其祕書查理部勒(Charles Buller)博雅之士也。達氏以一八三八年五月，往加拿大，留加境者五月。秋間返英。其報告書，於是年冬出版。世稱之爲英帝國之大憲章者是也。

達氏報告書，（註二）論改進加拿大政治，宜行三事：（一）上加拿大與下加拿大合併。（二）北美之英屬領地，統受一個政府管轄。（三）採用責任內閣制度。依達氏意見，兩省併合，英、法人民，種族宗教，諸般隔閡，易於化解。內閣制度，一旦採用，立法行政兩方之衝突，可以免除。達氏爲哲人邊沁之知交，故其所議政策，趨向自由。報告書草成之時，加拿大反英潮流，猶未平息。上述建議，時人以爲過激，頗有不好評語。出版不久，達氏即死。

內閣政制之實現

達氏雖死，而達氏之眞知灼見，不可磨滅。當報告書發表之後，羅素爵士致函加拿大總督，申論加拿大之行政務求迎合當地議會之意見，錄用官吏宜就地取材。此可見開明政治家如羅素者，必不反對內閣制度也。一八四〇年，英國議會決定上加拿大與下加拿大併合，立法參事會二十八人，由英王任命。議會民選，有管理殖民地財政之權力。一八四七年達氏女壻額爾金（Elgin）爵士任加拿大總督，首從議會之多數黨中選任內閣閣員。內有數人，曾爲上次亂事之領袖，而額爾金不懼也。不列顚帝國領地之內閣制度，與英國相同，爲一種政治習慣，向無法律規定此事。

聯邦之成立

加拿大合併以來，法人抱狹義之民族主義，不肯合作。加拿大政治，成爲僵局。或議聯邦制度，可補救於萬一，蓋分既不可，合有不能，惟有建設聯邦，庶能分治合作。且北美英國屬地，不止加拿大一處，欲如達拉姆所云：所有屬地，統受一個政府管理，則亦非聯邦制度，不能囊括一切也。一八五四年之頃，北美諸省，計議建築橫貫大陸之鐵路，工程偉大，非一二省財力所可辦到，於是法人卡提埃（Cartier）、法希（Faché）、英人麥克唐納（John A. MacDonald）、布郎（Brown）等，提倡聯邦。一八六四年十月，北美英屬領地代表，集會於魁培克，討論聯邦組織，公推卡、麥諸代表，赴英疏通。一八六七年，英國國會，通過英屬北美案。此新政治組合名曰加拿大領地（Dominion of Canada）。最初包括四省，曰魁培克、翁泰利俄（Ontario）、新蘇格蘭、新布隆斯威克（New Brunswick）。一八三七年，愛德華島（Prince Edward Island）加入。紐芬蘭以距離大陸較遠，利害不同，自立一邦。卡、麥諸氏考察美國憲法，邦權過大，乃於起草加拿大憲法時，指定若

干權力，屬於邦政府，其未指定者，屬於中央，此正與美國相反。憲法之中，預為新加入之省分，留一地位。今日加拿大之範圍，除原有四省外，包含愛德華島、英屬哥侖比亞(British Columbia)、阿爾柏塔(Alberta)、薩斯卡徹汪(Saskatchewan)、曼尼托巴(Manitoba)及聯邦屬地猶空(Yukon)。

麥氏為開國元勳，任加拿大總理近二十年。當此時期，經濟狀況逐漸進步，由散漫隔絕之屬地，成為統一之聯邦，誠非易事。一八八六年，加太鐵路(The Canadian Pacific Railway)完成，東起蘇必利爾湖(Superior)畔，西至溫哥華城(Vancouver)，橫貫大陸，可與西比利亞鐵路媲美。加拿大舊日以出產獸毛著名。數十年來，人口加增，注意農業。中部草原，如曼、薩、阿三邦，溫度甚低，而氣候乾燥，日光充分，最宜麥作。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麥之產量大增，因是加拿大有「不列顛帝國倉廒」之譽。一八九四年，猶空河流域，發現金礦。薩德巴利(Sudbury)產鎳。溫哥華島、阿爾柏塔，藏煤甚富。奈阿加拉(Niagara)瀑布，可利用以生電力，為境內鉛業、造紙業必需之原動力焉。

紐芬蘭

紐芬蘭為不列顛帝國六自治領地之一，面積四二、七三四方哩，人口約二百六十萬左右(一九二五年調查)，幾乎全係英人。本島出產，以魚為大宗。鱉魚一項，每年出口共值數百萬金元。以魚為業者，佔人口五分之一。此島原為法屬領地，一七一三年，割讓英國。惟法人仍可在島之西岸捕魚。嗣後英、法對於上述之漁業權，時有紛爭。

一九〇四年之協定

一九〇四年，英、法親善。法國完全放棄此處捕魚權利，島之對岸，為拉布拉多爾(Labra-

，dor)自一九〇三年來，紐芬蘭與加拿大，互爭此地，一九二七年三月，英國樞密院判歸紐芬蘭。拉布拉多爾大於紐芬蘭三倍。礦產森林甚富，多瀑布，或謂所生電力，舉世無匹。加拿大聯邦成立，紐芬蘭以距離過遠，利害不同，未曾加入。十九世紀之末，紐芬蘭政府負債甚多，達千六百萬金元。有人倡議加入加拿大聯邦，加拿大政府不肯代償債務，交涉失敗。歐戰以後，財務窘迫。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紐芬蘭議會兩院，議決暫時取銷自治領地之地位，請英國政府代管行政。故現在之紐芬蘭已暫時退爲皇家屬地。

澳大利亞

澳洲最初爲何人發現，今已無從考證。一六四二年，巴泰維阿(Batavia)荷蘭總督凡提門(Van Diemen)遣塔斯曼(Tasman)往澳洲探險。塔斯曼路經澳洲南部，遇一小島，塔斯曼尼阿之名，由此而來。塔氏於歸途中，發現一羣島嶼，名之曰新西蘭(New Zealand)。荷人發現雖早，而未能移民墾殖。一七七〇年四月英國海軍軍官庫克(James Cook)航經新西蘭，泊於澳洲東部之植物灣(Botany Bay)。彼處氣候風景，與威爾斯相似，因名曰新南威爾斯。英國以其地遼人疎，初不重視。美國革命，英國罪囚，不能遣送至美國南部。政府遂以澳洲爲罪囚流配之所。一七七八年，雅各孫(Jackson)港第一批之英僑，即罪囚也。塔斯曼尼阿、維多利亞、昆斯蘭德(Queensland)諸省，最初英僑皆係罪囚。西澳大利亞省原無罪囚，以地廣人稀，缺乏勞工，且招致罪囚以利墾殖。故吾人若遇澳洲英人，切莫追問其家世。南澳大利亞省採用韋克菲爾德(Gibbon Wakefield)計劃賤售土地，吸引英僑。每英畝土地無過十二先令。經二十年，而南澳大

利亞省人口，僅有五萬。澳洲殖民之難，於此可見。

人口增加之原因

俄而牧畜發達，金礦出現，天下擾擾，均爲利往。一八〇一年，馬克阿爾式(John McArthur)於新南威爾斯，牧畜致富。一八一三年，發現青山之西平原沃野，宜於牧畜。移民入內，逐漸加增。一八五〇年，澳洲面積三百萬方哩，而人口四十萬人，尚不及今日南京一城之人數。未幾，哈爾格累夫斯 (Hargreaves) 於新南威爾斯之夏山發現金礦，而維多利亞境內美爾柏恩(Melbourne)，藏金亦富，世稱新金山，即此地也。移民人數，因以陡增。一八六〇年，澳洲有百二十萬人，

澳洲殖民地之有自治政府，自新南威爾斯始。一八四二年，新南威爾斯設立議會，議員三分之二由人民選舉。時值金礦發現，英人增加。英國議會不待僑民要求，一八五〇年，允許塔斯曼尼阿、南澳大利亞、維多利亞、新南威爾斯四省自訂憲法。憲法之中，未曾規定內閣對議會負責，然實隱含其意，故內閣制度，爲澳洲憲政習慣之一。英帝國內，自治領地之發展，有兩個階級，往往先則享有自治，繼則結爲聯邦，加拿大即其例也。十九世紀末年，帝國主義，怒濤洶湧。太平洋中島嶼，先後爲德、美併吞。澳洲遠距祖國，時以外患爲慮。亞洲中、日、印三國人民，晚近移往澳洲，爲數甚夥。英人霸佔此地，議謀抵制亞洲民族入境。自一八五〇年來，澳洲殖民地，除新南威爾斯而外，均採用保護貿易政策，關稅壁壘，阻滯商業。一八九〇年之間，新南威爾斯巴刻(Henry Farker) 爵士倡議澳洲聯邦，奮鬭十年，卒抵於成。澳洲聯邦，包括七個政治區域。政府制度，折衷英、美。(註三)中央政府權力，載明憲法。其未經載明者，統屬於邦政府。聯邦議會，爲兩院制，均由民選。上院代

表各邦，每邦無論大小各有代表六人，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下院議員三年一任。內閣對議會負責。關於財政議案，下院通過，即成法令。上院無權否決，其他議案，經上院三次否決者，由兩院聯席會議決定之。另設司法部，如美國大理院，有解釋憲法之權力。一九〇〇年，英國國會通過之澳洲聯邦法，允許澳洲人民，修改憲法，此文爲一八六七年加拿大法中所無。向例澳洲人民可上訴於英國樞密院，一九〇〇年法，亦特示限制。

聯邦之新發展

聯邦歷史，足資吾人觀摩者，曰經濟建設與政治試驗。建築鐵路，以求統一，如阿德雷德（Adelaide）至柏斯（Perth）之鐵路是也。新殖土地法，獎勵人民開墾西北。推行徵兵制度，自小學起，有軍事訓練。建造海軍，分任英國之太平洋上之海防責任。（一九一四年，澳洲聯邦，有戰鬬艦一，巡洋艦三，潛水艇三）。聯邦政府，施行多種社會法令。貧民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六十而身體殘廢者，由聯邦政府，津貼養老金，每週十先令。邦政府，設有勞工局，保障工人利益。中央政府有聯邦仲裁法庭，處理邦與邦間之工業糾紛。社會法令雖多，然猶不及新西蘭之激進。

新西蘭

新西蘭爲一羣島嶼，其大者有三：曰北島、南島、斯丟阿特島（Stewart Island）。初來英人，多爲傳教士。一八四〇年，新西蘭公司，辦理墾殖事業，十年之間，有殖民地六區。未幾，公司倒閉。島上英人，組織聯邦。每邦設有議會，地方權力頗大。聯邦政府，有總督、立法參事會及衆議院。內閣制度，在新西蘭及南非領地，實現較

晚，以此兩地有土人問題。新西蘭之毛利人（Maoris），數十年來屢與白人交戰，仇恨甚深。（註四）一八六八年左右，格累(George Grey)爵士出任調停，土人得選派代表數人列席聯邦議會，以示平等待遇。一八七六年，廢邦建省，權力統屬於中央政府。該地之政治經濟發展，頗與澳洲聯邦相同，白人與土人之女子，均享有選舉權。世界上女子參政，此為最早。新西蘭可稱為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鐵路、煤礦、銀行、醫院，均歸國家經營。政府設有勞工局，及仲裁法庭，調解勞資紛爭。新西蘭以農產、羊毛，聞名於世。康忒培利省（Canterbury）所產羊毛，品質精良。冰櫃發明，肉類運往歐洲，鮮美如新。冰凍肉類，約佔新西蘭出口貨四分之一。新西蘭之白人，幾乎全為英人。社會無階級差別，公共事業發達，向無外患內亂，故為歐人心羨之樂土云。

社會主義的國家

南非

當拿破崙戰爭時，英國海軍控制海上。一八〇六年，英軍強佔好望角殖民地。其時荷蘭人，居留此地者，約有萬人，而皆業農，通稱曰部爾人（Boers）。英人與部爾人，相處不善，英國政府禁止好望角殖民地用荷蘭文字，又令釋放境內黑奴，部爾人怨怒更甚。蓋其地農事須賴黑奴操作。部爾人篤信基督教，取無抵抗政策。一八三六年至一八四〇年之間，部爾人結隊離開好望角殖民地，移入北境，是即「大退卻」（Great Trek）也。初棲息於那塔爾（Natal），繼以英人進逼，復退走向北。部爾人於奧蘭基河以北，創建兩個國家：

部爾人

（一）奧蘭基自由邦。一八五四年，始經英國政府承認。總統布朗德(John Brand)任事十餘年（一八六三至一八八八），努力建設，敦睦鄰邦，境內英人相安無事。一八七一年，慶伯利（Kimberley）地方發現金

哲美松之劫掠

銅石礦，荷人無力開採，以九萬鎊售與英商。（二）南非共和邦地在瓦爾河 (The Vaal) 流域，一八七七年，爲英吞併。部爾不服，屢起反抗。馬朱培山 (Majuba Hill) 一役（一八八一年）部爾人衆，英兵慘敗。格蘭斯頓不主以武力加諸弱小民族。一八八四年，倫敦協定，英國承認南非共和邦。英國退讓，部爾人以爲畏怯，頗自驕傲。組織非洲聯合會，促起部爾團結共抗英人。時適薛希爾羅德斯爲好望角殖民地總督。羅氏擬由好望角向北發展，開闢羅德希亞，而南非共和邦爲之阻撓。共和邦希圖擴大領地，伸展入海，不幸，爲英國所破壞。兩方感情日趨惡劣，哲美松襲擊 (Jameson Raid) 一案，遂爲南非大戰之導火線矣。

一八八四年，南非共和邦維特發忒斯朗德 (Witwatersrand) 一處，發現金礦，或稱此爲世界最大之金礦。頓時人口加增，數年之內，約罕內斯堡 (Johannesburg) 成爲非洲大城。移入之英國礦工，俗謂烏提朗德兒 (Utilanders) 無選舉權，而捐稅頗重，英人指爲不平等待遇，要求修改憲法，屢爭無效。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哲美松博士 (Dr. Jameson) 者，不待與好望角政府計議妥當，率領五百人，逕自攻擊部爾政府。接戰三日，被困繳械。德皇威廉，致電南非共和邦總統克律革 (Paul Krüger)，慶賀勝利。英國聞訊，倍覺喪顏。部爾與英人，仇隙更深。一八九七年五月，英國遣派密爾納爵士 (Lord Milner)，與克律革總統交涉無效。部爾恃強，不肯讓步，兩方備戰益急。一八九九年十月，南非共和邦與奧蘭基自由邦先發制人。攻陷慶伯利礦區，戰爭遂起。加拿大、澳洲聯邦皆遣兵援助英國，然而世界輿論，莫不左袒弱小之部爾人也。

部爾戰爭，（註五）計有三年（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英人以三十五萬大軍由名將羅伯茲（Lord Roberts）、基徹納（Lord Kitchener）兩人統率，相持經年，始告平服。初則英軍失利，繼以援兵湧至，部爾大敗。部爾頑強抵抗，雖敗猶榮。一九〇二年五月，兩方在普利托利阿（Pretoria）簽訂和約，南非共和邦及奧蘭基自由邦併歸英國。戰區善後，由密爾納爵士料理。不久，英國允許兩省自治。南非共和邦總理菩塔（Louis Botha）與奧蘭基自由邦總理克理斯與（Christian de Wet）皆前次戰爭，部爾人之領袖也。

南非四省因建造鐵路，及征服土人，而有聯合運動。一九〇八年，斯末資將軍（General Smuts），於普利托利阿鐵路關稅會議席上倡議召集四省代表會商統一計劃，是年冬，四省代表，集會於得爾班（Durban）。翌年，憲法告成，經英國國會之同意，而南非聯合誕生。南非政府，採取集權制度。總督由英王任命，內閣向議會負責。上議院四十人，每省省議會推選八人，英王任命八人，內有四人，為熟悉土人事務者。下議院百二十一人，由人民選舉。政府設於普利托利阿，議會設於好望角城中。英文、荷文同為官用文字。部爾人多，議會中之大黨，皆係部爾人。第一任總理為菩塔將軍。菩塔、斯末資等革命以後，傾向英國。彼等素主維持南非之自治地位，調解兩大民族之利益。議會中赫左格（Hertzog）一派，獨反對之，另組國民黨，倡言脫離英帝國，惟人數甚少，勢力不敵菩塔一派也。

英國與自治領地之關係

十九世紀末年，倫敦政府與帝國各部之關係，似乎進入一個新階段。前此英國屬地，各自發展，欠少聯

帝國統一運動

絡。一八七五年後，列強爭奪殖民地，英人漸知統一運動，不可遲緩。（註六）英國改變殖民政策，根據兩個條件：（一）物質建設之進步也。交通發達，不僅便利商業，且足養成統一意識。南非、澳洲、加拿大，鐵路里程，年有加增。墾殖事業，前途無量。英國航運，稱雄世界。自英出發，由好望角，或地中海，往印度，抵澳洲，沿途皆有軍港。海防鞏固，無虞襲擊。英國與領地往還甚便。屬地雖分散於全球，而海洋距離，不能阻礙統一也。（二）心理態度之改變也。孟徹斯德學派，對於管理殖民地，力主放任政策。英國商業以世界為市場，殖民地之有無，無關得失。甚至希望殖民地自立，為諉卸責任之唯一辦法。當時自由主義，一唱百和，尊同經典，無敢誹議。普法戰爭以後，帝國主義復興，狄士累利之晶宮(Crystal Palace)演說（一八七二年），謂保守黨有三大政策：曰維持英國制度，保有不列顛帝國，及充實國民生計。彼不反對領地享有自治，惟既與自治以後，倫敦政府，宜訂定帝國關稅，合力充實帝國國防，設置傳達領地意見之機關，如此方可保有帝國也。著家之倡議恢宏不列顛帝國者，有楊格(F. Young)、巴金(G. R. Parkin)、西利等。西利英國拓展一書（一八八三年出版），鼓勵英人，統一領地。一八八四年，政治家福爾斯忒(W. E. Forster)、羅斯貝當(Lord Rosebery)諸人，創設帝國聯合會(Imperial Federation League)，加拿大、澳洲等地，設有分會，提倡分治合作，謂聯邦制度，最為合宜。國人對於殖民地之態度，為之轉變。管理蘇伊士運河，尊維多利亞為印度女皇，佔領塞普拉斯，用兵埃及，數年以來，民氣激昂，昔日視領地如贅瘤，今則保之惟恐弗及矣。

一八八七年，維多利亞登極五十年紀念，自治領地代表，羣來祝賀。倫敦政府，與之商議國防組織、郵政、

電報諸端。澳洲領地，允補助國防用費十二萬六千鎊一年。雖無其他具體成績，而領地代表，聚會一堂，交換意見，究屬創舉。帝國會議 (Imperial Conference) 此爲濫觴。又十年，女王六十年紀念，領地代表，重集倫敦。約瑟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時爲殖民部大臣，彼素主放棄自由貿易，改用帝國關稅政策者也。一八八六年，彼在帝國商會聯合會席上，陳述帝國關稅之利益，舉德意志之關稅同盟爲例，其始爲經濟同盟，終則成爲統一帝國。次年，帝國會議開會時，張伯倫建議設立一永久委員會，以領地代表組織之，以便溝通帝國與領地間之意見，歷時既久，便可成爲帝國議會之上院。張伯倫氏之理想甚高，無如英人狃於舊習，不願更張。帝國關稅之說，曇花一現而已。歐戰以前，英國與自治領地合作之機關，曰帝國會議，此爲外交形式之會議，貢獻意見，以備採納。議決諸案，無法律拘束性也。一九〇七年帝國會議，決定常會，四年一次，出席代表，規定爲英國首相，與自治領地之總理，分庭抗禮，地位平等，帝國會議，宛似一國際會議焉。

皇家屬地

皇家屬地，包括英帝國中，一切無內閣制度之屬地。以之與自治領地比較，吾人當能發現三種不同之事實。皇家屬地：（一）白人數目極少，（二）鮮有代議制度，（三）地近熱帶或在熱帶之內。西印度羣島如巴哈馬斯 (Bahamas)、巴部達斯 (Barbadoes) 久爲皇家屬地，白人不見增多，今日政體與美國未獨立時彷彿，英國政府任命總督，雖有議會，而不能監督政府。地中海內之直布羅陀、摩爾太、塞普拉斯，大西洋中之聖海拉，印度洋中之毛利喜阿斯 (Mauritius)、塞舍耳羣島 (Seychelles)，均係英印間航路經過之地

海軍要塞

點，而為海軍要塞國防重地，其中除摩爾太而外，皆無自治政府。摩爾太自一九二二年起，島民自治，有立法參事會，議員全由當地白人選出，行政官吏由總督委任，而對議會負責，外交軍事決於倫敦政府，立法參事會，無權過問。

被保護國

不列顛帝國中，有若干半自主之國家，人口稠密，風俗政教，與英殊異。英人既已征服，而存留故君治理其地，但遣使臣，從旁監督。外交、軍備操諸英人。此之謂被保護國。非洲之贊契巴、西干達，亞洲之馬來半島、印度六百餘王國，皆此類也。

立案公司

英國向例，利用立案公司（chartored company），發展殖民事業。公司為私人商業機關，政府特許經營某地商業，或移民墾殖。公司有管理當地居民之政治權力，如英國東印度公司是也。今日北部婆羅洲，猶歸英屬北婆羅洲公司統治。一八八九年，薛希爾羅德斯組織英國南非公司，經營羅德希亞。現時公司取消，南部羅德希亞，享有自治，但管理土人事務，仍由倫敦政府執行。

印度

印度面積，擬於歐洲（歐洲如除去俄國，且不及印度之大）。人口約三萬萬，佔不列顛帝國總數百分之八十。以偌大民族，受治於蕞爾英國，近三百年。

印度分裂狀況

考英人統治印度成功之原因有三：一、印度之分裂也。印度於人種有七種不同之種族，於宗教有九大派別，於語言有二百二十二種之方言，於級制有二千至三千。印度人口三分之二信仰婆羅門教，回教徒有七百萬人，印回之間，畛域甚深。十八世紀，蒙古帝國瓦解，外患乘機而入，印度亡入英人之手。迄至十九世紀末年，未聞印度人有國族之覺悟。二、英國之武力也，印度老弱，不

東印度公司之武功

能禦外侮。卽歐洲國家，若葡若荷若法，亦非英人之敵。一七六三年來，英國海軍，稱霸世界，視印度爲禁臠，他國無敢染指。三、英國之政治也，英人富於政治天才，因地制宜，善於羈縻。雖一八五七年，土兵譁變，猶有若干傀儡王國，忠事英人。英領印度之內，行政統一，法律統一，社會安靜，秩序井然，印度史上，不常見也。

印度地近熱帶，人口稠密，迥非美洲、澳洲可比，不能爲白人之殖民地。英國之重視印度者，殆純爲商業之利益着想。英人經營印度，迄今三百餘年。治印度史者，每以一八五七年爲界線，分歷史爲兩段，前段爲英國東印度公司時期，後段爲英國政府統治時期。印度疆土亡入英國，大半在前一時期。七年戰爭終了，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印度方面，祇有三個商埠而已。克雷武（Clive）佔領孟加拉。瓦仁哈士丁斯（Warren Hastings）、考瓦立斯（Cornwallis）與米索爾（Mysore）王國開戰。時值蘇剌賽（Mahratta）邦聯成立，蘇剌賽一族，專事劫掠。十八世紀，強據特里（Delhi）、德干（Deccan）等處，蒙古帝國，因以崩潰。又常入寇英人領地。乘破崙戰爭時代，法人利用米索耳蘇剌賽攻擊英人。威斯來侯爵（Marquis Richard Welles-ley）初任印度大總督，令其弟（後封爲惠靈吞公爵者）及賴刻（Lake）征服米索爾，戰敗蘇剌賽，多年隱患，一朝蕩除。印度舊有絕嗣繼承法，諸侯無嗣，上國得併其地。沃得（Oudh）政治腐敗，英人久想侵佔。一八五六年，沃得國君絕嗣，達耳哈昔（Dalhousie）援引前例，霸佔沃得。其他王國，恐禍將及己，陰圖叛亂。數十年來，英人革除陋俗，不遺餘力，守舊之士，深慮道德藩籬，爲之破滅，而印度社會，必將墮落，抵抗之心，其何能免。會東印度公司，發給土軍子彈，彈筒一端，塗以脂油，用子彈時，以口齧筒。士兵非係婆羅門教徒，卽爲回教

徒。婆羅門教尊牛為聖物，回教禁食豬肉，士軍既發覺彈筒前端之肉類脂油，以為英人蓄意汚辱，乃大譁變。

士兵譁變

一八五七年五月，士兵佔領特里。印度中部北部，羣起響應，英國政府為之震驚。時英軍在印度者，有四萬人，且散佈各地。共計實際作戰軍隊，僅有一萬五千人，而印度叛兵，近十五萬人。兩方相持，一年有餘。印兵失敗，亂事遂平。綜觀此次事變，士兵首先發動，小國加入者，不過兩三國。印度半島四分之三，袖手旁觀，甚至接濟英人金錢兵力，助平亂變。士兵無偉大領袖，無熟慮計劃，英軍卒能以少勝多。英國史家稱為「兵變」，示非全印民族之革命運動也。亂平，大總督堪寧(Charlés John Canning)捕獲亂黨，處以嚴刑。一八五八年，英國政府廢除東印度公司管理印度之權。印度從此直屬於倫敦政府。

三百年來，印度政制，屢經變遷。英國東印度公司，一商行耳，一六〇〇年成立。十八世紀，公司職員，干涉印度內政，屢有戰事，浪費金錢，公司瀕於破產。一七七三年，國會通過管理法，公司贏利，由國會管理。國會委任瓦仁哈士丁斯為大總督，又提名四人，組織參事會。總督須服從參事會多數之意見。五年之後，東印度公司可直接委任總督。此印度大總督五年一任之由來也。十年之間，總督與參事會，時起爭執。一七八四年，庇得(William Pitt the Younger)任首相時，修改印度政府制度，國會通過印度法，印度總督，暨高級長官，概由倫敦政府提名委任。內閣設印度部，專理印度事件，此為倫敦政府收回政權之始，而東印度公司漸次入於不重要之地位。文官考試制度成立，公司管理印度，更屬有名無實。一八五八年，士兵譁變之後，國會訂立印度良好政府法。(註七)英國拋棄向日之放任態度，直接統治印度，取消東印度公司之政治權力。倫

印度良好政府法

敦之印度事務大臣爲印度事務最高機關。其下設有參事會十五人，八人由英王任命，七人由公司推薦。印度大總督，由英國內閣任命。大總督之下，設行政參事會及立法參事會各一。其後印度人民漸有參加政治之機會，然印度政制之大綱，迄今無多變更。

英國待遇印度，似較西班牙待遇墨西哥爲佳，然此非謂英國應長久統治印度。印度自治運動，容後論及。茲略述近代印度之進步，以示英人治印之成功。（一）治安：外患內亂，爲印度往史慣見之事。十六世紀，奧蘭介泊(Aurungzeb)一朝，國內太平。不久，亂事復作，亙二百年。待英人克服蘇剌塞族，印度全境復享和平。（二）經濟：印度爲農業國。大宗農產，爲米、麥、甘蔗、棉花、苧麻、煙葉等物。農夫狀況極苦，平均每個農夫租地，約有五畝。鄉間高利貸款盛行，農夫借債，有數世不能清償者。印度政府自一九一二年起，辦理農村信用合作社，貸款與農夫。年歲豐歉，有賴天時。印度洋之時令風，苟不依時而至，則是年必有旱荒。放賑散糧，祇救目前。開河浚渠，人工灌溉，方爲治本之法。一九二〇年，人工灌溉田地，計二千七百萬英畝。工業發達稍遲。一九二〇年，有棉廠二百六十三所。產煤二千二百五十萬噸。一八四九年，印度初有鐵路。一九二九年，有四萬哩鐵路，兩倍於英國，歐洲任何國家，無有如此之多。電報、郵政，均甚發達。一八三四年，進出口貿易總額，千四百萬鎊。一九一四年，三萬四千二百萬鎊。印度商業關係英國最深。一九一三年，統計印度入口貨全數百分之六十四·一，來自英國。印度出口貨百分之二十三·七，運往英國。（註八）（三）政治：印度政府，參合印度習俗與西洋法律原理，編訂印度法典。貴族平民，受同一法律制裁。封建習慣，減除不少。一八五五年，創設文官

考試制度，精選英國有志之士，來印服務。官吏俸給優厚，且有法律保障，故辦事頗有效率，爲今日世界上良善之文官制度，允足取法。（四）社會改革：印度陋習，女子殉夫。一八二五年，嚴令禁止。幼童結婚，爲印度民族體弱之一大原因。嬰兒及女子死亡率甚高。一九二九年，政府頒令，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不許出嫁，違者罰鍰。然多有願受罰而早婚者，故知此法，尙未盡善。（五）教育：批評印度政治者，每曰，英國注意印度經濟發展，而忽視教育，此語誠是。印度大總督辦鐵刻（Bentinck）任麥考來（Macaulay）設計印度教育。印度方言龐雜，不易通曉。高級學校，均用英語教授。達耳哈昔初設土語學校。一八五八年，印度有大學三所，後復添設九所。印度教育之最大弱點，爲不普及。政府未設女子學校，卽男女之受教育者，亦限於社會之上層階級。一九二一年，統計識字人數，佔印度人口十五分之一。通英語，受高深教育者，更屬少數。社會鄙視工藝，故學校多屬普通文科性質。英人以民主政治之知識，灌輸印度青年，無怪印度反詰英國，要求自治。

印度民族主義運動，萌芽於十九世紀末年，發揚於歐洲大戰之後。內則因英國統一全境，而產生印度國族之覺悟，外則受世界民族主義之搖撼，而有民族自決之努力。加拿大、新西蘭，同係英國屬地，而皆有自治。以印度文化之悠久，及其在不列顛帝國中之地位，何爲置於皇家屬地之列，此印度所以力爭平等，要求自治也。最初民族運動之組織，曰印度國民大會。每年聚會一次，凡同情民族運動者，均可參加。集會時，領袖發表意見，會衆通過政綱，選舉執行委員，如是而已。一八八五年，初次大會，年復一年，向無間斷，爲今日印度民族運動之有力組織。

英人每稱統治印度之最後目的，在養成印度人民自治能力，逐漸達到印人治印之理想。百年以來，印度地位，漸進於自治領地，今日與加拿大相比，所不同者，自治程度之差別耳。一八三三年，英國允許印度政府，得錄用印人為官吏，利蓬(Ripon)任大總督時，試於城市政府，推行選舉制度。一八九二年，大總督下之立法參事會，許有印度人民代表，然此未能滿足印人之自治要求。

一九〇五年，印度政府有縮小省區，劃分孟加拉為數省之議。印度人民，堅決反抗。(註九)未幾，印度回教徒，組織回教大同盟，與印度國民大會合力抵抗英人，炸殺印度官吏，拒用英國貨物。一九〇九年，印度事務大臣摩來(Morley)，建議修改印度政制。國會通過印度參事會法，(註一〇)省政府之行政參事會，及印度大總督、印度事務大臣兩方之行政參事會，以後應有印度人參加省政府之立法參事會，印度人民得推選代表出席，但此為間接選舉，僅地主、回徒、商會有投票權。印度人民，從此可有代表列席議會，表決議案，批評政府，然尚未能強使印度政府，服從其意見也。

(註一)Edmund Burke: An Account of European Settlements in America, Part VII, Chapter 20.
(註二)C. P. Lucas: Lord Durham's Report, vol. I, pp. 114-275.
(註三)W. P. Hall: Empire to Commonwealth, pp. 98-115.
(註四)H. Robins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Empire, pp. 253-255, 376-378.
(註五)W. P. Hall: Empire to Commonwealth, pp. 29-65.
(註六)J. A. R. Marriott: Modern England, 1885-1932, pp. 102-125.

（註七）C. Ilbert: Government of India, pp. 94-99.

（註八）J. Buchan: India, pp. 230-286.

（註九）V. Chirol: India, pp. 114-124.

（註一〇）C. Ilbert: Government of India, pp. 108-114.

卷四 國際關係

第十六編 歐洲走向和平統一

歐洲大國之協作 經濟統一與和平運動

歐洲大國之協作

「永久和平」者，人類渴望而終未能達到之理想也。近世以來，政治家、哲學家，以及一般有國際眼光之人士，懷抱國際和平之願望，草擬多種和平方案。(註一) 一六二八年緒利 (Sully) 回憶錄初稿出世，所謂亨利第四之「偉大計劃」"Grand Dessein" 實為緒利之政治理想而託名於亨利者。緒利盼望歐洲國家能構成一個「歐洲基督教國家聯邦」(Universal Christian Commonwealth of Europe)。聯邦之中，將有十五邦，(俄國不會列入) 各邦之間，通商自由。一六九〇年，彭 (William Penn) 氏撰創設歐洲議會共謀現在與未來之歐洲和平一文，甚受時人稱譽，一年印行再版，然而英、法戰爭正酣，政府未即採納。彭氏之意，國際爭執，交由歐洲議會解決，如有不遵此旨而訴諸武力者，應由議會中其他國家，強迫執行議會之決議，此與今日國際聯盟所立之原則相似。一七一三年烏得勒支 (Utrecht) 會議之際，而聖彼挨

(St. Pierre）所草歐洲永久和平設計出版。聖彼挨主張基督教國家應成立永久聯盟，反對國際及國內、戰爭。一七八九年英國邊沁之永久和平計劃刊行，建議裁減國家軍備，放棄海外殖民地，免除歐洲國家因爭奪殖民地而起之戰爭。不久，康德擬一永久和平方案（一七九五年出版）。歐洲國家組織聯邦，非基督教國家，如土耳其者，亦可加入，其範圍較為廣闊。此數種和平方案，及其他未及備述之計劃，率產生於歐洲政局紛擾之際。著者冀以一己之見，獲蒙政府間之採用。設使上述任何方案得有機會實驗，雖不敢定歐洲戰爭可以減少，而世人對於應用和平方法，多獲經驗，可以斷言。往日戰爭之範圍有限，加以世人猶未覺悟戰勝者與戰敗者同受其害之理，社會缺乏有組織之和平運動，僅憑一二哲人呼號，力量不足，諸般方案，終成理想而已。

國際法

國際法是否為法律，此不屬於本問題之內。所可知者，文明國間之和平及戰時關係，確有若干共同遵守之原則及規程。此項規程之產生，或出自習俗，或本於條約，或傳諸學者之言論，逐漸演進，以成今日之國際法。今人有懷疑國際法是否存在，證之於十九世紀歷史及最近事例，國際法確仍存在，不過其生存情形，未及吾人所期望耳。國家之間，難免無爭執。戰爭即係圖謀解決國際爭執方法之一種。戰爭者雖久為人類災禍，迄至最近，固被認為合法行動。人類相殘，至可痛惜。戰時暴行，尤為不仁。文明國家之鬪爭，應有若干規則，為其範圍。近世公認國際法之創始者格老秀斯（Grotius）（一五八三至一六四五年）所著關於戰爭及和平之法律一書，即冀減少「三十年戰爭」或以後戰事之慘禍。數世紀來，國際法中所載戰時規則，

屢有增益，不厭週詳，而於解決國際爭執之和平方法，不甚完備。似乎世人於防制戰爭，不及於減少戰事殘害用力之勤。本末倒置，此往日國際法之缺憾也。

國際爭執，大別爲四類：（一）關於法律的，如解釋條約、劃訂界址，（二）關於經濟的，如商業、財務問題，（三）關於行政或政治的，如領土、人種等問題，（四）關於社會的，如國家榮譽問題。此類國際爭議，可以用和平方法解決之乎？果其可也，則免除戰爭之希望，當非幻想。十九世紀中，防制戰爭維持和平之工作，可資紀念者有二：一曰歐洲大國之協作（The Concert of Europe），二曰仲裁方法之採用。拿破崙戰爭終了，歐洲君主政客倡言設置國際組織，共謀歐洲和平。四國聯盟、神聖同盟皆本此意。梅特涅曾召集四次國際會議，干涉小國革命。亞歷山大之神聖同盟，未有機會得以試驗。今日英國史家，猶有爲之惋惜者。此類國際會議，使關懷歐洲和平問題者，發生一種感想，以爲凡一國之事，有危害歐洲和平者，其他國家，應爲之設法解決。英國不主干涉別國內政，致使大國協作力量減少。然而對於近東問題，歐洲大國，嘗能整齊步伐，應付急變。希臘革命，英、法、俄封鎖希臘海口（一八二七年），強令土耳其、希臘聽從諸大國之調解。十九世紀中，處置希臘事件，成爲列強之權利。一八五七年，英、法、俄代表，共同調查希臘財政狀況。一八六二年，三國集議，選擇希臘新王。柏林會議，更正土、希疆界，此項大國協作，造成解決近東問題應用之原則。凡關於近東問題，須抑制一個強國之要求，而確認列強集議之權利。有時列強以自身之利益不同，破壞此項原則，如克里米亞戰爭。然大體上，對於近東問題，列強視爲有關全歐，常能有一致行動。（一八七六年，巴爾幹混亂，君士

坦丁堡列強會議無效。俄國宣戰，俄國行動，自今視之固可作為執行列強會議意見之解釋）。列強協作，不僅限於近東，且有時列強會議邀請小國加入，一八八五年柏林國際會議討論非洲問題，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應付中國拳匪之亂，一九〇五年阿合西勒會議，調停摩洛哥方面國際利益之衝突。歐洲大國協作，以維持歐洲和平，功不可沒。試觀十九世紀歷史，三大國交戰之戰爭，不過兩次：克里米亞戰爭及一八六六年普、奧、意戰爭。兩大國交戰則有一八五九年之法、奧戰爭（當時撒典那非係列強之一）及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

仲裁方法

常言兩國不願戰爭，始將彼等紛爭，用仲裁方法解決。當爭論之際，輿情激昂，防制戰爭者，輒願利用任何和平方法，以緩和國際戰爭。有仲裁方法，則應付國際局勢，多一工具。十九世紀仲裁案件，盡皆屬於法律性質之問題。著名案件，(註二) 有英、美間之阿拉巴馬賠償問題 (Alabama Claims)（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二），白令海糾紛 (The Bering Sea Controversy)（一八九二）及阿拉斯卡疆界問題 (Alaska Boundary Question)（一九〇三）以及德國、西班牙所爭之卡羅林羣島問題 (Caroline Islands Question)（一八八六），阿根廷、智利之疆界問題（一九〇二）英、俄之多革洲 (Dogger Bank) 問題（一九〇五）德、法之摩洛哥問題等等。第一次海牙和會協定，希望各國對於國際爭執不涉及國家榮譽及存亡重大問題者，充分採用仲裁方法以解決之。迄至一九〇八年國際間締結之仲裁條約，不下六十件。惟仲裁條約將所爭案件之涉及國家榮譽及存亡問題者除外，致使仲裁效用微乎其微。以任何爭執皆可牽強

附會；謂爲有關國家榮譽或民族生存。因此仲裁方法之應用，雖有若干成例在先，而不能令人信賴其爲防止戰爭之有效的方法。仲裁方法之應用視乎各國心理態度之轉移。爭議之兩造果能推誠相待，異願和解，則雖有關國家榮譽之問題，亦易化爲法律問題，採用仲裁方法，以解決之，如多革洲問題（註三）是也。一九〇四年俄國海軍大將羅斯德士特維斯基（Rozhdestvensky）率領波羅的海艦隊，往征日本。十月二十一日夜間經過多革洲，誤以爲受魚雷艇轟擊，發礮還攻，擊沈英國漁船一隻，死二人，傷十八人。英國抗議，俄國表示歉意。一九〇五年設立仲裁委員會於巴黎，委員會判決俄國應負賠償責任。事案發生之初，英國政府，力主愼重，故此案得以和平了解也。

普魯士以精銳之武備，戰勝奧、法，而統一德意志。歐洲大陸國家，羨慕普魯士之成功，競起仿效，擴充軍實。大國之海陸軍，日有增加。軍士之給養，軍艦之建造，軍事鐵路之設置，礮火武器之改良，在在耗財，一國如增加常備軍之人數，或延長兵士服役之年限，或改造軍艦，他國必起而仿效。黷武者之辯辭，謂非有與其他大國相等之軍備，不足以言自衛。和平不可徒恃空言。有盛大軍備，即多一重安全保障。然而軍備競爭，軍費增加，人民負擔日見其重，國家財政愈陷於困難之境。憂時之士而愛護和平者，倡議各國共裁軍備，相訂仲裁條約，以消釋國與國間之猜忌心理，海牙和會之產生，即由此也。

海牙和會非戰爭之產物也。俄皇尼古拉第二鑒於歐洲國家軍備之擴張，國帑之虛糜，爲謀世界和平，建議召開國際和平會議。外部大臣木里裴岳福伯爵（Count Muravieff）於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四

日致駐俄各國公使文件中有云：「維持世界和平，減縮各國軍備，可代表今日世界之理想。各國之所努力者，亦正在此。……」（註四）和會之目的有二：（一）停止海陸軍備之增加，及計議減縮之方法，（二）利用國際外交方法，消弭國與國間之戰爭。會址設在海牙林宮（The House in The Wood）。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開會，到會有二十六國代表。俄國代表斯塔挨爾（M. de Staël）當選爲該會會長。各國代表，皆屬並世聞人。德國爲明斯忒（Count Münster），法國波奢瓦（Léon Bourgeois），英國保斯福爾特（Sir Julian Pauncefote）美國懷特（Andrew D. White）等。會員對於會議前途，多抱悲觀。德國之崛強態度，極其明顯，不願減縮軍備。美國代表懷特謂「自有世界以來，恐無若大團體，聚集一起，同抱無限之失望懷疑者」。（註五）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開會。和會之成就爲何？（一）限制陸軍預算及兵數之議案，毫無效果。德國反對減縮最力，除英、美之陸軍已行減縮外，其他大國亦無意減縮。（二）戰時公法，稍爲修改。（三）國際間之爭執，應充分利用仲裁方法，以解決之。於海牙設置仲裁法庭（The Hague Arbitration Tribunal）。每個締約國，提名四個法學專家，合成仲裁法庭之審判官。爭執之兩造，從此多數審判官中，各選兩位審判官，又共選一公正人，以判決爭執案件之曲直。凡仲裁之判決，兩造必須遵守執行。案件是否交付仲裁法庭審判，其權操諸各個國家。和會決議，每隔七年，集會一次。因是一九〇七年，有第二次海牙和會。爲美總統羅斯福所提議，而由俄皇尼古拉召集者，到會四十四國代表。軍縮之議，毫無結果。僅戰時公法，增加若干條文。設立捕物裁判所（Prize Court），相約國際戰爭，事前須有宣戰書，限止採用武力，

討索債欠而已。兩次海牙和會，對於軍縮議案，完全失敗。其最大原因，在於各國保持狹義的民族精神，而對於人類共同利益之觀念，則殊淺薄。

經濟統一與和平運動

自有工業革命以來，歐洲經濟狀況，趨向統一。鐵路、電報、汽船之路程，每擇一個最合於經濟利益之路線而不顧政治疆界分野。多數商埠之海岸後地，深達數個國家。如安特衞普（Antwerp）一城，爲法、德、比三國貨物出口之要道。英國郵便則經瑞士過布林提西（Brindisi）而往印度。關於郵政、鐵路、航運、衞生，及其他經濟事項，愈能統一，則愈有利益。然而此非一國單獨力量所能成就，必也國際之間，通力合作，方克有濟。非政治性質之國際組織，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日漸增多，如世界電報聯合會（Universal Telegraph Union）（一八七五年）、世界郵政聯合會（Universal Postal Union）（一八七八年）、拉丁幣制聯合會（Latin Monetary Union）（一八六五年）等等。此項聯合會，有一常務機關，設在日內瓦、柏恩、巴黎或羅馬。會中議案，多數通過，卽生效力，不似國際政治問題之會議，必待全體一致贊可也。

國際組織除關於經濟事項者外，別有文化事業之聯合會，如物理、化學、地質、生物、經濟學等等之世界大會，聚世界學者於一堂，共出其新知，互相切磋，交換意見。學術本無國的界限，以愈公開的研究而愈昌明。又有宗教事業之聯合會，如天主教自一八八一年後，常舉行世界天主教徒代表大會。新教教徒，派別雖多，亦有世界會議，共謀傳教事業之合作。至於社會主義之徒，則有第一國際（一八六三至一八七六年）及

和平會社

第二國際（一八八九年）之組織。馬克思社會主義者，反對工人受中產階級政府利用，而參加戰爭。工人宜有階級覺悟，排除國家思想。歐戰之前，國際主義發揚滋長，令人預測國際戰爭，終有消除之日。

不僅國際組織養成公民應有之國際眼光已也，倡言和平者，立有和平會社，宣傳和平之意義。英國和平會成立最早（一八一六年）。美國和平會，成立於一八二八年。是年，歐洲和平會在日內瓦成立。一九一四年世界上和平會達一百六十個之多。以施捨金錢，創設和平機關者，則有美國之卡內基（Andrew Carnegie），瑞典之諾貝爾（Alfred Nobel）。以文字宣傳和平者，則有托爾斯泰（Leo Tolstoi）等。尋常宗教家或慈善家，多以大同、博愛、戰爭殘酷、違背人道等諸觀念，喚醒世人，厭棄戰爭。然其立論殊難使黷武者心服。蓋黷武者每謂爲民族求發展，些須戰爭苦痛，理應容忍。獨有諾曼安哲爾（Norman Angell）力闢衆議。（著者原名拉夫蘭（Ralph Lane），Norman Angell 爲其筆名）。著大幻想（The Great Illusion）一書，論當世通常見解，『一國工商業之繁榮，憑恃武力保護，武力征服，即能致富』，爲世人之幻想，爲不可疑之錯誤。戰勝國家，志在多有市場，當不願消滅戰敗國之人口。一國攻犯別國，敵國之商業金融，遭受摧殘，而攻伐之主動者，處今日商業時代，同受其害。鉅大之戰事賠款，在財務上，頗費周折，有時且爲不可能之事。武力不能奪取別國之商業，武力不能增加人民幸福。瑞士、荷蘭、瑞典、丹麥、比利時人民之生活享樂，不減於德、法、俄、奧諸大國。戰爭於戰敗國，固然有害，於戰勝國，亦無利益。擁有重兵之大國，其可猛省，早自裁減。諾曼安哲爾書脫稿於一九〇九年。四年之間，翻印十餘次。迻譯爲外國文字者，不下二十種。

和平之障礙

雖然，積十九世紀之和平努力，有大國之協作，有仲裁方法，有國際組織，有宣傳和平之作家有諾曼安哲爾，詳證博引，作警世之言論，證明戰爭之無益，然而舉世畏懼之戰爭終於一九一四年爆發。戰爭何以未能制止耶？習用之調解爭執方法，如交涉也，調停也，仲裁也，會議也，向無聯貫性質。某種爭執，究應用何種方法處理。當外交緊急之時，徒費時日，磋議方法，而軍事當局，不耐延宕，逕行其預定之計劃，缺乏組織完善之國際和平機關，此往日國際關係之弱點也。更深言之，和平之障礙孔多，和平之勢力薄弱，遂使軍國主義，得佔優勢。此項和平之障礙有五：

（一）民族主義及盲目的愛國主義　民族主義，爲一個統一的勢力，亦係一個分解的勢力。民族主義之政治目的，在造成一個獨立國家與其民族所佔居之土地相稱。換言之，一個民族應成爲一個國家。德、意因民族主義以成統一。土耳其帝國，因之瓦解，而奧匈帝國岌岌乎有崩潰之虞。大日耳曼族主義，大斯拉夫族主義，則又使鄰近國家，惶駭不安。民族的國家中時易產生盲目的愛國主義。愛國者叫喊『民族利益』『民族榮譽』。考其實情，有時案件僅關係二三商人在異國之利益，或少數國民受別國之侮辱，未嘗涉及一般國民也。愛國者知羣衆之心理，誇大其事實，謂爲民族利益，民族榮譽所在。羣衆既聞關係『民族』，莫不贊成強硬行動，先之以抗議，繼之以礮艦示威，兩不相讓，戰爭難免矣。

（二）經濟的帝國主義　一八七〇年後，歐洲大國，圖謀向外發展，競取市場，攫奪領地，以使消納其過剩之資本，過剩之人口。所得利益不均，每易引起國家嫉恨。然而經濟競爭，非阻礙和平之主要勢力也。或

謂英、德工商業競爭，使兩者間之戰事，不可免除，此議甚欠公允。不觀廣東商店，與北平商店競賣，未聞發生戰爭，經濟競爭加以民族主義，適又缺乏國際政府，始能產生國際嚴重局勢。極複雜之經濟問題，如誠意談判，可得和平了結。巴格達（Bagdad）鐵路事件，為一絕好例證。德國取有建築此路之專利，邀請協約國家投資，德國願與英國獨訂條約。英國堅持英、法、俄、德四國會商，德國不肯。一九一〇年基德楞（Kiderlen）乘散索拿夫（Sazonov）游德之便，坦白直言德、俄之利益，明告俄人巴格達鐵路，完全為經濟事業，德願讓俄在波斯有特殊勢力。兩方諒解，而德俄協定成立。一九一四年六月十五日，英、德關於巴格達事件所草之合同告成，未及簽字而歐戰發生。美國淮（S. B. Fay）教授於其名著世界大戰之起源中，斷言經濟競爭，非歐戰主要原因。（註六）

（三）武力主義　武力主義之含義有二：一則指盛大之海陸軍力而言，一則謂海陸軍軍官之跋扈。國際軍備競爭，基於彼此畏懼之心理。一國固須擴充軍備，以謀自身之安全，然猶恐力量不足，必結合盟國，共防第三國之侵略。法國不吝貸款與俄，整頓軍備即由於此。歐戰前各國參謀部，日日以戰事為慮，惟恐人之攻我，莫不沈思研求所以抵禦外患之道。最有利於軍事行動者，則為先發制人，不待敵方動員，而軍隊已入敵境，是故以敵國作戰場，謂之上策。參謀部規定軍事策略，祕不外宣，即內閣同僚亦不知之。德國侵比攻法之什利芬—毛奇（Schlieffen-Moltke）計劃，首相柏特曼浩爾維格，戰前毫不知悉。英、法陸軍當局計議，一旦有事，英、法在法國北境如何工作，外相愛德華格雷（Sir Edward Grey）未知之也。一朝戰事發

生軍事當局，行其預定策略，若德國之侵比中立，政府明知不利於本國在國際之地位，然而挽救不及。武力主義者每藉「自衞」爲侵略之遁詞，攻人之戰爭，美其名曰「消弭戰爭的戰爭」(preventive war) 意謂坐待人之攻我，不如我先擊人。

（四）報章　報章之在民治國家之勢力，人盡知之。關於外交一項，報紙尤能左右國民心理。蓋一般讀者，多不知外交實情，無批判的眼光。歐洲國家之大報，多與政府有密切關係。英國之泰晤士報 "The Times" 十九世紀世界銷行最廣之報紙也。沙侯內閣之論衡 "The Standard"，巴勒滿 (Campbell-Bannerman) 及愛斯葵斯內閣時代之維斯敏士觀察報 "Westminster Gazette" 皆爲戰前英國有勢力之報紙。法國則有時報 "Le Temps" 巴黎迴聲報 "Echo de Paris"。德國有北德部時報 "Nord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佛蘭克福時報 "Frankfurter Zeitung"。奧國有新自由報 "Neue Freie Presse" 其經理兼編輯本尼提克特 (Benedikt) 者，奧人謂之爲奧帝而外，最重要之人物。報紙淆亂是非，激起民族仇恨，使戰爭之勢，難以抑制。報紙爲武力主義張目，近世和平之大障礙也。一九一四年七月間，匈牙利總理蒂沙忽然改變態度，贊成戰爭。塞爾維亞報紙攻擊之言論，爲一重要原因。(註七)

（五）秘密聯盟制度　普法戰後，歐洲大國分爲兩個對峙的同盟。此秘密聯盟制度，淮教授謂爲大戰原因中之最重要者。大國不輕易言戰，常勸告其同盟國，勿自妄動。然而一旦戰事果眞發生，雖係局部問題，而在同盟之中者，勢必履行盟約，予以忠誠之協助。至於戰禍之起原，有無關於同盟之全體，聯盟國家，無

暇計及。一九一四年塞爾維亞與奧匈之衝突局部問題也，而俄、德、法、英盡皆捲入漩渦。牽一髮而動全身，聯盟制度之弱點在此。

（註一）F. M. Stawell: Growth of International Thought, pp. 97-210.

（註二）Cases of Arbitration:

Alabama Claims. Moore's International Digest, vol. VI, p. 999.

Bering Sea Controversy. Moore's International Digest, vol. I, p. 905.

Alaska Boundary Question. Moore's International Digest, vol. I, p. 466.

Caroline Islands Question. Moore's International Digest, vol. V, p. 863.

Argentine-Chile Boundary Dispute. Moore's International Digest, vol. VI, p. 435.

Dogger Bank Question. A. S. Hershey: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1906), pp. 240-241.

（註三）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p. 594.

（註四）R. B. Mowat: Contemporary Europe and Overseas, pp. 100-101.

（註五）R B. Mowat: Contemporary Europe and Overseas, p. 105.

（註六）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 46.

（註七）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I, p. 242.

第十七編 歐洲政治的分裂

三國同盟 三國協約 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之爭持 世界大戰之近因

近代西洋文化，於文藝、科學、經濟組織、社會習慣諸端，似皆有趨於統一之狀態。獨於政治方面，則分離割裂殊甚。歐洲國際之間，猶不及昔日美國十三州之能合作。歐洲政治，有一傳統觀念，曰「勢力均衡」。若干國家，互相結合，共同抵抗最強大之國家，意在防止任何一國，獨霸歐洲。此項結合，或稱聯盟制度，論歐洲國際關係者，不可不留意焉。

三國同盟 (The Triple Alliance)

一八七一年後，德意志勵精圖治，力謀統一。首相俾斯麥倡導和平，不遺餘力，以德國之立場而言，維持和平之道有二：一曰軍備。修築礮塞，整頓軍旅，鐵血造成德意志，德人必仍以鐵血衞護之。德國東西邊界，無高山大川，以爲天然屏障，故爲預防強鄰侵犯，必有盛大之軍備也。二曰外交。一八七一年佛蘭克福條約，德人待遇法國甚苛，俾氏畏懼法國復興，圖謀報仇，故有此着。惟就事實而論，法國絕不敢與德國單獨挑戰也，法國果欲復仇，必先與他國締盟，合力攻德，或遇德國與他國發生戰事時，乘機襲擊德國。因此德國欲維持現狀，一方應設法使法國永處於孤立地位，一方須努力調解國際糾紛，避免捲入漩渦，與法以攻擊之機會。

俾斯麥二十年之帝國外交，唯此志耳。縱觀國際情勢，列強與德，均有好感。意大利久不滿意法國之袒助教皇，而近者威匿思亞之收復，又賴有德人之力，意、德友善，爲自然趨勢。俄國皇室與德皇有親戚之誼，一八六三年普魯士表示願意出兵助俄，討伐波蘭。一八七〇年俄、德密議，允許俄國破壞巴黎條約，於黑海之北岸，重建防禦工程。德之有惠於俄，彰彰明甚。且俄爲專制，法爲共和，法、俄同盟，似不可能。至於英國，英、德同屬於條頓族，德意志統一，條頓族之光榮也。一八八九年，俾氏嘗有英、德同盟之議，沙侯時任外相，婉言拒絕。自乾寧以來，英國於大陸政治向取「光輝的孤立」政策。英國志在置身事外，保持行動自由，故對於大陸任何國家，皆不肯締結同盟也。

三帝同盟

一八七二年九月俄、奧、德三帝（亞歷山大第二、法郎士約瑟、威廉第一）會於柏林。此舉令人回想昔年之神聖同盟，然而現在之政治重心，在柏林而不在維也納。所謂「三帝聯盟」(The League of the Three Emperors) 僅有口頭之合同，無正式之條約也。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六年，三國皇帝常相聚會。一八七三年，威廉偕毛奇將軍訪聖彼得堡，與俄簽訂軍事協定。亞歷山大第二往奧晤法郎士約瑟，相約遇有彼此利益相左之問題，將以誠意協商。一八七五年，毛奇將軍，覩法國整修軍備，有卽早圖之，遲則任法坐大之議。俾氏以爲不可。法人遂謂德國受俄國恫嚇，罷征法之議。俾氏嘗辯其非是，此卽所謂「戰爭恐怖」"war scare"（註一）是也。

戰爭恐怖

俄土戰爭，土敗，俄迫土簽訂聖斯泰法諾條約。英、奧均抗議。奧懼巴爾幹成爲俄國勢力範圍，阻礙奧國

柏林會議

東南伸展。俾氏恐俄、奧因此利益衝突發生戰爭。俄、奧同爲德友，俄、奧相爭，德助奧，法必助俄，反之，法將助奧戰德，勢將引起全歐之戰爭，與法以報復之機會。俾氏爲維持歐洲和平，自任爲「誠實的經紀人」(honest broker)，表示不願居於裁判之地位，偏祖任何一方。一八七八年開柏林會議，俾氏調停英、俄、奧三國利益衝突，締結柏林條約。柏林條約者，英、奧、俄分贓之妥協耳。英、奧均滿意而去，獨俄國以此爲外交失敗。大保加利亞之計劃，與重大賠款，不載於柏林條約。俄國外相高橋閣夫 (A. M. Gorchakov) 恨俾氏偏祖奧國。俄國報紙，詆毀俾氏，無所不至。俄、奧感情更形冷淡。三帝同盟之合作因之中斷。(註二)

德奧同盟

德、俄交疏，德之契友，惟有奧國。奧國首相翁德拉喜爲親德最力之一人。俾氏欲於翁氏離職之前，訂立德、奧同盟。(註三) 一八七九年十月約成。此約爲俾氏親手草訂。約文含有三點：(一)兩締約國有一爲俄攻伐，或同受俄國攻擊，兩國必合力戰守。(二)兩國有一國受第三國攻擊，此第三國，若非俄國，則其他一國，將守親善的中立。(三)兩國有一國受他強之攻擊，或同受攻擊，若此強國，有俄國援助，則兩締約國，必協同作戰。奧國不欲多負責任，故若法攻德，則奧無加入作戰之義務也。此約嚴守祕密，直至一八八七年始爲世人所知。條約性質屬於防守同盟，不含有對俄絕交之意。威廉曾以條約內容通知俄皇，而俾氏此後，亦曾向俄議恢復昔日友誼。俾氏估計，雖無奧國援助，德國足可應付法國。奧雖不助德，亦不能助法。設德、法有戰爭，有此條約保障，德國無南顧之憂矣。

塞爾維亞於俄、土戰爭結局時，頗爲失望。聖斯泰法諾條約，雖未成爲事實，然俄國之用心可知。使有大

塞國加入

保加利亞，則塞國民族統一，將受打擊。羅馬尼亞惡俄野心。柏林條約，強使羅馬尼亞以比薩拉比亞與俄之多布盧查交換。塞、羅兩國，有聯合德、奧以自重之意。一八八一年，奧塞條約成立。塞國與他國訂立政治條約，事先須徵奧國同意。設一國有戰事，他國須守中立。此約至一八九五年始廢棄無效。

羅國加入

一八八三年十月三十日，羅馬尼亞加入三國同盟，與奧、德分別訂立密約。奧羅盟約有言：設羅或奧無挑戰行為，突受他國攻擊，羅、奧應合同防衛。約中所指侵略國家，即俄國也。一八八九年意大利加入羅奧盟約；而德、奧、意、羅四國盟約成矣。此四國互相訂立之條約，屢次續約，最後一次在一九一三年二月五日。

意國加入德奧同盟

法、意邦交不善，一八八一年，法佔突尼斯（Tunis）。其地在意大利半島之南，居民意人甚衆。意國早視此為來日之殖民地，今為法國奪取，自是不快。加以法國採行保護貿易，高築稅壘，意大利所產之絲繭等物，不能北越阿爾卑斯山。意大利懼法稱雄地中海內，意國勢力孤單，不能抵抗，自請於德國，願加入德、奧同盟。俾氏未曾計算意國加入；初且不信議會政府如意大利者，能堅守盟約。（註四）意若為盟國，與奧有直接關係，故俾氏決定，此項交涉，應以維也納為談判地點。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日約成。德、奧同盟，化為三國同盟。約文要點有如下述：（一）設法國非因德國挑戰，貿然攻伐德國，意大利將出兵與法開戰。（二）設法國非因意國挑戰，貿然攻伐意國，德國及奧國將同出兵，與法國戰爭。（三）設同盟國中，有一國或兩國，受其他兩個強國，或多數強國攻伐時，同盟全體加入戰爭。三國同盟，與德、奧同盟相似，同係防守同盟。俾氏未嘗有意，藉此對法侵略也。法國攻德，奧無助德之義務，此約復申言之。同盟條約，最初有效五年。一八八七年續

俄德奧三國密約

約。俾斯麥受意大利之請託，強使奧國接受附增條款。奧國於佔領巴爾幹任何部分之前，必先得意大利之諒解，且聲明與意大利以報償。（註五）三國同盟主旨確爲防守。以嚴守秘密之故，外間不知其內情。法國疑爲德國之進攻政策。加之德、意此時增加軍備，法更覺不安，轉而結交於俄。致有後日之法、俄聯盟。

三國同盟者，意、奧、德三國交相利用。意與大國立盟，置身於歐洲大國之列。有意、奧之友好關係，而意政府對於奧國之畏懼，因此減少。意國受惠多，而所負之義務不重。（註六）俄、奧交戰，意可不助奧也。意受法攻，恃德援助，或能戰勝收復尼士及塞福。奧國之利，亦復不小。設俄、奧一旦發生衝突，奧可傾全力對俄，無慮意國之在後方攻擊。德國則希望德、法交戰時。法必分其萊因河上之軍力，以防意國進攻。設法、俄相聯，德國有三國同盟，可令奧國盡力戰俄，毋防意人掣肘。即或意國無衆多軍隊加入戰爭，然因同盟關係，減除奧人防意之心，德國受惠，已不淺矣。

一八八二年，加爾士（Nicholas Giers）繼高橋闊夫任俄外相。加爾士與當時駐柏林俄大使薩波羅夫（Peter Saburov）皆主與德親近。薩波羅夫論俄外交不可孤立。俄欲操管達打那兒斯之鎖鑰，對抗英人，非仰助於德、奧不可。亞歷山大第二去世，新君即位，和睦鄰邦，爲新政要點。俾斯麥不欲與俄絕離，致使俄不擇友，迫而與法結合，頗望三大帝國能續修舊好。奧國新得波、赫二州，正思於巴爾幹間發展，若恢復三帝同盟，俄、奧友好，奧之地位更覺安全。三國皆願有同盟，同盟自易產生。一八八一年六月十八日，三國代表簽訂密約。俄、奧、德三國中，設有一國與第四國交戰，其他締約國須守親善的中立。附約載明，保加利亞可與東

盧密利阿合併。奧國則可於任何時期，改波、赫二州爲行省。以保、塞疆界，劃分俄、奧在巴爾幹半島之勢力範圍，俄、奧間之疑嫉，或可減除，此俾氏之用意也。(註七) 此約有效期間爲三年。一八八四年續約一次，一八八五年保加利亞與東盧密利阿合併，塞爾維亞嫉保之版圖擴展，以兵侵保。保軍迎擊，大敗塞軍，奧爲塞之與國，下書恫嚇保國，阻其軍隊前進。保國被迫議和。保、俄素稱友善，故俄皇亞歷山大第三，視此事爲俄國恥辱，俄、奧感情失和。一八八七年，三帝同盟，遂難再續。俾斯麥仍不欲因奧國之故，致德、俄友誼有損，又懼俄與法聯，因有德、俄協約之議。俄方此時，尚未與法有確實之接近，不欲拒絕德請。一八八七年六月十八日，訂俄德條約。約章第一條曰：「兩締約國中，設有一國與第三國交戰，其他一國須守親善的中立，且致力使戰爭成局部化。若兩締約國，有一國攻伐法國或奧國，致生戰爭，則不能適用本項條款」。德與奧有同盟條約在先，

兩重保險條約

俾氏爲避免德國義務上之衝突，因而此約有如是之規定。按此約所載，設俄攻奧，德仍可助奧戰俄，此約有效期間爲三年，亦名兩重保險條約(Re-insurance Treaty)(註八) 前有三國同盟，法欲戰德，則難得奧、意援助，今有德俄條約，而德不懼俄有攻伐之謀，德國之安全，乃得二重之保障。德國外交，着着佔勝。法國史家瑟諾博司 (Seignobos) 至稱此期曰「德國獨霸」(German Hegemony)，信不誣也。

三國協約 (The Triple Entente)

德國拒絕與俄續約

一八九〇年，俄德條約，瞬將滿期，俄外相加爾士願意續約，俾氏表示同意。至簽訂條約時，適值俾氏撤職，事不果行。首相克普列威外相馬謝爾 (Von Marschall) 男爵，均不熟悉外交，舊日俾氏同僚中，擅長外

交，而現仍在職者，惟有外部政治組主任賀爾斯坦因（Von Holstein）男爵。（註九）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五年，此人隱然操縱德國之外交。新任內閣，論俄德條約，含有鼓勵俄國侵略巴爾幹之目的，俄國野心，必受英、奧反對，此實包藏歐洲戰爭之危險，削減三國同盟結合之力量。德國不欲負此重大責任，斷然拒絕簽字。加爾士聞之，大為震駭。俄國在國際間，將成孤立耶？此於俄不利也。續約不能，加爾士願求其次，若德國能以文件，致達俄國，表示好感，則亦足示俄、德雖不續約，而邦交如故，且此舉於德亦有利也。加爾士繼任者，不盡親德，然因有此文件，遇法國攻德，俄必守中立。無如克普列威、馬謝爾、賀爾斯坦因諸人，固執己見，復拒絕之。兩國交誼，因此疏遠。

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俾氏竭力示好於法國，勸法國早取突尼斯，然而法人絕不忘懷阿、勞二省，俾氏甚為懊喪。白朗熱事件之後，德、法猜忌日甚。駐法德使明斯忒(Georg von Münster)致德皇之報告，謂法國省區之共和黨及一般國民，無向德國挑戰之意，然俾氏則不信也。亞歷山大第三時，俄國大斯拉夫主義正盛，志在左右巴爾幹政治，使巴爾幹俯首聽命於俄。奧國以此危及其南進政策，俄、奧邦交，因是不睦。德國已難調停俄、奧之利益衝突，德國親奧，勢必疏俄，二者不可兼顧。英德協定（一八九〇年）德國取回黑耳郭蘭島，俄疑英、德合作。英國者十九世紀俄國之勁敵也。俄國懼外交孤立，附近鄰邦，盡非己友。察大國間，能助俄者，惟法而已。十九世紀末二十年工業革命，初來俄國，俄政府獎勵外人投資，就中以法國資本最多。法國銀行界貸與俄政府大宗款項。俄政府刷新軍備，法方接濟俄國大批軍火。法、俄親善自一八九〇

法俄陸軍協定

年後，遂由經濟援助入於政治、軍事合作之途。(註一〇)一八九〇年，法將布哇達夫(Boisdeffre)與俄陸軍將領，有軍事協商，未訂條約。次年法海軍大將熱爾未(Gervais)率領法國艦隊應俄皇之邀請，往遊克隆斯塔特(Kronstadt)，亞歷山大第三親臨，法軍奏馬賽革命歌，此獨裁專制君主，亦脫帽敬聽，舉世皆知法、俄親善矣。一八九二年八月十七日，法、俄陸軍當局，基於互相之了解，成立陸軍協定，由兩國陸軍參謀部將領簽訂。協定中載明，設德攻法，或德助意攻法，俄必盡全力戰德。設德攻俄，或德助奧攻俄，法必盡全力戰德。三國同盟中，有一國軍隊動員，或同盟軍隊全部動員，法、俄政府遇此情事，無待同意，迅急同時下令動員，輸送軍隊，逼近德國東西兩疆，使德軍左右兼顧，應接不暇。此協定之效力，將與三國同盟，同其悠久。軍事家以爲最有效之自衞方法，莫如己取攻勢，此言動員，含有開始戰事行動之義。一八九三年十月，俄海軍往法答拜，游圖隆(Toulon)。法俄軍事協定，欠有正式條約之束縛性。法國訂立條約，例須國會核准，而軍事協定，不便公開討論，兩國政府當局，議得兩全之方法。一八九四年一月四日，法、俄政府作一次外交說帖之互換，遂使軍事協定，含有條約性質。(軍事協定條文，守祕不宣。迄一九一八年，世人始悉其內容)。同年法、俄締結防守同盟之條約，歐洲國際政治，成爲兩同盟對峙之局面，而德國不能獨霸。法、俄同盟之初年，確能維持歐洲和平，任何國家，均不欲藉端起釁。德國尤欲與俄國合作，故意不知法、俄同盟者，若一八九五年三國干涉日本，迫還遼東與中國是也。俄皇尼古拉第二，篤愛和平，發起海牙和平會。十九世紀之末，歐洲復見「勢力均衡」。

英國之外交政策

大陸國家結合成兩個同盟。但英國獨仍抱超離政策。十九世紀，英國輿論，以法、俄為英國在世界政治上之對手。英國海外殖民地在亞洲與俄國接壤。俄國之極東開拓政策，影響英國在中國之優勢。其中央亞細亞之發展，幾欲席捲波斯、阿富汗，南侵印度。俄向有佔取近東西入地中海之雄心，英國恐其危害英、印交通，屢阻制之。是俄國者，英國之勁敵也。英、法間之關係，向來不佳。第三共和國政府，計劃重創殖民地帝國。法國在非洲及印度支那，屢次傷害英國商務。一八八七年，英與奧、意訂立密約，共同維持地中海及巴爾幹之現狀，防止法、俄之野心。發舒打事案幾釀成英、法戰爭。英國領地廣遠，大陸上之列強，均有與國。一旦英國與他國有戰事，英國難於應付多數之強國。英國執政之保守黨決定拋棄前次超離政策，覓一與國。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九日英政府議與俄國結盟，結果失敗。於是乃思及德國。俾斯麥當政時，三次向英磋商英、德同盟。

英德同盟未成

沙侯懼難得議會同意，故未切實交涉。一八九〇年，英、德政府簽訂協約，解決非洲領土問題。英、德同屬條頓族，英、德君主有親戚之誼，英德同盟似有可能。約瑟張伯倫倡議最力。自一八九八年三月迄一九〇一年，柏林、倫敦往返協商，未有效果。德國當局，賀爾斯坦因、畢儒諸人，懼英國與俄衝突，德國牽入漩渦，徒為英國犧牲。再者，設俄、奧有戰事，德必助奧戰俄，法必助俄戰德。英國可曰：德之加入戰爭，履行德奧同盟條約，非受法國攻擊而自衛也。英國未加入德、奧同盟，無助德作戰之義務。如此英、德同盟，於德何益。賀爾斯坦因之意，英果欲與德確實聯結，英宜加入三國同盟。英國以奧皇年衰，一旦大故，奧匈帝國中之諸民族必將蠭起瓜分帝國。英不欲負維持奧匈帝國之責任，英、德同盟之談判，遂告停止。(註一二)一九〇〇年，部爾戰爭，威廉電祝

克律革總統勝利。英人驚訝，時俄國木里裴岳福倡議德、俄、法三國調停英國與部爾之爭。法國不願放棄收復阿、勞二省之念，德、法之間不能同意，而三國干涉南非戰爭之議作罷。然自是英國與德國之邦交漸疏。威廉第二及近臣有時欲與英國合作，有時欲構成大陸列強聯盟，以制英國。外交政策不定，德國之弱點也。英國懼俄在中國勢力膨脹，設在遠東，英、俄發生衝突，英將無友可資臂助。其時日本亦恨俄之野心，急求盟友。一九〇二年英、日兩國訂立同盟。

法國外交部長得爾卡塞（Théophile Delcassé）（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五）志在謀英、法親善。一八九八年，法方讓步，和平了結發舒打事案。一九〇三年因巴克萊（Thomas Barclay）爵士之力，英、法訂立仲裁條約，處理商務爭執。是年五月，英王愛德華第七（Edward VII）游法京巴黎，備受歡迎。七月法總統魯班往倫敦答訪英國。以親德之謀無成，又懼日、俄不幸發生戰爭，牽涉英、法感情，或如一八九五年德、法、俄三國干涉日本，英國因英、日同盟，理應援助日本與三大列強對抗，此英國所不願也。埃及問題，英國希望法國接受現時之情狀，法方亦希望英國承認法國於摩洛哥有特殊政治利益。法總統游倫敦，得爾克塞與英外相蘭斯登侯爵晤談解決兩國利益衝突之點。法外交部長謂法之殖民政策此後不在擴展，而在緊縮團結殖民地之內政。英外相亦謂英國態度相同。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成立英法協定，解決兩國間若干懸案。英國自由處理埃及，法國自由處理摩洛哥，另附祕密條款，西班牙與法國瓜分摩洛哥。其他懸案，關於馬達加斯加島、新赫伯利特羣島（New Hebrides）、塞勒甘壁亞(Senegambia)、暹邏，以及紐芬蘭漁業權諸問

題。因此條約之結果，而英、法親善（Anglo-French Entente Cordiale）成立。(註一二)此項英、法親善，非為眞正之同盟。英國對法之態度，僅允於摩洛哥問題與以外交之援助。法國政府，屢向英國述及兩國邦交，應有較具體之表示。英政府則願保持自由行動，彼之意見須視臨時情形而定，不欲訂立盟約，載明英國責任。然而英國外相格蕾（Edward Grey）爵士，於一九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面告法國大使，法國設因摩洛哥問題，受德攻擊，英國絕不能保守中立，英、法海陸軍會商，須早有準備，至必要時，兩國卽可訂立條約。格蕾允諾，未經內閣會議討論通過也。在瀾斯登當政時，英、法兩國海陸軍事當局，簽訂英法海軍協定。格蕾知之，而未干涉兩方軍事談判。協定用意，在防備戰爭爆發，恐措手不及，兩方共負防禦責任，事實上等於正式之同盟。英國雖欲自由行動，難矣。

十九世紀，英以俄為勁敵，兩國利益，於遠東、近東及中亞，恆相衝突。一八九〇年後，德國於土耳其取得經濟、政治之特殊利益。英國於近東之勁敵，遂在德而不在俄。日、英同盟，英國於遠東得一與國，與俄抗衡。日、俄戰爭，俄敗。俄國武力，暫時不能恢復，英國不懼其有侵凌印度之能力。俄政府亟欲解決中亞問題，鞏固法、俄邦交，調協日、俄在滿洲之利益，亦願與英親近。一九〇六年五月新任俄國外相之奕士伊爾斯基（A. P. Izvolski），以英、俄親善，為其外交之主要政策。俄有法、俄同盟，再與英、日諒解，四國合作，可不懼三國同盟矣。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日俄協定，劃清日、俄在滿洲之勢力範圍。同年六月十日，日、法訂約，說明兩國在遠東彼此之利益。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英、俄成立協約，劃分英、俄在阿富汗、波斯之勢力範圍，共認西藏為中國

領土，英、俄皆不干涉藏入內政。英國於俄國南進之疑懼，煥然冰釋。自此德國在遠東外交孤立。英、法、俄三國在世界政治上之合作，成爲事實。

意大利態度之變更

三國同盟於一八八七年及一八九二年經意國要求續約，得以延長其生命。然意大利於十九世紀終了之數年，漸與法親近，難認爲三國同盟之忠實分子。其態度之變更，有二大原因：（一）昔日意國恨法佔據突尼斯，憤而加入德、奧同盟，思欲以同盟之力，遂其擴增海外領地之願。無如十九世紀之末，德國於土耳其方面代替昔日英、俄之位置，主張保全土耳其之土地完整，而意大利侵佔非洲領土野心，難得如願以償。（二）一八九九年，法、意訂立商約，停止關稅之爭。同年三月二十一日，英、法協約，載明法國無心佔有突尼斯以東之地，是使意大利相信將來佔領的黎波里時，法國可不干涉也。一九〇〇年，法、意成立祕密協定，設法國變更摩洛哥之政治的領土的地位，意大利於的黎波里須有自由行動之權。一九〇二年，法意協定，（註一三）設法國受一個或幾個強國攻伐，或因別國挑戰，法國爲國家榮譽計，首先動兵，意國於此種情形之下，須嚴守中立。法國對於意國之責任，與此相同。惟遇有挑戰情形，一方須通知他國，任他國考慮是否爲挑戰，而決定其態度。以一九〇二年法意協定與三國同盟盟約相比較，則知意國狡猾，行其兩重外交之伎倆也。設德、法相戰，孰能解釋，果誰爲挑戰之主動者，此權誠屬諸意大利矣。意大利可權量兩方之讓與利益，定其外交之傾向。法意協定，德相畢儒非不知也，第德之希望於意者，僅中立已足。故畢儒仍維持德、意交誼。一九〇六年，阿合西勒國際會議上，法、意步趨一致，德國始確實證明，意國之盟好，不足恃也。

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之爭持

德國自思受英、法、俄包圍，雖英、俄辯護一九〇七年之協約，非對德而設，德終不信也。德在歐之唯一友邦，奧大利而已。德國勢將積極贊助奧大利向東南伸展。土耳其爲德之新友，德將保障其政治之完整。德國不欲示弱於協約諸強，故凡關於未有規定何國管屬之殖民地內之經濟、政治權利，德國必求與其他國家之地位相等，且常以武力爲恫嚇之工具。對手國家，不願因細故而生重大之戰爭，屢示讓步。然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之感情因此破裂。歐戰前十年間，歐洲國際政治上有東西兩問題：——摩洛哥問題及巴爾幹問題，屢次引起國際緊張狀態。德對法，奧對俄，各懷野心，互相猜懼，邦交險惡，屢瀕危機。一九一四年，遂一發而不可遏制。

摩洛哥問題

一九〇四年，英、法親善，德國深滋疑懼。英、法處置摩洛哥問題，未與德國商議，事後法國並未將密約內容正式通知柏林，僅於與德國大使談話中，得俾卡塞作非正式之敘述。畢儒採取『獅身人首石像』(sphinx-like silence)之冷靜態度，坐觀法國行動，陰使摩洛哥土酋表示拒受英、法之處置。畢儒以法國不通知德國，是法國輕視德國也。先是一九〇四年三月，德皇於威戈(Vigo)訪問西王阿方朔，慶祝法、西瓜分摩洛哥之事，宣言德國於摩境無領土野心，所希望者開放商埠，銷售貨物而已。次年，德皇威廉第二有科孚(Corfu)之行。畢儒議請皇上舟過坦吉爾，登岸親晤摩洛哥王。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德皇與摩洛哥王相見。德皇稱王爲自由獨立國家之君主。德國在摩洛哥之商業，應與其他國家享有同等之權利。畢儒

乃宣布其國際會議之計劃，謂一八八〇年馬得里（Madrid）條約，列強承認摩洛哥獨立。今者法國擬改革摩洛哥內政，使爲之附庸，是違背條約也。彼建議召集國際會議，本乎各國經濟機會均等之原則，解決摩洛哥問題。一九〇六年阿合西勒國際會議，德國在原則上勝利，然而法國於摩洛哥政治有優先權。除德、奧、西班牙外，各國皆與同情。德國歷史家（註一四）有批評此會議爲德國外交之失敗者矣。德國之舉動，反使英、法之親善態度，較前密切。事成之後，英、法兩方參謀總部始交換意見，對付德國。德皇坦吉爾之行，非其本意，蓋受畢儒勸告而有此做作也。德國屢思破法、俄合作之陣線。威廉與俄帝室之感情甚厚，嘗思續修盟好，藉俄之力，約束法國行動，如此則可造成五強之大陸聯合，合三國同盟與法、俄同盟爲一個組織焉。一九〇五年七月威廉第二與尼古拉第二在布百科（Bjorko）相會，談敍甚歡。威廉出懷中所繕就之德、俄盟約，請尼古拉簽字，兩帝相繼簽押。威廉狂喜，如願以償。孰知俄外相藍姆斯道夫（Lamsdorf）以此約與法、俄同盟約文抵觸，請尼古拉作書婉謝威廉，謂待俄徵得法國同意後，前約卽生效力。蹉跎復蹉跎，此約遂成爲畫餅。威廉大陸聯合會之夢，終於消滅。（註一五）

一波始平，一波復起。一九〇七年，摩洛哥內亂，法國出兵護僑。次年九月，法軍兵士有逃走者，法軍官搜之甚急。克薩柏藍克（Casablanca）德國領事館收容法國逃軍數名。事聞於法軍，法軍強入德領事館，捕獲之。法方謂德國領事越權，德方責法軍無禮。幸兩國外交當局願意維持和平，畢儒不欲因此細故開罪英、法兩國。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訂立法德協約，德國於摩洛哥之經濟方面享有機會均等之利益，承認摩洛

哥之主權完整，惟法國在摩洛哥享有特殊政治的權利。此案和平了結。德國主戰派，引爲外交失敗，德國示弱於法。是年畢儒去職。一九一一年四月摩洛哥諸酋長恨法人專權，指揮摩洛哥政治，乃作排法運動，殺麻向隊長。四境騷然，叛黨勢大。法遣重兵與戰，以保護歐僑爲名，佔駐京城費斯，積月不撤，有久佔意。德國政府鑒於前次外交懦弱，特命將自南非返國之軍艦龐提耳中途停泊摩洛哥西岸阿格的（一九一一年七月一日），脅迫法國讓與土地。法方知其意，命駐德大使朱利克本（Jules Cambon）詢問德政府之要求。德外部基特楞(Kiderlen-Wächter)示以非洲法屬剛果全圖。法政府以德國所望太奢，不忍割捨。英政府懼德國海軍長期停泊阿格的，破壞英國海上獨霸。七月四日，格蕾向德國表示，解決摩洛哥問題，須徵詢英方意見，德國置之不理。其意在德、法直接交涉，於德爲有利也。英國不耐久待，乃表示態度。七月二十一日勞易喬治於其在大廈（Mansion House）之演詞中，(註一六)述及英國之外交政策，英國向來維持國際和平，然於有關英國之生存問題，蔑視英國利益者，英國斷難緘默。德人責英國有意恫嚇，事不干己，何必插言。德政府通知英國，絕無久佔摩洛哥海岸之意。於是德方略修改其要求，而德法協定成立（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法國允割非洲法屬剛果之一部與德，德國承認摩洛哥爲法國之被保護國。德國又以此爲外交失敗，蓋懼英國干涉，不得不放棄其奢望。德國堅信非有強大海軍，不足使他國敬畏。設再有如阿格的事件，德國果欲維持其尊嚴，決不應再妥協也。英、德之嫌隙，由此更深。而英、法之親善，益加鞏固。勞易喬治大廈演說之前一日，英、法陸軍參謀部長，在巴黎會商兩國陸軍合作之方法。

英國海軍，向取二強標準（The Two-Power Standard），即英國海軍實力，須等於世界任何兩海軍強國軍艦力量。英國恃海軍維護海上貿易，保障帝國間之交通，實逼處此。故他國海軍增加，英國隨之。一九〇〇年前英國不懼德國海軍之建造，蓋德國後起，與英競爭，終必落後。一九〇六年德國新創無畏艦(Dreadnought)最初一艦之費，九百萬鎊，其用意在擴大海軍，使各國不能追及也。有無畏艦而昔日軍艦廢棄無用。他國踵而效之。德國因一九〇〇年海軍法未列入大宗款項及奇厄耳運河窄狹，不容無畏艦航駛，故遲久未築無畏艦。德國自感海軍力弱，曾數次避免與英戰爭，若一八九四年哲美松之劫掠問題，一八九九年薩摩阿問題，鄂爾戰爭，及一九〇五年之摩洛哥問題。一九〇六年五月，海軍大將特爾畢茲（Von Tirpitz）建議十年間，海軍添築戰艦之程序，擴大新艦容量，增加軍事設備，並添造無畏艦，放闊奇厄耳運河。德國必有一強大海軍，保護其日與之商業及其在遠地之利益。威廉第二與某英人之談話，乃竟直言如此。特爾畢茲則有「冒險的海軍」（risk navy）之議論，德國趕建海軍，此後外交上英國定必讓步而不敢冒險作海上戰爭。英國覩德國軍艦建築率增加，頓生疑懼。德國果為保衛海岸，則有礮壘、魚雷及尋常軍艦已足，其建造無畏艦，非與德國爭海上霸權而何。英國懼德，而無攻伐德國之意。英國不懼德國之人口增加，商業發達，其所懼者，德國之海軍耳。英國將保持其海上霸權，不出二途；或則與德作海軍競爭，勢必增加用費，或則要求德國削減海軍議案中所議之建造率(rate of construction)，英國因是免於競爭，自可節省充實海軍之經費。畢儒與駐英之德國大使梅特涅（Metternich）均主與英協議，得英諒解。獨德皇與海軍大

巴爾幹問題

將特爾畢茲不願削減海軍法中之建造率。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德國拒絕討論裁兵。一九〇九年，英國增加海軍軍費，英國有廣大之殖民地本國人民所需要之麥子，五分之四，來自海外。海上安全，生死之問題也。一九一一年發生摩洛哥嚴重局勢。次年德國新訂海軍法，增加建造率。一九一二年二月英政府遣哈爾丹(Lord Haldane)，往柏林與德方海軍當局談判，降低戰艦建造率，未有結果(註一七)哈爾丹使命失敗，有兩大原因：一則由於英國不願訂立政治的合同，限制英國助法之行動。一則由於德國不願裁減新海軍法中規定之建艦數字。

巴爾幹問題者，歐戰重要原因之一也。同盟與協約之嫌恨，因之益深。歐洲軍備之較前擴充，奧太子之被刺，莫不與此問題有直接關係。奧國爲貫澈其東南伸展政策，不容他強在巴爾幹染指。德國則於土耳其實行經濟侵略。斯二強者，均欲保存土耳其老大帝國，便其私圖。俄國之野心，在籠絡巴爾幹斯拉夫族使歸向俄國。由佔領海峽而西入地中海。同盟與協約之利益，正相反對。兩方感情，愈趨惡化。一九〇八年奧國併合波、赫二州。塞人懼大塞爾維亞之實現無期，抗議奧國之舉動。復向俄政府求援，先是俄外相奕士伏爾斯基與奧外相愛藍特爾(Aehrenthal)於布希饒(Buchlau)訂立協定(註一八)俄允奧併合波、赫二州，而以開放海峽爲條件。奧既併二州，塞國抗議。奕士伏爾斯基徵詢英、法意見，英外相格雷贊同開放海峽各國權利均等，反對俄國獨享開放之權利。俄之希望在獨享而非均等。奕氏目的不達，乃贊助塞國倡言召集列強會議。其理由爲併合波、赫二州，違背柏林條約。奧國應請列強集議，修改柏林條約，方稱合法。奧國不允，奧、塞

戰爭，指顧間耳。俄政府考慮實力，猶疑未定。德國恐奧、塞問題，牽涉歐洲全局，出面調解，議立一覺書，取銷八七八年條約之第二十五款，徵求上述條約簽字國之同意，以代替列強會議。奧國接受調解，但須塞國允諾，此後不再有反對奧國之行動。一九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畢儒命德國駐俄大使面告奕士伏爾斯基，俄國應無條件的接受德國調停。否則發生意外，皆由俄國負責。奕氏與俄皇商議接受。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塞國代表在維也納宣言取消抵抗奧國之態度。觀此案件，塞國之民族發展，被阻於奧，俄國受奧國之紿，遭德國之恫嚇與得絕對勝利，特有德人之助力耳。布希饒合同失敗，奕氏調充駐法大使。繼任者爲散索拿夫(S. D. Sazonov)時俄國大斯拉夫之報紙，仇視德、奧。散氏個人甚願維持和平，感於輿論督促而不得不贊助塞爾維亞反抗奧帝國也。

意國久有佔取的黎波里之心。摩洛哥事件波、赫二州合併之後，益不容緩。英、法早有成議，視此地爲意國區域。奕氏乘機，與意立雷克尼吉(Racconigi)協定。(註一九)意國承認俄國於海峽，有特殊利益，俄國允意國在的黎波里有自由行動。一九一一年，土、意戰爭發生，意國奪取的黎波里。巴爾幹間塞、保諸國，羨意國之勝利，乘機訂立同盟，討伐土耳其。當摩洛哥事件未了而意土之戰爭開始時，奕氏乘歐洲多事之秋，圖謀開放海峽，電知俄外部請飭駐君士坦丁堡俄大使卻里闊夫(Charykov)向土政府交涉，俄國願與土政府充分援助維持目前海峽及附近領土之地位，但土政府須不反對海峽任俄國軍艦航駛。土國首相遲久不復。法國未與俄國援助。英國格雷反對俄國獨享開放之權利。俄國外交失敗，輿論抨擊外部失策乃外部

辯白此事出於卻里闊夫輕舉妄動，召回卻里闊夫加以越權之罪。英國史家古諦（G. P. Gooch）稱此案爲「卻里闊夫風箏」。（註二〇）其牽線者，則爲奕士伏爾斯基也。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時，意、奧相約，阻止塞爾維亞擴大版圖西入亞得利亞海。奧國建議創立阿爾巴尼阿王國，意國和之。德初未贊同，繼乃附和其意。塞國民族主義，遂再受挫折。倫敦會議之後此事成爲定案。英、法、俄三協約國，不許塞國侵佔阿爾巴尼阿之土地，然塞國鐵路，必得通過阿爾巴尼阿，塞國因此願受倫敦會議之判決。俄國未有軍事準備無力助塞。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聯盟，合攻保加利亞。奧國恐塞國戰勝，勢力增大，欲出兵干涉，經德國警告中止。（註二一）否則全歐戰爭，或將發生於一九一三年。蓋奧國不得德國同意援助，決不敢輕啓釁端也。一九一三年十月，塞國拒受疆界委員會之調處，侵佔阿爾巴尼阿土地，奧國不待徵詢德國意見，驟向塞國遞交最後通牒（一九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迫令即時退出阿爾巴尼阿境界，俄國未有充分準備，致塞國忍受屈辱。事後，德國承認已成之事實。奧國於是膽氣益壯，知凡無待德國同意，而成爲事實者，德國於事後終必贊同也。

巴爾幹戰爭之後，塞、奧猜忌更甚，塞國土地增加一倍，新得之領地有諾維巴薩。塞國西部與蒙得尼哥羅毗連，已足阻礙奧國南進。謠傳塞、蒙合併，爲建造大塞爾維亞之初步。次則將取波、赫二州。新戰勝之國家，其政府與人民之自信心甚強，首相巴喜赤曾云：『第一場拳賽已得勝矣，吾人必準備第二場對付奧國』。（註二二）巴氏於一九一四年一月往俄，爲太子向俄公主求婚，並乞俄接濟槍十二萬桿及重礮若干。首相雖

有野心，而甚願靜待時機，不必操切行事。惟塞爾維亞愛國青年及軍人渴望大塞爾維亞早日成功，急盼大斯拉夫與大日耳曼兩族一決雌雄，奧國於兩次巴爾幹戰爭無關，未失尺寸土地，然觀塞國之強大，彼若喪失其顏面者，且岌岌以安危爲慮。帝國之斯拉夫族受惡意之宣傳，蠢蠢欲動。羅馬尼亞雖與奧爲同盟，近今闖併奧國特朗西爾未尼阿，國內除國王以外，莫不嫉視奧國。奧、意之間，宿恨未除。奧人甚憂一旦戰事發生，奧國將受俄羅、塞、意四國合攻。軍部高級官員如康樂（Conrad）議宜早日消滅塞爾維亞，毋待其羽毛豐滿，難於剪除。俄國覬覦君士坦丁堡非止一日。巴爾幹政局不定，俄國須有充分準備，方能佔奪海峽。設歐洲大局發生亟變，俄國軍隊即時出動，決不能容其他大國捷足先得。一九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內閣特別會議，散案拿夫暢論國際政局，利於俄國佔奪海峽。軍部則謂欲奪君士坦丁非有全歐戰爭不可，（註二三）俄國常言援助塞國，屢以武力不足，甘於退讓。近數年來，整軍經武，軍部自信有英、法之助，可以與德、奧周旋。一九一四年春，陸軍大臣蘇庫李那夫（V. A. Sukhomlinov）在俄報上發言（未用眞名）『俄已預備，法亦必須預備』。奧人聞之，當知其用意所在也。

世界大戰之近因

『余不及見世界戰爭，然子可見之，且戰爭將起於東方』。（註二四）此俾斯麥一八九一年對巴林（Albert Ballin）之語也。其預言竟應驗矣！一九一四年大戰肇禍於奧太子被刺。太子法郎士非迪南爲奧帝法郎士約瑟之姪。奧帝家境多舛，妻子均被難，故特愛非迪南。太子英果有爲，嘗有改建南斯拉夫族爲

塞拉耶佛慘案

王國，與奧匈鼎立，成聯邦帝國之議，以此全國均屬望其能鞏固哈布斯堡王室之領土。獨塞國民族主義者銜之。蓋太子一旦卽位，聯邦實現，波、赫二州之塞人，及奧帝國南部之克羅人，及斯拉夫人，將安心爲聯邦之一部，而大塞爾維亞永無成功之望也。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太子夫婦動身往遊波州都城塞拉耶佛。二十八日，太子夫婦及侍從，驅摩托車三輛，往應市政府宴會，路中遇刺未中。宴畢，改道返行邸，復遇刺，太子夫婦，頓時殞命。刺客炳林塞拍（Princip）及其黨羽，爲「少年波斯尼亞黨」之會員，曾受「黑手黨」之扶助。黑手黨者，亦名敢死團（Union of Death），塞國之祕密結社也，成立於一九一一年，其領袖爲塞國參謀部情報司司長提密特利甲非克（Dimitrjevic）大佐。大佐以個人資格，助少年波斯尼亞黨人計劃此次慘變，俄國政府官吏無同謀之證據也。黑手黨爲塞國內閣之反對黨，塞政府確未同謀。塞國外相巴喜亦於肇事之三星期前，接有在塞京之亂黨，將往塞城，刺殺奧太子之消息。塞國內閣，迅令邊疆官吏，防杜亂黨出境。無如官吏同屬黑手黨，致任其偷過。駐維也納塞國公使約發諾維赤（Jovan Jovanovic）於六月五日晤奧帝國之財務大臣白林士基（Herr Bilinski）告以私人所聞，波斯尼亞民族主義者，將有不利太子，然而彼未洩露詭謀也。刺案發生後，奧國遣維斯納（Wiesner）博士，調查眞相。其報告書亦謂塞政府未曾參預此謀。雖然，塞國政府，防範疏忽，不能禁止亂黨出境，又未向奧國政府正式警告，其所負大戰責任，當在此也。（註二五）

奧國忙於應付大塞爾維亞及南斯拉夫之騷動，深懼塞國長大，爲彼得蒙特第二。帝國瓜分，岌岌可危。

奧人自衞，必將消滅塞國民族主義之力量。太子刺案，給奧以口實。奧匈帝國外相柏赫舵（Leopold von Berchtold）伯爵，以為機不可失，決志興兵滅塞。然有為即時作戰之阻力者二：德為奧之盟國，奧國行動，有徵詢德國意見之必要；奧國為兩重君主政體，匈牙利首相蒂沙伯爵不欲輕動干戈，奧匈一致，方能對外，故柏氏須先說服蒂沙而後對塞作戰也。七月四日之夜，賀耀（Hoyos）伯爵賚奧政府致德皇之備忘錄，及奧帝手書，往訪柏林。次日覲見於勃茲丹姆（Potsdam）離宮，並呈文件。書內備述離絕與削減塞國之必要及聯合希、土、保、羅成新巴爾幹同盟，以抗大斯拉夫主義橫流二事。德皇面致悼惜之意，並謂亟宜處置。德國為履行條約義務，終必贊助奧國。首相柏特曼浩爾威格，意亦如此。德政府許與援助，任奧國自由行動，而不問及其目的為何，考慮其行動之影響何若，此一紙空白支票(blank cheque)，聽奧人塡寫，此德國政府之大錯也。德皇本有北遊海上之計，於接見奧使之後，恐人心浮動，決定實現挪威之遊。六日離柏林。世傳七月五日六日，德皇召集海陸軍最高長官，駐外大使，及實業界巨子，在勃宮會議，定計作戰，皆妄語也。（註二六）七月七日，內閣會議，柏氏議即時出兵征塞。蒂沙主張以外交方法，徐圖削減塞國勢力，不欲即時作戰，與柏氏意見相左。嗣經陸軍將領康樂等，告以及早圖之，遲則塞國有備。塞國報紙，詆訐奧國，不遺餘力，致蒂沙態度改變。七月十四日，內閣會議，因蒂沙勸告，決先遞一哀的米敦書與塞政府。一九一四年一月，俄政府曾邀法總統遊俄。總統彭開賚已允諾，預定七月十五日離法，二十日抵俄，二十三日離聖彼得堡。現雖有奧太子刺案，國際政局不安，然此久已公佈之旅行，不便取消，恐人心更緊張也。柏氏等恐法、俄當局，知悉哀的米敦書，共

議對奧之步驟，乃將哀的米敦書遲至二十三日午後發交塞國政府。彭開賚在俄數日，略悉奧政府之態度，曾明告俄國，如奧國損害塞國之獨立，俄國憤而助塞，法國允誠以無條件之接濟。(註二七)七月十九日最後之奧國內閣會議，決定哀的米敦書之限期，書中所列條件，故意苛求，有非獨立國所能接受者。實則柏氏等不願塞爾維亞容納奧國之要求也。

哀的米敦書之內容

駐塞京培爾格拉德(Belgrade)奧國公使契士爾(W. Giesl)於七月二十三日午後六時，致送哀的米敦書(註二八)於塞政府，要求十項，撮其綱要：(一)塞政府於官報上公佈政府決計制止一切反奧國之宣傳，並向奧政府道歉，擔保用適當之方法，取締煽動人民嫉恨奧國之刊物，消滅政治宣傳之機關，及懲戒參預此項政治活動之官吏。(二)解散民族自衞黨(Narodna Odbrana)，及沒收一切宣傳之工具。(三)對於六月二十八日案件，進行司法調查。塞國須逮捕唐科沁赤(Tankosic)及謝努非赤(Ciganovic)二人，懲辦容任亂黨出境之稅關官吏，在塞國境內成立奧政府機關，襄助塞政府檢查肇事黨人，及制止反奧運動。(四)塞政府必於四十八小時內答覆奧國，完全容納奧國要求。

塞國覆文

塞政府考慮再三，以條件苛刻，危害獨立國之地位，萬難全部接受，其致奧覆書，辭氣委婉，於奧國條件作部分之認可，聲言不能完全接受，願以此案交付海牙法庭，或參加起草一九〇九年三月塞國宣言之列強公斷處理。哀的米敦書限期七月二十五日午後六時終了。塞政府預料其答覆難使奧國滿意，故於二三小時之前，下塞軍總動員令，屆時巴喜赤親送覆文與契士爾，奧使認為非滿意之答覆，下旗歸國。六時三十分，奧使署人員乘火車離塞京，蓋遵柏

氏手示，預定兩國外交決裂，早有準備也。在七月二十七日之前，列強對奧均表示好感。自塞國覆文公佈於世，列強態度，爲之大變。設奧國拒受塞國之請，以暴力加諸塞國，奧將受世人責爲侵略者矣。

奧國閣員，對於哀的米敦書之辯論與議決，德政府果絲毫未知悉乎？此誠難取信於人。德政府於草訂哀的米敦書，未參加意見，書中詳節，外間不知，然而大綱要目，德早有所聞也。德國當局，要求奧國於未遞哀的米敦書之前，俾德早悉其內容何若。乃書成於十九日，而駐維也納德國大使契恩斯基（H. L. von Tschirschky）於七月二十一日夜，始收到全文。柏氏懼德附加意見，促奧修改文件，故有此舉。書於二十二日午後抵柏林。外相雅哥（G. von Jagow）接讀全文，謂條件過苛。德國當局，思時間短促，雖令維也納修改，恐亦無及。實則距遞送哀的米敦書時，尚有二十四小時，何德國無一電文致維也納耶？

局部問題乎歐洲問題乎

奧國哀的米敦書既發出，全歐震駭，預料未來之戰爭，必殘酷異常。政治結果，難於逆料。然經濟損失，生命死亡，當可驚人也。最初，協約國會請奧國延長哀的米敦書限期。維也納不許。經德國勸告，奧國向俄聲明，無佔取塞國領土之意。德國希望奧、塞爭執成爲「局部」問題，任奧國自由處理塞國，列強不相干涉，免化爲全歐戰爭。惟法、俄志在使奧、塞爭執成爲「歐洲的」問題。協商國不能坐視塞國受奧宰割。

格雷之和平建議

英國格雷自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曾有三次和平建議，（註二九）惜皆失敗。格雷最初提議俄、奧「直接談判」（Direct conversations）彭開賚阻之，恐其損害三協商國之團結也。繼而奧國致塞之哀的米敦書發出，條件苛刻，格雷懼俄國不免援塞抗奧，（二十四日）乃建議「調停」（Medi tion）由四大國出面調停俄、奧關係，

德國同意，以此法可使奧、塞問題，成局部化。法、俄反對。塞國既下令動員，格蕾復有「會議」之提案（Conference）（此二十六日之建議）由駐倫敦之法、意、德三國大使及英國代表，會商解決時局之方法，請奧、塞、俄勿作軍事衝突，以免局勢愈加嚴重。德、俄均不願接受此議。格蕾之和平努力，空無所得。英國所居地位，誠可消除戰爭。局勢緊張之初，法國要求英國立時宣言助法之意。俄國亦電詢英國請作合作之表示。德國以設有戰爭，英國是否願守中立為問，而格蕾均不與切實之答覆。七月二十七日，格蕾許英報登載，現在北海操演之大隊軍艦，仍集中該處，暫不遣散。格蕾之意，以為此足可警告奧、德，若英國者，當此亟變，未必守中立。然而德、奧方面，並未重視此事。德國且信英國可守中立，蓋七月二十六日，英王面告德國亨利親王(Prince Henry of Prussia)稱英國盡力斡旋和平，英國終守中立也。設使格蕾宣言，法、俄有戰爭，英國願與合作，德國知有警惕，或能制止奧國宣戰。不然，格蕾接受德國要求，宣言設有全歐戰爭，英國願守中立，則俄國之總動員令，或將考慮而不發也。英國內閣意見不一，在七月二十八日前，欲以仇敵待遇德國，而輿論亦不以為然，以此格蕾難作剴切之表示。最後之和平提議，有駐俄之德國大使浦塔雷斯（Pourtalès）勸俄外相撒索拿夫，進行俄、奧直接談判。柏氏不允修改迫塞承認之條件，又恐德國斡旋和平，驟於七月二十八日，對塞宣戰。奧國本擬八月十二日總動員，驟而宣戰，奧國軍隊尚未有充分準備也。奧軍旋佔據塞京。德國探悉俄國勢將干涉，英國亦未必保守中立，世界大戰為不可免，而德、奧將負禍首之責，乃於七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德皇致奧三電，議請奧國停止奧軍前進，以佔駐塞京為塞國遵行條件之擔保，要求即時電覆。柏

列強軍隊動員及宣戰時日

氏以所處境地，不能答覆爲辭，始終未覆隻字。柏氏寧願全歐捲入漩渦，不願拋棄對塞戰爭也。

論列強軍隊總動員，塞居其首，俄、奧、法、德次之。近世所謂動員，即入戰爭狀態。俄常鼓勵塞國與奧國爲難。一九一四年俄國陸軍當局，自信合英、法之助，俄國實力，可勝德、奧。奧既對塞宣戰，俄外相撒索拿夫議以俄軍部分動員，防止奧軍侵入。參謀部論部分動員，有軍事困難，要求俄皇發總動員令。七月二十九日午夜，令將下。因德皇之呼籲和平電報，乃改代以部分動員令。翌日，俄參謀部及陸軍大臣蘇庫李那夫勸服俄皇及撒索拿夫，謂一旦德國參戰，俄國由部分動員，改爲總動員，其間軍事行動，諸多困難，不如即時總動員之直接了當也。三十日俄國下總動員令。法國於七月三十日內閣會議，議決法國邊疆軍隊，總退後十個克羅米突，以示法國無犯人之意。七月三十一日，奧國下令總動員。德國參謀部於七月三十日，得悉俄軍動員，極爲驚異。次日午間，德國軍政領袖，決議致文俄國，限十二小時內，撤消對德、奧軍事計劃。復致文法國，限十八小時內，表示態度。法國如願守中立，須將陶爾（Toul）、凡爾登（Verdun）兩處要塞，交付德國，暫代管轄。俄、法不允，八月一日，德國對俄宣戰。法、德先後動員。八月三日德國對法宣戰。德國外相加戈於七月二十九日將致比政府之哀的米敦書，送交駐比之德使。八月二日，德軍違反國際公法，佔駐盧森堡。同日德使遞書比政府，限十二小時內答覆，許德軍通過比國，否則德將視比爲敵國。比政府以德國無理要求，破壞中立，向英求援。比國者，歐戰中最無辜而犧牲甚大之國家也。德、法交戰，英國難守中立。今者德軍攻比，乃與英國參戰之機會。八月四日，英國內閣決議，致哀的米敦書於德，要求德國尊重比國中立。德國答以預定之策略，勢

有不能更變。次日，兩國邦交決裂。德相貝爾威格謂英、德多年交誼，應不爲「一張廢紙」（"A Scrap of Paper）驟成仇敵。其藐視國際公法可想見也。八月七日蒙特尼哥羅加入協約國參戰。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對德宣戰。未幾佔據膠州灣。十月土耳其與德、奧結盟，以抗諸協約國。意大利故施狡獪，宣言中立。至一九一五年，意國加入協約國。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正式參預戰事之國家有十國，一方爲德、奧；十一方爲俄、法、英、日、比、塞、蒙。殆爲歷史上空前之大戰焉。

（註一）W. L. Langer: European Alliances and Alignments, pp. 43-55.

（註二）W. L. Langer: European Alliances and Alignments, p. 172.

（註三）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p. 68-71.

（註四）W. L. Langer: European Alliances and Alignments, pp. 237.

（註五）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p. 80-87.

（註六）惟 Depretis 論三國同盟對於意大利利益極少，看 Langer 書二百四十六頁。

（註七）W. L. Langer: European Alliances and Alignments, pp. 205-212.

（註八）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p. 77-80.

（註九）E. Brandenburg: From Bismarck to the World War, pp. 24-27.

（註一〇）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p. 105-124.

（註一一）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p. 124-1 0.

（註一二）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p. 152-213.

（註一三）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p. 141-152.

（註一四）E. Brandenburg: From Bismarck to the World war, p. 249.

（註一五）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 171-177.

（註一六）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p. 288-289.

（註一七）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p. 293-311.

（註一八）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p. 368-377.

（註一九）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p. 406-412.

（註二〇）G. P. Gooch: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p. 488.

（註二一）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 447.

（註二二）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 pp. 445-446.

（註二三）F. L. Benns: Europe Since 1914, p. 14.

（註二四）B. Schmitt: The Coming of War, vol. I, p. 77.

（註二五）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I, Chap. II.

（註二六）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I, Chapter IV. P. Renouvin 等均稱此事為虛造，獨已故 R. Turner 教授，信有其事，然而所舉證據不全，非定論也。Turner 文，載於 Current History. November, 1929.

（註二七）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I, pp. 279-280.

（註二八）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I, Chapter V.

（註二九）S.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vol. II, Chapter VIII.

卷五　戰爭與和議

第十八編　世界大戰（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

交戰兩方之軍力及計劃　一九一四年　新戰法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交戰兩方之軍力及計劃

兩方之兵力

世界大戰者，整個民族之戰爭也。德國徵兵之制，幾於遍及歐洲，僅英國爲例外。交戰國之實力比較，以陸軍言，德佔優勢。德國陸軍，組織嚴密，訓練純熟。國民心理一致對外。其參謀部，戰事知識之深邃，非別國所能及。備有應戰重礮，此由於哈夫曼（Hoffmann）參觀日、俄戰爭之影響。軍用鐵路，設備周詳。奧匈帝國軍隊，人種龐雜。參謀部不樂接受德方意見，是其錯誤。法國作戰軍隊，當德國百分之六十。陸軍情報，訓練不佳。有七十五米釐米突鎗，是其所長。俄國於戰事中，動員之兵數最多。然而上級軍官，貪污皆庸，軍士愚笨，雖多無益。英國陸軍，數目極少，開戰未久，志願兵之數目，逐漸增加。一九一六年，英國因戰事需要，仿效德、法，行徵兵制。美國以一九一七年，始參加歐戰。時兩方接戰數年，已感疲憊，協約國驟獲新軍戰鬬之力，乃得持久。至

於海軍，英國稱雄。德國海軍，噸數遜於英國，惟其訓練組織，堪稱伯仲。一九一四年，英國有無畏艦二十九艘，在建築中者十三艘。德國有十八艘，在建築中者九艘。法國海軍次於英、德。歐戰時巡緝地中海上。美國海軍較小，而極有效率。陸軍移往歐洲戰場，特有此類軍艦之保護也。

兩方之計劃

歐戰開始，德國作戰計劃，步步佔先。前總參謀部長什利芬 (Graf Schlieffen) 曾籌劃侵比攻法策略。一九〇五年，施諸實行。法國東疆，礮壘壁立，不易摧毀。德如攻法，將假道於比利時，德方須冒險減少左翼軍隊數目，至最低限度，用以防制法軍東進，而集中軍力於德軍右翼，施行猛攻。毛奇 (Moltke) 膽怯，不敢冒險。右翼軍數，不免薄弱，致不能一舉盡殲法軍。法國於宣戰之前，爲避免野心侵略之誹議，令法軍自邊疆向後退十個克羅米突。實則法國戰略第十七條 (Plan 17)，有先發制人之謀，遇有德、法戰事發生，法國集合全國兵力，前進攻德。一九一四年，此計失敗，由於軍事當局誤計德軍數量。德國於東方戰場，計在誘俄深入，而報以反攻。俄國交通不便，運軍遲緩。德國思先勝法國，然後攻俄，綽有餘裕。先守後攻，爲計甚善。然奧國司令，堅持首先伐俄，德方未能與充分援助。俄國則預計先伐奧國，戰事開始，西戰線上德國猛攻，英、法不支，向後敗退。法國力主俄國攻德，而俄國事前，無此籌劃（註一）。

一九一四年

使奧、塞局部衝突，擴大爲世界戰爭，首次作軍事襲擊者，德國是也。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德軍通過盧森堡及法國疆界。八月四日早晨，德軍侵入比利時境界。德軍動作，如機械然。八月六日，德國展開行伍，應付

瑪因河大戰

戰爭。每日經過萊茵河橋上之軍車，凡五百五十列車，總計輸送至前線之兵數達三、一二〇、〇〇〇人。開戰之初半月間，僅就科龍（Cologne）一個橋上而言軍車過橋者隔十分鐘，必有一次。動作之敏捷，誠可謂空前矣。比利時不甘退讓，奮勇作戰。八月五日，德軍攻萊錫（Liège）七日，德軍入城。至八月十五日，比利時邊防要塞盡失。比利時軍不守京城，比政府遷入法境哈佛爾（Havre）。比軍退向安特渥普集中與法軍及英國遠征軍隊相接，共抗德軍。德將克若格（Von Kluck）率軍進攻，大敗法軍於沙勒爾瓦。英、法軍隊同時後退。八月二十三日，德軍攻下那牟爾（Namur），前進無已。協約國軍隊逐漸退後，迭失城池。德軍逼近巴黎，相距十五哩。法京震驚，遷都波爾多，留將軍加利尼（Galliéni）守城。

德軍原計以軍隊作左方迴轉包圍霞飛（Joffre）率領之法軍側面。自那牟爾陷後，克若格改變前進方向，轉趨東南，致外方側面受法反攻。九月上旬，一部分德軍已過瑪因（Marne）河。霞飛之意，令英、法軍隊繼續退卻。九月四日，加利尼觀德軍行動，欲繞過巴黎城東，彼建議盡出巴黎軍力，襲攻克若格軍側面。同時全線英、法軍隊反攻德軍，使之首尾不能相顧，勢必望北退走。霞飛採用其意見。六日下令全軍反攻。德國總參謀部於九月八日至十日，未得前線報告。八月二十八日，英國水兵在渥士丹（Ostend）登岸。德軍參謀部人員，錯聞英國增軍比利時海岸，且有俄國援軍之謠。前線南進，未有進展，又恐後方遭敵夾攻。八日，參謀部命海渠（Hentsch）大佐察看前線軍隊作戰情況，九日下總退卻令。英軍於九月十日、十一日未盡力追逐，以致敵軍逸去，巴黎無恙。此第一次瑪因河大戰，歷史上重要戰事之一也。

伊普爾之戰

自德軍退卻，交戰兩方，並起爭先佔領沿海口岸。自阿拉斯（Arras）至海，有百哩。德軍欲爭得海岸，遂攻安特渥普。十月九日城陷，然協約國方面已先佔領沿海重城。英軍初抵塞布盧該（Zeebrugge）因受該方德軍壓力，退向伊普爾（Ypres）。十月十九日伊普爾戰役，德國以普魯士警衛軍向敵猛擊，英軍堅守不退。比軍與法國水兵協守伊普爾陣線。敦刻爾克（Dunkirk）、加萊（Calais）諸大城因此安然未失。德軍志未得逞，但德軍已佔領比國全境。比人反攻，輒受重創。名城大埠，毀於兵火。德軍銷毀魯文（Louvain）圖書館，文化之損失重大。佔據期內，軍人專橫，德國戰時行為之汙點也。

坦能堡戰役

八月七日，俄軍侵入東普魯士，擊敗德軍。德將卜銳威茲（Prittwitz）退守維斯杜拉（Vistula）河陣線。卜氏奉令免職。繼任者為興登堡將軍（Hindenburg），其參謀長為魯敦道夫（Ludendorff）俄軍既入東普魯士分兩路進攻：一軍趨古姆平能（Gumbinnen）由累能卡姆普夫（Rennenkampf）統率；一軍繞毛蘇利安（Masurian）湖之南，由參孫諾夫（Samsonov）率領。魯敦道夫利用俄國兩軍間之消息不通，乃抽調古姆平能方面之德軍，轉向南方，包圍參孫諾夫軍。八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坦能堡（Tannen-burg）一役（註二），迫俄軍九萬人繳械。俄軍皆成俘虜。興登堡威名大震。俄軍退出東普魯士，共計喪失二十五萬人。

奧軍於加里細亞（Galicia）戰事失利，師退克累科（Cracow）。俄國大公爵尼古拉率七軍攻細里西亞（Silesia）。德軍抵抗。興登堡利用德境內之側面鐵道，運輸迅捷，以少數德軍，猛擊敵方要塞。十二月十

五日，俄軍退至俾素拉拉維卡(Bzura-Ravka)河陣線，迫近華沙都城。是年東線上數次戰時，俄國均敗軍、損失頗大。此未完全工業化之國家，殊難源源接濟軍事之需要。

英德海軍

英國海軍，於是年夏間在北海檢閱。七月二十六日，海軍部令勿散開。二十九日哲利科(Sir John Jellicoe）統率之大艦隊（Grand Fleet)移向奧克尼（Orkney）島內之斯卡巴夫羅（Scapa Flow）。英、德海軍戰爭，可謂自此日始。蓋由此德國海洋上之交通，受英扼制。德國海軍地位較差，然在波羅的海及北海內之防禦，極其周密。德國目的先利用潛艇、水雷、飛船，銷毀英國大艦隊，繼之以海軍總攻擊。英國以德國海軍根據地防禦周密，放棄追尋敵艦之策，而採用遠地監視策略，不容敵艦越北海一步。隨時隨地準備作戰，意在保持海洋交通安全，護送英軍入法。戰事初年，英國海軍之最大功用如此。德國於海洋航線上，散佈潛艇，擾害世界商業。英國見德國如此，乃於英吉利海峽內設置水雷。八月間地中海內有德巡洋艦二艘，革培（Goeben）及布累斯勞（Breslau）逃往君士坦丁堡，此與土耳其加入德、奧戰團有關。太平洋上德將斯培（Count Spee）率領之戰艦，於十月十八日，駛往智利，大敗英國克累杜克（Cradock）統率之艦隊。十二月七日，斯度爾狄（Sir Doveton Sturdee）於福克蘭(Falkland)島痛擊斯培艦隊，德艦全部覆沒。是年，太平洋中德國戰艦愛姆敦（Emden）亦遭澳洲英屬殖民地兵艦西德尼（Sydney）號擊毀。

德屬殖民地

歐洲開戰，英國爲保持商業安全，佔領德屬殖民地。八月二十六日，佔多哥蘭（Togoland），三十日佔阿彼阿(Apia)。九月十二日佔拉布爾（Rabaul），十八日佔呂得里芝(Lüderitz）海灣。日本參戰，八月十

五日，令德艦於一禮拜內，離開遠東，放棄膠州。日本得英之助力，十一月七日，日軍佔據青島，聲明將來交還中國。德、奧於土耳其僅爲經濟侵略，英、法、俄則志在瓜分領土。兩害取其輕，故土國親德，有由來也。一九一四年八月，德、土訂立密約，設俄參戰，土必助德。十月二十九日，土國轟炸黑海俄國口岸，土、俄遂入戰爭狀態。十一月五日，英、法向土宣戰。土國封鎖海峽，使協約國與俄之商業斷絕。俄國於巴庫（Baku）之油田，波斯、小亞細亞等地之利益，均有損害之危險。英國保護國之埃及，蘇伊士運河之商務，南部波斯之油田，恐遭土軍擾害。英、俄不能注其全力於歐洲，勢必分兵防土。此土耳其參戰，有利於德、奧軍事之前進者也。

新戰法

世界大戰，利用科學，戰禍慘酷，創歷史之紀錄。百年來科學進步，武器精益求精。此次戰事，實爲智力之鬭爭，實業之鬭爭，而非僅憑恃體力。昔時戰爭，兩軍馳騁廣場，今則運輸軍隊，端賴鐵路汽車，行軍神速，出乎意想之外。自一八七〇年來，德國向西之雙軌鐵道，有十三條。處心積慮，謀之已久。東西戰線，迤延各數百哩。兩方深築濠溝，士兵埋藏其中，前則蔽以電網。兩軍戰濠相距之地曰「無人之地」（no man's land）。有時甚近，耳聞隔濠語聲。戰濠易於堅守，軍隊進展遲緩，有時兩軍相持終年。或者設置幾道戰濠，則前進尤難。敵軍必以重礮不斷射擊，銷毀戰濠之障礙物，然後移步前進。遇濠內敵兵，每用刺刀相擊。兵士如中瘋狂，手刃敵人。此情此景，至爲壯烈。

新式武器，約有六項：（一）公海之上，滿佈水雷。此違犯海牙協約第三條。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北

戰濠

水雷

海全部，由德宣告爲作戰區域。中立國商船來往波羅的海、挪威、荷蘭、丹麥之間者，另訂辦法。（二）**潛艇** 德國知海上商業助長協約國戰鬭力。九月，瑪因戰事失利。十二月決定用潛艇作戰，擊沈敵人商船。一九一五年二月四日，德國政府宣告英國領海四周爲戰區。（三）**重礮** 陸地鎗礮之進步。德國十六英寸快鎗，能射十五哩，有極猛之炸毀力量。自德將哈夫曼參觀日俄戰事歸來，力主應備作戰重礮。一九一八年，德國重礮能自七十哩外，射入巴黎。機關鎗爲兩軍通用之武器，每秒鐘能發射子彈五百粒。（四）**唐克車** 唐克車（tank）英人之發明也。車應銷毀戰壕之需要而生。一九一六年九月，索姆河（Somme）線上衝鋒，英軍始用此物。（五）**毒氣** 毒氣。德軍於一九一四年十月攻納維沙普（Neuve Chapelle）初用毒氣。以後敵軍兵士莫不備有防禦器，故大戰之中，毒氣之用甚微。（六）**飛機** 空中戰爭，一九一四年，飛機在空中最長時間爲十六小時，水面飛機僅能飛四小時半。飛機在歐戰初期之功用，偵察敵軍行動而已，或與礮隊並進，自空中傳遞敵軍展動方向之消息。飛機自上擲下炸彈，德軍侵比利時，開其先例。一九一五年德國飛機用福克爾（Fokker）機，自空中射下機關鎗子彈。德軍射殺平民，使協約國民氣奮發，非幷力銷滅德國黷武主義不止。一九一七年初，德國飛艇集隊轟倫敦，未見效果。綜此以觀，世界大戰爲用機器之戰爭，信非虛語。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五年之戰事，協約國方面，殊爲失望。德、奧戰事勝利，西佔比國及法國工業區域，東敗俄國。土耳其封鎖海峽，禁俄與外界交通。德、奧軍事受統一之指揮，西戰線上，壕工堅實，英、法軍隊，不得前進，遂有從土

耳其或巴爾幹南部進兵之舉，協約國計在各戰場同時攻伐，然軍力已分，軍火不濟，徒受挫折。是年協約國有一欣慰之事，即係意大利於五月二十三日對奧宣戰。中歐帝國又多一敵國矣。

西線總攻失敗

西戰線上，戰事接續不停。三月十日，英軍單攻納維沙普，軍火接濟不足，未得勝利。英人覺悟軍火不足。未幾內閣添設軍火部，監督趕造軍火。霞飛思復失地，數次進攻隆斯（Lens）至阿拉斯（Arras）間之陣線，戰事甚形猛烈。至六月十八日始停，未見勝利。九月東線吃緊，霞飛計劃總攻，以解俄軍之急。英軍攻勞斯（Loos），法軍攻沙姆班（Champagne）。同時英、法軍復合攻阿他（Artois），英國啓拆湼（Lord Kitchener）贊成此議，雖第一軍司令黑格（Haig）申述重礮子彈皆缺，難於取勝，未之聽也。總攻大敗，協約國喪失二四二、〇〇〇人。

本年軍事重心，在東線上。魯敦道夫力主猛攻俄軍防線。德、奧軍事當局合作，擇取俄線中段杜諾哲（Dunajee）地方作攻擊之點，任麥肯森（Mackensen）主其事。五月二日，沿喀爾巴阡山俄軍陣線後退。五月十四日，德、奧聯軍抵桑（San）河，麥肯森將軍恃有後援，再度進攻，決能切斷俄國陣線爲兩段。麥肯森將軍率軍向部格（The Bug）及維斯杜拉兩河間之地段北進。興登堡受命由東普魯士南下。未幾，麥肯森調征塞爾維亞。興登堡軍隊取大包圍政策。九月九日，開始行動，經科夫諾（Kovno）向維爾那（Vilna）進，俄軍敗退。九月終，俄軍保持自里加（Riga）直至徹諾維茲（Czernowitz）之陣線。俄屬波蘭，全由敵軍佔據。

西戰線為主要戰場，霞飛、福煦、英將夫楞赤（Sir John French）皆信欲擊敗德國全憑西線勝利。然西線防禦周密，迭次進攻，均不得利。邱吉爾（Churchill）發議從意大利北境，或薩羅尼卡（Salonika），或土耳其方面作戰，以分德軍西線兵力，果能於土耳其或巴爾幹方面戰事得手，則自南方攻入德意志不難。二月十九日，英國海軍攻打達打那兒斯海峽。三月十八日，進入海峽。艦隊中遭水雷炸沈者有數艘，海軍失利，旋即退出。英國令韓穆敦（Sir Ian Hamilton）率陸軍協助海軍前進，惟兵數過少，韓穆敦軍隊，於四月二十五日登加利波利（Gallipoli）半島，土軍早有防備，且地勢不利，英軍不勝，相持數月。十二月二十日，英軍全部退出半島。達打那兒斯海峽一役，非策略之錯誤，實執行之不力，兵數不足，異地孤軍，勝敗可逆料也。

加利波利戰爭

一九一四年八月、九月、十一月，奧軍三次伐塞爾維亞，均受塞軍擊返。巴爾幹戰爭以來，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之仇恨未消。奧國說保戰塞，許保以塞國土地。一九一五年十月六日，德、奧聯軍南渡多腦河，保加利亞軍隊同時西進，侵入塞國南部。塞國受兩方夾攻，危亡迫在眉睫。十月二十三日保軍佔取烏斯卡普（Uskub）斷塞軍與南部海口交通。協約國援軍雖佔據薩羅尼卡，而救濟塞國已無及矣。

德奧聯軍佔領塞爾維亞

意大利於一九一四年，宣言中立，向兩方商洽參戰條件，嗣以奧國吝不讓與奧屬意大利語言之領土，乃背棄盟約，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向奧宣戰。協約國與意大利立有密約，允於戰後與意以特楞帖努（Trentino）、特利挨斯特（Trieste）及亞得里亞（Adriatic）海東岸。將軍卡多爾那（Cadorna）任意軍司令，

意大利參戰

定計北境取守勢，東境取攻勢。七月間有伊松索(Isonzo)戰事，河水泛溢，兩軍對峙，深築戰濠。意國於戰事倘無充分準備，故是年對於協約國軍事上之援助甚微。

小亞細亞

一九一四年土耳其加入德奧戰團，英國乃吞併賽普拉斯島，宣告埃及為英國之被保護國。英屬印度政府曾遣軍隊征米索波達米亞，十一月二十一日取巴斯拉(Basra)，十二月九日佔庫爾諾(Kurna)。一九一五年英將尼克松(Nixon)率軍北溯幼發拉的(Euphrates)河，七月二十五日佔那西利亞(Nasiriya)，九月英軍佔庫特(Kut)大城，北窺巴格達，被土軍擊敗。此皆由於懼土耳其妨害英國東方利益而有之軍事行動，亦可見英國作戰區域之廣。是年斯末資(Jan Smuts)將軍率領南非部爾軍隊，克服德屬西南非洲。十月麥加(Mecca)之行政長官，經英國慫恿，宣言脫離土耳其。

琉西泰尼阿事案

至於海戰，英國嚴取封鎖政策。德國試用潛艇，中立國商業，大受損失。一九一五年二月八日，德國宣言英國附近領海為戰區。敵國商船發現於此領海內，德國潛艇，無待警告，有權擊毀。國際公法，擊沈敵國商船，事先必須警告，尤應留意保護船客生命。德國不顧公法，英國因此搜檢海上來往商船有無運載往德軍火，且添增若干貨物為違禁品，以為報復。美國抗議，責英國違背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該宣言內，未曾列入銅及橡皮為違禁品。英國答以未嘗批准此項宣言，不負條約義務。中立國商船，進退失據，危機四伏。中立國國民，因乘交戰國之商船，致喪生命者，時有所聞。五月七日，英國商輪琉西泰尼阿(Lusitania)在阿爾蘭海岸之旁，遭德國潛艇轟炸，頃刻沈沒。事前未與警告。舟中載客千餘人，內有美國聞人百餘名，全死於難，舉世

凡爾登戰役

震駭。美總統威爾遜（Wilson）向德嚴重抗議，指爲違背國際法，蔑視人道，要求德國道歉賠償，停止此項不合法行動。然潛艇仍繼續轟炸商輪，綜計本年世界商船被擊沈者七萬噸。美國對德交涉經年一九一六年五月，德國允此後在未轟炸商船之先，必與警告，並負責保護乘客生命。德國懼美採取仇視態度，暫時放棄其擾害協約國商業之唯一利器。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五年之末，德奧佔有比利時工業區域，法國北部，波蘭一部分，立陶宛、波羅的海行省，塞爾維亞、蒙得尼哥羅、阿比尼亞的北部。保加利亞與土耳其均爲中央兩帝國之友國。德人諾門（Naumann）所鼓吹之中部歐洲（Mittel-Europa）（註三）連接巴格達與柏林（Bagdad-Berlin）一統之理想，於以實現。俄國一蹶不振，意大利無足輕重。大陸之勁敵，唯法國耳。設能征服法國，則過去之拿破崙帝國，將再現於歐洲，而此時德皇版圖，將尤較拿翁帝國爲大也。

總參謀法爾肯漢（Falkenhayn）之新戰略，爲有限制的前進。德國將擇一法國要塞，不斷的猛攻，務使法軍喪盡精銳於是二月二十一日，凡爾登（Verdun）大戰開始。太子威廉（Frederick William）親率大軍進攻。法國培坦（Pétain）將軍統兵死力堅守。法軍口號『他們不得過去』！戰鬥猛烈，過於往昔。有記載二月二十一之戰事云：『在六哩的前線上，鎗礮每小時放射十萬發子彈，接續轟炸十二小時有半。歷史上從未見過如此狂烈的礮火，他掃平了法國第一道陣線，擾亂了交通戰壕，蕩平森林，化成木片，就是山

陵，也爲之變形」。(註四)德軍進攻，前仆後起，直至七月，無稍停輟，歷史上一個戰役時間最長者，此爲第一次。然德國之勝利僅佔有凡爾登東北一百三十方哩，而死亡兵士達三十萬人。德國本定四日之內，攻下凡爾登，始終未達目的。培坦將軍守禦之功，與加利尼瑪因戰役，同其不朽。

索姆戰役

凡爾登未經攻破，幸有英、俄同時向東西線上之進攻，分散德國軍力，致德軍不能專心對法。索姆戰役(The Somme Offensive) 分爲三期(七月一日起爲第一期，七月二十三日第二期，九月十五日第三期)。自七月至於十一月十八日，英國軍隊，雖未能勝，然確有利於協約國軍事之進行。舉其要點：(一)解凡爾登法軍之危急，且令德軍無暇運往東線以戰俄國。(二)唐克車之試用。協約國至此，已覓得一摧毀戰壕防禦物之利器。(三)第三期內，德國在索姆河陣線上，作戰者有一百二十七師。德國預備軍，迅將喪盡。(四)英將黑格採用有「限制的前進」兵略，逐漸消磨敵軍兵力。

布盧希羅夫之進攻

德攻凡爾登甚急，俄軍欲分散德國軍力，三月攻打那考斯湖(Lake Narcoz)，俄軍失敗。七月，索姆河戰役發生，俄命布盧希羅夫(Brusilov)大舉進攻奧國陣線。奧軍退卻，死亡枕藉。德國不得不移調西線上若干軍旅，防禦俄軍，而奧國大舉攻意之謀，暫告停頓。布盧希羅夫出力攻擊，接續三月(自六月四日至於八月十七日)。俄國預備軍，喪死殆盡，共計陣亡兵士一百萬人。俄國之戰鬭力，盡於此矣。軍事勝利，而內政腐敗。次年革命，推翻皇室。

羅馬尼亞參戰

中立國之羅馬尼亞因覩俄軍勝利，有加入協約國之傾向，協約國與訂密約，將來以巴納特(The

Banat of Temesvár)、特朗西爾未尼阿及部科維那（Bukowina）數地，割歸羅國。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羅國對奥宣戰。時俄已潰不成軍，無力助羅。九月十日，保加利亞進攻。二十九日奧國攻羅。十一月二十三日麥肯森將軍領德軍猛進，羅國力小，守禦無方，政府遷都，以避外患。十二月六日部卡累斯特京城爲德軍佔領。既有羅馬尼亞之地，中央兩帝國，無缺乏麥糧、煤油之憂。

本年一月奧軍佔據蒙特尼哥羅京城。塞爾維亞政府，遷往意境布林提西。自二月至於十一月，意大利於伊松索河陣線上，有五次戰役。奧軍攻特楞特努不成。八月意軍於革利茲（Gorizia）地方，微有勝利。小亞細亞方面，英將毛德（Maude）佔領巴格達城。英軍圖佔耶路撒冷之計未遂。非洲方面，英、法聯軍於一月，佔領德屬喀麥隆（Cameroons）。德國僅有之東非洲屬地，堅強不屈，在英、葡、比三軍包圍中困戰，至大戰將終，始被協約國征服。

查特蘭德戰事

大戰四年半，海軍重要戰役，僅有一次。曰查特蘭德（Jutland）戰事，時在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以言兩軍作戰之軍艦數目，此次之多，實爲空前。五月三十日，英國大艦隊，離其根據地，巡行北海上，尋覓敵艦。三十一日，德國海上艦隊，亦開往北海。俾提（Beatty）將軍所領英國戰艦，遇德艦數艘於海上。兩方開火，英國巡洋艦被擊沈數艘。俾提計與英國大艦隊司令哲利科引誘德艦西進，然後夾攻。無如德艦逃去，歸藏於黑耳郭蘭島根據地。德國戰艦，自知力弱，不敢與英艦爭幷。紐柏特（Sir H. Newbolt）云：「兩年來改進英國地位者，無有如查特蘭德之戰。昔時以爲英國海軍有明顯之優勢，今乃實地演習之

矣」。

海軍實際作戰失利，德國復用潛艇，擊毀商船。三月二十四日薩塞克斯（Sussex）被德擊沈。德國潛艇V-53於美國羅德島（Rhode Island）之旁，擊沈商船五隻彼欲眩其潛艇之鋒利，乃引起美國反感。法蘭德斯（Flanders）方面，德國小艦隊，逼近英國。英國艦隊，不敢遠離。自七月至一九一七年一月，潛艇擊沈船隻噸數，自一〇九、〇〇〇噸增至三六八、〇〇〇噸，其中半數為英國船隻潛艇之效如此，益令德國軍事當局，相信欲制英國死命，捨此無他。

德國議和之表示

德國既佔羅馬尼亞京城有停戰之意。十二月十二日，德國請美國駐柏林及駐維也納兩大使，申述德、奧準備交涉議和協約國正式拒絕此議，其理由為（一）德、奧苟欲講和，曷不直接由前方司令交涉停戰，何為繼續佔有敵國土地。如此講和類於城下乞降。（二）德國何為不說明其講和之條件。德國此舉在損害協約國之信用，使美國及其他國家明瞭戰爭延長，咎不在德。是以協約國謂德國無講和誠意。十二月十八日，威爾遜總統致牒兩方交戰國，建議兩方開始和議談判。協約國以敵軍軍事行動不息，何容言及和議，威爾遜之議遂寢。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者，協約國危急之秋，而德、奧勝利高潮之時也，德國再宣佈潛艇政策，一年之中，擊毀協約國及中立國船隻七百萬噸，準此速率進行，消滅協約國之商業，時間事耳。東戰線上，俄國帝國崩潰，十一月

共產革命，急於求和。意大利綫上，奧軍大勝，德國無東顧之憂，竭全力應付西線，果幸而破英、法陣線，德國統一歐洲之夢，不難成爲事實。四月美國對德宣戰協約國中，新添勁旅。一方面，財力由此無虞缺乏，一方面威爾遜倡言大戰，應爲消滅軍國主義及獨裁制之戰爭，爲正義仁道保護文明而戰，協約國之士氣，爲之一振。美洲、亞洲中立國家，紛起參戰德、奧帝國，成爲世界之公敵。最後之勝利，可預測也。

無限制的潛艇戰爭

一九一七年一月九日，德皇御前會議，決定二月一日，重行無限制的潛艇戰爭。附近英、法、意及地中海東部之商務交通，必用武力停止。一切船隻，無論爲敵國的或中立國的，德國潛艇，必擊沈之而後已。德國海軍當局，以爲此乃必需之手段，且可必致勝利。縱令美國因此參戰，美國無戰事預備，不能與協約國軍力援助。文官如首相柏特曼浩爾維格，表示異意，然終不能勝過海陸軍部之意見。協約國及中立國船隻全年損失，近七百萬噸。尤以四月爲最不幸之一月，協約國四月份船隻遭潛艇擊沈者一百萬噸，內中百分之六十，屬於英國。英國本部食糧僅供六禮拜之需，事急矣！美國加入歐戰，海上安全，增一保障。英國海軍防禦潛艇之方法，屢試有效，遂於北海內，密佈水雷，不任潛艇入大西洋。巡船成千，偵察潛艇隱沒所在。或則海船護送商船，安渡無事。潛艇毀船，反使造船速率增加。新船產額，逾於潛艇擊沈之量。一九一八年初，德國潛艇在大洋中活動者，迭被敵艦炸毀。潛艇之害，遂不如前之烈。

美國宣戰

歐戰初期，美國宣言中立。美國自華盛頓以來，對歐洲政治，向取不過問態度，殆鄙視歐洲外交之詭祕也。威爾遜爲一篤愛和平之學者。國務卿布賴安（Bryan）性情溫和，不取強硬外交。且是時美國無軍事預

十四條

備，一九一四年美國軍隊，僅有八萬五千人，飛機尤少，然美國之經濟能力，則甚厚也。德國初期潛艇政策，經美國抗議，始暫時拋棄。一九一七年之德國宣言，美國以爲德政府不顧信義之舉動。二月三日，威爾遜向國會宣布對德絕交。二月二十九日美國報紙載德國齊麥曼（Zimmermann）致墨西哥政府之通牒。揆德政府之意，作激起美、墨戰爭，則美國無力干涉歐戰，美人大憤。美國商船，畏懼潛艇，不敢出海，勢同封港。四月六日，美國向德宣戰。綜觀歐戰中，美國援助協約國以致勝利者，其原因有六：一曰金融。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會通過戰事財務案，募集七萬萬金元，內中以三萬萬金元，貸與協約國。十月時，公債已募齊。二曰食糧。七月，胡佛（Herbert Hoover）任食糧管理官，接濟歐洲糧食，並司轉運。三曰抵抗潛艇。美國水雷驅逐艦隊，與英艦隊合作，消滅德國潛艇勢力。四曰軍隊。當宣戰時，美有常備軍十六萬五千人。五月十八日，國會通過國民兵役義務案。七月五日，三十歲下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入伍者，達九百五十萬人。五曰道德助力。美國申言，爲正義人道而戰，爲民主政治而戰，無領土或政治侵略野心。俄國帝制，已經推翻。協約國家之政體，均爲民主國家。協約國國民，聞之興奮。世界中立國家，繼美國加入協約國戰爭團者，有十六國。六曰和平基礎條件。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威爾遜於致國會之演講詞中，申述協約國對於大戰所抱目的有十四點：（註五）（一）公開外交。（二）除領海而外，海上航行，應有絕對自由。（三）取消一切經濟的障礙。（四）減縮軍備而設立安全之保障。（五）當公平的處理殖民地問題時，對於該殖民地人民之利益，以及主管國家之要求，均須注意。（六）撤退駐俄外軍，列強任俄國獨立發展。（七）恢復比利時之主權。

（八）以阿、勞二州交還法國。（九）整理意大利疆域，使與民族分佈之情形吻合。（十）奧、匈帝國內之各種民族，許有自治之機會。（十一）敵軍應退出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蒙特尼哥羅。諸國家得恢復其失地。（十二）土耳其帝國內之民族，有自治之權。達打那兒斯海峽永遠任各國船隻，自由航行。（十三）波蘭民族創設獨立國家，且有與海直接交通之地。（十四）設立國際聯盟以維護世界上任何國家之政治獨立，與土地完整。威爾遜云：協約國之敵人，爲德、奧、土、保四國政府，而非其國民也。故德、奧帝國被壓迫之民族，聞民族自決之原則，莫不歡忻鼓舞，誓死助協約國殺敵，以求得其民族之自由獨立焉。

尼未爾之戰略

西戰線上，法國尼未爾(Nivelle)代霞飛爲總司令。尼未爾之計策，法軍先取攻勢，（一）英、法軍隊合攻阿拉斯陣線，（二）主要攻擊在安（Aisne）線上，由法軍擔任，（三）設如戰事得利，協約國軍隊向前猛進。魯敦道夫識破此計，調動軍隊自索姆河陣線上，後退三十哩，深築戰濠，志在久守，稱『興登堡戰線』。退出之地，糜爛無遺，蓋德軍有意爲之，免資敵人便利也。四月九日阿拉斯線上戰事開始，英軍之訓練程度與軍火數量，均有進步。四月十六至二十日，法軍攻打安河陣線，未能突破敵軍，戰事失利，士氣沮喪。國內有即時承認失敗，與德議和之宣傳。於是法軍兵士譁變，尼未爾將軍去職，貝坦受任爲總司令，訓導軍士，統一兵中意志。四月而後，英國軍隊突圍衝鋒，數獲勝利。七月德軍在納波爾（Nieuport）方面反攻。七月三十一日，有第三次伊普爾大戰，英將黑格逼德軍退出比利時海岸。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日，空布累（Cambrai）戰事，黑格用四百輛唐克車突破陣線，惜無後援之預備軍，向前推進。然由此得一經驗，即乘敵人不

備之處，大舉攻擊，用多量唐克車，驟然猛攻，然後大軍湧進。如此則興登堡線，非不能破也。

俄國前兩年軍事損失，由於軍備不足，訓練不良者半，由於未能充分準備，因急援助西線法軍，竭力猛攻東線，至於軍事失敗者亦半。迭次戰敗，政府威信墜地。三月革命起，推翻皇室，組織臨時政府。施政多本理想，不切實際。五月開利斯基（Kerensky）改組政府，繼續對德戰爭。軍隊中行委員制，紀律毫無。布盧希羅夫任總司令，德軍反攻，每戰必勝。九月德佔里加，十一月八日，鮑爾雪維克黨政變成功。列寧輩之政綱，首在休戰，講和，以無割地，無賠償，被壓迫民族須得自決為講和原則。協約國表示反對，俄乃與德單獨議和。十二月二日至八日，俄與德、奧兩方，停止攻打。十二月十五日，休戰條款，正式簽字。俄代表往布累斯特利托夫斯克（Brest-Litovsk）商洽和議條文，不料德方以戰勝者之地位自居，指定若干條件。俄方抗議，德軍繼續東進。俄政府軍力薄弱，且內亂正殷，忍痛簽訂布累斯特利托夫斯克條約，時在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俄國割讓愛斯都尼亞（Estonia）、利服尼亞（Livonia）、果蘭（Courland）、立陶宛、波蘭及高加索區內挨利凡（Erivan）、卡斯（Kars）、巴圖姆（Batumi）三地。承認芬蘭、烏克蘭因獨立。賠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大彼得以來征服之歐洲領土，喪失淨盡。俄國之停戰，協約國家，受大損失。

布累斯特利托夫斯克條約

五月意軍於伊松索河線上，稍有進展。德恐奧軍孤單，調動東線德軍，助奧大舉攻意。十月卡波賴他（Caporetto）之戰，意敗走，退守彼阿未（Piave）防線。十一月四日，德、奧聯軍，渡過塔利阿門托（Tagliamento）河，逼近彼阿未河。意軍、協約國援軍紛至，協守禦敵。意軍遭此鉅創，幾於不振。十一月五日，協約國

卡波賴他之戰

政治軍事最高領袖會議於拉巴羅(Rapallo)，商合作制敵之法。俄軍瓦解，意軍新創，西線困守，此正協約國危急之秋。本年協約國之軍事勝利，祇有英軍征服耶路撒冷一役。

一九一八年

中部歐洲自柏林至君士坦丁堡打成一片。協約國方面，法國精銳喪亡將盡。英國步兵實數，較一九一七年三月，少有十八萬人。美國軍隊，於一九一七年終，由培輿(Pershing)率領來法，人數未能湧增。德國總參謀魯敦道夫預料此戰勝負，當決於德軍攻擊之敏捷。果能於美國大批援軍未抵西線之日，一舉突圍，佔有巴黎，則事成矣。

協約國統一指揮

魯敦道夫之新戰略，在以重兵，注射敵方抵抗力最小之陣線。三月二十一日德軍攻打阿拉斯至拉斐爾(La Fère)間一段，魯氏平生計劃衝鋒攻擊以此次爲最有組織。英、法敗退至瓦斯(Oise)河，失地一千五百哩。三月二十五日，德軍將近阿密安(Amiens)。二十六日，克蘭滿梭、魏爾森(H. Wilson)、黑格、福煦(Foch)聚議，任福煦統一英、法軍事行動。四月，福煦被推爲協約國聯軍總司令。歷戰四年，協約國軍隊至今始有統一之指揮。

德軍深入

四月四日德軍再攻拉巴斯(La Bassée)至伊普爾一段。英軍受攻，德軍迭佔要塞，如美西那山脊(Messines Ridge)及開姆爾山(Kemmel Hill)。英軍死守，防護海峽附近城市。德軍不得西進。德軍復攻拉斐爾至利姆斯(Rheims)陣線上之法軍，佔領射門代打姆(Chemin des Dames)及沙托提挨利

(Chateau-Thierry)。七月，德軍再渡瑪因河，德軍深入之處，止於此矣。

第二次瑪因大戰

六月十六日，福煦計議，協約國軍隊向東徐進，直衝斯瓦松(Soissons)鐵道交會之處。黑格贊同。六月十八日，第二次瑪因大戰開始。法軍佔先，七月二十七日，德方敗退。八月二日法復得斯瓦松。八月七日，此方戰役可謂終止。次日，英軍於索姆河線上反攻，用唐克車四百五十六輛，猛烈轟擊。至八月十二日，英軍俘虜敵兵達二萬一千人，然英軍傷亡亦有二萬人。魯氏云：『八月八日，德軍之追悼日也。德軍力衰已無疑義』。

攻破興登堡線

九月三日，福煦定大舉總反攻之策。（一）左翼英軍，向聖空坦 (St. Quentin-Cambrai) 間進發。（二）中部法軍擊退德軍，使之退出安河線以外。（三）美軍攻打聖美漢 (St. Mihiel)，肅清巴黎至邁茲(Metz)鐵路之障礙。九月三十日，英軍攻破興登堡線，於謬司阿工（Meuse-Argonne）之間，德、美兩軍交戰，德軍大敗。時保加利亞已乞和，德軍士氣不振。魯氏於斯巴(Spa)軍事會議上，提議向威爾遜求和。十月四日，帝國首相邁克斯 (Prince Max) 正式向美提出議和。協約國力言非銷毀德國武力，不能議和。福煦指揮軍隊前進，迭獲失地。十一月五日，全線所向皆勝，德軍屈服，指顧間事。次日，德國代表，離柏林，往敵軍中，請求休戰。

保土奧相繼休戰

當興登堡線未破之先也，巴爾幹半島上，法、塞兩國軍隊深入，向烏斯卡普進發。九月二十九日，保加利亞政府，乞請休戰。德國軍事當局，聞訊驚駭。魯氏謂保加利亞破敗，使四國同盟之命運告終。是年九月，英將阿楞貝(Allenby)反攻土耳其，計誘土軍困陷重圍，別出騎兵取大馬色（Damascus）及阿雷坡(Aleppo)，

兩城而馬其頓方面密爾納(Milner)將軍率軍東進，將攻君士坦丁堡京城，土政府大懼，十月三十日乞和。前三日，意大利軍開始猛攻，向維多利亞維尼他 (Vittorio Veneto) 前進，截斷阿得里亞平原上之奧軍，奧軍大敗，十月三十日求和。德意志之友邦，兹皆乞和。國內政黨，責難政府失策，民無鬭志，雖西線軍隊，餘勇可鼓，而奧國顛覆，協約國軍隊，可自南方侵入，後顧堪憂。獨戰無援，終歸失敗，停戰講和，無待猶豫。協約國政府以決定休戰條款大權，授之於各國軍部將領。法國福煦取索甚苛。十一月九日，德代表晤福煦於空彼安(Compiègne)林中，福煦申言休戰條件。德國須交出大礮三分之一，機關鎗二分之一。任協約國軍隊佔領萊因省(Rhineland)及萊因河東岸之橋頭。德國必交出潛艇一百五十艘，銷毀戰鬬艦十艘，巡洋艦六艘。凡協約國戰事之損失，德國皆須賠償。德國忍痛，一一容納。十一月十一日早五時一刻，德代表簽訂休戰條款。十一時全線一律休戰。四年有半之礮火，始告停息。戰後戰場之沈寂，令人生無限之感焉。

德國休戰條款

四年半之戰事，至此告一結果。痛定思痛，此人類史上空前之戰爭，所造之鉅禍，其代價何如？世界人命財產之損失究有若干？此一筆帳，不易算也。據哈羅(Rex F. Harlow)氏統計，(註六)交戰兩方，死亡八、三六一、五九五人，受傷者二一、一三九、九九三人，傷亡共計三千萬人。此項死亡者，多係三十五歲以下之少壯青年。按波格特 (F. L. Bogart) 統計，(註七)兩方戰事費用，約近二千萬萬金元，財產損失約三百萬萬金元。當戰爭之際，交戰國及中立國之生產力量，注意於戰事需要，而忽視經常事業。敵國之間，商業中斷。銀行以及其他信用組織，或受牽制，或暫時停頓。俄國革命，而各國對俄交易，一齊停止。是交戰兩方所

經濟損失

受商業損失之重大。非數年之內，可以恢復也。各國戰債，多如山積，滿佈於德國賠款之中，償還此項債務。戰後十餘年賠款與戰債，遂成爲國際之嚴重問題。各國人民租稅之負擔，以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相比，英人所納租稅，增加不足三倍，德人則不足兩倍。(註八) 此處祇就經濟損失，略用數字說明之。其他文化之損失，古物、古書、古建築之摧毀，精神上之苦痛，兄弟流亡，夫妻離散，此項損失，無法可測其程度，又詎可以無統計數字，而忽視之耶？

(註一) Liddell-Hart: The Real War.

(註二) C. J. H. Haye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p. 53.

(註三) 諾門於一九一五年曾出一書，名曰 "Mittel-Europa."

(註四) J. Buchan: A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vol. II, pp. 547-548.

(註五) G. L. Dickinson: Peace Proposals and War Aims, pp. 116-122.

(註六) Rex F. Harlow 統計，見 Current History June 1925, pp. 355-357.

(註七) E. L. Bogart: Direct and Indirect Costs of the Great World War, p. 270.

(註八) A. L. Bowley: Som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Great War, p. 120.

第十九編　巴黎和會及和約（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三）

列強之密約　巴黎和會　凡爾塞條約　其他和約

列強之密約

歐戰之際，英、法、俄、德、奧政府，各以正義仁道號召國民，曰民族自衞，曰條約尊嚴，曰弱小國家之利益，戰爭目的，似爲公而非爲私，似爲世界人類前途之發展，而非爲一個民族之利益。究其實在，協約國與中歐兩大帝國，同云仁義，孰是孰非，莫或辨別。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威爾遜總統致交戰國家之公函中，有謂交戰國當局所申明之戰爭目的，大體相同，此言是也。各國政府之公布宣言，所以動世人之觀聽，而其眞正用意，揣摩莫測。協約國家一方面爲掃除黷武主義，爲拯救歐洲文化而戰爭，一方面相互締結密約，預定如何處置德、奧、土三國之領地。此項密約，美國政府從未參預。一個國家，是否應當訂立密約，圖分別國地土，此爲另一問題。

密約對於和平之影響

然而密約影響於和平者有二：（一）協約國欲達到密約中所記載之條件，勢非戰敗德、奧不可，故希望兩方中途停戰，相互議和，不可能也。（二）既有密約，則德、奧戰敗之後，欲求寬大待遇，不可得矣。卽如山東問題，協約國與日本有約在先，中國雖竭力爭辯，和會置之不理。夫有密約存在，而期望巴黎和會，能訂立彼此協議之和約，「無割地」「無賠款」之和約，是緣木而求魚也。

六項密約

統計協約國訂立之密約，共有六項，所云密約，殆不欲世人知悉。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蘇俄革命成功，政府刊印帝俄時代締結之密約，英國之滿城衞報 (Manchester Guardian) 復爲之轉載。經考克思 (F. Seymour Cocks) 編印成册名曰祕密條約與諒解 (The Secret Treaties and Understandings)（註一）茲述其梗概如次：（一）關於意大利者。一九一五年四月，倫敦密約，英、法、俄保證意大利於戰後取得特楞帖努 (Trentino)、提羅耳 (Tyrol)、特利挨斯特 (Triest)、葉是特里亞 (Istria)、達爾邁喜阿 (Dalmatia)、都得卡納斯羣島 (Dodecanese Islands) 及一部分土耳其領土。（二）關於君士坦丁堡及海峽者。一九一五年英、法允許俄國於戰後取得海峽及君士坦丁堡。（三）關於亞洲方面土耳其者。一九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西克斯辟考特協定(Sykes-Picot Agreement)成立，英、俄、法計議瓜分土耳其之辦法。俄國取得歐斯蘭 (Erzerum)、特累俾松得 (Trebizond)、房因 (Van)、必特立斯 (Bitlis) 諸省，及庫的斯坦 (Kurdistan) 之南部。法國分得敍利亞沿海區域，亞當那 (Adana) 省等地。英國分得米索波達米亞及海沸 (Haifa)、阿伽 (Akaba) 兩海口。英、法佔領區域間之地段，成立一個亞剌伯獨立國，或一個亞剌伯民族聯邦。（四）關於羅馬尼亞者。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協約國與羅國立約，羅國於戰後應得巴納特、特朗西爾未尼阿及部科維那。（五）關於法國者。一九一七年二月，法、俄訂立密約，俄國承認法國收回阿、勞二州，包括勞州之鐵礦區域，及薩爾之煤礦區域。萊因河左岸之德國領地，應脫離德國而成爲一自治中立國家。（六）關於日本者。一九一七年二月至三月之間，英、法、俄、意各與日本締結盟約，許日本

繼承德國在山東所得之一切權利，及太平洋中赤道以北德屬島嶼。最與此約有關係之國家，如中國、美國事前事後，皆未聞悉，直至和會席上，始知有此秘件也。

巴黎和會

和會之組織

戰事最後數月間，協約國政府始作和會準備。和議地址，決定巴黎。鑒於一八一四年台萊蘭之運用手腕，離間戰勝國家，故今次和會，不容戰敗國代表列席和會，故曰凡爾塞之和約，非「協議」之條約，而為制裁之條約也。一九一九年初，協約列強及諸參戰國家，以及歐洲新興國家之代表，雲集巴黎。一月十八日，和會在法國外部正式開幕，法總理克蘭滿梭（G. Clemenceau）被選為會長。會議規則，將與會國家，分為兩部。一切會議，五強皆應列席，其他參戰國逢會議討論有關某國之問題時，該國代表，始可列席。理事會為和會最高機關，初為十人，五強各有代表二人。三月二十四日後，理事會縮小，僅有五人（每強一個代表）。理事會之下，設起草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國聯委員會、賠款委員會等。（註二）和議範圍廣博，所搜材料，有如山積。各國要求聚訟紛紜。苟一一探討，研求合理適宜之解決，須盡數年之力。與會代表，方言殊異。大國與小國利益不同，欲求一切問題，均付大會討論，是誠不可能也。和會開議之際，東歐、中歐處於混亂狀態。戰勝國之人民，多懷報復心理。戰時絲毫損失，須向德、奧取償。各國代表，均受國民報復心理所驅使，致條約之規定，不能盡滿人意，雖有威爾遜之高尚理想，和平計劃，而巴黎條約，終不免於苛刻。

歐戰後之巴黎，非如昔年維也納之富麗華貴。巴黎深受戰事影響，市面蕭條，外交團體，間有宴會，然工

作殊爲緊張。各國代表團，除外交官員外，挾來專家、顧問多人。英國代表團，多至六百人，定租極大之皇家旅舍爲其寓所。代表團於外交事件，嚴守祕密，每日紙簏中，積聚廢紙，必焚燬淨滅，無使消息漏洩。其他代表團，亦皆如此。工作人員雖多，而條約之構成，外間少有知之者。會議之進行，在璧臚峯宮（Hôtel Bischoffen）高牆之內。（威爾遜寓處，四巨頭常在此集會）。不僅世人盲然不知，卽會議諸代表，亦不明其底細。理事會五人，意代表曾有一時期離開巴黎。日本對於非屬亞洲之問題，概不列席討論，故大會之工作，集中於三巨頭之手。三巨頭者，法總理克蘭滿梭，美總統威爾遜，英首相勞易喬治是也。克氏年逾七十，目睹普、法戰役，仇恨之念未釋，不僅圖復阿、勞二省，且必欲設法消滅德方之威脅力量。國際聯盟僅爲幻想，美國或可信此爲致和平之坦途，但法國以德國逼近東疆，國家安全，必賴有極堅強之防線，故當逼迫德國廢除軍備。威爾遜以一九一二年，當選爲美國總統。歐戰起，美國遲久始加入戰團。論者每以此責威氏坐失時機，實則美國向對歐洲政治，抱不干涉政策。威氏果及早參戰，恐難得舉國同情。迨一九一七年二月，德國採行無限制之潛艇政策，四月美國宣言參戰。德國既敗，威氏親來歐洲，謀建設永久和平。威氏爲一學者，而好向民衆解說政策。歐洲民族，方言不同，威氏無法向各個民族，陳述其意見。贊成威氏之主張者，均係小國，然而會議進行，不容小國參加。威氏不欲與戰敗國代表晤談，故德、奧意見，無由申述。勞易喬治思想敏銳，處克氏、威氏之間，常能調解二氏之觀點。彼曾反對以數十百萬之德人、匈人受治於新興之鄰國。然而英、法同受祕密條約之束縛，勞易喬治不能有所施展。減少德國軍力，爲和議應行之事，但因此使法國軍力長大，稱霸歐洲，則英國之

所懼也。

二種不同的見解

世界人士，對於和會之企望甚奢，大別之，有二種不同之見解：一爲拘囿於現實利益之批評，謂人性不變，恆有戰爭，和平理想徒成畫餅。今日之事，惟有重懲德國，加之以巨大賠款，使德國經濟，不易復興，銷毀德國軍力，使之毋再擾亂歐洲和平。改造歐洲之方策，一面須注意保障法國安全，一面應防制德國之侵略。至若土耳其及德屬領地，剛果，應由戰勝國瓜分之，以償戰事損失。一爲侈言理想的和平。歐洲歷史上，一次大戰，一次會議，而國際間之糾紛，終未得澈底之解決。今茲和約，必以正義公平，處置敵國，爲防制將來戰爭計，應設立世界和平之機關。土耳其帝國內及德屬領地之民族，任其獨立。德國應許有工業復興之能力。從經濟方面觀察，德國工商繁榮，始有能力償還外債。若故意索取重大賠款，割削德人土地，待德國以非禮，其結果祇有增加世界危機，產生再度之大戰而已。凡此二種不同的論調，各國皆有之，即每一代表團中，甚至每個代表之自身，亦嘗有此矛盾心理。遇事不關己之爭執，各國代表易作理想之論調。若遇賠款問題，屬地問題，其利害切身者，則爭多怨寡，盡量呈現其貪得無饜之狀。任何會議，苟有兩國之要求互相衝突者，其結果終至妥協。巴黎會議，亦不能免。此凡爾塞條約，所以爲理想的主張與實際的見解之折衷產物。持理想的或實際的論調者，對之均不滿意。

五次嚴重局勢

和會工作，分爲兩個時期。自一月十二日至於三月二十四日，由理事會十人協議和約所關事項。自三月二十四日至於六月二十八日，由四巨頭（英、美、法而外，加入意代表沃蘭多）議訂和約條款。貝克（R. S.

Baker)記述和會經過，有謂五次嚴重局勢，幾令和會破裂。(註三)（一）世界殖民政策，採用委託管理制度問題。和會中列強，多抱併吞德屬殖民地之主張，而威爾遜堅持實行委任統治(Mandate system)之政策。辯論許久，結果英、法諸國讓步。（二）國聯盟約究應載入和約之內，或先訂和約，而另議國聯。一月二十五日，和會全體會議，通過國聯盟約爲和約中之一部。二月，威爾遜返美，三月十四日重來巴黎。時和會中盛倡先成初步條約，另議聯盟，其意殆不欲有實力的國聯組織。威氏獨闢衆議，廢棄初步條約見解。（三）一九一九年四月間，歐洲政局至不安定。四月，匈牙利、巴利亞兩處，共產黨作亂。蘇俄紅軍戰勝敵人，協約國軍隊退出敖得薩(Odessa)。英國經濟恐慌。阿爾蘭境內騷動。和會中法國堅持要求安全保障，比國爭索賠償。幾乎歐洲個個政府，皆有其請求。威爾遜大受政客包圍，難於貫澈其理想，擬自動退出和會，時適有小恙，計作休養。四月七日，突電美國，令喬治華盛頓輪船，來歐聽命。各國懼美國退出和會，不敢如前之叫囂。四月中旬，國聯盟約草竣，法國放棄於萊茵河左岸，設自治邦之議。英、美保證法國安全，擬訂三國條約。德國賠款，根據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協約國致德通牒之內容，德國僅賠償協約國平民（非軍人）及其財產，因德國軍事動作，所受之損失。四巨頭按照斯末資(Smuts)備忘錄，決議此項損失，應包含戰事津貼，及協約國平民財產損失。惟比利時由一九一四年開戰迄休戰止，一切戰爭損失，皆由德國賠償。（四）阜姆(Fiume)問題。意大利政府索取阜姆，此未載入一九一五年四月英、法、意三國倫敦密約之內。威爾遜不允，意代表之請求。四月二十三日，威爾遜交付美國新聞部公布其所草備忘錄，述其反對意代表索取阜姆之

態度。次日，意代表沃蘭多（Orlando）、索尼娜（Sonnino）離巴黎，道返羅馬，向議會報告經過。五月六日，復至巴黎。意國代表之暫時退出於和會大局無甚影響。（五）山東問題。日本參與和會，抱有兩種願望：一方要求國聯盟約應明言民族平等及一切民族應受公平待遇；一方要求和會承認日本享有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日本代表沈默寡言，惟於自身利害則不稍讓步。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國際聯盟委員會不贊同日本提案，承認種族平等。日本代表大失所望。至於山東權利之讓與日本，日本要求根據三項：一九一五年五月，中、日條約一也；一九一七年協約國（英、法、意）許日本有山東權利之密約二也；日本參戰，維持太平洋之安全，其應得酬報三也。中國方面申述山東應交還中國，其理由為一八九八年中國租借膠州，迫於威脅，且條約載明，不得轉租他國，中國對德宣戰，此約作廢，該地應歸還中國。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日本威逼中國政府，簽訂此約，應該無效。況山東為中國腹心之地，逼近京師，豈宜任外人控制。中國參加此主持正義人道之戰爭，所希冀者，過去列強，對中國侵略，應當停止，已往暴行，應須糾正。此時和會中國際情勢，有利於日本。五強理事會，意大利暫時退會，比利時爭索賠款，英、法與日訂有成約，豈可食言。結果威爾遜懼日本退出和會，遂允日本要求。四月三十日三巨頭議定，日本享有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此凡爾塞條約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所載是也。同日日本聲明，除內中經濟特權，由日本承受外，餘均轉交中國收回。中國極端失望。中國請於條約之後，附具保留，又遭協約國拒絕，遂決定不簽字。

德國代表於四月二十九日抵巴黎，代表團領袖為德外長柏朗克道夫蘭詔伯爵（Count Brockdorff-

Rantzau），帝國時代之外交人物也。五月七日，和會代表接見德國代表克蘭滿梭交付和約全文與德代表團。彼等閱覽約文之後，用書面向協約國代表申述意見，自五月七日至六月二十三日，函件往來，反覆爭辯，而約文大體無稍改變。德總理西德門（Scheidemann）謂條件太苛，難於接受。五月二十日，內閣更換，鮑歐（Gustav Bauer）繼任總理。巴黎德國代表團領袖，改任哈尼（Herr von Haniel）。代表團是時曾暫離巴黎兩日，向魏瑪（Weimar）政府報告和會近狀。協約國決定，如德政府遲至六月二十三日，仍不允簽訂，則福煦大將，應率軍前進。德政府經此威脅，忍痛接受。六月二十二日，哈尼電告克蘭滿梭，德國政府決意承認。六月二十八日簽約。會場在凡爾塞宮鏡堂，一八七一年，威廉第一加冕之所也。午後三時，和會代表及協約國聯軍司令福煦上將，美國司令培興輩，成着禮服莅會。克蘭滿梭指案上約文正本，向德代表說明該約與致往德政府和約樣本文字相同。於是德代表簽押，諸代表依序簽訂。禮成，代表出鏡堂，道旁行人歡呼致敬，意者，共慶和會成功也。

凡爾塞和約

凡爾塞條約，（註四）分十五章，四百四十款，用英、法二語繕成，歷史上最複雜之條約也。約文首章，載國聯盟約。舉凡協約及參戰國，與奧、匈、保三國締結之條約，其首章皆仿此。凡爾塞條約亦歷史上空前之苛刻條約也。其影響德國疆域、軍備及經濟發展，至深且鉅。按諸和約第二編、第三編，德國割讓阿、勞二省與法國，恢復一八七〇年之疆界。割莫利士勒（Moresnet）、歐本（Eupen）及麻爾美第（Malmedy）與比利時。

海外屬地之割讓

將默麥爾（Memel）讓與協約國，由彼等規定關於該領土之辦法（一九二三年協約國移交於立陶宛）。大部分之波森（Posen）及西普魯士歸入波蘭版圖。其在上細里西亞（Upper Silesia）及東普魯士之居民，欲隸於德籍或波籍者，則以投票法以表示之。一般投票區域，應由國際委員會管理之。經過西普魯士之「通道」（The Corridor）地段，其中居民百分之六十係波人。為供給波蘭入海之路，但澤（Dantzig）商埠，改建為自由城，由國際聯盟管理之。自由城屬波蘭稅關界線之內。波蘭得享有維斯杜拉河與但澤自由城界線內之全部鐵路。波蘭政府擔任但澤自由城所有之外交事宜。德國與丹麥鄰接之希拉斯威格省，依當地居民投票，決定何部分應歸丹國。法國獲得薩爾流域內（Saar Basin）（七百八十四方哩）煤礦之完全所有權，任其開採。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當委託於一代表國際聯盟之委員會。自本約實行之日起，至十五年期限滿後，薩爾流域領土人民，得由各縣或各區各投一票，擇定下列三款中之一：（一）維持本約所定制度，（二）與法國合併，（三）與德國合併。德國國內大河如挨爾培、厄得（Oder）、多腦、萊因諸河，由國際委員會管理，歸國聯監督。總計德國在歐洲領土，喪失三七、七九六方哩，約當歐洲德意志帝國疆域百分之十三。

德國放棄其海外佔有地之權利及名義，以與協約及參戰領袖國家。德國以其在中國山東所得之膠州領土租借權及鐵路、礦產等權，及赤道以北太平洋中德屬島嶼，讓與日本。中國再三置辯，然英、法、意與日有密約在前，難為中國主持公道。德國以德屬薩摩阿（Samoa）讓給新西蘭。赤道以南，太平洋中德國屬地

莫路(Nauru)給與大不列顛。其他德國屬地，歸諸澳大利亞。德屬西南非洲讓與南非聯邦。德屬東非一部分歸比利時，其他大部分歸英國。英、法共分德屬喀麥隆(Cameroom)及多哥蘭(Togoland)。德屬海外領地，改建爲『委任統治』。上述協約國均爲受託國。德國放棄在中國、暹羅、米彼利亞、摩洛哥、埃及及土耳其所得之一切特殊權利。

政治條款

德國承認比利時取消戰前之特殊中立地位，承認盧森堡不復爲日耳曼關稅同盟團體之一，完全尊重波蘭、捷克、奧國三國之獨立，並承認奧國邊界以內各地不能轉讓他人。德國承認取消布累斯特利托夫斯基條約。協約國對於俄、土、保、匈、奧，可自由處置。

軍備限制

揆諸協約及參戰國之意見，歐戰責任，歸罪於德國之窮兵黷武。德國既敗，宜受重懲，立即減削其軍備，毋使世界和平，再受此好武國家之威脅。由萊因河右岸以東五十克羅米突，劃一直線，西向至於邊界，德國於其間，不得保存礮壘，或屯駐，或集合軍隊。德國陸軍不得超過十萬人，服役年限，凡十二年。德國參謀本部應即取消。條約限制兵器彈藥之製造，並禁其入口。廢止普通義務兵役制度。德國陸軍之組織，應以志願兵制度行之。教育機關，大學，及其他團體，不得有軍事教育。德國幾以所有之艦艇（包括潛艇）讓與協約及參戰國。德國常備海軍力，限制爲大戰艦六隻，輕巡洋艦六隻，驅逐艦十二隻，水雷艇十二隻。德國不許取得或建造潛艇。德國應拆毀黑耳郭蘭與秋納(Dune)兩島所有之礮臺軍事設備。德國不得備礮，扼制北海與波羅的海間之航路。其現有之要塞，應銷毀之。奇厄耳運河，任各國商船、戰艦自由航行。德國國軍中，不得

含有陸軍或海軍之航空隊。

懲凶

凡爾塞條約第二百二十七條：「協約及參戰各國，公訴前德皇荷恩左楞皇室之威廉第二侵害國際道德，及條約尊嚴之最大罪過。美、英、法、意、日各簡一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德皇」。時德皇逃居荷蘭，荷蘭政府，以凡爾塞之懲凶舉動，不合國際公法，拒絕引渡。協約及參戰國，指責德國有若干違犯戰事法律與慣例之行為者，此類犯人，應視其所犯者為何國人民，即提交該國軍事法庭。德國政府聲言，對於若干違犯戰事法律之人員，已交軍事法庭審訊，但協約國殊不滿意。協約國致德政府牒文，列舉此類犯人凡八百九十六名，內有皇儲、前任首相浩爾威格、大將興登堡等。

賠償

約文第二百三十一條：「協約及參戰各政府宣告，而德國亦自認德國及其同盟，擔負協約及參戰各政府及其國民所受一切損失與損害之責任。以此次戰爭，由德國及其同盟之侵略，而釀成者也」。此條明言德國應負大戰全責，德人誓不承認。德國既為罪魁，則協約及參戰國之平民（非軍人）及其財產，在交戰期內，因德國海陸空軍侵略所受損害，自應由德賠償。德國須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以前，償付二百萬萬金馬克價值相等之物。德國應賠償損害之總數，由賠償委員會決定，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編成報告。一九二一年，該會報告，德國賠款總額為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德國按等級及噸數，賠償協約及參戰國在戰時所喪失或損壞之各種商船或漁船。所有德國商船，過千六百噸者，在千六百噸與八百噸間之商船半數，及漁船四分之一，交付協約國。德國允於五年之內，每年替協約國造艦二十萬噸。德國應將其經濟

財源（如牲畜、機器、服裝、器械、建築材料等），直接用於協約及參戰各國境內被德國所侵佔各區域物質上之恢復。德國以巨量之煤交付法、意、比。德國以十四條海底電線，讓與協約及參戰領袖國家。德國應將其於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戰役及此次戰役，自法劫去之戰利品及美術品等，交還法國政府，並須將各項手稿、古本書、地圖暨他項珍品，供給魯文大學，其數目及價值與魯文圖書館，前被德國焚燬者相等。賠償條件太苛，賠款總額過巨，非德國經濟能力所可勝任。德人以爲諸戰勝國之用意，在重懲德人，使其子孫「永操奴隸工作」。戰後歐洲政局不靖，賠償問題，其一因也。

協約國爲監視德國履行和約條文起見，特駐兵萊因河左岸，佔有科龍(Cologne)、科伯倫斯(Coblenz)、邁恩茲三個橋頭。駐兵區域，佔地二〇、四二七方哩。其費用由德國供給。德國順序履行條約，則協約國駐軍於十五年內分三期撤盡。外兵應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十日退出科龍，一九三〇年一月十日退出科伯倫斯，一九三五年一月十日退出邁恩茲。

其他和約

聖休曼條約

協約國及參戰國與奧國所訂之和約曰聖休曼條約。（註五）一九一九年九月十四日，兩方代表在巴黎附近之聖休曼(St. Germain-en-Laye)簽字。奧國承認匈牙利、捷克、波蘭、幼哥斯拉夫爲完全獨立國家。條約第二十七款，劃淸奧國之新疆界。在此疆界之外，所有土地昔日屬於奧匈帝國者，奧國盡皆放棄。由此奧國成爲一個純粹德意志民族的國家，成爲一個無海岸線的國家。奧國軍隊限制爲三萬人，廢除強迫

兵役義務制度。其應負賠款之數目，由協約國代表合組之賠償委員會決定之。奧國人民，雖屬德人，惟不許自動的與德國合併。條約第八十八款云：「除經國聯理事會之同意外，奧國之獨立性質，不可更變。且也非得國聯理事會同意，奧國應不作任何舉動，有損害其獨立」。

特利阿農條約

匈牙利之和約，曰特利阿農條約（Treaty of Trianon）（註六）遲至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始能成立。一九一九年春，匈京發生共產暴動，推翻克羅列（Karolyi）臨時政府。共產領袖貝拉恭（Bela Kun）組織共黨政府。德、奧和約，一一相繼簽訂，而匈牙利外交，虛與委蛇，遷延時日。未幾，羅馬尼亞入攻，匈牙利鞑靼族之貴族派，結黨驅逐貝拉恭等，列強亦助反動派，消滅共產黨勢力。共黨失敗。新政府繼與協約國交涉。次年六月，和約告成。其非鞑靼族盡皆脫離匈牙利，別屬他國人民。斯拉夫克（Slovaks）省分割與捷克。特朗西爾未尼阿讓與羅馬尼亞。克羅挨喜阿歸併幼哥斯拉夫。巴納特則由羅、幼兩國分配。匈牙利亦復變為一無海岸線之國家，僅剩有三十五萬方哩，八百萬人口，約及戰前面積、人口各三分之一耳。且也許多鞑靼族人，歸入別國版圖，致起後日匈牙利人之反抗和約，謂為不公，非無由也。

納宜條約

保加利亞損失甚重。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協約國與保國簽訂納宜條約（Treaty of Nenilly）（註七）。保國割讓多布盧查（Dobrudja）與羅馬尼亞，復以馬其頓之地歸幼哥斯拉夫。色累斯（Thrace）沿海區域，讓與希臘。但保國貨物經過此地者，准予免稅。前次巴爾幹戰爭，保國所得土地，因此喪失無遺。軍隊憲兵之總數，不得過三萬三千人。

色佛爾條約

歐戰完結，協約國軍隊，佔據君士坦丁堡。土耳其大皇帝，已成爲階下囚，而土耳其之帝國，成爲俎上之肉，聽諸列強之宰割矣。俄國不幸，早時發生革命，不得享有密約中所載之權利。希臘乘機而起，亟思分沾一臠。小亞細亞西處之士麥拿（Smyrna）一帶，由希臘強行佔領。一九二〇年四月，協約國諸國總理在聖累摩(San Remo)會議，重復議訂瓜分土耳其之辦法。是年九月，迫土耳其簽訂色佛爾條約（Treaty of Sèvres)(註八)。(一)承認漢志王國（Hedjaz）(二)阿密尼阿（Armenia）爲獨立共和國。(三)巴力斯登（Palestine）建一新猶太國，委英統治。(四)米索波達米亞及外約但流域（Trans-Jordan）均委英統治。(五)敍利亞由法統治。(六)阿達利亞(Adalia)附近，爲意國勢力範圍。(七)協里西(Cilicia)附近，爲法國勢力範圍。(八)士麥拿沿海一帶，色累斯附近地方，以及土屬海島，如應布羅斯（Imbros）、突勒都斯(Tenedos)及都得卡納斯羣島〔又名十二島內中羅賓（Rhodes）及客斯突蘭銳梭（Castellorizo）兩島除外〕。(九)海峽劃爲國際共管區域。(十)英、法、意三強組織財政委員會，監督土耳其財政，各國當戰前在土獲得之一切經濟特權，完全恢復。

按諸色佛爾條約，土耳其僅剩有阿拿吐利阿（Anatolia）無軍港矣，無財政自主權矣，喪地辱國，莫此爲甚。此項條約，爲君士坦丁堡政府所簽訂者也。凱末爾(Mustapha Kemal)之國民黨，發舉義旗，以抗帝國主義，聲明此不平等條約，非國民黨所簽訂，絕對無效。一舉而銷毀阿密尼阿共和國。時列強已決定罷兵休戰，凱末爾以新勝之軍，臨疲敝之衆，驅意大利人及法人於阿拿吐利及協理西之外。法、意均以色佛爾

洛桑條約

條約，分配不均，對於英國、希臘，頗形嫉妒，既敗之後，獨與士耳其訂約，允修改色佛爾條約，而以在士耳其中取得經濟特權爲條件。未幾，蘇俄亦與凱末爾立友好條約，以共禦帝國主義國家爲目的。凱末爾之外交，不致孤立。會希臘自抱奮勇，舉兵伐士，請英援助。英國以其有利於己，願爲接濟。俄、意則暗中助士攻希臘。希臘大敗，此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之希士戰爭也。希臘軍隊被逐出士麥拿之外，阿果拉之國民政府，乘戰勝之威，宣言取消君士坦丁堡之傀儡帝制。凱末爾以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五日進入君士坦丁堡故都，國民革命初步告成。協約國繼續與新政府交涉，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瑞士之洛桑（Lausanne），成立和約。（註九）士耳其讓出海志、巴力斯登、外約但流域、米索波達米亞、敍利亞等地，但仍保留君士坦丁堡、色累斯之東部以及加利波利半島（Gallipoli）、阿拿叶利、阿密尼阿、協理西、阿達利亞、士麥拿。締約國承認所有在士耳其之各種特權，今後完全廢止。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制度，種種束縛，一掃而盡。希、士兩國訂立人民交換條約，除在色累斯及君士坦丁堡之希臘人外，其餘在士國境內之希臘人，盡行交還希臘，而在希臘境內之士耳其人，須全數送還士耳其。海峽地帶，解除武裝。當平和時代或戰爭之際，士國保守中立時，任何國之戰船、商船皆可自由出入海峽。如値戰爭時，士國爲交戰國之一，祇有中立國戰船，或中立國不運軍火之商船，可以航行。士耳其以不屈辱之精神，奮力殺敵，卒能爭回失地若干哩。凱末爾之功績，至堪欽佩也。

（註一）F. S. Cooks: The Secret Treaties (1918), pp. 15-67.

（註二）H. Temperley: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vol. I, pp. 247-287

（註三）R. S. Baker: What Wilson did at Paris, pp. 12-108.

（註四）The Treaties of Peace 1919-23, vol. I, pp. 3-266.

（註五）The Treaties of Peace, vol. I, p. 267-460.

（註六）The Treaties of Peace, vol. I, pp. 461-649.

（註七）The Treaties of Peace, vol. II, pp. 653-788.

（註八）The Treaties of Peace, vol. II, pp. 789-944.

（註九）The Treaties of Peace, vol. II, pp. 959-1022.

卷六　戰後的歐洲

第二十編　近時的英國

戰後之政治經濟變遷　帝國境內之民族主義發展

戰後之政治經濟變遷

英國地位頗似一八一五年

歐戰期間，與歐戰之後，英國所處地位，頗多與百年前維也納會議時代之英國相同。試作一比較，卽可知也。英國嘗以海軍封鎖大陸上之黷武國家，斷絕其食物原料之供給，銷毀其國際商務。協約國之勝利，英國海軍之力也。英國雖無多量之軍隊，在戰場上交鋒，然以金錢與軍火，充分接濟其協約國家。歐洲戰事未以英國爲戰場，故英國工業反因協約國戰爭需要而產量增加。此時英國工人，人數及工資，皆超越戰前之數字。當戰爭期間，殖民地與祖國，頗能合作。雖愛爾蘭境內有少數黨人，乘機搗亂，而英國政黨，皆能泯除意見，專力對外。英人愛國，於此可見。敵人既敗，戰爭告止，而英國軍隊，則佔有敵國若干海外殖民地。和會許與英國有管理敵國海外領地之權。故每經一次大戰，英國之版圖卽有一度之膨脹。

戰爭之影響

試閱一九一四年歐戰之結果，若似英國獲利最大。美國雖成爲世界國家之債權國，而未得尺土寸地。

顧英國有如是領土收穫，而商業之繁榮，終屬暫時性質。英國國際貿易之升降，繫乎世界經濟狀況，戰後之世界，創痍未復，購買能力，遠不如昔。而英貨推行銷售，發生阻滯矣。歐洲各國，紙幣膨脹，馬克、法郎，均大跌價。惟英國努力恢復戰前英鎊價格。別國因工賤，故貨物之成本低，而英國工價高，英貨不能與外貨競爭，出口額量，因之減少。新興國家，發展工業，高築稅關，而英國仍抱自由貿易政策。東歐舊日之英貨市場，頻添多少稅壘，英貨自難流通。出口貨中，退落最大者，曰煤、棉。（註一）煤與棉織品，皆十九世紀中，英國之重要工業。歐戰之後，工業所用燃料，有用水電，或煤油，以代煤者。日本推廣棉業，奪取英國市場，中國、印度皆曾一度排斥

工業問題

英貨，出口貿易降低，則運輸業自必衰落。工廠限制生產額量，裁汰工人，而失業問題發生矣。（註二）失業問題，各國所恆有，惟英國以工商立國，所受之痛苦尤甚。英國四千六百萬人，城市居民佔百分之八十。商業衰落，影響於社會生活。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〇年，每年一月一日失業人數，十年總平均為一、四一二、〇〇〇人。七月為一、四六一、〇〇〇人。失業為英國戰後內政之最嚴重問題。十數年來，內閣之更動，政黨之起伏，皆與失業問題有關。政府為求暫時之救濟起見，於一九二〇年，頒布失業保險條例、失業工人，領取津貼。不意十年來，失業人數，未曾減少，每次內閣未能拋棄津貼辦法，而尋得一完滿解決失業問題之途徑。歐戰影響於英國經濟生活，可以見矣。

新選舉法

戰時內閣之中，諸黨合作，集中精力，應付戰爭，故戰事期中，停止議會選舉、一九一八年，戰事終了，議會通過選舉法。（註三）二十一歲成年男子，普有選舉權。三十歲以上之女子，自身或丈夫有地方選舉權者，亦

勞易喬治

享選舉議會議員之權。全國之議會選舉，在同一日舉行。一人多票之弊政，幾於掃除淨盡，而女子參政之目的已達。一九二八年，更有進步之改革。二十一歲成年女子，亦普有選舉權。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選舉，勞易喬治利用戰時心理，高唱『懲戒德皇』『德國賠款』結果勞易喬治之混合內閣，得以延長壽命。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英、俄訂立通商條約，兩國恢復通商關係，但不得作反對彼此政治組織之宣傳。英國希望藉此通商，振興工業。旋又訂立保護工業條例，凡紙幣跌價之國家，其貨物進入英國，須納相當關稅。勞易喬治助希臘圖謀土耳其而失敗，甚受時人指摘。混合內閣中，勞易喬治而外，多為保守黨人。識者早知其不能持久。

保守黨內閣

保守黨之鮑勒勞（Bonar Law）、巴德溫（Stanley Baldwin）反對一九二一年之英阿條約。一九二二年終，勞易喬治被擯辭職。鮑勒勞組織新內閣，閣員盡屬保守黨。議會重新選舉，保守黨大勝，工黨初露頭角，得票四百萬，佔議席百四十五席。鮑氏病辭閣揆，巴德溫繼任。失業問題，日趨嚴重。巴氏倡議用保護關稅政策，而優待殖民地之貨物，輸入祖國。保守黨在上屆選舉時，曾允不事更張，今茲提案，變改關稅政策，按諸憲法習慣，必再徵求人民意見。議會解散，重新選舉。先是當歐戰時，自由黨內部分裂，勞易喬治與愛斯葵斯兩派，各樹一幟，此時勞、愛兩派攜手，宣講自由貿易，有利無害。工黨亦反對保護政策，而主張更激烈之政策，如抽資本稅，煤礦、鐵路，收歸國有，及修改凡爾賽條約是也。保守黨則謂各國加重關稅，英國仍守貿易自由，徒自苦耳。英國有廣大帝國，何不採行保護政策，培植祖國與殖民地之商業。一九二三年選舉，即以貿易政策為中心問題。自由貿易乎？保護關稅乎？選舉結束，保守黨失去八十七個議席，足徵當時人民意向，反對保

工黨

護關稅。保守黨雖仍爲第一個大黨，然已無力單獨組閣。工黨得一九二席，自由黨一五八席。議會第一次開會，工黨首領麥克唐納（James Ramsay MacDonald）論保守黨保護關稅政策，非係人民所願。向例發言攻擊現內閣者，有被召爲繼任總揆之希望。一九二四年一月，巴德溫內閣辭職，英王召麥氏組閣。麥氏爲一蘇格蘭漁人之子，而榮膺首相，誠異數也。工黨執政，英國歷史中，此爲初次。

工黨之先入黨資格限制極嚴，僅有工聯會員可充黨員。一九一九年起，廣求同志。凡用勞力或智力以謀生活者，皆可進入工黨。工黨政綱，論及礦產、土地、鐵路、電力爲國有事業。其向私人收回之手續，必與以相當之賠償，非如共產黨之收沒私產也。工黨雖傾向社會主義，而爲一合乎憲法之運動。工黨爲一尋常議會政黨，利用選舉方法，以謀取得政權。彼等贊成英國固有之君主立憲制度，維持現狀下之英帝國，反對階級鬬爭，及共產主義思想。激進而不危險，頗合英人脾胃。戰後工黨，勢力大增，但初次內閣，不敢施行其社會政策。麥克唐納知工黨所爲，苟過於激烈，則議會中保守、自由兩黨，隨時合作，即可倒閣有餘。在野政黨，每可抱極端主張，一旦負責主持國政，即趨溫和，工黨其一例也。（註四）

第一次工黨政府

工黨初次內閣，對於內政，建樹甚少。減少茶葉、咖啡之入口稅，此爲表示贊成自由貿易。惟保守、自由兩黨之反對，而抽資本稅之議，未敢提出。失業問題，無法解決。然而頗能貫澈其外交政策。麥克唐納倡導和平，在日內瓦與赫禮歐建議，訂立一九二四年之草約。英國力勸法國退出魯爾，促成道斯計劃，蓋英國希望德國經濟恢復，而英貨出口，可見增加。停止建設星加坡軍港，以緩和國際武備競爭。正式承認俄國，與之訂立

通商友好條約以代替一九二一年之商約。英國表示，俄國能清理欠英債務，英國方可貸與款項，此約頗受保守、自由兩黨批評。麥克唐納解散議會。新議會選舉之期將至，英國報紙，忽批露蘇俄要人星努維夫（Zinoviev）致英國共黨函件，煽惑革命。保守黨指工黨政府防範共黨不力，一般人士頗懼工黨蟬聯。選舉揭曉，保守黨佔有議會席次三分之二。工黨雖得有選票五百五十萬，而議會席次僅有百五十五名。反之保守黨得議席全數三分之二而所得選票未及選票全數二分之一。議席分配，甚是不均。有人倡議英國應效大陸，用比例代表制度。

總罷工之失敗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九年，保守黨當政。歐戰後議會有完滿任期者，僅此一次。一九二五年四月，政府恢復英鎊在戰前之價值。英貨貴而購者少，出口額量難望加增。戰後歐洲工業多有利用水電力或煤油，加之德國繳付法、意兩國大量煤料，英煤出口因之停滯。煤業蝕本，工廠方面決計減少工人工資，而增加工作時間，由七時改為八時。工人雖生活費用降低，不肯減少工價。一九二五年七月工廠預備解約，政府出任調停，津貼工廠，維持現狀。另派薩墨爾（Sir Herbert Samuel）率委員數人調查煤案情況。一九二六年三月，薩氏報告書建議減少工價，以維煤業。廠主與傭工，不能同意，各趨極端。工人口號『工資不可少一便士，工作時間不可加一秒鐘』（Not a penny off the pay, not a second on the day）四月三十日，煤業工廠閉門，停止工人作工。別業工人，表示同情。五月四日，一齊罷工，共二百萬人。（註五）實則此次總罷工，僅包括鐵路工人、運輸業、鋼鐵業、造船業及印刷業工人。其目的在停止交通，斷絕報紙之供給，以威脅政府讓步。

政府態度堅決，頒市緊急法令，組織保安隊，防止工人暴動。召集志願服務者，輸運糧食，開行汽車，以代火車。用無線電傳達消息，以代報紙。薩墨爾出面調解，工聯大會，知難取勝，先令工人復工。共計能工九日（一九二六年五月四日至十二日。）煤業工人，繼續抵抗，直至年底十一月，迫於飢寒，不得已屈從雇主之條件。此次總能工，工人失去多數國民同情。保守黨利用國民心理，於一九二七年通過工聯法案。總能工或同情罷工，均是非法。不許公務員加入非屬公務之會社。工人能工，如果損害工廠利益，應得賠償。除非工人自願捐助，工聯無得向工人索取政治活動費。工聯之活動，大受限制。

英俄絕交

保守黨之外交，未改麥克唐納之和平政策。洛迦諾公約，雖係張伯倫簽字，直可謂麥氏政策之結晶品。惟於英、俄復交，保守黨常懷疑此舉，有何價值。蘇俄共黨，在中國活動，造成廣州抗英運動。保守黨警告蘇俄謂如再在英國或中國作主義之宣傳，則英、俄絕交之期不遠。忽而英國軍部失落某項秘件，當局疑惑入於俄人手中。突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二日，搜檢駐英俄國商務使署，發現有關蘇俄陸軍偵探在英國活動及帝國內共黨活動之重要文件。英國議會通過立時與俄絕交之議案。

挽救英國實業之方法

關於失業問題，保守黨之努力，無顯著之成績。政府曾設法減少幾項工業應納之地方稅，然所補於工業者甚微。失業工人數目屢見增加。一九二八年終，竟達二百萬人。挽救英國產業衰落，有兩條路徑：一曰產業合理化。倣效德國辦法，舊有工業，利用新式機器。裁併若干工廠，講求生產效能。撥動一部分資本，從事於新起之工業。二曰求國際間經濟合作。各國減輕關稅，則英貨可不見擯於外國市場。前者合理化運動，稍有

成效後者關稅諒解之進步，殊嫌遲緩也。

一九二九年之選舉

一九二九年五月選舉，仍以復興實業為選舉問題。此時孰能有解決失業之完善辦法，該黨定佔勝利，自由黨勞易喬治力言以建設解決失業。如修築道路、橋梁，發展電氣事業，建造房屋等等。一方面可容納大羣失業工人，一方面可增加國家實力，與外國競爭商業。彼信失業問題，期年可解決矣。工黨之見解載於工黨宣傳品勞工與國家一書。煤、電諸業，應為國有。煤礦工人應使其轉事別種工作。發展全國電氣事業。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指導全國經濟生產計劃。撤除一九二七年之工聯法令。工黨之意，在用普通政治方法，化資本主義之社會，成為社會主義之社會。保守黨於選舉時，誇張其五年來之政績，希望國民，仍予以信任，謂經濟之不良現象，由於往日罷工。惟有保守黨，可以促使工業逐漸進步，可以防止社會主義之禍害。一九二九年五月選舉，投票人數有二千七百萬人，英國歷史上投票人數之多，此為第一次也。英國人士，頗覺一九二七年工聯法令，待遇工人不公，而煤礦工人誓志取消八小時工作之法令，因此工黨在選舉中大獲勝利。議會席次，工黨佔二百八十八席，保守黨二百六十席，自由黨五十九席，獨立黨九席。

二次工黨政府

麥克唐納二次內閣，有二年之久（一九二九年五月至一九三一年八月）。其於外交，抱有一定政策，裁減軍備，維持和平，而於失業問題及一般內政，則缺乏固定主張。工黨須有自由黨合作，方能於會議中，取得過半數之贊可。工黨不敢有激烈改革，勢有所不得已也。一九二九年十月，首相往美京商談裁減海軍。次年即有倫敦海軍會議。又促成楊格計劃成功，而一九三〇年六月萊因外軍全部撤退。恢復英、俄邦交，對於

印度、埃及之獨立運動，不示讓步。全國政黨，無不贊揚工黨外交。

失業問題無法解決

工黨政府，設立機關，監督煤業，爲收煤礦歸國有之初步減低礦工每日工作時間爲七小時半。對於失業問題，政府屢次撥款，補助失業保險。雖有種種築路開發計劃，而失業工人數目常在二百萬以上。工黨政府，外受保守、自由兩黨之責難，內受黨中激進黨員之攻擊。一九三〇年五月，工黨左派摩斯萊(Sir Oswald Mosley) 辭去閣員職務。左派另組「獨立工黨」領袖爲馬格士敦 (James Maxton) 一九三〇年十月，議會開會，左派責備政府，不行社會主義政策，如抽資本稅等等，而麥克唐納則以英國失業諉爲世界商業衰落之影響。

國家預算入不敷出

一九三一年五月財相斯努登(Snowden) 報告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預算中支出超過收入，約有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彼主張徵收一種土地稅，頗引起保守黨之反對。六月議會所設失業保險調查團，建議削減工人失業津貼，年可節省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工黨謂有害工人，萬不可行。是年七月、八月之間，德國大恐慌。美總統宣佈國際債款緩付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邁爵士 (Sir George May) 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出版。彼等調查國家預算，支出項下，應將失業保險及築路費用列入，如此則國家歲欠達六萬萬金元。政府今日，祇有大大削減軍餉、薪俸、國防及築路、社會事業用費。銀行界亦謂非此不能取得美、法銀行之信用。內閣之中，韓德森(Henderson) 反對減削津貼，提議加徵租稅，而麥克唐納斯努敦接受銀行界之意見。工黨因此分裂。工黨指麥氏賣黨，今日工黨領袖，爲韓德森而非麥氏矣。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四

日，麥氏內閣辭職。頓時麥氏及保守、自由兩黨之兩領袖巴德溫、薩墨爾受英王召命，合組國民內閣。

國民內閣

國民內閣之目的，在處理財政危急問題。一九三一年九月八日，召集臨時議會。政府提議兩事：一則節省開支減少失業津貼百分之十；一則加重所得稅及煙酒稅，充實歲收，以維持預算均衡。工黨反對此項案件，麥克唐納辯護政府之原議，目下經濟困難，苟不取緊縮政策，則金本位難於維持。國民內閣如此用心，而國際之信用，因英國預算問題，頗受搖動。英國銀行提取現金者，絡繹不絕。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政府因英國銀行總裁之勸告，決定放棄金本位。次日，正式宣佈。放棄金本位之結果，出口貿易，微有增加。一九三一年十月，議會選舉，雖以預算均衡及緊縮政策爲選舉爭點，然亦顧及關稅政策。自由黨及工黨，反對減政節省，而主張加重租稅，大失人民願望。保守黨得議席四七一，自由黨七二，工黨五二席，保守黨謂施行保護關稅，不可須臾遲緩。麥克唐納內閣，新加入之兩個自由黨黨員，外相西門爵士(Sir John Simon)商務部大臣藍斯曼 (Walter Runciman) 皆贊成用關稅以裕歲收，以防外貨傾銷。斯努登升爲貴族。財相一席，遂由素來主張保護關稅之紐凡爾張伯倫 (Neville Chamberlain) 擔任。一九三二年初，麥氏內閣，擬提出入口關稅條例，閣員斯努登、薩墨爾等四人，素信貿易自由，表示不能同意，自請辭職。麥氏不肯，麥氏懇其留任，而許於該案提出上下院討論時，任聽閣員發表反對意見。英國憲政史中，此爲創例。(註六) 一九三二年二月下院以四五三票對七五票，通過該項法令。一切進口物品，除麥、肉、木材數項而外，須交值百抽十之關稅。百年來之自由貿易政策，完全放棄。此英國經濟史上，一大轉變也。

放棄金本位

施行保護關稅

帝國經濟合作

英國雖施行保護關稅，而國際貿易，未有起色。一九三二年前六個月之出口貿易，較之一九三一年，減少百分之六入口貿易減少百分之十四。一九三二年八月，失業人數約二百八十六萬人。經濟狀況之嚴重，從可知矣。俄貨充斥英國市場，而帝國各邦出產之原料，反不能與之競爭，於是帝國經濟合作，成爲目前急切問題。自十九世紀末，約瑟張伯倫以來，保守黨所抱保護政策，分爲兩點：一則英國徵收入口貨物關稅，以保障本國工業；一則帝國各邦訂立互惠關稅，以保持帝國間各部分之經濟合作。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七日，帝國經濟會議，在加拿大之渥大瓦（Ottawa）地方舉行，成立協定十二種，英國允將其本年二月通過之保護關稅，延長五年。凡屬外貨，必繳納值百抽十之關稅。帝國各邦，對於英國煤、鐵、鋼、玻璃、棉織品等等，與以優惠待遇，以示合作，舊日約瑟張伯倫所希望之帝國各邦，互惠關稅，今也實現惟其效果何如，以時日太淺，尚難論定也。

帝國境內之民族主義發展

（一）阿爾蘭自由邦新汎黨

歐戰時期，阿爾蘭自治一案，懸而未決。阿人常乘英國危難，起而叛亂。一九一六年，都柏林暴動，英國派遣重兵，嚴刑峻法，處理阿爾蘭之叛黨。阿境之革命黨分爲兩派：一曰民族派，希望自治；一曰新汎派（Sinn Fein）主張獨立。一九一八年，英國議會選舉，新汎派在阿境大獲勝利。新汎派議員，表示不加入倫敦議會，而自動結合，成立阿爾蘭議會，號曰 Dail Eireann。英國政府，拒絕承認。時英國正注視巴黎和會之進展，於阿爾蘭方面，一味用高壓手腕。英、阿衝突，阿境秩序蕩然。一九二〇年，英國政府，制訂阿爾蘭自治方案，分

阿爾蘭爲兩部：一爲北部厄爾斯特新教區域，共有六縣；一爲南部天主教區域。每區各有議會、內閣及司法制度，完全自治。設兩者願意合併，則可成爲自治聯邦。英國議會之中，仍保存若干阿爾蘭代表。厄爾斯特滿意接收，惟天主教區域，頗不願睹此分治制度。

自由邦之成立

新汎派抵抗英國軍治，英人窮於應付，政府但願阿爾蘭不致獨立，其他條件，皆可接受。一九二一年，勞易喬治邀新汎領袖格里夫資(Arthur Griffith)赴倫敦會議，締結和平條約。（註七）阿爾蘭成爲自治領地。其地位與加拿大相等，號曰阿爾蘭自由邦。英國海軍得游弋阿地沿海。倫敦議會無阿爾蘭自由邦代表。厄爾斯特或加入自由邦，或另設政府，聽其自擇。厄爾斯特接受一九二〇年自治法令，其政府制度，模倣英國，且派遣代表，出席倫敦議會，謂之北部阿爾蘭政府。

自由邦之憲法

南部阿爾蘭新選之國民議會，批准一九二〇年和平條約。議會草訂自由邦憲法，（註八）於一九二二年經英國政府批准。有兩院制之議會，皆由國民普選產生。總督爲英王之代表。內閣對議會負責，而由總督委任。自由邦之地位，與加拿大相等。阿爾蘭語曰該爾語(Gaelic)與英語，同爲官用語言。一九二三年，阿爾蘭代表出席國聯大會。阿爾蘭爲國聯會員國之一。次年，阿爾蘭在美設立使署。歐洲一個古民族，爭得其政治自由矣。英國爲阿地農產銷售市場，阿爾蘭自由邦之領袖，漸了解英、阿合作之利益。雖素主共和之凡勒樂(Mr. De Valera)亦加入選舉運動。一九三二年，凡氏出任總理。

（二）埃及

土耳其既加入歐戰，英國立即宣佈埃及爲被保護國。歐戰期間，英國在近東戰爭，以埃及爲根據地。近

年來埃及與西洋接觸，埃及之民族主義油然而生。巴黎和會時，埃及要求獨立運動頗形激烈。埃及派遣代表往巴黎希圖向和會申訴，未有效果。然而國民黨努力不懈。一九二〇年，英國密爾納（Milner）調查團之報告，建議容許埃及獨立。英國政府猶豫未定，埃及騷亂更甚。一九二二年，駐埃及之英國監督阿楞貝將軍返倫敦報告現狀。英國政府始於是年二月，宣言准許埃及獨立，但附有保留條件四項。英國有權（一）管理蘇伊士運河之防務，（二）保護埃及，抵抗外侮，（三）保障外人在埃及之利益，（四）維持英國與蘇丹之關係。

英國宣言

去消保留條件之運動

埃及人歡迎獨立，而痛恨保留條件，屢與英政府磋商，取消一切保留條件，皆歸無效。工黨二次內閣，願意解決埃及一切問題。工黨以運河、蘇丹二點而外，餘者均可讓步。運河關係帝國各部間交通之安全。蘇丹由英人征討所得，英國決不放棄。一九三〇年四月，英、埃兩方，在倫敦交涉。兩方事前，曾草議一英埃條約，共十六條。會議討論之事，除蘇丹外，兩方皆可同意。埃及請英國讓出蘇丹，劃歸埃及統治。英國不肯，會議決裂。英國軍隊至今仍駐紮埃及。英國監督仍時有干涉埃及行政之舉。埃及完全獨立，尙需時日也。

（三）印度

歐戰期間，印度自治運動，積極進行。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印度事務大臣蒙塔求(Montagu)宣言，英國對印度之政策，「欲使印度人民與印度行政之各部，日益接觸，使自治制度，逐漸發展，徐圖責任政府之實現，俾印度成爲帝國全體之一分。」此項宣言，可見英國允許逐漸授與印度自治，爲日後英國對印政策之基礎。

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議案

一九一九年，國會通過印度政府議案，(註九)含有四大要點：（一）印度政府，高級官吏，每年應

增用印度人。十年後，印度高級官吏半數爲印度人。（二）各省立法參事會，全印議會之立法院及國務參事會應由指定之選民直接選舉。選民分三種，均根據財產之限制而定。印度有選民五百萬，佔英屬印度人口百分之二・五。（三）各省區採行兩重政府制（Dyarchy）分政府職掌爲保留事項（Reserved subjects）與移交事項（Transferred subjects）。保留事項，如維持治安，設立法庭，警察及國防軍，由省長受命於中央專司其事。移交事項，如地方教育、國產稅、道路、農業、公共衛生、地方自治，由省長任命省議會中多數黨之領袖爲廳長管理之。廳長對議會負責，此地方制度爲并世國家所無。故此案又名兩重政府案（四）每隔十年，帝國議會將派一委員會，調查印度政制之進行，教育狀況之改善，代議制度之發展，然後草擬責任政府制度或修改現行政制。細繹此案意味，可知英國眞欲實踐蒙氏宣言，逐漸實現印度自治。至於自治之程度，與達到完全責任政府之時間，將由英國政府決定。

阿姆利則事變與印度民族運動

歐戰之後，印度之民族主義運動日趨激烈。一九一九年，印度民族主義者，時有暴動情事。印度政府爲制止騷亂，頒布擾害治安及圖謀革命治罪法（Anarchical and Revolutionary Crimes Act）。時印度人士指爲反動法令，摧殘個人自由。同年四月，代厄（Dyer）將軍率領軍隊，入阿姆利則（Amritsar）廣場解散全印國民大會，屠殺徒手男女四百人。此變暴行爲印度人民銜恨甚深，以爲英人視印人生命如芻狗，抗英運動，增一刺激。平心論之，代厄行動，不智殊甚。即彼英人，亦不以爲然。會列強議圖瓜分土耳其，土國志士，欲以掀起宗教熱情，與歐西列強奮鬭，遂有救護回教教主運動。風聲所播，小亞細亞、印度、埃及之回徒，起與

帝國主義對抗。印度民族主義運動之領袖如甘地等，決定與印度回教徒相結納，協力抗英。藉此反抗共同仇敵之運動，弭除婆羅門教徒與回徒之嫌隙，雖有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案英國之讓步，而甘地等不爲之動。一九二〇年不合作運動，作初次之嘗試。

甘地傳略

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註一〇）一八六九年生於印度西部加塞拉特（Guzerat）省之樸布道（Porbander）。其家庭信者耶宗（Jain），婆羅門教中最謹嚴之派別也，屬於商人階級（Vaisya），其父曾數任印度西境土酋國家之宰臣。甘地幼學於村中學堂。依印度習俗八歲與卡斯塔貝（Kasturbai）訂婚，十三迎娶。年十八受印度之大學試驗，錄取往英習律師業，入倫敦格累館（Gray's Inn）。不久，得爲律師，出庭辯護。返印度時，適南非印人有法律糾紛，邀甘地往。甘地遂有南非之遊，此實甘地一生事業之關鍵也。英人在南非待遇印度工人，至不平等。印度受宗教、種族、法律之歧視，甘地除操律師業務外，致力於拯救印度人之困苦。自是以後，甘地以解放印度爲己任，此可於其自傳中見之。甘地留居南非二十年，倡導無抵抗主義。激進者譏爲迂腐。然終得反對黨之同情，獲得最後之勝利，成立甘地斯末資協約，此一九一四年事也。是年，甘地返印度，道經英國，値大戰爆發，甘地告英國當局，印度願與英政府合作，其希望爲英國改良政治。印度與英合作之政策，至一九一九年未變。阿姆利則事變之後，甘地領導民族運動，與英奮鬬。今日之甘地，印度之宗教領袖，亦政治運動之首腦也。印度人民尊之曰聖雄（Mahatma），意卽人格偉大，雖婦孺亦樂稱之。甘地之慈悲、刻苦，殆由其家庭所信宗教之影響。篤遵母訓，拒絕酒肉、女色，生平立志與印度人民同

勞苦，故身僅着一幅粗布，寒暑無間。飲食平淡，羊奶、鮮果而已。身重不滿百磅。每日睡眠四、五小時，而操作恆逾十二小時。每日必紡布四小時，甘地以爲印度之復興，端賴家家能自紡織。每日早間、夜間，必禱告上帝。甘地誠爲宗教領袖。有史以來，生而受各民族、各宗教之敬仰者，唯彼一人耳。印度有此人傑，亦足光榮矣。

不合作運動

不合作運動，迄於一九二二年，終歸失敗。甘地標無暴力主義，而徒衆每不能抑制感情。民衆毆殺警察，及其他暴動事件，迭次發生。印度政府，論爲違法，逮捕甘地，及遭事之印人。印度教及回教徒雙方之合作，不能持久。兩教人民，相互爭鬬。甘地在獄病甚。旋以就醫釋出。鑒於無抵抗、無暴力主義，不能貫徹，宣言停止不合作運動。此印度聖人，復歸隱處修，作再次奮鬬之準備。

西門委員會

不合作運動，暫告終結。然印度民族運動，較前更烈。各省議會及全印議會之立法院，時與政府爲難，故意不通過預算案。一九二七年，英國政府以印度政府案中所云：十年之期，瞬息將屆，遂委派調查印度之委員會，委員七人，主席爲自由黨黨員西門 (John A. Simon) 故有西門委員會之稱。印度人士反對此委員會以調查委員中，無印度人一也，委員會爲保守派政府所委派，保守黨自知下屆選舉，必將失敗，而先作此舉，印人甚爲不平，二也。委員會於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九年，共往印度兩次，均受印度反對。反英運動之焰復熾。印度國民大會爲印度激烈派所左右，領袖奈魯 (Nehru) 宣言非達到印度獨立不止。英國政府目爲不合理之要求，以印度民族主義向來僅以充分自治爲目的也。

二次不合作運動

一九三〇年春，甘地宣言不合作運動開始。印度之緩和派及一部分回教徒附和甘地主張。三月十二日，甘地往海邊去，勸印度人民用海水製鹽，不納鹽

稅及地租，印度人不在軍隊及政府充作官吏。一九三〇年，印度政府之高級官吏百分之九十五為印度人。醫院、鐵路、工廠均僱用印度人。設使不合作運動擴大持久，印度政府難以施行其職權。一時秩序騷然。印度政府，以軍警維持治安。甘地仍以無抵抗、無暴力主義相號召。然印民與軍警衝突，時有所聞。五月五日，印度政府，逮捕甘地。孟買、加爾各答、德列有暴力反英之舉動，為英軍警平定。印度志士，被捕入獄者甚夥。北夏華（Peshawar）地方，印民與英軍交戰，甚為激烈。一方印度國民大會要求獨立，一方英國政府勸印度靜待十月之倫敦圓桌會議。印督歐溫（Irwin）印度事務大臣邊因（Benn）均主擴充印度自治之程度。

西門報告書

西門報告書，注意逐漸實現責任政府，建議（一）廢除每隔若干年調查印度政治之法令，及（二）改組印度政府為聯邦制。報告書儘供倫敦會議參考，於其建議，圓桌會議可斟酌取捨也。

印度方面，政府與人民相持不決，成為僵局。十月間倫敦會議，印度國民大會未遣代表列席。印度方面與會者屬緩和派。會中討論聯邦提案，緩和派均贊同，此與印度政治運動有關，不容甘地等忽視者也。且協助不合作運動之印度實業家，以損失過巨，有與英國謀解決此問題之意。印度以此次不合作運動，較前擴大，英國商務，大受損失。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預算，入不敷出，亟待解決。印度政府欲施行職權，亦非與印民合作不可。

甘地歐溫協定

兩方既有和解之意，遂有一九三一年三月甘地、歐溫之協定。甘地允停止不合作運動，及拒絕購買英貨。印度撤除妨害人權之法令，釋放獄中因此次運動被捕之罪囚，容許合法之罷工，近海居民可自由製鹽。甘地歐溫協定，為英、印交涉之初步。兩方宣告停止對抗之運動。印督歐溫處茲亟變，敏黽審慎，於印度問

題，深表同情，卽甘地亦稱許之。一九三一年任滿，新任印督名魏靈敦（Willingdon）將本歐温之態度，以應付印度時局焉。

（四）伊拉克

歐戰之後，土耳其帝國分裂。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協約國最高委員會在聖累摩（San Remo）會議，委託英國代管伊拉克（Iraq）及巴力斯登（Palestine）。伊拉克（註一二）卽舊日之米索波達米亞地，爲回教區域。近來受民族自決之宣傳，抗議英人代管。一九二〇年秋間，事態嚴重。英國遣兵十萬人，駐守其地。爲緩和人民之惡感計，一九二一年英人立菲賽（Feisal）爲伊王。菲賽爲漢志國國王之子。英國與伊王立約，承認伊拉克爲獨立國，受英保護。伊國加入國聯時，卽爲代管之期終了；北部摩蘇爾省出產石油甚富。伊拉克與土耳其爭欲併合此地。一九二五年，經國聯理事會之調解，斷歸伊拉克。英人在昔，設有土耳其煤油公司，經營此地油田，公司股份，有四分之一，屬於德意志銀行。一九二〇年四月，聖累摩協定，英國以德國投資部分，讓與法國。美國懼英、法壟斷油礦，要求平等待遇，其後分得一部分之股票。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英、伊立約。一九三二年，伊拉克加入國聯。代管制度，卽告廢止。但英國在摩蘇爾及赫諾的（Hinaidi）之駐兵，至一九三六年方能撤退。巴斯拉（Basra）之旁，應任英人租地，建築飛機場。一九三二年十月，伊拉克正式加入國聯。代管區域，取得獨立地位者，以伊國爲第一也。

（五）巴力斯登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貝爾福（A. J. Balfour）宣言，英國政府欲在巴力斯登爲猶太民族建立國家，同時並保障其地非猶太民族之權利，使之勿受侵害。當日貝氏之爲此言，毋寧爲一種策略，一則欲見好

於世界上之猶太人，使不致爲德、奧所利用，二則欲於蘇伊士運河之旁，建造一個親英的國家。巴力斯登雖爲希伯來教，及耶穌教發祥之地，但今日當地居民之信奉此二教者，寥寥可數。該地人口，阿剌伯之回教徒，佔有優勢，約佔總數百分之九十，餘爲少數之德魯玆人（The Druses）及土耳其人，猶太人佔極少數。英國欲於此建造猶太國家，理想雖高，終非該地多數人民之心願。自經英國代管後，巴力斯登之猶太人口，較前增加一倍，公共衞生，教育事業，均有進展，惟猶太人與回教徒間之仇恨，不易化解。一九二九年八月，兩方爲爭管哀城（Wailing Wall）（耶路撒冷之聖地）發生宗教戰爭。英兵彈壓，維持秩序。英國派辛博森爵士（Sir John Simpson）往巴力斯登調查。一九三〇年十月，英國政府聲明巴力斯登自治政府，應顧及當地全社會之利益，移讓田地與猶太人之辦法，應加限制。猶太人方面對於英國態度大加攻擊，於是麥克唐納致書世界聖地同盟會會長韋士曼（Weizmann）辯白英國未嘗限制猶太人，移人巴境至於農地問題，現正設法解決。阿剌伯人聞此，責備英方缺少誠意。英人左右爲難，威信掃地。

（六）自治領地

自治領地中之戰後民族主義，不在求自治或獨立，而在要求取得與英國平等之地位。自治領地，竭誠援助英國參加歐戰，此足以表示帝國各邦間之團結統一。英國政治領袖，每言歐戰目的爲扶助弱小民族而奮鬭。歐戰之時，自治領地之代表，與英國政府共籌制敵方策。一九一七年，勞易喬治於帝國會議上曾云：帝國之憲法組織，須留待將來討論，然要皆不能損害現有自治政府之權能。自治領地與印度對於英國外交政策之取決，應許表示意見。自治領地代表，此時加入英國內閣，遂成爲帝國暫時內閣。爲使自治領地政

府與倫敦政府，有直接靈便之接觸起見，自治領地之內閣總理，可直接與英國首相函電往來，無須經總督及殖民部之轉遞。此又可見其地位，日臻於平等。巴黎和會，自治領地各有代表，簽字於凡爾塞和約。國際聯盟亦有自治領地之代表。一九二五年，加拿大代表且被選爲國聯大會主席。各自治領地之代表，合而成爲英帝國代表團。關於國際大會所討論之問題，代表團或會交換意見，然於投票時，各有自由，不受倫敦政府之拘束也。一九二六年十月，帝國會議，討論自治領地與母國之關係，特組織帝國內部關係委員會，委員盡係諸邦首相。其所擬之報告書，亦稱貝爾福報告書。彼於諸邦之地位，及與母國之關係，所下之有名界說，有云：「英帝國之中，大不列顛與自治領地，均屬自治的區域，其地位相等，在內政、外交方面，毫無彼隸於此之情形，其結合也，由於一致之尊戴英王，而自由聯合，同爲不列顛共和邦之會員焉。」自治領地之大總督，爲英國國王之代表，所處地位，有如英王之與倫敦政府，統而不治。由此以後，自治領地，有所交涉，將與倫敦政府直接辦理。大總督非代表倫敦政府者，亦非傳遞該政府與自治領地兩方意見之機關也。至於自治領地之立法事項，一九三一年西敏寺法（Statute of Westminster）規定自治領地議會所訂之法律，雖苟與英國法律，或倫敦議會之法律，發生牴牾，仍然保有法律效力。倫敦議會通過之議案，除事先得有自治領地之同意外，不能在自治領地之中推行。關於訂立治外法權之法令，自治領地之議會，享有全權。自治領地與祖國，形式上之結合，僅有共同表示效忠英王一事。英王之繼承，英王之稱號，如有改易，須得倫敦議會與自治領地議會之同意。（註一二）

貝爾福宣言

西敏寺法

貝氏報告書，設法調和「諸邦自治」與「帝國統一」之兩大原則。一方面給與領地平等地位，以求自治原則之實現，他方面保障諸邦政府之相互合作，共同盡忠於英王，以維持帝國之統一。今日英帝國之政治組織，已開歷史創例。政治學中，無適當名詞，足能形容之者。或稱之爲帝國共和邦（Empire-Commonwealth）或稱之爲不列顛共和邦（The British Commonwealth）似皆可用也。

（註一）A. Siegfried: England's Crisis, pp. 20-24, 35-40.

（註二）A. Siegfried: England's Crisis, pp. 40-52.

（註三）Adam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p. 500-503.

（註四）W. Dibelius: England, pp. 199-203.

（註五）G. D. H. Cole: Short History of the Working Class Movement. vol. III, pp. 197-216.

（註六）Adam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552.

（註七）J. A. R. Marriott: Modern England, pp. 446-456

（註八）Adam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p. 517-527.

（註九）E. A. Horne: Political System of British India, pp. 86-124.

（註一〇）Mahatma Gandhi at Work, ed. by C. F. Andrews.

（註一一）I. Bowman: The New World. pp. 114-123.

（註一二）W. L. Williams: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A Constitutional Survey. Foreign Policy Reports, April 12 1933.

第二十一編 戰後的法國

恢復與改造 安全問題

恢復與改造

法國之勝利

巴黎和會，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在凡爾塞王宮開幕。四十八年前，此地爲德意志大皇帝加冕之處，盛衰興替，令人猛省。法國半世紀以來，生聚教訓，念念不忘失地之恥辱，卒於歐洲大戰戰勝德國。法國冀於巴黎和會中，取得三事：一曰收回失地，二曰戰事賠款，三曰安全保障。克蘭滿梭、福煦等，索取萊因東岸，要求完全解除德國武備，雖未能如願以償，然綜觀凡爾塞條約，法人所得，不爲少也。阿、勞二州，物還故主。薩爾區域之煤礦，任法國獨自經營十五年。德國非洲屬地有一部分交與法國統治。法國又受國聯委任管理近東之敍利亞。法國海外殖民地之廣大，除英國外，無能比擬者。法國成爲歐洲第一強國。東歐崛起之新興國家，其外交政策，唯法國馬首是瞻。歐洲政治法國稱霸。

法國之損失

雖然，法國戰事之損失，誠然重大。歐戰四年有餘，法人傷亡一千五百萬人。即將阿、勞二州併入計算，法國在一九二一年之人口（三九、二〇九、六〇〇）與一九一一年比較，尙短少四十萬人。西線戰事，長期在法國疆土上。東北部之工業農業富庶區域，共有十州，盡化爲戰場。全國經濟生活，幾爲崩潰。戰時國內募

集公債，達四十萬萬金元，復向英、美借用十四萬萬金元。歐戰之前，法國借與別國九十萬萬金元。歐戰之後，法國變爲一債務國。俄、土、奧、匈所欠債款，法國無法取回分文。雖係戰勝，而戰勝後數年間之經濟困難，不減於戰敗諸國。

賠款與安全，皆爲法國戰後所渴望者，然而二者不可得兼。被壓制之德國，無力賠償。誠如勞易喬治所擬譬喻，法人不能既宰牛而猶欲飲其乳。法人希望過分，而缺乏固定政策。彭開賚侵佔魯爾，赫禮歐與德攜手，外交政策，前後相反。德國有一貫之外交政策，努力解除條約束縛，提高國際地位，而法國則盤旋於壓制德國，或德、法親善之間。戰後法國政治，亦如往時內閣動搖不定。左派當政，而施行社會主義政策，則立招右派有產階級之攻擊。右派當政，則左派指摘政府行動，違反民治主義。多黨合組之內閣，不能充分執行任何一黨之政策。有時顧慮保有政權，而忽視事實之需要。此類敷衍態度，平和時代，猶可容忍，若遇緊急問題，必更增加事態之嚴重性質矣。

右派大結合

歐戰之時，保守黨、社會黨諸黨合作，稱曰神聖結合（Union Sacrée）。一九一九年，衆院改選，各黨復行競爭。克蘭滿梭雖當戰時，建立奇勳，而於和會中所得之利益，不能滿足法人之希望，選舉結果，激烈派失敗。正值共產主義橫行東歐之際，法人畏懼共禍，故右派大獲勝利，成立全國組合（Bloc National）。一九二〇年，彭開賚總統任滿，新選總統爲達希諾。總理密爾朗致力於安全問題。美國拒絕批准凡爾塞和約，而英國復有對德示惠，力主寬大之意，法國過事壓迫德國，必失去英國之同情，反之如欲寬待德國，則安全又

可慮。四月德軍入魯爾，彈壓罷工，而密氏謂爲背約，遣兵入佔佛蘭克福。密氏計劃聯絡德國東邊諸小國，成一集團，鞏固波蘭之地位，以代替昔日之俄國，就近監視德國行動。俄波戰爭，蘇俄戰勝，而法國派兵援助波蘭，驅走紅軍。適逢達希諾總統病故，密爾朗因功被選爲繼任總統。後任總理賴格(Leygues)、白里安等恢復法國與羅馬教皇之昔日友誼，派遣法國代表駐節凡提閘宮。法國思藉教皇之力籠絡中歐信奉羅馬天主教之國家。後雖有赫禮歐左派之反對，而親近羅馬教之政策，未有更變。一九二五年羅馬教會駐法代表徹利的(Mgr. Cerretti)且於總統府內舉行紅衣教士加冠(Barrette of the Cardinalate)之典禮。賴、白兩內閣，皆因財政問題而辭職。一九二二年起，彭開賚施其鐵腕政策二年有餘。

戰後之數年間，法國竭力謀戰事區域之善後，(註一)政府於一九一四年曾宣言法國人民因戰事直接所受一切物質損失，終必補償。一九二一年五月，調查戰區損失之工作完竣。法國戰區損失值三百四十萬萬法郎，而所須賠償費一千零六十萬萬法郎。法國人民租稅負擔頗重，政府體恤民情，不再加稅，而由政府借款，辦理戰區善後。政府以爲德國賠款，足可抵償，故毫不注意浪用款項。迄至一九二一年五月，已用去二百萬萬法郎，而賠款項下，法國未收到德國一文。通常徵收之租稅與特別借款，皆不敷支出之數。政府無法，乃濫發紙幣。一九一八年流行紙幣總數共有三百萬萬法郎，一九二五年年底，遂多至五百十萬萬法郎，而法郎之價格大跌。賠償委員會宣告德國須賠償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德人灰心絕望，德人實無能力償此鉅款。惟法人當時心理，不能諒解。馬克跌價，現金外流，經濟破產。自法人觀之，是皆德人有計劃之賴

債行爲，不與懲罰，何能維持凡爾塞條約之威信。彭開賫曾任總統七年，一向主張強硬政策，彼以國際多次賠款會議，徒使法人墜入英國計中。彭氏佔領魯爾之議，誹難者甚多。但業經實行後，則舉國一致贊助。德國消極抵抗，而彭氏更下決心，如不還錢，決不撤兵。一時仇視德國之空氣，彌漫全國。一九二四年二月，彭氏以特種法令(décrets-lois)增加現行租稅，救濟政府財政難關，大遭左派攻擊。左派謂彭氏內閣自信有法，向德人索債，而今增加租稅，是直認其魯爾政策之失敗也。

左派大結合

魯爾佔領，已有二年，而法郎降落，過於往日。彭氏且有加稅之議，國內輿論，駁斥彭氏失策。於是白里安等合社會黨、激烈社會黨、共和社會黨及激烈黨之右派，共組「左派大結合」。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一日，衆院改選，左派議員佔有議院過半數。左派執政兩年，而內閣改動七次。曾任內閣總理者有赫禮歐(Edouard Herriot)、班樂衞(Painlevé)、白里安(Aristide Briand)諸人。赫氏爲一文學家，曾任里昂市長二十年，出身平民，和易近人。總統密爾朗嘗有願助右派結合之言論，左派謂總統越權，密氏被迫辭職(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杜美格(Gaston Doumergue)被選爲總統。杜美格屬左派，而爲一新教教徒。總統大赦開勞，恢復其政治權利。開勞(Joseph Caillaux)素有理財能手之名。歐戰時克蘭滿梭惡開氏倡言不戰主義，遂加逮捕，奪其政治權利。社會黨人爲紀念前社會黨領袖胡阿累斯，舉行國葬，葬其遺體於巴黎名人公墓(Panthéon)。左派力言德、法親善之利，在戰後法國外交上闢一新途徑。法兵退出魯爾，英、法、德合作施行道斯計劃。國聯草訂一九二四年草約，採用強迫仲裁國際爭執之原則，礙於英國反對，致未通用。而白里

安、斯特槃斯門謀局部之諒解，遂成立洛迦諾公約。白氏努力歐洲和平之功，可以不朽。白里安（註二）（一八六二至一九三二年）雖屬激烈黨，而實爲一超黨派之人物。自一九〇六年充當閣員以來，曾任閣員二十餘次，內閣總理十餘次，第三共和國政治家任閣員次數之多，白氏爲第一人。爲人氣度溫雅，而能見機立斷，嫻於辭令，每逢演說，妙語如珠，音節頓挫，令人神往。法國內閣，時常更動，設使白氏能接續任事八年或十年，則其建樹，當更偉大也。

財政困難

左派所遇之難題，仍係財政問題。除國債而外，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四年五年預算積欠達一千五百萬萬法郎。政府募集大批長期、短期借款，以補虧空。濫發紙幣，法郎跌價，平時一個法郎，約值金洋二角，一九二四年三月，一個法郎，約值金洋五分。法國人民不願再買政府公債，社會黨主張加抽資本稅，以增加政府歲收，而內閣畏懼右派反對，不敢採用此合理方法，反而多發紙幣，以救目前之急。政府又不能與英、美議定法國償還外債之期限及利息，乃使財政困難，有增無減。開勞議增加間接稅，而爲社會黨所阻。一九二六年六月，金洋一元，值三十六個半法郎。七月法郎更跌。政府爲應付時局，組織國民內閣，閣員中曾任總理者六人，彭開賚任國民內閣總理，有處理財政之全權。

經濟狀況之恢復

新任內閣，整理行政制度，大大裁減經費，且新訂租稅，以裕歲收。一九二六年國家預算，收入超過支出。法郎價格，漸有起色。一九二六年十二月金洋一元，值二五・一九法郎，後十八個月，法郎價格，遞升降。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衆院立法，即以法郎二五・一九對金洋一元爲穩定之價格。政府信用漸佳。至一九

二八年，政府信用借款，改爲二年期限。減少利息自六釐減爲三釐者。是年節省利錢三萬萬法郎。戰區善後，將告完竣。從此可減去一筆費用，而道斯計劃下之賠款，按期交付，法國金融狀況極好。法郎膨脹之結果，政府得以消除內國公債五分之四。小有資產者，頗受其累。生活程度，於以降低，而法國貨物輸出增加，固有工業，從速改進。阿、勞二州及薩爾之礦產，既歸法國所有，法國鋼鐵出品額，量大加，以一九二六年與一九一三年比較，法國煤之產量增加百分之三十一，鐵增加百分之七十八，鋼增百分之八十。戰區內之舊式工廠今皆改用大規模之生產方法。一九二六年出口貨之價值總數，較一九一三年多百分之五十。自一九二四年來，國際貿易處於極有利之地位。一九二四至一九三〇年七年中，貨物輸入超過輸出，共值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然七年中賠款收入，遊客所費，商船獲利，共值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工業雖擴張，而農村人口，仍過於都市人口。失業問題，不甚迫切。一九二五年，法國工人且有難於供給工業需求之現象。移民入境者，多爲意大利人、比利時人、波蘭人。

一九二九年秋季，世界經濟恐慌發生，法國感覺較遲。一九三一年九月，法國商業，始見退落趨勢。國際貿易，多爲入超，失業人數加增，財政入不敷出，而人民租稅負擔已重。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左派赫禮歐、彭考（Paul Boncour）、達拉德（Edouard Daladier）、薩勞（Albert Sarraut）、蕭丹（Camille Chautemps），相繼執政。兩年之中，數遷內閣，而經濟狀況，依然不佳。失業青年，退伍兵士，對於議會政治，失望灰心，趨向汎繫主義。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發現史達文斯基（Alexandre Stavisky）騙案。史氏爲巴育

納(Bayonne)市典當司庫，曾發行二千萬萬法郎不正當債劵案中情節，牽涉內閣閣員及巴黎警察總監。此爲巴拿馬事件後駭人聽聞之大騙案事關政府信譽蕭丹引咎辭職。戴拉德暫維現狀。一九三四年二月，巴黎發生空前暴動幾於釀成內戰。多方斡旋乃由前任總統杜美格出任艱巨組織全國政府。國內大黨，未加入內閣者，祇有統一共和黨及共產黨耳。

修改憲法之提案

杜美格政策有二：一曰節省開支。裁減兵士津貼及官吏俸給，以彌補預算之不足。二曰修改憲法。第三共和國成立以來，內閣時常變動，其故由於以往憲法習慣，內閣不易解散議會。杜氏提案：(註三)(一)確定內閣總理之地位。內閣閣員，不得過二十人。總理應爲不管部閣員。(二)公務員之任用應有保障，不得無故更換。(三)增減預算開支之提案，應由政府提出。設若議會於一月一日，猶未能通過本年預算案，政府可適用上年度之預算。(四)內閣應無須徵求參議院之同意，得自行解散議會。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杜氏廣播講演，求得國人同情。無如兩院議員均不肯作繭自縛，放棄權利，杜氏議案，未得通過。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八日，杜氏辭職，繼任者爲佛蘭丁(Pierre-Etienne Flandin)。

阿勞二州

阿勞二州之收回，在法國史上有兩種意義：一曰恢復法國之統一。阿勞二州，爲法國民族主義之目標。普法戰後，凡爲法人，誓復故土。今則兩地皆收回矣。一曰助長法國經濟繁榮。法國因之增加人口二百萬。保有歐洲產鐵最富之區域。卜希柏朗(Pechelbronn)有油田。威特爾謝(Wittelsheim)有鉀礦。兩州內更有煤鹽等。若以語言而論，阿勞二州，多爲德人。一九一〇年兩州人口共一、八七四、〇一四人，而說德語者

有一、六三四、二六〇人，然此地人士之感情傾向法國。（註四）一九一四年十二月，福煦將軍宣言，阿、勞人民永爲法人。法國必尊重此地人民之自由，尊重彼等之風俗。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法軍佔領二州，大受人民歡迎。然而實踐福煦之允諾，誠非易事。兩州用德語，與祖國殊異。法國重集權政治，而二州在德國治下，已享有自治。法國政教分離，而二州之天主教保有特殊地位。法國政府辦理教育，而二州仍係教會教育。二州人民習慣，受德人影響，多與法國不同。法國同化工作，決非短期所能奏效。

同化政策

法國既收復二州，志在改造其地，爲法國國家之一部，化二州人民，爲法國國民，故入於眼簾者，三色國旗也，耳所聞者，馬賽革命歌也。二州士紳，於普法戰後，逃避法國者，今則歸返故鄉。二州地名，今則改稱法語。政府無往而不宣傳法國文化。推行中央集權，廢除當地之自治機關，代以舊日行政制度，改兩地爲二州。革除大批官吏教員，而改用法國人員。法國官吏深受當地人民攻擊。阿、勞人民，誠愛法國，然而不忘自治。此兩州人民戰後之態度也。同化政策，所引起之嚴重問題有三：曰語言、教育、宗教。在德意志帝國時代，阿、勞兩地學校中，設有一班兒童，盡說法語，則課室講授問答可用法語，而戰後法國規定學校講授，必用法語。自斯特拉斯堡大學，下至初級小學，無不如此。兒童在家說德語，入學必習法語，用法語機會少，故易於忘記。至於宗教，法國雖剝奪教會一切特權，而阿、勞兩州仍遵守拿破崙第一與教皇所訂之條約，地方政府供給教會薪俸，允許學校有必修宗教課程。「右派組合」當政之日，方謀與教皇復交，故對阿、勞教會，未有更張。赫禮歐既任總理，宣言一九〇五年法令，應施行於阿、勞二州內。阿、勞人民，集會反對。赫氏因財政問題辭職，而消

滅阿勞教會特權之議，從此作罷。

法國第一次之海外殖民帝國，隨拿破崙第一之戰事而毀滅。百年以來，慘淡經營，殖民事業，頗有可觀。凡爾塞條約，更與以廣大之殖民地。法國今日爲世界上第二個殖民地國。法國殖民地之行政，模倣祖國，偏於集權，常不能因地制宜，容納殖民地人民之意見。法人不喜遷居海外，殖民地之法人不多。近年以來，投資於殖民地者，稍爲踴躍。殖民地缺乏資本，無以開發富源，故工商業落後。法國殖民地中，敍利亞與非洲北部，最難治理。

敍利亞

一九一六年，西克斯辟考特協定（列強瓜分土耳其之密約）允許在英、法領地之間，建造一亞剌伯民族國家。大戰既終，敍利亞人於大馬色宣佈獨立，以漢志國王之子非賽爲王。法人出兵干涉，驅走非賽，此在英人觀之，實爲食言。爲酬報非賽計，英人立彼爲伊拉克國王。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協約國最高委員會，決定委任法國代管敍利亞。敍利亞（註五）面積約六萬方哩，其中耕種之區，僅佔十分之一，出產以羊毛、棉、絲、煙葉爲大宗。人口二百五十五萬，三分之二爲回教徒，基督教徒不過五十萬人。法國行政官吏，缺乏經驗，且多數不通亞剌伯語言。軍官武人，一味蠻橫，壓迫人民。強分敍利亞爲四大邦，阻礙國家思想之發展。學校之中，偏重法語。一九二五年，撒勞將軍（General Sarrail）對德魯玆人待遇不公。德魯玆人進攻大馬色。大馬色之郊野，成爲戰場，歷時三年，亂事始平。敍利亞時有種族與宗教之糾紛，法國謂其無自治能力，何日代管制度可以取銷，不能預料也。

非洲屬地

法屬非洲領地，總計四百二十五萬方哩，人口三千萬。地多沙漠，交通不便。部落民族，風氣強猂。沿地中海之北部非洲，阿幾利亞、突尼斯、摩洛哥物產富饒，法國頗重視之。法

國不僅需要非洲出產之原料，亦甚需用黑人，補充軍隊。法國殖民地，如此之廣，而祖國人口甚少，無怪別國受人口壓力者，羨慕不止也。

人口問題

法國人口降落，法人引為隱憂。數十年來，窮富皆講求節制生育，故生殖率降低。大抵天主教徒之生殖率，較非屬天主教徒者為高，以教會反對節制生育也。節制生育目的在集中精力，培養少數兒童，然而法國生殖率固低，而兒童死亡率亦高。政府獎勵兒童多之家庭，獎勵外國人民移居入境。一九二四年，法國每萬人中，出生較死亡多十九人，德國七十人，英國六十六人，比利時七十人，西班牙九十人，意大利一百二十六人。（註六）鄰國人口皆大大增加，而法國獨自落後。敵國人口增加，而自家人口減少，一旦有戰事，甚不利也。

安全問題

由巴黎和會以來，法國外交政策，在謀國家之安全。法人心理，時時懼怕德人報復。十數年來，用盡種種方法，尋求安全。法國東北平野，易受攻擊。自大革命迄今，敵人從北方攻入法國，已有四次。（註七）戰後法國軍人，以為欲得安全，莫若將法國疆域，擴展至萊因河畔。巴黎和會時，福煦曾要求德、法以萊因為界，未見容納。和約規定自萊因河之東五十克羅米突起點，向西至於德國邊疆中間，永久不准駐兵。萊因省外軍駐紮十五年，近來因楊格計劃，外軍已於一九三〇年撤盡。萊因河上德國兵備解除，法國似可無慮，但萊因疆界之希望，終成泡影。

萊因河為界

軍備

依法國人觀察，德國雖被迫裁軍，而戰爭能力，仍是存在。德國人口六千五百萬，法國四千二百萬。法國

向來生殖率低，加以戰時壯丁死亡，預計一九三六年間，成丁男子，將見銳減。法國為抵抗強鄰，為保存殖民地計，皆須設置盛大軍備。法國戰後之常役兵人數及服務年限，雖有減少，然其軍隊大於鄰近任何國家兩倍。一九二九年，有五十九萬人。法國之海軍，與意大利相等。法國之空軍為世界上之最大者。一九三二年，陸、海、空軍費佔國家全年預算總額五分之一，較教育費多多。法國西瀕海，南界山，北邊比利時，為法國友邦，惟有東部，易受攻擊。戰後法國新修礮壘，成連鎖形，自敦刻爾克至貝色爾 (Basle) 為一段，自柏郎山 (Mt. Blanc) 至尼士為另一段。中間與瑞士毗連之界線，無防禦必要。此項工程，耗費一萬萬金元。

如此防禦，如此軍備，法國猶未以為安全也。更進而運用外交手腕，締結聯盟，共防德國。戰後之法國外交，頗似普法戰後，俾斯麥之用心。時以敵國復興為憂。每次戰爭以後，反是戰勝國，惴惴不安。普法戰後之德國，歐戰以來之法國，如出一轍。自彭開賚以至於赫禮歐，法國政治領袖，皆注視保存既得之疆土。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法與英、美分別立約，設若法國未向德國挑釁，而德國攻打法國，英、美自應合力援助法國。美國參院未批准美法條約，故英法條約，同歸無效。法、比、波蘭、捷克、羅馬尼亞、幼哥斯拉夫，皆懼德國再起，推翻凡爾塞條約，自然容易結合。一九二〇年九月七日，法、比訂立軍事同盟，共同抵禦德國侵略。戰後俄國赤化而法國失一摯友，於是同新興之波蘭接近。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法、波立約，關於應付國際問題，及維持彼等所簽訂之條約，兩國須商酌採取一致行動。一九二二年九月，法、比訂立軍事協定，一九三二年，續約十年。法國又派遣教官，訓練波蘭軍隊，借與波蘭大宗款項，使之整頓武備，預防德、俄之侵略。一九二一年十

二月，法國政府曾向英國當局磋商，締結政治聯盟，勞易喬治已允為法國援助，抵抗德國有意之侵略攻擊，而彭開賚必要求英國立約三十年，並訂立陸軍協定，英國不肯，而英、法聯盟之議終止。

包圍德國

彭開賚時期，法國謀取安全，一方用賠款方法榨取德國財富，使其實業一蹶不振，聯軍佔領魯爾，德人消極抵抗，相持經年，兩敗俱傷；一方與德國鄰近國家，訂立友好條約，進行包圍德國政策。比、波已為法之同盟國家，於是更與捷克聯絡。一九二三年十月，捷克總統馬塞列克(Masaryk)外長貝尼肯(Benes)來訪巴黎。次年一月二十五日，法捷條約簽字。約文載明，設德、奧意圖合併，或德國或匈牙利陰謀復辟，則法、捷兩國將會商應取之態度。若遇和約經他國破壞，或彼此安全發生危險時，兩國約定，採取一致行動。法、捷間之一切爭議，按照國聯盟約以和平方法解決之。法國又贊助羅馬尼亞、捷克、幼哥斯拉夫結合成一小協約集團，以抵抗舊奧、匈、保諸敵國之侵略，共同肩負維持巴黎和約之重任。

羅迦諾公約之交涉經過

國聯弭戰之基本工作，曰裁減軍備。裁軍所遇困難，首為國際間之疑懼心理。故非有普遍安全保障，難望有切實裁軍。法國抱此見解，先求安全，後談裁軍。一九二二年，國聯會擬互助條約，一九二四年復有日內瓦草約，設計甚是周密，法、意等國已經簽訂，而英、俄、美等不願多負責任，以致兩約均未成立。普遍安全，雖不可得，然歐洲局部諒解，因德、法之態度改變，英國之從中斡旋，確有成就希望。近者道斯計劃(Dawes Plan)與德國以經濟復興之機會，而德總理路德博士(Dr. Luther)、外長斯特累斯門(Herr Stressmann)均係有遠見之政治家。彼等欲促進德、法之諒解，遂有萊因不侵公約之提案。先是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德國總

理庫諾(Cuno)曾介美國間接向法國提議訂立局部公約，保障萊因現狀三十年，乃彭開賚謂爲「愚笨行動，」謝絕討論。一九二三年五月二日九月二日德國政府兩次重申前議，復爲法國所拒絕。一九二四年十二月，斯氏受英國之慫恿，乃再謀建議局部安全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九日德國致函法國政府，謂德國願與萊因問題關係國家締結一種公約，保障萊因疆界及解除武裝之中立區域，不得變更現狀。德、法之間，並可締結仲裁條約。德國且願與他國締訂仲裁條約，解決各種法律的政治的紛爭。二月至八月之間，英、德、法三國當局祕密交涉，往覆答辯。法國主其事者爲白里安。德國自動永久放棄阿、勞二州，固爲法國所喜。惟法國希望萊因以外之疆界（如德、波，德、捷間之疆界）得有同樣保障，此爲德國所反對，即英國亦不肯負此責任。九月初，英、法、比、意、德五國遣派法律專家，往倫敦開會，討論法律關係及草擬公約詞句。五日會議終了。大會地點擇定瑞士馬佐累(Maggiore)湖旁小城洛迦諾(Locarno)。(註八)會期爲十月五日。到會人物有英國外相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法國外長白里安，德國外長斯特累斯門，比國樊德文(Vandervelde)意大利沙羅雅(Scialoia)等。墨梭里尼及波、捷兩國代表團到會稍晚。會議之時，不拘形式。各國代表促膝坐談。城市似覺喧囂，路德博士與白里安則驅車往郊外，於小客舍中懇談一切。十月十日，英、法、德代表泛舟湖上，審議大會各項困難問題。和平空氣之濃厚，誠爲歐戰以來所未見也。十月十六日晚間，各代表舉行字首簽字。計成立之公約共分六項：(一)議定書，(二)德、比、法、英、意五國間之萊因公約，(三)德、比，德、法間之仲裁條約，(四)德、波，德、捷間之仲裁條約，(五)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解釋，(六)

法、波、法、捷間之條約。統而言之，曰洛迦諾公約。茲撮其大要如次。

公約之內容

德、比、法、英、意五國，共同保障凡爾塞和約所訂德、法，德、比間疆界，及德國武備解除區域之現狀。除因自衞，或一造破壞凡爾塞和約第四十二款、四十三款（即指武備解除區域）或遵守國聯決議而外，德、比，德、法相約，不用武力，彼此攻伐。設有一方，不遵此旨，而肆意侵略者，則締約國家，共同討伐此侵略國。德、法，德、比間一切爭議，如不能以尋常外交方法解決，則可付諸司法裁判，或調解委員會，設法調解。德、波，德、捷之間，相約以和平方法，解決所有問題。世人皆知德國亟欲修改德、波疆界，此約僅允不以武力為達到目的之工具耳。英、意不願為德、波，德、捷間疆界，負保障責任。但法國以自身安全，有賴小邦聯盟，對於波、捷不能無所表示，故另訂條約，擔保德國遵守德、波，德、捷間仲裁條約之義務。由上所述，設使德國未經法國挑釁，貿然攻打法國，則英、意、比、波、捷必助法國抵抗德國。有此安全保障公約，法國在萊因流域之領土權益，尚何憂慮德國之侵犯乎？

法羅條約

本此洛迦諾條約之精神，白里安指揮法國之外交，或結同盟，或訂條約，皆以「仲裁」「互不侵犯」「非戰」為原則。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法與羅馬尼亞訂立友好條約，除自衞或遵行國聯議決案而外，兩國永不開釁，互相攻打。彼此設有爭執，概用仲裁方法處理。設有圖謀更改歐洲現狀之事，兩國將取一致行動，以防止之。設兩國中有一國被別國有意的攻擊，則他國將會商適宜之方略以應付之。

法幼條約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法國與幼哥斯拉夫訂立同樣公約。法國貸與波、捷、羅、幼大宗款項，此類借款，多數用在法國購買

軍火。法國什奈得克勒素 (Schneider-Creusot) 軍火公司，經營此項事業。白里安思推擴互不侵犯之原則，成立世界公約。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十五個國家代表，在法國外交部簽訂非戰公約。非戰公約並未設有和平處理國際爭執之方法，且經英、法等國，附以保留條件，公約之效用，微乎其微。

法俄互助協定

歐洲有安全，法國所謀之安全，乃可保持。法人努力歐洲和平，即為維持法國戰後之優越地位。其情正與維也納會議後之奧國，普法戰後之德國相同。法國甚盼裁軍大會早日成功，而德國重整軍備之威脅，或可減除。一九三三年，希特勒登臺。同年十月十四日，德國推翻裁軍會議，斷然退盟。法國遭此變動，疑懼加甚，於是另謀出路，計劃聯俄。一九三四年二月，杜美格組閣，巴多 (Barthou) 就任外長，開始與俄談判。同年四月，法國擬就一互助條約原則之備忘錄，主張該約應由俄、波、德、捷與波羅的海各小國參加，法國則願從旁與以贊助，是即所謂東歐公約。七月，德國覆文，決然反對。波蘭新與德國訂立友好條約，表示傾向德國。德、波態度如此，集體安全制度，不能完成。同年十月九日，馬賽慘案，巴多遇刺，法、俄談判，暫告停頓。一九三五年三月，德國宣布廢約，重整軍備。法國覩此，更為不安。外長拉佛爾 (Laval) 與俄協商，立一互助協定。五月二日法國外長與蘇聯大使，在巴黎簽字。該約計分兩部：一為條約，一為議定書。法、俄兩國相約，倘遭歐洲國家威脅時，應立即相互諮詢，依照國聯盟約第十條，應行採取之步驟。倘法、俄兩國，未經挑釁，而遭侵略時，兩國相約，立即互相援助。該約有效期間為五年。法、俄互助之義務，以歐洲為限，而不涉遠東之利益。本此條約，歐戰以前之法、俄同盟，居然再生。法國敢與赤化之俄國親近，而不避英、意之猜忌，排除萬難，締結協定，所以然者，

迫於畏德心理之驅使也。

法國希望結交多數國家，共同維持和約下之現狀。聯絡意、俄，志即在此。法、意雖有平等海軍之爭議，而皆畏懼國社黨兼併奧國。法國為結交意大利，乃於非洲領地，故示讓步。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法、意代表於羅馬簽訂協定。法國允以意屬利比亞以南四萬四千五百方哩之土地，讓與利比亞，地為沙漠，無甚價值。較重要者，法國以法屬索馬利蘭所轄巴布爾曼得海峽（Strait of Bab-el-Mandeb）對面之海岸線，讓與意屬厄立特利亞。意大利且得參加自法屬吉波梯自阿比西尼亞京城之鐵道經營權。至於奧國問題，法、意共同建議，奧國及其鄰邦，應相互訂結不干涉及不侵略之協定。法、波、羅三國，亦得參加。遇奧國土地完整遭遇威脅時，各國得與奧國磋商應付方法。羅馬協定，法、意兩方一洗舊日嫌隙。法國用意，殆欲拉攏意大利，包圍德國，使之不敢有所發動也。

（註一）E. L. Benns: Europe Since 1914. pp. 347-348.

（註二）Jules Bois, Aristide Briand: Current History. Dec. 1929.

（註三）R. Gooch: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Fra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Feb. 1935.

（註四）C. J. H. Hayes: France. p. 253.

（註五）I. Bowman: The New World. p. 136.

（註六）S. Huddleston: France. p. 591.

（註七）1792, 1815, 1870-71, 1914 四次。

（註八）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5, vol. II, pp. 1-65.

第二十二編　由民主共和到國社黨專政的德意志

德國政治一九一六至一九一八年

民主共和時代　國社黨專政

民主共和時代

德意志帝國，洎成立以至顛覆，中經二世，不及五十年，誕生於普法戰後，而亡於大戰之末期，所謂「馬上得之，馬上失之」者非耶？戰事之來，皇帝、首相皆辯稱自衞。德人多以英、法嫉妒德國之興盛，必欲摧殘之而後快意。卽大學者如赫勒格（Harnack）、幾耳格（Gierke）等，亦指責英、法陰險。當戰事之初年，國內各黨一致贊助政府，雖在議會中有少數人如黎白克列希特（Karl Liebknecht）自始反對戰事，而社會民主黨之極大多數，向來反對政府者，今亦贊助戰事之進行。一九一六年，社會民主黨分裂，多數贊成政府對外戰爭，號曰多數社會黨，簡稱多數黨，其領袖有西德門（Philipp Scheidemann）、愛伯特（Friedrich Ebert）。另一派曰少數黨，有柏爾斯坦因（Bernstein）、考資基（Kautsky）等，謂戰事志在征奪土地，殊非社會黨徒之願，因此另組獨立社會黨。其攻擊政府最激烈者，有黎白克列希特。嘗辦一報曰「斯巴達克斯信札」（Spartacus Letters），私自印行。其黨人曰斯巴達克斯黨。一九一六年終，柏林、維也納當局，察知戰事絕對勝利，難於達到，欲乘戰勝之機會，立一和約，協約國謂德無誠意，僞作傾向平和之態。一九一七年四

月，奧外相齊爾寧（Czernin）告知德皇，奧已聲嘶力竭，利在速和。德皇不聽。是年六月，多數黨及獨立社會黨領袖集會於斯陶哥姆（Stockholm）要求政府立卽宣言，兩方議和，不談賠款割地。七月中央黨首領耶仔倍格（Erzberger）以齊爾寧致德皇書向中央黨宣佈，德國政局大受震動，辜責柏特曼浩爾威格缺乏領袖才具。柏氏辭職，繼任米克里斯（Michaelis）庸庸碌碌，才不勝任。帝國議會通過一案，以各民族之互相諒解爲原則而進行和議。因協約國取索阿勞二州，兩方難於接近。十月愛特林（Hertling）繼米氏爲首相。俄國共產革命屈服停戰，德國當局對於戰事，甚抱樂觀。惟政黨中如斯巴達克斯同盟倡導工人罷工，強迫政府休戰。是年八月，魯敦導夫論戰事難有勝利之望。奧國、保加利亞相繼乞和。十月一日魯氏告德皇須立卽改組內閣，與協約國講和。皇帝特委素來主張自由政策之邁克思親王（Prince Max of Baden）組織新內閣。邁克思訴之威爾遜，要求停戰。至十一月之初，德國屈從列強條件，預備休戰。此項戰敗之消息，頓如晴天霹靂。人民反對軍政領袖，怒不可遏。十一月四日，奇厄耳海軍兵變軍士成立蘇維埃政府，戰艦盡豎紅旗。一禮拜內，西北部之大城，盡入兵士、工人蘇維埃之手。巴伐利亞邦於十一月七日有愛色勒（Kurt Eisner）率領社會黨人革命，宣布共和，成立農工兵蘇維埃臨時政府。柏林方面，社會黨西德門等以德皇戀棧，於八日一齊辭去閣員職務。九日晨柏林工人發動，政府軍警陰示合作。愛白特請邁克思將政權交於社會黨人。德皇此時已由斯巴逃往荷蘭。各邦君主，紛紛逃走。柏林之臨時共和政府中多數黨與獨立社會黨，各佔三席。斯巴達克斯派拒絕參加。不久，多數黨人與獨立社會黨爭權，發生內戰。社會

斯巴達克斯暴動

黨中多數，思欲建立民主的共和，而斯巴達克斯派圖謀造成無產階級專政，以一切政權歸於蘇維埃。十一月二十五日，各邦政府代表會議，決議迅速召集立憲議會。在該會未召集之前，兵工蘇維埃應爲人民之代表。斯巴達克斯派頗希望此項會議永不召集，彼等欲驅走政府中之多數黨領袖。十二月六日，斯巴達克斯黨與軍士，微有衝突。十二月十六日，各地兵工蘇維埃代表，集會於柏林。多數黨佔優勢，議決立憲議會，將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召集。

蘇維埃大會之後三日，柏林發生軍士與水兵之衝突。守什羅斯宮 (Schloss) 之水兵，不甚盡責，故宮寶物，屢被盜竊。柏林軍事長官威耳斯 (Wels) 令其解除武備，而水兵則要求先發餉，後解散。威氏不肯，反受水兵囚禁宮內。十二月二十四日，倫凱將軍 (General Lequis) 率軍往援，槍殺水兵若干，佔據王宮。獨立社會黨謂政府槍殺人民，其領袖退出內閣，至此政府盡屬多數黨。諾士克 (Noske) 任陸軍部長，其手段之辣，不遜於黎白克列希特輩。

柏林警察長愛赫豪恩 (Eichhorn) 屬獨立社會黨。一九一九年一月四日，普魯士內政部，令撤除愛氏職務。愛氏奔赴獨立社會黨總部，決定與斯巴達克斯派合作，推翻政府，隨即召工人起事。政府此刻不敢信任軍警，乃招募志願兵，歸諾士克統率。諾氏延請歐戰時帝國軍官，指揮軍事。自一月四日至十一日，斯巴達克斯之暴動，始告平服。十五日黎白克列希特及魯森堡女士 (Rosa Luxemburg) 被擒，旋遭暴徒殺害。柏林叛亂，而各地之兵工蘇維埃，不爲響應。斯巴達克斯派，志不得逞。政府改組，魏瑪議會選舉愛白特爲共

和總統。重用諾士克掃平內亂，魯爾罷工，諾氏以兵力震懾之。三月與斯巴達克斯黨戰於柏林，斯黨受創甚重。諾氏驅走牟尼克（Munich）蘇維埃政府人物，摧毀布朗斯維克（Brunswick）蘇維埃共和制度。諾氏手段酷辣，工人死其手中者，無慮數千。然其安危定亂之功，不可沒也。

立憲議會

方柏林發生變亂之時，立憲議會選舉正告完竣。革命政府爲愼重起見，令國內年滿二十歲之男女，皆參加選舉，故選民有三千萬之多。選舉用比例代表制。獨立社會黨得票二百三十萬，多數黨一千一百五十萬，中流階級政黨，如中央黨、民主黨、國家黨（卽前之保守黨）、人民黨（卽前之國家自由黨），共得一千六百萬票。以議會之席次論，多數黨（卽多數社會黨）佔一百六十三席，獨立社會黨二十二席，中央黨八十八席，民主黨七十七席，國家黨四十二席，人民黨二十一席，另有小黨代表十八人，共得四百二十三人。其中有女子代表三十六人(註一)。

魏瑪憲法之內容

立憲議會之最大任務，在草創憲法。自一九一九年二月六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閱五個月，而大法始成，議會恐蹈法國大革命之覆轍，欲避市民糾擾，擇魏瑪小城，爲集會地點。魏瑪（Weimar）爲大詩人哥德之故鄉，有林泉之淸幽，無市廛之喧囂。所訂憲法，亦稱魏瑪憲法。(註二) 憲法結構本於教授普魯斯（Hugo Preuss）所草大綱（普魯斯先生爲柏林高級商業學校（Handelshochschule）憲法學教授，當時任內政部長）。憲法第一條云「德意志聯邦，爲一共和國。最高權力出自人民」。第十七條云：「每邦必有一共和憲法，人民代表，應按比例代表之原則，由德國男女，運用普遍、平等、直接、祕密選舉法選出之。每邦政府，必

須取得該邦議會之信任」。德意志有十八個邦，每邦皆係共和，故帝制復辟，鮮有希望。憲法許將來得新設邦政府，或幾個舊邦聯合成一個邦共和成立以來，已有三次適用此法。德意志之憲政，介乎極端中央集權與聯邦分治之間。昔日巴伐利亞、烏騰堡所享之特殊地位，今已不存。中央法令，超過地方政府法令。中央可更改任何邦之疆界。中央直接徵收租稅管理鐵路、郵務、電政。俾斯麥手創之帝國，已較維也納所訂之邦聯，近於集權，而魏瑪憲法，更進一步，建設一個有力量之聯邦政府。聯邦與邦政府權限，由萊卜錫最高法院裁決之。憲法規定，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並許女子有選舉權。國會（Reichstag）議員及總統，同由民選。德國之總統地位，使與法、美相較，似法國之處較多。總統由人民直接選出，任期七年，連選連任。年滿三十五歲之德人，皆有被選資格。憲法賦與總統若干大權，如統率軍旅，解散下院，宣佈戒嚴，暫時撤消人權保障。然而總統所頒之命令，必一一經聯邦內閣總理或閣員副署，方生效力。內閣對國會負責。共和國之主權在民，故為防止元首之專橫，憲法特設罷免總統條例。設國會有三分之二議員，彈劾總統，再經人民投票贊可，則可免總統職。但人民投票結果，拒絕罷免總統，則國會必須解散，而重新選舉。國會為立法最高機關，議員由德人滿二十歲之男女選出之。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舉權。議會任期四年。總統得內閣之同意，得解散之，但解散之後，必須於六十天內，另行選舉。選舉結果，於後三十天內，新國會開會。聯邦內閣，對國會負責。以國會中非止一黨，故常有混合內閣。至於內閣總理，由總統任命，而閣員則由總理遴選。總理決定施政大綱，閣員本總理之意見執行各部部務。聯邦參議會（Reichsrat）為各邦政府之代表組合而成。每邦至少有一票，大

邦則按人口計算，每七十萬人有代表一人，但一邦代表，不得佔有總數五分之二。聯邦參議會，由聯邦內閣閣員主席。聯邦參議會，祇爲一諮詢機關，已不如帝國時代上院之重要。憲法之第二部分，規定人權之保障。一八四八年革命時，自由黨所渴望之人權，今則見之於共和憲法。魏瑪憲法最特色之部分，係關於經濟事項之代表組織。憲法有云：「工人應當令其與雇主，處於平等地位，在規定工資，及工作條件，及發達生產力上，實行合作」。工廠之工人，組織工人委員會。地方工人委員會與雇主之代表機關，合組地方經濟會議。地方工人委員會之上，有聯邦工人委員會，此會與僱主及其他職業團體代表，合組聯邦經濟會議。其功用在「完成一般經濟職務，並協同執行社會化之法令」。重要經濟議案，在未提交國會之前，政府應先徵詢聯邦經濟會議之意見，而聯邦經濟會議，亦能提出議案。政府設不贊同，然必以之交付國會。此項經濟代表組織雖不能立法，而可供國會之諮詢，類似經濟議會，所以補救地域代表的國會之缺陷也。

簽訂凡爾賽條約

新政府成立之初，最感困難者，即爲簽訂凡爾賽條約。和議條件，備至苛刻。德國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遞交協約國之覆文，長至四百餘頁。聯邦總理西德門誓不訂此辱國條約，德國宣言難以接受。六月初，總理召耶仔倍格撰一備忘錄，剖陳簽約與不簽約之利害。耶氏謂簽訂是約，猶可保全聯邦，否則徒見敵軍深入，建設僞國，而聯邦化爲若干小國。力言忍痛簽約之必要。諾士克深服耶氏見解，內閣閣員，主張簽約與反對簽約者各半，疑不能決，而此時（六月十六日）協約國最後通牒至矣。限德國五日內表示接受。西德門徵求國會及各邦政府之意見，結果多數認接受爲不可免之犧牲。西德門辭職，而鮑歐內閣產生。六月

二十二日，德國答覆接受，仍請除去「德爲大戰罪魁」及「審判德皇等」二款。協約國不允，德國無已屈服。六月二十八日簽約。德人此時恨法人之深，實過於戰爭之時。

德意志共和國之疆域，須經幾處施行公民投票法後，（註三）方能確定。一九二〇年二月，希拉斯威格地方投票結果，以黑得斯賴本（Hedersleben）、阿平拉得（Apenrade）同德爾因（Tondern）三城，及阿爾孫（Alsen）一島，割與丹麥。一九二〇年七月，東普魯士及西普魯士舉行公民投票，雖在爭辯之區域內，如阿楞斯坦（Allenstein）及馬利恩弗得（Marienwerder）兩處，德人仍佔有多數，然按諸凡爾塞和約，西普魯士之大部分，割歸波蘭，以爲該國之入海通道。一九二一年三月，上細里西亞投票，贊成留居德國者，約七十萬人，贊成以其地歸波蘭者，約五十萬人。依服從多數之例，此地應屬德國，乃波蘭抗議不讓，復唆使上細里西亞地方之波蘭人，從中搗亂。協約國委員會以此問題，交付國聯。一九二一年十月，國聯決定普雷斯（Pless）、律平立克（Rybrik）、卡托維茲（Kattowitz）三處，給與波蘭。德國割讓六塊產煤區域，所受經濟損失不淺也。

喀卜運動

凡爾塞條約太苛，而簽訂之情境，亦太令德人難堪。德國右派政黨，藉以攻擊共和政府。諾士克因防止共產暴動，曾引用舊日軍官，並延遲至一九二〇年四月，實行裁軍。殊不知反動派反藉此造亂。一九二〇年春，政府軍官有失業之虞，而右派責國會不能代表人民，要求改選。三月十三日，喀卜（Kapp）及魯特威遲（Luttwitz）唆使得布列茲（Döberitz）地方軍隊起事，進佔柏林。喀卜自立爲總理，而魯氏任國防部長。聯

反抗共和之舉動

邦內閣及總統，逃走德累斯頓(Dresden)，又轉至斯圖加特(Stuttgart)。柏林工人，援助政府，舉行總罷工。柏林與外間交通斷絕，故不出一週，而喀卜運動(Kapp Putsch)失敗。喀卜等逃往瑞典或巴伐利亞。柏林政變之時，魯爾共黨復形活躍。政府遣軍往剿，法國指爲超越條約規定中立區屯軍限數，驟令法軍佔據佛蘭克福等城，至五月始撤退。

凡爾塞條約簽訂之後數年間，政府爲切實履行條約，致引起國民之反感。政府遵從列強之意，設立法庭，審訊戰時違犯國際公法之軍官。上細里西亞之普選結果，將整個之經濟區域，分爲數處。重大賠款之剝削，強迫裁軍，所引起之憤恨，在在使德人覺察共和時代所蒙屈辱，不可忍受。帝制派每舉往昔帝國之光榮，以動人眷念帝制。巴伐利亞之反動派，從事暗殺有關凡爾塞條約之人物。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耶仔倍格被刺。次年六月二十四日大實業家而當時身任外長之拉泰諾(Walther Rathenau)遭人殺害。此兩人者，共和政府之人才，均遭不幸，深堪痛惜。政府一再頒佈『保障民國』之法令，並停止執行憲法所載人權條款。一九二三年，法、比聯軍佔據魯爾，德國經濟困難已極。巴伐利亞反動領袖卡爾(Gustav von Kahr)圖謀起事，推翻民國，不幸與希特勒黨衝突，兩敗俱傷。同時萊因省發生脫離德國運動。陶頓(Dorten)、馬蒂斯(Herr Matthes)暗受法人指使，欲於萊因流域建設萊因共和國。一九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此派謀脫離者，佔領丟塞爾多夫(Düsseldorf)大城。十一月巴拉提內特自治政府成立，法國居然正式承認，但當地德人反抗甚烈，英、比亦不贊成。一九二四年一月，自治政府之總統被刺。未幾，法國官吏停止接濟，而萊因共

魯爾被佔

和國，頓時烟消雲滅。共和初年，基礎不穩，所幸帝制派之意見不一，有擁戴荷恩左楞王室者，有擁戴巴伐利亞維泰爾斯巴赫王室（Wittelsbach）者，宛如法國第三共和時代，有君主黨而無君主。再者帝制派雖有鋼盔黨（Swastika）而共和黨人之組織力足與抗，且工人團體，莫不捍衞民國，故復辟之夢，暫難實現。

歐戰之後，法、比諸國，希望安全。德國既割讓土地，削減軍備，協約國猶以為不足。彼等壓迫德國，勒索鉅大賠款。列強之意，在使德國永受磨劫，不可恢復。惟安全與賠款二者，自相矛盾。列強固有安全，故取報復手段。但壓制愈甚，則德國經濟力量愈加墮落，而賠款終不可得。一九二二年年底庫諾內閣要求緩付賠款。法國不能見諒。彭開賚謂德須與法以保證，法國始可任其停付賠款。最善之保證，莫若任法軍暫時佔領魯爾。英國反對，彼不願見德國經濟崩潰，而德人購買英貨能力減小。英、法意見相左。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賠償委員會，由法國提議，宣告德國欠繳木料。次年一月十日，法、比聯軍佔領魯爾（Ruhr），事實上等於宣戰。庫諾內閣，令魯爾人民，採取消極抵抗方法，工人能工，商人閉市，恃政府接濟者，多至五百萬人。政府濫發紙幣，而馬克價格大跌。法、比聯軍，驅逐德國官吏，拘罰工業領袖，攫取煤礦鋼廠，切斷魯爾與德國他部之聯絡。全國感受經濟恐慌。一月至八月，運入英煤八百五十萬噸。八月初旬，德國所受損失，每日二百萬鎊，幾等於一九一七年戰時費用。馬克膨脹，經濟紊亂。巴伐利亞有反政府黨之叛亂。百孔千瘡，進退失策，而極抵抗，勢難持久。於是庫諾內閣辭職。英國調停，法兵退出魯爾，而德國停止抵抗。繼任總理斯特萊斯門接受此議。斯氏為中流階級分子，屬人民黨。頃間所組之內閣，容納各派，為一混合內閣。斯氏察知德國經濟破產，消

極抵抗，有害無利，一九二三年九月，斯氏召各邦總理，集議柏林，僉謂抵抗行動，應即取消。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政府撤消抵抗之命令。於是，此八個月之經濟戰爭，又見德國屈服矣。

馬克跌價之影響

魯爾被佔時期之最大影響，卽係金融紊亂。馬克跌價，等於廢紙。歐戰時期，帝國政府，不敢加重直接稅，而逐漸膨脹紙幣，應付財政困難。一九二〇年三月，一百馬克，換金洋一元，信用已不見佳。一九二一年，賠償委員會之報告，上細里西亞之割裂，更令人對於德國經濟狀況發生悲觀，馬克價格又跌。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個金元，値二百七十個馬克。貨幣價格不定，稍有資財者，競相兌換外幣，以其價格較穩定也，而德國資本逃避，向外流出。物價飛漲，迅息更變。商店多有改用外幣，訂定貨價。魯爾被佔，政府濫發紙幣，援助工人抵抗，而馬克狂跌。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科龍地方，金洋一元，値紙馬克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註四) 當時國家銀行，所屬之造紙廠，有三十處，所用之印刷機，約千八百架，趕印紙幣，工作不息。雖如此，猶不足供政府社會之需要也。馬克之跌價，半由於協約國對德之條件太苛，致其國外換兌減色，半由於德國政府不敢徵收極重之租稅。政府預算不得平衡，徒恃紙幣，以補虧空。貨幣跌價，影響日常收入，如薪水、工資、房租、利息，以馬克計算者，其眞正價値，今也銳減。反言之，付房租或利息之債務人，大得便宜。資本家因此獲利無算。工資雖有增加，而增加之速率，遠不及馬克狂跌之猛迅。售貨進款，除工廠開支外，所餘純利甚豐。當日向銀行借款，爲致富之道。蓋以今朝借款雖鉅，而數日之後，馬克跌價，償還原數，事甚易爲。大實業家及地主，乘時斂財，而小資產階級及一般工人，受禍無窮。小有積蓄之中流階級，其銀行存款，政府債券，今則如

穩定通貨

同廢紙。中流階級爲之銷毀。或則無以爲生，流爲餓莩。或則特售賣所藏之貴重物品以度日。化有產階級爲無產階級，歐戰後德國史中悲慘之事也。工人所得工資不足維持生活，此期之死亡率甚高，而生殖率減低，其影響於德國人口，當非淺鮮。

穩定貨幣價格，爲斯氏內閣任務之一。先是一九二三年八月，政府籌劃發行新幣，收回紙馬克。十月，創立歲收銀行 (Rentenbank)，當時以無現金準備，故暫以全國歲收爲準備，發行一種新幣，曰歲收馬克 (Rentenmark)。十二月公布歲收馬克一個，等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馬克。一九二四年十月，道斯計劃許貸與德國八萬萬金馬克。德國留此爲國家銀行基金。馬克價格，自此穩定。歲收銀行，改稱爲國家銀行 (Reichsbank)，而歲收馬克改名國幣馬克 (Reichsmark)。穩定貨幣之功，當歸於沙赫特 (Hjalmar Schacht)，沙氏德國銀行界之鉅子也。同時財長路德 (Hans Luther) 設法節省，使國庫收支相平。德國經五年之金融混亂，至此復見貨幣物價之穩定焉。

暫時之經濟復興

德國戰後之兩大工作：一曰改造經濟組織，一曰提高國際地位。歐戰之前，德國爲世界三大工業國之一，不幸因凡爾賽條約之制裁，致損失土地十三分之一，人口十二分之一，鐵礦百分之六十五，煤礦百分之四十五，商船減至四十萬噸。德國在經濟界之領袖地位，似將永遠喪失。然而曾幾何時，道斯計劃成立，貨幣穩定，各業逐漸恢復戰時產量。以煤而論，一九二七年德國產煤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噸，較一九一三年，增加百分之九（以現在之疆域內產量前後比較）。鋼鐵產量漸次達到戰前數字。鐵道用之各種機頭

東向政策與西向政策

車輛，其質與量皆較昔日進步。商船噸數一九二八年增至三十七萬噸。世人判斷德國經濟，必將復興，乃一九二九年後，世界經濟衰落，德國恐慌尤甚。柏林繁華都市，而乞丐滿目皆是。失業者達數百萬人，盛衰之速，令人詫異。考其暫時經濟復興之理由殊多：德國工廠未遭礮火銷滅，一也。和約削減軍備，使德國工人轉而從事生產事業，二也。馬克跌價，德貨成本減低，反能與外貨競爭，三也。縱的托辣斯之組織節省靡費，以致產量增加，四也。求其根本原因，約有二項：（一）德國經濟生活之合理化，（二）廣借外債與外資輸入。「合理化」（Rationalisation）者，德人用以形容近來改良農工商業之名詞。採用新式機器，建築新屋，改良管理方法，合併幾個工業成爲一個組合，或者充分發展某項工業中有成績之工廠，而淘汰其無效能者，此之謂工業合理化。鋼鐵、機器、電業、化學工業、紡織業五項，大受合理化之賜。施用化學肥料，改良農業，此之謂德國農業合理化。小麥產量大增，即其明證。德國工業，需用資本，於是外資大批輸入。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八年外資流入德國者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其中三分之二爲長期與短期借款。德國每年所付外債利息，達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再加以賠款，經濟負擔，可謂奇重（註五）。

德國年來之經濟狀況，影響於其內政外交者甚大。戰後之德意志，土地喪失，外軍駐境，軍備強被削減，賠款負擔奇重。德國被指爲歐戰罪魁，舉世大國，盡成仇敵。法、比諸國，懷疑德人。德國要求加入國聯，竟被拒絕。德國幾爲世所不恥。德國欲恢復其自由，提高其國際地位，捨用外交，別無他法。斯特累斯門一派謂宜與西歐諸強聯絡，求德、法間之諒解。同時振興實業，恢復商務，使賠款逐漸償清，敵軍早日去境。此西向政策也。

另有一派，力言與俄接近，合德、俄之力，以制彼戰勝諸國，以推翻凡爾塞和約，此東向政策也。列強深懼德、俄密切合作。德國知其然也，時以東向政策暗示其要挾手段。一九二二年四月，德、俄締結拉巴羅（Rapallo）條約，德國正式承認蘇俄政府。德、俄雙方放棄戰事賠款之要求，取消一切戰前之債務，兩國即時恢復外交常態。惟俄國聲明，俄國將來與他國處理債款時，德國應受同樣待遇。一九二六年四月，德、俄締結中立條約，期限五年。德、俄兩造設有一方受第三國攻擊，則他方應守中立。德國之意，在使俄知德雖西向，而未盡拋棄東向政策也。誠然，近十年來之德國外交深受西向政策支配。西向政策之主要人物，爲前任外長斯氏。斯氏取消魯爾抵抗，接受道斯計劃，訂立洛迦諾公約，凡此皆表示德國之願與西歐諸強攜手，切實履行條約義務，無圖用武力報復之意。歐洲和平之展望，斯氏之功不小。道斯計劃成立，而法軍於一九二五年七月撤退魯爾。德國免致分裂之危險。有洛迦諾公約而萊因省北部之外軍，遂得提早二年撤退。德國許爲國聯會員國，且被選爲理事會之永久會員。德國至此已漸能達到國際地位之平等。斯特累斯門雖死，而德國之西向政策，暫時未有更變。楊格計劃既經簽訂，萊因敵軍，掃數撤清。德國完全恢復自由。一九三二年，經濟大恐慌，國社黨乘機崛起，列強頗懼德國走向極端右傾。一九三二年七月，洛桑協定，減輕賠款。

未解決之外交問題

斯特累斯門之西向政策，可謂部分成功。惟德國外交問題，尚有數項爲德人所深惡痛嫉，而未得解決者：一曰廢除凡爾塞條約第二百三十一款。該款稱德國負歐戰之最大責任。今舉世之學者，皆謂此判斷，不符事實。德人要求刪除此款。二曰修改東邊疆界。和約所訂之波蘭走廊，切斷東普魯士與西普魯士之聯絡。

愛伯特與興登堡

如此支解德國領土，大違德國民族利益。德、波兩國之仇恨，此爲主要原因。三曰要求軍備平等。昔年德國軍備被迫裁減時，列強謂軍縮爲共同目的，德國先裁軍，他國將繼起。但十餘年來法、意、波等軍備有增無減。各國不減，而獨令德國裁減，是爲不公。四曰收回海外殖民地。德國既爲國聯會員國，自有受國聯委任統治領土之資格，凡昔之德屬殖民地，理應交還德國統治，何以迄今尚聽戰勝國治理其地耶？

十餘年來，德國內閣變遷，無慮十餘次。國會政黨衆多，以致內閣，時常動搖。當政之領袖，雖有意見不同，而皆以維護共和保全德國爲本。共和成立初年，中央黨有舉足重輕之概。政黨之欲入閣者，須與中央黨合作，否則難在國會得有過半數議員贊助。中央黨雖偏袒天主教而竭力維護共和。社會民主黨目的在造成一個民主共和，雖屬左派，而反對共產主義。社會民主黨領袖愛伯特本無大才，然忠於魏瑪憲法，自身曾爲工人，既爲元首，頗受工人敬仰。一九二五年二月，愛氏死，德國舉行第一次之總統選舉。憲法規定總統選舉，可有兩次投票。第一次投票時，得過半數選票之候選人，即當選總統，設無人得過半數選票者，必須有第二次投票，此時得最多數票之候選人，即可膺選，無過半數票之限制。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選舉，無人得過半數選票。四月二十六日再選，興登堡大將 (Field Marshal Paul von Hindenburg) 得票最多。右派政黨，大獲勝利，世人頗懼武人一旦得勢，必將摧毀共和。興登堡爲君主黨黨員，而爲一誠實軍人，年高德劭，舉國尊敬。興氏立誓遵守魏瑪憲法，不作迪克推多之夢。一九三二年四月，舉行總統選舉。興氏得二千萬票當選連任。興氏者，戰後德國之柱石也。

卜魯寧內閣

一九三〇年三月，卜魯寧（Heinrich Brüning）內閣成立，當時德國經濟已入危境，賠款壓迫，幣價跌落，政府預算入不敷出。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之虧欠達三萬萬馬克。卜氏支持其間，甚感不易。卜氏計劃，對內減輕政費，統制物價與工資，對外努力去消條約桎梏，雖非盡滿人意之設施，要不失為當務之急。國會對於減政之預算案，不肯通過。總統解散國會，採行憲法第四十八款，停止國會立法工作，利用總統命令，執行必要之財政設施。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四日國會改選，希特勒（Adolf Hitler）統領之國家社會勞動黨，得九十五席，一躍而為議會中之第二大黨。卜氏所代表之中央黨在議會內佔少數，幸賴有社會民主黨之助，未至於倒閣。十餘年來，德國政治左右兩極端政黨——共產黨與國社黨之勢力逐漸膨脹，此實內部經濟困難，與協約國之壓迫促成之也。一九三一年五月，世界經濟恐慌，呈尖銳化。奧國最大之商業銀行倒閉，影響及於德國。失業人數，驟增至六百萬人。九月，德國交易所停業。國社黨以此歸罪於卜魯寧施政之不當。更有不幸者，卜魯寧所謀德、奧關稅同盟，又未成功。法國謂此為政治合併之初步，違背條約。一九三一年九月，德、奧屈服，聲明廢除。卜氏內閣之威信，遭受打擊。國社黨進展極速，希特勒以千餘萬選民之擁戴與興登堡競選。各邦議會選舉，希特勒黨在若干邦內，竟獲得絕對多數，故一時有希特勒內閣之呼聲。國社黨與共產黨政治衝突，而致死傷者，時有所聞。失業民衆屢有暴動，德國成為恐怖世界。一九三二年五月，卜氏草擬緊急命令關於農業移殖辦法，分裂普魯士大地主之田產，為若干小農場。興氏表示反對，於是卜氏辭職。

邇來總統傾向右派政黨，卜氏自難立足也。

巴本內閣

興登堡命巴本(von Papen)組織後繼內閣。巴本曾充駐美德使館武官，一九一五年，經美政府要求，召回本國。德國革命後，加入中央黨。巴本爲舊德國之典型人物，所組內閣，爲右派之超然內閣，內閣中之主要腳色爲希萊赫將軍(Kurt von Schleicher)以現役軍人而任國防部長者也。國社黨視此次內閣，爲過渡機關，不願參加。希特勒深信下屆選舉絕對可握勝算，可以組織單獨內閣。惟七月三十一日之選舉結果，國社黨祇得二百三十席(總數六百另二席)，至於巴本內閣所能號召之議員，僅及總數十分之一。巴本議組混合內閣未成。九月十二日，國會以五百十三票對三十二票通過不信任巴本政府議案。在表決時，巴本總理將解散令置於議席上，此令曾由總統預先簽押，但議長拒絕總理發言，繼續從事表決，國會既被解散，按德國憲法，下屆選舉應於六十天內舉行。十一月六日舉行新選舉，黨爭依然激烈。國社黨一百九十五席，共產黨一百席，社會民主黨一百二十一席(總數五百七十五席)。巴本內閣，在新國會中，仍遇大多數之反對，十一月十七日，巴本辭職。興登堡向國會諸大黨領袖接洽組織混合內閣，未有結果。希特勒請求總統，命彼組織類似巴本之總統內閣，無須在國會佔有多數。總統不肯。十二月三日，興登堡授命國防部長希萊赫組閣，以將軍而任總理，是克普列威總理後之第一人也。希萊赫在國會中，亦不能佔有多數，不得已頒佈緊急令，維持政局。希萊赫內閣之高壓手腕，無異軍人獨裁。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不允希氏於次週國會開會如通過不信任案時，有權解散國會，於是希萊赫辭職。總統任希特勒爲總理，又命巴本爲

副總理，兼普魯士長官胡根堡博士（Alfred Hugenberg）（國權黨首領）爲農商部長，意在牽制希特勒。孰知希特勒一朝當政，叱咤風雲，盡力掃除異己勢力，中央黨與巴伐利亞人民黨，反對希特勒，希氏於國會中，難望佔有過半數，乃解散議會，總選舉定三月六日舉行。自希特勒組閣以來，國社黨與各政黨，迭有衝突，死傷多人。德國全境社會黨與共產黨報紙，一律停刊。希特勒既遭普魯士之反抗，遂用緊急法令，將普邦總理卜勞恩（Braun）（社會黨）所有一切權力付與副總理巴本之手。巴本下令解散普邦議會，命與國會同日選舉。二月二十七日晚，國會大火，政府認係共產黨縱放，爲完成國社黨獨裁起見，二十八日，總統命令，將德國置於絕對獨裁之下，將憲法保障身體自由、意志自由、出版自由、結會結社、電話、電報、書信祕密自由各條款，完全取消。三月六日選舉，國社黨得二百八十八席，國權黨五十二席（總數六百四十七席）。希特勒內閣在新國會中佔有百分之五十二。普邦選舉，國社、國權兩黨均大獲勝利，魏瑪憲法至此可謂告一結束。希特勒之獨裁政治開始，德國其進人「第三個階段」(The Third Reich)乎(註六)。

希特勒爲一奧籍平民，少孤，流落維也納城，爲瓦匠，爲傭工，以資餬口。二十五歲返德之牟尼克(Munich)（巴伐利亞邦之都城）改換職業，充當畫師，略得溫飽。歐戰時投入義勇軍，參加作戰，以致受傷。希氏素抱民族思想，而深知社會苦痛，恨猶太人以此輩多資本家，榨取工人血汗自肥，又欲打倒共產黨及社會民主黨，以其無祖國之思想也。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三年，德意志共和國，顛沛流離，屢次屈辱，右派指爲社會民主黨之賣國行動。一九一九年初，德國南部巴伐利亞發生強烈之民族運動，國社黨即其一也。希特勒與其

同志六人在牟尼克一個咖啡店之內室，着手組織政團，名曰國家社會德意志勞動黨（簡稱 Nazis）一九二三年，黨員有五千人。魯敦道夫將軍與之合作。是年十一月九日，希、魯二氏，於牟尼克地方圖謀政變事敗，希氏被捕入獄。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判決五年監禁。所幸年終，即被釋放。當氏在獄時，其黨徒與德國人民自由黨合併，非氏之本願也。一九二五年二月，改組國社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德國經濟似有繁榮氣象，實則純恃外國借款，勉強度日。楊格計劃，求進一步解決賠款問題，計劃未經執行，而世界恐慌已發生矣。國社黨運動，前數年間勢力薄弱。一九三〇年後，聲勢洶湧，關於接受楊格計劃，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德國舉行公民投票。國社、國權兩黨，投反對票共計五、八二五、〇八二票。次年九月十四日，國會選舉，國社黨一黨，即獲得六百四十萬票。國社黨之進展，何能如此其速耶？經濟恐慌，爲其主要原因。馬克膨脹以來，小資產階級化爲普羅。所謂「白衣領的工人」（white-collar worker），其思想習慣未改，自不甘與一般工人爲伍，朝夕憧憬經濟繁榮，恢復昔日固有之地位。然而十餘年來，渺不可得。希特勒之主張，打倒國聯，打倒法國，取銷凡爾塞和約，無條件不付賠款，自動武裝德意志，驅逐猶太人等等，極受此輩小資產階級之歡迎。新近加入國社黨者，以青年爲多，大概在二三十歲之間。彼等生不逢辰，遭受條約桎梏，失業苦悶，對於在朝之政黨失去信仰，故相率走入希特勒旗幟之下。國社黨主張維持私有財產制度，故若干資本家，寧願津貼國社黨，助其成功，以遏制共產黨之得勢。國社黨又善於宣傳，一九三〇年九月國會大選之前兩週內，德國全境，皆可見到衣褐色制服之國社黨員，公開講演，總計所開講演會，不下三千餘次。復利用電影，

國社黨之組織及黨綱

表映國社黨之活動，希特勒夙以能言著名，其演詞由無線電播送全國。希特勒之名，婦孺皆知。故向無政黨派別之選民，此時無不投票贊成國社黨焉。

國社黨重視黨中之領導權，彼等以爲一個民族之能力與領袖之人格本領，有極大關係。希特勒爲黨之最高領袖。希氏之下，有內閣十七人，各自管理一部，有管理政治組織者，有管理財務者，有管理衛鋒隊者，等等不一。分全國爲三十二區，每區由一人主持，一方面對最高黨部負責，一方面對下級黨部發號施令。各工廠、公司、公團皆有國社黨之區黨部。國社黨之勢力遍於全境。衛鋒隊及衛隊，係希氏之私人軍隊，完全爲軍隊組織，其編制模倣德國國防軍。衛鋒隊設有航空運動會，訓練駕駛飛機人材。全國分十四處，每處設航空學校一所。最高黨部，設在牟尼克。黨旗爲卍旗。黨綱成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共有二十五條，舉其要義：（註七）（一）大德意志主義——所有德意志民族，應聯合成一個大德意志國家。祇有德意志人，享有公民資格。非德意志人，現居德國者，應受外籍居民待遇。（二）經濟政策——取消非由勞力獲得之進款。大公司應屬國有。政府設法化大商店爲多數小店，以維持中產階級之生存。國社黨維持私有財產制度。無賠償的收沒土地之說，祇適用於猶太人所辦投機性質之公司。（三）公共幸福——凡侵害公益者，應受嚴厲制裁。（四）文化政策——教師應將國家觀念曉諭入學兒童。一切宗教派別，苟不侵害國家之生存，皆享有自由，惟猶太教偏重物質，應在排斥之列。（五）軍事——取消募兵制度。（六）內政——創設強有力之政府，施行上述計劃。

希特勒之政績

一九三三年三月六日而後，希氏發揮其鐵腕時機至矣。迄今兩年有餘，大政設施，可稱述者，約有數事：

（一）獨裁政治之實現也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會以四百四十一票對九十四票，通過賦予政府以獨裁權之議案。原文五款，承認現政府之任期，可延長至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希特勒政府於四年之內，得自行公布及實施法律，不必經國會批准。國社黨與共產黨，勢不兩立。希特勒旣因國會大火事變，停止人民之各種自由，復逮捕共產黨領袖多人。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解散社會民主黨。國會與邦議會之中，不容有社會民主黨黨員。俄而胡根堡博士辭職，退出內閣，自動解散國權黨。七月五日，中央黨又自行解散。政黨政治，完全消滅。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政府宣布國社黨爲德國維一之政黨，禁止人民有其他政黨組織。國社黨之權威，達於絕頂。一九三四年八月二日，總統興登堡逝世。八月十九日，舉行全國民衆投票，決定任命希特勒爲總統，並將總統與總理兩職，合而爲一。當局爲投票事，施於國民之壓迫，異常嚴厲，且不許有反對之宣傳。結果希特勒大獲勝利。希氏今日已成爲歐洲無二之獨裁。

（二）魏瑪憲法之推翻也　希特勒以德國此時，需要強有力之集權政府。魏瑪憲法，使於地方分割，理應修改。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頒布中央與地方合作之暫行法。邦政府之內閣，應有獨裁權。改組各邦議會，每邦議會之席次，按照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國會選舉時各黨投票之數目決定。由此觀之，國社黨在全國之代議機關內，均佔多數。四月七日，頒布監察員法，一邦或數邦設監察員一人，由總理呈請總統任命。但普魯士監察員，由總理自兼。監察員之職權甚大，如任免各邦總理及閣員，解散邦議會，草擬及公布邦

政府法令。中央政府之閣員，不得兼充監察員，但普魯士爲例外。邦政府之主權，至此消滅無餘。希特勒總理，可自由決定中央及各邦之政策。行政方面毫無阻滯。德意志聯邦，虛有其名。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希特勒政府。直接了當改造德國政治組織。國會全體，通過新組織法，取銷邦議會，邦政府改隸中央政府，監察員直受內政部部長管轄，廢除邦政府制度，統一全國行政。俾斯麥及魏瑪憲法之所不能成者，希特勒於一年之內，完全達到。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希特勒政府，公布取銷國會上院之法令，謂代表邦政府之上院，現已陳廢無用。此舉顯然違背授權議案，因該案第二款，明言政府命令，不得影響上下兩院之地位也。

（三）大日耳曼主義之發展也　德人自信爲世界上最優秀之民族，德國民族自有其歷史的使命。十九世紀之德人——哲學家、史學家、軍人——均以此自詡。希特勒抄襲此類言論，發揚而光大之。希氏嘗言：『吾人須勿忘前次光榮之德意志，須使以後之德意志成爲無上光榮之所有者』。猶太人之精神與共產主義，均與民族主義，不能相容，故皆在排斥之列。猶太人決非德人，不問其住居德國若干世紀之久也。故猶太人不得爲德國國民，更不能充當德國官吏。國社黨政變初期，對於猶太人，取壓迫政策。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國社黨最高黨部，公布自四月一日起，全國德人與猶太人經濟絕交，不買猶太貨，不進猶太人商店，由衝鋒隊監視執行。四月七日，政府頒布公務員任用條例，公務員之父母非屬阿利安人種者，一律免職。公務員包括政府官吏、銀行、鐵路、職員、法官、教員、陸軍官員等等。卽德國大學，亦藉口生徒擁擠，限制猶太學生。猶太人在德國之公民權利，剝奪殆盡。國社黨希望在中歐建設一大日耳曼國家，德奧合併爲必然之

步驟。國社黨組織有三十三區，此第三十三區者，即指奧國而言，現因國際阻力不容有合併之事，然國社黨之野心可知也。

（四）外交之日益強硬也　國社黨外交之主要目的，在解放德國政治的經濟的桎梏。希特勒於自傳中略言其步驟。依希氏之意，德國必須成爲大陸強國，結好英、意，一戰勝法，再戰勝俄，德國便完全自由矣。一九三三年執政以來，外交努力，集中對軍備平等之要求。一九三二年二月，裁軍大會開會，德代表要求德國軍備必需與他國相等。列強躊躇未定，德方退出會議。約有六月，迄無進展。十二月十一日，德、英、法、意、美五國宣言，承認德國在給予各國安全之制度下，享受平等權利。次年三月，麥克唐納擬其裁軍計劃，來日內瓦。該項裁軍草約，頗得大會贊許。計劃執行，分兩個時期：第一時期，軍備未裁國家，毋庸裁減，但不得加增。大陸國家之軍隊，須改爲標準的短期服役制度。德國國防軍之數目，將逐漸加增至於草約認可之數，惟不得加增軍備。第二時期，各國軍備，一致裁減至於完全平等之地位。德國要求即時任其製造凡爾塞和約所禁止之武器，以爲接受草約之條件。法、英、意諸國不允。十月十四日，德國正式宣言，退出裁軍會議，及國際聯盟。裁軍問題，遂陷絕路。希特勒之強硬外交，內以激發人心，外以窘迫國聯。十一月，公民投票大獲勝利。十二月十八日，希特勒表示裁軍繼續談判，須根據下列條件。德國改用徵兵制，軍額增至三十萬名。軍隊改組後，應可設置一切防禦性質之軍器，立時交還薩爾與德國。法國完全拒絕。於是德國自動武裝，德國國家預算，軍費一項，驟然膨脹。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希特勒政府宣布重整一般軍備，（註八）立時恢復強迫軍役制，成

立十二軍，計三十六師人。德國以片面行動，撕破凡爾塞和約，列強雖有抗議，無可如何。至於薩爾，國聯代管，十五年之期將滿，決定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當地人民投票公決歸德、歸法，抑仍由國聯代管。國聯組織國際警察，監視選舉。十四日發表結果，贊成維持現狀者四六、六一三票，加入法國者二、〇八三票，返歸德國者四七六、〇八九票，佔總票數百分之九十二，薩爾重返祖國，德人之歡欣可知也。

（註一）E. L. Benns: Europe Since 1914, p. 310.

（註二）G. P. Gooch: Modern Germany, pp. 190-209.

（註三）Sarah Wambaugh: Plebiscites Since the War, vol. I.
Plebiscite in Schleswig, pp. 46-98.
Plebiscite in Allenstein, pp. 99-141.
Plebiscite in Upper Silesia, pp. 206-270.

（註四）E. L. Benns: Europe Since 1914, pp. 325-329.

（註五）W. Angell: Recovery of Germany, Chapters IX-XI.

（註六）M. S. Wertheimer: Hitler and the German Political Crisis 1932-33. Foreign Policy Reports, March. 1933

（註七）M. S. Wertheimer: Forces Underlying the Nazi Revolution, Foreign Policy Reports. July, 1933.

（註八）看本書第二十六編第三節。

第二十三編　汎繫黨治下之意大利

汎繫黨之得勢　汎繫黨之專政　汎繫黨之政績

汎繫黨之得勢

英人菩爾衣金 (Bolton King) 以著作意大利統一史聞名於世，近者撰作意大利汎繫主義，於其主義，多所貶責。其批評意國政治也，一則謂歷史中迪克推多之專權，無過墨梭里尼者，再則謂汎繫革命，係受中產階級自私自利心所驅使，其鄙棄汎繫主義，蔑以加矣。（註一）然而同時有英國學者名班斯 (James Strachey Barnes) 者，於所著之汎繫主義之普遍性，頌揚之無所不至，謂世界革命中暴亂傷害之少，無如汎繫者。汎繫政府不僅未曾摧殘意大利之自由，且恢復彼等已失之自由。茲二書者，於汎繫主義毀譽之不同，有如此焉。甚矣，歷史批評之難也。吾人不欲於此辯論汎繫主義之美惡，吾人所欲述者，爲汎繫主義之如何產生，汎繫政府之施政如何。汎繫主義亦猶蘇俄共產主義，爲一個極重要的試驗，其爲成功失敗，此時不能評斷。

歷史上一個非常之試驗

汎繫主義所抱之理想，爲民族獨立也，國家統一也，帝國威權之擴張也，中央集權之實施也，發揚古羅馬及天主教之文化也，皆爲昔人但丁 (Dante)、馬克腓烈 (Machiavelli) 所夢想者也。其實現之方法，不外軍國主義、資本主義、工團主義以及報紙輿論、學校教育，而皆爲近代文化之產物也。汎繫主義用近代

之工具，完成古代之理想，其爲歷史上一個非常之試驗，殆無疑焉。

戰事所得不償所失

歐戰發生時，意大利之社會黨、天主教黨，多數主張不參加戰爭，而保守黨、軍隊，及工團主義者，則力倡用兵。數年干戈，意大利損失頗重。意大利本非富庶之國，故感受戰爭負擔之痛苦，較英、法爲甚。意大利以爲一切損失，可取償於戰敗國家，然而巴黎和會中，意大利僅取得特楞帖努、提羅耳及達爾邁喜阿之一部分而已。關於德國之非洲屬地，及小亞細亞方面，土耳其之領土，意大利希冀分沾一二者，則終無所獲。阜姆一城，威爾遜斬而未與，致激起意大利人之憤怒。詩人鄧南遮（Gabriel d'Annunzio）率領健兒，強佔阜姆。雖一九二〇年幼哥斯拉夫以棄是特里亞、卻耳蘇島（Cherso）、薩拉（Zara）口岸，讓與意大利（阜姆旋改爲自由城）惟一般意大利人，以爲戰事所得，不償所失。政府之反對黨，指爲外交失敗。政府懦弱無能，致招恥辱也。

工人暴動

意大利戰後之經濟狀況，極不景氣。物價昂貴，窮者幾致不能維持生活。共產黨徒，甚形活躍。失業工人，達四十萬。西西里島之農夫，爭奪田地。米蘭城內，工人霸佔工廠。首相佐利提（Giovanni Giolitti）深恐激起民變，不敢採取堅決手段。政府姑息，而事態日形嚴重。北部有六百家工廠，爲工人霸佔。計劃成立蘇維埃政府，繼而彼等察覺缺乏管理能力與技術人才，又懼列強封鎖，斷絕食物來源，乃與政府妥協，讓出工廠。政府不能防患於未然，又不彈壓工人騷動於事變之後，因此大受中產階級之詬誶。政府缺乏效能，此所以失去人民之信仰也。

汎繫黨與墨梭里尼

軍人、商人、資本家及一切愛國者，莫不恨政府之懦弱。然彼等亦厭惡社會主義黨之叫囂，謂其擾亂秩序，吵言大同。此時有汎繫黨者，所抱政策，頗與軍人、資本家之氣味相投。資產階級傾全力以扶助之。『汎繫』之義，爲棒喝，或喻爲權力。該黨產生於一九一九年。最初之動機，爲盲目之愛國運動。黨員多爲退伍兵士及學生。彼等深恨社會黨之不愛國態度，搗毀其機關，焚燬其報紙。遇有罷工，即以壓力加諸工人，使之復工而後已。黨員皆着黑衫，故又號黑衫黨。墨梭里尼(Benito Mussolini)爲黨中領袖。墨氏爲福利(Forli)地方人，鐵匠之子，曾任教員，以擾亂選舉被繫囹圄。釋出後，往遊瑞士。被逐出境，復返意國，爲社會黨左派辦報。歐戰起後，墨氏叛社會黨，別創意大利民報，倡言國家主義，對德、奧作戰。然初期言論，猶未盡脫社會黨之色彩。一九一九年之政綱，猶有廢除君主，民選官吏，工團管理一切公共事業，政府沒收不生產之資本諸項條文。孰謂三五年後，盡食前言。墨氏殆爲一機會主義者耳。察其爲人，粗獷而有辯材，師奉馬克腓烈之遺訓，欲造成一個大意大利國家，由政府管理一切事物，個人不許有任何自由。觀其言論，則知彼所主張之社會革命，必由少數人創始之，而強迫多數人民，服從革命領袖。此種革命政策，與蘇俄無異也。

往羅馬去

一九二〇年起，墨梭里尼攻擊政府懦弱，彼謂全意愛國人士，應加入汎繫黨。墨氏已不反對有君主制度，故能與保守黨接近，而參加破壞社會黨之組織，及威脅工人復工之諸般活動。汎繫黨所爲非法之事，政府皆優容之。墨氏之言曰：『意大利有兩個政府：一個假的，是汎格託(Facta 當時的首相)政治的政府，一個真的，是汎繫黨統治的政府。第一個必是要讓給第二個。』汎繫黨預爲籌劃政變。意王堂兄亞阿斯太公

爵(Duke of Aosta)希圖推翻意王，而繼承王位，故極力贊助此次陰謀。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汎繫黨約兩萬人，各攜武器，往攻羅馬。首相汎格託計用武力討伐亂黨，而國王伊曼紐第三懼生內戰，不許宣佈戒嚴令。至於十月二十九日，特命墨梭里尼組織內閣。此汎繫革命之第一幕也。(註二)

汎繫黨之專政

恐怖政策

墨氏利用威力，排除異己，施行恐怖政策，樹立一黨專政。汎繫黨黨員有十九萬人，乃編爲保衛團。一年之中(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三年十月)非屬汎繫黨之意大利人，遭慘殺之案件，達二千之多。學者如尼蒂(Nitti)、阿曼德拉(Amendala)、沙文鼎奈(Salvemini)等，皆以直言忤犯黨人，或遭暗殺，或逐出國外。一九二四年，梅迪阿帖之被人刺殺，尤令人對汎繫之恐怖政策，起無限之憤慨。梅迪阿帖(Matteotti)爲一能言之議員，於議會中彈劾政府，操縱議會選舉，而數日之後，竟在羅馬被人綁架刺殺於荒郊之外。人皆疑墨氏主使刺客爲之也。墨氏爲平息羣衆之憤怒，特將此案交付法庭審理，遷延兩年，刺客因大赦而釋放。是案之曲直原由，終未澈底公佈於世。一九二六年以後，言論、出版、結社三大自由摧殘殆盡。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之法令，國中政治犯，被逐至荒島者，達七百人焉。(註三)

個人獨裁

汎繫政治有與蘇俄相同者，曰以黨治國也。墨氏執政不久，而意大利之行政議會，皆汎繫化矣。政府行政機關，登用大批汎繫黨員。意大利本爲集權政制，各省長官例由中央任命，茲者盡屬汎繫黨員。意大利之縣市有九千個，向由民選之參事會及市長管理。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停止此類地方自治機關，改用「樸達

士它」（Podestas）制。（註四）樸達士它者，爲由王任命一市行政長官之名稱。起初此制，僅行於人口不足五千之小市區，一九二六年起，推廣及於一切市區，惟羅馬及奈不耳斯爲例外。羅馬設一總督，奈不耳斯設一欽差。墨梭里尼在黨爲中央會議主席，在國爲內閣首相，大權集於一身。首相爲行政首領，直接向國王負責，而不向議會負責。各部部長爲首相屬員。首相在內閣中之地位，頗有與美國總統相似之處。首相有管理海、陸、空軍之權。議會兩院之議案，非得首相認可，不能提出。首相有頒布命令之權，其價值等於議會之立法。於是行政幾完全脫離議會之羈絆矣。墨氏之名譽、生命，一律視同神聖，如有圖謀傷害者，應處以嚴刑。其稱號改爲『行政首領』（Head of the Government）。一九二七年以首相而同時兼領外、海、陸、空四部部長，權力之專可想見矣。

新選舉法

以言議會，墨氏當政之初，即向議會要求付與政府以一年之全權處理一切應改革事件。在一年之期未終了時，墨氏又迫議會接受改革選舉法之提案。墨氏之專政，自表面觀之，無往而不合乎憲法也。一九二三年之新選舉法，規定人民舉行總投票選舉下議院議員時，得票最多之政黨，應得議席總數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按各黨所得票數多寡，比例分配。此法之目的，在免除多黨制之混合內閣，而令一黨握有操縱國會之權。一九二四年一月，舊議會被解散。四月舉行新議會選舉，汎繫黨所得票數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五，故雖無新選舉法，汎繫黨亦應佔議會過半數之席次也。新議會中汎繫黨佔三百七十五人，其他十九個政黨，僅佔百六十八而已。

工團

汎繫主義之經濟制度，根據階級合作之原則，以求全國財富之增益。其政策在集合一切生產階級而使之成為一個單位。此種組織，有縱式、橫式之別。縱式者，為自動組合，而經法律承認之公團（Syndicates）。橫式者為社團（Corporation），是屬於政府之機關也。汎繫黨分全國人民為三類曰自由職業、農業、工商業。於一個區域之內，一種職業，僅能組織一雇主工團及一雇員工團。工團之欲得法律承認者，若係雇主團體，則其所雇工人，須有區內工人總數十分之一。若係雇員團體，則其會員額數，須佔區內工人總數十分之一。工團須為團員謀經濟利益，同時兼有教育職務。唯有法律承認之雇主或雇員工團，方能代表區內同業中人，締結團體勞動契約（Labor contract）。區內同業中人，無論其為團員或非團員，必須遵守是項契約，且應向該業工團繳納會費。勞工每年所納之會費，適等於其一日之工資。國內之各種工團，集合成更大之組織。一業之雇主或雇員，必有其同業之全國聯合會。計其總數，分為三部，共十三組。（註五）（甲）雇主組織：（一）全國工業聯合會（二）全國農業聯合會（三）全國商業聯合會（四）全國海運航空聯合會（五）全國陸運及內河航運聯合會（六）全國銀行聯合會（乙）雇員組織：（七）全國工業工團聯合會（八）全國農業工團聯合會（九）全國商業工團聯合會（十）全國海運航空工團聯合會（十一）全國陸運及內河運輸業工團聯合會（十二）全國銀行業工團聯合會（丙）職業家組織：（十三）全國智識階級工團聯合會。

社團

自橫的方面言之，意大利之職業組合，有曰社團者，混合僱主及雇員之組織也。社團組織，鄧南遮首倡

其端，洛索尼(Rossoni)、洛科(Rocco)二氏復揚其波，遂成為汎繫制度之主要部分。上述聯合會所代表者，為勞方或資方之利益，而社團則顧及某業勞資兩方之全體利益。社團為國家之組織，為調解勞資爭執息訟之機關。各種社團之上，有一全國社團會議，旨在調劑各業之利害衝突，以期促進全國之生產。每一社團，設有勞工介紹所。雇主選用勞工，須取給於勞工介紹所。社團之最高機關，曰社團部，為內閣之一部，其事權之大，直包括昔日之經濟部焉。

汎繫制度異於衆者有二：曰勞資調劑，曰業治。舉世擾擾，為失業、罷工諸問題無法解決者，在汎繫之意大利下，則充耳而不聞。其故安在？曰：是皆賴有團體勞動契約，與勞動法庭而已。團體勞動契約，出於勞資兩方之自願，凡屬同業之勞資兩方，均受其利。訂立此項契約者，雖為勞資兩方之工團，然凡屬同業之僱主或雇員，必須服從者也。契約所包之範圍甚廣，包有工作時間，工資額率，例假日數等等。其意在調劑勞工與雇主兩方之利益，使無損及生產。勞資爭執，有不能為工團組織或社團調解平息者，則設勞動法庭以裁判之。勞動法庭，由全國十六個上訴法庭，代行職務。於原有法官之外，臨時加入顧問二人，會同審判，一為對於勞動問題研究有素之專家，一為生產問題之專家。勞動法庭審訊時，必依據團體勞動契約、勞動法令，及其他公平原則，以解決勞資之爭執。法庭之判決，有強制執行之權力。勞方或資方有拒絕執行者，應科以罰金。汎繫理論，注重國家利益，工人罷工或雇主閉鎖工場，皆能妨害生產，是在所必禁。「雇主如無正當理由，其目的僅在閉鎖工場，為要挾工人之具，以謀改訂現行契約者，罰金一萬至十萬里拉。」「雇工三人以上，相約

業治

罷工，或工作不努力，致全部工作停頓，要挾雇主改訂契約者，罰金一百至一千里拉。」罷工次數在一九二〇年有二千次。一九二四年已減至二百六十次。汎繫黨嘗以此自詡爲調解工潮之成效也。

業治者，所以救濟代議制之窮也。其在德國，則國會而外，有國家經濟參事會，代表各項職業之利益。蘇俄及汎繫之意大利議會制度，似太偏重職業方面。

一九二八年之選舉法

一九二八年，意大利國會通過一新選舉法，（註六）上述之十三個聯合會，共提出八百名候選人，其他文化機關另提二百人，共計千名候選人。汎繫黨中央會議(Grand Council)於茲千人之中，選擇四百人，交付國民投票取決。凡屬汎繫黨之官吏，以及國中男子，滿二十一歲，年納稅一百里拉者，皆有選舉權。惟選舉時，選民對於此四百人之票單，僅許作『是』或『否』之表示，而不能於單中人物有所取捨。按此種職業代表制，行政干涉立法過甚，決定候選人數之權，操之政府。代議政制，名存而實亡矣。一九二九年議會選舉，即根據此法。選民中贊成政府提出之候選名單者，有八、六六三、四一二八，反對者有一三五、七六一人。

中央會議

中央會議（The Grand Council）者，汎繫黨之最高機關，而意大利今日政治之中樞。自一九二八年議會給與中央會議種種特權，於是汎繫黨之專政，更得一憲法之保障。汎繫黨之總祕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先由行政首領之推荐，後經中央會議之任命。中央會議，決定議會候選人，推定繼任首相人物。凡法令之涉及憲法者，及皇位之繼承問題，勢須取得中央會議之同意，方爲有效。政府有所諮詢，中央會議，將盡量貢獻其意見，以備採納施行。中央會議，實爲意大利國家最高之機關。

拉泰朗條約

汎繫黨之政績

自意大利獨立以來，天主教教會卽立於反對之地位。汎繫黨黨人所抱之國家主義，與教會之大同觀念，兩者之間，似難容洽。然而墨梭里尼與教皇庇雅士第十一（Pius XI）之氣味相投。二氏均鄙視民治主義，汎繫黨之壓迫基督民主黨也，教皇心竊喜之，以教中可滅除此類不安份子。教皇之反對教中新異思想，亦深得墨氏之同情。汎繫政府之宗教政策，頗示寬大。教育當局，視宗教學程如科學或文藝，未曾廢除亦未限制也。政府法律，禁止離婚，且節制生育爲邪說，多方設法，禁其流傳。祕密黨社，如Freemasonry好武犯禁，汎繫黨力之所及，必剷除之而後已。政府此類行動，博得教會好感。而兩方之關係日臻友善。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教皇代表加斯巴里（Gaspari）與墨梭里尼簽訂拉泰朗條約（The Lateran Treaty）。（註七）教皇與政府，遂和好如初。此項條約，包括兩部分：一曰政治條約，一曰宗教協定。教皇正式承認意大利政府，意大利亦承認凡提開城（Vatican City）爲教皇所有之獨立區。教皇享有一國君主之同等權利。意大利政府於兩方交換已經批准條約之日，應交付教會七萬萬又五千萬里拉現金十萬萬里拉之五釐公債券。天主教爲意大利之國教，政府不向教士收所得稅，法律承認結婚之宗教儀式。初等學校列宗教課程爲必修科之一。羅馬城內之集會，有忤犯教會者，必須阻止之。教士派委升黜，任聽教會自理，政府不得干預。墨梭里尼或思藉此博得多數基督徒贊助汎繫政府。教會則利用此機會取得法律之地位。試釋條約之內容，教會所得勝利，或有過於政府方面也。

汎繫黨當政，已過十年。此十餘年之內，汎繫黨之施設興革，爲何如乎？一讀政府之報告，卽知近年鐵路盈餘若干，內債減輕若干，公司數目及資本兩者增加若干。雖此項報告，經學者尼蒂等指爲未必可靠，然近年意大利於各項事業較前確有進步，則無可諱言。政府行政之效率，隨處可以見到。鐵路已能準時到站，而路中竊案情事，久不復聞。增高食糧入口稅，保障國內農產物，獎勵北方資本家在南方興辦水利，以及開荒墾殖，創設農業銀行，介紹農業機器，改良銷售農產物之方法，整頓田賦制度，此關於農業諸大端也。裁汰冗員，節省政費，多築道路，以利交通，廢除遺產稅，以發達私人資本。然而意大利之經濟發展，有兩大障礙：人口之過剩一也，意大利人口密度每方哩有三二三人，每年增加人口約五十萬。煤之缺乏二也，意大利用煤多由外國輸入，雖有水電動力，然不敷用也。大量煤料之輸入，而本國之農產物增加速率甚低，連年以來，常見入超。一九二六年海關入超，有七十萬萬里拉。汎繫政變以前，對外貿易均衡，恃有旅美僑民寄回祖國之現款，游客來意之用費，及商航之贏利三項。汎繫政策專橫，而僑民多係反汎繫者，寄回款項因是銳減。歐戰之後，商航競爭，頗受打擊。汎繫政府，近始獎勵商航。一九二六年，意大利成爲世界航業發達之第二國家。意大利切需外國資本，外資興辦事業，其租稅反較減輕，或甚至免除焉。

汎繫政治，軍國主義之政治也。墨梭里尼嘗以古代羅馬光榮自勵。意大利未來之發展，在將地中海，化爲羅馬湖。然而此非有武力絕難成功。意大利人口過剩，墨氏揚言：「意大利志在開拓，如其不能，卽將爆炸。」地中海之四圍，意大利假想之敵手，厥惟法國。意國海陸空軍之實力，每期望與法國平等。軍事費用，逐

年增加。兒童自八歲起，即授以軍事訓練，及近代戰爭知識。至十八歲，編入前鋒隊（Avanguardia），正式爲汎繫黨黨員。其有非屬汎繫黨者，政府別設軍事訓練班。男子二十一歲，編入行伍。兵隊分現役兵與預備兵。現役期限，約近一年。兵士餉銀，每人每日二分金洋，故服役軍中，實屬一大犧牲。內閣各部，如農部、經濟部等，隨時須備有加入戰爭後，該部之詳細計劃。此種機警狀態，使國家隨時可以下令動員，無措手不及被敵攻襲之虞。墨氏嘗言：『一個完全的汎繫黨員，應有一本書同一枝手鎗。』（註八）此可窺見其軍國主義政策矣。

南部提羅耳

汎繫黨祇知發揚自國之民族主義，而抹殺弱小民族之志願，此可於其同化南部提羅耳（South Tyrol）之政策證之。（註九）南部提羅耳當白麗勒口（Brenner Pass）之北，舊屬奧國，歐戰後歸入意大利版圖。一九二一年，統計該地有二十六萬人，操德語者凡十九萬四千人，操意大利語者約四萬三千人。意政府於接受該地時，曾宣佈此後之統治政策，謂一切設施，必尊重其地之自治習慣。無何，汎繫當權，大施同化政策。城市名稱，悉改爲意大利名字，南部提羅耳與特楞特併爲一省（一九二六年復分爲二省。）官用文字，必遵意語。學校講授，亦用意語，甚至墓塚碑銘，牧師傳道，亦非用意語不可。限制言論自由，有名報紙 Der Tiroler 以忤犯當局被封。雖同化政策之壓迫性質如此，而德人反抗之心，未稍頓挫。每屆議會選舉，德人必結合一氣，與少數意人對抗。一九二八年，奧國議會與總理抨擊汎繫政策之不當，墨氏大怒，撤回駐奧公使，以示威嚇。然武力不能服人之心，同化政策，恐無以消滅德人之民族意識。近年墨梭里尼與希特勒之感

情，頗稱不惡。德、意兩國之對於修改和約，亦屬同調，然對於德、奧合併問題，墨氏堅決反對，以此事實現之後，德國領土將直達意大利北疆而在意大利治下之提羅耳居民，或有崛起之圖也。

意國對於和約之不滿意

一九一九年以來，歐洲國家，對於凡爾塞和約之態度，分爲兩派：維持條約下之現狀者，有法、比、波及三小協約國；主張修改和約者，有意、德、奧、匈、保諸國。意國，戰勝國也，曷以爲修約派之首領乎？先是一九一五年意國拋棄中立，參加對德、奧戰爭，與英、法訂有倫敦密約，謂戰勝之後，意國得於阿得里亞海沿岸及非洲方面，佔有領土。協約國既戰勝德、奧，巴黎和會，英國獲地九八九、〇〇〇方哩，法國取地二五三、〇〇〇方哩。意國損失七十五萬人，耗費十二萬萬金元，而所得僅二三、七二六方哩，阜姆一城，威爾遜靳不肯與。鄧南遮投袂而起，武力奪回，旋改爲自由城。一九二四年，意、幼新約，阜姆歸入意國版圖。然非洲德屬領土，盡被英、法瓜分，意無所得也。意大利初對英、法取敵視態度，科孚（Corfu）事件及洛迦諾公約以後，英、意邦交，日漸友善。一九二四年七月，英國割讓覺巴蘭（Jubaland）及吉思曼約（Kismayu）與意大利。

法意之關係

惟法、意之邦交則否。近年來法、意交惡，已成爲國際嚴重問題。法、意交惡之原因甚夥。十九世紀，尼柯希加兩地之割讓，意國未嘗或忘，一也。突尼斯有九萬意大利人，而法國取同化政策，幷增加法國殖民人數，以爲抵制，意人引爲奇恥，二也。意國不願坐觀法國強盛，成爲歐陸霸主，故於海軍力求與法國平等，因此兩方有海軍之競爭，三也。意大利要求法國尊重倫敦密約之精神，割讓利比亞之腹地及法屬索馬利蘭之海口名吉波梯者，法國則堅決拒絕，不肯割捨，四也。法國包庇意國之反汎繫黨者，又屢許汎繫黨之目的及政策。

法國於汎繫政府之努力缺乏同情，五也。法、意各國各樹一幟，牢籠利益相同之國家，成立兩個對峙之同盟。此主維持和約尊嚴，彼主修改和約，共競逐於巴爾幹與匈之間，而歐陸之風雲，因是日亟。

海軍問題

墨氏謂意大利海軍應急起直追，求得與法國有同等之力量。意大利欲保持其民族尊嚴，非如此不可。意國經濟力量，或不容許有此興建大海軍計劃。按墨氏之意，直令法人裁減海軍，至於與意大利相等實力，故墨氏倡言軍縮，別有用心。法國屬地遍於亞、非二洲，北海、地中海、太平洋皆須駐泊海軍，軍力數量雖多，而實分散。意大利之海軍，則集中於地中海內。設強使整個法國海軍減至與意大利相等之數，則法國地中海防務，易受意大利襲擊，此法國所以決不肯讓步也。華府軍縮會議，關於大軍艦之噸位比數，法、意相等。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會議，意大利希望對於各式軍艦之噸位，法、意兩國應有相等數量，法國反對，故海軍公約簽字時，法、意兩國皆未參與。墨氏憤而添築巡洋艦多艘，法國亦發明巡洋艦，與之對抗。於是法、意之「海軍賽」起矣。

人口過剩與領土拓展

法、意兩方之交惡，其關鍵在於意大利之求拓展版圖，解決過剩之人口耳。(註一〇)意大利富源有限，煤、鐵、石油諸感缺乏。半島多山，土壤之肥瘠不等。意大利領域僅及法國之半（一一九、七四四方哩）而人口幾與相等（四千二百萬人）且年增之數，近五十萬。墨梭里尼近更獎勵生殖，期望有六千萬人口。未來之人口過剩，不待言矣。向者人口移往美國，每年近十萬人，其往加拿大、澳大利亞、南美諸國者亦夥。近則各國採用移民律，嚴限移民入境，而意國之處境益苦。意國開拓途徑，地中海方面，則受阻於英、法二國。西方之

在巴爾幹半島之發展

路，阻礙不通，意國拓展惟有東向而已。

意大利半島之東，隔海爲巴爾幹半島，此兩半島者，於經濟上，宜相依賴。意大利視巴爾幹爲市場，以其工業物品，易其所需之農產物及其他原料。意大利嘗思恢復昔日威尼思城任地中海之領袖地位。迨歐戰既終，幼哥斯拉夫崛起，意大利圖控制阿得里亞海之心，受一大打擊。一九二六年，法、幼訂立軍事同盟，意國深感不安，竊懼幼國攻其海岸無備之區，或封鎖其北部海口。幼哥斯拉夫政黨內鬨，王室欲墜，萬一政府藉外交移轉國人視線，向意大利挑釁，則意大利不免一戰。幼哥斯拉夫與捷克及羅馬尼亞締有同盟，又恃有法國之援助，意大利果欲操勝算，豈可無外交之準備，故法國等欲維持巴黎和約，而意大利則率德、奧、匈、保諸國，要求修改巴黎和約。一九二七年，意大利與匈牙利締結友好條約。一九三二年十月，以親法著名之培特楞伯爵(Count Bethlen)辭職，繼任首相戈般將軍 General Julius Gomboes)心仰汎繫主義，而願與意大利合作。保加利亞既欲修改和約，且畏幼哥斯拉夫強大，故樂與意大利周旋。一九三一年，意國公主契阿凡娜（Giovanni）與保王菩利斯(Boris)結婚，兩國之邦交益密。一九二八年，意大利與希臘、土耳其分別訂立友好條約。最重要者，意大利與阿爾巴尼阿聯絡，此足以制服幼國之野心而有餘。一九二一年英、法、意、日承認意大利於阿爾巴尼阿，有特殊利益。設有第三國危險阿國領土主權，意國可出而干涉。一九二七年意、阿兩國，訂立軍事防守同盟，規定盟約期限爲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又成立一借款協定，意大利借給阿爾巴尼阿二千萬金元，分十年交付。借款協定，未載利息或償還之期限。意大利則代阿國創辦一國家銀行，

阿比西尼亞之戰爭

及一個實業發展公司，以施行發展阿國實業計劃。顧問職員多用意大利人。幼哥斯拉夫抗議，謂意大利諸般行動不啻化阿國爲一被保護國。意大利辯稱事出自衛，非係圖人。蓋意、阿交好，意大利東部濱海之區，方可無憂也。

意大利之向非洲拓展，已非一日。歐戰以前，意國在東非之屬地有三：曰利比亞、厄立特利亞、意屬索馬利蘭。一九二四年，英國割讓覺巴蘭及吉思曼亞。一九三五年一月，羅馬協定，法國爲結交意大利起見，割讓利比亞以南四萬五千五百方哩之地，及法屬索馬利蘭所轄巴布爾曼得海峽對面之海岸線。顧意大利猶以爲未足。厄立特利亞地處紅海西岸，意屬索馬利蘭東臨印度洋，橫梗於其間者，爲英、法之殖民地，及阿比西尼亞。阿比西尼亞國小而富，意大利垂涎已久。意國能併吞之，即可聯合兩處殖民地，成爲一片，而稱雄於紅海之上。一八九七年，阿多瓦戰役，意軍慘敗。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華拉爾（Walwal）事案發生。墨梭里尼以爲拓地復仇，憑此一舉。擾害世界和平之軒然大波，因之而生。雖有英、法奔走和平，國聯盡力調解（註一二）而墨梭里尼決心備戰，志圖征服。一九三五年春季以來，意軍運往東非達二三十萬人，飛機重礮，不計其數。意大利指阿比西尼亞爲蓄奴國家，野性未脫。鄰近屬地，時受阿人劫掠。意軍遠征，所以保衛歐僑而教化阿國也。雨季一過，而此「教化蠻族」之戰爭開始。阿王海爾塞拉色（Haile Selassie）雖聲明信賴國聯，而不忘自衛，宣言抵抗到底。十月六日，意軍攻克阿多瓦，七日進佔聖城阿克森（Aksum）。預料此後戰事進展，當不能如初期順利。意軍進攻，分作兩路：一自厄立特利亞向西南進，其地常在五千呎或八千呎以上，山

谷極多，運輸不便。(註一二)一則由意屬索馬利蘭向西，地較平坦，而飲料供給困難。阿兵刻苦耐勞，勇悍善戰，熟知地勢，而習於散兵戰術。意軍不然，人地生疏，水土不服，步步爲營，時恐後方爲敵襲擊，切斷聯絡。阿比西尼亞境內，大城工廠甚少，軍隊調動，多在夜間。意軍雖有飛機，不能爲彼大害。總之，意軍必於一季以內，克服全境。否則雨季再來，軍事行動，勢必暫停，接續戰爭，曠日持久，而意大利之經濟損失，當必更大。利比亞省長佛爾辟(Volpi)伯爵，盡八年(一九二二至一九三〇)之功，方完全克服土著民族。以彼例此，阿比西尼亞戰爭之困難，可想見也。

(註一) B. King: Fascism in Italy, p. 42.
(註二) G. Salvemini: March on Rome; revised version. Current History, Oct. 1932.
(註三) B. King: Fascism in Italy, pp. 30-38.
(註四) H. S. Spencer: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Italy, pp. 140-220.
(註五) G. S. Counts and others: Bolshevism, Fascism and Capitalism, pp. 55-122.
(註六) Current History, May. 1928, pp. 180-188, 202-204.
(註七) Italian-Vatican Agr ement. Current History, July 1929.
(註八) Schneider and Clongh: Making Fascists, p. 110.
(註九) Schneider and Clongh: Making Fascists, pp. 34-45.
(註一〇) L. Villari: Italy, pp. 234-266.
(註一一) 看本書第二十六編。
(註一二) H. Scaetta: Geography. Ethiopia's Ally. Foreign Affairs, Oct. 1935, pp. 62-70.

第二十四編　蘇俄及其鄰國

三月革命　共產革命　共黨政府之內憂外患　蘇俄政治　蘇俄外交　蘇俄經濟建設

蘇俄之鄰近國家

三月革命

歐戰之影響

俄國獨裁制度，每經一度戰爭，必有一次搖動（如克里米亞戰爭及日俄戰爭。）歐戰之前，俄國土地問題、民族問題、政治問題均未解決，其勢且無由憲政常規得有和平解決。戰事之初，俄國外表上下一致，實則內部，分裂已甚。尼古拉第二懦弱無能。俄國官場早已離開民衆。皇后寵信賤人拉斯浦丁（Rasputin）（註一）穢德彰聞。內務大臣普羅托勃普夫（Protopopov）誅除革命黨人，不改向日之嚴酷。官吏貪污侵蝕軍款。議會嚴詞責難，而政府行之如素。俄國軍火缺乏，兵隊多而不精。參謀總長如阿雷克塞夫（Alexéiev）祇知擴充軍旅，故兵隊動員總數達一千五百萬人。因助法國解西戰線之圍，俄軍不惜猛力向德進攻。四年之間，犧牲五百餘萬。戰兒軍費浩大，羅掘俱窮。政府濫發紙幣，一九一五年達三十萬萬盧布。交通破壞。工業原料來源斷絕。生產低落，失業者多。一九一六年冬，各地大鬧饑荒，農民暴動，工人罷工，罷工人數近一百萬。一九一七年三月，京師秩序大亂，人心皇皇。國會議長羅茲楊柯（Rodzyanko），於三月十日，電稟皇上，改設

責任內閣制度。尼古拉倘執不肯。三月十一日，皇帝命令解散議會。議會不聽。軍隊倒戈，即哥薩克兵，亦懷貳心。京師入於暴民之手。工人與守城衛兵，合組工兵蘇維埃。尼古拉第二聞訊自前線趕回奈路軌切斷，無可施爲。三月十三日，草詔讓位於大公爵邁克爾阿雷桑德羅維治(Grand Duke Michael Alexandrovich)。大公爵知大勢已去，宣言移讓政權於臨時政府。此三百年之羅曼諾夫王朝(Romanov Dynasty)遂告終結。俄國各地，未聞有勤王之舉，足證人民厭棄獨裁久矣。

蘇維埃

三月革命者，俄國之國民革命也。革命思想久傳播於俄國社會，故一朝事發，全國響應。各地紛紛設立蘇維埃。蘇維埃(Soviet)者，意爲理事會。兵工代表蘇維埃之產生，事出偶然。以言彼得格勒蘇維埃，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二日(革命之次日)京師社會黨人及新聞記者，合組工人代表蘇維埃，成立臨時執行委員會。旋改稱工兵代表蘇維埃，爲京師革命運動之中心機關。彼時未及計議攫取政權，故聽任議會組織政府。京師蘇維埃中多數代表，主張創設民主共和，以中產階級之政黨執政，而社會黨爲在野黨，處於監督地位。四月十日，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出席者四百九十七人(代表一百三十八個地方蘇維埃及四十幾個軍隊)決議對於戰事，採取不屈辱之態度。革命民衆應當勸其加入工兵蘇維埃。如遇臨時政府，有違反民治行動，蘇維埃須盡力反抗。可見蘇維埃之擁戴臨時政府，實屬暫時之策略。蘇維埃在社會黨緩和派操縱之下，終可與臨時政府合作而並存。惟一旦共產黨得勢，掌握蘇維埃之大權，則階級鬬爭，必然發生，而蘇維埃與臨時政府，勢難兩立。

臨時政府

俄國一般人民，渴望根本改造政治，以此而言，利在早和。按諸協約國之密約，和戰一致行動。臨時政府既難早日剋敵，又不可單獨議和，所處地位，極其困難。臨時政府人物，多爲舊日議會領袖，侈談立憲自由，內中僅有開利斯基（Kerensky）爲社會革命黨黨員。政府努力建設立憲政治，保障人權，保護私有財產，宣言擇期召開國民大會，決定國事。崇尙政治理想，而忽視經濟改革。激烈派甚不滿意。內閣總理爾佛夫親王（Prince Lvov）醉心民主政治，持論穩健，態度雍容，使在國家昇平時代，或可爲一代名相，然實非革命時代之領袖。外交部長密爾由科夫（Milyukov）立憲民主黨黨魁，博學多才。其講演風度，若大學教授，向生徒講述，詞理清晰，頗與列寧相同。俄國人心厭戰，希望議和，而密爾由科夫沿襲帝俄侵略政策。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至協約國之通牒，（註二）猶申論俄國應得之勝利品。蘇維埃決意反抗密氏外交。未幾，政府改組。密爾由科夫辭職。開利斯基任陸軍部長。新成混合內閣，有社會黨六人，自由黨九人，但無共產黨。六月，政府宣言俄國願以不割地，不賠款，爲議和原則。當時協約國戰事正酣，對俄建議，殊形冷淡。

經濟狀況

三月十一日以來，俄國經濟紊亂無狀。工人管理工廠，生產效能，一落千丈。工人爭議提高生活，增加工資，呶呶不已。鐵路操於路工委員會之手，辦理不善，業務停頓。各地工廠原料缺乏，尤重要者，食糧問題，政府無法應付。戰爭以來，軍數驟增，出產食糧，供不應求。一九一七年五月，政府儲藏食糧，足供京師市民及半數軍隊一月之需。政府財政，費用加增，而收入較前減少，節流不可，開源無術，惟有濫發紙幣，以濟眉急。盧布跌價，正由於此。軍隊之中，紀律廢弛。上級將領，一籌莫展。兵士自組蘇維埃，治理軍務，革除所不喜之軍官，而代

以他人先是參謀部利用蘇維埃維繫軍心，以免兵士逃亡潰散，過後蘇維埃權力日大，漸成尾大不掉之勢。開利斯基自任陸軍部長以來，着手削減兵士蘇維埃之權力。五月以後，軍隊戰鬪力量，略見恢復。

混合內閣成立，政府威權，逐漸鞏固。各省政府維持治安，無甚困難。惟京師空氣，仍極緊張。城內兵士、工人，頗以革命領袖自居，宛如法國大革命時之工人，以爲革命事業，須賴彼輩維護。七月十六日至十八日，京師共產黨藉端造亂。宣言全俄農工代表蘇維埃，應當掌握一切政權。旋經政府軍隊平服，此次亂事，純爲共產黨之預定計劃，初試其鋒，實力不足。八月，臨時政府二次改組。開利斯基任內閣總理。除共產黨、保皇黨而外，所有政黨，均參加新閣。開利斯基欲得全國之贊助，於八月下旬，在莫斯科召集國內所有政黨、工團、合作社，及各地蘇維埃之代表，諮詢意見。當時總司令科尼羅夫（Kornilov），要求整飭軍紀，懲戒叛兵，大得中產階級同情。開利斯基心疑科氏，陰謀獨裁，不利於己。下令撤職，科氏不服。九月八日至十二日，率軍倒戈。(註三)開利斯基乞援於共產黨。各地蘇維埃組赤色衞隊。俄而科氏被擒，亂事平定。共產黨大施宣傳伎倆，謂科氏背景爲中產階級。陸軍紀律，略見進步，比因九月亂事，復形散漫。內閣三次改組，立憲民主黨退出內閣。社會黨反對與中產階級合作。開利斯基任內閣總理，自兼外交部長。九月十四日，政府宣言俄國爲共和國家。九月二十七日，工兵代表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農民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於彼得格勒召集民主會議，國內民治團體，均有代表出席。會中議及混合內閣容納中產階級問題。開利斯基以爲必如此，而後政治方可入於正軌。共產黨堅稱一切政權，應歸於蘇維埃。辯論數日，結果多數贊成混合內閣制度。共產

黨不服，退出會議。

共產黨

共產革命

三月革命之際，共產黨黨員參加者極少。黨中領袖，流寓國外。彼時共產黨之地位，不甚顯著。共產黨，初期政綱，撫拾馬克思主義，無創造性，無確定政策。始則要求建設民主共和，繼而急於攫取政權，倡議無產階級專政。對於臨時政府，向取仇視態度。黨中領袖，始終未加入內閣。共產黨之紀律組織，最稱嚴密。黨員須絕對服從黨內最高機關之命令。一九一七年以前，共產黨經濟支絀，黨員甚至劫掠銀行，偽造紙幣，以充黨費。共產黨祇知目的，不擇手段。列寧為俄國共產黨之創始人。共產黨自創始以至革命成功，列寧之力獨多。列寧足可自稱「朕即是黨」。

列寧

列寧(Lenin)(註四)原名烏利安努甫(Vladimir Ilich Ulianov)，一八七〇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於俄國西姆俾斯克(Simbirsk)。父任公立學校視察員。列寧與其兄亞歷山大肄業於西姆俾斯克高等學校。亞歷山大升入聖彼得堡大學，課餘之暇，從事政治工作，嘗與恐怖黨黨徒，謀殺俄皇亞歷山大第三，被捕入獄，判決死刑。幸未誅連家族。列寧既卒業於高等學校，其家遷居卡桑(Kazan)。列寧就學於卡桑大學。一八九一年三月，入聖彼得堡大學，受法科考試，取得證書。次年為人襄理律師業務，研究馬克思主義，寫成農民生活之新經濟運動。書未付印，竟被警察收沒。一八九四年，著人民之友究真是誰？一文，力言工人為俄國之主人翁，推翻專制，領導無階級革命，必賴工人。一八九五年，出游瑞士、德、法諸國。是年冬，返俄，旋經拘捕，

任獄一年。一八九七年，流配西比利亞。在放逐之生活中，寫成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一卷。一九〇〇年刑滿。列寧往游瑞士與普雷卡諾夫合辦光報。一九〇三年，俄國社會民主黨分裂，列寧一派曰多數黨或稱共產黨。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列寧遄返聖彼得堡。十二月，計劃莫斯科工人革命事敗，逃走國外。自是往歐西大都市間，指揮共產黨運動。歐戰開始，列寧希望俄國戰敗。一九一七年，德國利用列寧黨人分化臨時政府對外戰爭之力量，特許列寧由瑞士經過德境，繞往瑞典，轉入俄國。是年四月，列寧抵俄。列寧意志堅強，明察事理，自信甚深，決疑定策，獨持己見。其演講中肯，往覆申述，能令聽衆記憶清切。有魄力，有決心，革命工作之偉大領袖也。

列寧嘗言，十三萬地主，能統治俄國，二十四萬共產黨黨員，有何不能？百姓疲於戰爭，列寧倡議停戰。農民怨恨地主剝削，列寧謂應收沒地主田產。附庸民族，反抗帝俄專制，列寧贊成民族自決。列寧政策曰「議和、土地、麵包」簡明扼要，深得民心。列寧初返國，共產黨之勢力薄弱，過後時局愈混亂，列寧思想，始為人重視。而共產黨黨員日有增加，科尼羅夫事變，開利斯基求助於共產黨，各地蘇維埃，組織赤色衛隊。於是列寧有主義，有計劃，而今有武力矣。九月，德軍佔領里加，京師吃緊。彼得格勒蘇維埃以為臨時政府，即將放棄京師。各地蘇維埃應集中力量，抵抗反革命運動。十月八日特羅斯基(Leon Trotsky)當選為彼得格勒蘇維埃主席。特羅斯基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之英雄，初為孟雪維克黨員。七月共黨暴動之後，特羅斯基始與列寧合作。十月二十二日，彼得格勒蘇維埃設立軍士革命委員會，數日之間，委員會竟能完全操縱京師衛隊。

是時列寧由威堡(Viborg)趕往賴西那(Lesnoi)(近彼得格勒),計劃早日起事。十一月六日之夜,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令動作。一夜之間,革命軍佔據政府公署、車站、電報局。次晨開利斯基坐汽車逃走。其餘臨時政府要人,均在冬宮(Winter Palace)被捕。

共黨政綱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列寧於告國民書中,臚列共黨政府施政大綱:(一)即日議和,(二)收沒大地主田產,(三)工人管理工廠,(四)設立蘇維埃政府。八日,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批准列寧政綱,設置人民委員會,以列寧任委員長,特羅斯基任外交委員,史丹林(Stalin)任民族委員。復公佈兩項命令:一曰議和,根據不割地,無賠款,兩大原則,向交戰國建議休戰議和。二曰土地,廢除私有田產制度,土地不許買賣或租借,一切土地均歸國有,由公家按農戶之需要,分配土地,耕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七日之內,共產黨佔有彼得格勒、莫斯科及大部分之俄國。彼時中產階級,雖欲反抗,而無組織。共黨政府,特設革命法庭,稱曰却卡(Cheka)制止反動勢力。對共產黨之仇敵,施行赤色恐怖。犯有反動嫌疑,一律處以死刑。惜無統計,受害人數,殆難確定。以俄國南部而言,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或云受害者有一百七十萬人。

全俄立憲議會

共黨未當政時,屢次要求臨時政府,早日召集全俄立憲議會,決定國家大政。十一月二十五日,選舉結果,議員七〇三人,共產黨黨員祇有一六八人,大多數議員屬社會革命黨。共黨政府,無意讓交政權與議會也,於是始而延長議會開幕時期,歸定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召集。繼則開幕之後,要求議會承認一切憲法權力,歸於蘇維埃。議會不肯,旋被解散。列寧信仰無產階級專政,其反對民主議會,亦固其所。

共黨政府之內憂外患

布累斯特利托夫斯克條約

共產革命發生之際，前線俄國軍隊，節節敗退。人民委員會要求議和。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德、俄代表，於布累斯特利托夫斯克（Brest-Litovsk）簽字休戰。十二月二十二日兩方談判議和條件。德方所索甚奢，俄國代表，盡力爭辯。德國參謀魯登道夫謂俄代表之態度，若似戰勝國之代表。德國不允讓步。共黨意見，分為三派。列寧贊成全部接受德國條件。共產政府，如欲維持生存，必先議和，而後對內。割地賠款，暫時屈辱。一旦世界共產革命，今日德國之所得，即是共產政府之勝利品也。特羅斯基反對簽訂辱國條約，主張即日撤退軍隊。俄國不戰亦不和。德軍如再侵略，相信德國工人，必起而罷工，為俄國共產政府聲援。另有一派，謂宜奮鬬到底，寧為玉碎，毋為瓦全。三派意見，始則特羅斯基之主張佔勝，俄國獨自宣佈停戰。德軍不顧，進佔烏克蘭，而特羅斯基預測之德國罷工，並未發生。一九一八年二月列寧力主全部接受。三月三日簽字。俄國割讓波蘭、立陶宛、波羅的海行省。賠款六十萬萬馬克。俄國損失原有人口百分之二十六，耕地百分之二十七，農產收穫百分之三十二，鐵路里程百分之二十六，製造業百分之三十三，煤礦百分之七十五。德國條件，至苛刻也！（註五）

反革命之集團

德國戰事，雖云結束，而共產政府之內憂外患，未盡掃除。境內反革命之勢力，逐漸膨脹。境外協約國出兵封鎖俄國。蓋共產政府之自動停戰，廢止債務，皆為協約國所不喜。赤化宣傳，為害尤大。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豈可並存。協約國之干涉俄國革命，正以自衛。彼時反革命之集團，計有數處：（一）南部俄國。一九一

紅軍之勝利

八年初，舊日軍人科尼羅夫將軍等率義勇軍，據有同河(Don)流域。謀建立政府，續與德國戰爭。科氏死，繼起者有德尼金(Denikin)(二)東部俄國。俄既停戰，助俄之捷克兵隊一九一八年六月，取道西比利亞，轉赴歐西戰場，一部分已抵海參崴，一部分方到達窩瓦河。共黨政府允納德國要求，命令解除捷克兵隊武裝。捷兵反抗，猛向東進，奪取薩馬拉(Samara)與海參崴間之所有重要城市。俄國東部反革命之首領，徹爾諾夫(Chernov)在薩馬拉設立政府。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政變，海軍上將柯爾卡克(Kolchak)自立為迪克推多。一九一九年之初，柯氏政府，幾於統一西比利亞。(三)里加方面，猶德尼基(Yudenitch)率兵反抗共黨，一九一九年秋，離彼得格勒僅二十哩。(四)協約國武力干涉。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英國兵隊，在牟爾邁斯克(Murmansk)及阿康哲爾(Archangel)兩地登陸。數日之後，英、法、日、美四國兵隊，入佔海參崴。是年冬，日軍駐屯西比利亞東部者，約有七萬人。德國戰敗之後，法國海軍佔據敖得薩與新近佔領烏克蘭之紅軍，直接接觸。自一九一八年秋季至一九一九年十月之間，共黨政府，四面受圍。國外列強封鎖境內，烽烟四起，糧食恐慌，工業凋零。共黨盤據地域，不過莫斯科之附近。共黨存亡，將卜於此一年之奮鬪也。

弗納資基(Vernadsky)於所著之俄國史中有云：「內戰使紅軍變成一個有力量的組織，使蘇維埃政府，變成一個堅強的集權政府。」(註六)一九一八年六月，紅軍改編，強迫徵兵。特羅斯基任陸軍部長。(當時稱曰陸軍革命委員會)延攬帝俄時代之軍官，如軍事學家之卡美諾夫(S. S. Kamenev)訓練紅軍。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紅軍有四十萬人，帝俄時代之軍官，一方懼却卡之檢舉誅除，一方為愛國心所驅

使，自願來歸，爲革命政府効力。一九二〇年春，波蘭攻俄，歐戰名將布盧希羅夫（Brusilov）時退隱莫斯科，目覩外患深入，勸告俄國軍官，一致援助政府，共黨擊退外敵，消弭內亂，皆紅軍之力也。共黨有統一集權之政府，而反共團體，組織散漫，或如柯爾卡克之個人獨裁，或如同河流域民選之地方政府，軍事上，彼此不知合作，遂令共黨坐大。反共團體，不能善視農民，內戰時代，義勇軍向農家徵索劫掠，無異紅軍。德尼金內閣，徒事辯論耕者有田之法律，而不知執行。甚至地主藉反共之名，收回地產。此反共團體之所以大失人心也。一九一九年者，共黨危急存亡之秋。反共主要勢力，柯爾卡克及德尼金各欲獨自佔領莫斯科，紅軍乃能一一擊破。果柯、德兩方會師並進，則共黨之勢危矣。是年六月，旣擊敗柯爾卡克，紅軍轉向南部俄國，戰退德尼金。義勇軍退入克里米亞半島。德尼金辭職，蘭格耳（Wrangel）繼任。先是一九一八年六月，協約國曾表示贊助柯爾卡克，惟始終未見軍火金錢之接濟。柯氏戰敗，社會革命黨煽惑農民暴動，反抗西比利亞政府。未幾，伊爾庫玆克城革命委員會，捕殺柯氏。紅軍入據西比利亞。共黨政府之勢力，東展至貝加爾湖。反共運動失敗，協約國態度，爲之一變。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勞易喬治宣言，共黨政府，不可以武力征服。一九二〇年一月，列強停止經濟封鎖，撤退駐俄軍隊。至此境內反共團體，剩有蘭格耳。蘭氏兵力不過七萬人。自知不敵，希望接交波蘭共謀蘇俄。一九二〇年六月，波、俄戰爭，紅軍大勝，直抵華沙郊外。波蘭乞援，法遣淮該德將軍（Weygand）助波，驅走俄兵。是年十月波、俄議和。共黨政府，盡其全力，以敵蘭格耳。十一月兩軍戰於克里米亞北部，蘭氏敗走，逃入土耳其。於是俄國境內有組織之反共勢力，完全肅清。

蘇俄政治

幾個基本原則

吾人欲研究蘇俄政治，必先了解幾個基本原則：（一）無產階級專政。列寧思想，根據於馬克思主義。一八四八年共產宣言，卽謂工人革命推翻資本制度之後，必以無產階級專政爲過渡，方可致世界於理想之社會。蘇俄今日之無產階級專政，事實上爲共產黨專政。共產理想，爲無階級之社會。今日工人一個階級獨裁，似乎矛盾，然自共產黨觀之，實爲必要之步驟。專政時代，不免壓迫，惟工人爲社會之最大多數，以多數壓迫少數，固賢於歐西國家，少數壓迫多數矣。（二）公民。所謂「公民」限於生產的工人。僅有工人，享有選舉權。他若僱傭他人以謀利者，恃租稅利息，或企業盈利，以爲生活者，俄皇政府之擁護者，如昔日貴族、僧侶等，其選舉權，均經剝奪。工人爲統治階級，享有食物、住房、醫藥、娛樂、教育之種種特權。（三）自由。共產政府之下，個人無自由。團體之利益，高於個人之權利。何者爲團體之利益，惟共產黨可以決定。共產政府，設有祕密警察。公開批評政府，或圖謀危害國家者，若經查出，立與嚴懲。俄國人民，無集會、結社、言論之自由。學校報紙書籍，不許有與共產黨意見相左之言論。（四）憲法觀念。歐西國家，視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所以限制政府之權力者。一經制定，不易變更。蘇俄不然，憲法爲共產黨施政之工具，共產黨隨時可以修改之也。

大聯合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大聯合（簡稱U. S. S. R.）現今包括七個共和國。其中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簡稱R. S. F. S. R.）爲最大。大聯合八、二四一、九二一方哩，一六一、〇〇

六、二〇〇人而R. S. F. S. R. 佔有七、六二六、七一七方哩，一一〇、九三二、五〇〇人。大聯合無民族字樣，所以便於容納新共和國之加入。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大聯合成立宣言，「此次聯合，足以完成一個具有抵抗世界上一切資本主義實力的鞏固的壁壘，足以透露一種從事於各地勞動民衆之聯合，藉以組成一個總括全世界的大蘇維埃共和國之決心」（註七）大聯合名爲聯邦，實係中央集權。大聯合政府之權力甚廣，管理內外貿易，經濟計劃、運輸郵電、租稅貨幣、土地、森林、礦產、司法、勞工、教育、外交諸項。各聯合共和國之權力，可以獨立行使者，殆無幾矣。大聯合之主席爲對外代表。今日主席爲克里寧(Michael Kalinin)大聯合蘇維埃議會，爲大聯合之最高機關。在該議會閉會期間，由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行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復選任國民委員，執行一切事務。

大聯合之行政制度，爲蘇維埃制。自村鎮工廠之蘇維埃，遞升至於大聯合蘇維埃議會。蘇維埃者，勞動民衆所選出之理事會也。全國之蘇維埃，每隔兩年，改選一次。全國十八歲以上之公民，而自食其力者，享有選舉權。以一九三一年而論，一萬六千萬人之中，選民八千四百萬人。選舉區，依職業而分。每個工廠，工聯總部，集產農場，爲一單位。選民常聚一處，易於監督所選之代表。如遇有必要，可罷免之。每次選舉，工廠工人，享有較優權利。工廠市鎮蘇維埃代表，應以二萬五千人選舉代表一人爲比率。鄉村蘇維埃代表，應以十二萬五千人推舉代表一人爲比率。工廠市鎮蘇維埃直接推選代表出席大聯合蘇維埃議會。鄉村蘇維埃之代表，經二次之遞選，——由區蘇維埃而省蘇維埃，方得出席大聯合蘇維埃議會。選舉不用投票，舉手表決，得

中央政府之組織

票最多者當選。(註八)

大聯合蘇維埃議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每屆議會代表，近二千人。其職權爲批准政府法令，審查政府關於內政外交之報告，推選中央執行委員。大聯合蘇維埃議會閉會期間，由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行立法權。中央執行委員，分爲兩組：其一、大聯合理事會，由大聯合蘇維埃議會，按照各聯合國人口比例，推選四百十四人組成之。其二、民族理事會，由自治共和國各舉代表五人，自治省各舉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集會三次。主席七人，各自代表一個聯合國，輪流主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二十七人組成幹部(Presidium)。此二十七人，應包含大聯合理事會，及民族理事會兩幹部之全體人員。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由幹部代行職權。大聯合理事會，及民族理事會，享有同等立法權利。一切法令，先由國民委員理事會，提交大聯合幹部。幹部研究之後，交付大聯合理事會，及民族理事會審查。如經此兩會之聯席會議通過，便生效力。中執會之立法權力，由幹部代行。其行政權力，由國民委員理事會行使。國民委員理事會，等於歐西之內閣。其人員雖由中執會任命，惟共產黨實操有取捨之權。現今國民委員會之主席，爲莫利托夫(Vyacheslav Molotov)。另有兩個重要機關，隸屬於國民委員理事會。一曰，聯合國政治部，簡稱 O. G. P. U. 爲前者郤卡之化身。一九三四年三月，改設內政部。專事搜查反動份子，消滅反共運動。二曰，勞動自衞蘇維埃，簡稱 S. T. O.。管理大聯合之經濟財政計劃，監督大聯合國民委員會經濟的及與國防有關的政策。其中之技術問題，由國家設計委員會(簡稱 Gosplan)負責。五年計劃，

卽出於此會之心裁也。

共產黨之組織

黨內派別

大聯合之政治組織，錯綜複雜，有如此者。此中靈魂，曰共產黨。共產黨為蘇俄唯一合法之政黨。一九三三年，正式黨員，總計二百五十萬人。工人佔百分之五十，農人百分之二十，餘為雇員及知識階級。十四至二十三歲之青年入共產主義青年團。現今團員，約五百萬人。共產黨最下層之組織，曰小組(cells)。小組總數，據一九二八年總計，約有四萬。最高機關，為大聯合黨代表大會，每兩年召集一次。閉會期間由中央委員會，代行職權。中央委員會七十一人，由代表大會選出，分為三部：一曰祕書處。二曰組織部，管理行政。三曰政治部，決定黨內政策。一九二二年以來，史丹林任祕書長，兼政治部委員。史氏為蘇俄今日最有權力之領袖，在政府中，確不佔任何位置。氏為高加索人，從列寧奔走革命多年，思想縝密，勇於任事。列寧謂氏不能容物，不宜常居祕書長之職，又預料氏與特羅斯基終必反目（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列寧遺書）一九二四年，列寧死，黨內裂痕現露。(註九)特羅斯基、星努維夫、克姆諾夫(L. B. Kamenev)為左派。李訶夫(Rykov)、菩哈林(Bukharin)、唐姆斯基(Tomsky)為右派。列寧之新經濟政策，調解農工利益，政府與中等農戶合作。特氏畏其產生農業資本主義，倡議停止新經濟政策。農業應卽時共產化。史丹林揚言時機未至，與右派合攻左派。一九二七年，特氏被逐出後，逃往土耳其。事實上，紅軍與共產主義青年團，皆極希望停止新經濟政策，恢復戰時共產主義。史丹林頗識時務，雖排擠特氏，而採用其政策。一九二八年，有五年計劃，消滅有資產之農戶，卽為計劃目的之一。右派表示反對。史丹林乃又逼走右派。一九二九年，李訶夫等被開除黨籍。

左右派之首領，皆遭擯棄。黨中元勳，凋零殆盡。史丹林總攬一切，莫利托夫輩，供伊之驅使而已。史氏躊躇滿志，良有以也。

蘇俄外交

第三國際

共產黨抱有世界革命之志。U. S. S. R. 之組織，為將來世界共產政府之大聯合。策應世界共產革命之總部，曰共產國際，亦稱第三國際。一九一九年三月，成立於莫斯科，參加者有五十八國共產黨代表。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最高執行機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現今委員有五十九人，史丹林即委員之一也。共產國際之經費，純恃蘇俄共產黨接濟。關於世界共產革命之理論，特羅斯基與史丹林之意見相反，特氏以為苟無世界之共產革命，一國共產革命，不能持久。蘇俄革命，雖云成功，若放棄世界革命之主張，直是自趨滅亡。四圍皆反共，一國共產革命，豈能獨存。此特氏之邏輯也。史丹林創議「建設一個國家之社會主義。」（註一〇）先就一國實現社會主義，養成其戰鬬力量，再進而謀世界共產革命。一九二八年來，史氏獨裁，傾其全力，注意內部建設，故此期之第三國際不甚活躍也。

扶植亞洲民族主義

共產黨預測歐戰之後，世界各地，必發生工人革命。資本制度，末日將至。果也一九一九年，德國與匈牙利，相繼發生共產革命，然皆曇花一現，不能持久。歐西資本制度，未見毀滅。於是蘇俄政府，轉向亞洲活動，聯絡弱小民族，共同抵抗帝國主義。蘇俄首先承認土耳其之國民政府，取消不平等條約。尊重波斯主權獨立，撤消勢力範圍。向中國宣言，放棄一切特權。一九二四年後，蘇俄協助中國國民黨革命，派遣鮑羅廷、加崙來

蘇俄與資本國家之妥協

廣州，改組黨部，訓練軍隊，資助軍火金錢，以供北伐之用。當日俄國共產黨之所欲打倒者，爲英國帝國主義。一九二七年，武漢政府成立，鮑羅廷遇事專擅。蔣介石等另組南京政府。國共分離，中俄絕交。數年以來，土耳其、波斯、中國之民族運動，受俄之賜惠不少。然而俄人期望之共產革命，則無不失敗也。

共產政府成立之初，歐西列強，不與往還。久之，歐洲人士，已能認識，無力征服蘇俄，而共產黨亦知世界共產革命，爲期甚遠。資本國家，需要俄國之市場，推銷成貨。蘇俄自審經濟尙難獨立，甚盼利用資本國家之技術資本，發展工業。兩方均望妥協，恢復邦交。一九二一年，英、德、挪威、奧國、意大利與俄，分別訂立商約，然尙未正式承認也。一九二二年，德、俄簽訂拉巴羅（Rapallo）條約。德國正式承認蘇俄政府，是爲蘇俄外交之第一次勝利。蘇俄政府，對歐西國家曰：孰先正式承認蘇俄者，必得商業上之特殊優惠。一九二四年，英國首先承認，恢復邦交。繼之者，有意國、挪威、希臘、瑞典、丹麥、匈牙利及法國。最後承認者，爲美國（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中國國民政府，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與蘇俄恢復邦交。第一任駐俄大使，爲顏惠慶博士。史丹林執政以來，和平外交，甚囂塵上。蘇俄與歐洲國家，締訂不侵略公約，示無犯人之心。如一九二五年俄土條約，一九二六年俄與德、阿富汗、立陶宛分別訂立之條約，一九二七年俄波條約，一九三二年俄與芬蘭、波蘭、拉特維亞、法國等所訂之各個條約。一九二七年日內瓦世界經濟會議，蘇俄代表申論資本制度與社會主義制度合作之利益。軍縮會議席上，俄外長李維諾夫倡議廢除所有軍備。一九二八年，蘇俄簽訂非戰公約。次年，中東路之變，蘇俄不願擴大事案，決與瀋陽當局，直接談判，恢復交通。九一八以後，日本佔領東北四

省，俄國保持中立態度。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芳澤自歐返日，道經俄國。蘇俄與之接洽，締訂不侵略公約，日本不肯。一九三五年，俄國出售中東鐵路與日本之傀儡國。俄國此時不願與日本發生衝突明矣。國際聯盟，前者蘇俄視為資本主義國家之結合，不願參加。今則反其所為。一九三四年，蘇俄被邀入盟，且為國聯理事會永久會員之一。共產政府之妥協，至於此極。史丹林之理論，先建設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以備將來攻擊資本主義。現今妥協，僅係策略，而非完全永久放棄世界革命也。

蘇俄經濟建設

戰時共產主義

革命以來，蘇俄之經濟史，分為三個時期：（一）戰時共產主義（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一）（二）新經濟政策（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八）（三）計劃經濟（一九二八以來）。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間之蘇俄經濟政策，祇從策略上着想，而非貫澈主義之行動。列寧希望農民消極的贊助共產政府，於是鼓勵農民，搶奪佔據大地主之田地。攘奪佔有，究非「共產」。次年，政府為防止小資產階級農夫之產生，於農村中，煽惑階級鬬爭。每個村莊，設立窮民委員會。會員盡係流氓，作惡多端。政府久感食糧缺乏，利用窮民委員會，徵索農民剩餘食糧。農民對之痛心嫉首，或起而暴動，或避免苛政，減少耕種面積。俄國糧食，益覺供不應求。工業幾乎全部為政府沒收。俄國定法，任何工業，雇用五人，利用機器製造者，或雇用十人而無機器者，均應收為國有。生產事業之燃料，機器，皆由國家支配。行政紓緩，不講效率。工人管理工廠，冗員充塞，漫無秩序。生產效能，一落千丈。國內貿易，業已停頓。銀行貨幣，雖未廢除，然而盧布已成為極無價值之物。一九二〇年，政府須

算，百分之八十五，賴紙幣維持。當時俄國，百業蕭條，惟一項工業生產額量，超越往年，斯即紙幣之印刷也。據塞格爾（Louis Segal）氏之統計，以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一三年相較，俄國工業生產額量減至戰前百分之二十，農業百分之六十五。（註一二）石油與煤停止開採。工廠工人數目，祇及戰前百分之四十。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兩年旱荒，加以農夫減少耕種面積，境內大饑。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人民死亡數目，在五百萬至九百萬之間。各地農民發生暴動。一九二一年二月，克隆斯塔特（Kronstadt）海軍兵變，殆爲同情農民暴動之表示。列寧承認戰時共產主義失敗。農民利益，不容忽視。共產政府，急需改變經濟政策。

一九二一年三月，列寧於共產黨第十屆大會中申述變更經濟政策之必要。世界共產革命，未必即時成功。俄國共產黨如欲保持地位，須與農民成立諒解。農民希望兩事：一曰國內貿易之少許自由。二曰日用製造品之多量供給。政府決定廢除徵索食糧之法，代以額定租稅，用物繳付。國內貿易自由，農民可售賣其剩餘糧食。准許私人公司，經營小規模工業。銀行改爲國有。新印紙幣曰 Chervonetz 值金盧布十個。大規模工業，交通運輸事業，國外貿易三者，均由政府專辦。政府禁止私人與外商直接交易。政府觀察國內需要，購進外國貨物。復按指定價格，收買國內物產，運銷國外。此項經濟政策，介乎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或稱之曰國家資本主義。（註一三）一九二八年，蘇俄經濟能力，漸次恢復。農業、工業、石油、煤等，均能達到一九一三年之生產額量。工人之物質報酬，可與戰前相等。農民生活程度，較革命以前爲低。此期蘇俄外交，力求避免有關共產國際之活動。俄國工業落後，缺乏資本機器，新經濟政策，獎勵外商投資，初時效果甚少，蓋外國

資本家，多不信任蘇俄政府也。蘇俄既與資本主義國家通商，乃漸得各國政府之正式承認。

五年計劃

俄國地大物博，森林礦產，不可勝計。人民勤儉，刻苦耐勞。往昔經濟落後，社會困窮，一則由於政治之不良，二則由於技術機器之缺乏。蘇俄政府察知富國之策，要在發展工業。一九二八年，蘇俄經濟既已恢復戰前狀態，當局計劃增加工業化之速度。其意欲使一個資本主義的農業的國家，成為一個社會主義的工業化的國家，欲使俄國由十八世紀一躍而進入二十一世紀。工作困難，自無待言。蘇俄計劃，純為整個國家之利益，非同私人謀利可比。往者受資本主義國家之封鎖，工業物品來源斷絕，生活奇窘。今者蘇俄，志在獨立創造，不復依賴資本主義國家。第一次五年計劃，可謂成功。關於工業必需物品，蘇俄依賴外國者，今後必日見減少，可斷言也。計劃限以五年完成，殆為偶然之估計。創製計劃者，為國家設計委員會。每項工業，生產額量之估計，先由各個工廠，造具生產計劃，呈交托辣斯。托辣斯之總會，彙集諸托辣斯之計劃，編成報告，呈交最高經濟委員會。該會本諸各項計劃，造成數字（control figure），再經國家設計委員會之考覈修改，於是計劃，草擬成功。第一次五年計劃，規定自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俄國向以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為一個度支年度。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蘇俄政府，命令更改，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年度。故五年計劃中之第二年，事實上為十五個月。）據蘇俄政府宣布，一九三二年年終，該項計劃，已經成功。茲則有第二次之五年計劃矣。

蘇俄往史，隔五六年，有一次荒歉。農業技術不精，運輸制度不善，生產落後，無怪其然。五年計劃之中，蘇

俄之農業新試驗有二：一曰集產農場，二曰國營農場。（註一三）革命之後，農民奪佔之田地，達二萬七千萬英畝，是皆昔日皇室貴族寺院之田產。一般農家之地畝，雖均有增加，然而條地制度，不能應用機械生產方法。欲改良農產之額量品質，必賴於集產農場。集產形式，分爲三類：一則類似農業生產合作社。二則農民將所有財產，化爲公有。三則農民僅將土地合併耕種。農場工作計算，本諸工廠中之件工計算。每日工作不計時間之久暫，而以成績之多寡與優劣爲標準。所有農作收入，日常用品、衣服，暨私有家畜所需飼料，悉按各人帳中所記工作單位分配。工作單位較多者，所得亦多。其較少者，所得報酬亦少。蘇俄政策，鼓勵農家參加集產農場，一方向未加入集產農場之農民，徵索糧食，不遺餘力。一方優遇集產農場，以優益條件之貨款，及機器、種籽、肥料等等，供給集產農場。因是農民以其土地併入集產農場者，至爲踴躍。一九二九年，全國（指大聯合而言）農戶，加入集產農場者，佔總數百分之一五・五。一九三二年年終，佔百分之六〇。一九三二年，集產農場，所耕田地，約二萬萬英畝。國營農場，純由政府經營。每場佔地約二十萬英畝，管理員由食糧托辣斯委任。就全國荒地，竭力開發。場中工作，用最新式之農具。一九三二年，全國有國營農場五千八百二十所。耕地面積，總計約三千四百萬英畝。新式之農具，名曰挽重機（tractors）。五年計劃期中，蘇俄出產挽重機十四萬七千具。史丹林格勒（Stalingrad）、浦丁羅夫（Putilov）、卡爾科夫（Kharkov）三處工廠，最爲著名。革命以前，全國挽重機，總計不過五百具耳。化學肥料，充分應用。一九二八年，用去二十一萬六千噸。一九三二年，二百五十萬噸，增加十倍。政府於高加索、中央亞細亞方面，施行灌溉，開墾區域，宜於植棉。一九三〇年，

創辦國營牧畜場，有托辣斯四個，分所約有二千。一九三二年，牧畜場牛羊，共計九百五十萬頭。

農業改革固屬偉大，而工業革命尤關重要（註一四）生產、國防均賴於此。蘇俄人民，知其然也，莫不緊衣縮食，刻苦自勵，以完成之。一九二八年，蘇俄一萬五千萬人以工業為生活者，二百餘萬人。反觀英國人口，不及蘇俄三分之一，工人有六百餘萬。蘇俄所產工業物品，不足供給國民之需要，生活程度，因以降低。蘇俄欲提高國民生活程度，不可不發展工業也。計劃經濟之特色，為有組織的生產，非同資本社會生產事業，向無統籌籌劃。第一次五年計劃，工業方面，突飛孟晉。工廠、電廠不下五千餘所，散布於全國，而非集中於一隅。蘇俄四年間之進步，足抵帝俄四十年而有餘。以言金屬工業，鐵之產量，一九二八年，三百二十八萬噸，一九三二年，六百二十五萬噸。鋼則於同時期內，由三百七十八萬噸增至五百八十萬噸。鋼鐵廠，多設在俄國南部，，烏拉山畔。烏拉山南之馬格尼托高爾斯克(Magnitogorsk)廠，世界最大之鋼鐵廠也。銅、鉛、鋅、鋁等，不含蘊藏之金屬，向來俄國出產甚少。第一次五年計劃，已有初步發展。預計第二次五年計劃，將有更大之進步。一九三二年，產銅十萬噸，預計一九三七年，每年可得一百三十萬噸。卡桑克斯坦(Kazakstan)銅業之中心也。巴爾卡什湖(Lake Balkash)旁之銅廠，世界之最大者，預測一九三七年，可產銅三十萬噸。工業發達所需電力，至鉅。全國之內，多設電廠。一九三二年，有四十八所，共發電力一百三十五萬萬克羅瓦特。電之原動力，或取於煤，或取於水。最大之水電廠，在烏克蘭境內，利用尼柏河之水力。電廠建造，計需四年（一九三二年十月完成）雇用工人約有三萬。有發電機九具，每具能發電六萬二千克羅瓦特。附近金屬工廠甚

多，因此產生新的城市，約有十二萬人。俄國工業之燃料，以煤爲主。工業擴展迅速，煤之產額，供不應求。煤礦設備不周，勞工缺乏。五年計劃，力圖改進，猶不能達到預期之數字。一九三二年，煤之產額，約六千萬噸。石油事業，極爲發達。飛機、摩托車、挽重機，無不用之。五年計劃中之石油一項，二年半之內，即告成功。一九一三年，俄國出產石油九百二十萬噸。一九三一年二千二百三十萬噸。追蹤美國，亦可自豪。五年計劃，結果最佳之一項，爲機器製造。一九三二年，出產機器較預期數字超過百分之五十四。今日蘇俄農業、工業、運輸事業所需之機器，大部分已能由本國工廠供給。史丹林格勒工廠每年能產挽重機五千具。高爾基城內之汽車廠，其中設備，模倣美國福特公司，每年出產汽車十四萬輛。卡爾科夫電機製造廠，能製造五千至二萬克羅瓦特之發電機。烏克蘭境內盧干斯克(Lugansk)工廠，專造火車頭，一年出產，有一千餘輛。化學工業，頗爲幼稚，此第二次五年計劃，所應努力者。蘇俄預計一九三七年，阿摩尼亞之產量，可與德國平等。橡皮車輪可達六千萬個。硫酸可有三千五百萬噸。燐酸肥料可有一千五百萬噸。以蘇俄富原之厚，用力之勤，第二次五年計劃，必可成功。蘇俄新設工廠，規模宏遠，設備周全，尤注意愛護女工。列寧格勒（即前述之彼得格勒）大膠皮廠，職工二萬五千餘人，女工佔百分之六十。廠內有託兒所及幼稚園。蘇俄工業有兩個弱點：一曰品質不佳。年來工廠，僅求數量增多，以超出數字爲榮，而不計品質之優劣。二曰偏重重工業，如煤、鐵、機器製造等。忽視輕工業。政府限制外貨入口，國貨又貴而不美，日用物品，甚感缺乏。第二次五年計劃應努力改進者，必爲輕工業也。

帝俄時代，交通不便，鐵路運河，集中於歐洲俄羅斯。第一次五年計劃，添築鐵路五千五百公里。其中幹線，爲土西線，由土耳其斯坦北與西比利亞鐵道銜接。一九三二年，蘇俄鐵路，總計八萬二千公里。可航行之河道，八萬五千公里。汽車通行之公路，亦約有八萬五千公里。至於國外貿易，向爲政府專利。年來出口貨之總額，頗有增加。農產爲出口大宗物品，其次爲木材、石油、獸皮。麥之大量輸出，歐、美指爲故意傾銷，實則蘇俄迫不得已。蘇俄進口百分之九十爲機器。國際貿易欲望平衡，計惟有貶價賤售農產物耳。一九二九年來，世界經濟發生恐慌，資本國家，工人失業，多至數百萬人。獨有蘇俄，除因政治原因，不許作工者外，境內無失業工人。各項工業，進步迅速。計劃經濟，卽今言之，可謂成功。共產政府，絕非暫時，可以消滅。史巴戈(John Spargo) 嘗指蘇俄革命，爲歷史上最大之失敗，殆有咒詛之意。若以今之建設而論，數十年後，不難有人譽爲最大之成功。

經濟進步之原因

蘇俄經濟建設，何能邁進如斯？（一）延聘外國專家，利用外國公司之財力與技術。一九三〇年，外國公司與蘇俄訂有技術合作契約者，有一一五家。專家以德、美兩國國民爲多，共有六千人。（二）獎勵工作。各處工廠農民，設有突擊隊，從事工作之競爭。工作以件工計算，特設獎勵條例。工人有在預定期前完成工作者，或成績優良者，得受獎品。獎品或係金錢，或爲物品，或提高其職位，或與以求學機會。故人皆願努力工作。（三）政治宣傳，報章雜誌，歌舞戲劇，莫不宣傳五年計劃。五年計劃，爲蘇俄政府之經濟戰爭。一旦成功，國內反動勢力，永遠消滅。國外封鎖，不足爲患。故人皆頌禱五年計劃，早日完成。雖精神體力，極度緊張，奮鬬不懈，自強不息。蘇俄成功，豈偶然哉。（註一五）

俄國之鄰近國家

歐洲大戰，俄國邊境民族，爭自由謀解放之機會至矣！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帝遜位，蘇維埃政治實現。芬蘭宣言獨立，脫離俄國羈絆。國中赤、白二黨，發生內鬨。赤黨盤據京師赫星法斯（Helsingfors），勢力播及南部芬蘭。白黨舉兵反抗，藉賴德人武力，驅走赤黨。白黨擬創君主立憲政體，延請德皇御弟為王，德國失敗，歐戰停止，國中輿論，不主聯德，新訂之憲法，宣布共和，設責任內閣制及兩院制之議會。一九二〇年，芬、俄立約，劃分疆界。俄國承認麥曼斯克（Murmansk）之西至瑞典邊界一帶地段，歸芬蘭統治。芬蘭力爭東卡累利阿（Eastern Karelia），俄以此地關係麥曼斯克至列寧格勒間之鐵路交通，不肯割捨，但允與此地居民，以自治之權。芬蘭之西，有奧蘭羣島，居民為瑞典人，地勢險要，有關芬蘭國防安全，昔屬俄，一九二一年，國聯斷歸芬蘭。但芬蘭於島中，不得設軍事防禦，亦不得以之為軍事根據地。芬蘭位置，介於瑞典、蘇俄之間。面積十三萬二千五百方哩，島嶼三千個，而湖地面積佔一千六百方哩，故有『千湖地』之號。森林佔全國面積二分之一，木材紙業最為發達。人口三百四十萬，其中有芬蘭人二百七十五萬，瑞典人三十萬，拉伯人（Lapps）一萬六千。芬蘭人為蒙古族之別支，民風淳樸，愛好文學，民族思想頗深，故雖併吞於俄，終且奮鬬不已，力圖復國。

芬蘭之南，沿波羅的海海岸，有三個國家：曰愛斯都尼亞（Estonia）、拉特維亞（Latvia）、立陶宛（Lithuania）三國，通稱曰波羅的海國家。歐戰以前，隸屬俄國。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之革命政府，允給愛

斯都尼亞以自治權利。年終，俄國共產黨執政，愛區亦乘機獨立。一九一八年春，紅軍佔有愛邦，旋被德軍驅走。愛邦地主，均係德人，共戴德皇爲君。歐戰終德軍退去，紅軍復來，戰爭又起。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俄、愛休戰。次年議和，俄國承認愛邦獨立，而愛邦給俄以自由通達波羅的海口岸之權。愛邦宣布共和憲法，規定一院制之議會，議員百人，概由民選。愛邦面積四萬八千克羅米突，人口一百一十萬八千人。少數地主，擁有巨大地產。一九一九年十月十日頒佈土地法，私有田地，不得過四百英畝。政府強行收沒地主田產，轉而分給農人。此法初行，頗有效果。

拉特維亞

拉特維亞一區，自十二世紀以來數經外族蹂躪。日耳曼人也，波蘭人也，瑞典人也，俄人也，在昔均曾一度爲拉地之統治者。一九一五年，德軍戰勝，佔領其地。歐戰終了，拉區人民，宣告獨立。一九二〇年，蘇俄予以承認。拉國面積約二萬四千四百方哩，人口一百九十萬人。其政府制度，亦如愛斯都尼亞，有總統，有一院之國會。戰後政府收沒大地主之地產，分與小民。一九二五年新建農場達八萬二千個。分割大地產，以平均地權。此爲近來新興國家經濟政策之共同趨勢。

立陶宛

立陶宛本與波蘭共戴一君。十八世紀末，波蘭瓜分，立陶宛歸入俄國版圖。自此呻吟於俄人鐵蹄之下者，百有餘年。歐戰時，立陶宛地當德、俄之衝，損失頗重。一九一八年二月，立人宣告獨立，建造共和。全國面積二萬三千方哩，人口二百三十餘萬。惟其領土問題，迄今糾葛未清。維爾那(Vilna)，立陶宛舊時之都城也，不幸爲波蘭所佔，故今之國都，暫設於庫阜諾(Kovno)。波蘭恃強，欺人太甚。因之，立、波感情，終無進步。默麥

爾（Memel）港口，本屬德國，凡爾賽條約劃歸國聯管理。立人抗議，論此港爲立國通海要道，理屬立國。一九二二年十月，波蘭強佔維爾那。協約國袒護波蘭，立人不平。一九二三年一月，立人出兵佔據默麥爾，協約國無如之何。一九二四年，巴黎協定，默麥爾歸立陶宛，惟立國須與以自治之權利（註一六）一九二二年憲法，總統由國會推選，國會一院，代表七十八人，盡由人民普選產出。國內兩大政黨：曰社會黨，保守黨。其政治家之有名望者，如保守黨之維爾特馬剌斯（Valdemaras）教授。一九二七年來立國之迪克推多也。一九二八年，修改憲法，總統另由國民大會選舉，任期改爲七年。國會代表人數，減至四十。立陶宛國中大地主，多屬波人。一九二二年，政府命令凡過二百英畝以上之田地，應由政府沒收，其義在分割大地產耳。俄國者，波羅的海沿岸國家之勁敵也。諸國懼俄國侵襲，相約合縱，以制俄人。若一九二三年愛、拉防守同盟，一九二六年波蘭、羅馬防守同盟，均具此旨。其後俄國改變方針，注重內部發展，放棄世界革命運動。蘇俄外長李維諾夫高唱裁軍和平，柬邀愛、拉、立、波、羅、芬六國代表赴俄，商討東歐和平問題。羅馬尼亞以俄國否認比薩拉比亞屬羅，不願參加和議。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和議無成。一九二六年，俄國首與立陶宛締結互不侵犯公約，次年，非戰公約成立，惟僅具非戰原則，而無施行辦法。一九二九年二月，俄國爲欲實行非戰公約起見，特與鄰近諸國，締結一種和平公約。六國與俄，有茲條約保障，彼此邦交，當能增進。東歐和平，或可無憂乎？

（註一）F. A. Golder: Documents of Russian History, pp. 190-226.

（註一六）F. A. Golder: Documents of Russian History, p 333.

（註三）G. Vernadsky: History of Russia, pp. 242-245.

（註四）本編所述列寧革命歷史完全取材於 G. Vernadsky: Lenin.

（註五）G. Vernadsky: History of Russia, p. 258.

（註六）G. Vernadsky: History of Russia, p. 261.

（註七）W. R. Batsell: Soviet Rule, p. 280, 300-303.

（註八）W. R. Batsell: Soviet Rule, Chapters VII, XI.

（註九）A. Rosenberg: A History of Bolshevism, pp. 193-219.

（註一〇）A. Rosenberg: A History of Bolshevism, pp. 220-240.

（註一一）Louis Segal: Soviet Union Year Book (1930), pp. 92-93.

（註一二）L. Lawton: Economic History of Soviet Russia, Chapters 18-29.

（註一三）W. H. Chamberlin: Soviet Russia, pp. 67-122.

（註一四）W. H. Chamberlin: Russia's Iron Age, pp. 40-66.

（註一五）本節所說五年計劃之數字根據 Louis Segal: Modern Russia.

（註一六）I. Bournan: The New World, p. 435.

第二十五編 歐洲的新興國家

奧國 匈牙利 捷克 波蘭 羅馬尼亞 幼哥斯拉夫 西班牙 土耳其

奧國

奧匈帝國，人種複雜，當政者患無羈縻之策，時以紛崩潰裂爲慮。大戰爆發，境內諸弱小民族，乘機而起。一九一八年，奧國戰敗，國內民族相繼獨立。斯老大帝國，遂如破舟之遇颶風，支離破碎，不可復合。至是，哈布斯堡王室，乃隨俄、德兩大帝國，同爲歷史之陳迹焉。

歐戰發生之初，奧總理斯徒格伯爵，爲防止諸壓迫民族暴動起見，利用嚴刑，殘害志士，箝制輿論，濫捕黨人，弱小民族，無敢作公開之活動，然而祕密工作，仍不稍懈。一九一六年十月，斯總理被刺，當局審知民氣之激昂，徒然壓迫，無裨於戰事之進行。一九一七年五月，奧國召開國會。於是南斯拉夫人、捷克人、波蘭人申請設立自治政府，改二重君主制度爲聯邦制度。奧帝查理第一（Charles I）（奧帝法朗士約瑟卒於一九一六年十二年十一日。查理第一或稱之爲查理末世，可謂謔矣。）吝而弗與，坐令時機錯過，弱小民族之叛離運動，益形激烈。前之要求自治者，今則倡言獨立。一九一八年四月，南斯拉夫人與捷克人合議抵抗奧國，至達到獨立地步爲止。奧國當局，後有遷就諸族，商議聯邦之舉，而諸族弗聽，人心渙散，雖欲不亡，不可得

捷克波蘭南斯拉夫諸族之獨立運動

也。

諸族獨立運動之成功，非僅恃內部民族之反抗也。戰事開始，捷克、波蘭、南斯拉夫之政治領袖，相率奔走海外，廣事宣傳，以博得國際之同情，要者使列強知之奧匈崩潰之勢已成，中歐問題之解決，在於承認諸民族之獨立耳。捷克族中，有馬塞里克 (Thomas G. Masaryk) 者，普累格大學哲學教授，而捷克民族運動之領袖也。彼察獨立之成功，有待僑胞及列強之援助，乃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離波希米亞往協約國內，作宣傳運動。從之者，有貝尼肯 (Edward Benes)、史託泛奈克 (Milan Stefánik) 皆志士也。世界之捷克人，羣起聲援。於是馬氏等發表獨立宣言，謂將聯合波希米亞、摩拉維亞、細里西亞及斯拉伏克亞諸省，創建一個獨立國家。復於一九一六年一月，在巴黎設立捷克斯拉伕克國民委員會，為僑胞建國運動之總所。馬氏任會長，貝氏任祕書長。英、意、美等國之大都市內，亦設有宣傳會所。馬氏等組織捷克軍隊，協助法、俄，攻打德、奧。捷克人之奮鬬，頗受異邦人士之尊敬。南斯拉夫人之獨立運動，由特律璧齊 (Ante Trumbitch) 策劃，先在羅馬設立機關，嗣因意政府反對，遷往倫敦，改名幼哥斯拉夫委員會。一九一七年夏，特氏等與遷入鄰境之塞爾維亞政府，共同發表科孚 (Corfu) 宣言，謂結合塞人、克羅人、斯羅芬人，建一獨立國家，採用君主立憲制度，而以喬治王室為世襲君主。至於波蘭民族，當戰爭初期，志士辟爾蘇基 (Joseph Pilsudski) 等率兵助奧抗俄，意圖藉德、奧之力，奪回俄屬波蘭，然後聯合德屬、奧屬之波蘭人共成一個國家。不料俄國戰敗，德、奧反目，僅許俄屬波蘭自主而已。於是波蘭軍隊，不願再戰英、法，而德國當局，繫辟氏於獄。其在海外之

領袖，如音樂家巴德路斯基（Ignace Jan Paderewski），小說家顯克威茲（Sienkiewicz）無不鞠躬盡瘁，奔走革命。巴氏於美國募集巨款，組織波蘭軍隊，參加歐戰，於巴黎建波蘭國民委員會，與國內之革命黨，遙爲聲援，

波蘭、捷克、南斯拉夫諸族志士之奔走呼號，所求者，協約國之協助耳。惟當戰事進行之際，協約國方冀勸誘奧匈，背離德國，訂立和約，故對於諸族之獨立運動，漠不關心。迨一九一七年初，奧匈早日停戰之幻想，已成過去，而諸族之革命潮流，日益澎湃，波蘭、捷克、南斯拉夫諸軍隊，又眞能捨命奮鬬，爲協約國之勁旅。協約國政府，始稍稍改變態度。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威爾遜總統宣佈之十四款中，列有奧匈境內民族，應任其自主一條。各國復相繼承認諸族國民委員會，應有之政治權利。是年四月，奧匈境內被壓迫民族大會在羅馬開會，到會者，有波蘭、捷克、南斯拉夫、意大利、羅馬尼亞諸族代表，合議協力推翻奧匈之專制，飛機散發傳單，擾亂奧匈軍心，逃兵不計其數。兵工廠常遭暴徒轟炸。兵變時有所聞。奧匈軍力大減，無能再戰。皇帝查理於帝國崩潰之際，仍作維繫人心之夢。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詔諭改組聯邦，諸壓迫民族，置之不理。此項政策，惜已太遲，不足挽回大局。若匈牙利且責奧帝詔諭，破壞二重君制，憤而脫離。奧國議會之社會民主黨人，亦贊成諸族分治。奧境德人應成爲一個共和國家。十月二十一日，宣佈獨立。一月之間，波蘭、捷克、南斯拉夫各地建立政府，與奧脫離政治關係。十一月十一日，奧帝查理遜位，其宣言有云：「吾心之愛吾民也，今猶如昔，吾不欲以吾之一身，致爲諸族自由發展之梗。人民代表，現已執掌政府，余可從茲不問政務矣。」

奧國之經濟狀況

（註一）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奧國臨時國會宣佈共和，且言奧國爲德意志共和國之一部。舊日奧帝國疆土，除南斯拉夫人、意大利人所居之地而外，盡列入奧國版圖，然此與捷克之利益衝突，奧國政權，不得行使其間也。巴黎和會，不許德奧合併，以是新奧國幅員褊小。奧匈帝國，有二百四十萬方哩，五千三百萬人，而新國面積僅當舊有八分之一（三二、三九六方哩），人口六百五十萬人。昔時帝國經濟狀況，頗能自給。崩潰之後局勢大變。（註二）匈牙利之小麥，波希米亞之大麥，皆不爲奧所有。奧國食糧，供不應求。國內工業，以及日用所需之煤炭，本國僅能供給十分之一，是其燃料，幾全倚賴輸入。出海道路，僅餘一多腦河。航運事業，無以發展。維也納爲大陸上之第三大城，面積之廣，擬於倫敦，市民二百萬，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一，嘗有頭大身小之喩。戰後維也納食糧缺乏，餓莩載途。原料不足，工業停頓。政府機關，人浮於事。消費者多而生產者寡。財政當局救濟無術，濫發紙幣以應急需，而財政益陷於紊亂狀態。一九二二年八月，奧國政府向國際聯盟請求援助。國聯特組織奧國委員會，籌劃救濟辦法，共計簽訂草約三件。國聯首先宣言，尊重奧國之政治獨立，土地完整。奧國亦自誓不作損害獨立之舉動。英、法、意、捷四國共貸款一萬三千五百萬元，改組國家銀行，整理預算，節省開支。國聯委任一人爲監督，並建一管理委員會，協同奧國政府，執行救濟政策。監督爲齊麥曼博士（Dr. Alfred Zimmerman）荷蘭人也。一九二三年，新國家銀行成立，金融漸趨穩定。發行新幣，名曰西令（Schilling）一枚當金洋一角四分。政府職員被裁去者，達八萬人。一九二四年後，經濟狀況漸佳。一九

農工利益之衝突

二六年六月，國聯撤消監督，奧國財務，任其自理。

建國伊始，即發生農工利益之衝突。維也納都城及東部斯提利阿（Styria）礦區，皆工人區域也。工人仇視教會，而傾向社會主義。工黨名稱曰社會民主黨。奧國他部為農業區域。農人信天主教，富保守性，反對馬克思社會主義。奧國中之基督社會黨，及大德意志黨，其擁護最力者，多農人也。一九二〇年十月，國民立憲會議，所通過憲法，即係根據基督社會黨所提之草案。基督社會黨畏集權政體，易為維也納工人所把持，故倡聯邦分治。憲法規定，奧國分為九邦，邦有邦議會。中央政府，設兩院制之議會，上院議員，由邦議會選出，下院議員，由人民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及普選制度。內閣對下院負責。兩院聯會，推選總統。總統任期四年。自一九二九年起，總統改由民選。第一任總統，為邁克爾哈尼希（Michael Hainisch）博士。博士連任總統一次。一九二八年迄今，奧國總統為威廉米克拉（Wilhelm Miklas），素以反對德、奧合併著聞者也。維也納以人口衆多，獨自劃為一邦，市議會即邦議會也。社會民主黨，於城中施行多種改革。凡電燈、電車、飲料一切公用事業，皆由市府管理。市府建築平民住屋，一九三〇年所成之馬克思宿舍（Karl Marx Hof），可容一千四百家，歐洲最大之宿舍也。市府重徵地產稅，以之舉辦公共事業。凡此社會建設，鄉區農民，視為怪誕不經。工、農兩方，各組自衛團，以為抗爭之工具。農之自衛團曰 Heimwehr 或稱奧國汎繫黨，有武裝者六萬人（一九三一年）。其政綱曰打倒維也納之社會黨政府，德、奧合併為一。黨中領袖若斯達亨堡親王（Prince Starhemberg）等，與德之希特勒運動，淵源甚深。工之自衛團曰 Schützbund，有武裝衛士九

萬人（一九三一年）。兩方皆私藏軍火甚夥。時有械鬬，危害治安。惟政府力弱（政府軍隊，按諸條約，許有三萬人）無可如何。一九二九年，法國白里安請國聯注意奧國不合法之軍隊，日漸加多，鄰國治安可慮。當時奧總理允為檢查軍火，裁去不合法之軍隊組織，然效果甚鮮。一九三一年九月，汎繫首領普非雷姆（Dr. Pfriemer）且敢公然反抗中央，自稱獨裁，幸政府軍至，叛黨失敗。由是可知自今以往，農工不能協作，奧國無安寧之日也。

德奧合併運動

德奧合併運動（Anschluss Movement）（註三）發生於革命之際，革命黨人，初建國，號曰『德意志—奧大利共和國』，嗣經列強之反對，乃去德意志而單稱奧大利共和國。聖休曼條約，規定除非已得國聯理事會之同意外，奧國不許與德合併，或謂此指整個國家而言，並未限制省區歸併德國。一九二一年提羅耳與薩爾斯堡（Salzburg）兩邦人民，公開投票，贊成與德合併，經列強之反對而止。十餘年來，每次合併運動發生，法、意、捷等國，必予以堅決之反抗。蓋德、奧一旦合併，幅員人口，必較大於法國，捷克之西部，將為大德國所包圍，而意大利必與大德國接壤，南部提羅爾省之抗意行動，將更激烈。中歐有此大德國存在，必能橫阻法、捷、南斯拉夫諸國之軍事聯絡，故德、奧合併，非列強之福也。抑反對德、奧合併者，不止於列強。德國多數新教徒，固不願見國內驟然加增六百餘萬之天主教徒，而奧國中亦有懼合併之後，天主教教會喪失其勢力者。且一般奧人，均有厭嫌普魯士之態度。

德、奧合併運動之機關有兩個：一在維也納，曰，德奧工會，嘗謀改良德、奧兩方之各種制度，使之整齊劃

德奧關稅同盟

一，步趨一致。一在德國，曰，德奧人民聯合會，專以宣傳為事。一九三一年三月，德總理柯迪士（Curtius）游奧，商訂一種關稅同盟條約。法、捷、波諸國，指為破壞和約。五月，國聯理事會開會議決，此案交付世界法庭審理。彼時奧國發生金融風潮，信用銀行（Kredit-Anstalt）將倒，政府擬舉債二千一百萬金元，俾使該行渡過難關。法國銀行界以政治問題未解決，不肯投資。德、奧兩方，迫於情勢，自動宣言，取消關稅同盟。一九三一年九月，世界法庭判決德奧關稅同盟，違背一九二二年日內瓦草約，但於和約條款，無牴牾也。

取消關稅同盟，可以緩和國際危機，然而不足以救濟奧國之經濟衰落。一九三二年，奧國窮困更甚，至向國聯乞借數百萬元維持生活。國聯首肯，但附有甚苛之條件。國際清理銀行借與奧國四千二百萬元，期限二十年。奧國財政，由國聯派員監視，借款期內，奧國不能與德國訂立任何含有經濟性質之同盟。總理道爾夫斯（Engelbert Dollfuss）忍痛接受此項借款合同，雖受敵黨詬罵，毅然不顧。

自德國希特勒崛起，奧之國社黨，大唱德、奧合併政策。希特勒黨不敢直接合併奧國，惟專以金錢軍火，接濟奧國同黨，使之奮鬬，奪取奧國政權。道爾夫斯知其伎倆，故作苛令，限制國社黨活動，道氏鐵腕政策，頗受英、法、意諸國稱許，然而國社黨人之銜怨益深。一九三四年夏，遂遭國社黨人狙擊。道氏為維持奧國之獨立，至以身殉，悲夫！

匈牙利

歐戰以後，匈牙利之厄運，不減於奧國也。一九一八年十月，皇帝查理甫宣佈聯邦計劃，匈牙利即申明

克羅利伯爵

二重君制作廢，離奧而獨立。匈牙利領袖克羅利伯爵(Count Michael Karolyi)組織國民委員會。十一月宣告共和成立。克羅利者，雖爲勳貴，富有自由思想，嘗倡普選制度及削減貴族田產之論。彼不喜德國之黷武主義，謂害多而利少。克氏當多事之秋，出而主持大局，所抱目的有二：一則維持匈境諸民族之聯合。克氏擬仿瑞士，創設聯省自治，惟其時境內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人民，已紛紛投順鄰境同族國家。自治之說，早失其餌誘之功效，一則求協約國之諒解，冀獲訂立有利之和約。克氏命令匈軍解除武裝，逕赴塞京培爾格拉德與協約軍統帥挨斯巴累(d'Esperey)將軍談判休戰條款。將軍指定劃歸塞、羅兩國之地甚廣。克氏被迫接受，交涉失敗，沮喪而歸。

共產政府

時退伍軍人與農工學子，紛起組織蘇維埃。京城以外，秩序騷然。協約國之封鎖政策致奧國之經濟恐慌日甚。共產思想，煽惑人心。克氏急施均地政策，限制田產無過七百英畝，貸款小農，購買田地，冀收服農民，而消滅共禍於萬一。一九一九年三月，巴黎和會劃特朗西爾未尼阿與羅馬尼亞。克氏不讓，憤而離國。社會民主黨與共產黨合作，組織內閣。共黨領袖貝拉恭(Béla Kun)任行政首腦兼外交部長。貝氏，猶太人也。一九一五年，奧軍戰敗，爲俄俘虜，居俄數載，識赤黨要人列寧、特羅斯基等。戰事停息，潛歸故國，宣傳共產。旣執政，大施共產政策。教會財產、銀行、礦業、交通事業、商店（僱工滿二十五人者）、田產（百畝以上者）一律收沒，統爲國有。攻訐政府者，以反革命治罪。商業停市，工廠閉歇。鄉農反對共黨紙幣，不肯入市售賣穀糧。列強經濟封鎖，不與往還。食糧缺乏，饑荒可慮。雖有紅軍，不能禦外靖內也。赤黨覆亡，計日可待。時反動派

復辟失敗

（白黨）賀爾瑟(Nicholas Horthy)等，起兵反抗羅馬尼亞軍隊，自東境攻入。貝氏大敗，八月，逃走。羅兵入匈京，盤踞三月，肆意刦掠，滿載而歸。匈人損失約值三千萬金元。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賀爾瑟等入京主政。翌年一月，召開立憲會議。議員當選者，盡抱君主思想，議決恢復君主立憲。以列強抗議，皇帝查理未及返國，議會舉賀氏爲攝政。白黨屠殺赤黨，恐怖政策，迄一九二一年四月，培特楞(Count Bethlen)組閣時始止。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理驟然返國，賀氏以未經國會同意，不肯推讓政權。且小協約出而干涉，王乃返瑞士。是年十月二十日，查理復乘飛機返匈，捷克外長指爲開釁之由，捷克、南斯拉夫下令動員，匈牙利政府，遂捕查理，以謝鄰邦。查理夫婦交由英輪，送出境外。翌年病死於馬得拉島(Madeira Islands)中。小協約強迫匈牙利國會，廢黜哈布斯堡王室。故匈牙利迄今，王位猶虛懸也。

培特楞專政

一九二二年初，培特楞政府新頒選舉法，鄉村區域，廢止票選。新選議會，政府黨（地主）佔勝。王黨擁戴沃脫大公爵(Archduke Otto)頗思效仿意國之汎繫黨以力刦奪政權。議會爰訂保障國家法令，授權政府，便宜處置。培氏政府乃更鞏固。培氏爲特朗西爾未尼阿之大地主，久任國會議員，歐戰以後，田產盡失。蓋培氏不願屈身爲羅馬尼亞公民，致產業爲羅國收沒。培氏專政十年（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一）集合地主、天主教徒之力量，以抗共產黨。一九二二年加入國聯時，匈牙利財源枯竭，入不敷出。培氏以會員之地位，向國聯及賠償委員會，要求經濟援助。匈牙利即時停止紙幣膨脹。歐戰賠款，分二十年清償，募集外債五

千萬金元，以關稅等收入爲擔保。新建國家銀行，發行之紙幣名曰彭古(pengö)，約值一角七分半金洋。匈牙利財政，由國聯委任美人斯邁士(Jeremiah Smith Jr.)爲監理人，整理計劃，進行順遂。一九二六年六月，國聯撤消監理制度。一九三一年，國家預算，虧空至三千萬金元。奧國銀行倒閉，影響匈牙利金融。法國允救濟匈牙利政府，但以停止修約運動爲條件。培氏遂辭職。克羅利繼任，財政棘手，於是再求國聯爲彼設法。匈牙利暫時停付一切外債。十國銀行團，貸與短期借款二千萬金元。一九三二年九月，戈般將軍繼克氏任總理，戈般將軍素惡復辟，然而爲修約運動之堅將也。一九三三年，匈國經濟仍無進步，外債又緩付一年。

修約運動者，(註四)修改歐戰和約之謂也。於匈則謂修改特利阿農條約。匈牙利現時版圖，三五、八七五方哩，人口八百萬。蓋特利阿農條約，割去匈國土地三分之二，人口五分之三。邊區山地，盡歸鄰國。今所存者，一片平原。無森林，無水力，無工業都市，無廣大市場。有二百餘萬鞣鞨人，劃入他國疆域。故匈牙利人，無不切齒痛恨特利阿農條約也。國內各地，所懸地圖，於失地部分，塗着黑色，以示不忘。並附標語問答，其言曰：「堪長久如此乎?否否!決不!」一切印刷品，皆有「否否!」字樣。捷、羅、南斯拉夫三國，悚然憂懼，合組小協約同盟，以防範匈牙利復仇。一九二七年四月初，培特楞游羅馬，備受歡迎。四月五日，締結匈、意友好調解仲裁條約。此戰後匈牙利與歐洲大國第一次訂立之平等條約也。是年六月，英國每日郵報主辦人羅薩姆爾爵士(Lord Rothermere)發爲修改特利阿農和約之議論。凡此皆能助長匈人修約運動之氣燄。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奧國在聖哥塔德(St. Gothard)地方發現軍火五車，車外標名「機械」字樣，來自意城未

羅那(Verona)，云運往捷克而實係往匈牙利者。小協約謂此舉破壞特利阿農條約。國聯決議，調查眞相。惟匈牙利覆稱，機槍業經銷毀，所餘廢鐵而已。小協約無可如何。戈般將軍素倡修約，一九三三年七月，親赴維也納談復興多腦河沿岸國家之繁榮，非修改戰後和約不可，又往羅馬晤墨梭里尼。墨氏亦責特利阿農和約，爲不公道之條約。苟云修改，彼無不贊成也。修約爲匈牙利之外交政策，爲近日歐洲之嚴重問題。中歐和平與安全，實有繫乎修約運動之成敗焉。

捷克斯拉夫

奧匈崩潰後，諸族紛立，各自建國，其中之最富強者，曰捷克斯拉夫。捷克共和國，包括波希米亞、摩里維亞、下細里西亞、斯拉夫克亞、路薩尼亞(Ruthenia)五部。有地五四、二七〇方哩，一四、七三五、〇〇〇人(按一九三〇年估計)。論農則不亞於俄、匈二國，論工則巴爾幹皆仰其鼻息。無比利時、波蘭、塞爾維亞受大戰蹂躪之禍，而坐收舊奧什九之煤，與什六之鐵。摩里維亞盛產羊毛。斯拉夫克亞饒於農林。波希米亞一省所產菾菜已及舊奧百分之九十，果類百分之七十五，蛇麻百分之八十。國際貿易十年以來，皆係有利差額。捷克爲內陸國之一，幸而和約予以通海之便利，捷克貨物可自由通過漢堡、特利挨斯特諸港。國內有可航行之河流八百哩。其經濟狀況之優越，中歐國家首屈一指。(註五)顧捷克富強之原因，不僅恃地理環境也。自歐戰革命迄於今日，內政建設，外交折衝，均賴有兩大賢明政治家爲之悉心規劃。茲二人者，學者、政治家也，首爲總統馬塞列克(Thomas Garrigue Masaryk)(註六)(一八五〇年生)。馬氏爲

貝尼肯

斯拉夫克人，家世貧寒，而好學不倦，精研哲學，爲普累格大學有名之哲學教授。一八七五年，與美女加利克(Charlotte Garrigue)結婚，因是獲交於美國人士。馬氏力倡捷克民族主義，大戰之中，奔走於日內瓦、巴黎、倫敦之間。一九一七年，入俄組織捷克軍隊，旋赴美宣傳籌款。一九一八年，被選爲總統。馬氏而外，有貝尼肯博士。貝氏精於哲學法律，爲馬氏高徒，雖似訥訥若不能言，而長於外交。馬氏倚之如左右手。歐戰之際，努力革命。獨立以後，維持和約。近時歐洲外交壇坫上之傑出人才也。

捷克憲法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捷克斯拉夫克亞共和國宣佈成立，臨時議會，選舉馬塞列克爲第一任總統。貝尼肯任外交部長。閱一年而憲法告成。捷克憲法，模倣美、法兩國。衆議院三百人，議員任期六年。參議院一百五十人，任期八年。兩院議員，均由人民普選。內閣對衆院負責。關於議會法令是否合乎憲法之問題，由大理院決定之。總統年齡須滿三十五歲，由兩院聯席會議選舉之，任期七年。除馬塞列克外，他人不許連任。馬塞列克今已連任二次矣。總統可暫時否決議院法令，其權力似較法國總統爲大也。捷克議會，政黨紛歧，或因種族之區別，或以政治宗教意見之不同，下院之中，政黨多至十餘個，故其內閣爲混合制之內閣。

少數民族問題

捷克斯拉夫之人口中，有三分之一，屬於他族。此少數民族者，包括德人、猶太人、波蘭人、靺鞨人、路薩尼亞人。一九二〇年之憲法，載明捷克國民無分宗教種族語言，法律之前，一律平等。政府爲少數民族，興建學校。銀行紙幣，均印有三國文字。國會及法庭許用各地方言。其待遇可謂寬大。惟德人與靺鞨人在昔皆爲主人，一旦易主爲僕，其間嫌隙，未易泯除。路薩尼亞一族問題，最爲嚴重。路人久受靺鞨族之羈縻，知識愚昧，經

濟落後。聖休曼條約，規定此地人民，應享自治權利。捷克政府，恐其地韃靼人，猶太人，操縱選舉，不許自治。政府努力普及教育運動，以期養成路人自治之能力。首任路省省長係一屬路種之美國人。一九二二年，當地官吏，有半數係路人，然其距離自治，仍甚遠也。卽以捷克與斯拉夫而論，兩族之間，嘗有齟齬。捷克人之教育程度高，而斯拉夫克人知識落後，捷人倡立國教，而斯人崇拜天主教。政府官吏，捷人佔多數，斯人頗不滿意。所可幸者，馬塞列克、貝尼肖二人之偉大人格，精誠愛國之態度，足以取信於國人，化除民族之狹隘見解。一九二六年，德人、韃靼人贊助政府之各種改革。德人且入閣爲閣員。一九二九年，捷克政府，劃全國爲三個自治區：一曰波希米亞，二曰摩拉維亞與細里西亞，三曰斯拉夫克亞 (Slovakia) 每區有地方議會，議員半數由民選，半數由指定。如此分治合作，或可減除少數民族之紛爭乎？

土地改革

捷克新政，最愜人意者，曰土地改革。一九一八年時，波希米亞地主中百分之二，擁有該區地產百分之二十五。摩拉維亞地主中百分之一，有該區地產三分之一。斯拉夫克亞一千個地主，有全區田地二分之一。此輩地主，非德人卽韃靼人，舊日之統治階級也。共和成立，政府下最大之決心，分割大地主之田地，以惠小民。一九一九年四月，頒佈土地法，私有耕地不得過五百七十五英畝，其他土地無過六百二十五英畝。超逾限數者，由政府按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五年間之市價收買之。皇族地產，一律收沒。平民購地每人至多三十七畝半。迄一九二六年止，平民購入田地者，達五十萬人。

政教衝突

土地改革，引起政教衝突。捷克教會，天主教也。教會地產甚富，故反對土地法亦烈。且也教會之不滿意

政府者，仍有二事：政府新設學校，規定宗教課程，任聽學生自由選擇，一也。政府要求教會，設立教區，應以捷克國境爲教區，二也。政教兩方感情破裂。捷克人宣言與羅馬教皇脫離，獨創捷克國教，採用捷克語言，取消禁婚之制。一九二五年，政府定七月六日約翰赫斯(John Huss)受難日，爲紀念日。羅馬教會憤而召回教庭代表。捷克與羅馬教會，邦交中斷者二年。一九二七年，兩方始議復交。捷克國內教士，須屬捷克國民，其俸給由政府發給。次年政府與教庭，遂爲和好如初。

捷克外交

捷克一國，無天然之疆界，無通海之直路。其工商之繁榮，有賴於國際市場之穩定。故捷克外交，端以維持和平，保守和約爲原則。試晰言之，約有五點：（一）擁護國際聯盟，（二）爲通商及同種之關係，捷、俄邦交，宜取親善態度，（三）維持歐戰後之和約，（四）對於歐洲一般問題，捷克外交步趨英、法，（五）對於中歐安全，捷克與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二國聯合一致，所謂中歐安全，捷克之最關懷者，爲匈牙利之修約運動耳。

小協約之成立

捷克外長貝尼脊，費幾許心血，創小協約，（註七）以抑制匈牙利之修約運動。小協約者，捷克、羅馬尼亞、幼哥斯拉夫三國之結合也。一九一九年十二月，貝尼脊於巴黎晤幼哥斯拉夫國代表特拉必治（Trumbitch）商訂捷、幼同盟。次年一月，貝氏與羅馬尼亞進行同盟問題。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四日，捷、幼同盟成立。其弁言云：『同盟宗旨，在維持特利阿農條約，締約國家，如有一方受匈牙利無故攻伐者，其他一方，必盡力合作抵抗』。捷、羅同盟，成立稍晚。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貝尼脊與羅國代表簽訂防守盟約，兩國對匈，

政策一致。彼時羅、幼兩國，因劃分巴納特（Banat）界址問題，意見雖有不合，然均以匈牙利爲公敵也。一九二一年七月二日，倣造捷、幼同盟，訂立防守同盟，共同維護特利阿農條約及納宜條約。

小協約之地位

小協約三國，共四千二百萬人，其結合力量，直等於舊日奧匈帝國。中歐發生問題，必請問於小協約，否則無法解決。自巴黎和會至一九二三年之間，小協約對於匈牙利之感情甚惡，時以破壞條約爲慮。查理圖謀復辟，小協約至以動員爲威嚇。一九二三年後，小協約對匈感情稍佳，而捷、羅、幼三國先後與法、意分別締結友好條約（一九二四年一月，法、捷聯盟友好條約，一九二六年六月法、羅友好仲裁條約，一九二七年十一月法、幼仲裁友好條約，一九二四年一月意、幼友好合作條約，一九二四年六月意、捷合作條約，一九二六年九月意、羅友好合作條約。）一時中歐政局頗呈安定之狀。忽而意、匈條約之消息發表（一九二四年四月），繼以英國祖匈之言論，及聖哥塔德偷運軍火事案，小協約當局，坐臥不安，乃更起而監視匈牙利之行動，對匈態度，轉趨冷淡。

波蘭

波蘭往史

波蘭者，中世紀時，歐洲之大國也。十五世紀以來，國勢寖衰，貴族專權，政出多頭，人民愚暗，農奴滋多，四境無山川之險，一旦有事，守禦不易。十八世紀，鄰近俄、普、奧三國君主，勵精圖治，對此弱小，虎視眈眈。波蘭人自救無術，三經瓜分慘禍（一七七二年、一七九三年、一七九五年共三次）而國以滅。拿破崙稱帝時，嘗以昔日波蘭國土，建立華沙大公國。維也納會議，復將波蘭劃裂如前。雖然波蘭國亡，而波蘭之人心不死。一八

三〇年及一八六三年，屢起革命。波蘭志士，前仆後起。波蘭人與鄰近諸族之仇恨日深，而波蘭人求獨立自由之志益堅。大戰爆發，俄、普、奧三強互相殘殺，波蘭再造之機會至矣。亡國百餘年，竟能恢復故土，實近世史中令人興感之一頁也。

辟爾蘇基

波蘭之再造，辟爾蘇基、巴德路斯基兩人之力為多焉。十餘年來，國家之安危，尤繫於辟氏一人。故不知辟氏，無以明瞭波蘭之戰後政治也。約瑟辟爾蘇基（註八）一八六七年，生於俄屬波蘭，在學校肄業時，即從事革命運動。一八八七年，發往西比利亞充軍，邊地苦寒，政治犯謫戍其地，有不能生還者。辟氏居留西比利亞五年，既返，組波蘭社會黨，奮鬪不懈。一八九七年，復被捕下獄，在聖彼得堡之監獄中四年。一九〇一年，設計逃走。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潛歸活動。革命失敗後，辟氏逃往克累科（Cracow）。歐戰初起，辟氏在克累科城，設立波蘭國民委員會，率其徒衆，助奧以攻俄。當時德穆思基（Roman Dmowski）一派，主張力祖俄人，言德、奧不可恃。波蘭解放，須藉俄力。於是在華沙另設波蘭國民委員會。其他流寓海外之波蘭領袖，若巴氏等，則又倡波人自救，勿供俄、奧蹂躪之說，同具救國之心，而意見參差，有如是者。一九一七年初，威爾遜演說中，謂波蘭應有統一獨立之國家。俄而俄國革命，俄屬波蘭，恢復自由。辟爾蘇基變更主張，倡言向德國挑戰。德國當局，突將辟氏逮捕。翌年，德國休戰，辟氏出獄，統領波軍，宣佈共和，而穆氏等於巴黎創立國民委員會之國外總部。各自標榜為波蘭代表，列強不信任辟氏，以其有社會黨色彩也。於是巴氏乃奔走巴黎、華沙之間，促成兩派政治合作。一九一九年一月，巴氏出任和會代表，而辟氏任執政。和會席上，波蘭代表，要求

波蘭之拓展

甚者，不僅恢復十八世紀之版圖，甚至希望包括立陶宛、東加里西亞、烏克蘭、上細里西亞等地。辟氏一再與立陶宛、俄國開戰，雖受協約國警告，悍然不顧。按諸巴黎和約，波蘭全國面積約近十五萬方哩。惟其邊疆問題，解決匪易，關於上細里西亞之分割問題，一九二二年，德、波兩國協議一聯合管理之特殊辦法，有效期間爲十五年。波、捷間之特申(Teschen)礦區，由協約國裁奪以西境大部歸捷克，餘歸波蘭。一九二〇年八月，波、俄疆界未經分清，發生戰爭。波蘭藉法國力量擊敗俄國。是年十月締結里加（Riga）和約，劃定新界於巴黎和約所擬界線之東。綜計波蘭拓展之結果，人口增至三千萬，而少數民族佔有百分之三十一。鄰近國家凡六，內中無一不痛恨波蘭之侵略，思有以報復焉。

議會政治試驗失敗

巴黎和會之結果，未能盡如波人之意。波人歸罪於代表之不力，巴德路斯基遂辭總理之職，時辟氏猶居執政之地位也。一九二一年三月，波蘭議會制成憲法，政制規模，倣效法國。總統七年一任，由兩院聯席會議選出之。上下院之議員，出自人民普選。政黨紛立，互相傾軋，混合制之內閣，時見更變，二年之間，內閣改組，凡二十二次。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諾路特威資(Gabriel Narutowicz)當選爲總統。未幾被刺。魏希措斯基(Stanislas Wojciechowski)被選繼任總統。辟氏任參謀總長，旋即告退。戰後數年，波蘭議會政治，試驗失敗。激進派與保守黨彼此攻訐，而田制改革等案，擱置不理。總統未得上院同意，無法解散下院。議員自私，一事不舉，此類情景，頗似十八世紀末年波蘭之政治。於是辟氏痛責政府無能，率領健兒進攻華沙。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入京改組政府。辟氏之舉，大快人心。莫希基(Moszicki)教授當選總統，查理巴特爾(Char-

les Bartel）任內閣總理，辟氏則自願為陸軍部長。辟氏強迫國會，修改憲法，擴充總統權力。總統得內閣同意，便可解散下議院。在每屆議會改選之前三個月中，總統頒佈關於經濟事項之命令，具有法律效力。辟氏倔強態度，議會所不喜也。未幾，巴特爾對於議會，無力駕馭，辟氏自請於總統，願任總理。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解散議會。次年，議會選舉，辟氏組織一黨，稱國民合作聯合團，時競選政黨有三十五個。辟氏黨得票最多，然未超過半數也。辟氏專政二年，積勞過度，一九二八年，暫時出國休養。於是巴特爾復任總理，辟氏仍為陸軍部長。辟氏黨起草新憲法，加大總統權力，變為一種迪克推多。一九三二年三月，議會通過一案，三年以內，總統所有命令，均有法律效力。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內閣更易六次。內閣總理多係辟氏部下將校，時人稱之曰「校尉內閣」。

財務狀況

戰後歐洲國家，多發生財政經濟困難。波蘭新立，亦不免焉。外有對俄戰爭，內有少數民族問題，加以年歲荒歉，生產衰落。波、德之間，新近發生關稅之爭，而波蘭商務停滯。波蘭新改幣制，名曰斯羅特（Zloty）每枚當法郎一個。一九二五年降低一半價格。歷任內閣，對於財政，無法整理。辟氏政變以後，設立財政委員會，聘請美國凱姆拉耳（E. W. Kemmerer）教授為顧問。次年舉借外債七千二百萬金元，復聘美國財務次長杜威（Charles S. Dewey）為顧問，兼波蘭銀行理事。是年政府預算收支相抵。辟氏理財，力主緊縮，故當一九三〇年後，世界經濟恐慌，波蘭獨能支持，未受挫折。

土地改革

波蘭田地分配不均，大地主一萬八千人，佔地至全國面積百分之四十。地主農工，貧富懸殊。波蘭農人，

爭欲效法鄰國，分割地主地產。田地改革，當前急務。一九一九年，政府訂立土地法，以大地主反對，迄未施行。一九二五年，政府決定十年之內，每年以五萬英畝地分給農人，由政府向大地主收買，與以現款或債券，轉而售與農民。每夫授田通常無過百五十英畝。

但澤自由城

波蘭居於大陸腹地之中，與歐西國家相距太遠。凡爾塞和約，特與以通海之道，並闢但澤為自由城。但澤居民多屬德人。根據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之兩次波蘭但澤條約，但澤外交關稅，由波蘭負責處理。但澤議會分上下兩院。國聯委任監督一人，為該地行政長官。波蘭、但澤彼此發生爭執，由監督審判之。波蘭、但澤之間，貿易自由，有港務局，設波蘭及但澤委員各五人，而以另一瑞士人長之。除取得國聯同意外，任何國家，不能利用但澤為軍事根據地。波蘭雖可藉但澤與海交通，然地非波屬，究有不便。一九二五年，波蘭利用法國資本，於但澤之西北數里吉德尼 (Gdynia) 地方，闢一商港，並於該地，建築兩條鐵道：一通柏魯堡

波蘭通道

(Bromberg)，一通上細里西亞。近數年來，新港商業，蒸蒸日上。但澤市民，頗以該城繁榮受新港之影響。至於波蘭通道，長二百六十哩，寬八十哩，有維斯杜拉河 (The Vistula) 灌注其地，在昔為東普魯士之一部，凡爾塞條約，強行割歸波蘭者。於經濟上，軍事上，德國人均感有分割之痛苦。德人極思修訂波、德界線，波蘭不肯。波、德不和，此為主因。一九二五年洛迦諾公約，德國獨拒絕談論保障波、德界線。德人存心，從可知也。

維爾那問題

波蘭邊界之爭執，不止於波蘭通道也。立陶宛與波蘭之間，有城曰維爾那 (Vilna)。(註九) 中世紀時，為立陶宛都城。其後波蘭與立陶宛併合，維爾那歸入波境。十八世紀，波蘭瓜分，維爾那隨入俄人統治。一九

一九年，協約國最高委員會劃維爾那與立陶宛。時波、俄戰事正酣，波人不甚介意。既而戰事停息，波人爭索維爾那。一九二〇年，波蘭軍隊，強佔維爾那。立陶宛申訴於國聯之前。國聯理事會先請波、立兩方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理事會遂判決維爾那應給波蘭（一九二三年二月），立陶宛大憤。波、立之間，入於戰爭狀態。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國聯理事會邀請辟氏與立陶宛總理來日內瓦談判。波蘭申明尊重立陶宛獨立。立陶宛允為停止戰事行動。關於維爾那問題，則未有決議也。一九二八年立陶宛新頒憲法，猶指維爾那為立國京師焉。

羅馬尼亞

戰後羅馬尼亞之版圖

幸哉，羅馬尼亞之加入協約國戰爭也。巴黎和會中，羅馬尼亞所得甚厚。匈牙利割讓特朗西爾未尼阿、部科維那及泰末斯發(Temesvar)之一部。俄國交還比薩拉比亞。羅馬尼亞遂由五萬五千方哩之地，增加至十二萬方哩。惟一千八百萬人口中，非羅馬尼亞人，佔有四百萬，包括靺鞨人、德人、烏克蘭人、猶太人及保加利亞人。新歸入版圖之人民，多反對羅馬尼亞之同化政策。當政者對此少數民族問題，頗感棘手。

靺鞨族問題

少數民族中人數最多，反抗羅國最強者，曰靺鞨人。貝拉恭時期，羅人攻伐匈牙利，肆意劫掠，靺鞨人未忘之也。一九一七年來施行之土地法，（註一〇）尤為靺鞨人所痛恨。歐戰以前，羅馬尼亞大地主之地產，佔有全國耕地二分之一。一九一七年政府訂法，私有地產，以一千二百五十英畝為最高額。三年以內，計劃收買五百萬英畝，以賤價售與農人。一九三二年，全國耕地百分之九十，屬於小農。土地改革，成效甚宏。特利阿

農和約規定特朗西爾未尼阿之靺鞨地主，如願轉入匈牙利籍，仍可保留在特省內之地產，故彼等於新土地法也極力反抗，謂政府所與代價，至爲低微，無異收沒靺鞨地主，申請國聯予以保護。羅馬尼亞以此國內行政，拒絕外人干涉。一九三〇年，英、意出而調停，成立博路錫計劃(Brocchi Plan)協約國匈牙利等共捐助若干，補償靺鞨地主之損失。土地一案，雖告終結，而匈羅邦交，迄無進步。

自由黨

歐戰以前，羅馬尼亞有兩大政黨。保守黨爲地主貴族之勢力。自由黨中多實業領袖，富有民族色彩。自一八六六年至一九二八年歷代君王，如查理第一菲迪南均信任自由黨。自由黨黨魁柏拉蒂挪父子（父名 Jon C. Bratianu 一子名 Jon 一子名 Vintila）一時貴顯無比。歐戰時自由黨高瞻遠矚，獨加入協約方面，反抗德、奧，戰後自由黨之地位，益臻鞏固。保守黨以提倡親德，失去民衆信仰，勢力消沈。八年之中，自由黨貫澈其經濟的民族主義，高施關稅，排斥外貨，農民負擔加增。新入版圖之人民，詆責自由黨，把持朝政。

國家農民黨

孟勒博士(Dr. Julius Maniu)等組織國家農民黨，標舉分治合作，救濟農村，利用外資開發富源諸義。一九二六年，自由黨政府，修改選舉法，當選舉時，任何一黨，取得選民票數百分之四十者，應佔有議會中最多之席次。一九二七年，羅王菲迪南與約翰柏拉蒂挪相繼殂謝。國家農民黨要求自由黨開放政權。繼狄拉柏拉蒂挪缺乏政治才能，被迫辭職。一九二八年，孟勒組閣，取消箝制言論自由之法令，舉借外債，建築鐵路，普及教育，啓發民智。一九三一年，孟勒與羅王查理第二意見不合，自請辭職。

查理第二

查理第二，菲迪南之子也，曾尚希臘公主海楞（Helen）爲人浪漫成性，嘗戀愛一婦人名呂白絲柯

（Mme. Magda Lupescu），情意纏綿。一九二五年十二月，查理潛往巴黎，與婦同居，聲明放棄王室繼承權。一九二六年一月，國會立法，菲迪南崩後，以海楞生子邁克爾（Michael）承嗣王位，如邁克爾幼冲，則由大臣攝政。次年七月，菲迪南去世，邁克爾就位，時查理猶居國外也。自由黨素惡查理之鄙行。一九二八年，自由黨失勢，國家農民黨與查理無嫌隙，歡迎查理反國入主大統，惟須與海楞和好如初。一九三〇年六月，查理返國，對海楞冷淡如故，海楞出亡，國家農民黨責查理失言。是年十月，查理任其師傅雅爾該（Nicholas Jorga）教授為總理。雅氏任內支出費用超逾常額，財政無法整理，借款未成，因而辭職。繼任閣揆為費達福甫博士（Dr. Vaida-VaeVod）議與蘇俄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國家農民黨中意見紛歧，費氏去職。一九三三年，孟勒復任，簽訂羅、俄互不侵犯條約。羅馬尼亞有此保障，無懼俄人襲擊，可以專心應付匈牙利矣。

幼哥斯拉夫

今之幼哥斯拉夫國家，包括塞爾維亞、蒙特尼哥羅、波斯尼亞、赫斯哥維那、達爾美喜阿、克羅挨喜阿、斯拉夫尼亞諸區及斯提利阿、卡尼鄂拉（Carniola）、泰末斯發及西保加利亞之一部。按一九三一年調查，居民總數，為一千三百九十萬人，其中塞爾維亞人佔百分之四十六，克羅人及斯洛芬（Slovenes）人佔百分之三十七，餘為羅馬尼亞人、德人及韃靼人。北部大河流域文化較高，薩格拉伯城（Zagreb）幾於近代化，京師培爾格拉德，比之猶不及也。塞爾維亞人用息立爾文（Cyrillic），克羅人及斯洛芬人用拉丁文。塞爾維亞人奉希臘正教，克羅人及斯洛芬人多信羅馬天主教。此三種人，在歷史上，從未結合成一國家。故歐戰之

後，一旦合併，各方爭欲保持地方權利，不能合作。政治擾攘，久而未決。（註一一）

中央與地方之爭

幼哥斯拉夫之政治問題，曰中央集權制與地方分權制之爭。一九一七年，科孚公約云：「塞爾維亞人、克羅人及斯洛芬人之國家，爲民治立憲議會制之王國。」其於政體之爲集權或分權，則未言明也。大塞爾維亞主義者，若首相巴喜赤，力主採用中央集權制，而克羅人之農民黨首領拉狄赤（Stephen Raditch）大倡克羅人自治之說。拉氏謂克羅人，在昔奧匈帝國，已享有自治，且克羅人，加入南斯拉夫組合，純爲自動，宜其保留分治局面。一九二〇年召集國民議會，制訂憲法，克羅族喜阿議員五十八，拒絕赴會。結果議會制成一集權性質之憲法，廢除各省省議會，中央設一院制之國會。克羅人對於新憲法，批評苛刻，人民不參加選舉，國會中無克羅族喜阿代表。一九二四年，拉狄赤改變方針，令農民黨參加國會選舉，在議院內百般阻礙，與政府爲難。巴喜赤因以辭職，內閣起伏，一歲數次。政黨爭權，政務停頓。一九二五年，亞歷山大王令捕拉狄赤。拉氏在獄中未久，自請調和大塞爾維亞派與克羅族喜阿自治派，以任克羅人加入內閣爲條件。當局首肯，拉氏出任教育部長，不久合作失敗。內閣之中，彼此不能相容。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拉氏在議會中批評一九二四年意國與南斯拉夫所訂條約，政府圖得意國歡心，漠視克羅人之利益，袒政府之議員，聞之大怒，竟有起立拔鎗，向克羅族喜阿代表射擊者。議場秩序大亂，死克羅族喜阿代表二人，拉氏重傷，不久殞命。由是克羅族喜阿人對與塞爾維亞人之仇恨更深。

亞歷山大

幼哥斯拉夫國基初定，而政潮迭起，外則強鄰虎視，險象環生。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亞歷山大王往游巴

保幼兩國之關係

黎，請計於法總理彭開賚。既返，解散國會，廢止憲法，自爲迪克推多，任將軍欣柯維克(Zhivkovich)組閣，重行劃分省區，改國名曰幼哥斯拉夫，以統一愛國標榜國民應知有國，地域私見應當消除。一九三一年頒佈新憲法，議會爲兩院制，下院由人民普選，任何政黨得最多數之選舉票者，即佔有下院議員三分之二。其候補當選人由政府圈定。克羅挨喜阿人反對集權，始終如一。雖其領袖如蘇夫萊(Milan Sufflay)教授，布達克(Milo Budak)律師先後遭愛國青年團刺殺，而反塞運動未稍減也。

十九世紀以來，巴爾幹糾紛之原因，約有三種：一爲列強之野心，二爲土耳其之腐敗政治，三爲巴爾幹民族之互相猜忌。歐戰以後，奧匈帝國、土耳其帝國，均成過去。惟巴爾幹民族，如幼哥斯拉夫與保加利亞，彼此之間，仇恨未消。保、幼所爭，爲馬其頓。(註一二)戰後馬其頓，重經瓜分，沿海之地歸於希臘，餘皆入於幼國版圖。保國所存，不過培特利赤(Petritch)一區耳。幼國厲行同化政策，馬其頓人恨之入骨。保國邊疆之馬其頓人，時常越境攻擊鄰近國家。馬其頓人之暗殺黨曰馬其頓內部革命團(Internal Macedonian Revolutionary Organization)(簡稱曰I.M.R.O.)作惡多端，談者色變。馬其頓人越境刼掠幼國政府，屢向保國提出抗議，並促國聯注意此事，而皆未見效果。一九三〇年起，巴爾幹問題，忽見轉機。巴爾幹民族發生統一運動。羅、幼、希、土、保、阿六國名流，組織巴爾幹會議，互相交換政治、經濟各項問題之意見，每年開會一次。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三年，計開大會四次，和平親善，溢於言表。保、幼關係，漸入坦途。一九三三年保王菩利斯往訪幼京，是爲友好之初步。一九三四年，保國政變，保王成爲傀儡，首相該爾歸夫(Kimon Gueorgueiff)

獨攬大權，取締 I. M. R. O. 黨，立意與幼親善。是年九月，幼王亞歷山大，往保報聘，大受歡迎。

巴爾幹四國公約

一九三三年，巴爾幹會議在薩羅尼卡集會決定請求六國政府，根據互不侵略及和解爭端之原則，締結多邊公約，以保障巴爾幹之和平。惟保加利亞不肯簽訂任何公約，足以妨礙其修改疆界之要求者。而阿爾巴尼阿則以少數民族問題，與幼國不睦，故皆拒絕參加公約。一九三四年二月四日，希、土、羅、幼四國代表，在雅典簽訂巴爾幹四國公約。(註一三)重要條款，一曰彼此保障四國疆界之安全。二曰遇有危害四國疆界之情形，彼此相約籌議應付之方法。在未得彼此同意之前，不得對於未曾加入本約之巴爾幹國家有何敵對之政治行動，或承受任何之政治義務。四國公約僅為保障四國領土完整而設。保、阿為兩個完全巴爾幹民族的國家，竟不在此約之內，此巴爾幹和平統一之實現，所以仍有待於來日之努力也。

馬賽慘案

法、幼兩國，邦交素密，而幼、意之間常多衝突。法國外長巴多(Barthou)，近者計劃聯意防德，力謀疏通幼、意兩方之誤解。一九三四年十月，幼王亞歷山大往法，正為此事。十月九日，船抵馬賽，幼王登岸與巴多同乘一車，不幸為暴徒狙擊。旋因傷重溘逝。幼人指為意大利之陰謀，各大城市，有反意運動。墨梭里尼態度鎮靜，故時局雖極嚴重，而終未發生戰爭。(註一四)凶手為克羅人，屬俞斯塔希黨(Ustashi)或云為馬其頓人，屬 I. M. R. O. 黨。此次暗殺，殆為少數民族復仇之舉動無疑。亞歷山大既死，王子彼得(Peter)年幼，由大臣保羅(H. R. H. Paul)、斯坦科發赤(Radomir Stankovic)、培勞發赤(Ivan Petrovic)攝政。克羅人、馬其頓人，無不痛恨幼國之集權制度與同化政策，幼國將欲免於分裂慘禍，惟有開放政權，採用分治。然

而攝政新猷，未暇及此，是可異也，

西班牙

政潮之原因

歐戰期間，西班牙始終保守中立。兩方交戰國家，爭向西班牙購買軍用品，一時西班牙商業稱盛。一九一八年，海關出超，達六千萬金元，較之一九一三年入超五千萬金元，其間相去天壤矣。顧工商雖見繁榮，而政治社會，迄未寧靜。大戰之際，內閣更變七次，其後五年，政局不定，內閣更換者，又有十次，政潮屢起，政策不一，尋其病源，約有五端：政治不修，苞苴公行，行政失其效力，一也。資本制度，貧富不均，工人困窮，挺而走險，工潮無法解決，二也。政治混暗，下情無由上達，地方倡言自治，甚至有議獨立，中央與地方之隔閡殊深，三也。武人干政，法紀蕩然，四也。摩洛哥土人猂健不馴，酋長阿布打克里（Abd-el-Krim）敵視西人，屢年征討，勞而無功，政府浪費國帑，人民徒增負擔，五也。

摩洛哥戰事失敗之影響

康特羅諾(Cataloma)西班牙東北部之行省也，省城曰巴塞羅那（Barcelona）為工業中心。十九世紀末年以來，其地即有脫離中央提倡地方自主之運動。一九一八年，康省議員發表宣言，要求自治。次年，巴城工人大罷工，軍警與工人發生巷戰。工人報以恐怖政策。一九二一年，首相被刺，其時摩洛哥戰事正酣。一九二一年七月，西班牙軍隊敗潰，死亡兵士一萬二千人，政府威信掃地。一九二二年貝朗格將軍(General Berenguer）批評內閣措置失當，主張澈底調查。於是有調查委員會之設，是會主席為璧克素將軍(General Picasso)。璧克素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據實直陳，批評國王阿方朔十三擅發命令，將領盜賣軍火，剋克

軍餉等。政府未敢以此文公布於世。輿論洶洶，政府懼而解散國會。各地工人，罷工示威。巴城工人，意氣激昂。意大利汎繫政變成功，西班牙人倍加興奮。一九二三年九月十日。巴城總督銳甫拉將軍（Miguel Primo de Rivera）效墨梭里尼故事，驅走內閣閣員，組織軍人內閣，停止舊日憲法，自任迪克推多。

銳甫拉（一八七〇至一九三〇）壯年參加西、美戰爭，大戰以前，屢征摩洛哥。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三年，歷任坎的士、馬德里德（Madrid）、巴塞羅那諸地總督。將軍不愧為一愛國軍人，自入主中樞，大權獨攬，解散議會，停止憲法，以愛國，保皇，護教，三事為施政要點。天主教與獨裁制，均為革命黨所痛恨，故銳甫拉專政以後，一般自由黨深恨其武斷。哲學家如烏南每廓（Miguel de Unamuno）文學家如葉貝奈絲（Blasco Ibeñez）作文鼓吹共和，推翻獨裁。民衆之意，對於銳氏鐵腕政策，亦多不能諒解。一九二五年，內閣閣員，改任文官。為謀發展實業起見，特設國家經濟部，增加入口稅，以保護康省之工業，免除工人罷工運動，設法調解勞資紛爭。與意大利訂立友誼中立條約（係防法國之攻擊）。銳氏行政，重在效率，尤足述者，一九二七年，銳氏戡定摩洛哥。多年之國防隱患，一掃而盡。計十年以來，戰爭所費，不下八萬萬金元，死亡兵士十三萬人。銳氏之政績如此，而國人對之，毀譽參半。共和黨時謀推倒獨裁。一九二九年，星大里耳（Ciudad Real）發生兵變，各地大學學生，齊起罷課，要求開放政權，言論自由。銳氏積勞成疾，亟待休養，世界經濟恐慌，工人失業，社會騷擾不安。於是突然宣布辭職，遠走巴黎，時一九三〇年事也。未匝月，銳氏病死客寓。

繼銳氏之任者，為貝朗格將軍。貝氏才具，不及銳氏。當就職之初，卽弛檢查言論之法，以示寬大，然而經

濟恐慌，無術挽救。各大城市工人罷工不絕。共和黨陰謀革命。一九三一年二月貝氏宣言，恢復立憲政制，下令選舉議員召集國會。無如人民已厭棄舊日憲法君主制度，失去國民同情。貝氏迫而辭職。一九三一年四月，省市選舉結果，共和黨人得勝。共和黨領袖柴穆拉（Niceto Alcala Zamara）逼阿方朔立即退位。四月十四日，阿方朔逃走法國。阿氏並未正式宣言退位，祇謂暫時停止執行王權，靜待國民取決而已。柴穆拉組織臨時政府，閣員盡為共和黨及社會黨人。革命之際，天主教為衆矢之的，教會珍貴物品，焚燬刦略，損失奇重。黨徒之盲目報復行動，臨時政府竟無法制止也。

一九三一年之憲法　一九三一年七月，召集議會，起草憲法。四百七十個議員，共分二十五黨。社會黨為最大政黨，有百十七個代表。是年十二月，憲法草竣。共和制度，兼採德、俄、墨西哥三國之特點，世界極端民治化憲法之一也。議會為一院制，議員任期四年。凡三十三歲以上之男女，均有選舉權。總統六年一任，由間接選舉法產生。人民選出四百七十人，加入議員之總數，合組選舉團，產生總統。軍官、僧侶及歐洲王室，無候選總統之資格。內閣對議會負責。每屆總統任期之內，解散議會，不得過兩次。更有激烈者，國內宗教，一律平等。夫婦同意，可自由離婚。一切歷史文化之寶貴物品，盡歸國有。至於地方自治運動，一九三二年四月，康省人民，要求議會核准該省所擬自治方案，九月議會通過。康省得單設議會，以康語為官用文字。中央法令，由康省政府代行。他省繼起，請求自治。西班牙將來或變為一聯邦國家，亦未可知。

十耳其

歐戰既平，近東方面，民族主義，洶湧澎湃，不可遏制。土耳其、伊拉克、敍利亞諸地，紛紛要求獨立。在昔伊色蘭教統一涵容之諸族，今則裂為四五個政治團體，新興國家，一方反抗歐西帝國主義之侵略，一方急起直追，盡力效法西洋。歐化運動，遍佈世界。伊拉克、敍利亞之經過，前章已有敍述，（註一五）茲則專論土耳其。

土耳其革命之重大意義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土耳其簽訂洛桑條約。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大會宣布土耳其為共和國家。此兩事者，於近東發展，有重大意義。洛桑條約，一洗舊日老大帝國之恥，廢除領事裁判權，去消一切不平等條約，財政軍事，完全自主。地雖不廣（約三十萬方哩）而為獨立自由之國家。國民黨剷除君主專制，驅逐回教教主，建立一嶄新之民主政體。土耳其民族有史以來，此為最大革命也。

土耳其之新憲法

土耳其民族復興，凱末爾將軍(Mustapha Kemal)之功也。將軍於一九〇二年，自陸軍學校畢業，即從事政治活動，組織祕密黨社，以邃於軍事知識，達打那兒斯一役，威震歐洲。一九一九年夏，希臘佔據士麥拿。土耳其全國抵抗，將軍時在內地，爰糾合同志，於阿果拉(Angora)起義，宣言君士坦丁堡政府受外力壓迫，已不能自由行使職權。另行訂憲法，創設國民政府。一九二二年九月，凱末爾既勝希臘，被選為第一任大總統。土耳其共和憲法，一九二四年四月公佈。憲法云主權在民，而由議會行使之。國中年滿十八歲之男子（一九三一年改為二十一歲）皆有選舉權。年滿三十而能識字未受刑法處分者，有被選資格。議員四年一任，議會有創制法律、宣戰、媾和，及修改憲法之權力。總統由議會於議員中選出，任期四年，連選連任（凱末爾連任兩次）。總統於議員中擇一任為內閣總理。內閣總理得總統之同意，選任其他閣員。內閣向

議會負責。總統命令，須有閣員二人副署，方能發生效力。內閣而外，設國務會，擇議員若干人充任之，審查政府提案。凱末爾手創之國民黨，爲國內惟一政黨。國會候選議員，由黨中委員會提名。一九二七年委員會以提名之權，授與凱末爾。凱氏一身兼任數職——總統、議長、國務會主席、國民黨總理。凱末爾之最信任者，爲伊士曼(Ismet Pasha)曾充洛桑會議土耳其總代表，久任內閣總揆。由是以觀，土耳其名屬議會政治，實是凱末爾迪克推多。內閣閣員，議會議員，事實上同爲總統所選任者也。

民族主義

凱末爾獨裁，土耳其人誠心悅服。土人久受專制壓迫，不以獨裁政治爲異。又以凱末爾之方法，實事求是，一項改革既成之後，始着手他圖，不主操切，故雖有激烈改革，而人民不以爲苦。十餘年來政治設施，本乎三項原則——民族主義，世俗主義，實業建設。簡言之曰，土耳其近代化。土耳其欲造成一純粹的民族國家，戰後與希臘交換人民。一方土耳其內之希臘人，一律移出他方希臘境內之土耳其人，還歸故土。土人之遷回者，達四十萬人。阿密尼阿省之庫兒茲人(Kurds)語言與波斯相近，不服土耳其之同化政策，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〇年，數起暴動。政府以武力平服，庫兒茲人逃入波斯，土耳其指鄰國包庇逃犯，兩國邦交幾致決裂。一九三二年，始漸友善。共和政府，爲貫澈民族主義，任何犧牲，皆所不顧。

世俗主義

昔時土耳其皇帝兼爲回教教主。皇帝之管轄權，限於土耳其帝國，而教主之地位，則統率世界回教教徒。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皇帝謨哈默德第六被廢，逃走國外。王位雖去，而教主制度，一時未改。謨哈默德之弟阿布打明吉(Abdul Mejid)擁有教主頭銜，此爲政府權宜之計。但回教教徒，存有忠君思想，對於王

室，不無留戀。革命政府，懼有復辟陰謀，乃下決心，一舉廓淸。一九二四年三月，議會決議，廢除教主。（註十六）教主宮殿，由政府沒收。皇室家族，限期離去土耳其。然回教猶是國教。凱末爾治事，徐徐緩進。一九二八年四月廢止回教爲國教，取消特權。各種宗教，一律平等。回教至是，完全「世俗化」矣。

改良司法

當帝政時代，土耳其司法黑暗，用刑慘酷，國家無新式法典，法庭判決，僅根據可蘭經之教法耳。外國僑民，在土耳其者，皆受領事裁決權之保護。大戰初期，少年土耳其黨當政，宣言廢止外人在土享受之特權。土國失敗，戰後，領事裁判權一度恢復。洛桑會議，土耳其力爭撤消領事裁判權，以改良司法自任。一九二五年，設立土耳其編纂新式法典委員會，盡去舊日法律，完全採用歐洲法典，而斟酌國情，略爲增減。一九二六年三部法典告成。民法取法於瑞士，刑法取法於意大利，商法取法於德國。新設法庭七百所，法官盡以法律學校畢業者充任。設司法部，統轄全國司法行政。土耳其法制，於是燦然大備。惟此完全歐化之法典，究竟是否易於通行，尙在試驗期中。

教育

土耳其人受教育者少，故普及教育，爲當務之急。政府立法，七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必須入學。一九三二年，全國小學學校數目，較一九一四年增加一倍。文盲逐漸減少。一九一四年，不識字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一九三二年降至百分之四十二。外人所設教會學校，輕視土耳其文字。國民黨執政以後，立志收回教育權。土耳其境內學校，不許採用宗教課本及宗教儀式。教會學校，應遵部章，否則卽遭封閉。土耳其文字係阿剌伯字母，倡新文化者，常恨古字，不切新事物，有卽早改用拉丁字母之議。一九二八年，政府決心改革，

國內報紙書籍，一律用拉丁字母刊印。說者謂其矯枉過正，恐難久行。

改良社會舊習

國民黨之歐化運動，遍及於社會風俗。舊例男尊女卑，一夫多妻。女子出外，必戴面幕。阿果拉政府，革除陋俗。一九二五年，規定一夫一妻制，廢止一夫多妻之習慣。男女結婚，必須註册。婦女男子有同等之遺產繼承權。提倡撤除面幕，社交公開。至於職業，男女機會平等。一九二九年，女子得享有市議會選舉權。提高女子地位，爲今日國民黨之重要政策。其他改革，如廢除紅色氈帽，而代之以西式呢帽。停止舊曆而改用西曆。一九三三年起，劃一度量衡，採用米突制度。雖屬零碎改革，而有關社會生活不淺。

經濟建設，爲民族復興必由之路。土耳其本爲農業國家，大戰以來，屢年戰爭，農村破產。阿果拉政府，致力發展農業，倡用機器耕種，設立農民銀行，調劑農村金融。工業方在幼稚時代，政府提高入口稅率，以資保護。大宗工業爲紡織、製糖，出口貨之重要者，爲煙草、水果、穀類、棉花等。政府經濟政策，頗有趨於統制之勢。鐵路、輪船事業、食鹽、火藥等，盡由國家舉辦。一九二九年，議會支撥巨款，作建設費用，如築路、浚港、墾荒諸端爲尤重要。阿果拉本爲小城，設備簡陋，今則人口加至八萬，物質建設，取法歐西，儼然一近代都市矣。

外交

至於外交，革命初期，土耳其對於歐西國家，取敵視態度。摩蘇爾問題，土耳其耿耿不忘。摩蘇爾產石油。地處土耳其與伊拉克之間，有庫兒茲人、土耳其人、阿剌伯人。凱末爾施行同化政策，故不肯放棄摩蘇爾，任彼方之庫兒茲人逍遙自在。土耳其政府反對摩蘇爾歸入伊拉克。一九二四年八月國聯理事會出任調停，遣派調査團往摩蘇爾考察。十月理事會在不魯捨耳開非常會議，劃一臨時疆界，約近該省北部之舊址。土

耳其虐待異族，庫兒茲人叛變。一九二五年國聯根據調查團之意見，判決摩蘇爾與伊拉克。因此土耳其詆責國聯偏袒英國。戰後蘇俄反抗帝國主義，土耳其引為同調。俄、土兩國訂有互不侵犯條約，惟土耳其親俄，係一策略，而非信服共產主義。一九二九年土耳其政府以共產黨人，謀為不軌，大事搜檢，共產黨多有身繫囹圄者。土、俄感情，微有裂痕。同年，土、意訂立親善條約。法、土兩方解決敘利亞之邊界問題。美、土恢復邦交。土耳其與西方國家之猜疑漸釋。一九三二年，土耳其正式加入國際聯盟。

（註一）F. L. Benns: Europe Since 1914, p. 139.

（註二）I. Bowman: The New World, pp. 307-316.

（註三）F. L. Benns: Europe Since 1914, on "Austria"

（註四）J. C. Crane: The Little Entente, pp. 31-44.

（註五）I. Bowman: The New World. pp. 329-344.

（註六）W. Martin: Statesmen of the War in Retrospect, pp. 267-273.

（註七）J. C. Crane: The Little Entente, pp. 3-15.

（註八）F. A. Ogg: Passing of Pilsudski, Current History July, 1935.

（註九）I. Bowman: The New World, p. 423.

（註一〇）F. L. Benns: Europe Since 1914, p. 525.

（註一一）I. Bowman: The New World, pp. 345-361.

（註一二）J. Bakeless: The Macedonian Question.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January, 1935.

（註一三）F. A. Ogg: The Four-Power Balkan Pact. Current History, April, 1934.

（註一四）H. F. Armstrong: After the Assassination of King Alexander. Foreign Affairs, January, 1935.

（註一五）看本書第二十編及第二十一編

（註一六）Toynbee and Kirkwood: Turkey, pp. 204-258.

第二十六編　歐戰以來之國際關係

國際聯盟　賠款與戰債　裁軍與安全　歐洲前途之展望

世界大戰，歐洲損失至鉅，自休戰迄今，十餘年矣，歐洲無日不在恢復與改造之中。吾人倘能記憶維也納會議以後，歐洲之政治運動與經濟改革，遷延至數十年，則可逆料大戰所生之問題，巴黎和約所造之惡果，又必待若干年，而後可解決也。大戰以來之歷史，可分作兩部：一曰各國之內部問題，二曰國際問題。各國之內部問題，已如前述。戰後的國際問題，舉其大者，約有三項：一曰國際聯盟，二曰賠款與戰債，三曰裁軍與安全。

國際聯盟

國聯之起原

歐戰初起，世人對於倡導和平之工作，失其信仰。不數年間，世界之生命財產損失，以千萬計。戰爭之慘烈，聞之令人心悸。於是一般愛好和平者，復有弭戰運動。美國聞人如卸任總統塔夫特（Taft）、哈佛大學校長魯威爾（Lowell）等，倡議組織國際聯盟。威爾遜總統心韙其言。十四條中，明載此項。英國方面，費列摩耳爵士（Lord Phillimore）等，亦擬有國聯之計劃。一九一七年，美國參戰，世人早知組織國聯，必爲和議之重要案件。果也，巴黎和會之五項和約中，每項約文首部均列入國聯約章(註一)。

國聯組織

國聯大會第一次集會時，僅有四十二國代表。中國雖拒絕凡爾塞條約，而確已簽訂聖休曼條約，故仍爲原始盟員。美國、蘇俄、土耳其等，雖未加入聯盟，而國聯所設之鴉片會議、交通會議、軍縮會議，往往邀請彼等參加列席討論。世界上之國家可分爲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二者之與國聯，均有交往，或爲直接，或爲間接之關係而已。按諸盟約，國聯組織，設有大會、理事會、祕書廳三部。此外尚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及顧問機關，並有兩種獨立機關——國際常任法院及國際勞工組織。

大會

國聯大會(註二)每年九月在日內瓦開會一次，上次開會時，得預定下屆開會日期，或因理事會以多數決定之請求，得多開會議。由一會員國或數會員國之請求，經大會多數贊成者，亦可召集特別大會。大會由聯盟各國代表組織之。大會會議時，一會員國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派三人以上之代表。大會得處理屬於聯盟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一切事件。其他特別任務，則有監督聯盟預算案，通過新會員國之入會，選舉理事會之非常任委員，及會同理事會，選舉國際常任法院之法官。大會可隨時勸告會員國，考慮不適用之條約，此條甚爲公允，蓋時易境遷，當年締約之情形，已不存在。締約一造，固執不改，每易引起國際仇恨。大會勸告兩造修改舊約，亦謀和平之法也。平時開會，約爲一月。大會審議之工作，由六個委員會分任之。每組擔任一個問題，計共六項：（一）法律及組織問題，（二）專門組織之工作，（三）裁減軍備，（四）預算及內部行政，（五）社會問題，（六）政治問題。國聯各機關之報告，由大會交付委員會討論。委員會有指定之報告員，將討論記錄，及所擬方案，一一轉送大會。大會得據此，復作一番討論。

理事會

理事會（註三）現今有十四個委員，其中五個是常任委員，九個非常任委員。當初成立時，有九個委員，常任委員預定為英、法、意、日、美五國（日本於一九三三年退盟）。美國未曾批准凡爾塞條約，故未派遣代表。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國聯，取得理事會常任委員一席（德國於一九三三年退盟）。同時，非常任委員，增至九個，理事會遂有十四委員。大會每年選出非常任委員三個，三年一任，任滿之後，三年以內無再當選資格，但由該會員國請求，經大會三分之二通過，則可再當選。理事會每年集會四次，一月、五月各一次，九月中兩次，遇必要時，可隨時召集。理事會得處理國聯範圍以內之事件，及有關世界和平之一切問題。其特別任務，本諸盟約者，則為監督各國對於委任統治地之行政，及草擬世界軍縮計劃；根據和約者，則有管理薩爾、但澤二城，及保護各國內少數民族之責任。會員國在理事會無代表者，於理事會審議與該國有關係事件時，應由該國派一代表，以會員名義列席。凡大會或理事會集議時，所解決之事件，應得參預集議之會員國全體同意。此項規則，所以尊重會員國之主權。凡出席會員所不贊同者，皆不得施行。國聯非太上國家，無強制執行之能力。全體一致可決之原則，正所以表示其為一個有外交性質之組織耳。

祕書廳

祕書廳（註四）設於日內瓦，為國聯之行政機關。其任務幾於一國政府相等。當理事會與大會休會之期，祕書廳為之擬定各種會議議事日程，及執行已議決之一切案件。第一任祕書長德魯蒙爵士（Sir Eric Drummond）係盟約附件中所任定。嗣後祕書長由理事會得議會多數同意委任之。一九三三年，德魯蒙辭職，繼任者為法人愛文諾（Joseph Avenol）。祕書長之下，有副祕書長一人，及次祕書長三人。祕書廳內

之一切職員，均由祕書長商承理事會之同意委任之。祕書廳用人，依人材爲標準，而不論國籍。祕書廳內分設各科，每科有科長一人，有科員若干。祕書廳職員，現今不足七百人，以國籍言，有五十一國。各科之名稱，舉其重要者，有政治科、法律科、情報科、行政委員會(管理薩爾區及但澤城)及少數民族科、委任統治科、裁兵科、文化協作及國際事務局科、經濟財政科、通運科、衞生科、社會問題及鴉片貿易科。祕書廳之又一責任，卽在登記與刊行條約。按盟約第十八條，會員國間，締結各項條約應立向祕書廳備案，否則不生效力。迄至一九三〇年，祕書廳登記之條約，且已公佈者，不下二千餘件。國聯爲應付各項專門問題，及其他事件，特於祕書廳之外，設立若干輔佐機關，如專門組織，及顧問委員會。專門組織有三：財政經濟組織，通運組織，及衞生組織。顧問委員會有常設的，及臨時的二種。常設顧問委員會中之重要者，如陸、海、空軍問題研究委員會，及委任統治委員會等等。在國聯範圍之內，尙有三個國際組織。一曰國際文化協作院，是一九二五年法國政府在巴黎所設立。其他兩個——國際私法統一院及國際電影教育院——由意大利政府，在羅馬所設立，三者統由國聯管理。

國聯之目的

國聯盟約之弁言曰：「各締約國，爲增進國際間之協作，並保障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接受不從事於戰爭的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公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政府行爲之規範。在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關係，以正義爲準則，並恪遵條約上一切義務，制定國際聯盟約章」。足證國聯組織之目的有二：一則曰消弭戰爭，保障和平。一則曰發展國際間物質的及文化的合作。國聯成立，十數年矣，國際合作，

國聯已往之工作

有無進步，消弭戰爭，至何程度。試一檢閱其過去工作，即可悉其成功之大概。

（一）經濟　理事會爲交換各國對於戰後經濟困難問題之意見及研究解決之方法，特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召開國際經濟會議，到會有五十國代表。其通過之報告書，接受者有三十國之多。秘書廳之經濟科，爲執行報告書建議之機關。經濟科於是年十月之報告內，力言各國減輕關稅，爲救濟現狀之良法。戰後奧、匈兩國，金融紊亂，至於破產。國際聯盟得會員國之同意，出而任救濟之責，貸資於奧、匈兩國政府，以恢復其在財政界之信用。中歐國家，未至混亂入於無政府狀態者，國聯穩定金融之力有足多焉。一九二九年後，世界經濟恐慌，日益深刻，生產過剩，物價狂跌。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温尼泊（Winnipeg）麥子，售價之低，四百年所未見。一九三三年，世界失業人數達三千餘萬。一九三二年七月，洛桑會議，既已解決賠款問題，決定邀請國聯從速召集世界經濟會議，並請美國加入。惟美國反對將戰債與關稅，列入議程。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國聯與英國合作，在倫敦南景星墩（South Kensington）地質博物院召集世界貨幣與經濟會議，（註五）出席者六十四國代表。主要問題：（一）穩定通貨，如金元、金鎊及法郎。（二）減低關稅。（三）提高物價。（四）債務問題。英首相麥克唐納之初次演說，即謂在能消除恢復一般繁榮各種障礙之前，必須討論戰債問題。大會設立兩個委員會：一名經濟貿易委員會，一名貨幣金融委員會。全局成敗，繫於貨幣問題。美國本抱着穩定貨幣見解而來，竟然中途改變政策。一九三一年以來，美國金融不穩，銀行倒閉數千餘家。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美國放棄金本位，通貨膨脹，物價略見高長。美國政府以此策可行，故不願穩定

通貨。六月三十日，英、美與金集團五國國家（法、比、波蘭、瑞士、荷蘭）之代表，議定聯合宣言草案。大意現仍用金之各國，其金本位須予維持，其已放棄金本位國家，應於可能時，恢復金本位。簽訂宣言之國家，其中央銀行，應互相商議，限制匯兌投機之辦法。七月三日，美國總代表赫爾(Cordell Hull)根據羅斯福總統之訓令，發表一強硬宣言，駁斥上項草案，舉世震驚，會議停頓，七月二十七日閉會。

（二）交通及通運　一九二一年之巴塞羅那(Barcelona)大會，及一九二三年之日內瓦大會，關於保障交通及通運自由之辦法，皆有審慎之討論，秘書廳內，分設若干委員會，草擬統一內河航行法，海船噸量之計數方法，浮標及海岸燈塔諸般條例。

（三）國際衛生　日內瓦方面，設有傳染病情報機關，每月發行刊物，公佈歐洲國家之衛生狀況，尤注意於傷寒、瘧疾、天花諸流行症之散佈。在亞洲之新加坡亦設有同樣之情報機關，專注意亞東諸國之衛生狀況，設有無線電臺，隨時向各埠報告傳染病情形。國聯衛生科於一九二四年設有瘧疾委員會，委員皆屬專家，曾往患瘧疾之區域，如幼哥斯拉夫、希臘、保加利亞、羅馬尼亞、俄國、意大利親自調查。其所成之撲滅瘧疾方案，爲一極有價値之工作。委員會鑒於東歐缺乏醫學人才，特在漢堡、倫敦、巴黎設立瘧疾病學科。

（四）社會人道事業　國聯得監督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物等各種禁約之實施。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五年之兩次鴉片會議，討論如何逐漸消滅吸食鴉片，及限制鴉片之麻醉劑之製造。一九二〇年初，戰時俘虜之在歐洲、亞洲尚未交還者，數近五十萬人。其間大半爲奧國人、匈牙利人、德國人。俄國內亂，

而西比利亞疾疫流行，且乏糧食，俘虜無法返國，國聯委任南森博士（Dr. Fridtjof Nansen）辦理交還俘虜之事，南森不畏險阻，與蘇俄政府幾經交涉，卒將俘虜遷回故國，計每名所費，不過金洋五元。其他關於希臘、保加利亞兩國難民之處置，南森之勞績，亦復不淺。一九二三年，國聯遣派調查團，調查國際販賣婦女狀況。調查團周歷二十國，一百餘個大城，彙集事實，並條陳改良方法。至於兒童問題，理事會認爲非單純之國際問題，國聯之能力有限也。

（五）委任統治之實施狀況　巴黎和會中，威爾遜總統堅持戰勝國不應割取德、土屬地，但英、法、日、意實際久已佔領，勢難放棄。欲免協約國間自生衝突，遂有委任統治之折衷辦法。「委任統治」一詞，冠冕堂皇，其目的在發展德、士兩國所屬殖民地及領域之人民福利，「成爲文明之神聖信用」。按盟約第二十二條，委任統治分爲三類：（一）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某數種民族，其文明之發展，已暫可認作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扶助，至其能完全自立時爲止。（二）其他民族之程度，如在中部非洲者，必須由受託國擔負其地方行政之責，惟以保證其信教自由爲條件，而限於維持公安及道德，禁止販奴之惡習及軍械之貿易，且須予其他聯盟國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三）西南非洲及太平洋之某數島嶼，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疆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而完全爲其疆土之一部。此第三類委任統治實寓「割併」於「委任」之中，所以迎合日本及英屬自治領地之意也。凡受託國每年應將受託地方各事，報告理事會一次。聯盟設有委任統治委員會，接收並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

解決國際紛爭之和平方法

告。第一類中之伊拉克，今已許獨立而正式加入國聯爲會員矣。委任統治地，如巴力斯坦、敘利亞二處，當地居民，時與統治政府發生衝突，國聯常爲之調解，其間民族之嫉恨，未易消除也。

（六）保護少數民族　和約中曾規定若干國家，對於境內之少數民族，應一體看待。國聯有監視此項條規執行之權。羅馬尼亞境內巴納特（Banat）地方，田地多屬匈牙利人所有，羅國政府，強行收沒，匈人向國聯抗議，羅國終與以賠償而後止。一九三三年，德國希特勒政府，驅逐猶太人，世人多不直德政府之所爲。法國代表在國聯議會中，提出少數民族案，認排斥若干種人民，實爲妨害少數民族之權利，並違犯現行各項條約。經德國反對，此案歸於無效，但其在道德上之力量，依然完整也。

（七）國際文化協作　一九二五年，法國政府，在巴黎設立國際文化協作院。管理該院之人士，卽多屬國聯文化協作委員會之委員，惟協作院之主席，必須以法人充任。意大利政府在羅馬別設兩個國際機關：一曰國際私法統一院，一九二八年成立；一曰國際電影教育院，一九二九年成立。綜上所述，一則以見國聯工作之繁複，一則以知近十數年來，國際合作事業之進步，國聯提倡之力，不可沒也。（註六）

國聯者，歐戰之產物也。國聯之最大目的，在防止戰爭之再次發生。國聯爲保障世界和平，故於盟約中，規定會員國應遵行之義務。一曰維持會員國之政治獨立。約章第十條：「聯盟國須尊重護持各聯盟國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侵犯。倘有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理事會當勸告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一曰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紛爭。國際間難免無爭執，爭執而不得適當

解決，勢必訴諸武力。國聯欲消弭戰爭，特設調解國際爭端之方法。約章第十一至第十七條，盟約中最重要之部分也。「聯盟各國，倘因聯盟國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彼等當將此事，歸仲裁手續辦理，或歸理事會審查。聯盟各國，並約定非俟仲裁員判決，或理事會報告後三個月內，不得遽行開釁」（第十二條）。此其用意，在緩和兩方軍事接觸。國聯謀解決國際之方法，大別之有三：（一）司法的解決(Judicial Settlement)。國聯設有國際常任法院，凡兩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端，該法院有權審理並判決。（二）仲裁(Arbitration)爭議事件，關係條約解釋，或國際法問題，均適宜於仲裁。「聯盟各國，約定聯盟國間，無任何時發生任何爭議，彼等認為適於仲裁，而為外交方面不能圓滿解決者，當將全案提交仲裁」。「辦理此類爭議之仲裁法庭，應得訴爭國之同意」。「聯盟各國，對於各種表決之判詞，彼此約定完全履行」。（三）調解（Conciliation）「聯盟國彼此約定，如聯盟國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端，而未提交仲裁者，應將所爭事件，提交理事會」。理事會應設法解決此紛爭，「倘爭端不能解決，則理事會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詳列所爭事實之說明，及理事會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聯盟各國，彼此約定，倘理事會報告書，除相爭之兩造代表外，該會人員，一致贊成，則聯盟國不得向遵守該報告所主張者之任何爭議，一造作戰。反之，如理事會不能得其全會對於報告之同意，（爭執之一方面或他方面之代表不在內）則聯盟國有權可以執行視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要之行為」。理事會可將案件，移送大會。大會如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接受所爭之案件。大會之報告，除相爭國之代表外，如經列席於理事會之聯盟各國代表並其他聯

盟國過半數之同意應與理事會之報告同其效力（第十五條）。聯盟國中，如有違背約章，而從事開戰者，「其他聯盟國，允卽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與違約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理事會遇有此等事件，應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勸告，使聯盟國各出有力之陸軍或海軍以達尊崇聯盟約章之目的」。（第十六條）。

和平方法之應用

國際常任法院之實際工作久經世人贊許，法院之權威，已爲促進和平之一大動力。會員國間，亦常見互訂條約，願將某種爭執用公斷或調解方法以解決之。此類條約，無慮二百。惟迄今尙少見其應用，是此類條約之效力有待事實證明也。國聯用調解方法應付國際爭執，自成立之期至一九三〇年，有二十四件。除一九二三年之科孚案件，及一九二〇年之維爾那案件而外，理事會之調停皆迅速而有效。總觀國聯所解決之國際爭執，可分爲二類：一則關於和約所劃之疆界問題，發生於國聯成立之初年者，如一九二〇年瑞典、芬蘭所爭之奧蘭問題（The Aaland Islands Dispute），如波蘭與立陶宛所爭之維爾那問題，如一九二一年上西里細亞問題，如奧、匈所爭之柏歧蘭（Burgenland）問題，如匈、捷所爭之薩戈塔峽（Salgo-Tarjan）問題，如土耳其與伊拉克共爭之摩蘇爾問題；一則爭議之問題，不屬於領土疆界，而發生之時期較後者，如保加利亞與希臘之糾紛。（註七）

保希紛爭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保、希交界之防兵，發生衝突，雙方皆有死亡。希臘政府下動員令，向保國進發。保國外交大臣急電國聯報告。二十三日，白里安以代理理事會主席之名義，由巴黎發出通令，命保、希兩國政府，飭令前線軍隊於二十四小時內撤退。兩方皆尊重國聯意見，

戰爭因此得免。理事會議決，希臘應賠償保加利亞損失費二十一萬金元。一場風波，和平解決。雖然，保、希俱係小國，惟大國之命是從。使希臘頑強抵抗理事會出以制裁手段，希臘勢不能敵，希臘之服從，勢也。設使一方爲一強國，他方爲一弱國，理事會果能制裁之乎？是誠不能無疑。

一九三一年，中、日糾紛，爲國聯維持和平能力之試金石。國聯一再遷就日本，而不能作有效之制裁，國聯之信用，因以墜落。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夜，日軍藉口南滿鐵路被人炸毀，突然攻陷瀋陽，三日之內，佔據長春、吉林等處。此爲日方有計劃之行動。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援引盟約第十一條，向國聯聲訴事案經過。十二月十日，國聯理事會接受日本提案，派遣調查團，往中、日兩國調查報告事實，並附解決糾紛之意見。調查團五人，英國李頓爵士(Lord Lytton)爲主席。一九三二年二月，該調查團起程往中、日調查。是年一月三日，日軍攻下錦州，東三省完全入於日人之手。中國各地抵制日貨，以爲報復。一月二十八日，上海發生中、日戰事。次日，中國復援引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請國聯處理此案。二月十二日，中、日案件提交國聯大會。三月三日，國聯大會召集特別會議。大會設立「十九人委員會」，委員會建議，延長調查團調查時間，俟至七月一日，聽取報告。是日（三月三日）中國戰敗，上海戰事告一段落。日本既佔東三省之後，爲避免侵略割據之名，決定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設立滿洲國，擁廢帝溥儀爲傀儡國君。日本所爲，破壞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十月二日，日內瓦發表調查團報告書（註八）。書中詞意責備日本，建議東三省改爲自治區域，恢復中國主權。日本不肯接受。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日軍攻榆關，三日城破。二月二十一日，國聯

大會，開會討論閱三日，大會以四十二票對日本一票，通過『十九人委員會』所擬之報告書。該報告書大體根據李頓報告書，而措詞更爲明顯，謂東三省主權屬於中國，滿洲國爲日本所手造，日本之武力行動實無理由。日本喪失顏面殊甚，聲明退出國聯，同時（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日軍攻入熱河，三月四日，佔有全省，未幾，佔領長城各口。五月三十一日，中、日簽訂塘沽協定。

中日案件，國聯調解失敗之原因有三：（一）事案發生之地點，遠在亞洲之極東，日內瓦無法控制事態之變化。歐洲人士，初且不了解遠東問題之眞相。日兵佔領瀋陽之時，又值世界經濟恐慌，歐洲國家，忙於應付經濟問題，無力支配遠東局面。國聯之不能採取迅速有效的行動，受時與地之限制也。（二）太平洋上，列強與中、日案件有密切關係者，爲英、美、俄三國。美、俄皆非國聯會員國。如云制裁，封鎖之責，英國獨自任之，英國不如是之愚也。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國務卿斯汀生（Stimson）聲明美國不承認以武力造成之事實，各國從而和之。美國之援助，如是而已。俄國始終取中立態度，既不援助日內瓦，亦不表示反對。國聯理事會中無美、俄兩國在內，無怪其缺乏制裁力量。（三）理事會中，諸會員國，各懷私見，遂任日本猖狂，無法制止。英國當局，始終不願多負責任。德國希特勒黨，反對國際團體一致行動。德國與法國之間，法國與意國之間，感情不甚友善。德、意均思利用國聯爲工具，以滿足其政治願望。大國當局，不肯看重世界問題。此種心理態度，實係和平障礙。國聯無能，由於國聯分子，未與國聯以更大之力量。

與中、日問題同一嚴重者，爲波、巴戰爭。（註九）南美波里維亞、巴拉圭二邦，同爲國聯會員國，雖經國聯

調停，而戰爭如故，國聯威信，一再掃地以盡。波、巴所爭地段，為大廈谷 (The Chaco Boreal)，介於巴拉圭河與彼爾科邁俄河 (Pilcomayo) 之間，面積十一萬六千方哩。自離西班牙獨立以來，波、巴於此段疆界，未能劃濟。在昔以此處無甚物產，兩方皆不注意。邇來發現礦產，傳說地下，藏有石油，糾紛因之而起。一九二七年，阿根廷調解無效。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五日，巴方兵隊，攻擊波國礮塞，波、巴絕交。十二月十六日，波兵反攻。彼時正值國聯理事會，及大亞美利加會議開會。十二月十八日，大美會議出面調解。自一九三〇年一月起，波、巴戰事，時作時輟。一九三三年五月十日，巴國正式宣戰。七月國聯設立調查團，旋以調查之責，付託阿根廷、巴西、智利、祕魯四國。一九三四年二月，調查團草擬和平仲裁條約，兩國皆不接受。國聯維持和平之能力，再度試驗，又遭失敗。

休戰合同

波、巴戰爭，繼續不息。一九三五年春，巴國屢獲勝利，行將侵入波境東部油田區域。是年三月十五日，國聯顧問委員會，接受阿根廷、智利建議，由波、巴之鄰國，再度調解。四月，阿、智兩國，邀請祕魯、巴西、美國加入合力調解。六月十二日，波、巴代表，在阿京布諾斯愛累斯簽訂休戰合同。兩方於十二日內，解散兵隊，於最近期間，舉行和議。如直接交涉失敗，則以此爭端，交付國際常設法院裁判。

意阿糾紛

雖然，國聯遭遇之難題，不僅於中日糾紛，波、巴爭端而已也。一九三五年十月，意、阿戰爭發生，軒然大波，危及歐洲和平。(註一〇) 國聯調解亞洲、美洲兩地戰爭，均告失敗，設再不能處理意、阿問題，直可宣稱破產。國聯存亡，繫於此舉。意、阿糾紛，起因於華拉爾事案。考華拉爾在阿國阿加登省 (Ogaden)，距海二百四十

華拉爾事案

哩。一九〇八年五月十六日，意阿條約之第四條，承認華拉爾爲阿國領土。卽一九二五年意國官方地圖，亦將此地置入阿國境內。惟意大利強佔不讓，已有數年。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阿國軍隊，護送英、阿劃界委員會至華拉爾與意軍相値。意軍首領齊馬路託 (Robert Cimmaruta) 發令進攻，阿軍死一〇七人，傷四十五人。阿國政府當向駐京意大利代表抗議，並請用仲裁方法，解決意、阿間一切問題。緣意、阿兩方，曾於一九二八年訂立友好條約，規定兩國如有糾紛，須先交付仲裁，並相約彼此互不侵犯領土的完整。十二月七日，意國覆文，拒絕仲裁，要求賠償道歉。十二月十四日，阿比西尼亞以此案經過，通知國聯，蓋阿比西尼亞亦爲國聯會員國也。意大利態度強硬，不願以此案交付國聯處理。一九三五年一月三日，阿比西尼亞根據盟約第十一條，正式向國聯申訴。英國政府則力迫阿比西尼亞與意大利直接談判，而以一九二八年之仲裁條約爲基礎。意國表示願進行和解，但華拉爾以外問題，不在談判之列。惟意大利對此爭端，缺乏誠意和解，旣不遣派仲裁委員，又復不斷運輸軍隊，開往東非。墨梭里尼自兼殖民部長，任命主張以戰爭征服阿比西尼亞之波諾 (de Bono) 將軍爲意屬東非殖民地總督。黑衫宰相之用心，顯然可見。

英國態度

一九三五年三月，阿國援引盟約第十、第十五兩條，要求國聯迅速阻止戰禍。惟意大利盡力反對國聯干涉，以兩國爭端，係局部問題，意國有單獨處理之權。英國謂意國有服從各種國際公約之義務，如一九〇六年英、法、意三國關於保障阿比西尼亞土地完整之條約，及國聯盟約等。就英國本身利益而言，英國恐阿國被意征服後，尼羅河源流之享受，或將發生阻礙。阿國北境之塔那湖爲青尼羅河之發源地，而青尼羅河

流至英屬蘇丹，即與白尼羅河會合，北流即成尼羅河。假使意大利設法改變青尼羅河之水道，則埃及與英屬蘇丹必失去灌溉之利矣。意國一旦佔領阿比西尼亞則英國在蘇丹、埃及、蘇伊士運河之特殊地位，殆將動搖，而通達印度之航路，不復如前之安全。且意、阿戰爭，或竟刺激黑人之種族情感，引起全部非洲黑人與白人之混戰，而使英國屬地捲入漩渦。爲擁護國際聯盟及帝國利益，英國不願阿比西尼亞爲意大利所征服。

法國態度

法國態度，反對武力征服，此點與英相同。意國果眞征服阿比西尼亞，必然影響法屬索馬利蘭之發展，是於法國不利也。自一九三五年一月羅馬協定成立之後，法國盡力拉攏意國，共防德國擴軍。今若縱容意國，從事於非洲戰爭，則歐洲共同防德之力量，必然減小。若欲附和英人，以國聯名義，干涉意、阿糾紛，則又恐意大利挺而走險，脫離國聯，勾結德國。法國之最大希望，在不傷感情，不損國聯威信之下，謀取解決意、阿爭端之方式，務使問題局部化，而不致搖動歐洲全局。觀其策略，不出於利誘威脅。一方英、法團結一致，合力遏制墨梭里尼之野心，希望意、阿戰事，可以倖免。他方則動以厚利，令阿比西尼亞讓與各種權利，不足則由英、法自動推讓一部分非洲領地與意大利，以饜其慾。委曲求全，以保和平，英、法用心，可謂苦矣。

五月理事會之決議案

一九三五年四月，國聯理事會特別會議，決定將意、阿爭端，留待五月下旬常會中討論。五月二十五日，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兩件：（一）意、阿兩國，依照一九二八年友好仲裁條約組織仲裁委員會，以解決爭端。（二）意、阿兩國仲裁委員四人，若延至七月二十五日，猶未能成立協定，則理事會當召集會議，以便指派

第五仲裁員，但原有四委員，若同意將限期延長，則當別論。俟至八月二十五日，意、阿糾紛，尚未能以調解仲裁程序完成解決方案，則理事會應召集會議，自行處理。經英、法兩國之事先疏通，墨梭里尼完全接受。

英國之調處計劃

英國希望意、阿糾紛，早日結束，甚至願意割讓領土，以求意大利之諒解。六月二十三日，艾登(Anthony Eden)往羅馬解釋英德海軍協定，曾向墨梭里尼提出調處計劃。據艾登七月一日，在下議院之報告，英國準備將英屬索馬利蘭之一段，割歸阿國，而使阿國讓與若干經濟利益於意國。此地面積為六百方哩，且包含察拉(Zaila)海港，阿國因此獲有海口矣。此項驚人之調解條件，竟為墨梭里尼所拒絕。意大利決意訴諸武力，頑強態度，頗為英人所嫉。七月三日，英國內閣會議，討論時局，認為維持集體安全制度，惟一方法，為採用盟約第十六條，對意施行制裁耳。

國聯指派第五仲裁員

意、阿仲裁委員會四人，於六月二十五日之後，集會數次，因雙方意見，相距甚遠，七月五日，即告停頓。阿國乃要求國聯指派第五仲裁員。國聯於八月三日開會，設法使該會繼續進行，決議(一)該會不必討論華拉爾之主權問題，而應討論華拉爾之事件，(二)仲裁委員會，應迅速進行，並指派第五仲裁員。此案第一點，係敷衍意大利，第二點則遷就阿比西尼亞，可謂盡調解之能事。八月八日國聯任命希臘駐法公使波里的斯 (Nicola Politis)為第五仲裁員。九月四日，國聯理事會開會，仲裁委員會提出裁定書，略謂意、阿雙方各不負責，此誠依違兩可之詞。仲裁工作，至此告一結束。

此數月間，意大利大舉備戰，預料雨季一過，東非戰事，勢必發生。英、法為緩和時局起見，乃於八月十六

日至十八日，在巴黎召開英、法、意三國會議，商討意、阿糾紛之解決辦法，此會係根據一九〇六年三國對阿所訂之條約而召集者。英、法代表於會議中提出解決意、阿爭端之方式如下：（一）由英、法、意三國合作，以謀阿國之經濟發展，其中獲得主要利益者，則為意大利，（二）保障意屬索馬利蘭及厄立特利亞之安全，（三）保護阿國境內之意國僑民。十八日晨，意代表接得墨梭里尼最後訓令，拒絕英、法二國所提解決爭端之建議。巴黎會議，於是失敗。墨氏為一迪克推多，迪克推多時須顧慮威望，拓展運動，喧騰已久，東非用兵，虎背難下，非有鉅大代價，墨氏斷難放手。八月十八日，墨氏對黑衫軍人之訓話有云：「意大利將繼續奮鬪，至汎繫帝國締造成功而後已」。

英國主張制裁

巴黎會議失敗以後，和平局勢，岌岌可危。英國朝野，極感不安。八月二十二日，英國內閣全體會議，討論英國應付意、阿糾紛之政策。情勢之緊張，為一九一四年以來所僅有。地中海內，摩爾太、直布羅陀及蘇伊士運河之英國艦隊，略有調動，以防不測。英國堅決擁護國聯，如會員國有不顧盟約而訴諸戰爭者，國聯有制止之義務，是卽施行盟約第十六條也。至於法國，處理意、阿爭端，處處採取妥協態度。一方欲滿足意大利之慾望，他方又須保持另一國聯會員國之主權，友誼正義，勢難兼顧。法國所主持之集體安全制度與各種公約，均以國聯為歸宿。一朝國聯威信完全喪失，其於法國，必為直接之打擊，此法國對於英國所議制裁，考慮再三，終歸贊同者也。駐英法國大使，曾向英國外部，詢問「英國對於意、阿爭端，既在日內瓦採取堅決態度，日後中歐，尤其是奧國，倘受侵犯時，英國是否採取同樣堅決態度」？九月二十六日，英國覆文，贊助集體行

動，對付歐洲侵略國家，惟將來態度，應視事勢推移而定。法國認為滿意。

五人委員會

九月四日理事會開會，而意、阿爭端，仍未解決。阿代表援引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催促國聯迅速行動，以弭戰禍。九月六日，理事會決定以英、法、西、波、土五國代表，組織五人委員會，研究意、阿糾紛，及其和解之可能性。五人委員會經十餘日之努力，草成建議書一通，主張由國聯理事會，設置顧問團，輔助阿國，管理下列職務：（一）取締奴制與私人軍火貿易，保障外商安全，防止掠奪及奴隸買賣，（二）鼓勵阿國開發富源，許外人有礦產讓與權，及開闢地利之機會，在工商上，謀取對外貿易之便利，並延聘外人專家，襄助郵政，公共工程，及交通運輸工具之發展，（三）管理財政，修改稅則，並整理外債。阿比西尼亞政府對此建議，完全接受。意大利態度強硬，反對國聯監治，而意欲征服阿比西尼亞。九月二十六日，國聯理事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指派理事會內（意大利除外）十三國代表組織委員會，陳述意、阿糾紛之經過，並提出建議。彼時東非戰機，一觸即發，地中海上，勾斗相鬨，時局緊張萬狀。果也，十月三日，意大利下總動員令，侵入阿境，和平調解，至此絕望。十三人委員會以在目前情勢之下，起草解決意、阿爭端之建議書，殊屬不合時宜，故僅向理事會，提出關於意、阿爭端之起源及經過情形之報告書而已。

十三人委員會

意大利軍事行動開始，英、法代表，互商採用經濟制裁問題。十月四日，英國首相巴德溫之演詞有云：「以國家言，以帝國言，吾人不能拒絕與聞歐洲事件。指揮吾人政策者，不僅為吾人生死所繫之利益，且亦為國際莊嚴諾言之履行」。英國態度如是堅決，法國內閣，亦於是日決議，許拉佛爾在國聯理事會，判定意

大利爲侵略國，並制定對意之經濟制裁。英、法兩國，贊成制裁而意、阿爭端，遂進入一新階段矣。十月五日理事會議決，以英、法、西班牙、智利、羅馬尼亞、葡萄牙六國代表，組織六人委員會，研究何國爲侵略國。十月七日，理事會開會，六人委員會主席孟第羅(Mondero)宣讀報告書之結論，謂意國已違反國聯盟約第十二條，而從事戰爭。報告書經全體一致通過。國聯於是開始採用盟約第十六條。十月十一日，國聯大會討論對意制裁問題，全體會員五十四國，除奧、匈因地理關係而棄權，意大利自身投反對票外，其餘五十一國，全體投贊成票。當日以五十三國代表組織調整委員會討論實施制裁方法。國聯對意制裁，第一辦法，爲對阿比西尼亞取消運輸軍火禁令。第二辦法，爲財政制裁。第三辦法，爲對意禁止貨物輸出。按國聯採用盟約第十六條，且爲對一國聯原始盟員而發，殆爲國聯有史以來之第一次也。

（六人委員會判定意大利爲侵略國）（經濟制裁）

國聯「擡頭」，世界愛好和平之人士，聞之大慰。國聯之生命，不絕如縷，幸經英、法之同意合作，而國聯威信復振。制裁之舉，有功於歐洲集體安全，實非淺鮮。意大利雖仍恃強不屈，但制裁一經實施，數月之後，意國經濟，必感困難。現今意大利之策略，一方盡力猛攻阿軍，冀於短期以內征服阿國，造一已成之事實。他方則容納法國調解，進行休戰談判。英國申言，不願施用武力制裁，而意大利亦表示無與英國用兵之意。十月二十日，雙方允諾各自撤退一部分兵力，地中海上之危機，可望減少，歐洲大戰，不致發生。惟墨梭里尼要求代國聯統治阿國之主要領土，以爲和解條件，索價太奢，英、阿與國聯，均難同意，和平醞釀，尙須時日也。

（制裁之影響）

國際聯盟之附設機關（一）國際常設法院

法院組織

國際常設法院按照國聯盟約第十四條組織成功。此法院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院及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庭，不相牽涉。國際法院而加以「常設」字樣，其性質自與尋常之公斷法庭有別。尋常公斷法庭，隨立隨廢。常設法院有長久任期之法官，有定期之開庭時間，法院永久設在海牙。有正任法官十一人，候補法官四人，由議會及理事會，就各國俱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中選出，不問係何國籍。法官任期九年，任滿得再被選。法官互選院長及副院長。院長任期三年，連選連任。法院指派一書記官。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開普通庭一次。關於勞工事件，法院另聘專家四人，充陪審員，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其責任爲代表當事者之利益。關於交通及通運事件，倘由於兩造之請願，或由於法院決定，亦可照樣辦理。

任務

國際常設法院之任務有二：一曰顧問任務。凡經理事會及大會諮詢時，法院得表示意見，惟是項意見，無強制性質。一曰司法任務。當爭議發生時，兩造同意將該案交付法院裁判，關於法院之判決，兩造皆須遵守。或者按照國際常設法院規約之第三十六款；所謂「自由條款」(Optional Clause)者，凡會員國確定加入自由條款，卽是預先承認所有爭議之涉及（一）條約解釋，或（二）國際公法問題，或（三）違犯國際義務，已經證明之事實，或（四）違犯國際義務，應賠償之性質及範圍，必送交法院裁判。迄至一九三三年，加入自由條款者，有三十八國之多。（註一一）

（二）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之目的

凡爾塞條約之第十三部，載有勞工法全文，世人稱之謂勞工大憲章。其弁言有云：「國際聯盟以建設世界和平為宗旨，惟此種和平須建設在社會公理上」。國際勞工組織即是計劃實現社會公理之機關也。國際勞工組織之目的，在規定國際勞工最低限度之保障，或曰國際勞工待遇之標準，編成為一種法典，希望全世界國家所訂之法規，皆能合乎此標準。如此，則勞資可以合作，階級鬬爭可免，而工業和平可致，國際聯盟謀國際政治的和平，國際勞工組織謀國際經濟的和平，兩者工作不同，而努力和平則一也。

原則

國際勞工組織所擬訂勞工待遇標準，常根據勞工大憲章內之九個原則：（一）原則上勞工不應被視為貨物或商品，（二）雇主及雇員，如不違反法律，均有各種集會自由，（三）工資須依據本國目前生活情形，以能維持相當生活，為最低限度，（四）普遍的實施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制度，（五）採用每週最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的制度，休息須在星期日，（六）取消童工，並限制男女少年工人之工作，使能繼續求學並保護身體之發育，（七）原則上，男女同等之勞工，應得同等之工資，（八）各國勞工法規，對於在該國居留之工人，應給以經濟上公平待遇，（九）各國應設視察，兼用女子充任，以便稽查保護工人之法規，是否實行。

組織

凡國聯會員國，皆屬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際勞工組織分為三部：一為國際勞工大會，一為理事會，一為國際勞工局。巴黎和會計劃國際勞工組織為國聯內之附屬機關，乃事實上勞工組織之事業範圍頗廣，遂成為一獨立機關。國際勞工組織之發展，已故國際勞工局長法人湯姆士（Albert Thomas）悉心

擘劃之力也。國際勞工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每國代表四人，兩個代表政府，一個代表雇主，一個代表工人，四個代表，各有自動的表決權。理事會有委員二十四人，其中十二個是各政府代表，（八個常任理事，由大工業國所派，四個非常任理事，自其他國家選出）。六個是雇主團體代表，六個是工人團體代表，均是三年一任。勞工局之局長，由理事會委任，勞工局之功能，與國聯秘書廳相似，附設若干委員會，及行政機關，研究各項問題，經理事會之審核，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大會根據勞工局之研究，及所擬之公約或建議書，詳加討論，定一解決方案。大會之作用，即是通過公約或建議書。公約（Convention）為一種國際協定，一經各國批准，必須見諸實行。該國之勞工法規，應合乎公約所定之標準。建議書（Recommendation）僅是一種條規，勸告各國實行，各國可自由表示接受與否。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二年，共開大會十六次，通過公約三十三件，建議書四十一件。

賠款與戰債（一）賠款

歐戰方停之際，協約國之政治家，充滿報仇心理，規定德國應賠償大數目，究竟德國有無此能力償付，則未計及。賠款數字，雖以貨幣表示，然而一國之存金數量，有限度也。國際間償付債務之合理的方法，即以外國貨幣償付之。德國之償付法國債務也，必用法國法郎或金元匯票，或其他可以換成現金之通貨。德國之欲取得此種通貨，祇有出售貨物或勞役，二者之中，尤以貨物為重要。設使德國之國外貿易，出口貨物，超過入口貨物，德國商人，取有外國匯票，可任政府收買，以償還外債。反之，德國入超過於出超；或債權國如比、

隔化問題

法等，權德國貨物在本國市場傾銷，高築稅壘，以為抵制，他方面猶迫令德國繳付賠款；是背乎經濟原理。十餘年來賠款糾紛之癥結在此。

斯巴百分比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賠償委員會於斯巴(Spa)成立協定，支配各國應得之德國賠款百分比率。法國佔百分之五十二，不列顛帝國百分之二十二，意大利百分之十，比利時百分之八，其他若羅馬尼亞、葡萄牙、日本希臘共得百分之八。次年四月，賠償委員會編成報告書，決定德國賠款總額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約三百二十萬萬金元）。德國每年應付二十萬萬金馬克，及百分之二十六的出口貨物。一九二一年九月以後，現款繳付，屢次愆期。一九二二年三月，賠償委員會減少本年現款為七萬二千萬馬克。是年八月，鑒於德國窘狀，復將此款延付六月。惟貨物交付，仍然繼續。德國謂賠款過大，無法清償，盡力榨取，徒然破壞德國經濟組織而已。英國盼望德國早日恢復，英貨多一出路，頗贊成減輕賠款。法、比、意三國，以戰區損失，非取償於德人不可，不容有減輕之議。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由法政府提議，經賠償委員會議決，斷定是年德國故意欠繳木材，違背和約。於是債主國有權採取報復行動。

佔據魯爾

一九二三年一月，法、比聯軍，進佔魯爾(Ruhr)。所佔區域千六百八十方哩，德國之工業中心也。德人消極抵抗，工人罷工。法、比當局，強迫居民納稅，斷絕魯爾與外界交通。德國因魯爾被佔，經濟大受挫折，馬克兌價狂跌。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金洋一元，當紙馬克七千。至一九二四年，一元可值紙馬克一〇三、七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二三年秋，德國實業界改變態度，願履行賠償義務，但求法、比聯軍早日撤退。

道斯計劃

是時德國內閣改組，斯特累斯門任外長。九月二十六日，德國宣言停止消極抵抗。法國亦覺壓迫政策，終非善計。英國主張調查德國經濟狀況，以謀解決賠款問題之辦法。一九二三年十一月，賠償委員會決議，設置兩個專家委員會，調查德國之富原及經濟能力。第一委員會研究歲計均衡及穩定金融之良策。第二委員會計算德國輸出資本之數目，及使此項資本復返德國之方法。

第一委員會主席爲美人道斯（Charles G. Dawes），故委員會所擬計劃，簡稱道斯計劃（註一二）。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道斯計劃開始施行。道斯計劃，首將賠款問題，提出政治漩渦，放入商業經濟範圍。其計劃內容擇要言之：（一）限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法、比聯軍，退出魯爾。（二）利用一批外國金借款，創設國家銀行（Reichsbank），及改良幣制。（三）決定每年賠款額數，由第一年（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十萬萬金馬克，逐漸遞加，至於第五年之二十五萬萬金馬克。此二十五萬萬金馬克，謂之『常數』。五月之後，德國經濟狀況良好，每年賠款，應有增加。（四）賠款來源，出於德國鐵路債券、運輸稅、實業公債、經常歲收四項。（五）德國將賠款交付國家銀行，記入賠款總經理帳上。至於匯化，由債權國另設匯化委員會處理之。（六）全部道斯計劃之進行，由賠償委員會任命賠款總經理一人指導之監督之。榮膺斯職者，爲美人吉柏德（S. Parker Gilbert）。國家銀行、鐵路公司、實業公債，及擔保賠款幾項捐稅，各有專管委員，亦由賠償委員會委任。綜觀道斯計劃，弱點有二：賠款總額，未曾規定，德人莫知何日可以清償賠款，一也。外人管理監督，有損德國主權，二也。

道斯計劃之執行

道斯計劃行之五年，德國按期付款，從無延誤。德國經濟能力，逐漸恢復。尤重要者，德國在國外借債甚多，所以不受轉匯困難。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〇年，新借外債，總計在六十萬萬至七十五萬萬金元之間。五年以後，德國能否按期交付「常數」，世人於此，不無懷疑。歐洲國際情勢，自道斯計劃施行起，頗呈和平狀態。洛迦諾公約成功，德、法交誼漸臻友善。一九二八年六月七日，賠款總經理之報告書中，論早日確定德國賠款總數，爲解決賠款問題之根本辦法。是年九月，國聯大會，德、比、法、英、意、日六國代表，對於賠款及萊茵省(Rhineland) 駐軍問題交換意見，萊茵省駐軍，由德、法諸國交涉撤退辦法。至於賠款，由六國政府，指定專家，研究徹底解決之方法。專家委員會十四人，(六國政府各指定專家二人及美國專家被邀者二人)。美人楊格 (Owen D. Young) 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集議十七個星期，以一九二九年六月七日簽訂報告書，通稱曰楊格計劃。

楊格計劃

楊格計劃(註一三)採取兩個新途徑：一則確定德國賠償年限，減少每年賠款，除去外力干涉，信賴德人履行債務。一則將賠款提出政府交涉之範圍，而依據經濟原則，設法解決之，且使一部分賠款得以「商化」。楊格計劃之要點，有足述者：(一)德國清償賠款，須五十八年又七個月(自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起)。首三十七年之平均數，每年賠款，約二十萬萬金馬克。(二)每年賠款分爲兩部：一曰無條件部分，在任何情形之下，德國必須交付者也。每年六萬六千萬金馬克(海牙會議改爲六萬七千三百八十萬金馬克)。法國分得五萬萬。二曰可以緩期交付之款項。德國賠款，按月分交，但遇有經濟恐慌，無力償付時，得於九十

日前，請求緩期交付一部或全部。緩期至多無過兩年。（三）賠款來源，劃分兩項：一曰經常歲收，二曰鐵路稅。德國鐵路公司，每年須納六萬六千萬金馬克，共三十七年。此稅由鐵路公司，直接交付國家銀行，轉入新設之國際清理銀行帳上。三十七年之後，每年賠款，全由經常歲收項下支付。（四）創設國際清理銀行。銀行地址，設在貝色爾（Basel）。廢除道斯計劃中，外人管理機關。國際清理銀行有收受，轉匯，及分配德國賠款之權。（五）賠款中之無條件部分，可以『動化』。債權國如整理國債，得用無條件部分賠款作抵，發行內國公債，惟事先必商之於國際清理銀行，由銀行照會德國政府，依該國所得無條件部分之數目，製成債劵若干，此項發行之公債，其本利由德國政府負責償還。（六）楊格計劃認清賠款與戰債之關係。首三十七年，債權國各以德國賠款之一部分，轉還戰時外債。此後德國賠款，等於協約國付還外債之數，楊格報告附件備忘錄，載明協約國外債，苟於三十七年內，有所減少，則德國賠款中，減去之數量，應等於該國外債減少數量三分之二。最後之二十二年內，協約國外債，減輕若干，德國賠款亦作同等之減輕。楊格計劃推誠以待德國，任德國自負其債務，不加絲毫外力干涉。惟時機不幸，楊格計劃尚未施行，而世界經濟恐慌，有如暴風疾雨，洶湧而至。

世界經濟恐慌

戰後之世界經濟史，可以爲四個階段：（一）戰後最初兩年，英、美方面，物價高漲，蓋他國之受戰事糜爛者，爭購貨物，以圖復興。惟此項繁榮，不能持久。（二）一九二一年各項物價，均見暴落。多數國家，通貨膨脹，投機風起，幣制動搖不定，失業工人衆多。（三）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九年，生產額量加增，幣制稍稍穩定。

工業效能增進，商業可望恢復。戰前狀況，美國、加拿大、澳洲、阿根廷等地之農業，利用機器，農產供過於求，價格有降跌之勢。歐洲國家若德若法，故加關稅，以為抵制。農產過剩，惟有減價傾銷。農產貶價，而農民購買力減少，為後來經濟恐慌主要原因之一。美國為世界之債權國，此期德國之能清償賠款，殆完全由於美國之借貸。歐洲國家，復以德國之賠款，償付美國。美國國內投機之風大盛，股票售價隨時加高，有人甚至借錢購買股票，估計明日漲價，即便售出，所謂「投機中投機」。昔日投資於歐洲實業之款項，今則用之於投機事業。歐洲所能借得美國之債款減少，則彼之償還債務，購買貨物，必以現金。現金外溢，物價降落，而歐洲之購買能力，償債能力，均見減少。經濟恐慌發生於一九二九年秋季，而其伏因遠在二三年之前。（四）一九二九年十月，紐約證劵交易所股票價格狂跌，頓時波及世界。美國停止對外放款，五年以來，德國歲計入不敷出，積欠至十二萬萬馬克。德國以內之外國投資，半數係短期借款。一旦到期付款為難。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一日，傳聞奧國信用銀行迅將破產。德國金融界大起恐慌。各國羣向德國提款。六月，德國銀行倒閉者甚多。金融枯竭，達於極度。七月十四日，政府公告，除國家銀行外，所有銀行休業兩日。先是德總理卜魯寧與麥克唐納共同宣言，謂世界必須合作，方能度此難關。六月二十日，美總統胡佛提議，所有國際間之債款，緩付一年。延付期間自七月一日起。經濟恐慌，不僅關係德國，世界各國，均感受之。一九三一年底，雖英國亦不得不放棄金本位，與多年之自由貿易政策。恐慌程度，似漸深刻。德國政府聲明，來年恐仍無力償付賠款。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國際清理銀行特別顧問委員會，應德國之請，調查德國財政實況。委員會建議，一般國際債務，

洛桑會議

均須整理，以適合今日困難情形，於是有洛桑會議(註一四)。

洛桑會議，原擬一九三二年一月召集，嗣以英、法意見不同，須有初步調解，改在六月開會，出席代表，有比、英、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印度、法國、希臘、意、日、波蘭、葡、羅、捷、幼、德十七國。自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九日，迭次會議，結果製訂各項文件。(註一五)一曰對德協定。該約第一條：「德國政府將以該政府五釐還本債劵三十萬萬金馬克，交國際清理銀行。此項馬克重量與成色，須按照目前標準。其辦法列下：(一)國際清理銀行以保管人資格，保持此項債劵。(二)在本約簽字三年期終了前，國際清理銀行不得發行此項債劵。在本約簽字十五年期後，凡國際清理銀行未能發行之債劵，應予取消。(三)在上述三年期後，國際清理銀行得在市場公開發行此項債劵，發行額多寡，得由該行斟酌，惟發行不得在九扣以下……」。德國賠款，殆可謂一筆勾銷。但該項協定，須待各國批准後，方生效力。英、法、意、比四國，曾訂一合同，略謂除非伊等自身債務，得有圓滿解決時，各國不能批准洛桑協定。設使洛桑協定，不爲各國政府所批准，則賠款之法律地位，仍如胡佛延債宣言以前之局面。所謂自身債務，雖未明指對美債務，然而世人盡知，係對美而言。大會又決定邀請國聯規定一適宜之日期與地點，召集會議，討論貨幣與經濟問題，決定救濟世界經濟恐慌之必須辦法。一九三三年倫敦召集之世界經濟會議，起源於此。

(二)戰債

何謂「戰債」

所謂戰債，包括兩部分借款：一曰英、法、意及諸小國間之債務；一曰所有歐洲國家欠美之債款。二者之

中，對美債務，最關重要。實際上，歐洲協約國所收借出債款之本利，盡皆用以轉償美國。設使對美債務，能以勾銷，或大加減輕，則歐洲諸邦彼此間之債務，甚易解決也。質言之，戰債問題，卽爲歐洲欠美之債款問題。

休戰前後之債務

歐戰初起，比、塞、俄諸國財政異常窘迫，故不得不大舉外債，以購買戰爭用品。其後，葡、羅、希等小國參戰，亦廣借外債，以應需要。當時英、法爲諸邦之債權人，法國係借自英國，而英國則除售出其海外投資之外，又向美國借入大宗款項。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參戰之後，歐陸國家，競向美國借貸，卽以此款，轉向美商購買棉、麥及軍事用品。美國實未有現款運赴歐洲。歐戰停止，參戰國間，彼此債務，總計在一百六十四萬萬元以上。美國爲一純粹債主，共放出七十萬萬元以上。英國自美借入三十七萬萬元，而放與協約國之款，共計七十萬萬元有餘。法國自英、美共借入三十六萬萬元，借與協約國有十二萬萬元。休戰以後，歐洲諸國，仍向美國借貸，或用以修復戰區，或用以救濟災民。美國商人，已與協約國，訂有交貨成約，故雖停戰，美國政府，仍繼續借出，而不願下令取消此類契約者，蓋恐有害及自國商務也。休戰後至一九二〇年九月止，美國續借出三十萬萬元有餘，前後共計美國借出一百萬萬元以上（註一六）。

處理戰債之意見

休戰之後，關於處理戰債，衆議紛紜。有議一筆勾消所有參戰國間債務者。有議凡戰勝國家，須分任戰時債務者。有議德國賠款直接付交美國者，蓋協約國負有美國債款，而皆取償於賠款，故不如化賠款戰債爲一事。美國對此數議，向少贊許。美國以爲戰期內各國借款購貨，爲商業之買賣。美國視戰債爲商業性質問題，與德國賠款，截然兩事，不容牽涉。一九一九年，國際戰債會議，曾論及勾銷戰債。美總統威爾遜立時拒

絕，並說明其理由如次：「當年各國舉債，原屬分別進行，將來研究償付問題，亦必分別進行。美國參戰，本不希望賠款或割地，戰爭終了，對德無賠款可言。今日戰債問題，是美國與協約國問題，與德無關。果云勾銷戰債，不啻謂各國擔負，統由美人承擔。此種說法，美政府礙難同意」。

美國所訂之還債原則

一九二二年二月九日，美國國會通過設立世界大戰外債委員會，會商論及美國代表與債務國交涉還款應遵之原則。還款期間，不得過二十五年，債款利息至少四釐又四分之一。尤重要者，美國債務清償委員會，無權以此國債券兌換彼國債券，或勾銷此項外債任何部分。

英國政策

英國為美國之最大債務國，而同時為其他協約國之債權國。初英國贊成勾銷所有戰債，嗣以美國討債態度堅決，英國遂轉向他國索欠。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外相貝爾福 (A. J. Balfour) 致牒文於法、意、幼、羅、葡、希諸政府，通稱貝爾福牒文，申述英國對於戰債所抱之政策。英國政府贊成放棄其應得德國賠款之部，取銷協約國間全盤債務。設有不能，英國甚願他國知之，英國處置戰債，無牟利之念，英國不想多取償於其債務國，祇求能還美國欠款足已。英國與法、意所訂之償債合同，皆言苟兩國付英款項，超過英國還美欠款，英國願以所餘之款，歸還兩國政府。

法比意之態度

法、比、意三國態度，稍異於英。法、比戰區糜爛，亟待恢復。其所需德國之賠款部分，自不僅以能還付美、英債款為限，要足供戰後改造建設費用。意大利一再宣稱，意國所負英、美債款，苟不減輕，意國萬難同意，削減德國賠款。歐陸國家，久視賠款為償還戰債之唯一途徑。賠款與戰債之經濟關係，確已顯然。

自一九二二年，美國清算外債之意，公佈於世，四年內（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六），債務國如芬蘭、英國、匈牙利、立陶宛、波蘭、比利時、捷克、愛斯士尼亞、意大利、拉特維亞、羅馬尼亞、法國、幼哥斯拉夫，相繼與美訂立還債合同。合同內容與一九二二年二月國會所立條件，略有不同。一九二三年一月，英、美合同，英國欠款，母金總計四十六萬萬金元，分六十二年還清，未償還之部分，初十年利息三釐，十年而後，年利三釐半。匈、立、波、捷對美合同皆仿此。一九二五年八月，比、美合同，休戰前比國欠美債款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萬金元。凡爾賽條約言德國付比賠款，應包括此項債務。美國不願德國直接付還，故合同規定比國分六十二年清還，不取利息，此最足代表美國對於賠款觀念。美國政府，祇認比國索欠，他非所知。欠債之另一部分，係歐戰後所借二萬四千六百萬金元，分六十二年償還，初十年利息不足一釐，十年之後，利息三釐半。美、意合同，成立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欠債母金總數二十萬四千二百萬金元，六十二年還清，初五年無利息，此後十年，年利由一釐的八分之一加至二釐。法、美合同，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法國應還欠債六、八四七、六七四、一〇四金元，分六十二年還清，迄一九三〇年六月，不取利息，後十年中，利息一釐，往後每隔十年，利息微有加增，一九六五年後，利息三釐半。幼、希、拉、愛與美所訂償債合同之條件，正與法國相同。綜觀償債合同，平均每年付利利率，無過三釐又三分之一，債款還本皆分為六十二年。有議合同中，附入保障條款，設德國停付賠款，美國將體恤各債務國之困難，與以便利。美國清償債務委員會，拒絕接受斯項提案。

美國觀賠款與戰債，為截然兩事，祇認原債務國索欠。協約國則以履行戰債義務，惟有取償於賠款。歐、

美態度相左。自一般經濟學者觀察，賠款戰債，實相關聯。一九二九年專家委員會之設計，固坦白承認賠款戰債，不可分開。賠款償淸年限五十九年，適當對美還債合同六十二年終止之期。德國賠款中之支出款項(outpayments)（卽係協約國自賠款內取出一部分償還美國戰債之數）首三十七年，共計五〇、七三八、一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後二十二年之支出款項，共計三三、八一〇、六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再加上美國享有賠款之一部分三、一六九、七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總數八七、七一八、四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佔德國賠償總額百分之七十七。是皆付還美國。其他德國債權國所享有者僅佔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三。後二十二年之賠款，盡爲支出部分，協約國相約，戰債減輕，賠款亦隨之減輕。賠款與戰債之關係密切，不容置辨矣。

協約國以德國應賠償戰事一切損失，對美債務，爲諸國損失之一部分，取德國之賠款，以還美國欠款，此自然之理也。一九二九年以前，美國金融界在德國有大批長期投資，協約國收得賠款部分，較還付美國有餘，以故償付美國債款，絲毫不生困難。一九二九年，美國證劵暴落，美國對德放款大加緊縮。繼之以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恐慌，德國宣言再無能力償付賠款。協約國間，頓失去賠款收入，財政頗感窘乏。是年六月二十日，胡佛總統宣言延付債款本利一年。十月法總理拉佛爾(Laval)往訪胡佛，根據發表之談話，胡佛似已承認協約國果能減輕德國賠款，美國可重行考慮戰債問題。國會反對此項意見。國會於通過延債一案時，表示勾銷或減輕，皆非國會所許。一九三二年一月，國會致備忘錄於法國政府，一再申述美國反對勾

銷或減輕戰債之議。一九三二年，民主黨競選所列政綱，有反對勾銷戰債一條。戰債之不能勾銷，實爲美國當政之一貫政策也。

矛盾情形

雖然，此中有不少矛盾情形。美國放款，共計在一百萬萬元以上。迄至一九三三年九月，償付之部分，共三十萬萬元，而美國借與德國等之戰後新借款，過於此數。德國受他國關稅之抵制，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無法自拔，不借款則無以償付賠款。協約國不得賠款，則不肯付美戰債。法國欠美總數三十八萬萬元，而法國存有現金三十四萬萬元。法國有錢而不還，何者，協約國觀賠款與戰債爲一事，而美國否認此經濟事實。此矛盾之情形一也。償付國際債務之唯一可能方法，祇有債務國用貨物或勞役交換得來之外國通貨，以償付之。債務國之國外貿易，必須有出超情形。在另一方面債權國家必須容受入超狀態。美國一面欲歐洲國家還債，一面又加高關稅，限制外貨入口，此走不通之政策也。歐洲國家，尚欠美國一百十五萬萬元（本利併算在內），美國而外，世界存有現金，不過六十萬萬元，即舉而交付美國，亦難償淸戰債。是償債必以貨物，而美國之關稅政策如此，是矛盾之情形二也。

勾銷歟減輕歟

或曰：美國曷不勾銷或減輕戰債？美國每年應收入戰債之數，祇及全年政府用費百分之八，數目甚微。戰債一日減輕，國際繁榮，早日恢復。美國商業復振，稅收增加，足以補償勾銷之數。反之者曰：昔者改訂還債合同，減輕利息，美國所減輕戰債之數，不爲少矣。英、法、意、比等國，非眞窘迫也。列強大興軍備，英國每年耗費五萬萬元，有錢興兵，無錢付債，誰能信之。然裁軍與戰債甚少經濟關係。英國雖削減其軍費，不能以削減之

數，交與美國，蓋償付外債，祗有貨物或勞役，而此二者，美國不願有也。故雖盡裁歐洲軍隊，戰債問題，依然不變。戰債僵局之打破，惟有希望美國更改態度，以冷靜頭腦應付此事實問題耳。

歐戰以來之軍備情形

裁軍與安全

歐洲大戰，四年有餘，糜師費財，波及世界，人類文明，幾於毀滅。世人既深困於此回之戰爭，遂急謀消弭之法。威爾遜倡議組織國際聯盟，以敦促國際合作。凡爾塞和約，強迫德、奧諸戰敗國，裁減軍備，以為天下裁軍之先驅。但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戰勝諸國之軍備，有增無減。彼等之意，德、奧裁軍，為應受之懲罰，若戰勝國之裁軍，係自動行為，而必以國家安全為先決之條件。諸國之不肯裁軍，常諉為安全制度之不善。故十數年來，除德國而外，列強之軍費，以及軍隊人數，反見增高。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英、法、意三國，所耗於軍備者，共計九萬萬元。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達十二萬五千萬元。以軍費與國家預算比較，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法國軍費佔國家總支出百分之二十二，意大利百分之二十四，美國百分之十七，英國百分之十四。(註一七)一九三一年，法、意、俄三國陸軍，合計五十萬人，波蘭二十五萬人。反觀德國不過十萬人，奧、匈僅許各有一萬二千人。海軍五強，——英、美、日、法、意，雖經華府會議，倫敦會議，僅約限制添造，並未消滅實力。空軍為歐戰以來之新式武器，各國認為國防不可缺少之物，莫不積極發展。空中轟炸，為害尤烈，盛大之海、陸、空軍隊，確係和平之障礙。更有助長戰禍者，則為軍火之製造售運。軍火一物，售出愈多，需要愈大。甲國購一新礮，製一新機，乙國從而效之，惟恐落伍。軍火製造廠無國家觀念，即係仇國購貨，亦所歡迎。歐洲大軍火製造廠

之有名者，如英之維克斯—阿姆斯特隆（Vickers—Armstrong）法之什奈得—克勒索（Schneider Creusot）銷路甚廣。軍火商人，惟恐天下不亂，故常勾結政客，散布謠言，挑撥國際間之惡感。化學工廠，易於改造爲毒氣製造廠。列強政府，對於顏料工廠事業，常有資助，此實別有用心。歐洲整軍經武，不減第一次大戰之前夕。歐陸宛如炸藥庫藏，一旦爆發，不可收拾。昔人以爲欲求和平，應準備戰事。似乎軍備擴張，安全愈大。大戰經驗，已足證明此理之謬誤，而今日猶不能免此，甚矣，心理改革之難也！

兩種觀察直接與間接的方法

世人對於裁軍問題，有兩種觀察：（註一八）一派論軍備爲因，戰爭爲果。裁減軍備，即係消弭戰爭，此謂直接的方法。一派論戰爭爲因，軍備爲果。研究戰爭之來源，創設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紛爭。國際不用戰爭爲手段，是即無需乎軍備，此係解決裁軍問題的間接方法。前者如快刀斷亂麻，簡潔了當，然而列強多所顧忌，各懷私見，故協議切實減縮，絕非旦夕可期。後者雖似紆迴繞道，而確係消除疑忌，致和平之坦途。十餘年來，裁軍工作之進展，即在此兩種方法之消長而已。

裁減海軍

論裁減軍備之成績，海軍方面，裁減之效果，顯然可見。世界海軍強國，不過四五個。國數少，則易於同意。軍艦之建造入水，易於調查，非同陸軍，可以隱瞞數日。再者，英、美兩大海軍國家，苟一致採取縮減政策，則可脅迫他國附從。凡此情勢，足使海軍易於減縮。歐戰後第一次之裁減軍備會議曰華盛頓會議。

華盛頓會議

華府會議，出自美國主動。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美開會。世界海軍強國，英、日、法、意皆有代表出席。美國主張列強放棄其預定之大海軍計劃，——美國之一九一六年計劃，（一九一六年，美國計造主力艦十艘，驅逐艦六

短期混合委員會

艘，因參戰停止）。日本之八八艦隊計劃，（日俄戰後，日本計劃建造兩個艦隊，每隊有主力艦八艘。一九二一年議會支撥經費，期於一九二八年完成計劃）。及英國之二強標準政策，（英國之財力，不敵美國，難與美國競爭海軍建築故。一九二〇年三月，英國海軍大臣申言一強標準，以代替二強標準）。美、日、英三國，將共廢毀舊艦六十艘，所餘之主力艦實力，成爲英六，美五，日三之比例。日本不肯，要求增益。結果，修改美國提案，除毀滅若干舊艦外，三國主力艦之比例，美國十八艘，共五二五、八五〇噸，英國二十艘，共五八三、〇五〇噸，日本十艘，共三一三、三〇〇噸。此後置換新艦，英、美使列於同等地位，置換新艦之限度，美五二五、〇〇〇噸（五），英五二五、〇〇〇噸（五），日三一五、〇〇〇噸（三），法一七五、〇〇〇噸（一・七五），意一七五、〇〇〇噸（一・七五）。華會所限制者，僅係一萬噸以上之主力艦。五國暫時節省若干費用，而在海上之地位不變。(註一九)至於潛艇、巡洋艦等，皆未定限制。英、美、意頗願討論裁減陸軍，法國反對。法國對於德國之潛勢力，心存畏懼。法國代表表示，列強如能負擔保障法國疆界之責任，則法國亦願裁減陸軍，各國默然，而裁減陸軍，遂置諸不提。

促進裁軍，爲國際聯盟之重要使命。每屆國聯大會，無不討論此項重要問題。惟國聯之努力，於實際減縮軍備方面，成效極微，而於消弭戰爭，及國家安全保障之方法，略有相當進步。一九二〇年五月，理事會設立一常任軍事顧問委員會，由理事會中會員國之海陸空軍代表組成，此完全爲一軍事專家團體。次年二月，第一次國聯大會，爲研究裁軍問題的各方面起見，咨請理事會，增設一短期混合委員會，由在政治上社

愛息計劃

會上經濟上著有聲望之六人，上述顧問委員會中專家六人，國聯經濟財政委員會四人，並國聯勞工局六人，合組而成。混合委員會中，愛息爵士（Lord Esher）於一九二二年，提請採用革命方法，裁減陸軍，以三萬兵士爲一單位。各國軍力比例，以單位計算。軍事顧問委員會，論其不切實際。各國警察，有訓練及設備，與軍士同等者，謂其爲軍士，而名則爲警察也。且處新式武器時代，兵不在多而在精。愛息之計劃，未被採用。

互助條約

混合委員會，發現裁軍之不能進行，由於各國顧慮安全。一九二二年，國聯大會議決案第十六款，促起歐洲注意賠款戰債問題，宜早解決國際無猜忌疑懼，方可談及裁軍。於是混合委員會草擬一個互助條約，規定締約國中，有一國受侵略者之蹂躪，其他締約國家，須助其抵抗。此項草約，經英國之反對作罷。一九二四年，國聯大會時，英相麥克唐納，法總理赫禮歐親臨日內瓦，二公皆係社會黨首領，素以努力和平運動著稱。

日內瓦公約

各國協議訂立一種公約，通稱日內瓦公約。凡爲會員國，如發生爭執，而此項爭執，可以司法解決者，必須受強制的仲裁處斷。此舉用意，在於廢棄戰爭。赫禮歐演講，法國視仲裁、安全、裁軍三者不可分開，仲裁是一個手段，而安全裁軍是目的。有仲裁而後有安全，既有安全，方可裁軍。通稱「仲裁、安全、裁軍」三字公式，即自此始。歐洲有十八個國家（包括法、比等）曾簽訂此約。當時計劃公約，經簽字之後，將召集一個國際裁軍會議。不幸，英國工黨內閣，因季奴維夫信件辭職。一九二五年，保守黨政府，拒絕接受。謂公約所云處置不守約之國家，採用經濟制裁。英國爲海軍國，如封鎖他國，英國負擔，過於重大。英國反對，而公約歸於無效。

洛迦諾公約

國聯兩次努力，締結一種普遍適用之和平公約，均遭失敗。裁軍會議之召集，遂亦遙遙無期。普遍之和

裁軍準備委員會

平公約，一時難於成功。努力和平者，計議擇取國際糾紛最關害之地段，訂立一局部協定，則於和平之進行，亦不無裨益。此洛迦諾公約之所由產生也。德、法之間，德、比之間，各訂立條約，一切爭執，均用和平方法解決。凡爾塞和約所訂關於法、比之疆界，不可更變。英、意兩國，共同擔保此約之執行。設使此約有效，則歐洲最是糾紛不清之疆界，可以永遠安然無事。除此而外，洛迦諾公約附有德國與其鄰國——捷克、波蘭締結之仲裁條約。關於德國東方鄰國之疆界，英國不負保障之責。洛迦諾公約對於裁軍之直接影響甚少。法國並未因此，而裁減軍備。法國所懼者，一旦歐洲政局變化，或德國之右派柄政，難保其不撕毀條約。局部安全，似猶不足使之裁減軍備也。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國聯大會，通過一項議案。國聯先期研究裁軍會議之組織與方案，以待適當時期，召集大會。是年，裁軍準備委員會成立，包括國聯理事會中會員國代表，及因地理情形，與裁軍問題，有關係國家之代表，並美、俄、土三國代表。委員會附設兩個小委員會：（一）A組小委員會皆係軍事專家，研究軍事問題。（二）B組委員會由裁軍準備委員會中各代表團所推之代表組成，專討論經濟問題。裁軍問題之各方面，如海、陸、空軍中，何者軍實應受縮減，不易決定。以陸軍論，僅係即時能動員應戰之兵力乎？抑包括曾受訓練之常備兵乎？以海軍論，減縮標準，以噸位總數計算耶？抑依戰艦之類別分次裁減耶？專家之意見，各有不同。然而此番討論，暫時未得折衷之辦法，但已使人察覺問題之困難何在，其便利於未來裁軍草約之訂定，則無疑也。裁軍準備委員會內，英、法意見，相去甚遠。俄國參加，故作理想之提案。一九二七年，俄國代

表李維諾夫請議普遍的澈底的廢除軍備。知其不能行，而猶爲此議。說者謂蘇俄藉機奚落帝國主義國家，非無因也。

蘇俄廢除軍備之高論，非不善也，然而離去事實太遠。年來國際軍備，未見減縮，多由於國際間彼此猜忌，各以安全爲慮。洛迦諾公約僅解決歐洲局部問題。爲謀世界之和平起見，美國有非戰公約之議，國聯有「自由條款」，與普遍議案之計劃。

自由條款

國際常任法院規約所載『自由條款』限於解釋條約，或有關國際公法之問題。加入自由條款者，遇有此類性質之紛爭，願受國際常任法院之裁判。

普遍議案

一九二八年九月，國聯通過之普遍議案（The General Act）中，廣其義。凡簽字於普遍議案之國家如遇有法律性質之紛爭（如解釋條約，或國際法問題）願受國際常任法院處理，或由彼此同意，另設仲裁法庭解決之。如係非屬法律性質之案件，則初步提交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組織仲裁法庭判決之。法官五人，爭執兩造，各派一人，其餘三人選自別國。加入普遍議案者，可附具保留意見。列強雖是加入，但保留意見甚多，遂使此約，失其功能。譬如法國聲明在簽訂該約以前所發生之紛爭，不受此約之規定，則是因凡爾塞和約，產生之問題，均不屬於此約之範圍也。

非戰公約

至於非戰公約，（註二〇）先是一九二七年四月，白里安氏，經美教授蕭特威爾（James T. Shotrell）之提示，在報上發表談話，謂美、法兩國，宜立一非戰條約。六月，法政府致文美國，商洽兩國共同斥責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六個月後，美國始作覆函。國務卿凱洛克（Kellogg）表示此項非戰條約，應請全世界國家參加簽訂。一九二八年三月，法國同意，但附有三項條件，對破壞非戰公約國家之戰

爭，自衛之戰爭，及履行國聯盟約、洛迦諾公約、保障中立國條約而引起之戰爭，不在此例。四月，法、美各致通牒於英、德、意、日諸強。凱洛克在華盛頓國際法協會演說，謂自衛之權，不受任何條約束縛。國聯盟約及洛迦諾公約與非戰公約毫無抵觸。英國雖贊成此約，但聲明與英國有關係地方，英爲保衛起見，應有行動自由。是年八月二十七日，有十五個國家代表，在巴黎簽訂非戰公約。次日，美政府柬請其他四十八個政府加入。非戰公約之第一條曰：「締約各國，用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恃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斥責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但經各國說帖之解釋，非戰公約之效能，大大減少。既云「非戰」，而不反對自衛戰爭，已不徹底。即退步言，自衛爲天賦權利，究竟何謂自衛戰爭？孰能判定某種戰爭，屬於自衛？若一國破壞公約，則應受如何處分？公約之中，未明言也。

海軍會議

當裁軍預備委員會正在籌劃裁軍草案之際，列強爲停止海軍競爭起見，有二次海軍會議。一次在一九二七年，美總統柯里治(Coolidge)發起海軍會議，裁減巡洋艦、毀滅艦及潛艇，以竟華府會議未完之工作。法、意不願參加，故僅係美、英、日三強會議。是年六月在日內瓦開會，英、美意見不投，會議無結果而散。二次在一九三〇年一月，美、英、日、法、意集議於倫敦。各國一致贊成減縮海軍，惟附有不可讓步之條件。英國要求巡洋艦之實力，須足以鞏固其商航之安全。美國要求海軍力量與英平等。日本堅持日本海軍應達到美國數目之百分比若干。法國要求保留大隊潛艇。意國渴望法、意海軍力量平等。美、英、日容易同意，但法、意兩方，相持不讓。法國聲明，除非英、美擔保法國安全，法國決不肯見法、意海軍平等。法、意無調和餘地，英、美不願負

三強公約

保障法國責任，五強海軍公約化作泡影。四月十日，英、美、日合訂三強公約。（一）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內締約國不得添換三萬五千噸之戰艦。（二）英、美之主力艦數目，應各減縮為十五艘，日本減為九艘。（三）限制巡洋艦、毀滅艦及潛艇三者噸位總數，英國五四一、七〇〇噸，美國五二六、二〇〇噸，日本三六七、〇五〇噸。條約規定，下屆國際海軍會議，在一九三五年舉行。

歐洲聯邦

裁軍大會未開之前，歐洲人士企求政治和平與經濟合作，有創設歐洲聯邦之議。（註二二）國際聯盟，規模宏遠，稽考其實，似嫌龐大，國聯不能制止遠東、南美之戰爭，世人對之殊為失望。歐人或思較小之組織，當可稍切實際狀況。美之合衆國原為十三州，力能合作，躋於富強。歐洲幅員差比美國，而分崩離析，從無已時。大戰以後，歐洲關稅增至三十五個，貨幣制度二十九個，阻礙商業，莫此為甚。歐洲之分裂狀態，有識之士，引以為憂。一九二三年，奧國學者卡勒岐伯爵(Count Covdenhove-Kalergi)刊印其所著泛歐羅巴“Pan-Europe”，謂世界五強曰英，曰俄，曰日，曰美，歐羅巴其第五也。歐洲須組織合衆國，方能角逐於世界。一時輿論，翕然從之。法總理赫禮歐一九二五年一月，曾有演講：「余苟能目見歐洲合衆國之實現，足了平生大願，余之抱如許勇氣，致力於國聯之工作者，由於余之視國聯偉大組織，堪為歐洲合衆國之粗稿也」。楊格計劃實行之後，歐洲和平略現曙光。白里安氏於國聯之中倡議歐洲聯邦。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七日，法國政府批准白里安草擬之備忘錄，送交其他二十六國政府，徵求同意。白里安備忘錄所擬歐聯是國聯以內之一種局部諒解。歐聯分子，應限於國聯會員國。當時蘇俄、土耳其未加入國聯，故不能列歐聯。又云：歐聯是歐洲

國家的聯合，而非統一，歐聯分子，保有絕對獨立之地位。備忘錄既欲尊重國家主權，又欲顧全國聯地位，白氏苦心可以概見。各國覆文關於組織問題，意見紛歧。法國盟友如比、波、小協約等，完全贊同備忘錄計劃。意、德、奧、匈、保諸國，希望修改和約者，主張歐聯之內，應包括俄、土兩國。德國申論權利平等，新歐洲應顧及一般國家之安全，不能偏重一方。匈牙利所謂修改和約，為歐聯組織以前之初步必要工作。其他取中立態度之國家，如英、丹、瑞典等，皆有客觀之批評。至於備忘錄所論歐洲國際合作之必要，各國一致贊可。此項議案交由國聯特設之委員會辦理。其後湮沒無聞，無人過問。歐洲聯邦，徒成畫餅，不知何年何月可產生也。歐洲聯邦運動之失敗，由於各國意見之不一。法國偏重其盟友之安全，德國爭求平等地位，意、德、奧、匈諸國，希望修改和約，安全平等，修約，為歐洲和平之焦點。裁軍成敗，當視此三者，有無解決辦法，以為斷也。

世界裁軍大會

裁軍預備委員會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裁軍草約，內中僅言及兵士、戰艦、槍礮之數目，其他事項，留待裁軍大會補充。次年一月，國聯理事會議決一九三二年二月，在日內瓦召集世界裁軍大會，推英國韓德森(Arthur Henderson)為大會會長。意國代表建議，為促進裁軍會議之成功，各國停止增加軍備一年，表示同意者五十四國。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大會開幕，到會六十四國代表，千有餘人，時遠東礮火正隆，似故作可笑的反襯也。會議續開續停，迄今三年有餘，而終未能訂立一個裁軍公約。(註二三) 裁軍問題，暗礁甚多，德、法之意見紛歧，為尤重要。茲請剖解列強之態度於次：

列強之態度

(一)美國　美國希望和平，美國不欲牽入第二次之世界大戰，然而科學進步，環境變更，任何國家，不容孤立。美國誠願協同各國裁減軍備，縮減

軍費也可，限制攻擊性質之武器也可。胡佛總統之提議，世界所有軍備，一律裁減百分之三十，但留相當數目，維持公安，此意出於至誠，惜乎其他國家，不能採納。（二）俄國　蘇俄代表，向來主張完全廢除軍備。明知不可，故唱高調，以博取世界輿論之同情。一九三四年五月三十日，李維諾夫在裁軍會議中之演說：『吾人認定，除非全部削廢軍備，決不能眞正削廢戰爭。軍備存在一日，和平即無一日眞正之保障。唯有一種和平形態，方爲可能，即無軍備之和平是也』。議論警闢，自成一說。但除土耳其外，各國代表團，均反對蘇俄之提案。蘇俄今正努力經濟建設，亦自感覺重大軍備之累，他國果議裁軍，蘇俄願取同樣行動。（三）英國　英國自稱業已裁減軍備，以英國殖民地散佈之廣，所負責任之大，現有軍備，尙感不足，何可再裁。但他國苟眞裁減若干，英國亦願爲之，以示誠意合作。英國贊成削廢潛艇，惟於唐克車，英國則不願裁減。實質方面軍縮(Qualitative disarmament)，應與數量方面軍縮(Quantitative disarmament)雙方並進。所謂實質的軍縮，係指軍用飛機與化學戰爭而言。裁軍國家須裁減攻擊的武器，祇宜保留自衞的武器。但武器何者爲攻人之用，何者爲自衞之用，不易辨別也。（四）意國　意國地小民衆，自墨梭里尼柄政以後，傾注全力，完備國防，軍備之負擔，實超過國家財力之所許。意大利表示願追隨列強之後，大減軍備，惟有一條件，即法國軍備，須有同等之裁減，尤其於海軍方面，意大利要求與法國軍力平等。謂一九二一年華府裁軍會議，法國已允意、法軍備平等。法國辯稱當日白里安承認主力艦之平等，係由休士(Hughes)急電請法國稍事讓步，以免大會決裂。法國不得已而爲之。至於巡洋艦、潛艇等類，法國從未承認此項平等原則。（五）德國

裁軍大會之工作

德國力爭權利平等。依德國之意，列強應裁減軍備，至於德國之限度，否則應任德國重整軍備，至於他國相等之地位。德國初步要求，列強允許德國置辦和約上所禁止之武器若干。德國要求平等，在法律上，似無根據，惟從國際友誼之立場而論，德方奮鬬，頗得世人之同情。德國不應永久受和約之束縛，德國四鄰擴張軍備，德國爲人包圍，德人之安全何在？（六）法國　法國始終堅持裁軍與安全爲一事。法國願意裁軍，但須先有安全保障，使法國不致因軍力削減，而見挫於鄰國。從法國觀察，德國要求軍備平等，意在收回失地。任許德國重整兵備，不啻授希特勒以武器，時時可藉武力，要挾列強，修改和約。是在法國，何能忍受？故一旦國社黨當政，法國皇皇不安。法國疑慮加甚，而法國安全保障之要求，亦更多也。

軍備平等與安全保障，爲世界裁軍大會中兩大嚴重問題。三年以來，每次開會討論解決方法，均遭遇困難，劇烈論戰，不歡而散。以今而論，裁軍前途，殊爲暗淡。吾人試檢討其過去工作，便知其難關重重，不容樂觀。開會之初，列強代表各自聲明其立場。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法國首席代表達迪（Tardieu）發表組織國際軍備之提案。國際軍隊，基於盟約第十六條，聽候國聯指揮。該項軍隊，附有重轟炸飛機、小形軍用機、長距離重礮及八吋以上口徑礮之一萬噸以上軍艦，或若干噸以上之潛艇，各種唐克車及野戰重礮。法國提高國聯之權能，正爲自身安全之計。各國對此計劃，不甚贊成。該計劃中論及保護非戰鬬人員及禁止用飛機或大礮放散毒氣及細菌，頗得大會稱許。英國代表外長西門（Sir John Simon）提出實質方面的裁軍問題，削減以侵略爲目的之武器，如潛艇一項，應全部廢除。德國代表卜魯寧申述反對裁軍草約之理由，

鄭重提議普遍的裁軍。意國代表贊助德國代表，主張大大削減軍備。中國代表顏惠慶謂裁軍能否成功，須視國聯能否制裁日本。蘇俄代表提議削廢全部軍備，最爲徹底之提案。大會基礎之草約，形式雖似決定，惟列強附以多數保留，故事實上仍須重議。裁軍大會設有若干委員會，其中最重要者有二：一曰總委員會，諸位代表之辯論，即發生於此會之內，二曰幹部委員會，綜管大會之一切事務。一九三二年四月底，大會承認實質方面的裁軍之重要。以侵略爲目的之武器，應加禁止，或由國際管理。法國附有保留，謂實質的裁軍，非係銷毀現有武器，彼之主張，以侵略爲目的之武器，可交由國聯處理。大會對於武器之何種，是屬於侵略的，不能得有一致之結論。此謂唐克車爲侵略的武器，彼指潛艇爲侵略的武器，嗷嗷不休，勢成僵局。是時美國總統胡佛倡議世界軍備普遍的裁減百分之三十，各國軍實不同，軍隊分佈不一，比例裁減，未見公道。除意大利外，無附和者。列強爲顧全顏面計，通過一項議案。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總委員會接受西門提案，禁止化學戰爭及細菌戰爭。李維諾夫謂此事於一九二四年日內瓦公約中早已禁止。蘇俄失望已極，投反對票。意大利、中國、土耳其等，對於大會，如此成績，亦咸失望，放棄投票權利。德國代表那多奈(Nadolny)亦投反對票，那氏聲稱，設使大會承認德國平等要求，德國政府方願繼續參加裁軍會議。裁軍大會初期之成就，如此而已。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德國國防部長希萊赫播音講演，申論那氏在裁軍大會中之要求。其時德、法兩方，曾有直接談判，惜無結果。九月十六日，德國通知大會，德國於現狀之下，不能參加會議，德國退出而

大會陷於停頓狀態。未幾，法國意見，略有轉變。法國謂在真能保障安全之辦法，彼可承認法理上之平等原則。十二月十一日，英、法、德、意、美五國，成立協定，在給予各國安全之制度下，德國享受平等權利。自法國觀之，承認平等，以保障安全為先決條件。先是，法國代表團，於十一月四日，在幹部委員會中，提議新案，分世界國家為三類：第一類為裁軍大會中之列強；彼等如遇破壞非戰公約之情事，應協商經濟制裁之方法，不能承認以武力造成之事實。第二類為國聯會員國，彼等應充分執行盟約中之第十六條。第三類為歐洲國家合組之小團體，訂有政治的軍事的合作辦法。各國軍備與軍火製造，均受國際監視，創設國際軍備，裁減陸軍，各國維持限定之兵額，改為短期服役制度，此在德國，直可謂為改編德國國防軍 (Reichswehr)，禁止用轟炸飛機。全部提案為整個工作，不可割裂，分別議處。小協約國，極力贊成。英國代表艾登 (Anthony Eden) 聲明，英國拒絕擔負大陸上之義務。意大利以英國不參加，則歐洲互助公約，缺少威力。德國謂法國新提案，不能使彼滿意，而重反裁軍大會。曲高和寡，於是此項提案，又成歷史上之文獻，束諸高閣矣。

承認德國平等要求

法國新提案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六日麥克唐納，親來日內瓦，斡旋和平。所擬計劃，折衷各方要求，內容分為五部，大意如次。關於安全保障，如遇非戰公約被破壞時，列強召集會議，討論應付方法。關於削減軍力，各國應限制之兵額若干，列成一表，以作討論之基礎。唐克車與移動礮之大小，均應限制。空軍轟炸，除在邊地外，應予禁止。不得濫用民用飛機作戰。軍用飛機數目，應當分期裁減。英國準備整個廢除海陸軍飛機，廢止化學戰爭，及細菌戰爭。設立常任裁軍委員會，有調查與管理各國軍備之權力。大會表示願意接受英國提案，為將來

麥克唐納計劃

談判之基礎。其實口是心違，此舉無關重要也。

英國首相麥克唐納與外長西門爵士，爲救濟世界裁軍會議而親來日內瓦，麥氏希望在返倫敦之前，能與意相墨梭里尼直接晤談，俾利裁軍會議之進行。英意均盼德法消弭仇恨，裁軍會議早日成功。兩國地位相同，正可合作。於是墨氏邀請英國首相外相往游羅馬。墨氏嘗以國聯組織過於龐大，一項問題欲得五十四國之同意，甚是不易。不如歐洲四強——英、法、德、意合訂和平公約，便於執行。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八日，墨氏通知英國代表所擬四強公約之條款，（註二三）其主旨在修改歐戰後之四個和約（一九一九年，對德、奧、匈、保所訂之條約）。允許德國重整軍備，至於歐戰戰勝國之軍備相等程度。墨氏以修改和約爲歐洲和平唯一出路，所云修約，當指修改和約中領土條款。以德國而論，墨氏反對德、奧合併，而西部疆界，又有洛迦諾公約保障，德國祇可修改東部疆界，波蘭關係最深，必然反對。墨氏不在國聯理事會中提議，或亦因此。對於意大利所擬四強協定原文，英、法均主修改。當時原文未經公布，外間多所揣測。三月二十五日，小協約之永久委員會，發表宣言，任何協定，如有涉及小協約國家之權利與政策者，小協約當保留交涉之權利。小協約不容聽人宰割。波蘭亦表反對。協定草案，遂不得不大加刪削。六月七日，四強簽字。協定條款，欲見好於各方面，遂失去墨氏之原意。裁軍大會之困難，不能藉此減少也。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裁軍大會重開。希特勒政府態度強硬。大會討論草約中兵額一章時，德國附具意見甚多。五月十一日，牛賚資 (Freiherr von Neurath) 表示重整軍備，自動武裝，世界輿論爲之

羅斯福申請書

震驚。四月之間，麥克唐納、赫禮歐兩總理，先後往美，交涉經濟問題。據赫禮歐言，美總統羅斯福不贊成德國重整軍備。嗣又得裁軍大會美國代表得維斯(Norman H. Davis)關於歐洲危險衝突現象之報告，羅斯福於五月十六日，對全世界五十四國之元首，發出共同申請書，請縮減軍備，以挽救軍縮會議之失敗，促成世界經濟會議之成功。以麥克唐納計劃內所大體指定者，為裁軍第一步確定之辦法。當裁軍辦法進行之際，任何國家，不得增加其軍備於條約規定之限度以上。此係針對德國而言。於是五月十七日希特勒在國會之講演，略取緩和態度，謂德國無意侵略他人，即欲收回失地，亦不以武力為手段。大會中之德國代表聲明，願以英國計劃為討論裁軍之基礎。六月九日，關於英國計劃之第一讀討論完畢。大會暫時休會。韓德森訪問各國，交換意見，冀早日通過英國計劃。法國之意，國際監視軍備之制，未施行以前，法國不願裁減軍備，且若無較切實之安全保障，斷不容許德國增加軍隊。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國聯未開會以前，法、意、英、美關於執行英國計劃，得有共同認可之辦法。計劃執行，共計五年，分為兩期。第一期三年，或四年，德國仍然不許增加軍備。至於列強裁軍，則由第二期開始。德國所爭之平等地位，照此規定，須遲至數年以後。希特勒表示反對，如各國不裁減軍備，德國必自動武裝。德國不再讓步，德國且要求享有凡爾塞條約所禁止之武器。英、法不允，惟意大利袒護德國，謂他國能保有此類武器，德國在道德上，亦應有此平等權利。

德國退盟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幹部委員會開會，西門報告列強所議執行裁軍計劃之辦法，頗得會衆贊許，即德國代表，當時亦不料有何特殊變化。是日午後，韓得森突然接到德國政府電報，通知退出裁軍大會，同時，退出國際

聯盟。德國行動，如晴天霹靂，歐洲各國，莫知所措。十一月二十一日，總委員會閉會。

其後數月各方奔走和平，設法請德國重返裁軍大會，皆未成功。一九三四年一月，英國提議德國軍隊，定爲二十萬人，可置備六噸重之唐克車及一五五米厘米突口徑槍枝若干，兵士服役改爲短期十二個月。此不啻承認德國重行武裝。法國未得確實之安全，不能贊同裁軍問題，入於僵局。至於海軍一九三四年十月，英、日、美曾作初步談判，日本要求修改五五三比率。美國堅決主張維持舊有比率。十一月十九日，談判停頓。十二月二十九日，日本通告廢棄華府條約。

二月三日英法宣言

一九三五年初薩爾公民投票之後，英國輿論督促政府，與德談判。艾登與拉佛爾數次交換意見。二月一日至三日，英、法代表在倫敦會商德國問題。三日公布英、法共同宣言，並邀德國加入此項協定。宣言內容：（一）取銷凡爾塞和約第五篇限制德國兵備之條款，而代以關於軍備問題之新協定，（二）德國應重返國聯，（三）德國締結東歐洛迦諾公約，保障東歐國家之土地完整，（四）德國參加意大利所議之中歐公約，維持奧國之獨立，（五）西歐列強，訂立天空公約。質言之，英、法承認德國軍備平等之要求，而以德國接受法國主持之集體安全制度爲條件。一九二五年洛迦諾公約，德國允與波蘭、捷克採用和平方法解決彼此糾紛，惟不肯保障彼等之疆界現狀，永不變更，如西部萊因疆界者然。平心而論，苟使德國締結東歐公約及中歐公約，是自承東部、南部之疆界，爲永久性質，此與國社黨之政綱大相背馳者也。二月十五日，德國覆文表示願意訂立天空公約，而於宣言中之他項建議，概難同意。

德國宣言重整軍備

希特勒之態度，爽直而堅決。三月四日，英國政府發表白皮書，聲明英國亟須增加海陸空之軍備，以謀自衛，並論德國軍備及目今德國青年軍訓，足以危害歐洲和平。德人大譁，謂爲侮辱。三月十六日，德國宣言，重整軍備，恢復強迫兵役制，德國陸軍將包含十二個軍團，三十六師人。實則德國早已自動武裝，公開宣言，徒然刺激鄰國情感。德國宣布之後，歐洲局勢，頓見緊張。英、法、意急提抗議。德、法諸國，復有軍隊示威舉動，情勢之險惡，不減於第一次大戰之前夕。三月二十五日，西門、艾登與法、意兩方，在巴黎會晤，決定四月十一日，三國開會討論應付德國方法。巴黎會後，西、艾兩氏，飛往柏林與希特勒交換意見，留德兩日，西門甚爲悲觀，以希特勒表示斷難接受東歐公約也。西門返英，而艾登於三月二十九日，往莫斯科，四月一日往華沙、普累格，歷訪俄、波、捷外交當局，探詢各國對德廢約之意見。俄、捷兩國，贊成集體安全制度，唯英、法之馬首是瞻。波蘭有傾向德國之意，拒絕參加東歐公約，是最令艾登失望者也。

斯特萊撒會議

四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英、法、意三國代表，會議於意大利小城斯特萊撒（Stresa）。主席爲墨梭里尼，英國代表，有麥克唐納、西門，法國佛蘭丁、拉佛爾。會議目的，一則鞏固英、法、意三國間合作之團結，二則通過法國向國聯申訴之覺書。三強表示，盡力維持洛迦諾公約及奧國之獨立，並設法促進東歐公約之成功。斯特萊撒之舉動，在使德國明瞭歐戰期間之協約國，迄今仍然合作，彼之野心，當自知有所遏制也。會議之後，接開國聯理事會特別會議。四月十七日，理事會通過法外長拉佛爾所提出以英、法、意三國名義，斥責德國違背凡爾塞和約軍事條文之決議案，謂德國片面行動，足以促成國際糾紛，而危害歐洲和平。德國則謂國聯

英德海軍協定

無權判斷，老羞成怒。欲使德國重返國聯，殆不可能矣。

英國雖願與法、意兩國合作，鞏固集體安全制度，但亦不願海軍軍縮問題，因他項談判停頓，而遷延不決。德國重整軍備，爲已成之事實，與其放任德國無限制之擴軍，不如加以條約之限制，此斯特萊撒會議之後，英國爲自身安全計，所以急與德國訂立海軍協定也。先是三月二十五日西門游柏林時，已以海軍比率，商諸德國政府。五月二十一日，希特勒演講詞中，承認英國海軍之優越地位。六月四日，德國特使李賓特羅甫(Joachim von Ribbentrop)偕專家數人往英與外務大臣賀爾(Sir Samuel Hoare)及海軍當局，會談一切。六月十八日英國政府發表英德海軍協定全文。茲錄其要點如左：

（一）德國海軍艦隊總噸數，永遠不超過各項海軍條約所規定英帝國各部分海軍總噸數之百分三十五。（二）在任何情勢之下，德國皆遵守一百對三十五之比率，但各國海軍均勢，因他國之非常的造艦而被破壞時，德國政府，保留與英國政府，研究此新情勢之權。（三）關於限制海軍軍備之方式，德國贊成將軍艦分爲若干種類，限定每種最高噸數與軍備。各國軍艦噸數，皆按種別，加以限制。因此在原則上，德國願將百分之三十五的比率應用於各種軍艦上，惟潛艇除外。（四）此種比率，如需變更，須基於下列原則，即某種軍艦噸數增加，他種軍艦噸數，必須減少，以保持總噸數百分之三十五的比率。（五）關於潛艇，在總噸數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五的比率範圍內，德國潛艇之總噸數，可與英帝國各部分潛艇之總噸數相等。但在平時，德國潛艇噸數，將不超過英國的百分之四十五。如遇特別情形，須超過此比率時，德國應先行

通知英國，並與英國作友誼的磋商。

協定之影響

英、德海軍談判成功之迅速，出於一般歐人預料之外。德國既承認英國海軍之優勢，而兩國海軍軍備競爭，暫時可免。德國允不以潛艇為任意攻擊，英國海上安全，較形穩固，此英國所引為自慰者也。德國以英德協定攻破斯特萊撒三國一致行動之立場，為外交上之最大勝利。今日歐洲最強之國家，頃已默許德國廢除凡爾塞和約之一部矣。希特勒政府在國際間，無復如前之孤立狀態。至於法、俄、意三國，嫉妒英、德雙方親近，謂英國此舉為自私自利。口言集體安全，竟與德國單獨立約。斯特萊撒會議席上，國際聯盟理事會中，英國斥責任何國家片面廢約之不當，而英德協定公然承認德國重整海軍。且所用手段，尤可非議。英、德兩方，祕密談判，不使法、意與聞，是根本違背英、法、意三國協作之精神。英國雖遣艾登盡力解說，而法、意對英之疑團，一時不能冰釋也。

裁軍之困難

綜上所述，自歐戰以後，迄於今日，裁軍運動，收效極微。一則由於列強猜忌之心理，一時未能泯除。故討論軍縮問題時，各國代表，每謂本國海岸多長，幅員多大，必需之陸軍、海軍，共計若干，是其心理，已存有不可免之戰爭，有一假想之敵人矣。二則由於戰後帝國主義國家之好亂行動。成熟的帝國主義國家，如英國者，固樂見軍備之減縮，以省經費。而日、意等欣欣向榮之帝國主義國家，方恃軍備，以發展開拓。二者之間，難以協作。三則由於尊嚴體面問題。意大利常言彼等願大大減除軍備，但意國軍備之限度，須與法國相等。意國不願屈居法國之下。四則由於一國政局之變動，以致外交政策不能貫徹始終。保守黨代表在日內瓦所計

維持和約與修改和約

劃之互助條約，而反對之者，確爲愛好和平之麥克唐納。麥氏手草之一九二四年公約，法良意美，然而工黨內閣方倒，保守黨代表卽從而拒絕簽訂。兩次和平計劃，成敗在於英人之手。五則由於軍備本身之困難，「軍備」所指何物，軍費、軍火、兵士是也。各國有於預算案所列軍費之外，列入特別費。數目難於稽考，無從減縮。兵士則有徵兵與募兵之別，而徵兵制國家，常備兵服役年限，大不相同。海軍與陸軍之國家，直無法可定立比例。以言縮減，而縮減之標準，殊難決定。英國贊成減少陸軍預備兵，而法國報以縮減海軍預備兵之提議，英國大不爲然，謂海軍與陸軍有別。倫敦會議席上，法、意爭辯。意國要求海軍與法國平等。法國則力舉法屬領地若干，海岸線里數若干，國防需要過於意國，法、意海軍，不應平等。西班牙學者馬達里阿加(S. de Madariaga)有言「世上缺乏有組織的大同社會，故每次裁軍會議，直可稱曰擴軍會議」(註二四)。

歐洲前途之展望

吾人讀史至此，對於歐洲前途，有不勝其憂慮者。願書數語，以明其趨勢。自巴黎和會迄今，十有六年，國際問題之最大癥結，殆爲戰後所訂之和約。凡爾塞條約，千古以來，罕有之苛刻條約也。該約產生於戰後報復之聲浪中，協約國家自難免於意氣用事。惟壓力愈甚，反抗亦大，重懲德國，而德國經濟破產，國社黨柄政，和平安全，距離愈遠。和約支配領土，常有犧牲當地民族意見而偏袒一二戰勝國家，若匈牙利及東普魯士等問題是也。歐洲今日分爲兩大集團。一爲維持和約者，以法國爲領袖。輔之以比利時、小協約國等。最近法俄互助協定成立，此派勢力更強。一爲倡議修改和約者，匈牙利、德意志主持最力，意大利以其有利於己也，

從而和之。英國則時或表示同情於德國之奮鬪，時而聲明擁護國聯下之集體安全制度，蓋欲置身事外，觀察時勢推移，而保留行動自由。歐洲未來之政治大局，當集中於此兩派之活動，而所爭事件，就領土一項而論，不外默麥爾、波蘭通道、匈牙利疆界、德奧合併、德國舊日屬地諸項問題。兩方能以外交方法解決則已，不然，糾紛不清，終爲和平之阻礙也。

經濟的國家主義

論民族統一之發展，戰後歐洲較戰前，似有進步。一九一四年，歐洲約有二十個國家，而戰後有二十六個民族的國家。多腦河流域，昔日受治於奧匈帝國，今則分裂爲四五個小國。政治獨立之願望，雖云實現，而國家經濟發展，諸感不便。多一個國家，即多一重疆界。各國皆欲發展重工業，以爲自衛，而天然限制，勢有不能，高增關稅稅則，徒然阻滯商務。經濟的國家主義，爲世界普遍現象，不僅小國爲然。一九二九年來之經濟恐慌，情形複雜。貨物不能暢流，實爲主要原因之一。一九二七年、一九三三年兩次世界經濟會議，均議減低關稅，皆無成就。在經濟上，自由主義，已成過去。今之施政，無不採用統制政策。惟倡言統制，僅事加增關稅，排斥外貨，則有害而無利。世界生產過剩，而世人反感恐慌，不能享樂，斯爲矛盾。故曰減少國際貿易之障礙，爲目前之亟務。

對於民治主義之攻擊

十九世紀以來之兩大政治運動，民族主義與民治主義，經歐戰之一番磨折，彼此命運，各有消長。民族主義，如日中天，爲禍爲福，未爲定論。若民治主義，則所受毀譽不一。訐之者曰：議會政治，徒有代議之名，而實不能代表民意。行政欠有效率，不能應付現代問題。況祇知爲資本家所利用，不能爲平民造幸福，宜其被詈

迪克推多

為廢物，而不足道。戰後歐洲國家，左傾者走入共產，右傾者走向汎繫。共產、汎繫俱為反正常之表現。共產國家，現今僅有蘇俄。史丹林執政以來，努力五年計劃，改造蘇俄經濟。外交標榜和平，締結不侵公約。目前觀察，共產勢力似不至蔓延向西。至於汎繫，歐洲德、意兩國，同為迪克推多制度。反對民主政治及共產主義，而尊崇國家，信仰領袖。蔑視個人自由，而注重公共利益。黨人時以往日羅馬帝國或德意志民族之光榮史蹟，刺激國民心理，令其前進，報仇雪恥。歷史上之迪克推多，初期政策，莫不愛好和平，而其終結，則為窮兵黷武，糜爛社會。蓋日日宣講「國家榮譽」，「民族使命」，一旦事變發生，迫而用兵，雖知有不測之禍，而騎虎難下。歐洲糾紛正多，墨梭里尼與希特勒二人態度倔強，妄自矜大，又喜眩耀兵力，以示不弱於人，此誠危險之事也。

擴軍運動

歐戰以來，德國被迫裁兵，而戰勝國家，軍備不減。國聯成立，裁軍問題，遷延不決。德國要求軍備平等，法國故不相讓。德國憤而退出裁軍大會。今春宣言，重整軍備。歐洲各國，引為震驚。從此擴軍運動，加緊一鞭。法國或將延長常備兵服役之年限。俄國為防備日、德兩國之侵犯，或須增加自衞能力。英國則已明言，維持集體安全，不能恃諸空語。現今歐洲軍備，勝過一九一四年。意大利有六十萬常備軍，德國六十萬，俄國九十六萬，法國五十萬。波蘭、比利時、小協約與巴爾幹兩集團，尚有大隊陸軍。至於空軍實力，更超過一九一四年若干倍。歐洲今日，又成為一火藥庫矣。

國際聯盟

目前阻礙歐洲和平之勢力，一如本書第十六編所指數項。惟有一點，與一九一四年不相同者，則今日

悲觀與樂觀

歐洲有一國際聯盟，為前次之所無也。大戰時期，威爾遜有云「以戰爭消滅戰爭」。今日思之，戰爭絕不能消滅戰爭。消弭戰爭，惟有恃乎和平組織。國際聯盟為戰後和平運動之最大試驗。一九三〇年來，威信日減。中、日問題，大廈谷問題，國聯調解，屢次失敗。國聯組織不健全之原因，已如前述。然有一國聯，較勝於無。一旦兩國發生糾紛，究竟有一地方，可以申訴，辯論曲直。近者意、阿戰爭，國聯判定意大利為侵略國，施行經濟制裁。雖其效果未見彰著，而此舉伸張正義，大快人心。所希望者，從此國聯能以同樣之精神，應付一切問題。施之於意大利者，亦必施之於日本，方稱公允。愼無被世人誣為英、法之合夥公司也。

歐洲能維持和平乎？近來有識之士，無不關懷此項問題。悲觀者論斷，以為一二年內，世界第二次大戰必然發生。近年事變，頗與一九一四年以前相似。歷史悲劇，或將重演。軍備競爭，民族猜忌，有過於昔日。維持和約與修改和約兩派之對峙，宛如往年之兩大同盟。德國退盟整軍，意大利之東非戰爭，頗似一九〇四年、一九〇八年、一九一一年之各種危機。國際惡感，愈演愈烈，終必出於一戰，以決死生。雖導火線不能預定，而戰爭確不可免。今之抱樂觀者，不以為然。謂歐洲局勢，雖極嚴重，然不至於發生如上次之世界大戰，以今之和平組織，較一九一四年為佳。英、法兩國合作，則可使國聯擡頭，而集體安全制度，必能維持不墜。今日歐洲任何野心國家，度其實力，無敢與英、法對抗。英、法兩國，實握有今後歐洲和平之關鍵焉。

（註一）The Treaties of Peace 1919-1923, vol. I, pp. 10-22.

（註二）D. P. Myers: Hand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ince 1920, pp. 23-25.

（註三）D. P. Myers: Hand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ince 1920, pp. 25-33.

（註四）D. P. Myers: Hand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ince 1920, pp. 34-38.

（註五）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3, pp. 35-80.

（註六）League of Nations: Ten Years of World Coöperation, pp. 178-378.

（註七）League of Nations: Ten Years of World Coöperation, pp. 31-37.

（註八）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igned at Peiping, Sept. 4, 1932.

（註九）J. C. de Wilde: South American Conflicts, The Chaco and Leticia Foreign Policy Reports, May 24, 1933.

（註一〇）Italy and Ethiopia.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314 Nov. 1935.

Alfred Zimmern: The League's Handling of the Italo-Abyssinian Dispute.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v.-Dec. 1935. pp. 751-768.

（註一一）M. O. Hudson: The World Court (1921-31), pp. 120-121.

（註一二）Report of Reparation Experts with Text of Reawes Report. Current History, May, 1924.

（註一三）Report of the Experts Committee: Full Text, Current History, July, 1929.

（註一四）A. Salter: Recovery, the Second Effort.

（註一五）The Lausanne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Sept. 1932, No. 282.

（註一六）Inter-Governmental Debts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Feb. 1933. No. 287.

（註一七）G. D. H. Cole: Intelligent Man's Review of Europe To-day, pp. 698-722.

(註一八) S. de Madariaga: Disarmament, pp. 97-161

(註一九) R. L. Buell: Washington Conference, pp. 137-171.

(註二〇)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8, pp. 1-47.

(註二一)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0, pp. 131-142.

(註二二)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2, pp. 173-300.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3, pp. 224-317.

(註二三)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3, pp. 203-223.

(註二四) S. de Madariaga: Disarmament, p. 62.

簡要參考書目一覽

普通書籍

（1）關於目錄

A Guide to Historical Literature (1931) edit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by G. M. Dutcher, H. R. Shipman, S. B. Fay, A. H. Shearer, and W. H. Allison.

Foreign Affairs Bibliography 1919–1932 (1933) by William L. Langer and Hamilton Fish Armstrong.

Good bibliographies in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C. J. H. Hayes'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and F. L. Benns, Europe Since 1914.

（2）關於地圖地理辭典年表及年鑑

W. R. Shepherd, Historical Atlas. 7th ed. (1929).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Atlas. 2nd ed. (1925).

Putnam's Historical Atlas, edited by R. Muir and G. Philip (1927).

J. K. Wright, The Geographical Basis of European History (1928).

J. F. Bogardus, Europe — A Geographical Survey (1935).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 (1929).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29 ff.).

Putnam's Handbook of Universal History 10th ed. (1928).

Carl Ploetz, Epitome of Ancient,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recent rev. ed. (1925).

The Annual Register (1762 ff.).

The World Almanac (1868 ff.).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864 ff.).

Europa, ed. by M. Farbman (1926 ff.).

Year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0 ff.).

（3）關於史學研究法

F. M. Fling, Writing of History (1920).

薛澄清譯，歷史方法概論（商務）。

Charles V. Langlois and Charles Seignobo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Reprint (1912).

李思純譯述，史學原論（商務）。

（4）關於歷史雜誌及時事月刊

Current History (1914 ff.).

Foreign Affairs (1922 ff.).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1879 ff.).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896 ff.).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896 ff.).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1929 ff.).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886 ff.).

International Affairs.

(5)關於普通近代史

(甲)十九世紀以來之歷史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Planned by Lord Acton, ed. by A. W. Ward, G. W. Prothers, and S. Leathes. 14 vols. (1902–12).

其中與本書所述有關係者,

爲Vols. VIII, IX, X, XI, XII.

C. J. H. Hayes, A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A century of Predominantly Industrial Society 1830–1935 (1936 New edition).

P. W. Slosson, Europe Since 1870 (1935).

E. Fueter, World History (1921).

C. D. Hazen, Europe Since 1815, enlarged ed. (1923).

J. S. Schapiro,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 rev. ed. (1929).

余楠秋譯,歐洲近代現代史(世界)。

F. Achorn, European Civilization and Politics Since 1815 (1934).

W. A. Phillips, Modern Europe 1815–1899 (1912).

R. B. Mowat, Contemporary Europe and Overseas 1898–1920 (1933).

A. C. Flick, Modern World History 1789–1920 (1926).

A. H. Noyes, Europe — Its History and its World Relationships (1934).

Robinson and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2 vols. (1929).

(乙)歐戰以後之歷史

F. L. Benns, Europe Since 1914. Text ed. (1935).

I. Bowman, The New World (1928).

W. C. Langsam, The World Since 1914, 3rd. ed. (1936).

Gathorne-Hardy, A Short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0–1934 (1934).

C. D. Burns, 1918–1928.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orld (1928).

R. Muir,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Great War (1930).

R. L. Buell, Europe, a History of Ten Years (1928).

A. J. 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5 ff.).

A. J. Toynbee, The World After the Peace Conference (1925).

Wheeler-Bennett, John Wheeler,. ed.,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9 ff.).

(6)關於史料選輯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Readings i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2 vols. (1908–09).

J. F. Scott and A. Baltzly, Readings in European History Since 1814 (1930).

H. Butterfield, Select Documents of European History, vol. III 1715–1920 (1931).

R. L. Mackie (ed.), Readings from the Great Historians. vol. VI; European History from the ev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to the eve of the Great War (1926).

Cooke and Stickney, Readings in Europe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81).

A. Oakes and R. B. Mowat, Great European Treatie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18).

E. Hertslet, Map of Europe by Treaty, showing the various political and territorial changes which have taken place since the general peace of 1814. 4 vols. (1875-91).

W. F. Dodd (ed.), Modern Constitutions, 2 vols. (1909).

The Treaties of Peace 1919-1923 by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24).

第一編

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1926).

李光忠譯，近世歐洲經濟發達史（商務）。

傅子東譯，大戰以來的歐洲經濟狀況（商務）。

Arthur Birnie,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1760-1930 (1930).

沈光沛李宗文合譯，近世歐洲經濟史（民智）。

Clive Da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odern Europe (1933).

Knight, Barnes, and Flügel,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in Modern Times (1928)

F. L. Nussbaum, A History of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Modern Europe (1933).

N. S. B. Gras,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Europe and America (1925).

萬國鼎譯，歐美農業史（商業）。

J.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Rev. ed. (1926).

傅子東譯，近代資本主義進化論（商務）。

Charles Gide and Charles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1915).

Arnold Toynbee, 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18th Century in England. New ed. (1908).

F. C. Dietz,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927).

L. C. A. Knowle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s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19th century (1926).

C. R. Fay, Great Britain from Adam Smith to the Present Day (1928).

E. P. Cheyney,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Rev ed. (1920).

J. H. Clapham,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1921).

L. C. A. Knowle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32).

J. Mavor,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2nd ed. 2 vols. (1926).

第二編

(1)革命時代

L. Gershoy, French Revolution and Napoleon (1933).

L. R. Gottschalk, Era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1929)

H. E. Bourne, The Revolutionary Period in Europe (1914).

J. H. Rose, Revolutionary and Napoleonic Era (1913).

L. Madel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lation(1927).

L. Madelin, Consulate and Empire,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1934-36).

A. Fournier, Napoleon, tr. by Adams. 2 vols. (1904-06).

H. A. L. Fisher, Napoleon (1912).

C. K. Webster, The Congress of Vienna (1919).

（２）復辟時代

A. May, The Age of Metternich (1931).

W. A. Phillips, The Confederation of Europe (1919).

A. W. Ward, Germany 1815-1890, 3 vols. (1916-18).

F. B. Artz, France under the Bourbon Restoration 1814-1830 (1931).

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1815-1913, 2 vols. (1919).

W. A. S. Hume, Modern Spain 1788-1898 (1900).

J. A. R. Marriott, England Since Waterloo, 8th ed. (1927).

M. Karpovich, Imperial Russia (1932).

D. Perkins, The Monroe Doctrine (1927).

第　三　編

C. A. Fyffe, 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792–1878 (1896).

G. M. Trevelyan, British History in the 19th Century (1922).

G. Slater, The Growth of Modern England (1932).

T. E. May,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Since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III. Rev. ed. with continuation to 1911 by Francis Holland, 3 vols. (1912).

G. M. Trevelyan, life of John Bright New ed. (1925).

J. Morley, Life of Richard Cobden (1903).

H. A. L. Fisher, The Republican Tradition (1911).

G. L. Dickinson, Revolution and Reaction in Modern France (1892).

S. Lucas–Dubreton, The Restoration and the July Monarchy (1926).

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1919).

A. W. Ward, Germany (1916–18).

A. R. Marriott and C. G. Robertson, Evolution of Prussia (1915).

E. F.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1916).

J. Haller, Epochs of German History (1930).

魏以新譯，德國史綱（商務）。

G. M. Trevelyan, Garibaldi's Defence of the Roman Republic (1907).

Bolton King, Mazzini (1902).

E. L. H. Martinengo-Cesaresco, Liberation of Italy 1815–1870 (1895).

W. R. Thayer, Dawn of Italian Independence (1892).

Bolton King,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2 vols. 1899.

第 四 編

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1919).

P Guadalla, The Second Empire (1922).

H. A. L. Fisher, Bonapartism (1908).

F. A. Simpson, Louis Napoleon and the Recovery of France 1848–56 (1923).

A. J. R. Marriott, The Eastern Question (1924).

Bolton King,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2 vols. 1899.

W. R. Thayer, The Life and Times of Cavour, 2 vols. (1911).

P. Orsi, Cavour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Italy (1914).

Martinengo-Cesaresco, Cavour (1898).

G. M. Trevelyan, Garibaldi and the Thousand (1909).

Garibaldi and the Making of Italy (1911).

W. H. Dawson, German Empire. 2 vols. (1919).

E. F. Henderson, 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1916).

C. G. Robertson, Bismarck (1919).

R. H. Lord, The Origins of the War of 1870 (1924).

第五編

G. Slater, The Growth of Modern England (1932).

G. M. Trevelyan, British History in the 19th Century (1922).

A. L. Lowell,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2 vols. (1912).

Walter Bage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1928).

J. Morley, Life of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3 vols. (1911).

W. F. Monypenny and G. E. Buckle, Life of Benjamin Disraeli, Earl of Beaconsfield. 6 vols. (1910–20).

S. Lee, Queen Victoria (1903).

S. B. 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1920).

G. D. H. Cole,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orking Class Movement, 3 vols. (1925–27).

R. E. Prothero, England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1927).

F. G. Heath, British Rural Life (1911).

S. L. Gwyun, Ireland (1925).

J. O' Connor, History of Ireland 1789–1924, 2 vols. (1926).

第六編

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2 vols. (1919).

R Recouly, Third Republic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1928).
J. H. Clapham,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1921).
E. M. Sait,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1920).
S. Huddleston, France (1927).
B. Wendell, France of To-day (1918).
P. E. L. Deschanel, Gambetta (1920).

第七編

W. H. Dawson, German Empire, 2 vols. (1919).
J. H. Clapham,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1921).
W. H. Dawson,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1919).
T. Veblen, Imperial Germany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915).
B. E. Howard, Germany Empire (1906).
K. Krüger,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German Empire (1915)
B. Von Bulow, Imperial Germany,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1914).

第八編

H. W. Steed, Hapsburg Monarchy (1919).

L. P. N. Leger, History of Austria-Hungary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889,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6th rev. ed. to 1918 (1920).

R. W. Seton-Watson, Racial Problems in Hungary (1908).

Corruption and Reform in Hungary (1911).

J. Redlich, Emperor Francis Joseph of Austria (1929).

Teleki, Graf, The Evolution of Hungary and Its Place in European Politics (1923).

第九編

B. King and T. Okey, Italy To-day (1909).

P. Orsi, Modern Italy 1748–1898 (1900).

W K. Wallace, Greater Italy (1917).

B. Croce, History of Italy 1871–1915, translated from the Italian (1929).

G. B. McClellan, Modern Italy (1933).

L. Villari, Italy (1929).

第十編

M. A. Hume, Modern Spain (1923).

C. E. Chapman, History of Spain (1918).

B. Clarke, Modern Spain (1906).

G. Young, Portugal, Old and Young (1917).

W. Oechsli, History of Switzerland 1499-1914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1922).

R. C. Brooks,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Switzerland (1918).

趙蘊琦譯，瑞士的政府和政治（商務）。

P. J. Blok,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Netherlands, vol. V.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1912).

Émile Cammaerts, Belgium (1921).

H. van der Linden, Belgium, the Making of a Nation (1920).

R. N. Bain, Scandinav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Denmark, Norway, and Sweden from 1513 to 1910 (1905).

C. Hallendorff and A. Schück, History of Sweden (1929).

G. M. Gathorne-Hardy, Norway (1925).

第十一編

G. Vernadsky, History of Russia. Rev. ed. (1930).

B. Pares, History of Russia (1926).

A. N. Rambaud, History of Russia to 1877,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1886).

C. R. Beazley and others, Russia from the Varangians to the Bolsheviks (1918)

S. F. Platonov, History of Russia (1925).

F. H. Skrine, Expansion of Russia 1815-1900 (1915).

J. Mavor,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2nd rev. ed. (1926).

G. T. Robinson, Rural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1932).

M. M. Kovalevskii, Russia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1902).

T. G. Masaryk, Spirit of Russia, 2 vols. (1919).

M. N. Pokrovsky, Brief History of Russia, translated from the Russian (1933).

Prince Kropotkin, Memoirs of a Revolutionist (1899).

S. J. Witt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translated from the Russian (1921).

第十二編

W. Miller, Ottoman Empire and Its Successors 1801-1927 (1928).

F. Schevill, History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1932).

W. S. Davis, Short History of the Near East (1922).

W. Miller, The Balkans (1923).

J. A. R. Marriott, Eastern Question (1925).

N Forbes and others, The Balkans (1915).

第 十 三 編

J. H. Randall, Making of the Modern Mind (1926).

F. S. Marvin, Century of Hope (1919).

J. T. Merz, A History of European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4 vols. (1896–1914).

伍光建譯，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商務）。

R. J. Harvey-Gibson, Two Thousand Years of Science (1929).

張子高，科學發達略史（中華）。

W. T. Sedgwick and H. T. Tyler,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1925 ed.).

W. Libby,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1928).

尤佳章譯述，西洋科學史（商務）。

Dampier-Whetham, A History of Science (1930).

W. H. Laidler,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rev. ed. (1933).

J. R. MacDonald, The Socialist Movement (1911).

H. J. Laski, Communism (1927).

第 十 四 編

J. A. Hobson, Imperialism (1905).

Walter Lippmann, Stakes of Diplomacy (1917).

P. T. Moon,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1926).

H. H. Johnston, History of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ien Races (1913).

H. L. Hoskins, European Imperialism in Africa 1930.

Lord Cromer, Modern Egypt (1908).

R. L. Buell, The Native Problem in Africa (1928).

F. L. Paxon, Recen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77–1924. Rev. ed. (1926).

T.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1922).

A. M. Schlesinger, New Viewpoints in American History (1922).

H. G. James and P. A. Martin, Republics of Latin America. Rev. ed. (1924).

W. S. Robertson, History of the Latin-American Nations. Rev. ed. (1925).

J. F. Rippy,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Hispanic America (1932).

J. F. Rippy, Latin America in World Politics (1928).

F. H. Skrine, Expansion of Russia (1915).

G. Vernadsky, Expansion of Russia. Transactions of the Connecticut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Vol. 31 (1933).

F. Brinkley and Baron Kikuchi, A History of the Japanese People (1915).

J. H. Gubbins, Making of Modern Japan (1922).

H. G. Moulton, Japan (1931).

G. C. Allen, Modern Japan and Its Problems (1928).
H. S. Quigley,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1932).
Takevchi, War and Diplomacy in the Japanese Empire (1935).
陳恭祿，日本全史（中華）。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s. (1910–18).
陳恭祿，中國近代史（商務）。

第十五編

R. Muir,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2 vols. (1922–23).
H. Robins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Empire (1922).
H. E. Egerton,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918).
A. Zimmern, The Third British Empire (1926).
R. G. Trotter, The British Empire-Commonwealth (1932).
W. P. Hall, Empire to Commonwealth (1928).
V. A. Smith, Oxford Student's History of India (1926).
A. Y. Ali, The Making of India (1925).
L. Knowle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Overseas Empire (1924).
M. Nathan, Empire Govenment (1929).

第十六編

R. L.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9).

A. C. F. Beales, The History of Peace (1931).

D. Allen, The Fight for Peace (1930).

J. E. Bakeless, Economic Causes of Modern War (1921).

J. H. Ralst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from Athens to Locarno (1929).

W. I. Hull, Two Hague Conferences and Their Contributions to International Law (1908).

J. B. Scott,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of 1899 and 1907 (1909).

H. Bosanquet, Free Trade and Peace in the 19th Century. (1925).

H. Feis, Europe. The World's Banker, 1870–1914 (1930).

W. E. Darby,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1904).

P. M. Brown, International Society (1923).

J. A. Hobson, Towards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1915).

J. H. Rose, Nationality in Modern History (1916).

R. Muir,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6).

Norman Angell, The Great Illusion (1914).

M. Stawell, The Growth of International Thought (1930).

A. L. Lowell, Public Opinion in War and Peace (1923).

第十七編

S. 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2 vols. (1928).

R. J. Sontag, European Diplomatic History 1871-1932 (1938).

E. Brandenburg, From Bismarck to the World War,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1927).

G. P. Gooch,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878-1919 (1923).

W. L. Langer, European Alliances and Alignments 1871-1890 (1931).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Edited by A. W. Ward and G. P. Gooch. 3 vols. 1922-1923.

G. L. Dickinson, International Anarchy 1904-1914 (1925).

B. E. Schmitt, Triple Alliance and Triple Entente (1935).

B. E. Schmitt, The Coming of the War 1914, 2 vols. (1930).

P. Renouvin, Immediate Origins of the War,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1928).

G. P. Gooch, Recent Revelations of European Diplomacy, published in 1927, with a supplement in 1928.

第十八編

C. R. M. F. Cruttwell,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1935).
Liddell-Hart, A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1935).
Liddell-Hart, The Real War 1914-1918 (1930).
G. Aston, The Great War 1914-1918 (1930).
W. S. Churchill, World Crisis (1931).
C. J. H. Hayes, Brief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1920).
A. F. Pollard, Short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1920).
E. L. Bogart, Direct and Indirect Costs of the Great World War (1919).

第十九編

H. Temperley,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6 vols. (1920-24).
J. B. Scott, Preliminary History of the Armistice (1924).
R. S. Baker, Woodrow Wilson and World Settlement. 3 vols. (1922).
E. M. House, and C. Seymour,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Paris (1921).
C. H. Haskins and R. H. Lord, Some Problems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1920).
K. F. Nowak, Versailles (1929).
J. M. Keynes,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1920).
D. H. Miller, Drafting of the Covenant (1928).
M. Frice, The Economic Problems of Europe, Pre-War and After (1928).

R. S. Baker, What Wilson Did at Paris (1919).
F. S. Cocks, The Secret Treaties (1918).

第二十組

W. Dibelius, England (1924).
André Siegfried, England's Crisis (1931).
J. A. R. Marriott, Modern England 1885–1932 (1934).
Adam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revised by R. L. Schuyler (1934).
G. Cole,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Working Class Movement (1927).
H. Fyfe, The British Liberal Party (1928).
F. E. Younghusband, Dawn in India (1931).
G. T. Garratt, An Indian Commentary, rev. ed. (1930).
R. A. Mackay, Changes in the Legal Structure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1931).
W. Y. Elliott, The New British Empire (1932).

第二十一組

S. Huddleston, France (1927).
P. Vauchor, Post-War France (1934).

C. J. H. Hayes, France: A Nation of Patriots (1930).

R. H. Soltau, French Parties and Politics 1871-1930 (1930).

A. Siegfried, France-A Study in Nationality (1931).

Ogburn and Jaffé,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Post-War France (1929).

S. Huddleston, France and the French (1925).

第二十二編

P. Kosok, Modern Germany (1933).

E. Luehr, The New German Republic (1929).

G. P. Gooch, Germany (1925).

R. H. Lutz (ed.), Fall of the German Empire (1932).

R. Brunet, The New German Constitution (1921).

E. Jäckh, New Germany (1927).

J. W. Angell, Recovery of Germany (1932).

H. Lichtenberger, Rel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Germany (1923).

K. Heiden, History of National Socialism (1935).

F. L. Schumann, The Nazi Dictatorship (1935).

C. B. Hoover, Germany Enters the Third Reich (1933).

M. Wertheimer, Germany under Hitler (1935).

N rdicus, (pseud). Hitlerism, the Iron Fist in Germany (1932).
E. Lengyel, Hitler (1932).
A. Hitler, My Battle,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1933).

第二十三編

L. Villari, Italy (1929).
L. Villari, The Expansion of Italy (1930).
B. King, Fascism in Italy (1931).
G. Salvemini, The Fascist Dictatorship in Italy, vol. 1 (1927).
L. Sturzo, Italy and Fascismo (1927).
H. W. Schneider and S. B. Clough, Making Fascists (1929).
H. W. Schneider, Making the Fascist State (1928).
T. Sillani (ed.) What is Fascism and Why? (1931)
J. S. Barnes, Fascism (1931).
J. S. Barnes, Universal Aspects of Fascism (1927).
B. Mussolini, My Autobiography (1928).
G. Seldes, The Vatican (1934).
H. R. Spencer,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Italy (1932).
W. Y. Elliott, The Pragmatic Revolt in Politics (1928)

C. Haider, Capital and Labor under Fascism (1930).
F. Pitigliani, The Corporate State (1933).
M. Currey, Italian Foreign Policy 1918–1932 (1933).

第二十四編

G. Vernadsky,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1931 (1932).
W. H. Chamberlin, Soviet Russia (1930).
P. Malevsky-Malevitch (ed.), Russia–U. S. S. R., a Complete Handbook (1933).
W. H. Chamberlin,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2 vols. (1935).
F. A. Golder, Documents of Russian History 1914–1917 (1927).
Bunyan and Fisher, The Bolshevist Revolution (Documents) (1934).
L. D. Trotski,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3 vols. (1932).
W. R. Batsell, Soviet Rule (1929).
L. Lawton, Economic History of Soviet Russia, 2 vols. (1932).
C. B. Hoover, The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 (1931).
W. H. Chamberlin, Russia's Iron Age (1934).
B. Brutzkus, Economic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 (1935).
L. Fischer, Machines and Men in Russia (1932).
M. Farbman, Russia's Five Year Plan (1931).

L. Segal, Modern Russia (1933).

A. Dennis, The Foreign Policies of Soviet Russia (1924).

L. Fischer, The Soviets in World Affairs, 2 vols. (1930).

V. A. Yakhon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1931).

G. Vernadsky, Lenin (1931).

I. D. Levine, Stalin (1931).

Stalin, Leninism vol. II (1933).

第二十五編

M. W. Graham, and R. C. Brinkley, New Governments of Central Europe (1924)

M. W. Graham, New Governments of Eastern Europe (1927).

C. Hamilton, Modern Austria (1935).

V. W. Germains, Austria of Today (1932).

C. A. Macartney, Hungary (1934).

F. Eckhart, A Short History of the Hungarian People (1931).

Apponyi and Others, Justice for Hungary (1928).

J. Gruber (ed.), Czechoslovakia (1924).

Z. Nejedly, T. G. Masaryk (1930–31).

T. G. Masaryk, Making of a State (1927)

R. Dyboski, Poland (1933).
R. Machray, Poland 1914-31 (1932).
H. F. Armstrong, Where the East Begins (1929).
C. U. Clark, United Roumania (1932).
J. Buchan, Yugoslavia (1923).
J. A. Brandt, Toward the New Spain (1933).
S. Madariaga, Spain (1930).
E. G. Mears, Modern Turkey (1924).
A. J. Toynbee and K. P. Kirkwood, Turkey (1927).
H. Kohn, A History of Nationalism in the East (1929).

第二十六章

(1)國際聯盟

F. Morley, The Society of Nations (1932).
D. P. Myers, Handbook of the League (1930).
League of Nations, Ten Years of World Cooperation (1930).
E. C. Mower,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1931).
World Peace Foundation,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1931).
M. O. Hudson,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1934).

（2）賠款與戰債

H. G. Moulton and L. Pasvolsky, War Debts and World Prosperity (1932).

D. P. Myers, The Reparation Settlement (1930).

A. Salter,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League (1928).

A. Salter, Recovery, The Second Effort (1932).

J. C. Stamp, The Financial Aftermath of War (1932).

A. L. Bowley, Som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Great War (1930).

E. L. Dulles,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1932).

P. Einzig, World Finance 1914-1935 (1935).

L. Robbins, The Great Depression (1934).

（3）裁軍與安全

Wheeler-Bennett, Disarmament and Security (1932).

P. J. N. Baker, Disarmament (1926)

S. de Madariaga, Disarmament (1929).

D. P. Myers, World Disarmament (1932).

V. Lefebure, Scientific Disarmament (1931).

R. L. Buell,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2).

J. T. Shotwell, War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1929).

F. H. Simonds, Can Europe Keep the Peace? (1934 revised edition)

F. H. Simonds and B. Emeny, The Price of Peace (1935).